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98 卷第 62 期



3748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要 目

院 會 紀 錄

98年11月6日(星期五)、98年11月10日(星期二)

頁 次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7)

討論事項

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27 ~ 28)

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28 ~ 37)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37 ~ 42)

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42 ~ 48)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48 ~ 55)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但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人權造成傷害，爰建請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就相關單位之監聽情形予以必要之監督，以遏止執法單位濫行監聽行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55)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55 ~ 69)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69 ~ 72)

臨時提案..... (73 ~ 88)

國是論壇..... (89 ~ 98)

質詢事項..... (99 ~ 162)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9 ~ 13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31 ~ 162)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98年10月30日(星期五)、98年11月3日(星期二)〕..... (163 ~ 178)

補刊..... (179 ~ 188)

委員會紀錄

98年10月28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國防部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第2目「定遠專案」—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 (189 ~ 19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199 ~ 220)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公務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221 ~ 270)

98年10月29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計畫』22億2,86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40%之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凍結30%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98年10月26日、98年10月28日、98年10月29日為一次會) (271 ~ 47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處理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共7案；二、繼續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473 ~ 514)

98年11月2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暨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風險管理」公聽會..... (515 ~ 544)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1月7日(星期三)

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45 ~ 546)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4月14日(星期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年度預算書案」..... (547 ~ 55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51 ~ 554)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5月25日(星期一)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及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55 ~ 556)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6月10日(星期三)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57 ~ 56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98年6月15日(星期一)

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561 ~ 56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3 ~ 57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曾副院長永權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 書 長 出席委員 3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9 人擬具「破產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26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徐中雄等 37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張顯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余天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4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二、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由王院長主持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如下決定：報告事項第十五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交由王院長主持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黃義交等 4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王院長召集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9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1 人擬具「公有貴重財產文物清點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蕭景田等 26 人擬具「農業金融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中雄等 3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39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40 人擬具「當舖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義交等 24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郭素春等 2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紹和等 24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林委員滄敏等 12 人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林委員滄敏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12 人，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針對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第 27 案委員鍾紹和等 24 人擬具「電業法第七十五之二條條文增修草案」提出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李俊毅 徐中雄 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孫大千 潘孟安 林正二 張嘉郡 陳秀卿

蔣乃辛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審議之「難民法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難民法草案」。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一覽表」，名稱並修正為「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廢止「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促進農業企業研發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促進農業企業機構研發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按摩業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核定事業單位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98年1月至3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 98 年度歲出預算有關該會主管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實際規劃與將來進駐、使用單位為中央研究院，下一年度預算編列時，應由中央研究院自行編列與國家生技園區相關之計畫，而不再由該會編列該計畫預算執行之回覆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經駐美國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代表雙方完成簽署之「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技術合作協定第二執行協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報告」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五十八、交通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交通部函送「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五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衛生查驗業務驗證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巴拿馬 Gorgas 醫學紀念中心有關傳染病資訊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委員會。

六十七、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廢止「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送公告增列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Sitosterolemia 2 項罕見疾病及修訂 1 項已公告罕見疾病中文病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函送「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法務部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3,500 萬元，動支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賦稅署本（98）年度預算「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科目經費不敷 5 億 6,718 萬 2,000 元，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經濟部因辦理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計畫，所需經費 2 億 2,000 萬元動支本（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

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本（98）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額度由 350 億元提高為 500 億元，動支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法務部函，為順利推行全面限定責任之繼承新制度，該部正積極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俾使民眾及相關業務之承辦公務員瞭解新法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柏油營運組業務管理師謝昆蒼「參加大陸 2009 年中國碳素行業論壇暨拜訪石油焦客戶與訪查」交流活動報告書暨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執行長黃登祥及副廠長李世雄等 2 人「大陸地區石化技術交流與合作」交流活動報告書暨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台灣中油公司溶劑化學事業部經理李昆林及業務管理師徐錦萊等 2 人赴大陸「擴展石油溶劑市場及開發汽油清淨劑市場」交流活動報告書暨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五、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新市鎮特定區實施整體開發前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內政部函送「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有關該部警政署辦理警察制服胸前標示員警編號、姓名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僑務委員會函送「九十八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增訂烏克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一、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該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財政部函送我駐以色列代表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台以關務互助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密)財政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關於貨櫃安全計畫（CSI）設備所有權移轉協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愛台 12 建設」計畫有關該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修正）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經濟部函，為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針對該部非營業特種基金 90 年至 97 年委辦案件有無變更契約主體進行清查部分，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以利進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專案報告（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該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相關計畫捐、補助預算，計 2 億 7,915 萬元，決議凍結五分之一部分，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〇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李明憲先生為有關照顧農、漁民及老人生活津貼事提出建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高雄縣政府建請將重陽節更名為敬老節案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吳徽堤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連續三年每年在國內定居達 183 天以上，始能領取老人津貼，對弱勢老人有失公平，陳請修法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陳進盛為政府發給 65 歲以上老人津貼每月參千元，老農則為陸千元，請改善此不公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立法委員翁金珠、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鐘徐秀女士 90 年勞保退保加入農保，二度申請農保老年給付資格不符，亦無法申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陳請修法俾使民眾享有福利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檢送郭進祿先生函，為國民年金保險對象

為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之國民，不宜由勞工保險局辦理，及該制度未周詳考量民眾繳費能力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秀卿等提案為鑒於臺灣家庭結構變遷迅速，普遍出現單親、隔代、寄養等家庭型態，對小朋友家庭教育影響重大，建請責成相關部會整合資源，積極研擬短中長期因應方案，妥為處理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郭委員素春等提案為鑑於我國當前尚無救生員國家認證制度，為避免造成台灣人民生命損失，建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立即整合專業資源及團體，修定統一認證標準及法規，於三個月內將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完成，送立法院備查，據以執行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錦隆等提案為因應兩岸經濟交流新形勢，建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納入第四次江陳會議題，共創兩岸和平發展、互利雙贏的契機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等提案為合乎破產法保護誠實破產人的精神，建請法務部與司法院儘速召開破產法修法公聽會，同時就行政執行法與強制執行法之管收要件進行討論，廣納各方意見，俾能使破產法與管收要件更符合時代需求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等提案為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南部災區，為協助受災民眾，建請儘速重新修訂「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中對受災者之認定標準，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布之免繳對象來認定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為避免銀行業者及賣場銷售業者，藉由促銷手段造成消費者信用擴張，導致過度消費，累積債務，建請相關單位儘速監督各大銀行廣告或文宣內容，並標示清楚相關手續費用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正二等提案為學校霸凌事件頻傳，建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提出有效辦法，以保護學生之求學安全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等提案為建請教育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有關單位，對補教業所擬具與補教有關之契約，統一規範其契約內容與規範項目，以保障受教學生與家長權益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明星等提案為建請警察機關針對腳踏車違規問題加強取締，並針對騎乘腳踏車未戴安全帽或夜間未加裝照明設備者加強勸導，以維護腳踏車騎士之人身安全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志雄等提案為建請交通部評估利用現有三峽鎮中山路 107 巷之線型與地形優勢，新增一北上出口匝道，以有效分散三鶯交流道之交通量，減少旅運時間增加經濟效益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等提案為推廣台灣觀光、提升南投縣仁愛鄉整體觀光資訊與品質，建請責成交通部所屬觀光局，成立「霧社國家風景區」，不僅可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同時及早重振台灣觀光產業能回復昔日榮景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等提案為針對近年來部分保險經紀公司用「優惠存款」、「理財帳

戶」及「存款送保險」等不實方式對消費者進行招攬壽險保單之爭議頻傳，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一定期間之審閱期，以確保民眾權益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為協助災後實際受災民眾得以請領各項救助措施，於重建工作上迅速自立，建請儘速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並放寬災區民眾資格認定標準，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清池等提案為鑑於殘障家庭大多生活不易，為減輕其生活負擔，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殘障家庭裝設及收看有線電視之費用給予中度殘障家庭半價優待、重度殘障全額免費之優待，以保障其收視權益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於自行車道路周邊加強相關標誌之標示，強力取締違規者；並加強宣導自行車騎士配戴安全帽再上路，各中小學校亦鼓勵其執行，以確保學童行車安全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九十九案至第一二〇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課徵綠色稅制所增加稅收以調降所得稅及目前台灣財政慘不忍睹，負債情況嚴重、信評結果難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為服務民眾，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於台中海線地區新增辦事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序開放我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並妥為規劃陸銀來臺及陸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之防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全面開放進口美國牛肉是食品安全問題還是政治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目前台灣的行政區出現嚴重貧富不均的現象，目前升格的又屬比較強勢的地區，必定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縣市改制升格，攸關全民福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清池就十二年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裝機車將排氣口尾端出口朝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行車制定管理辦法以加強自行車安全行駛之教育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政府應針對八八水災制定多項補助辦法並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理財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 H1N1 新流感疫情持續擴大，以及八八水災之後可能引發醫療衛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應加速更新空中救難直昇機，以維持在救災時間的救援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針對國內失業率嚴重，政府應推動長期穩定就業方案，協助民眾安定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在國軍體訓課程中加入防災救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建議將媽祖聖誕，訂為民俗節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恆春三軍聯訓基地之定位與未來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建請儘速研究海外課稅、奢侈稅等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有關「惠譽信評因台灣財政赤字過高與未對稅務做適度調整，擬將台灣主權評等調降，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提出有效政策以健全國家人口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學貸款學生緩繳期間利息應由政府負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金管會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銀行將海外刷卡手續費列為最低應繳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線電視經營區重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馬英九總統近日有關「識正書簡」主張，疑有以政治力、行政權干預學術審核權與專業導向之國家文字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曹委員爾忠就內政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費修正案，恐影響大陸觀光客赴金馬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徹查嚴懲農業科技輸出中國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物價情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嘉南農田水利會進行圳岸綠美化普獲民眾好評，期能更進一步配

- 合自然工法施作，俾利水圳恢復生態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總統競選黨主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惠譽信評認為台灣財政惡化，舉債創新高，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莫拉克颱風對台灣經濟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台灣能源幾乎都仰賴進口，應致力發展替代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台灣水資源供應與運用不穩定，應有效調配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議勞委會進一步追蹤無薪假勞工是否順利重返工作崗位，以真實反映無薪假與失業狀況的關連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新國家標準訂有安全帽不得裝設顎杯，而業者仍持續販售有顎杯之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偏高及建議公部門進行抓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加強加工米承銷資格之規範及公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申請中央管河川流域之河川公地種植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彰化沿海濕地因彰濱工業區開發，導致海岸地形與生態遭破壞，以致來台過冬的水鳥大杓鵝數量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農委會主委孫明賢獲得中國聘任為十五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名譽顧問，恐有將台灣農業技術效力中國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發表『台灣地位未定』言論後，我政府高層拒絕接見，可能影響台日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外交部長歐鴻鍊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副董事長的身分，去函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葛希曼，信函內容措辭強硬，提供錯誤資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為屏東琉球籍漁船合全發號 7 月 2 日晚間在東沙島正常海域作業時，遭中國鐵殼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加速清理漁港及海外漂流木，對漁民為漁船安全而打撈海外漂流木行為，並應從寬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教育部品德教育經費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建議行政院應考慮採取補貼措施，穩定油電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建議政府主管機關不宜輕忽攤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馬總統出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日前傳出博愛國小的網站出現一篇疑似該校教師或家長寫的文章，反對趙翊安就讀該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數十位醫生、老師、公務人員等中上家庭，為激發小孩潛能達到資優程度，竟花費數十萬元，將小孩送去未立案的補習班接受體罰等軍事化教育；而入門第一課竟是吞火學勇氣，廿多位家長昨聲淚俱下痛訴仁和路上「麥得國際心智研究機構」，以肢體及語言暴力虐待學童，聲稱要學童吞火把、劈木板、踩碎玻璃是克服恐懼，甚至以「公審」方式威嚇學童不准向家長「告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課徵能源稅孰料反彈如海嘯，除了各大車廠揚言明年將不推新車款外，連一般有車的升斗百姓也認為自己淪為待宰庶民，如今，能源稅可能又落入雷聲大、雨點小的草草落幕結局，對於能源稅的開徵，對我國生態環保、財經發展，乃至國際參與都是里程碑，但對產業及經濟的打擊卻不容漠視及低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連著中秋、國慶兩個連休，不少住院病患家屬抱怨：為什麼周末都找不到醫生？每逢假日，醫院就「唱空城」，主治醫師都休假去，檢驗停擺、讓病患虛耗時間等待，甚至有病患因延誤治療導致病情加重、一命嗚呼。民眾想問：同樣是健保住院，為什麼假日的醫療品質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停車獎勵措施，實施十四個年頭，幾乎符合獎勵的建案全都申請了，但回頭檢視一下，不難發覺老舊社區、百貨商圈，車位仍是一位難求，民眾在停車場外大排長龍等停車的情況還是隨處可見。真正問題不在政策，而在政府空有停獎辦法，卻未能有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流感疫情的傳播威脅是最近半年全球最關切的大事，因為有超過 170 個國家地區傳出病例。而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新近公布的統計，台灣地區又新增 7 例 H1N1 新流感住院病例，累計國內住院病例已達 422 例，目前還有 32 例正在住院。其中以青壯年齡層最多、其次是學童齡層。各級學校陸續開學以來，國人更是緊張，擔心交叉感染會造成群聚及社區的大流行；學校依「325」原則停課計有 384 所、停課班級數有 716 個，佔全國總班級數的 0.47%，相當程度影響了學校教學的正常。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陳馮富珍更表示，H1N1 新型流感仍會出現第 2 波甚至第 3 波，全球統計目前更累計有 4,999 死亡案例，世衛短期內不會調低流感警戒級別。更何況美國總統歐巴馬已簽署公告，宣布美國進入 H1N1 新流感全國緊急狀態，在此情況下，衛生署實需對公衛體系、台灣民眾提供持續的防疫措施。如何避免新流感在接種疫苗時期再度擴大發作，實需有關單位嚴格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牛肉將大舉攻入台灣市場，整個談判過程完全忽略消費者，政府不

談防疫、不做解釋，僅由衛生署提出「吃美國牛肉整體染病率為 100 億之 9.95」的呼籲。美國牛肉進口影響的將不只是國人健康。以完全禁止美國牛肉輸入的中國大陸為例，將來就很有可能以我開放有風險的美國牛肉進口為由，拒絕購買台灣的農業與生物製劑產品，這也是一筆難以估計的代價。政府所謂之風險研究，用的大半都是美國提供的數據，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且根據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政府應該提出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並要求美方建立食品履歷制度，派員駐美監督進口牛隻管理、牛齡辨識、加工廠處理方式，最後還到立法院衛環、經濟、預算委員會報告獲得同意之後，才能開放進口。本席認為政府應公布談判條件、未來進口細節。本席更要求，今後輸入肉品檢驗全憑美方文件，萬一資料不實，政府應爭取由美方負賠償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鏡淳，有鑒於衛生署已決定同意開放進口美國帶骨牛肉、絞肉與內臟，並將美國牛肉輸台開放幅度與韓國一致，此舉已引起民眾對狂牛症產生焦慮不安的現象，也進而影響本土牛肉相關業者的生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對美貿易談判時應重新評估開放標準，並提出完善的檢驗及配套措施，同時公開決策過程，絕不能以國人健康來換取國家其他利益，務必以「健康第一」的觀念做為各項施政基礎，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政府積極推廣有機栽種的農民使用有機認證標章，但訂定的驗證收費過高，每樣農產品驗證費用至少四萬塊，每年還得支付一萬元以上的追蹤查驗費，且有機農產品審查不合格的事件頻傳，明顯有待乎職守、罔顧消費者權益之嫌。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降低有機驗證收費標準之配套措施，並加強有機農產品的稽核，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台灣號稱水果王國，然而諷刺的是，種植面積第一大的農作物竟然是檳榔。檳榔，不僅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也是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要殺手。因此本席要求政府應積極查核違規租國有地種植檳榔事實，並提撥檳榔產業應付健康捐，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消基會日前檢測市面 14 樣罐裝及 4 樣散裝茶葉，竟然有 5 成 7 的產品包裝標示不全，茶葉罐裝上僅標示「產製國」，卻未標明「原產地」，甚至恐有越南、大陸生產的茶葉混充成台灣高山茶高價販售，不但把嗜茶民眾當成冤大頭，其中農藥殘餘量更直接影響健康。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做好我國茶葉的生產履歷認證，恢復台灣好茶的名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燁聯取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超過三分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未盡其責，恐造成不銹鋼產業之市場結構扭曲，並失去制衡價格的功能。此外，事發至今已過四個多月，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還停留在調查階段，實在是怠乎職守、放縱業者進行價格壟斷。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徹查此案，並提出解決方案、維持國內競爭市場效能，並避免讓官股成為財團操控的肥羊企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周委員守訓，針對政府未對簽定 ECFA 提出配套措施乙事提出質詢。政府為因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於兩岸海基海協雙邊會談積極就各項議題進行協商，為維護台灣經濟之發展

，近期更有計畫簽訂 EFCA 促進兩岸經貿合作，卻未見政府針對可能產生負面衝擊的產業，提出完整之配套方案，如今傳統產業界聯合提出「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的概念模式，非但能杜絕非台灣產品之氾濫，更將協助台灣傳統產業繼續生存、再創第二波的發展榮景，卻未見相關主管單位的主動協助與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長久來銀行總被認為對利率研判甚為精準，因此不少民眾跟著銀行利率決定選擇固定利率或是機動利率。然而金融海嘯以來發生各銀行錯判利率的結果卻要全民買單，這個情形相當不公平。本席要求銀行調整利率不能只「單邊調整」，銀行在降機動計息利率時也應合理調升固定利率，才算是還給民眾公道，特提出緊急質詢。

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政府決定開放帶骨美國牛肉進口，卻未具足夠檢疫能力且缺乏配套措施，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本席要求政府應重視美國牛肉檢疫問題，另對於可能含有牛肉加工成分之飼料也應提出管制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五、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日關於美國牛肉開放進口談判結果，將進口帶骨牛肉及內臟、腦髓，將無法有效防範狂牛症及人類庫賈氏症等風險，恐對國人健康帶來威脅，造成民眾恐慌。本席認為，行政部門應為國民健康把關，於尚未提出明確可行之監管機制及配套措施前，不宜貿然開放進口或販賣美國牛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關近日接獲民眾反應「其在通勤途中，持台鐵票卡因不明原因無法刷出閘門，經站員查詢告知其錯取票卡，要求該君交出票卡以待檢核。然站員不僅未曾說明其沒入票卡之法令依據，亦未主動出示沒入證明。後經數日檢核票卡確屬該君所有，而非錯取票卡，其票卡檢核機制之流程顯有疏失。」乙案，凸顯台鐵對於定期票卡辨識系統及檢核機制之管理有漏洞存在，而未建立完善之檢核機制，影響旅客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年社會福利預算結構有僵化情形，多是法律義務支出，缺乏合乎社會情勢、民眾需求的社福政策，再加上 98 年度的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將結束，明年度未有替代性方案，爰建議內政部研議推動具有開創性的福利措施，並依當前社會福利實際需求之優先順序編列預算，以提高社福資源運用之靈活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有兩百多萬茹素人口，但目前相關單位僅針對一般民眾設計飲食營養參考，對於有特殊飲食需求的素食者，缺乏提供如何健康飲食之資訊，應儘速制定「國人素食者飲食指南」，以及相對應的「國人素食者飲食金字塔」，供素食者參考，吃得更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蘇委員震清，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日前簽定台美牛肉議定書，並在網站預告「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一事，引發國人對於美國狂牛症病原侵台之重大威脅疑慮，尤其該項開放政策決策過程不透明，未事先告知民眾相關風險評估，明顯有罔顧國人身體健康、漠視環境長期傷害、自毀台灣農產競爭力之嫌，而如此輕率專斷的出賣台灣人民全體利益，退守成全美國的商業利益，實有違中央主管機關應盡職守，破壞台灣政府威信和國際形象甚巨，是故衛生署應立即撤銷公告、重啟談判，確實反映民情，克盡保障台灣人民安全環境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自從高速鐵路通車以來，對國內航空市場就造成莫大衝擊，屏東機場載客率更是下降近八成，致使該航站民航運輸效果不如預期而遭致批評，然而屏東機場無論在觀光產業發展、航空運動休閒產業發展和貨運運輸上，都可再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顯見屏東機場仍深具開發效益，民航局應儘速提出屏東機場轉型規劃專案報告，以充分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院衛生署竟特別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元，分別補助台北市政府 24 億 1,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 9,000 萬元，以特例解決台北市健保欠費問題一事，實有欠公允，罔顧國家財政紀律，恐引發其他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紛紛起而倣尤，要求比照辦理而拒繳健保費；尤其因此排擠弱勢族群之社福預算，更有假借名義挪用全民納稅錢而損及全民權益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再審慎評估該健保欠費補助計畫，並確實檢討現行健保法制及財務規劃缺陷，不可逕予調漲健保費，方能真正健全我國健保制度，保障全民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福海，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列之天然災害僅限於風災、雨災、寒流及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以外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對於水資源匱乏之金門地區，於蒙受天旱災情時，從未能依本辦法獲得相應救（補）助，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福海，針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因招生名額受限將可能於 99 年停招，將嚴重影響金門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權益，對教育資源不足的離島地區更形弱勢，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經濟部於 10 月 27 日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820117900）對統貫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祭出行政處分，卻請民間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求償。經濟部先罔顧政府機關的意見，強行延長採礦權。如今，雲嘉南風景區要求撤回採礦權，經濟部祭出行政處分的同時，卻協助廠商向交通部觀光局索取賠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日前教育部長表示高中職教官可升遷到大學，再補足高中職教官，同時也將讓教官進到國中小教授全民國防教育等言論，與過去教育部「教官遇缺不補，並逐年減量」之主張全然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十六、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交通部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基隆東岸聯外道路工程，北端出口處附近有兩處市定古蹟，分別是清法遺址紀念園區老樹與周阿根紀念碑。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進行施工時，未對古蹟做任何保護措施，碑文已模糊不清，工程恐損壞古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我國貧富差距不斷擴大，貧窮人口增加，以致於消費動能疲弱，影響整體經濟復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環保署於 10 月 26 日表示未來將要求連鎖飲料店業者比照寶特瓶回收制度，提供消費者每個飲料空杯 0.5 元回收獎勵金，但該獎勵金需由業者自行負擔，屆時可能衍生不少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身分別而非收入別為補助標準，未能有效協助低收入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台灣文學、史學與社會科學著作外譯工作未受政府重視，恐影響世界各國對台灣的認識與觀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再度傳出簽賭與球員配合打放水球，重創球員、球隊及聯盟形象，衝擊球迷信任感，國內棒運前途堪憂，未見體委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有所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二、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台北市立美術館以「避免評選條件過於僵化，並提升台灣館競爭優勢」為由，將 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參展活動之策展人遴選，由過去「公開徵件」改為「邀請比件」，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三、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成效不彰，且缺乏長期發展之前瞻性，影響台灣產業發展和經濟復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四、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因有狂牛症帶原之疑慮，已有地方政府提出「非美國牛認證」標誌，造成一國多制，不利消費者相關權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五、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教育部允許補習業者以每日 400 元之低價，於濟南路的教育部側門前擺攤招攬生意，有公然違反迴避原則，替補習班背書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六、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 10 月 29 日平面媒體報導，我國駐巴西代表處徐光普代表，於雙十國慶晚會致詞時，發表支持海峽兩岸統一之言論，明顯傷害台灣之國家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七、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潛藏性債務過高，影響國家財政平衡甚鉅，且政府未予適當揭露，使國人未能獲知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八、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移工（即俗稱之外勞）於 10 月 16 日在嘉義犯下搶劫殺人案，凸顯移工政策之「管理導向」缺乏人性關懷，與我國人權精神不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九、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海基會籌組的新聞交流團前往北京訪問，中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接見交流團時說，「兩岸關係若要和平發展，離不開輿論導向作用，希望媒體為壯大兩岸和平發展主流民意作出貢獻」，賈慶林言論凸顯了海基會籌組新聞交流團之最終目的，為追求「終極統一」，海基會假借交流之名，為中國進行強迫性對台行銷，甚至是強力執行「宗主國」之意志，此等行徑已達喪權辱國之地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日前同志社團抗議基本書坊推出的新書《突然獨身》及《大伯與我之打娃娃日記》，內文無任何色情內容且書本已有膠膜封包，卻仍被誠品書店貼上 18 禁貼紙，引發書店是否歧視同志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太過模糊之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一、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大力宣導新生兒哺餵母乳，各大公共場所與公司行號卻缺乏母親們餵乳與擠乳的空間，宣傳成效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十二、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馬政府同意具有中國人民大會代表身分的校級軍官、歌唱家陳思思

入境並將公開演出，此舉首開惡例為具有軍職身分之中國人士大開方便之門，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年政府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增幅攀升，破壞正常公務人員考銓制度，且政府帶頭大幅採行勞動派遣，對社會造成不良示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去年第 2 次江陳會所簽訂之 4 項協議，中國方面的協議履行度極低，遠遜於中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協定，中國之國際信用問題令人質疑，而政府與中國協商時警覺性亦明顯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勞委會擬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凡符合家中同時有 2 名 80 歲以上長者，或長者超過 90 歲、幼兒未滿 1 歲等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惟該政策尚未取得社會共識與立法院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來國安特勤隨扈風紀事件頻傳，但國安局仍擴增 400 多名侍警衛人員為勤務獎金支給對象，獎金費用增加新台幣 3 千餘萬元，形同變相加薪，增加國庫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推動中國觀光客（後稱「中客」）來台，效益不如預期，反而排擠先進國家遊客來台觀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所提之變更議程提案。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團、民進黨團，針對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建議討論事項順序變更如下：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但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人權造成傷害，爰建請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就相關單位之監聽情形予以必要之監督，以遏止執法單位濫行監聽行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政道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委員吳敦義等 23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2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無黨團結聯盟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婉汝等 33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素春等 21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清德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6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修正草案」、委員黃義交等 25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30 人擬具「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侯彩鳳等 21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
18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 35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20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4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法」、委員顏清標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委員黃淑英等 3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委員徐少萍等 23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法」案。
2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擬具、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委員徐中雄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委員蕭景田等 3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等 6 案。
24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升級條例草案」案。
25	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暨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函請備查案共 5 案。
2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薛凌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學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連福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江義雄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避免雙重課稅）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育昇等 56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毅等 24 人擬具「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楊麗環等 17 人、委員邱鏡淳等 26 人及委員王進士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委員陳根德等 21 人、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及委員余政道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3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啟昱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蔡同榮等 16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秀柱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刪除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3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朱鳳芝等 24 人、委員張慶忠等 30 人、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本院紀律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該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主席將管碧玲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案」案。
3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謝國樑等 63 人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呂學樟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順序依上述提案予以變更。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案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持人：丁守中

協商代表：潘孟安 楊瓊瓔 林滄敏 邱鏡淳 林益世

蔡同榮 柯建銘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呂學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之一。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審查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0982300296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台立議字第 0980701263、098070163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修正動議 1 項及附帶決議 3 項）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第 9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前揭 2 案併案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教育部部長鄭瑞城（政務次長呂木琳代）列席報告及備詢。茲將提案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提案說明：

（一）部分學校的教評會，不理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解聘或不續聘的建議，只決議予以停聘，也就是說，只要學校教評會的停聘決議被主管機關核定後，這些性侵害學生的老師們就可以在不必上班的狀況下，享有半薪待遇！

（二）學校在事件發生時，常都以「性騷擾事件」通報，等調查後發現是涉及猥褻等性侵害公訴罪的「性侵害事件」時，未必立即通報 113，沒有盡到保護學生權益的責任，也明顯違法。

（三）即使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而作出解聘的決議，學校教評會若予以打折，只做出停聘的處分，待停聘期滿後有可能恢復教職，造成不正義之現象。

二、教育部政務次長呂木琳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日應邀代表教育部列席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及大院黃委員昭順等 37 人分別所提「教師法第 14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現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 9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

(二)依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篇（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及增訂「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並定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復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總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 4 條之 1 規定：「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及第 4 條之 2 規定：「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 14 條至第 15 條之 2 之規定，自公布後 1 年 6 個月施行。」。

(三)配合前述民法總則編、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爰本法第 14 條「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檢討增訂「受輔助宣告」為教師之消極資格，並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就本次修正之條文，定其施行日期。

(四)另鑒於日前發生多起國立高中職校園教師性侵害學生案件，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無法立即解聘，應變太慢而使學生不斷受害，有違校園安全，大院黃委員昭順等 34 人提案建議增列教師涉性侵害案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立即解聘或不續聘，不得停聘。經檢視後，尚可推動，惟為避免因誣控濫告影響教師權益，爰建議教師如有涉及性侵害之行為，仍應經由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聘，惟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停聘期間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之規定，俟調查結果證實無此事實者，始得補發之。又以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因涉及教師重大權益事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仍應由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俾臻周妥。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不吝對教育部繼續給予支持、協助與指導。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於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予嚴懲咸表支持，修改現行法以避免因調查處分曠日費時造成當事人傷害擴大或校園潛在的威脅，亦確有其急迫性；惟進入逐條討論後，與會委員對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程序、處分權責等，經反覆研議仍無法達成共識，爰決議：

草案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委員趙麗雲等所提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1 項及委員洪秀柱、趙麗雲等所提附帶決議 3 項，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暨委員趙麗雲等 4 人修正動議，委員洪秀柱等 6 人、委員洪秀柱等 5 人及委員趙麗雲等 3 人所提附帶決議各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教 師 法 第 十 四 條 、 第 三 十 九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昭 順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黃 昭 順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之「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基於教師之專業性及職務特殊性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亦不宜擔任教師，爰增列「受輔助宣告」亦不得為教師之規定；其餘各款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有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如有涉及性侵害之行為者，一律停聘靜候調查。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應立即解聘或不續聘，不得停聘。</u></p>	<p>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委員黃昭順等提案：</p> <p>修正條文新增第四項，針對近年來校園教師性侵申訴案，極少性侵害學生的教師被解聘，通常只是被停聘，鮮少教師被解聘！而停聘只要等到停聘期滿，又可以恢復教職，且停聘期間仍然可以支領半薪，對於受害人十分不公平，更浪費全國納稅人稅金，為確實達到處罰這些不適任教師的成效，爰修正本條文。</p> <p>審查會：</p> <p>本條及委員趙麗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p>	<p>行政院提案：</p> <p>配合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p>

<p>、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亦定自同日施行，爰修正本條。 審查會： 本條保留送院會處理。</p>
---	---------------------------------------	--

修正動議：針對教師法第十四條行政院修正版本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文字如下：

<p>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u></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p>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說明：</p> <p>原第六款「一般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仍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過程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出席，半數以上決議才得解、停、不續聘。</p> <p>爰增列第九款，俾及時處理校園教師性侵學生情形。</p>
--	---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黃志雄 林淑芬

附帶決議：

教育部應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性侵專業調查人力培訓，主動提供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調查，以利校園性侵案件能迅速有效調查，早日結案。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江義雄 黃志雄 蔣乃辛 趙麗雲 鄭金玲

附帶決議

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教育部並應儘快修正校長與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提案人：洪秀柱

連署人：鄭金玲 黃志雄 江義雄 趙麗雲

附帶決議之建議文字：

「性侵害為公訴罪，為求調查之專業性，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提案人：趙麗雲

連署人：蔣乃辛 黃志雄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議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業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2時52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教育部應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性侵專業調查人力培訓，主動提供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調查，以利校園性侵案件能迅速有效調查，早日結案。

2. 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教育部並應儘快修正校長與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3. 性侵害為公訴罪，為求調查之專業性，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4. 教育部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縮短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間，研議自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可行性。另依該法成立性平會委員組成，應考慮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並於相關條文明定。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趙麗雲 王幸男 管碧玲 江義雄 李俊毅

蔣乃辛 郭素春 蔡同榮 高志鵬 葉宜津

林益世 柯建銘 洪秀柱 顏清標（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二讀）

第 十 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朝野協商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教育部應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性侵專業調查人力培訓，主動提供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調查，以利校園性侵案件能迅速有效調查，早日結案。

2. 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教育部並應儘快修正校長與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3. 性侵害為公訴罪，為求調查之專業性，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4. 教育部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縮短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間，研議自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可行性。另依該法成立性平會委員組成，應考慮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並於相關條文明定。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5 分

協商地點：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協商主持人：廖國棟

協商代表：徐少萍 鄭汝芬 楊瓊瓔 王幸男 柯建銘
呂學樟 林益世 侯彩鳳 黃淑英 陳節如
顏清標(代) 蔡同榮 葉宜津 孔文吉 林鴻池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1212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第六

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

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公布日起生效：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

二、破產法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

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但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應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抵銷之。

前項保險給付之抵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支出殯葬費之人，列為第一項。

二、被保險人溢領保險給付者，於其另行請領保險給付時，基於公平原則及基金財務健全考量，保險人得將溢領部分自該給付金額中逕予扣減之，以節省行政成本，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間未可預期，現行條文於九十二年修正時，增列但書規定，係供作被保險人如有未償還貸款而發生保險給付時之抵銷依據，其立法意旨顯已有意排除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惟未為具體明確規定致生疑義。此外，使用「抵銷」之用語，亦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二人互負私法上之債務互為抵銷之情形有別。為求明確周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將

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抵銷」一詞修正為「扣減」。

四、勞工保險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共有，係供支應保險給付之準備，其運用於對個別被保險人貸款，須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為前提，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惟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施行，債務人如履行該條例更生條件並經法院免責裁定後，即發生債權消滅效果，致日後保險人無法自債務人請領之保險給付，將其應償還貸款本息予以扣減；且查破產法亦有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為避免上開規定損及廣大勞工權益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安全，須以法律排除適用，爰增列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貸

			<p>款不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破產法之規定。</p> <p>五、另前揭增列第四項各款，就排除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及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等意旨予以重申，從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條文修正<u>生效</u>日起未罹於時效貸款案件，自有其適用，以維權益。</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修正，俾符授權明確之要求。</p>
--	--	--	---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鑑於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最基本生活水準之規範，政府的任何政策與措施，都不應動搖勞工最低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全國最高勞工行政機關，應全力捍衛全國八百萬勞工權益，要求資方若實施無薪休假，給予勞工之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7,280 元，且月投保薪資應維持原投保薪資，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基本權益。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0982300148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98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001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之「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本案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邀請教育部部長鄭瑞城（常務次長吳財順代）列席報告及備詢。茲將委員提案要旨及教育部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提案要旨：

(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所以設立高中之縣市政府可訂定該高中之入學辦法。但台灣地區幅員不大，各縣市距離不遠，交通時間更因交通便利，各高中學生來源之區域有相當範圍之重疊，因此即使不同區域之高中，其入學方式若有不同，將造成學生入學更繁複之準備工作和壓力。若一縣市之內，高中有國立有縣市立之分，其入學方式若有所不同，亦會產生同樣之問題。

(二)為避免上述對學生及家長造成之困擾，過去數年高中職入學係由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共同訂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辦法暨方案」，以統一全國各高中職之入學方式。該方式實施多年，效果良好，亦符合實際需求。故修訂本條文，以符現狀。

二、教育部次長吳財順說明：

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報告高級中學法第 3 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教育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一)背景說明

依現行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現行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二法之規定並未一致。

(二)修正分析及建議

有關洪委員等 21 人提案於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2 項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中明定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教育部召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以及黃委員等 22 人提案於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比照現行高級中學法規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等各項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部說明及建議如下：

1.現行規定運作多年，成效良好，二法不一致部分可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因應，以照顧學生就學權益為最高原則：

職業學校法與高級中學法第 3 條關於多元入學招生之辦法，雖分別明文規定由「本部」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實因職業學校法部分類科眾多，按目前職業學校型態有工業、商

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藝術類等 6 類，課程設計分為 15 群 83 科，相較高中而言，較多元發展，因此現行規定係由本部訂定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然本部於訂定職業學校之入學制度，亦未忽略各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都能以會商各縣市政府方式研議；而高級中學法雖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惟因臺灣幅員不大，目前高中入學方式亦是由本部會商各縣市政府方式研議。

過去多年來，關於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式之實施，係由本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共同訂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統一全國各高中職之入學方式，該方式實施多年，成效良好，亦符合實際需求。二法不一致部分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因應，以照顧學生就學權益為最高原則。

2. 刻正審慎研議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尚未定案

為適度紓緩學生壓力，尊重學生多元智能，本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其中設有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國中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制度進行檢討，經過 17 次小組會議討論及多次分組諮詢會議，擬就「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草案）」，預定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至 98 年 4 月 28 日止辦理一系列分區公聽會，以為方案研訂之參據。

綜上，本部刻正審慎研議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制度尚未定案前，考量現行規定運作多年，現階段二法不一致部分可透過溝通協調等方式因應，以充分照顧學生就學權益。因此，建請暫時維持現行條文，俟本部政策定案後再行向各位委員報告。

(三) 結語

鑑於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關乎國民中學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發展至鉅，本部刻正研擬國中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制度之檢討改進方案，其中有關高中職之「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劃分」問題亦待討論，為避免因修法太頻繁，影響法律安定性，爰建請暫時維持現行條文，俟政策定案後會再向各位委員報告，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及指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各縣市資源狀況不一，目前高級中學法與職業學校法對於招生等相關規定，中央與地方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劃分方式無法兼顧各地區發展需求，為避免爭議，造成學生及家長困擾，本案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反覆研議後修正通過，內容如下：

「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秀柱等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洪 秀 柱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p> <p>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p>	<p>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p> <p>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一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u>由教育部召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u></p>	<p>第三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p> <p>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一項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u>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u>，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委員洪秀柱等提案：</p> <p>一、現行制度為教育部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制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效果良好。</p> <p>二、不同縣市訂定不同之入學制度或標準，亦使學生疲於奔命，造成更大的升學壓力。</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採現行法條文，句末增列「；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二、第二項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三、鑑於高中與職業學校同屬後期中等教育，招生入學相關規範宜取一致；另顧及各縣市教育資源狀況不同，避免中央或地方主管教育機關專斷，爰修正提案第三項，除參照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入學招生相關規定，明定高中多元入學相關事務，並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邀集</p>

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會商訂定，
以資周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2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金玲 王幸男 江義雄 趙麗雲

李俊毅 蔣乃辛 郭素春 林益世 蔡同榮

顏清標(代)洪秀柱 楊瓊瓊 葉宜津 高志鵬

管碧玲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三條。

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案（二讀）

第 三 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

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1、2 會期第 6、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0982300147 號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4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0970700671 號及 98 年 1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098070001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及委員洪秀柱、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院會、第 2 會期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黃志雄等提案，由召集委員江義雄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意旨，並請教育部部長鄭瑞城（次長吳財順代）列席報告及備詢。98 年 4 月 15 日復召開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黃志雄擔任主席，將委員洪秀柱等提案併案進行審查，茲將委員提案要旨及教育部說明列述如下：

一、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一）修正緣由：

1. 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屬高級中等教育之學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其各年度學校運作預算經費及教職員員工額配置，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編配執行及進行行政監督。

2. 查現行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對照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有關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各項辦法之訂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兩種相同位階學制之招生，卻分屬不同的主管權責機關，不僅對於行政事權之歸屬未有一致性之規定，並且造成職業學校由地方政府出人出錢，卻由中央統一規定招生行政事務之不合理現象。

3. 為期地方政府事權之統一及歸由各該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落實中央與地方分權及地方自治之精神，針對職業學校法規定有關多元入學各項辦法訂定之主管機關，實有修正為與高級中學法一致之必要。

(二)修正重點：

爰參考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之規定，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之文字內容為：「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委員洪秀柱等提案：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學校之多元入學招生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但教育部訂定職業學校之入學制度，不能不詳加了解各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所以過去多年來，多元入學方式之實施，係由教育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共同訂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辦法暨方案」，以統一全國各高中職之入學方式。該方式實施多年，效果良好，亦符合實際需求。故修訂本條文，以符現狀。

三、教育部次長吳財順：（97年12月24日）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部部長由於主持大學校長會議，特別指派本人代表列席報告職業學校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得以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本人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技職教育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一)背景說明

依現行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但現行高級中學法第 3 條規定有關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各項辦法之訂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修正分析及建議

有關黃委員等 22 人提案於職業學校法第 4 條第 2 項中明定「多元入學招生方式等各項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部說明及建議如下：

1. 現行規定運作多年，成效良好，若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易造成各地高中職入學方式不一，增加學生升學困擾，影響就學權益：

職業學校法關於多元入學招生之辦法，雖明文規定由本部定之，而高級中學法係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本部訂定多元入學方式，皆能考量各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由本部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共同訂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以統一全國各高中職之入學方式，

該方式已經實施多年，成效良好，亦符合實際需求。職業學校法若修正為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不僅不符現況，也易造成各地高中職入學方式不一，增加學生困擾，影響就學權益。

2. 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關乎中等教育發展至鉅，有齊一入學制度改革步調之需

依台北市政府推估，近年來其所屬公立高級中學的學生來源，非屬台北市籍者，每學年約占全部學生數的 40% 左右。這其間存在著後期中等教育教育資源分布、學校類型、類科設置與學生就學取向間的微妙關係。

另就學校隸屬關係來看，以北北基三縣市轄區為例，國立、院轄市立、台北縣立（準直轄市立）、基隆市立與私立等 5 種學校並存，部分招生區更包含多重主管機關轄屬之公私立學校。從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推動的「北北基」共辦基測的規劃與過程來看，台北市、台北縣與基隆市三縣市間，國中學生的就學呈現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即便「多元入學招生」之權限歸屬各主管機關，實質上亦因涉及跨不同自治團體，按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事務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統籌指揮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必要時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中一個適當的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綜上，職業學校法關於多元入學招生之辦法，在考量後期中等教育資源分布與學生就學需求之前提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再徵詢各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後訂定，爰本部建議文字修正為：「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以兼顧全國一致性、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與中央及地方權限均衡，並齊一入學改革步調。

（三）結語

鑑於後期中等教育入學制度關乎國民中學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發展至鉅，實應齊一入學制度改革步調，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尚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及指教。以上報告，謝謝！

參、審查會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與會委員鑑於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屬中等教育後期教育，但多元入學招生之辦法，主管權責機關不同，易生爭議，造成學生及家長困擾，爰綜合各提案精神，在兼顧全國一致性及考量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下，經反覆協商後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草案第四條照委員洪秀柱等提案，除第二項修正為「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外，餘照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委員洪秀柱等提案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志雄等提案	委員洪秀柱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p> <p>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p>	<p>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召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p> <p>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p>	<p>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p> <p>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p>	<p>委員黃志雄等提案：</p> <p>一、職業學校與高級中學，同屬高級中等教育之學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二、查現行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事項，由教育部定之。對照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三條規定有關高級中學多元入學各項辦法之訂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兩種相同位階學制之招生，卻分屬不同的主管權責機關，不僅對於行政事權之歸屬未有一致性之規定，並且造成職業學校由地方政</p>

府出人出錢，卻由中央統一規定招生行政事務之不合理現象。

三、為期地方政府事權之統一及歸由各該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落實中央與地方分權及地方自治之精神，針對職業學校法規定有關多元入學各項辦法所訂之主管機關，實有修正為與高級中學法一致之必要。

四、爰參考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之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之各項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條文之文字內容。

委員洪秀柱等提案：

一、現行制度實務係由教育部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制定「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效果良好。

二、教育部訂定高中職多

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元入學方案，亦需考慮各地區之差異性和需求。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精神，在兼顧全國一致性及考量地方個別差異和需求下，將第二項末句文字修正為「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志雄補充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25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李俊毅 蔡同榮 葉宜津 江義雄 蔣乃辛

洪秀柱 高志鵬 王幸男 柯建銘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楊瓊瓔 管碧玲 林益世

陳亭妃 顏清標(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宣讀第四條。

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二讀）

第 四 條 職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同等學力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性質特殊之類科，有增減修業年限之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職業學校應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優異者，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至一年；未在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學生成績考查項目、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就相關單位之監聽情形予以必要之監督，以遏止執法單位濫行監聽行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請公決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十八案）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為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案，宣讀案由。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但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人權造成傷害，爰建請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就相關單位之監聽情形予以必要之監督，以遏止執法單位濫行監聽行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葉宜津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將本案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本案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召集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柯建銘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本案逕付二讀，並請王院長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今天討論事項到此為止，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1時41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9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案已經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7 分

地 點：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一、歲入部分

新增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第 1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林務局原無特別預算數，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漂流木售價收入 2,872 萬元，改列為 2,872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1,872 萬元、100 年度 1,000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新增決議 4 項：

（一）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陳 瑩

（二）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李俊毅

(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四)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呂學樟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4 億 7,3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5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500 萬元、101 年度 9,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文化復建業務」第 1 節「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項下「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0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450 萬元、101 年度 9,100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心靈陪伴計畫，並宣稱協助災區進行心靈重建，然本項計畫實際執行目標較抽象，部分計畫尚未有細部措施，亦未提供具體可行目標以供預算執行準據，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社區心靈陪伴計畫」4,000 萬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王幸男

連署人：黃偉哲 蔡同榮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之「產業重建業務」原列 2,000 萬元，凍結 30%，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復建業務」54 億 2,544 萬 8,000 元，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復建工程、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受災地區聚落基礎建設復建工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受災地區無線電視台接收設備修復及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複丈及調查等，各項經費施政計畫均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計畫書未併送立法院，與預算法規定不符；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出年度分配預算數，不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之執行；又各項計畫均屬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經費，卻未訂定補助辦法、提供補助對象之金額及明細。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黃淑英 陳節如 郭玟成 王幸男 高金素梅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原列 21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原住民部落遷村所需之中繼屋（臨時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4 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有重建委員會工作人員主管加給及加班費等之人事費用 2,100 萬 8,000 元，及出席費、差旅費、辦公室租金、管理與水電費、臨時聘僱人力、文宣費等業務費 7,631 萬 7,000 元……，惟相關編列標準付之闕如。

行政院 98 年 9 月 11 日訂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範：「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及「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鑑於本特別預算均係舉債支應，且重建委員會之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相關人事、業務支出亦應本節約原則，從嚴從實支用。爰要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人事、業務經費動支明細，隨行政院主計處有關本特別預算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一併送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24 億 3,877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 0,400 萬 5,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2,180 萬 2,000 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超渡法會及聯合公祭等所需經費 2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等所需經費 1,93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696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9 億 8,220 萬 3,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內政部「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辦公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5,7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設備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等所需經費 2 億 0,485 萬 7,000 元」，二項計畫與年度總預算科目重複，為避免重複編列而浪費重建預算之有限資源，上開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獎補助方式，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所需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然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核屬經常性應辦理業務，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長期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經費達 6 億餘元，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王幸男 黃偉哲

連署人：蔡同榮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06 億 5,245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2,844 萬 6,000 元、100 年度 7 億 5,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減列 4,60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0,639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0,239 萬 1,000 元、100 年度 7 億 3,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農業設施復建業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計畫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13 億元，其中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惟政府每年持續投資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與改善，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該項經費編列 20 億 3,944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53.63%；另為加速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編列 32 億 7,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1.41%，基此，爰要求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凍結 30%，農業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將該 9 億元經費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並俟各農田水利會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預算之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時，再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二)為協助受災農戶之生計，針對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農漁民，請農業委員會依「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李俊毅

第 2 項 林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復建業務」中「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原列 25 億 6,0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新增決議 3 項：

(一)依據「水土保持局 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明細表」資料顯示，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此 10 年來在全台所施作之治山防災工程高達 1 萬 6,465 件，其總經費共計 480 億 0,973 萬元，所費不貲。而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預算為向全民舉債，為確保預算執行之必要性與效益，爰要求「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經費 44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請水土保持局檢討過去十年來重複施作工程問題，提送「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重複施作工程之檢討報告」及「未來施作工程明細與其施作必要性之評估」，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田秋堇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復建業務」中「農路復建」原列 25 億元，該預算應確實落實執行於原住民族受災地區。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三)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地區許多農作物受損，然農民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卻因地目不符合，遭排除在災損補助對象之外，造成權益受損。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爭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次災區部分，辦理暫未編定用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依查定結果補註記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以利農民申請災後補助事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第 8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6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8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8 億 4,3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災害應變業務」第 1 節「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5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1 億 4,398 萬 5,000 元）。

第 9 款 預備金原列特別預算數 5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20 億元、100 年度 10 億元），減列 20 億元，改列為 3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元、99 年度 15 億元、100 年度 5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1,20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355 億 7,048 萬 5,000 元、99 年度 549 億 2,156 萬 7,000 元、100 年度 222 億 5,724 萬 1,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5,070 萬 7,000 元），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5 億 2,047 萬 9,000 元，改列為 1,164 億 7,952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41 億 0,044 萬 6,000 元、99 年度 534 億 9,55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216 億 6,267 萬 9,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2,08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其餘均照聯席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持人：王金平 曾永權

協商代表：蔡同榮 林益世 王幸男 呂學樟 葉宜津

顏清標（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二讀時，逕依協商結論依次分組處理。

宣讀歲入部分。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審查案（二讀）

一、歲入部分

新增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災區範圍之野溪清疏，應同意由地方政府辦理，並免徵採取土石使用費。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第 1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林務局原無特別預算數，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項下漂流木售價收入 2,872 萬元，改列為 2,872 萬元（分配數：99 年度 1,872 萬元、100 年度 1,000 萬元）。

主席：歲入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歲出部分。

二、歲出部分

新增決議 4 項：

（一）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陳 瑩

(二)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 76 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李俊毅

(三)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四)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益世 呂學樟

主席：歲出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4 億 7,3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5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500 萬元、101 年度 9,3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文化復建業務」第 1 節「社區心靈重建暨培力計畫」項下「專業團隊及社區陪伴計畫」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05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300 萬元、99 年度 2 億 4,200 萬元、100 年度 1 億 2,450 萬元、101 年度 9,100 萬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社區心靈陪伴計畫，並宣稱協助災區進行心靈重建，然本項計畫實際執行目標較抽象，部分計畫尚未有細部措施，亦未提供具體可行目標以供預算執行準據

，爰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社區心靈陪伴計畫」4,000 萬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王幸男

連署人：黃偉哲 蔡同榮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之「產業重建業務」原列 2,000 萬元，凍結 30%，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復建業務」54 億 2,544 萬 8,000 元，辦理受災地區供水系統復建工程、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受災地區聚落基礎建設復建工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重建與發展、受災地區無線電視台接收設備修復及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複丈及調查等，各項經費施政計畫均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且計畫書未併送立法院，與預算法規定不符；預算編列過於簡略，未列出年度分配預算數，不利於立法院監督預算之執行；又各項計畫均屬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經費，卻未訂定補助辦法、提供補助對象之金額及明細。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黃淑英 陳節如 郭玟成 王幸男 高金素梅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原列 21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原住民部落遷村所需之中繼屋（臨時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4 項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有重建委員會工作人員主管加給及加班費等之人事費用 2,100 萬 8,000 元，及出席費、差旅費、辦公室租金、管理與水電費、臨時聘僱人力、文宣費等業務費 7,631 萬 7,000 元……，惟相關編列標準付之闕如。

行政院 98 年 9 月 11 日訂定「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規範：「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及「出差之派遣

，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鑑於本特別預算均係舉債支應，且重建委員會之人員均由行政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相關人事、業務支出亦應本節約原則，從嚴從實支用。爰要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按季將各項人事、業務經費動支明細，隨行政院主計處有關本特別預算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一併送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幸男

主席：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2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24 億 3,877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 0,400 萬 5,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2,180 萬 2,000 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超渡法會及聯合公祭等所需經費 2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等所需經費 1,93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1,696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9 億 8,220 萬 3,000 元、99 年度 7 億 7,36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3 億 2,045 萬 2,000 元、101 年度 3 億 4,070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內政部「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辦公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 3 億 5,7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設備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等所需經費 2 億 0,485 萬 7,000 元」，二項計畫與年度總預算科目重複，為避免重複編列而浪費重建預算之有限資源，上開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47 億 4,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5 億 2,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第 4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獎補助方式，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所需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然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核屬經常性應辦理業務，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長期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經費達 6 億餘元，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經費 3 億 1,301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王幸男 黃偉哲

連署人：蔡同榮

主席：第 2 款內政部主管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6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特別預算數 106 億 5,245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2,844 萬 6,000 元、100 年度 7 億 5,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減列 4,605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6 億 0,639 萬 6,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0 億 7,106 萬 6,000 元、99 年度 33 億 0,239 萬 1,000 元、100 年度 7 億 3,075 萬 8,000 元、101 年度 5 億 0,218 萬 1,000 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農業委員會於本特別預算案中編列「農業設施復建業務」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計畫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13 億元，其中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惟政府每年持續投資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與改善，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98 年度該項經費編列 20 億 3,944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53.63%；另為加速更新改善老舊農田水利設施，農業委員會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編列 32 億 7,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1.41%，基此，爰要求補助農田水利會部分為 9 億元，凍結 30%，農業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將該 9 億元經費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中，並俟各農

田水利會執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98 年度預算之執行率達百分之九十時，再向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陳節如 王幸男

(二)為協助受災農戶之生計，針對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農漁民，請農業委員會依「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李俊毅

第 2 項 林務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復建業務」中「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原列 25 億 6,0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提出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新增決議 3 項：

(一)依據「水土保持局 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明細表」資料顯示，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此 10 年來在全台所施作之治山防災工程高達 1 萬 6,465 件，其總經費共計 480 億 0,973 萬元，所費不貲。而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別預算為向全民舉債，為確保預算執行之必要性與效益，爰要求「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經費 44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請水土保持局檢討過去十年來重複施作工程問題，提送「88-97 年度治山防災已施作工程重複施作工程之檢討報告」及「未來施作工程明細與其施作必要性之評估」，並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田秋堇

(二)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復建業務」中「農路復建」原列 25 億元，該預算應確實落實執行於原住民族受災地區。

提案人：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顏清標

高金素梅

(三)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地區許多農作物受損，然農民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時卻因地目不符合，遭排除在災損補助對象之外，造成權益受損。為了避免日後發生類似爭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本次災區部分，辦理暫未編定用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並依查定結果補註記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以利農民申請災後補助事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同榮 王幸男

主席：第 6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8 款衛生署主管部分。

第 8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6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8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8 億 4,398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災害應變業務」第 1 節「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 億 3,814 萬 8,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25 億 9,416 萬 3,000 元、99 年度 31 億 4,398 萬 5,000 元）。

主席：第 8 款衛生署主管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第 9 款預備金部分。

第 9 款 預備金原列特別預算數 5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20 億元、99 年度 20 億元、100 年度 10 億元），減列 20 億元，改列為 3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10 億元、99 年度 15 億元、100 年度 5 億元）。

主席：第 9 款預備金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宣讀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1,200 億元（分配數：98 年度 355 億 7,048 萬 5,000 元、99 年度 549 億 2,156 萬 7,000 元、100 年度 222 億 5,724 萬 1,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5,070 萬 7,000 元），隨同歲入、歲出預算審查結果，減列 35 億 2,047 萬 9,000 元，改列為 1,164 億 7,952 萬 1,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341 億 0,044 萬 6,000 元、99 年度 534 億 9,551 萬 4,000 元、100 年度 216 億 6,267 萬 9,000 元、101 年度 72 億 2,088 萬 2,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主席：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98 至 101 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三讀）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7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8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9 款 預備金特別預算數 50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主席：三讀文字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議案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

協商時間：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三）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及第 8 項，修正為：

2. 為防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一直擴張人事費用，而業務收入又無明顯的成長，將來有可能變成無績效且無競爭力的財團法人，只是等待政府的捐助來支應該中心的人事費用，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8.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並建立制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送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薪資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新增決議 1 項：

1.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

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依法本對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預算有審議權，惟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過於簡略，不符預算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為達國會實質審查監督權以避免人事酬庸與恣意支用經費之立法目的，特要求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列之。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協商代表：楊仁福 蔡同榮 柯建銘 王幸男 林益世

呂學樟 楊瓊瓊 葉宜津 林炳坤 顏清標

楊麗環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二讀時，逕依協商結論逐項處理。宣讀(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案（二讀）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4 億 1,217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4 億 0,755 萬元，照列。

(3)本期稅前賸餘：462 萬元，照列。

3.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4.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 億 4,060 萬 2,000 元，照列。

5.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部分。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699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94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4 萬 6,000 元，照列。

3.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總收支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二)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部分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通過決議 10 項。

(三)通過決議 10 項：

1.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送交立法院審議之預算表編列方式過於簡陋，致使立法院無從審議，要求 2 個財團法人的預算應比照國營事業的預算編列方式重新編列，俟重新編列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黃昭順 林明濤 楊仁福 葉宜津

2.為防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一直擴張人事費用，而業務收入又無明顯的成長，將來有可能變成無績效且無競爭力的財團法人，只是等待政府的捐助來支應該中心的人事費用，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所有有給職人員之姓名、年齡、年資、學經歷及有無退休人員轉任等資料，於 7 日內送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楊麗環 楊仁福 黃昭順 林明濤

4.鑑於中立通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轉投資成立之公司，惟其所有董、監事皆為民股代表，導致政府缺乏有效監督，更有掏空國庫之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照官股比例派任中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席次，以展現負責任之態度，並有效監督。

提案人：林明濤 徐耀昌 葉宜津 楊仁福

5.財團法人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主要業務與該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法定職掌及辦理相關業務完全相同，且該基金會之基本行政支出高於業務支出，未具經濟效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收編整併該基金會，以避免國家有限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楊仁福 楊麗環 黃昭順 葉宜津 林明濤

6.交通部未遵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7 日內將交通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包括臺灣敦睦聯誼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中華顧問工程司）其有給職人員之姓名、年齡、年資、學經歷及有無退休人員擔任等資料，又交通部應於 3 日內將上述財團法人預算送交通委員會。但交通部均未予執行，顯有失職之處，若交通部未於本次會議結束前，將上述資料送至委員會，交通委員會應對交通部予以譴責。

提案人：葉宜津 楊麗環 黃昭順 楊仁福 林明濤

7.為免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及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主管之上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台灣敦睦聯誼會、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提案人：葉宜津 黃昭順 郭玟成 王幸男

8.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並建

立制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送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薪資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9. 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監事成員，交通部於半年內督導該聯誼會修改章程，其董、監事之半數以上，由政府人員直接兼任，公務人員退休轉任部分，其薪資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提案人：葉宜津 陳根德 林明溱 林建榮 江義雄

10.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依法本對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預算有審議權，惟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過於簡略，不符預算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為達國會實質審查監督權以避免人事酬庸與恣意支用經費之立法目的，特要求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列之。

主席：決議 10 項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 (一)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 (二) 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 (三) 通過決議 10 項

主席：三讀文字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部分議案尚待協商，今天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林鴻池、江玲君、陳秀卿、盧秀燕等 19 人，鑑於台灣處於地震斷層且風災水災不斷，行政院應透過預算與組織編制之調整，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惟目前中央政府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雖然充裕且具有彈性，卻缺乏整合與規劃執行能力，因此為提升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成效，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成立「災害防救署」，有效統合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林鴻池、江玲君、陳秀卿、盧秀燕等 19 人，鑑於台灣處於地震斷層且風災水災不斷，行政院應透過預算與組織編制之調整，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惟目前中央政府有關災害防救經費雖然充裕且具有彈性，卻缺乏整合與規劃執行能力，因此為提升中央政府災害防救成效，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成立「災害防救署」，有效統合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處於地震斷層且風災水災不斷，因此行政院應透過預算與組織編制之調整，加強災害應變能力。依據預算法之規定，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在不考慮特別預算與追加預算的情形下，有關「災害防救相關預算」，以 99 年度總預算為例，每年約 235 億元，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1.27%。（見下表 1。）

表 1. 中央政府總預算災害防救相關經費/99 年度

預 算 項 目	預 算 數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110 億元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8 億元
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	14.4 億元
合 計	235.2 億元

二、此外，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部會預算經費不足時，得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支用第一預備金。而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部會得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災害防救，不受限制；預算法 79 條亦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第 83 條規定：「倘遇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行政院

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因此整體而言，我國中央政府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相關經費的編列，應屬充裕且相當具有彈性。

三、經查，中央災害防救經費雖屬充裕，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的機構及員額編制卻嚴重不足，經全面核列目前中央政府目前 132,477 名預算額員，其結果顯示未有任何機關編列「災害防救」相關員額；經清查內政部消防署 522 名預算員額中，334 名屬於一般行政，188 名負責「港務消防業務」，隸屬災害防救的員額，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每年編制任務員額 20 人；顯示中央政府每年可動支 235 億元救災預算，「可能」要由 20 名救災人員去執行（見下表 2。）。

表 2. 中央政府總預算與救災預算執行情形

	預 算 數 / 億 元	編 制 員 額 / 人	平均每人執行預算
中央政府	17,349.5	132,477 人	1,309 萬元
防災人員	235.2	20 人	117,600 萬元

上表 2.顯示，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1 兆 7,349 億元，由 13 萬 2,477 人執行，平均每人執行 1,309 萬元；然而 235 億元救災預算由 20 人執行，平均每人卻要負擔高達 11 億 7,600 萬元的預算；救災經費與員額編列顯然不對稱，導致災害發生時，有限的人力無法立即發揮統合功能與救災時效。

四、綜上所述，中央政府災害防救經費雖然充裕且具有彈性，卻因人力編制嚴重不足，導致救災工作缺乏整合與規劃執行能力；因此為加強中央政府災害應變能力，提升救災成效，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成立「災害防救署」，有效統合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林鴻池 江玲君 陳秀卿 盧秀燕
連署人：傅崐萁 簡東明 江義雄 羅明才 王進士
顏清標 陳 杰 翁重鈞 吳清池 黃昭順
徐少萍 侯彩鳳 孔文吉 吳育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清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繼續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趙委員麗雲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麗雲：（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瓊瑗、盧秀燕、張嘉郡、林鴻池等 40 人，有鑑於民眾就醫或檢查時隱私權遭侵犯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署雖曾公告門診隱私權維護規範，但這項規範對於各種私密檢查並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致醫師在執行學生健檢或民眾體檢的時候，常因執行方式的不同，而徒生爭議疑慮。爰提案籲請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健檢標準作業流程，並要求各級學校與健檢得標院所確定遵行；同時，衛生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獎懲辦法，確實查核各醫院所隱私權維護規範之落實程度，俾杜絕爭議，落實保障民眾的隱私權。是否得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趙麗雲、楊瓊瓔、盧秀燕、張嘉郡、林鴻池等 40 人，有鑑於民眾就醫或檢查時隱私權遭侵犯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署雖於今(98)年 9 月公告門診隱私權維護規範，然是項規範對於各種私密檢查並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致醫師在執行學生健檢或民眾體檢時常因執行方式的不同，而徒生疑義、爭議。爰提案籲請衛生主管機關會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健檢標準作業流程，並要求各級學校與健檢得標院所遵行，以落實知情同意及隱私權的保護；同時，衛生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獎懲辦法，確實查核各院所門診隱私權維護規範之落實程度，並針對各類私密部位之診察或體檢項目，訂定更周整的維護隱私作業標準，俾杜絕爭議，並落實保障民眾隱私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民間醫療改革團體指出，自民國 95 年迄今，國內媒體所報導侵犯民眾就醫或檢查時隱私權相關新聞已逾 30 則。有鑑於該類問題不斷發生，衛生署於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門診隱私權維護規範，要求各醫療機構遵守，然而該規範對於各項私密檢查並未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致各醫師有不同的執行方式，徒生爭議空間。

二、日前發生兩起國、高中女生，於未經學校與執行檢查的醫護事前充分告知同意情況下，竟被要求脫褲檢查疝氣，導致身心受創事件，顯見醫護人員無論於院內或應聘前往學校保健室執行問診業務時，未落實隱私保護規範，亦凸顯出制定私密檢查標準作業流程之必要性。

三、為保障學生健康檢查時的隱私權，爰提案籲請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學校健檢流程，要求校方與健檢得標院所，落實知情同意、隱私權的保護，以及私密檢查標準作業規範；另為保障一般民眾就診隱私權，衛生主管機關亦應考量訂定罰則，確實查核各院所落實程度；同時針對各類私密部位之診察或體檢項目，增訂更周整的維護隱私作業標準，事先公開讓受檢者瞭解，以杜絕疑義、爭議。

提案人：	趙麗雲	楊瓊瓔	盧秀燕	張嘉郡	林鴻池
連署人：	陳淑慧	鄭金玲	羅淑蕾	賴士葆	呂學樟
	鄭麗文	黃偉哲	林滄敏	翁重鈞	黃昭順
	林明濤	林德福	帥化民	吳清池	羅明才
	林建榮	簡東明	蔣乃辛	楊仁福	朱鳳芝
	徐少萍	劉盛良	江義雄	王進士	郭素春
	江玲君	陳根德	丁守中	盧嘉辰	廖國棟
	孔文吉	李復興	紀國棟	吳育昇	陳秀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侯委員彩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郭委員素春說明提案旨趣。

郭委員素春：（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的外食人口非常多，很多人常常都是在外邊解決三餐。本席發現許多平價餐飲店盛用餐點的碗盤，都是使用美耐皿或是免洗餐具，這對於健康方面帶來很大的隱憂。

本席認為，微波爐所使用的餐具，究竟耐高溫度有多高，能夠承受多少熱度，一定要標示清楚，才不會讓人在不明就裡的情況下，使用這些外觀看起來很好看，但實際上卻不實用的免洗碗盤，因為它們在高壓、高熱之下，可能會產生毒素，對人體造成危害。本席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研擬這樣的方向，並要求業者遵從，以維護國人健康，謝謝。

第七案：

本院委員郭素春、羅淑蕾、陳秀卿等 36 人，鑑於國人常以美耐皿為食品裝盛之容器，具有美觀、耐高溫等優點，美耐皿主要構成之原料為「三聚氰胺一甲醛樹脂」，在不當之使用條件下易溶出三聚氰胺，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為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建請衛生主管單位於訂定辦法加強宣導美耐皿材質之食具不得使用於高酸、高溫及避免微波加熱，並於主動修正相關法規強制廠商於商品明顯處以不易磨滅標示方式相關使用警語，以維護全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消基會日前針對國內大賣場、雜貨店販售之美耐皿器具進行安全測試，受測器具全部檢測溶出三聚氰胺，輕微者將對人體恐產生噁心、食慾不振等傷害，如大量誤食將引起腎臟之相關疾病，應向全民宣導微波加熱所使用之器具是否為合格器皿，以免造成三聚氰胺中毒事件在國內重現。

二、美耐皿容器因其具價格便宜、質輕、耐高溫、不易破碎之優點，近年來為一般小家庭、上班族、小吃店所接受，但如製造美耐皿所用之原料不佳，製造過程不當，都會影響餐具品質，如再加上民眾以品質不良的美耐皿餐具盛裝高溫、高酸熱食，或以微波加熱，溶出三聚氰胺或甲醛等有毒物質之可能性大增，對民眾身體將產生不良影響。

三、依衛生署目前公告施行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美耐皿餐具在酸性溶媒、攝氏 95 度、30 分鐘的高溫長時間下，溶出總物質包括三聚氰胺等物質總量不得超過 30ppm，但因衛生單位未加強宣導，國人普遍對美耐皿器具使用知識不足，侵害國人健康之可能性大幅提高，依現行之法令無法要求廠商於商品上標示使用警語，為強化國人使用美耐皿器具之正確觀念，主管機關應主動修法要求廠商於商品上標示正確使用方法，以保障國人飲食安全。

四、衛生署規定在乳製品中不得驗出三聚氰胺，卻可放任在食器溶出標準為 30ppm，食品及食器之檢查標準高達三十倍之差異，主管機關必須向全民解釋其中之標準為何？否則將造成民眾恐慌，也將生產美耐皿廠商造成不利之影響，主管機關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向國人說明，以去除民眾之疑慮。

提案人：	郭素春	羅淑蕾	陳秀卿		
連署人：	林滄敏	蔣乃辛	吳清池	羅明才	趙麗雲
	簡東明	王進士	陳淑慧	翁重鈞	蔣孝嚴

費鴻泰	朱鳳芝	廖國棟	楊仁福	鍾紹和
帥化民	張嘉郡	李明星	林明濤	侯彩鳳
江玲君	李鴻鈞	李復興	蔡錦隆	劉盛良
鄭金玲	林鴻池	孔文吉	江義雄	吳育昇
黃義交	紀國棟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為了因應全球暖化，推行綠色稅制改革，讓政府能順利推動綠色稅制改革與落實環保，本席謹向行政院提出幾項建議：1. 推動油電、氣電及電動汽機車的低或零稅賦政策，並獎補助民眾購買與使用綠能家電產品；2. 政府出資主導研發新一代的綠色能源與綠能交通工具，並獎勵民間研發節能產品；3. 在交通尖峰期，政府應以降價方式鼓勵民眾搭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針對行政院賦改會通過決議，自 2011 年起將開徵綠色能源稅一事，造成極大的民怨與反彈，更迫使馬總統出面滅火。但為了因應全球暖化，世界各國都逐步在推行綠色稅制改革，希望能讓經濟成長與環境改善同步兼顧，這對我國產業結構調整是正面助益，本席予以肯定。因此，為了政府順利推動綠色稅制改革與落實環保，本席謹向行政院提出幾項建議：1. 推動油電、氣電及電動汽機車的低或零稅賦政策，並獎補助民眾購買與使用綠能家電產品；2. 政府出資主導研發新一代的綠色能源與綠能交通工具，並獎勵民間研發節能產品；3. 在交通尖峰期，政府應以降價方式鼓勵民眾搭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昨宣布，2011 年起將開始課徵能源稅及溫室氣體環境稅（碳稅），未來不計通貨膨脹及國際油價因素，汽油、水電、瓦斯價格仍將逐年漲價。以 95 汽油目前每公升 29.5 元估計，至 2020 年將飆漲至 46.1 元、電費每度增加 1.3 元左右，漲幅都近 5 成，以後民眾買車、坐船、坐飛機恐都會漲價。

二、減碳採取租稅的手段，配套措施是重要的關鍵，將影響所得分配和社會福利效果。節能減碳與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都應當均衡發展。政府在推動綠色稅制，可做選擇性的回饋，回饋給受影響的產業，而不去回饋給個人。如此才能促進經濟體轉型，進而提高產業和國家競爭力，並與國際潮流同步接軌。國內油電混合車款多半屬於進口車款，儘管有貨物稅減半與 2.0 升以下補貼的政策，但最便宜的油電混合車款進口到國內也要百萬以上，與日本當地的才僅 60 多萬的價格實在無法相比。何妨針對較為普及的柴油車款或是高效能汽油車款，訂出補貼或是鼓勵購買的誘因，更能刺激購買意願。按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台灣國民所得約 15509 美元，而日本約 34000 美元左右。除了原有的 LED 與太陽能之外，還有電動汽機車、高效能電池、智慧電網與綠建材等綠能產業，亦值得政府大力推動。在上游原料上應強化基礎研究，鼓勵廠商增加研發投資，以提升相關的技術。公部門並應增加採購相關產品，民眾購置綠能產品也給予補貼

。如此非但有助於延緩地球暖化與降低環境污染問題，還可協助國內綠能產業的發展。

三、本席認為，財經單位應先釐清能源稅開徵的目的是要改善環境，還是要加稅？其他國家用能源稅來開發新能源，或補貼太陽能的使用，台灣的能源稅沒有這些目的，等於沒抓到能源稅真正意涵，只看到錢，很可悲。而不少高耗能的產業繳交能源稅後，極可能轉嫁給消費者，更將因此遭受批評。本席必須進一步指出，累進稅率下，中低所得民眾享受到的降稅好處不見得最多，極可能有劫貧濟富之嫌。

四、為了政府順利推動綠色稅制改革與落實環保，本席提出幾項建議：1.推動油電、氣電及電動汽機車的低或零稅賦政策，並獎補助民眾購買與使用綠能家電產品；2.政府出資主導研發新一代的綠色能源與綠能交通工具，並獎勵民間研發節能產品；3.在交通尖峰期，政府應以降價方式鼓勵民眾搭乘。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昭順 帥化民 林建榮 羅明才 吳清池

鍾紹和 翁重鈞 蔡錦隆 林鴻池 江義雄

簡東明 郭素春 江玲君 趙麗雲 顏清標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時7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林鴻池等31人，查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乃從全民使用健保所蒐集之資料匯集而成，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所有民眾申請使用。然而，現行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申請流程，有資料需求之民眾在提出申請書的過程被要求繳交研究摘要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後交由專家諮詢審查並獲同意後，才得付費取得申請資料。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既為公共財，實應以便民的角度提供需要民眾使用，現行申請辦法造成民眾許多困擾。此外，民眾申請資料之費用，亦有過高之嫌，應調降費用以利民眾申請，讓全民都有公平使用公共財的機會。本席等建議調降現行資料索取加值費用二成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林鴻池等31人，查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乃從全民使用健保所蒐集之資料匯集而成，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所有民眾申請使用。然而，現行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申請流程，有資料需求之民眾在提出申請書的過程被要求繳交研究摘要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後交由專家諮詢審查並獲同意後，才得付費取得申請資料。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既為公共財，實應以便民的角度提供需要民眾使用，現行申請辦法中，要求民眾申請需提研究摘要並獲審查通過才能使用，實不合理。此外，民眾申請資料之費用，亦有過高之嫌，應調降費用以利民眾申請。因此，為使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索取更加合理、便民，以提升公共財之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全民健保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申請流程，應將專家諮詢機制取消，改依民眾需求申請後，即依民眾需求提供。

此外，亦應同步調降現行資料索取加值費用二成以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育昇 林鴻池
連署人：張慶忠 盧嘉辰 張顯耀 林德福 陳根德
鄭金玲 李慶華 郭素春 鄭汝芬 朱鳳芝
吳清池 陳 杰 王進士 費鴻泰 林滄敏
蔣乃辛 徐少萍 潘維剛 鍾紹和 李明星
江玲君 趙麗雲 江義雄 洪秀柱 謝國樑
廖婉汝 盧秀燕 帥化民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昇、黃志雄等 18 人，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於日前宣布，自 2016 年奧運比賽將增設七人橄欖球及高爾夫球等兩個運動項目做為奧運正式比賽項目。由於奧運乃國際體壇盛事，每次舉辦都吸引來自全球民眾的注目，故每當我國選手在比賽場上奪牌時，不僅為我國增加全球曝光的機會，也有效提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因此，為強化我國參加 2016 年奧運的競爭力，增加我國奪牌的機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將 2016 年奧運增設之七人橄欖球及高爾夫球，列為我國未來幾年的重點培訓項目之一，以提昇我國參加 2016 年奧運比賽的奪牌潛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昇、黃志雄等 18 人，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於日前宣布，自 2016 年奧運比賽將增設七人橄欖球及高爾夫球等兩個運動項目做為奧運正式比賽項目。由於奧運乃國際體壇盛事，每次舉辦都吸引來自全球民眾的注目，故每當我國選手在比賽場上奪牌時，不僅為我國增加全球曝光的機會，也有效提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因此，為強化我國參加 2016 年奧運的競爭力，增加我國奪牌的機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將 2016 年奧運增設之七人橄欖球及高爾夫球，列為我國未來幾年的重點培訓項目之一，以提昇我國參加 2016 年奧運比賽的奪牌潛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吳育昇 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林鴻池 蔣乃辛 簡東明 羅淑蕾
鄭汝芬 吳清池 盧秀燕 鍾紹和 楊仁福
李復興 王進士 劉盛良 郭素春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陳瑩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去年受到進口原物料上漲的影響，國人白米食用量小幅增加，小麥則減少兩成，但因國人飲食西化，從長期趨勢來看，米飯逐漸被肉類、水產品替代，導致國人米食量跟十年前相比，食用的

米飯量逐年下降並減少 10.8 公斤，24 年來更減少將近一半，使得國內米糧市場縮小，稻農生計收益立即受到影響，特要求行政院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深入了解國人米食量減少之原因，並辦理促銷活動或外銷……等相關補救措施，來提升國人食用米飯數量，並保障稻農之生計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陳瑩等 13 人，有鑑於去年受到進口原物料上漲的影響，國人白米食用量小幅增加，小麥則減少兩成，但因國人飲食西化，從長期趨勢來看，米飯逐漸被肉類、水產品替代，導致國人米食量跟十年前相比，食用的米飯量逐年下降並減少 10.8 公斤，24 年來更減少將近一半，使得國內米糧市場縮小，稻農生計收益立即受到影響，特要求行政院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深入了解國人米食量減少之原因，並辦理促銷活動或外銷……等相關補救措施，來提升國人食用米飯數量，並保障稻農之生計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檢視目前台灣人米飯食用量太少了，73 年國人年平均吃掉八十四·四三公斤白米，82 年國人食用 56 公斤，去年國人白米食用量每人為四十八公斤，較十年前減少八·六八公斤。

二、根據農委會提供國內 20 年來白米生產量，73 年度生產 2,244（千公噸），77 年度生產 1,844（千公噸），82 年度生產 1,819（千公噸），87 年度生產 2,244（千公噸），92 年度 97 年度生產 1,338（千公噸），97 年度生產 1,178（千公噸），資料顯示國內白米生產量逐年減少。

三、為提升國人對本國稻米信心度，應從各個方面介紹台灣米，讓國人了解台灣米不只是一種食物，更是一種優美、豐富、深度、永續的文化，並塑造台灣米安全及高品質的形象地位，以增進消費者對國產食米信心及喜愛，同時提升稻農及糧食業者收益，確保台灣稻米產業永續經營的基礎，期開創國產米新希望。

四、鑑於面對進口稻米的強力競爭，應如何提昇國產米品質與競爭力，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加上目前稻米生產量已逐年減少，國人食用量也大量減少，將直接影響稻農之白米產銷，為確保稻農未來生計權益，特要求行政院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儘速召開會議，深入了解國人米食量減少之原因，並辦理促銷活動或外銷……等相關補救措施，來提升國人食用米飯數量以提升國人食用米。

提案人：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黃義交 王幸男 陳節如 薛 凌 蔡煌瑯

蔡同榮 吳育昇 葉宜津 田秋堇 賴清德

陳啟昱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偉哲、林鴻池等 38 人臨時提案，鑑於當前「醫療法」並未規範醫療院所應於醫療單據上分項明列「健保」、「自費」、「醫療費」或「藥品費」項目；甚至對於衛生署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函之「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者，

仍有為數眾多之醫療院所並未依循。以上種種，導致民眾節稅困擾及醫療院所漏稅連連。建議衛生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捨棄對於醫療單據相關辦法僅以「行政指導或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勸辦理，而應以「修法」之方式收強制施行之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林鴻池等 38 人，鑑於當前「醫療法」並未規範醫療院所應於醫療單據上分項明列「健保」、「自費」、「醫療費」或「藥品費」項目；甚至對於衛生署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函之「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者，仍有為數眾多之醫療院所並未依循。以上種種，導致民眾節稅困擾及醫療院所漏稅連連。建議衛生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捨棄對於醫療單據相關辦法僅以「行政指導或法規命令」之方式規勸辦理，而應以「修法」之方式收強制施行之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於九十六年八月發函公布之「新版醫療收據及參考格式」明定收據上應分別列出健保及自費項目，並不得拒絕提供民眾更詳細的費用明細表，以及列出自費一千元以上之項目名稱、單價，同時要求不合規定的醫療院所限期改善，否則要依法予以警告或處以新台幣一到五萬元的罰鍰者，然根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去年底公布全台兩千七百零五家醫療院所醫療收據內容調查，發現符合衛生署新公布規範者僅有百分之二點九，代表全國有兩千六百多家醫療院所開給病患的收據，都不合規格。

二、經查，公保門診在內的公立醫院都沒有按衛生署新公布的規定格式辦理，而不同系統的醫院更是「一院一格式」，民眾收到的醫療收據可說是五花八門，讓人看得霧煞煞。

三、綜上所述，現行醫療收據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健保與自費項目金額不清，資訊不夠詳細，常見同一張收據中有診察費、又有診療費，或是向民眾收取處置費、技術費及諮詢費等申報項目。此外，醫療費用與藥物費用並未立法規範「分列」，更導致眾多不肖醫療院所任意挪用名目，甚至發生「醫、藥費用相互貼補」之弊端。衛生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修法草案及稽查辦法，以維護民眾權益並糾正違法醫療院所。

提案人：黃偉哲	林鴻池			
連署人：王幸男	葉宜津	羅淑蕾	鄭麗文	陳節如
	陳 瑩	陳啟昱	蔡煌瑯	廖國棟
	劉盛良	黃淑英	徐耀昌	余 天
	潘孟安	涂醒哲	高志鵬	陳亭妃
	趙麗雲	管碧玲	蔡正元	邱議瑩
	薛 凌	郭玟成	林淑芬	賴清德
	蔡同榮	吳清池	江義雄	徐少萍
	吳育昇			郭素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秀卿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秀卿：（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秀卿、江玲君、吳育昇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政府放寬具爭議性可能含有導致新型庫賈氏病（人類狂牛病）致病蛋白的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及絞肉進口，決策過程沒有透明化，引發軒然大波。爰建議行政院應以民眾健康為考量，重新評估開放美國牛內臟進口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秀卿、江玲君、吳育昇等 19 人，鑒於政府放寬具爭議性可能含有導致新型庫賈氏病（人類狂牛病）致病蛋白的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及絞肉進口，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引發軒然大波。爰建議行政院應以民眾健康為考量，重新評估開放美國牛內臟進口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策透明是民主化的必要內涵，民主可貴之處，在於政府施政決策須有一定的透明度，但以這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為例，美國牛肉輸臺議定書都已簽完了，等於負責談判的官員是依據拍板定案的決策去洽簽，但如此重大政策的決策過程、真正的操盤者與決策者、談判取捨的內容等，政府迄今無法向本院及全國民眾說明清楚。當本院及專家學者探討追究這項重大爭議的決策過程時，府院體系卻籠罩在諱莫如深的氛圍，講不清楚、說不明白，尤令國人氣結的是不應以全民健康當作賭注。

二、當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將美國評定為「狂牛症風險受管控國家」後，美國官員認定臺灣拒絕美國牛肉進口，是心理因素大於科學依據，並表示臺灣已經陸續派過幾個團來參訪美國的屠宰和加工作業。而在談判桌上，國人相當清楚臺灣並沒有強硬的籌碼或證據做後盾，抵擋美國牛肉進口。美國牛肉大舉入台，除帶骨牛肉外，具爭議性的內臟、牛絞肉都棄守，遭到醫衛各界及國人同聲痛批撻伐，咸認根本是不平等條約，政府罔顧國人的健康，要求政府將談判條件與進口細節，公諸於世，接受外界檢視。醫衛各界專家學者紛紛表示美國牛內臟的淋巴結與來源複雜，難以釐清，其絞肉都可能含有導致新型庫賈氏病（人類狂牛病）的致病蛋白，如果日後吃出問題，將難以追究責任。至於更危險的美國牛腦、脊髓、眼睛、頭骨等部位，是以呼籲大賣場不要販售美國帶骨牛肉與內臟，也呼籲消費者不要購買。雖然行政院吳敦義院長已表示原則上不開放進口，但准許業者主動提出申請；同時儘管衛生楊志良署長於 10 月 25 日暗示可依嚴加審查讓業者知難而退，但在美國牛肉輸臺議定書卻毫無明文規範約束，對國人沒有任何保障可言。

三、反觀日本，經過該國詳細研究，提出可靠科學證據，曾在 20 月齡至 30 月齡的牛隻身上，發現致病蛋白，是以只開放進口 20 月齡以下的美國牛肉。而在臺灣，根本沒有常設的新型庫賈氏病研究單位，不但沒能力檢驗，更沒能力診斷，就算真的不幸出現新型庫賈氏病例，關鍵的病理診斷卻只能送到美國、英國才能確認，到時候美國的檢驗單位數據是否具公信說服力，恐怕難以取信國人。醫衛各界專家學者甚至指出，總統府與國安會干預開放美國牛肉，是拿人民健康與環境生態永久被侵害做交易籌碼，以政治凌駕專業，而且過程未公開，不僅非民主國家的決策模式且非常危險。

提案人：陳秀卿 江玲君 吳育昇
連署人：吳清池 羅明才 林鴻池 徐少萍 劉盛良
廖國棟 林建榮 簡東明 楊仁福 蔡錦隆
江義雄 王進士 朱鳳芝 黃昭順 侯彩鳳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四案，請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鴻池、楊瓊瓔等 19 人，針對目前流感盛行，導致流感疫苗短缺，公費疫苗不敷使用，符合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轉而必須施打自費疫苗，而其他疫情，如輪狀病毒，也因季節轉換蠢蠢欲動。基於維護國人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公費疫苗備量不足時，直接收購各醫療院所現有之自費疫苗，避免出現疫苗空窗期，以換取防疫時效，並且減輕民眾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楊瓊瓔等 19 人，針對目前流感盛行，導致流感疫苗短缺，公費疫苗不敷使用，符合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轉而必須施打自費疫苗，而其他疫情，如輪狀病毒，也因季節轉換蠢蠢欲動。基於維護國人健康，防止疫情擴散，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公費疫苗備量不足時，直接收購各醫療院所現有之自費疫苗，避免出現疫苗空窗期，以換取防疫時效，並且減輕民眾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雙流感疫情持續發燒，目前疫苗接種熱烈，除新流感疫苗因產製問題而排定順序施打外，一般流感疫苗，因防疫宣導得宜，民眾施打反應熱烈，符合優先接種資格的對象欲前往接種，卻往往已無疫苗可施打，各醫療院所轉而建議施打自費疫苗。

二、公費流感疫苗優先接種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國小 1 至 4 年級學生、重大傷病患者、養護機構、醫護人員、禽畜業者、特殊學校學生，皆屬高度感染可能之標的人口，但目前卻連優先接種者都打不到疫苗。

三、衛生署雖然有持續採購流感疫苗，不過緩不濟急，目前許多醫院卻仍有自費疫苗存量，如能先行收購，便可為優先接種對象施打，有效控制流感疫情，避免出現防疫空窗期，如此不但能保護國民健康，更能體諒民情，減少民眾經濟負擔。

四、其他具高度傳染需注射疫苗防堵之疾病，如強烈危害幼兒健康的輪狀病毒，如遇疫苗短缺，建請比照收購，讓優先施行之對象可如期接種，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林鴻池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義交 鄭麗文 楊仁福
葉宜津 林建榮 江義雄 呂學樟 鍾紹和

盧秀燕 洪秀柱 王進士 吳育昇 侯彩鳳
鄭汝芬 郭素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吳育昇等 20 人，針對現今媒體新聞報導多以腥羶色掛帥，不僅刊登未處理血腥照片已成常態，報導內容也以八卦、血腥及聳動內容為優先，且完全不顧當事者隱私，長期接受這些偏差訊息，易使兒童及青少年價值觀混亂。為了避免社會道德及價值觀隨媒體淪喪，建請主管機關確實貫徹現行法規同時提高罰則，並進一步研擬更周全規範，在不危害新聞自由前提下也給社會一個乾淨的閱聽空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吳育昇等 20 人，針對現今媒體新聞報導多以腥羶色掛帥，不僅刊登未處理血腥照片已成常態，報導內容也以八卦、血腥及聳動內容為優先，且完全不顧當事者隱私，長期接受這些偏差訊息，易使兒童及青少年價值觀混亂。為了避免社會道德及價值觀隨媒體淪喪，建請主管機關確實貫徹現行法規同時提高罰則，並進一步研擬更周全規範，在不危害新聞自由前提下也給社會一個乾淨的閱聽空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聞媒體亂象非一日之寒，自民國 90 年以八卦聳動為新聞標準的香港媒體來台開始掀起一股追求腥羶色的新聞大戰，為了確保收視及閱聽率，各家媒體不得不以「醜聞加緋聞，裸體加屍體」作為賣點，刺激人性中癖好腥羶色的偷窺慾。閱聽者不論有意無意常能在各報顯著版面看到血腥照片，很多甚至未做任何處理。

二、現今新聞報導內容不再以新聞專業為先，而以滿足一般民眾偷窺欲為考量，例如近日平面媒體報導了一則看似醫療新聞的地方奇聞，描述一名男子以化妝水瓶自慰後拔不出來而就醫的過程。報導中不僅將該名男子的年齡、工作地點、職業及老家披露，內容還調侃其性別特質更以嘲弄語氣猜測其性取向。更甚者，本為醫療隱私的 X 光片也被公開，在某報新聞網站上還有醫院如何從該男子的私處將水瓶取出的動態影像畫面。新聞媒體不顧當事人意願逕自公開其個人資料、醫療院所提供媒體病患就醫紀錄均造成當事人困擾，更嚴重侵犯個人隱私。這些內容暨無關公共利益，又非公衛議題，可見新聞專業早已蕩然無存。

三、媒體做為社會公器，有其社會責任，但以現今財團掌控媒體的生態，僅以一個無強制力的「媒體自律公約」要求財團重視公益而不以營收為第一考量無異於緣木求魚。要求媒體自律不如他律，目前法令下雖已規範媒體分級制度，要求不得妨害兒少健康、不得妨害公序良俗，但違法情形仍層出不窮，究其因在於執法不力與裁罰過輕，故建請相關單位嚴格執法並研擬提高相關罰責。

提案人：王進士 吳育昇
連署人：張慶忠 盧嘉辰 黃昭順 紀國棟 孫大千
蔣乃辛 江義雄 陳淑慧 林建榮 簡東明
徐少萍 吳清池 劉盛良 郭素春 楊仁福
羅明才 林明濤 羅淑蕾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玲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有關貸款承受之範圍，僅包括自用住宅擔保貸款、農地漁塬及其他農業設施之擔保貸款，對因所經營之事業或提供之擔保品遭逢莫拉克風災致事業無法繼續經營或擔保品流失，無力繳納贖餘貸款之災區居民，並無任何減免或由金融機構承受之規定。

為鼓勵災區居民迅速走出天然災害，讓災區居民得以維持個人信用，並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用住宅貸款餘額承受方式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因所經營之事業或提供之擔保品遭逢莫拉克風災致事業無法繼續經營或擔保品流失，影響生計甚鉅，建請行政院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承受貸款餘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有關貸款承受之範圍，僅包括自用住宅擔保貸款、農地漁塬及其他農業設施之擔保貸款，對因所經營之事業或提供之擔保品遭逢莫拉克風災致事業無法繼續經營或擔保品流失，影響生計至無力繳納贖餘貸款之災區居民，其贖餘貸款並無任何減免或由金融機構承受之規定。

二、惟災區居民確因遭受天然災害，致所經營之事業或提供之擔保品已業無法繼續經營或擔保品流失，經濟生財工具業已不存在，再要求災區居民依限按時還款，恐怕也是緣木求魚，為鼓勵災區居民迅速走出天然災害，讓災區居民得以維持個人信用，並早日恢復正常經濟生活，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研議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用住宅貸款餘額承受方式辦理。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孫大千 蔡錦隆 吳育昇 盧嘉辰 陳秀卿
楊仁福 趙麗雲 孔文吉 林鴻池 黃義交
郭素春 蔣乃辛 江義雄 徐少萍 黃昭順
翁重鈞 王進士 侯彩鳳 羅明才 羅淑蕾

林明濤 吳清池 劉盛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淑英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 17 人，鑑於近來大客車車禍頻傳，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就發生 5 起重大車禍，造成多人傷亡，事後調查肇事原因多為超時工作或疲勞駕駛，嚴重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生命安全，建請行政院儘速規範相關工時及車輛保養問題，以及研究強制客運、公車業者安裝「行車防撞警示系統」（AWS）之可行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 17 人，鑑於近來大客車車禍頻傳，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就發生 5 起重大車禍，造成多人傷亡，事後調查肇事原因多為超時工作或疲勞駕駛，嚴重影響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生命安全，建請行政院儘速規範相關工時及車輛保養問題，以及研究強制客運、公車業者安裝「行車防撞警示系統」（AWS）之可行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今年 10 月 15 日統聯客運疑疲勞駕駛，猛力撞上前方因塞車停滯的十二輛小轎車國道造成車禍 4 死 5 傷，10 月 11 日國道 3 號仙儷旅遊公司的遊覽車在國道 3 號南下 385 公里處，追撞吳爵能所駕駛的小貨車，遊覽車失控掉落 15 公尺深的邊坡，造成 7 人死亡，21 人輕重傷。19 日上午又發生一起駕駛疑似精神不濟的車禍意外，一輛九人座小巴，在中山高北上中壢路段，失控擦撞內側護欄，造成 5 人輕重傷，國道車流也一度嚴重回堵。可見除平日車輛保養之外，大客車駕駛人的身心狀況也是平日出車前所要注意的事項。然而身心狀況不易量化，當駕駛疲累時公司也不可能叫駕駛回家睡覺，行政院必須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方案。

二、國外的 AWS（Advance Collision Warning System）套件價格不高，30 分鐘就可安裝完成，利用高動態範圍的 CMOS 圖像傳感器或是距離感應器（Sensor），可以同時追蹤鎖定前方多個目標，即使是在晚間視線不太好的路況下，也能非常準確地識別，適時提出警告，如果能強制大客車業者安裝，可避免因駕駛人疏忽所導致的車禍。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今年 4 月查核 17 輛遊覽車，不合格車輛 4 輛，比率高達 24%，但根據公路總局提供的資料，只有約 4%的遊覽車查驗不合格，也就是說公路總局在車輛的查驗上顯然沒有認真把關，消費者坐到沒出事的車算運氣，政府應在車輛保養查驗上再加把勁。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連署人：朱鳳芝 黃偉哲 林正二 蕭景田 李明星

趙麗雲 陳啟昱 江義雄 徐少萍 呂學樟

林滄敏 劉盛良 楊仁福 林郁方 王幸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對教育部即將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此為國民教育往前再邁進一大步，然特殊教育學生所有就學事宜應審慎處理，特別是「安置」部分建議採用目前作業方式，或應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替代措施，不宜因 12 年國民教育「免試」的施行而廢除。建請教育部在規劃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時，有必要同時針對特教生的需求做出規劃，教育部尚未能有具體的措施前，特教生的鑑定安置作業應繼續實施，協助特教生的升學，以符合特教生的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7 人，對教育部即將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此為國民教育往前再邁進一大步，然特殊教育學生所有就學事宜應審慎處理，特別是「安置」部分建議採用目前作業方式，或應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替代措施，不宜因 12 年國民教育「免試」的施行而廢除。建請教育部在規劃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時，有必要同時針對特教生的需求做出規劃，教育部尚未能有具體的措施前，特教生的鑑定安置作業應繼續實施，協助特教生的升學，以符合特教生的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即將實施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並召開相關會議，然其討論議題均未將特殊教育學生的特殊性列入討論，依據「特殊教育法」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學生，其中身心障礙學生有分十二類別，其中只有發展遲緩孩子不在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中所討論，其他十一類別學生有些為心智障礙類，有些有感官障礙類，也有的是二者兼有，其差異性極為不同，且每一類學生均有其特殊性。

二、現今特教生升學高中高職均有「鑑定安置」的作業方式，為的就是考量各類學生的特殊性。根據 98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調查，98 學年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安置需求，在國、私立高中職特教班之校數已成為 74 校 271 班，安置學生達 4,065 人，較上一學年度增加約 791 人，其中腦性麻痺組，自 97 學年度開始安置，於 97、98 學年度共安置近 50 名學生，使其適性發展，更顯「鑑定安置」工作之重要性。

三、故建議教育部在規劃 12 年國民教育計畫時，對於特教生的需求做出規劃，同時尚未能有具體措施前，繼續實施特教生的鑑定安置作業。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紀國棟 楊仁福 朱鳳芝 李明星 江玲君

江義雄 侯彩鳳 張嘉郡 林鴻池 蔣乃辛

翁重鈞 李復興 王進士 郭素春 顏清標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曾副院長永權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9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覺得非常遺憾，身為行政院長的吳敦義竟然公開說謊。

「白賊義」是他在高雄被人吐嘈、抓包及批評的不雅稱號，他對此也引以為憾，認為「白賊義」的稱號對他來說，是一生中很大的污點。他接任行政院長後，本席在立法院從來不用「白賊義」稱呼他。但是關於他與黑道交往的過程，對外公開講話的方式，只好讓本席稱他為「白賊義」。他說他不認識江先生，與他並不熟，沒有安排特見，但是到最後都被人吐嘈抓包。身為行政院長竟然敢對國人說「白賊」話，實在是很大膽，簡直是膽大妄為。有沒有特見這種事情是有紀錄的，你竟然還敢硬拗，說是彼此不熟識，絕對沒有這回事，真正是「白賊」到骨子裡去了，所以「白賊義」就是「白賊義」，這種個性都不會改變。

本席擔心「細漢偷挽瓢，大漢偷牽牛」。這種事情都能講「白賊」，未來許多重要的國家大政如 ECFA，乃至與其他國家交往，台灣總體國家利益操在他的手中，很多事情難免都不會誠實以對國人，包括這次進口美國牛肉的事情，本席就不會相信政府公開對外的發言。大家對你變得沒有信心，失去誠信就失去一切。政治人物中像是行政院長這麼崇高的位子，一旦失去誠信及他人對你的信任，就會失去一切。

「白賊義」擔任院長之後，不要因為個人的過去不被信任，使得整個政府不被信任。不要因為「白賊義」的影響而形成「白賊政府」，乃至成為「白賊團隊」，政府整個施政都變成「白賊」及「攏是假」，如此國人如何能跟著這個政府走？

主席：請曹委員爾忠發言。

曹委員爾忠：（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制化終於順利完成。民主最重要的事務就是選舉，選舉機構一定要公正超然，法制化一直是國民黨努力推動的目標，但是非常遺憾的是，為了中選會法制化，不曉得在此現場打了多少次架，浪費了多少時間，最後終於完成後，張政雄主委竟然認為太倉促了。我們希望不僅要快而且要好，就因為在張政雄主委任內，做了公投綁大選等違法事務，所以我們才會急得不得了。民進黨甚而為了張政雄主委，連美國牛肉進口都要與中選會委員同意權掛勾。

今天我們非常努力，而且完成了歷史性的中選會法制化，為民主奠基，所有的委員應該為自己鼓掌加油。

另外，大家看看這次職棒涉賭事件，令所有愛好棒球及職棒的人士都很難過，但是在整體過程中，我們能不對司法單位提出責難與批評嗎？司法單位能不進行檢討嗎？以案養案的卑劣手

法可以繼續下去嗎，有人說應該早通知他們，因為通知以後他們就不會犯案了，但是竟然說如此就查不到犯罪，難道我們僅能用這種方式抓犯罪嗎？當他們犯罪成立之後就應該予以制止，怎麼可以讓他們繼續在冠軍賽中打假球呢？

20 年來的職棒爆發 5 次涉賭事件，除了金錢女色之外，有沒有黑道介入？20 年來的職業棒球環境，難道不能給我們一個沒有黑道強迫打球的棒球環境嗎？

我們號稱是人權治國，但從報載得知，始終無法做到司法偵查不公開，法務部長王清峰號稱人權律師，請妳站出來，不要讓所有的涉嫌人受到凌遲，能否做到司法偵查不公開，保護人權的司法基本政策？希望王清峰部長努力偵辦，但是要守護人權，不要讓所有職棒人員凌遲至死，否則這將對國人造成最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南投縣鄉親的眼睛是雪亮的，南投縣的鄉親與土城市及三峽鎮的鄉親一樣，眼睛也都是雪亮的。南投縣及三峽、土城的好山好水也是不謀而合。

只要遇到選舉的時候，前立法委員李文忠不論走到哪一個選區，都是利用烏賊戰術。本席要請問李文忠先生，相信你也相當了解，對家庭不忠不義，對自己的政黨不忠不義，對選民不忠不義。切莫有嘴說別人，卻沒有嘴說自己，該反省的人就是你自己。

不該等選舉來到才要做人，等到選舉時才指東指西，平時就該為選民服務，犧牲奉獻。板橋市的選民支持你擔任兩屆國大代表，三屆立法委員，後來你跑到土城、三峽區進行選舉，因為沒有服務選民，未能獲得大家肯定，就召開假記者會抹黑陷害別人，結果透過檢調單位終究還給清白，也讓大家看清楚你的廬山真面目。現在你在台北地區生活不下去，又繼續到南投地區行騙。大家都很清楚，政治與婚姻都是一樣，都不能出現違背及反叛的行為。

所以我們要盡到這樣的責任，才有資格為民服務，連家庭都沒有辦法負起責任，那還奢談什麼為民服務？不要說未曾到南投關心民眾，在擔任立委遇到 921 大地震災情如此慘重之際，他有前往關心嗎？現在卻要前往競選？不過不要緊，本席也預祝他高票當選。但是如果你去到那裡，一樣本性難改，把人家畫黑擦白，造成震撼，意圖混水摸魚，漁翁得利，是相當不道德的。在此本席要為南投的鄉親抱屈，呼籲南投的鄉親振作起來，是什麼人真的在關心我們；什麼人在建設地方；什麼人真的在維護我們，我們就支持什麼人，這樣才合乎公益，才能維持我們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選會終於法制化了，就因為中選會，使得我們中華民國立法院在國際蒙羞，認為立法院是一個武打場。現在我們不但賦予中選會法制化，而且也真正透明化。中選會前主委張政雄一直質疑為什麼要馬上迅速辦理交接，我想不能讓他再得逞，三合一選舉即將舉辦，所以不能再讓你有公投綁大選的機會，讓你以投票程序去影響選民的決定。這些都是邪門的、不健康的人，所以才會以邪眼來看別人。

中選會目前有 8 位委員是在野黨，不具黨籍。張主委不必質疑，並非除了特定黨籍之外，其他都是國民黨，中選會每遇有選舉時刻，都引發諸多爭議，大家都對中選會組織法相當質疑，

因此實不容其繼續惡意做下去。尤其最近東石鄉有某位鄉長候選人於 10 月 9 日登記已經截止，竟然還登記為候選人，而且該名候選人還是一名通緝犯，且被判刑還未執行。況且法律明明規定其不宜參選，中選會最後竟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解決。本席認為實在沒有法律素養，就算沒有知識，也要看電視，台灣的法治就是被這些人破壞掉，台灣才會這麼亂。我想選舉是民主法治的表現。我們大家都應遵守法律及選委會的程序。過往選委會的公正性多已破壞殆盡，但是我們還是相當肯定現在中選會所有的委員。未來絕對能把我們的選舉做到公正、公開及透明，且每項如有質疑，都將能依照程序及法律規定，相信未來我們會是個民主明顯提昇的國家。期望我們中選會能好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同榮發言。

蔡委員同榮：（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壹週刊爆料，行政院吳敦義院長與黑道大哥江欽良出國旅遊 4 日。江欽良非但是南投，而且是全台灣非常大尾的大哥。他有過殺死人的紀錄，賣過槍枝，有 32 項前科紀錄，曾被關在牢裡很久。吳敦義說他不認識江欽良，可是吳敦義也是草屯人，吳敦義並曾多次擔任民意代表，多次參與南投選舉。怎麼會全台灣人都認識江欽良，唯獨他不認識？昨天他還說了一段傻話，他說江欽良 15、17 歲時做了什麼事，他怎麼會知道？今年 1 月 14 日自由時報頭版頭條報導吳敦義曾為江欽良安排特別面會，當時江欽良還在坐監服刑，而吳敦義表示不認識他，怎麼會知道他 15、17 歲做了什麼事？可是今年 1 月 14 日江欽良還在坐監服刑，吳敦義卻推說不認識他，就足以證明吳敦義說謊話。

再者，吳敦義身為行政院長，過往也曾擔任國民黨秘書長等高層職位，卻和台灣如此大尾的黑道人士在一起。此舉，對嗎？因此吳敦義應該下台，吳敦義與黑道人士在一起，並欺騙台灣人民，這樣的人怎麼有資格擔任行政院長？馬英九說他最不喜歡黑金，既然馬英九最不喜歡黑金，但作為其下第一號人物的行政院長，卻和黑金搭在一起，馬英九該如何處理，如果馬英九默不作聲，就是默許國民黨的黑金政治。在此本席呼籲馬英九立即撤換吳敦義，才得以維持馬英九反黑金的招牌，否則馬英九都是在說假話。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今天民進黨同仁說話都不憑良心。方才蔡同榮委員說江欽良是黑道角頭，江欽良過往都是支持民進黨的候選人，那時你們為什麼不說他是黑道角頭，直到現在才說？就因為江欽良看不慣阿扁執政 8 年貪污那麼嚴重，挖走國家那麼多錢，因此看不下去，於 2 年前吳敦義競選連任時，不再支持民進黨的候選人，轉而支持吳敦義，所以就被你們批評是黑道角頭，與黑道掛勾？本席呼籲我們南投縣縣民睜大眼睛，今天江欽良換做是支持李文忠，昨天還會發生吳敦義與黑道掛勾的事件嗎？告訴各位，絕對沒有一點消息。雖然江欽良過去確曾有過不良紀錄，但他 17、18 歲時做壞事，也已受到法律制裁，並入監服刑那麼久了，我們總是要給更新人機會，我們曾說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何況他現在已經改過自新，還不容許他有生存的空間嗎？

民進黨，尤其是李文忠，根本就是惡魔裝書生，表面上看似忠厚老實，其行為手段卻十分狠毒。他在南投以正直魄力做文宣，其實應改做無情殘忍才是，因為他拋妻棄子！這種連妻子和

親骨肉都可以不要，無情無義的人，怎能當選縣長？南投縣民是那麼地有情有義啊！在此，我要呼籲所有的南投縣民，投票時請睜大雙眼，特別是面對這種惡魔裝書生的人，更需要小心，提高警覺，注意候選人的一舉一動！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每到選舉，其實就是考驗人性與黨格之時！

蔡英文主席每每以非常高的道德標準檢視中國國民黨，在此，我要請教蔡主席，當陳水扁和葉菊蘭在選舉時，分別到中南部會角頭時，請問你說過話嗎？到現在大家都還不知道陳水扁到底 A 了多少錢時，你有提出任何譴責嗎？身為民進黨主席，請問你有和貪腐切割嗎？當陳雲林先生到臺灣拜訪，你呼籲民進黨群眾走上街頭，之後，眼看著快發生暴力事件，你卻走了，請問你有譴責暴力嗎？你有為這些你所帶去的群眾負起任何責任嗎？每次民進黨進行黨內選舉時，我們就可以看到用遊覽車載群眾來投票，然後有人拿著一疊黨證一個一個發，這就是人頭黨員問題！請問蔡主席你要不要處理人頭黨員問題？不要老是指責別人！臺灣的民主需要進步，誠然，中國國民黨是有需要檢討之處，但為什麼每到選舉時，蔡主席你對民進黨所做的事都能選擇性地沒看到？你都選擇性地躲起來？蔡主席，希望你和我們相同，當我們的黨有錯時，中常委可以重新改選，但我請問民進黨和蔡英文，願意和我們來共同提振臺灣的民主氣質嗎？請問你願意嗎？你可以嗎？

另外，我要回敬剛才發言的蔡委員同榮。你黑白講！你指責馬英九總統提供中國有關臺灣海測資料，你說的是真的嗎？你曾為這種造假新聞，向社會大眾道歉嗎？一個造假、說謊、抹黑的人，還有什麼資格批評別人？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各縣市地方政府已經組成拒吃美國牛肉聯盟，這正代表了國人對於美國牛內臟與牛絞肉的恐懼！如果美國還有第二波要求，要求臺灣開放 30 月齡以上牛隻進口，屆時希望政府能挺住，不要再次讓國人失望！雖然未來美國牛內臟、牛絞肉可以進口，但我相信國人不會吃到這些東西，尤其在三管五卡的嚴格把關下，其進口條件將比韓國還嚴。因此，落實三管五卡才能真正為民眾健康把關。不過，萬一真的進口了，政府又要如何處理？處理機制又何在呢？此外，我們更擔心這些牛內臟、牛絞肉，會不會進一步變成動物飼料，甚至是肥料？美國牛內臟、牛絞肉一旦變成肥料，那狂牛症病毒就可能藉此進入食物鏈，從而危害人體，實在非常危險！

在此，本席要求衛生署務必建立銷毀機制，尤其是對於賣不掉的美國牛內臟、牛絞肉，應該一律銷毀！另外，本席也要求農委會儘速提出配套方案，以避免美國牛內臟、牛絞肉變成動物飼料！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發生大地震，天搖地動。立法委員無法防止地震的發生，卻可以立法通過地質法。在九二一地震後，地質法從中央地調所送到經濟部，再送到立法院，迄今已逾八年！八年！此一安居法案、功德法案，居然在立法院躺了八年！

根據世界銀行 2005 年 3 月 29 日針對自然災害的熱點與全球風險分析報告顯示，臺灣正位在全球自然災害熱點上，逾 73% 的土地與人口暴露於三種以上危險中；90% 以上的人口與地區居住在具有兩種以上，有生命危險的高危險地區，包括土石流、地震、地層下陷、淹水、山崩。因此，國土計畫法和地質法必須一併審查、通過，這是行政院和立法院無可逃避的責任。

昨天，車籠埔斷層附近又再次發生大地震，證明了臺灣地質的脆弱與複雜，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板塊與歐亞板塊之間，這兩個板塊互相擠壓，像扭衣服一樣攪動臺灣。

多年前林肯大郡就蓋在順向坡上，如果當時地質法已經通過，地方公務員就會知道，順向坡不能發給建照與使用執照。各位，林肯大郡的慘劇全民買單，國家花了四億多做賠償。如果地質法通過，就可以及早發現小林村位在地質敏感區。請大家好好想一想，如果地質法通過，建商就不會在活動斷層上買地、養地，人民也不會買到蓋在活動斷層或活動斷層兩邊的房子。活動斷層兩邊的土地並非不能開發利用，但如果要蓋房子，其防震係數要比一般建物更嚴格！

我知道有很多建築界人士非常擔心此一法案，但是我要請大家放下紛爭，共同面對臺灣的土地與人民安全問題。在今天的臺灣，要樂業已經很困難，那麼至少讓人民可以安居！請儘快通過此一安居法案—地質法！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清德發言。

賴委員清德：（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壹周刊踢爆吳敦義與江欽良同遊峇里島時，吳敦義說自己與江欽良並不熟。本席昨天再度公布吳敦義幫江欽良安排特見，證明吳敦義在地方上、在過去，實際上是江欽良的小弟，今天他擔任行政院長，成為白道的首領，反而利用江欽良的勢力去解決南投縣縣長候選人參選爆炸的問題。本席除了要求法務部長王清峰必須嚴加辦理外，也希望社會大眾能清楚看到，過去在高雄市政府擔任市長時，高雄市民賞給吳敦義的封號是「白賊義」，沒想到，他擔任行政院長後仍然沒有改變！他的第一個謊言是江欽良已經從良，並且從事公益活動十多年，但是江欽良才出獄六、七年，何來從良十多年之說？第二，他說自己與江欽良並不熟，我們再次提出證明，如果不熟，又為何會為他安排特見呢？

過去高雄市民稱呼吳敦義為「白賊」，沒想到他擔任行政院長後仍是「賊性難改」，我認為他已經沒有資格繼續擔任行政院長了，他應該要下台！吳敦義這次所牽扯到的這個人—江欽良，是過去的黑道大哥，現在也沒有從良。身為行政院長、身為白道的首領，吳敦義要思考的應該是怎麼來整頓國家社會的治安、如何給老百姓一個安居樂業的空間，站在這個角度來看，吳敦義其實也不適合再繼續擔任行政院長了！

我們在此要求馬英九，如果你敢的話，就公開替吳敦義背書，否則吳敦義就應該下台，你應該主動撤換他！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對職棒界來說還是有一個好消息，那就是洪瑞河先生決定不散兄弟象，而是撤換總教練，改由陳瑞振出任總教練，後天就要開始進行秋訓。本席希望明年的職棒能夠如期開打，也謝謝洪瑞河先生瞭解到棒球環境的困難，願意繼續堅持下去，希望兄弟象加油！加油！

另外，板檢又放出風聲，說有一位重量級人士即將要到案，我拜託板檢趕快偵辦，不要再凌遲職棒、不要再凌遲這些球員了，你們應儘快將那些在背後操控整個賭盤，並脅迫、利誘球員的重量級人士，統統捉起來，不要再凌遲職棒了，讓職棒能夠繼續開打，讓明年的職棒能夠繼續打下去。

另外，昨天我的故鄉—苦難的南投，又發生了名聞大地震，本席認為這次的 7 級地震是大地給予的重要警示與預告，證明臺灣不可能逃避大地震。我認為昨天只是一個預告，應該還會有其他的大地震，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大意、鬆懈。本席在此要誠懇呼籲政府，除了田委員秋堇所提到的地質法應儘速通過外，政府也應該成立一個專業小組，其成員必須包括結構技師、土木工程師或建築師，盡速去體檢臺灣所有的老舊危樓、大樓，否則未來發生大地震時所造成的傷害絕對不可小覷。

除此之外，地震演習也應該要常常舉辦，每半年或 3 個月就應該要舉辦一次，而且各縣市政府都應該重視，必須輪流舉辦演習，讓民眾有預期的心態、有危機感，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本席也希望各縣市能夠成立專責的地震防治中心，因為地震雖然是不可預測，但卻可以預防，只要成立專責的地震防治中心，讓這個專責防治中心每天都在 run，讓所有民眾對地震能有危機感，這樣就不會造成像昨天一樣的恐慌。

本席認為臺灣的地震、颱風等天災都不可免，但只要政府能做好準備，民眾也有預期的心理與危機感，我們還是可以力抗大自然。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麗雲發言。

趙委員麗雲：（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進行國是論壇之前，要先肯定教育部對本論壇的重視，因為教育部對於委員提出的相關議題都能夠追蹤辦理。就以校園安全，尤其是用電安全問題為例，教育部最近全面清查所有的電線、電纜開關，甚至加裝漏電斷路器，我相信這種做法對於兒童安全的維護將有非常正面的效應。

今天本席要再進一步談論兒童生活、生存的空間到底安不安全的問題，尤其是校園及公園這些我們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其實他們都是暴露在遊戲器材的危機中，因為從統計數字來看是很驚人的。根據兒童局所公布的數據，0 至 6 歲的孩子們，他們受傷最多的地方居然是在他們自己的家中、客廳，這是我們認為最安全的地方。7 到 12 歲的兒童，受傷最多的地方也是我們認為最安全的地方，是在校園之中。如果從供給面來看，數字更是驚人，消基會最近抽驗 181 所學校，結果發現完全安全無虞的器具只有 3%。另外還抽查了 80 座大型公園，發現公園附設的健身及遊戲器材，也只有半數合格。此外，消保會最近也抽驗民間各行業，包括：餐廳、大賣場等行業所附設專供兒童免費使用的遊樂設施，因為乏人維修，及格率只有 5%。

因此，本席要在此鄭重呼籲，雖然這只是一個小毛病，但產生的卻是大問題，因為我們往往只標示不符合規定的地方，例如 130 公分以下孩童禁止使用，但我們想要警告的對象卻是看不懂字的孩子，所以這些標示是完全沒有用的。但是我們在這方面有沒有做規範？當然有規範，一共有兩項國家標準及一項行政命令，他們都有規範安全問題，但是卻沒有訂定罰則，這些規

範等於是沒有用的。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呼籲，政府應該要重新修正規範及標準，尤其是訂定罰則，要求業者在製作過程與維修方面，完全負起應有的責任。至於在家長、師長及學校方面，也應該落實告知孩子們使用器具時應注意安全的規定，讓孩子們帶著微笑進入遊樂場，並帶著微笑回到自己的家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清池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美國牛肉進口的事情造成全國人心惶惶，大家吵得沸沸揚揚，昨天國安會秘書長蘇起也在立法院為美國牛肉進口所造成的風波向國人三度道歉。本席認為這個事件對年底的選舉一定會有影響，但是我希望民進黨不要把這個事件政治化、選舉化，因為美國牛肉不是只有民進黨在關心，國民黨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美國牛肉進口這樣的議題和風波會對全體國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很大的影響，大家都人心惶惶，所以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這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

為什麼要選在這個時機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呢？難道我們高層不知道美國牛肉進口的政治效應嗎？韓國總統李明博先生為了開放美國牛肉造成內閣總辭，他自己也是差一點下台，本席希望上層和我們都要有高度的政治敏感度。在社環委員會，衛生署楊志良署長成了砲灰，為了辯護這個政策，他在立法院飽受朝野兩黨共同的批評和指責，本席在此要肯定楊志良署長，因為他真的不必為這個政策負責，可是他願意自己當砲灰來挺這個政策、辯護這個政策。

另外，衛生署也提出所謂「三管五卡」的政策，想辦法做技術性的阻擋，但是本席想問，這個「三管五卡」要怎麼去執行呢？我們有很多問題必須要釐清：其一，台美議定書到底有沒有明文規定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不能進口？其實並沒有明文禁止；其二，美國牛的內臟、絞肉原則性可以開放，但這些都是語焉不詳。不過，本席認為我們也不要重啟談判，因為重啟談判是有失國際誠信，所以乾脆透過立法院修法的途徑，嚴格禁止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進口，還有美國牛的內臟和絞肉也絕對不能進口。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素春發言。

郭委員素春：（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先前聽聞教育部向內政部溝通，希望能夠將每年 8 月份最後 1 個禮拜的禮拜天訂為祖父母節，非常遺憾，內政部最後沒有通過。本席在此要再度呼籲，老齡化的時代來臨，台灣有將近 8% 的人口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不過，也或許因為他們的兒子、媳婦、女兒、女婿必須到外地工作，導致必須隔代撫養他的孫子和孫女，所以現在有很多阿公、阿嬤好像是在當爸爸、媽媽，而每年最基本的得到一份孫子、孫女對他的敬養和回饋，本席認為這非常有必要，希望內政部能夠重新思考。

實際上，訂定祖父母節並不是台灣首創，在世界各地像香港、新加坡、葡萄牙、美國都訂有祖父母節，尤其是波蘭不止訂祖父母節，也訂祖母節，將祖父母節分開，表示在一年當中，選一個特定的時間對祖父母表示敬意，也讓為人子女者教導自己的孩子如何去尊重長輩。

記得早期歌仔戲裡面有一段發人深思的橋段。一個媳婦虐待婆婆，用一個破碗讓婆婆在角落裡獨自吃飯，不能和她同桌。等到婆婆過世，小孩就將這個破碗留下來，他的媽媽問為什麼要

留下破碗，小孩說因為媽媽是用這個破碗給祖母吃飯，等到媽媽老了，也要叫小孩和太太拿這個碗給媽媽吃飯。凸顯出有很多人只會顧到自己的下一代，但卻沒有想到要如何孝順長輩，如果透過祖父母節或是隔代的影響，很可能會讓那些為人子女、也身為父母的人，更懂得「對上以敬，對上以孝、對下以慈、對下以愛」。

因此，本席希望內政部能重新思考，不一定要訂在 8 月份的最後 1 個禮拜天，也或許重陽節可以加上祖父母節。慎終追遠是對過去的祖先表示尊敬，而對年紀大的長輩，我們也要表示最高的崇敬，所以應該深思祖父母節是有必要的。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盛良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職成立 20 年來，驚爆了 5 次打假球的事情，一次比一次嚴重，深深傷害了所有球迷的心。馬總統上任以來，總統夫人為了行銷中職棒，也經常犧牲色相去關心中職棒，然而這些打假球的事情真的傷透了球迷的心，在紐約洋基隊歡慶得到美國大聯盟冠軍之餘，反觀我們台灣卻爆發了打假球事件，對此本席深深的不以為然。

過去台灣有「三冠王」之稱，少棒、青少棒和青棒都揚名國際，到今天卻淪為國際棒壇的笑話，我們真的要好好檢討一番。

本席認為球團與檢調單位要建立聯繫的管道，隨時互通全力防範犯罪行為發生，另外，對於這次打假球事件也要勿枉勿縱、速辦速決、儘快結案，還給社會大眾一個公道。最重要的是，檢調單位偵辦此次打假球事件，一定要將背後的簽賭集團連根拔除，球迷不能再承受任何一次的打假球事件。認真打球是球員對社會大眾的義務和責任，除了球迷支持外，我們更需要政府公權力相挺。

對於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美國牛肉進口一事，大家都非常清楚，台灣是海島型國家，必須依賴外銷來增加競爭力，而進口美國牛肉只不過是我們和美國以及國際間一種外銷、內銷的行為。是否需要重新談判？本席認為點到為止就好，因為牛肉最後的把關還是在於個人，即消費者本身是否要去購買這些美國進口牛肉，本席個人認為台灣牛肉比美國的好，自己選擇自己要吃的牛肉，但我們不容許絞肉及內臟進口。除此之外，牛肉就像我們對美國的貿易一般，很多高科技、電子業及日常用品都必須仰仗進出口活絡經濟，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劉委員盛良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盛良書面意見：

一、支持 ECFA 好處 A 不完

大多數民調都支持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唯獨反對團體仍堅持反對簽署 ECFA；本席認為推動 ECFA 不但使兩岸經貿「正常化」，促進我國經貿投資「國際化」，亦可避免我國區域經濟整合體中被「邊緣化」。

現今，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趨勢，目前全世界有將近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簽約成員彼此互免關稅，如果台灣不能和主要貿易對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不但會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

，在重要市場上將失去競爭力。而中國大陸是目前台灣最主要的出口地區，與中國大陸簽署協議並有助我國與他國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最大的效益在於可幫助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並吸引跨國企業利用我國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

政府推動兩岸洽簽 ECFA，主要是替台灣的經濟競爭力著想，也是因應國際經濟現實的必要手段，因為跨國企業可以透過享有自由貿易區域優惠關稅之第三地子公司出口，而中小企業的觸角較侷限於母國，若母國（台灣）被邊緣化，受到的衝擊勢必相當大。

政府為加強與國內各界團體溝通，每週已就 ECFA 進度對外詳細說明，也將嚴格遵守、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及「國會監督」三大原則，本席希望各界可繼續給予支持，讓 ECFA 早日簽署完成，讓台灣經濟再邁向一大步。

蔡主席支持江陳會 台灣利益才受惠

即將在 12 月中下旬舉行的第四次江陳會，目前已協商確定將簽署「避免雙重課稅」、「漁業勞務合作」、「農產品檢驗與檢疫」和「產品標準化檢測與認證合作」四項協議。這四項協議與民進黨主席口中開放經貿完全不相關，然而民進黨卻可以硬扯成簽訂協議對台灣是災難，本席認為蔡英文已經再為年底民進黨即將重演二次江陳會煽動暴力行為做預告，警方不可不注意。本席認為未來民進黨的確將製造災難沒錯，民進黨的天王或是激進份子又將以言語或暴力行為帶領支持者上街頭鬧事，可能再次撕裂短暫和諧的族群關係。依本席看來，蔡主席不啻是個災難製造家還是個預言家。

兩岸能重啟協商，實屬難得。過去 8 年台灣因為鎖國效應，帶給台灣經濟難以挽回的傷害。現在就是挽救過去台灣經貿衰退的最好時機，在野黨絕對可以對政府的行為進行嚴厲的監督，執政者絕對要接受在野黨的批評，但立法院監督不等於潑婦罵街、人身攻擊、也絕非癱瘓主席台、或以鴨霸的行為就是監督。本席認為民進黨應該以合乎議事規則程序來進行監督，唯有如此民進黨才是真正的在為民眾把關政府簽訂的協議內容，不然民進黨只是把擅長作秀的本領搬上立法院質詢台上，徒讓人民看笑話罷了而已。最後的結果只是兩敗俱傷，誰也佔不到便宜。

本席在此呼籲曾經是陸委會主委的蔡主席，請以國家的未來前途為優先考量，不要再為了一時的黨私，迷失自我、忘記過去蔡主委的兩岸職責與願景。本席請蔡英文思量一下台灣的同胞的利益，不要再講出味著良心的政治語言來欺騙選民！

二、全球經濟都在成長 台灣不能落後

這一週全球發表的各項經濟指標，雖好壞皆有，但大多數皆朝正面發展。如美國第三季經濟成長率高達 3.5%、美國 10 月製造業景氣指數、歐元區 16 國、英國及大陸的同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均突破景氣臨界點的 50 點之上，創一年半甚至三年半來新高，顯示這些國家製造業生產、新訂單及就業的增加，或失業的減緩，這些實質上的數值成長，都是振奮人心的好消息。

國際貨幣基金（IMF）公佈的亞洲地區展望報告也指出包括日本、澳洲等國的亞洲經濟成長率將從今年的 2.8% 提升到明年的 5.8%，可說是扮演了帶領全球景氣復甦的角色。而在亞洲國家中表現最為突出的自然是大陸，雖然由於大陸金融市場開放不足，因此受到金融海嘯衝擊較小，

但實質上的經濟仍然衰退許多，不過去年 11 月提出的人民振興經濟方案，的確大有助益，明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9%。但反觀台灣，不僅比不上大陸、印度，連同屬以出口為主的新加坡、韓國也遙遙領先我們。昨天來台演講的全球知名趨勢大師約翰·奈思比也在演講中指出全球重心將由西方移向東方，並朝單一經濟體邁進，更建議台灣應當更加重視大陸經濟發展，而不是只關注政治立場。

本席對於台灣目前這樣的局面真的感到相當憂心，當大家都在向前邁進了，我們不僅不算是原地踏步，甚至還在後退，現在全球景氣復甦正在起步，台灣已經輸在起跑點了，如果不加速 ECFA、MOU 之簽訂，加入亞洲經濟體，台灣就要真的被甩在後面了。本席希望大家對於政府施政能多多支持並給予信心，在如此不景氣的大環境下，台灣民眾最需要的是團結一心，而不是聽某些人唱衰台灣，讓我們為了台灣的未來一起努力！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課徵綠色稅制所增加稅收以調降所得稅及目前台灣財政慘不忍睹，負債情況嚴重、信評結果難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94)

王委員就課徵綠色稅制所增加稅收以調降所得稅及目前台灣財政慘不忍睹，負債情況嚴重、信評結果難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將推動「能源稅條例」，以反映能源外部成本；同時為達成上開會議結論所要求之整體減碳目標，我國未來綠色稅制將與經濟部及本院環保署規劃之節能減碳措施互相配合，以規劃最適合我國國情之綠色稅制，調整產業結構、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基於財政中立，實施綠色稅制所增加之稅收將優先用於改進不合時宜之稅制，發展綠色租稅改革制度，使稅制結構合理化。該部未來將依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規劃我國綠色稅制之完整方案，擬具綠色稅制法案函請 貴院審議。
- 三、我國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尚在「公共債務法」40%法定債限內，且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以提振景氣，建設臺灣。目前國家公共建設相對累積之國有財產價值新臺幣 7 兆 6,616 億元，平均每人擁有資產達 33 萬 3 千元之譜。此外，公共建設所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等貢獻，更是難以估計。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98 年度惠譽信評維持我國外幣長、短期評等 A+、F1，展望穩定；亦維持本幣長期評等 AA，展望調整為負向。惟穆迪信評仍維持與以前年度相同評等為 Aa3，且展望仍維持穩定。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刻朝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業研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包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將協同各部會秉「分工合作、循序推動」原則確實執行，以期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 (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為服務民眾，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於台中海線地區新增辦事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56)

顏委員就「為服務民眾，建議勞工保險局應於台中海線地區新增辦事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勞保局職司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等勞動保障業務，另受委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業務，因業務範圍甚為廣泛，該局為方便民眾洽公，除於全省設置 24 個辦事處外，更積極推廣業務 E 化線上服務，建置語音答詢系統，成立電

話服務中心，更於全省各大醫療院所設置定點服務，以期服務觸角能延伸至各角落，方便民眾能透過各種管道洽詢及獲得相關業務資訊以解惑釋疑。

- 二、顏委員清標關懷台中縣海線地區鄉親，特建議勞保局於台中縣海線地區再增置辦事處以方便服務民眾乙節，本會致表敬意，惟因事涉整體組織編制，並受機關員額、經費預算等限制，況大台中地區已設有 2 處辦事處，且台中縣辦事處目前已於海線地區之沙鹿光田綜合醫院及童綜合醫院梧棲分院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民眾運用服務管道十分方便，顏委員之建議事項，立意甚佳，本會將錄案列為業務興革時之重要參考意見。

(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序開放我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並妥為規劃陸銀來臺及陸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之防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98)

委員就有序開放我國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並妥為規劃陸銀來臺及陸資投資我國金融機構之防衛機制問題，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開放國內銀行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金管會將建構完善之事前審查，以協助並確保符合健全經營及風險承受能力標準之國內銀行有序進入大陸市場。金管會並將建立風險控管及事後管理機制，以確保金融機構的穩健經營。
- 二、關於開放陸資銀行來臺設立分支機構，須以不影響國內金融安定為前提，循序漸進，並與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做衡平性之考量。金管會已著手研擬相關審核及管理法令規範，大陸地區金融機構除須符合我方要求之守法性及財務、業務健全性標準外，金管會也將落實日常監理工作。另關於開放陸資投資國內金融業，金管會亦將建立總量控管等機制，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全面開放進口美國牛肉是食品安全問題還是政治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85)

王委員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屬於食品安全問題或是政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牛肉進口問題，在政策形成之過程中，向皆秉持科學證據及風險評估之一貫立場，就申請國所提資料審慎評估，並且參考國際組織對於狂牛症之重要預防措施；所有決策及考量之重點，完全基於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飲食安全立場。
- 二、為評估美國之牛肉是否安全，本署已就美國所提出之牛海綿狀腦病案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飼料禁令、管制措施、屠宰方式改變、特定風險物質去除、防止污染措施、加強防範 BSE 之監測計畫等資料進行審查。
- 三、另本署亦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用最嚴謹之條件，針對食用美國牛肉進行風險評估，所得結果，食用不帶骨牛肉而感染新型庫賈氏症的平均終身風險為一兆分之七 (7.18×10^{-12})；食用帶骨牛肉平均終身風險為一千億分之三 (2.72×10^{-11})；食用牛內臟平均終身風險為一百億分之二 (1.50×10^{-10})；食用牛絞肉之平均終身風險為一百億分之六 (5.77×10^{-10})。
- 四、本署於二年前就已經派員至美國實地了解該國牛肉生產過程，也曾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各項公共

衛生數據進行深入研究，務必能夠確保民眾食用無虞，政府才會同意美國牛肉進口。另為確保美國牛肉產品符合規範，本署亦已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同時持續加強進口牛肉邊境查驗作業。

- 五、現階段全世界已經有 33 個國家「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包括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及韓國等，項目包括帶骨及不帶骨牛肉、牛內臟及牛絞肉。本署除與相關部會加強美國牛肉進口之邊境查驗外，為確保國內之動物防疫安全，亦已與農委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對市售牛肉加強稽查。政府相關部會均會竭盡最大努力，積極管理外國進口之牛肉，完成保護國民健康之使命。

(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目前臺灣的行政區出現嚴重貧富不均的現象，目前升格的又屬比較強勢的地區，必定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82)

王委員就目前臺灣的行政區出現嚴重貧富不均的現象，目前升格的又屬比較強勢的地區，必定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效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業經本院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並經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調整至改制日止，考量其任期屆滿日並不一致，如繼續改選，則其任期僅約 4 個月至 1 年，反侵害其任期保障，如指派人員，則不具民意基礎，並無政治算計。
- 二、國土規劃乃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礎，而縣市改制則是配合國土規劃的行政作為，經衡酌人口、政治、經濟、文化、都會區發展等多元條件考量，此次本院核定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將與臺北市形成雙核心都會區，並朝向「北北基宜」區域發展努力。臺中縣與臺中市合併為「臺中市」，則作為未來帶動「中彰投」區域發展的關鍵城市。高雄縣與高雄市整合為「高雄市」，將肩負起帶動屏東縣發展的任務。臺南縣與臺南市合併為「臺南市」，則承繼過去數百年臺灣歷史文化發展重鎮的角色，同時帶動「雲嘉南」地區的整體發展。透過這些直轄市間所構成綿密的生活網，非但不會加深城鄉差距，更可以核心城市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促進城鄉共榮，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
- 三、至於各縣市之財源分配部分，財政部目前業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來中央之財源將大幅下放，稅課分成與中央統籌分配稅之分配，將由現行之「比例入法」修正為「公式入法」，未來各縣市所分配之財源，將「只增不減」，以避免未改制之縣(市)被邊緣化之疑慮。

(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縣市改制升格，攸關全民福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76)

王委員就縣市改制升格，攸關全民福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國人、朝野各界關心的改制直轄市計畫審查情形，內政部改制計畫審查小組在本(98)年 5 月 25 日已經組成，期間審查小組委員多次召開會議，分別聽取經建會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與財政部就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法方向的願景，於 6 月 4 日確定審查要項，即於 6 日發函

- 通知臺中縣（市）、臺北縣、桃園縣、彰化縣、高雄縣（市）、臺南縣（市）、雲林縣和嘉義縣等 7 個改制案之縣（市）政府。另於 6 月 11 日邀集相關中央機關彙整各項初審意見，以供審查委員參考，於 15 日還特別發函建請地方政府於簡報時補充說明之事項。98 年 6 月 23 日審查會當日，重點在聽取首長簡報與相關的補充說明，事實上整個審查作業早已進行實質書面審查，而非僅依一日的審查、簡報，即決定攸關國家發展的重大改革。
- 二、內政部於本年 6 月 25 日函報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審查結果，建議同意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市縣之改制案，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建議不予同意，另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因審查委員無法形成共識，基於考慮臺灣文化的軟實力，為形塑臺灣文化主體性，故將審查小組委員的正反意見併陳，請本院核裁。
 - 三、本院於收到內政部上開審查結果後，隨即由院長召集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於 6 月 29 日開會審查 98 年直轄市、縣（市）改制計畫；其中針對臺南縣（市）合併改制案，基於考量臺南地區為臺灣歷史文化重鎮，決議通過。上開縣（市）合併改制案前經內政部嚴謹之審查程序，復經本院基於文化因素考量決議通過，過程周延。
 -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內政部應於收到本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本院業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市縣合併改制計畫」，內政部並於 98 年 9 月 1 日發布改制計畫，並公告改制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5 日。而相關地方公職人員之任期，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調整至改制日止。

（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清池就十二年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3）

吳委員就十二年基本教育問題所提疑問，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謂「明星高中」並非政府所訂定或授予，是歷史與社會自然形成的結果，非任何人一朝一夕可以消除的觀念與事實，並且「明星高中」的排名也會變化，自無須、也無法刻意消滅它現今社會對明星高中的追求，究其原因，實為優質高中數量不足之故，本部刻正積極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期能全面提升各校辦學成效，各地教育資源更加均優質。
- 二、本部於 97 年 6 月成立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依據各級各類學校升學需要，分設大學、技專校院及高中職升學制度等小組，其中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針對國中學生升學高中職及五專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經高中職升學制度小組 23 次會議討論、本部於各縣市所舉辦的 19 場分區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及 3 次升學制度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提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凝聚共識。本部業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未來將分為「宣導推動期」（99 學年度到 100 學年度）、「擴大辦理期」（101 學年度起）及「全面實施期」三個期程循序漸進推動，逐步擴大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名額。並預計自 101 年度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國中基測）由每年辦理兩次調整為一次，並維持現有測驗科目，供考試入學使用。
- 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修法，將檢視現行之相關法規，進行整合及各項評估，並視「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之推動成效，廣徵各界意見，積極規劃研議。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裝機車將排氣口尾端出口朝上問題所提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99)

黃委員鑑於我國機車改裝風氣日盛，不少騎士申請改裝車輛後，將排氣口尾端出口朝上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機車排氣管改裝往上翹，排放廢氣易噴向後方騎士臉部，影響健康與行車安全，交通部已分別於 98 年 6 月 24 日及 8 月 3 日召集相關機關、業者公會等開會協商討論，並獲致機車不得擅自變更排氣管尾管出口方向高於水平之共識。
- 二、為此交通部已針對機車排氣管變更，規定在平坦地上兩輪著地時，排氣管出口角度不得傾斜水平線，排氣管尾管離地高度逾一公尺者，其尾管出口角度低於水平線，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條文草案並於 98 年 9 月 15 日預告，俟公告期滿後再依法制作業修正發布實施。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行車制定管理辦法以加強自行車安全行駛之教育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00)

黃委員就對日益增加的自行車制定管理辦法，並加強自行車安全行駛之教育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至 131 條已有相關明確之規定，而包括自行車等各類慢車其違反應遵守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章(第 69 條至第 76 條)亦定有明文，爰有關現行自行車等慢車其應遵守之行車規範及違規處罰，係已有明確具體之規定，執法人員應可依具體違規事實援依適用條款稽查舉發。
- 二、為因應國內自行車使用風潮發展，交通部近年已透過結合地方道安體系、各級學校、公路監理單位與警政單位等各種之資源，針對自行車騎車者行駛安全、選用配戴車用安全帽、保持安全設備(包括煞車、鈴聲、燈光及反光裝置…)良好等宣導重點，陸續委製發行相關自行車安全宣導手冊或影片，督請各縣市道安體系加強相關教育研習與宣教活動；另於交通部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亦已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廣續擴展宣導教育管道，俾提昇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有關政府應針對八八水災制定多項補助辦法並廣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10)

政府應針對八八水災制定多項補助辦法並廣為宣導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目前各部會已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研訂相關子法，並登載於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站，供社會大眾查詢。同時，為提供即時資訊，相關重建措施、法規及問與答，亦一併登載於該網站供查詢。另為建立政府與災民溝通平台，政府亦已定期發行八八重建報，分送災民參考，提供災民各項資訊。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理財教育」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12)

蔡委員就理財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國中小課程依據課程綱要業已列有理財教育課程，依課綱規定國小中年級重點在培養儲蓄習慣、高年級重點在培養理性消費態度及價值判斷、選擇，國中除延續國小重點外，會列舉數種金融管道讓學生有基本觀念。至於 97 年微調公布、100 學年開始實施的課程綱要，在社會學習領域做了修訂，強調讓學生瞭解從事適當的理財可調節自身的消費力，因此非屬新興課程議題。
- 二、關於委員所質詢課程的實施和教材編撰乙節，學生並不會因此增加一門「理財課」，亦不會多一本「理財教科書」，故不會增加學生、教師在現有課程結構下的負擔。在課程綱要基礎架構下，透過與學者專家和教材編撰業者的對話及研討，期待藉由喚起教科書編者及教師們的重視，進而培養建立渠等正確之金融觀念，更在課程教材非附加式的編撰，運用融入、導入方式以使課程更加活潑及生動。至於所提有關網路管道作為與民眾溝通的平台，未來本部與民間機構在充分合作基礎下建立有效溝通管道以廣納各方意見，期使金融基礎教育在教育場域獲得更佳的教授方式。
- 三、有關貧富差距問題，就現實層面而觀，不同地區、收入的家庭，確實在財務觀念與實務知識上有所差距。偏遠地區家庭或中低收入戶者，學童可能並沒有固定的零用錢，但如此資源有限的家庭，更需要學會量入為出及管理財務，來改善自己未來的生活品質，藉由學校教育教授如何培養正確金錢價值觀、理性消費態度及早養成儲蓄習慣，方是社會全民都必須具備之基本素養。
- 四、委員對於理財教育之關注，本部敬表謝忱，並將持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研發教材，無論從師資素質、教材研編、教育資源、教學環境等方面，冀望透過長期周全的規劃，使理財教育的推行更為有效。

(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 H1N1 新流感疫情持續擴大，以及八八水災之後可能引發醫療衛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14)

蔡委員就 H1N1 新型流感防治及八八水災之防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於本(98)年 6 月 11 日宣布，全球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已成為全球大流行(第六級)，無法採取圍堵策略將疫情侷限於部分區域，惟就病毒之嚴重度而言，係屬溫和大流行。世界衛生組織同時強調，各國政府應著重於對患者之照顧，並提供人民自我保護之有用資訊，以減少恐慌，而非採取關閉邊界、企圖在機場阻擋病毒或限制旅行等無效之措施。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指引，本署業於 6 月 19 日將 H1N1 新型流感由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移除，納入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處置。因感染者大多為輕症，故不再全面強制隔離，而將重點放在重症病患的治療及對 H1N1 流感病毒的全面監測，以適時視病毒流行情形及嚴重度變化調整防疫作為。
- 二、為結合跨部會之力量，共同防治新型流感，本署亦於 98 年 4 月 28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總

- 指揮官，本署署長擔任指揮官，與會者含本署、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等二十餘個部會，每週召開 1 至 2 次會議，就跨部會議題，如市面口罩之調度、非法囤積者之查緝、停課標準、勞工及公務員請假權益、各項醫療防疫指引等項問題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後立即執行。為因應今年秋冬 H1N1 新型流感第二波疫情，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均已改變防治策略，由圍堵轉為減災，於全球疫情未解除之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將嚴密監視疫情發展，並持續採取高度警戒，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作為，以維護國內之防疫安全。
- 三、為強化醫療體系之量能，本署已整合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緊急醫療網及健保醫療院所，規劃病人分流轉診及重症病患之診治，並制訂臨床治療指引，供醫護人員遵循。目前全國 25 個縣市均已設置「流感診所」，各大醫院亦皆陸續開設「流感門診」，配置快篩試劑及抗病毒藥物，同時鼓勵診所醫師假日看診，以紓解急診之壓力，並提升民眾就醫之可近性。另自 8 月 15 日起，經由全民健保體系，提供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藥物之使用範圍，凡具有類流感之症狀，經快篩結果呈陽性者，以及快篩結果呈陰性或無法快篩（無快篩試劑可用）但伴有七大危險徵兆之一者，即可給予克流感治療，篩檢及藥物費用，全由公務預算支應。除此之外，亦持續提升我國抗病毒藥劑的儲備量，預計達到百分之三十的總人口使用量。
- 四、鑑於施打疫苗是預防 H1N1 新型流感最有效的方式，我國已積極採購 1500 萬劑 H1N1 新型流感疫苗，其中國內廠計 1000 萬劑（國光公司），國外廠計 500 萬劑（諾華公司）。由於諾華公司之疫苗適用於六個月至一歲之嬰兒，可彌補國光公司疫苗僅能使用於一歲以上族群之不足。根據目前國外藥廠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人體試驗結果，接種一劑新型流感疫苗之後，約有八成保護效果，且安全性亦甚良好；國光公司之疫苗，則尚需視人體試驗完成後之結果報告，才知道其保護效果，惟最終之施打劑次，將經綜合評估之後，再由指揮中心公告。另於 8 月 26 日「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會議，業已初步訂出疫苗施打優先順序，依我國疫苗之採購情形，第一波之接種對象訂為災區安置場所住民、醫護人員、孕婦、24 歲以下、重大傷病患者，計約 837 萬餘人，預計本年 11 月起即可逐類進行接種。
- 五、為因應秋冬之新流感高峰期，本署業已建置各類防疫物資儲備機制，訂定三級（醫院、地方政府、中央）安全庫存。另對於民生需求的口罩，亦已納入民眾恐慌性需求量之儲備，必要時將視市場狀況適時釋出調節，以確保口罩之供應無虞。另由於新流感疫情的防治目標在「減災」，亦即要儘量延緩疫情發生的高峰期，減少重症患者及死亡的病例，並維持社會之正常運作，故群眾溝通的工作十分重要。為了提供民眾快速且正確的防疫資訊，指揮中心除將最新消息以新聞稿的方式發布外，每日均統一由發言人定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最新疫情狀況，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民眾的衛教宣導，以避免引起社會恐慌。另指揮中心亦開發各類溝通教材，設計各式防治文宣提供民眾使用，宣導內容包括手部衛生、咳嗽（打噴嚏）禮節、拱手不握手、電梯禮儀等，並以跨部會合作之方式共同加強宣導，讓民眾了解疾病相關知識，以便大家從生活中落實正確的衛生習慣與防疫措施。此外，本署疾病管制局亦設有 1922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疫情通報及各項諮詢服務。
- 六、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為避免災後爆發腸道傳染病及登革熱等疾病疫情，本署疾病管制局依據其所訂定之天然災害防疫緊急應變機制，即於 8 月 9 日開始，陸續調度足量之消毒藥品（共計 46 萬餘份）供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受災縣市使用；並於 8 月 10 日，成立前進指揮所，啟動機動防疫隊，支援人力及防疫物資（含消毒藥品、消毒車等），積極協助各縣市災後緊急清消工作，且於 9 月 1 日全數完成淹水家戶防疫消毒。為保障災區居民之健康，本署疾病管制局並持續對災區收容所或安置營區，進行傳染病之監控、訪視及相關疫調工作。針對 H1N1 新型流感防治部分，除了持續加強災區類流感疫情之監視外，並已訂定「災區民眾收容安置場所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之防治措施」，同時放寬受災地區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條

件，復於收容所配置克流感抗病毒藥物，同時將收容所或組合屋之災民，列為季節性流感及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首批施打對象。另本署疾病管制局仍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民眾災後防疫、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基本衛生觀念，以提升災區民眾之防疫知能。

(十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政府應加速更新空中救難直昇機，以維持在救災時間的救援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1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08)

顏委員就莫那克颱風造成台灣嚴重災害，空中救難直昇機老舊問題再度浮現，政府應該正視，並加速更新空中救難直昇機，以維持在救災時間的救援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政府已決定由國防部採購 60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15 架移撥空中勤務總隊救災使用，另本院經建會 95 年第 1242 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五)「原由國防部撥交 20 架 UH-1H 直升機，已經妥善維修，狀況良好，且飛行時數僅 4,000 至 5,000 小時，仍請空中勤務總隊妥善利用」』及 98 年 6 月 30 日於本院研商「新機採購計畫重新研擬暨交機過渡期建議案」，依本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14 日函示，獲致協商會議決議第二點：「新機採購規劃期間併同評估 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為 Huey-II 部分，國防部、飛安會等均認為可以提升飛機性能及降低維修成本，爰請內政部優先評估規劃。」鑑於新機採購期程前後長達 4-5 年，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為 Huey-II，可優先迅速建構高山救援能量及提升飛航安全，降低直升機直接操作成本。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已提報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 UH-1H 直升機 8 架性能提升為 Huey-II。黑鷹直升機及 Huey-II 直升機酬載均優於 UH-1H 直升機，若須吊掛重型機具前往災區，國軍 CH-47SD 直升機將配合國家搜救及災害應變需要執行救援。

(十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針對國內失業率嚴重，政府應推動長期穩定就業方案，協助民眾安定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06)

顏委員針對國內失業率嚴重，政府應推動長期穩定就業方案，協助民眾安定就業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近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連帶影響我國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97 年下半年失業情勢亦轉趨攀升。本院為振興國家經濟景氣、促進國人就業，以「妥善因應國際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失業潮、強化國家軟硬體建設並厚植國家競爭力」為目標，並以擴大公共建設、短期促進就業、中長期促進就業及工作所得補助等計畫，來因應景氣衰退所引發的失業問題。
- 二、為舒緩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政府各部會均以救災態度全力動員，並自 97 年 11 月起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 年 1 月起推動「98-101 促進就業方案」，以短、中、長期兼顧的方式來解決失業問題，尤其針對中高齡勞工、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勞工，列為優先進用對象，以期達到照顧社會弱勢階層之目標。此外，本院另已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愛台十二建設」，將可提供國人長期穩定之就業機會。

- 三、在「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中，青輔會辦理之「青年職訓年度養成訓練計畫」、國科會辦理之「延攬科技人才」、「研究計畫」、「加速科學園區重大工程建設計畫」；以及「98-101 促進就業方案」中，教育部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濟部辦理之「物流人才培訓補助計畫」、「商業服務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等，皆為較需技術或長期培養之計畫，將對國人就業品質的提升及產業未來發展均有所助益。
- 四、在激勵國內經濟成長，增加國內投資發展方面，政府持續推動各相關政策，其中，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 23 日通過將國發基金之資產規模由原 2 千億元擴大為 1 兆元，以加強投資國內製造業及服務業等重要策略性產業，協助改善企業體質與產業結構，並穩定國內經濟情勢，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五、綜觀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就業市場情勢仍屬嚴峻，政府將視需要推動短、中、長期及更多元之相關促進就業措施，以持續協助勞工就業，舒緩失業及引發之各項社會問題。

(十五)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在國軍體訓課程中加入防災救災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1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07)

對於在國軍體訓課程中加入防災救災演練乙節，說明如次：

- 一、國軍每年度實施「國軍聯合搜救演習」，以統合運用作戰區內國軍及政府各類型搜救機艦、裝備與人力，採模擬兵棋推演及實兵操演，提升國軍整體搜救及指管協調作業能力；另由各軍種司令部依據救災經驗，結合任務特性，每年至少實施 8 小時救災課目訓練與任務整備，明確律定為駐地訓練及體能訓練之重點要求。
- 二、國軍將救災納入中心任務後，將持續強化災害救援機制推演及實兵演習密度與廣度，並納入年度聯合搜救、萬安、漢光演習、作戰區兵棋推演研討及重大演訓流路，整合災害防救與全民防衛動員體系編管資源，提升整體救災能力。
- 三、感謝委員對百姓及國軍救災事務之關心與支持，國軍將在堅實的防災應變基礎上，戮力精進，確保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十六)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建議將媽祖聖誕，訂為民俗節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88)

顏委員就媽祖已經長久深入台灣民心，成為台灣民俗信仰的重要支柱，建議將媽祖聖誕，訂為民俗節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基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為法制化，內政部刻正通盤檢討現行辦法，積極研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查現行辦法列有佛陀誕辰紀念日及道教節等宗教節日，另查目前於我國國內傳教之宗教達 27 種以上，考量宗教平等及人民信仰自由，未來是否於條例中仍明定宗教性紀念日及節日，抑或回歸各宗教團體自行紀念或慶祝，內政部將審慎研議，貴委員意見內政部業錄供研擬上開條例草案參考。

(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恆春三軍聯訓基地之定位與未來發

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65)

針對恆春三軍聯訓基地之定位與未來發展，說明如次：

- 一、三軍聯訓基地成立於民 56 年，為國軍唯一大型聯合作戰實彈射擊訓練場地，具無可取代之價值，國軍各項演訓均於訓場範圍內實施，並未觸及鄰近國家公園或村落（車城鄉、恆春鎮），亦未對國家公園生態造成任何破壞。
- 二、國軍實施各項操演訓練時，均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及作為，針對實彈射訓產生之噪音爆震，亦已修訂射擊彈道與方向、調整射擊時間、增建隔音牆及整建戰車 RC 地坪等，俾利確實減少對民眾生活作習之影響。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建請儘速研究海外課稅、奢侈稅等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64)

蔡委員就政府財政赤字擴大，舉債逼近上限，過去一年政府各項減稅政策對整體經濟毫無助益，請儘速研究海外課稅、奢侈稅等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海外課稅部分

為適度解決海外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資源扭曲現象，減少境內外所得課稅差異，避免鼓勵資金外流，符合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及促進稅制之合理化，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本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必要時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嗣本院並於 97 年 9 月 15 日核定，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度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財政部並已配合訂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供徵納雙方遵循。

二、奢侈稅部分

(一)為回應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遺產及贈與稅制之檢討」結論及民眾對高消費行為課稅之期待，財政部業於 98 年 4 月委託學者研究對奢侈消費課徵特種銷售稅之可行性，進行深入研究、探討，研究內容包括政策目的、課徵必要性、奢侈消費之定義、課徵標的、課徵稅目與方式、預估稅收、利弊分析及推動時機等層面；另外，研究期間將辦理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並蒐集國外相關課稅資訊，作為參考。

(二)研究報告預計於 98 年 11 月底提出，屆時將會視研究結論妥慎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通盤考量課徵奢侈稅之可行性。

- 三、我國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尚在法定債限內，且均係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以提振景氣，建設臺灣。目前國家公共建設相對累積之國有財產價值新臺幣 7 兆 6,616 億元，平均每人擁有資產達 33 萬 3 千元之譜。此外，公共建設所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等貢獻，更是難以估計。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刻朝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業研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包括提升政府財

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將協同各部會秉「分工合作、循序推動」原則確實執行，以期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有關「惠譽信評因台灣財政赤字過高與未對稅務做適度調整，擬將台灣主權評等調降，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58)

蔡委員就有關「惠譽信評因台灣財政赤字過高與未對稅務做適度調整，擬將台灣主權評等調降，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98 年度惠譽信評維持我國外幣長、短期評等 A+、F1，展望穩定；亦維持本幣長期評等 AA，展望調整為負向。惟穆迪信評仍維持與以前年度相同評等為 Aa3，且展望仍維持穩定。
- 二、目前債務及相對增加國家資產之狀況：我國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平均每人負債 16 萬 9 千元，均係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以提振景氣，建設臺灣。目前國家公共建設相對累積之國有財產價值新臺幣 7 兆 6,616 億元，平均每人擁有資產達 33 萬 3 千元之譜。此外，公共建設所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等貢獻，更是難以估計。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三、目前債務係長期累積結果，並非短期遽增：上述公共債務係數十年來政府以舉債建設臺灣長期累積之結果。97 年 5 月馬政府執政時，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6,644 億元。就任 1 年多以來，適逢全球金融風暴，為振興經濟景氣，仿效各國採行減稅及諸多擴大支出等措施，截至 98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債務僅淨增加 2,225 億元。況 97 年總預算編列舉債 970 億元，因實施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等措施及國庫調度得宜，雖編列舉債預算，惟實際並未舉借。
- 四、目前債務與國際比較尚稱穩健：與國際間債務比較，我國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仍管控在「公共債務法」40%法定債限內。另我國 97 年度租稅負擔率僅 14.3%，相較其他國家顯為偏低，政府藏富於民，且債務情況與國際主要國家中央政府債務比較，尚低於日本 170.5%（2008）、美國 47.1%（2007）、法國 66.6%（2007）、德國 40.8%（2007）及新加坡 86.7%（2007）等國家，尚稱穩健。
- 五、舉債拼經濟，平衡代際負擔：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如：高速公路、機場、道路及橋樑等，其效益延續若干世代，長期為世世代代子孫共享，故債務由代際共同負擔，符合代際公平。故在不景氣時期，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以達成長期財政健全之目標。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Paul Krugman）主張「舉債拼經濟」，認為政府債務雖不是好事，但重要的是，要把視野放遠些，在此時此刻經濟不景氣時期，財政赤字實際上正在幫助經濟，且必需繼續這麼做，直到經濟踏上堅實的復甦之路，並善加管理增加的債務。

六、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改善債務結構：財政是一國國力之基礎，財政體質之良窳與國家經濟發展休戚相關，互為循環。鑒於目前值此景氣低迷時刻，歲入成長有限，歲出需求殷切，造成短期財政失衡之現象。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刻朝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業研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包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將協同各部會秉「分工合作、循序推動」原則確實執行，以期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二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提出有效政策以健全國家人口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41)

蔡委員就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提出有效政策以健全國家人口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生育率持續創新低，97 年出生數 19 萬 6,486 人（出生率千分之 8.54），總生育率降至 1.05 個子女。依本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進行的調查報告顯示，「養育子女的教育成本過高」是造成不願結婚及少子女化現象的主要原因，先進國家為減輕少子化趨勢，多有提供育兒津貼之例，藉由減輕養育子女負擔，提高生育意願。惟我國現行採低稅賦措施，目前並無定期且全國一致之育兒津貼發放制度，各地方政府依財政狀況自行發放一次性之生育補助（津貼），致衍生政策不一致之現象。
- 二、政府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因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本院已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社會規劃 7 項政策 44 項具體措施，目前各相關權責機關刻正依其規劃短、中長程目標之進度，積極推動辦理各項具體措施，以期能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 三、另內政部業依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具體措施，完成「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研究，該研究結論以兒童津貼只是國家回應育兒責任之一個環節，其政策目的雖在基本福利權展現，然兒童津貼並非唯一政策，建議探討發放兒童津貼可行性之同時，應與其他相關配套政策（如產假、陪產假、育嬰假、親職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賦稅減免以及住屋優惠等）一併規劃推動。
- 四、爰除研議規劃兒童津貼政策外，相關部會及內政部均積極致力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嬰幼兒照顧責任，以維持人口年齡結構的穩定。內政部辦理事項包括：
 - (一)提供相關補助措施：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健保費自付額補助、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及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措施，協助家庭分擔照顧兒童責任。
 - (二)與教育部共同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將收托 0-2 歲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納入條文，以法律規範逐步建構督導管理以維專業保母服務一定品質。
 - (三)建立非營利普及化之托育服務管理機制：提供社區化、平價可近之托育照顧服務系統，協助解決托嬰、托兒需求，讓所有幼兒普及享受優質托育服務，使托育服務在地化且因地制宜。

(四)強化父母親職知能，協助教養子女正常發展：編印多國語言之親職教養手冊加強宣導親職教育，推動外籍配偶夫妻及隔代單親家庭親職成長教育，辦理多樣化融合式親子活動，引導外籍配偶家庭參與親子共讀計畫，豐富外籍配偶及兒童人文與環境刺激，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五)提升家庭功能服務機制：輔導地方政府整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規劃建置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網絡，對有需求之家庭提供近便、多元與連續性之服務窗口，提供全方位之完整福利服務，提升家庭照顧及教養等功能。

五、藉由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對策及相關措施，冀期總生育率能在民國 104 年回升至 OECD 國家的生育水準 1.6 人；讓老人擁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的人生；讓外籍人士在臺灣生活有安全感，有被接納的溫暖，使臺灣成為一個充滿健康、活力、幸福及永續發展的新國度。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學貸款學生緩繳期間利息應由政府負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37)

丁委員針對就學貸款學生緩繳期間利息應由政府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之中低收入學生（佔就學貸款學生 98% 以上）申請就學貸款，就學及畢業（退伍）後一年期間之利息，均由政府全額補貼，學生求學過程及畢業後找工作，無需煩惱還款問題。

二、針對學生在開始還款時，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放寬如下：

(一)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96 學年度起）：延長其償還貸款年限計算方式，由原先 1 學期以 1 年計，修正為 1 學期以 1 年 6 個月計。如以學生就讀私立大學 4 年，高推估的貸款總額 56 萬元為例（以每學期學雜費平均為 5.5 萬、住宿費等相關費用為 1.5 萬元推估，1 學期 7 萬元，4 年 8 學期為 56 萬元），學生還款期限可選擇由 8 年延長為 12 年，每月應繳本息將由約 6,219 元降為 4,277 元，可有效減輕還款負擔。

(二)收入未達一定金額或低收入戶的貸款人，於還款前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最多可以申請 3 次，每次 1 年，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提高收入未達一定金額及低收入戶之特殊還款困難者，每月薪資額度由平均每月收入 2 萬元提高為 2 萬 5,000 元。

三、委員建議再放寬已開始還款之緩繳本金申請人於緩繳期間之利息亦由政府負擔乙節，本部將就財務面評估其可行性並作為未來就學貸款改革之參考。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金管會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34)

黃委員就金管會修正「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刪除警示帳戶開立薪資轉帳戶之條文，影響民眾工作權益甚鉅，建議有關單位應恢復原條文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金管會前於 95 年 7 月 6 日刪除「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有關警示帳戶開立薪資轉帳戶之條文，係依據 95 年 5 月 15 日「院長聽取各部會改善治安執行情形」會議決議，經金管會考量部分人頭戶自願將其帳戶販賣予犯罪集團使用而被列為警示，意在賺取不當利益，且嚴重危害金融秩序，為期澈底斷絕其繼續販賣帳戶之機會，爰刪除上開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有關開立薪資轉帳戶之規定及第 15 條相關配套措施。

- 二、關於建議有關單位應恢復原條文一節，金管會考量在維護資安與人民權益之衡平性，將檢討現行「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之規定，至於未來之修正方向，是否回復 95 年 4 月 27 日訂定之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但書及第 15 條規定，或是對於警示帳戶期間開立薪資轉帳戶採取部分限制交易措施，金管會將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銀行將海外刷卡手續費列為最低應繳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33)

黃委員就銀行將海外刷卡手續費列為最低應繳金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包括使用信用卡交易所產生之帳款及各項費用，各銀行並得視本身狀況自行約定最低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但應明定於契約中，合先敘明。
- 二、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查告，該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最低應繳金額原即包括國外交易手續費，惟因帳單中僅列示國外交易刷卡金額（該金額包含國外交易手續費），為能達到更清楚揭露各項費用之目的，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行爰調整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文字，明確列示最低應繳金額包括國外交易手續費，故並非改變計算方式，實際並未增加持卡人之繳款負擔。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修正上開約定條款文字，亦係呼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多次表達銀行應將持卡人應繳納之費用項目資訊充分揭露之要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原則辦理。未來金管會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時，亦將參考上開原則辦理。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線電視經營區重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77)

王委員就有線電視經營區重劃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秉持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意旨：「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四大政策目標及「獨立、負責、平衡、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之四大信念，辦理各項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與有線電視產業監理工作，以維護國民權益。
- 二、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通傳會自 95 年 2 月成立後，即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包含：修正與完成放寬市內網路業務經營門檻，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電信固網業者，跨業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並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含 WiMAX 技術）開放作業，亦有業者陸續開始經營，希望加速通訊傳播產業互跨經營，提供影音視訊，進而讓消費者享受數位化視訊

- 、語音及數據三合一之多元服務。增加其他平臺與有線電視競爭，與委員所提建議相符。
- 三、就委員關心有關有線電視經營區重劃之議題部分，未來通傳會持續就維持市場公平競爭、改善合理經營環境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審慎考量，亦將基於公正、公平、公開、透明之原則，納入有線廣播電視法之修法工作整體研議，以因應科技匯流，兼顧整體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馬英九總統近日有關「識正書簡」主張，疑有以政治力、行政權干預學術審核權與專業導向之國家文字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51)

蔡委員針對馬英九總統日前有關「識正書簡」主張，疑有以政治力、行政權干預學術審核權與專業導向之國家文字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正體漢字是傳統文化的重要資產，其在歷史文獻上所蘊含的意義是不容抹煞的，不僅在華人地區廣為使用，世界各國許多漢學研究機構也以正體字作為深入了解兩岸文化的主要途徑。推動與維護正體漢字是本部一貫的政策，既為國家政策，則應明確、清楚，目前仍以本部持續推動之「標準字體」為主。
- 二、本部已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長期重要部務，擬具相關說帖，並進行正體字保存、推廣與維護研究計畫，透過文獻分析、比較研究、召開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推動策略，作為政策研擬之參考。在學校教育方面，則堅持教科書編審、老師教學等，皆採用正體字。
- 三、馬總統提出「識正書簡」的概念，是針對大陸 13 億使用簡體字的人而建議的，在臺灣沒有提倡「識正書簡」的必要。目前國人在書寫習慣上，仍是使用正體字，但若基於書寫方便的考量，要使用簡體字也難以禁止，但學校、機關仍應使用正體字。委員所提卓見，本部將錄案作為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曹委員爾忠就內政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費修正案，恐影響大陸觀光客赴金馬旅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1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05)

曹委員就內政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規費修正案，恐影響大陸觀光客赴金馬旅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調整修正現行收費標準攸關人民權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業於 96 年 9 月 17 日邀集財政部國庫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院大陸委員會及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調整」會議，惟適逢本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凍漲 97 年規費政策，該署爰配合暫緩調整規費。
- 二、嗣因本院 98 年 1 月 16 日函終止規費凍漲措施，規費之收費基準回歸原有法定調整機制，移民署乃於 98 年 4 月 29 日再次召開研商「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調整」會議，決議調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

」3 項收費標準。

- 三、上揭 3 項修正收費標準，移民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8 年 8 月 3 日至 98 年 8 月 13 日止辦理預告完成，預告期間金門縣政府來函表示：為刺激大陸居民至金門旅遊，以提高大陸居民旅遊意願，不贊同此次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案。
- 四、據此，基於衡平精神，移民署刻正邀集本院大陸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等相關單位，並訂於 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研商是否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會議。本案俟該會議研商結果辦理。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徹查嚴懲農業科技輸出中國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57）

王委員為就徹查嚴懲農業科技輸出中國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及相關政策制訂，均依本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由農委會相關機關（單位）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經查農委會顧問孫明賢 85 年 6 月 10 日自該會退休迄今，農委會相關機關（單位）均未邀請渠參與農業科技暨相關政策制定，故並未涉科技政策及關鍵農業技術。惟因具農委會顧問身份又接受中國「海峽兩岸交流協會」聘請，出任「台灣農民創業園」名譽顧問所造成社會觀感問題，農委會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不再續聘為該會顧問。
- 二、有關防止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部分，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防止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一）加強重要農、林、漁、畜產品技術及品種輸出之管理工作
 1. 為避免農、林、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無償外流，本院農業委員會除積極申請國內專利權保護外，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2. 為防範作物種苗、品種外流，對於現行管制出口及需農業委員會同意方得出口之種苗，將繼續維持禁止出口；對試驗改良機構所育成之優良種苗，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繁殖材料供學術用輸出管理要點」嚴格管理，非經該會同意不得出口。
 3. 為提升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爰參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簡稱 UPOV）公約的模式法，以及各國所制定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納入新修正通過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規範，其中有關新品種權利保護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透過該新修正法案有效執行品種保護，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台灣之問題。
 4. 囿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效力僅限於國內，無法及於其他地區，為落實保障育種者之權益，鼓勵育種者在優良品種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以獲得保護。
 5. 另有關「敏感科技項目」之農業科技部分，本院農業委員會已就「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畜禽）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

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及「家畜幹細胞技術」等五項，嚴格要求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據「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等；並遵守「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農委會已將保密條款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主管研究計畫合約書」中明確規範，並函請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資助（含委辦、補助）前述之敏感科技項目相關計畫時，應予確認並於合約書中明訂。

（二）強化人員管制

1. 針對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台，為加強規範接待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參訪，本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加強監督管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在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注意事項」規定，由該會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負責加強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邀請單位、接受參訪單位等之監督管理事宜；另由農委會暨所屬各試驗機構依「農業機關接待大陸地區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等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參訪，並事先過濾參訪項目，排除敏感性科技項目之參訪，避免機密性農業科技外流。
2. 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加強該會暨所屬各機關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一般仍以赴大陸從事相關業務之參與國際研討會、以及辦理促銷、合作、檢疫等為原則，如屬技術交流合作，其合作內容或擬發表之論文經送農委會審查若無重要技術外流之虞，方予同意。
3. 依照本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有關公務人員退離職後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相關規定，多次通函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對涉及國家機密之研究人員，確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造具名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三）針對大陸投資，建立嚴謹審查機制

1. 本院農業委員會業依據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有無發展空間、相關生產者多少或自給率高低等因素，檢討與調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將大部分具技術優勢或國內生產仍多之重要農產品調整改列為「禁止類」項目。
2. 農委會並建立赴大陸農業投資案之審查作業。除針對具技術優勢或生產量較多者，大部分列為禁止投資項目外，並針對涉技術移轉案加強審查作業。上述措施將有效防止農業技術外流，另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及依據「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更積極就農業科技予以保護，以有效防止農業科技外流。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物價情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90）

王委員所提有關「物價情勢」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受景氣下滑、需求萎縮影響，與去（97）年同期相較，目前國內物價仍處下跌趨勢，其中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今年 2 月以來連續 7 個月下跌，1-8 月平均下跌 0.72%，其中衣著類、交通類及教養娛樂類價格下跌，食物類、居住類、醫療保健類及雜項類物價則呈上漲；躉售物價指數（WPI）則延續去年 11 月以來跌勢，今年 1-8 月平均下跌 11.67%，其中石油及天然氣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基本金屬業等物價跌幅超過 3 成。主計處預估今年全年 CPI 及 WPI 分

別下跌 0.68% 及 8.94%。

- 二、為因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本院於 97 年 5 月底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目前仍持續運作，由各部會積極分工，密切觀察各類價格變動趨勢，適時辦理相關穩定物價措施，以期穩定物價。
- 三、為考量民眾的感受與期待，以合理真切反映一般民眾的日常生活感受，以達到提高人民生活福祉之目的，政府除了目前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外，本院已責成經建會會同主計處等相關部會積極研議編製並公布「生活物價指數」，讓政府公布經濟指標更貼近民眾生活。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嘉南農田水利會進行圳岸綠美化普獲民眾好評，期能更進一步配合自然工法施作，俾利水圳恢復生態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87)

王委員就嘉南農田水利會進行圳岸綠美化普獲民眾好評，期能更進一步配合自然工法施作，俾利水圳恢復生態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農田水利圳路不僅具有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之功能，尚有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觀光遊憩等功能，是以，本院農業委員會已將推動臺灣圳路提升為現代化三生（生產、生態、生活）圳路，列為施政重點。
-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田水利圳路生態綠美化之具體作法如下：
 - (一)訂定農田水利建設應用生態工法規劃設計與監督管理作業要點，督促各農田水利會加強辦理圳路生態綠美化工作。
 - (二)成立「農田水利會生態工程推動與調查」及「農田水利生態工程研發」等專案計畫，提升各農田水利會生態調查能力及工程技術。
 - (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生態工程技術諮詢小組」，至現地指導各農田水利會施作圳路生態綠美化工程。
- 三、武陵圳生態綠美化工程，查係本院農業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及技術指導予台東農田水利會辦理而成，未來將參考本案例逐步推廣至各農田水利會，持續積極推動圳路生態綠美化工作。

(三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總統競選黨主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153)

王委員就馬總統競選黨主席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總統府秘書長參處。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惠譽信評認為台灣財政惡化，舉債創新高，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04)

王委員就有關「惠譽信評認為台灣財政惡化，舉債創新高，行政當局之應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98 年度惠譽信評維持我國外幣長、短期評等 A+、F1，展望穩定；亦維持本幣長期評等 AA，展望調整為負向。惟穆迪信評仍維持與以前年度相同評等為 Aa3，且展望仍維持穩定。
- 二、目前債務及相對增加國家資產之狀況：我國中央政府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平均每人負債 16 萬 9 千元，均係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用於政府重大公共建設，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以提振景氣，建設臺灣。目前國家公共建設相對累積之國有財產價值新臺幣 7 兆 6,616 億元，平均每人擁有資產達 33 萬 3 千元之譜。此外，公共建設所帶動經濟發展，促進就業等貢獻，更是難以估計。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達到造福子孫之目的。
- 三、目前債務係長期累積結果，並非短期遽增：上述公共債務係數十年來政府以舉債建設臺灣長期累積之結果。97 年 5 月馬政府執政時，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6,644 億元。就任 1 年多以來，適逢全球金融風暴，為振興經濟景氣，仿效各國採行減稅及諸多擴大支出等措施，截至 98 年 8 月底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債務僅淨增加 2,225 億元。況 97 年總預算編列舉債 970 億元，因實施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等措施及國庫調度得宜，雖編列舉債預算，惟實際並未舉借。
- 四、目前債務與國際比較尚稱穩健：與國際間債務比較，我國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3 兆 8,869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2.21%，仍管控在「公共債務法」40%法定債限內。另我國 97 年度租稅負擔率僅 14.3%，相較其他國家顯為偏低，政府藏富於民，且債務情況與國際主要國家中央政府債務比較，尚低於日本 170.5%（2008）、美國 47.1%（2007）、法國 66.6%（2007）、德國 40.8%（2007）及新加坡 86.7%（2007）等國家，尚稱穩健。
- 五、舉債拼經濟，平衡代際負擔：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如：高速公路、機場、道路及橋樑等，其效益延續若干世代，長期為世世代代子孫共享，故債務由代際共同負擔，符合代際公平。故在不景氣時期，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以達成長期財政健全之目標。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Paul Krugman）主張「舉債拼經濟」，認為政府債務雖不是好事，但重要的是，要把視野放遠些，在此時此刻經濟不景氣時期，財政赤字實際上正在幫助經濟，且必需繼續這麼做，直到經濟踏上堅實的復甦之路，並善加管理增加的債務。
- 六、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改善債務結構：財政是一國國力之基礎，財政體質之良窳與國家經濟發展休戚相關，互為循環。鑒於目前值此景氣低迷時刻，歲入成長有限，歲出需求殷切，造成短期財政失衡之現象。為求財政穩健、減緩債務之累積，財政部刻朝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業研提「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該方案規劃「財務管理」、「稅務管理」、「財產管理」為三大核心業務，並包括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土地開發等十大策略。將協同各部會秉「分工合作、循序推動」原則確實執行，以期達成「財政健全」之願景。
- 七、另就賦稅改革部分而言，為建置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本院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

永續環境為目標，並以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為改革重點，就未來產業、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社會關注之議題通盤檢討。其內容涵蓋稅制及稅政二方面，採總體方式進行規劃，在維持稅收中立之原則下，動態調整各項稅制並改進稅政，除積極落實輕稅簡政外，亦包括多項擴大稅基議題，如反避稅之研究、綠色稅制及現行房屋稅與土地稅 85 種減免項目之檢討、取消軍教免稅等；此外，更藉由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底落日之契機，參考國際租稅改革趨勢，研議該條例落日後之配套改革方案，檢討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適度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等，期能在兼顧財政負擔能力與產業競爭力之前提下，取得經濟成長、資源配置效率與所得分配公平等目標間之適度平衡。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莫拉克颱風對台灣經濟影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09)

王委員就「莫拉克颱風對台灣經濟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災害損失評估：依國民經濟會計架構，莫拉克颱風的影響可分別從存量與流量損失進行分析。在存量損失方面，風災造成房舍、財物、生產設施、道路橋樑等之毀損，屬於資本存量（為過去流量的加總）的減少，毀損之價值並不直接從 GDP 中扣除。在流量損失方面，存量損失若影響生產活動及內、外需求，成為流量損失，將反映在 GDP 之生產面與需求面。
- 二、風災對 98 年台灣的影響：根據主計處估計，莫拉克颱風導致的流量損失，約減少第 3 季實質 GDP190~230 億元，第 3 季經濟成長率下降 0.6~0.7 個百分點；第 4 季由於遞延效應，實質 GDP 減幅約 0.1~0.2 個百分點。對 98 年經濟成長率的負貢獻約 0.24 個百分點。至於災民死傷以及心靈層面的創傷則無法量化估計，然而這部分的影響其實不亞於物質面，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
- 三、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對總體經濟的效益：98 年重建支出特別預算 414.3 億元（設定執行率八成），預估可使 98 年實質 GDP 增加 281 億元，貢獻約 0.21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由-4.04%提高為-3.83%。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台灣能源幾乎都仰賴進口，應致力發展替代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62)

王委員就台灣能源幾乎都仰賴進口，應致力發展替代能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宗旨即在推廣再生能源利用，以增進能源多元化，並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經濟部將綜合考量各項措施對社會之影響，達成能源、環保、經濟政策三贏目標，促進我國永續發展。
- 二、為逐步提高再生能源於我國能源供給結構之重要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提供利用再生能源者合理之利潤，以鼓勵一般大眾廣泛使用再生能源。依據該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之訂定，除考量各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等外，另需衡量提供公平合理之投資報酬，方具獎勵之誘因。由於再生能源高度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故於訂定躉購費率時，將以我國平均資源條件為基礎，並蒐集分

析各類再生能源之平均裝置成本，鼓勵技術效率高、資源佳者優先開發。

三、「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業於 98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目前經濟部已組成綠色能源產業服務團隊，積極協助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並協助業者解決投資障礙，98 年預定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1,630 億元。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台灣水資源供應與運用不穩定，應有效調配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86)

王委員就台灣水資源供應與運用不穩定，應有效調配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除天然水文及地文環境條件特殊，近年來又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致使水資源經營管理面臨更加艱鉅之挑戰。考量供給面新水資源開發之推動日益困難及需求面需求日益增加及環境面之負荷能力，經濟部已擬訂「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報告書，水資源政策將朝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及枯水季用水零成長二方向推動，並適時以多元方式開發新水源；不同區域將視其水資源供需情勢，提高各用水標的用水效率，以達成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二、為達成「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二項目標，水資源之經營管理必須多面向思考，其策略包含：
 - (一)提高用水效率，讓水的使用更加合理化。例如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現有水利設施、透過區域性水利設施靈活彈性的聯合運用等。
 - (二)應因地制宜並配合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總量管制之原則，適度多元方式開發新水源，以因應各區域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 三、王委員所建議應朝水資源運用效率提升之方向與作法，亦是台灣水資源經營管理努力推動的原則。經濟部作法如下：
 - (一)為使水資源充分利用，應將水資源依其使用價值重新分配，亦即用水標的之順序及用水之時間應予以合理調整重新分配，才能發揮最大之效益。惟農業用水之產值雖然最低，但其具有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亦可補注地下水，故不宜偏廢，但可檢討利用農業用水毋須全年穩定供應之特性，將其用水時段透過政策誘因工具儘量調整至豐水季使用，以兼顧三生及補注地下水等功能，並維持農糧生產與農村安定。
 - (二)農業節水部分，已於前述「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中，請農業用水單位配合改善取水、蓄水及輸配水設施，增設量水設備精緻水管理，穩定供水，發揮農業三生功能。當地區水資源利用受限情況，發揮灌溉管理專業加強採取節水措施，減少農業缺水損失，並因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不足提供支援用水，亦可降低枯水季用水量。
 - (三)產業節水部分，已請各工業區主管單位持續推動輔導現有工業區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新增工業區則須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研提用水計畫，以將其用水評估、用水技術、用水設施及用水考核等納入管理，並加強輔導工廠內用水回收循環再利用以節約用水。
 - (四)舊漏自來水管線汰換及減漏部分，除已於「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報推動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未來亦將持續進行管線汰換、漏水檢

測、修漏作業、水壓管理、加壓設施改善、小區計量等自來水減漏工作，以改善漏水率問題。

(五)自來水跨縣市管網連接工程部分，以南化水庫為例，可以透過清水管線短期支援高雄地區每日超過 20 萬立方公尺因應緊急狀況，也可以經由原水管線支援每日 50 萬立方公尺，未來俟曾文水庫下游輸水管線於 101 年完工，曾文水庫水源亦可配合支援高雄地區用水。另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階段執行計畫之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項下，辦理桃竹雙向供水改善計畫，完成桃園至新竹間南北雙向均能相互支援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之聯絡管線，可利用石門水庫大漢溪水源緊急調度新竹地區，並可將新竹地區水源備援桃園地區。目前亦刻正積極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完工後透過新店溪與大漢溪共同調度供水機制，有利於台北、板新與桃園地區水資源整體利用。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議勞委會進一步追蹤無薪假勞工是否順利重返工作崗位，以真實反映無薪假與失業狀況的關連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4)

林委員就「建議勞委會進一步追蹤無薪假勞工是否順利重返工作崗位，以真實反映無薪假與失業狀況的關連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甫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結果，98 年 8 月就業人數為 1,028 萬 5 千人，較上月續增 2 萬 7 人或 0.26%，已連續 5 個月成長，顯示整體勞動市場成長已轉趨穩定。受應屆畢業生持續投入尋職影響，8 月失業人數為 67 萬 2 千人，較上月增加 9 千人，失業率為 6.13%，較上月上升 0.06 個百分點，其中中高齡失業者 14 萬 1 千人，較上月減 2 千人，中高齡失業率 3.94% 亦較上月下降 0.05 個百分點。此外，8 月失業給付核付件數 8 萬 7 千件，核付金額 17 億，分別較上月減少 23.08% 及 23.17%。
- 二、本會於 98 年 1 月 14 日訂頒「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函請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據此辦理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通報及協處等事項。本通報統計數據係由廠商提供動態資訊，使各縣（市）政府得以即時掌握轄區內實施「無薪休假」廠商之近況，並能適時協處相關爭議。
- 三、本會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彙整各縣（市）政府通報資料。受無薪休假影響人數最多曾達 238,975 人（98 年 2 月 28 日彙整資料），惟自該期之後，受無薪休假影響人數即持續減少，截至 98 年 9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已降低至 552 家，受無薪休假影響人數降低至 46,377 人。據各縣（市）政府反應，無薪休假影響人數減少之原因，多係因景氣復甦，廠商接獲訂單恢復生產，取消實施「無薪休假」所致。惟因各業受景氣影響情形相異，或有部分事業單位受其他外在因素影響，致仍有部分事業單位仍實施「無薪休假」，本會仍將持續關注無薪休假發展情形並將責成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區內曾實施無薪休假之事業單位及其所屬員工之後續狀況進行瞭解，俾以協處。另本會及各縣市政府如接獲民眾申訴，即依法進行勞動檢查，如查獲違法之情事，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法予以裁罰。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新國家標準訂有安全帽不得裝設顎杯，而業者仍持續販售有顎杯之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5)

林委員就新國家標準訂有安全帽不得裝設顎杯，而業者仍持續販售有顎杯之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機車用安全帽屬經濟部標檢局強制檢驗商品，其檢驗標準依據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修訂公布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俗稱安全帽)規定「防護頭盔戴在使用者頭上，係靠拉掛於顎下或可以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於帽殼上之保持裝置(戴具)為之……」及「在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藉由防護頭盔之保持試驗(防翻脫試驗)，模擬騎士戴用防護頭盔一旦發生撞擊，防護頭盔不易自頭部脫落，可以有效達到保護騎士頭部安全之功能。經濟部標檢局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修正後標準執行強制檢驗。
- 二、對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檢驗合格證明之安全帽，經濟部標檢局採取措施如下：
 - (一)消費者已購置有顎杯之安全帽，宣導消費者正確佩帶並繫緊扣帶以防止安全帽脫落。建議除去顎杯，使用時「將頤帶靠拉掛於顎下或可以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於帽殼上之保持裝置(戴具)」。
 - (二)因恐安全帽之顎杯於機車騎士戴用防護頭盔發生撞擊時有造成危害之虞，函請製造或進口業者，依消保法第 10 條，主動將庫存之安全帽除去顎杯後再販售，或主動通知經銷商除去安全帽顎杯後再販售，以避免機車騎士因戴用有顎杯安全帽造成身體健康損害之消費糾紛。
- 三、經濟部標檢局於 98 年 7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宣導消費者正確佩戴與選購機車安全帽之方法，並將利用各說明會場合加強宣導。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偏高及建議公部門進行抓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1)

林委員就自來水管線漏水率偏高及建議公部門進行抓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為加強檢漏作業，特於 96 年成立漏水防治總隊統籌辦理，另擇定都會區加強推動檢漏分區計量。經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配套措施後，近 3 年來漏水率已有大幅改善，由 95 年度 23.45%，降低至 97 年度 21.95%，減少 1.5%，其中漏水率較高地區也有明顯改善，如基隆地區漏水率已降低 1.23%，台東地區漏水率已降低 2.34%，花蓮地區漏水率已降低 4.56%，台中地區漏水率已降低 1.93%。
- 二、台水公司 97 年底漏水率為 21.95%，相較於世界各國平均漏水率約 18% 仍屬偏高，為配合政府提振國內經濟景氣、創造就業機會，經濟部已督促台水公司自 98 至 101 年辦理「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其中降低漏水率部分，特別預算共編列新台幣(下同) 108 億元，該公司亦配合編列 164 億元，合計 272 億元，針對漏水率偏高及各都會地區，加強辦理舊漏管線汰換，計畫完成後，預估漏水率可再降低 3.02%，每天約可減少漏水 26.08 萬噸。
- 三、有關建議公部門所屬機關大樓、學校抓漏部分，依據台水公司營業章程，有關供水後內線用水設備，係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惟台水公司每期帳單均有加註與前期比較用水度數，故

公部門所屬機關及學校可立即由水費帳單檢視是否有用戶內線漏水情形。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加強加工米承銷資格之規範及公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6)

蘇委員就加強加工米承銷資格之規範及公糧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答復如下：

- 一、查本院農委會為避免撥售加工用米影響國內糧價及市場食米品質，目前該會所撥售加工用米均經加工變形後，以碎米型態撥售、供應國內加工米製品廠商。
- 二、有關政府有必要加強加工米承銷資格之規範及管理，避免有心人鑽漏洞，一手標高價食品米，一手申購打折加工米乙節，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加工用米流入主食市場，加工米申購廠商須檢附相關證件經農委會農糧署實地審查及測試設備、產能後始核准其申購資格，並非一般糧商皆可自由申購。
 - (二)廠商所申購加工用米，農糧署除派員監督加工切碎過程及查核各加工廠及申購廠商加工及使用情形外，廠商提領時間、數量、使用情形亦需登錄管控，且廠商申購加工用米時需逐批繳交保證金，並俟其提示該批米製品銷售證明確按申請用途製造、出售始行退還。
 - (三)廠商經查獲違規者，視違規情節停止其申購權利半年或逕予取銷申購資格。
- 三、另為強化加工用米撥售作業管理，農委會農糧署業於本(98)年7至9月間召開五次業務檢討會及針對辦理切碎業務農會、申購廠商及相關公會等舉開一場座談會，除檢討撥售價格、改進加工監碾及撥售查核方式與強化廠商之管理外，未來並將引進遠端監視系統等科技設備協助管理，以防止原料用米遭套換或流用，降低舊期公糧釋出對國內稻米市場之影響。
- 四、另撥售飼料米部分，本院農委會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本(98)年已停止辦理。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申請中央管河川流域之河川公地種植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

廖委員就原住民申請於中央管河川公地種植案，建議可從寬認定審核標準，擴大得申請河川地種植之對象，以照顧長期以來需要靠耕作生活的當地弱勢民眾，並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於中央管河川申請種植，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備妥相關書件向經濟部水利署轄管河川局提出申請。
- 二、另申請種植對象已就社會層面、距離等充分考量，於同辦法第 36 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申請使用河川區域種植植物：法人；住所與申請種植地點非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但其居住地距離申請地點在十公里以內者，不在此限；戶籍為寄居者及未滿十六歲之自然人；其餘均得依規定申請。
- 三、委員如有個案之疑義，可將相關資料送經濟部水利署研處後答復。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彰化沿海濕地因彰濱工業區開發，導致

海岸地形與生態遭破壞，以致來台過冬的水鳥大杓鷸數量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4)

林委員就彰化沿海濕地因彰濱工業區開發，導致海岸地形與生態遭破壞，以致來台過冬的水鳥大杓鷸數量逐年下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院永續會曾核定內政部所提「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現階段將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作為海岸永續發展之基本理念，其中一般性海堤嗣後除為因應災害所必須外，原則不再新建，經濟部水利署以往為防禦潮浪，維護海岸安全，對於海岸環境營造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均考量海岸穩定及生態復育等因素，未來並將依據該指導方案辦理。
- 二、另考量彰化海岸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保護地區等資源豐富度，內政部營建署業完成彰化海岸保護區之檢討，現刻正彙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中，俾完成後報院核定辦理。
- 三、彰濱工業區於 91 年 9 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經濟部工業局於開發彰濱工業區時均依環評結論等事項辦理，且環保單位不定時至現地辦理環評監督及稽核，應不致造成海岸地形與生態遭破壞之情形發生。
- 四、工業局開發工業區時，均委託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進行工業區鄰近地區之環境品質監測作業（含鳥類調查），並依規定將每季之環境監測季報送環保署及環保局備查。經查大杓鷸係於 97 年 8 月經農委會公告後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中；依歷年監測成果顯示，大杓鷸於工業區內棲息棲地，主要以海洋公園區灘地為主，區內族群數量雖有下降，惟工業區以南區域於彰化縣苑、大城等地亦同時發現數量不等之大杓鷸族群。
- 五、另工業局為有效解決工業區飛砂問題，除於工業區周界廣植防風林外，並以噴灑水及清除淤砂方式辦理，如線西區海洋公園清砂工程，即是經會商環保署及環保局後所辦理，將於 98 年 10 月動工，以期讓該區域於積砂清運後，因潮水自然湧入而形成潮間帶，長時間保持溼潤狀態，以澈底解決本區域風吹砂現象。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前農委會主委孫明賢獲得中國聘任為十五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名譽顧問，恐有將台灣農業技術效力中國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6)

林委員就前農委會主委孫明賢獲得中國聘任為十五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的名譽顧問，恐有將台灣農業技術效力中國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及相關政策制訂，均依本院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94 至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由農委會相關機關（單位）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經查孫前主委明賢 85 年 6 月 10 日自農委會退休迄今，農委會相關機關（單位）均未邀請參與該會農業科技暨相關政策制定，故渠並未涉科技政策及關鍵農業技術。惟因具農委會顧問身份又接受中國「海峽兩岸交流協會」聘請，出任「台灣農民創業園」名譽顧問所造成社會觀感問題，農委會於 98 年 8 月 18 日起不再續聘

為該會顧問。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防止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一)加強重要農、林、漁、畜產品技術及品種輸出之管理工作：

1. 為避免農、林、漁、畜產品技術及研發成果無償外流，農委會除積極申請國內專利權保護外，並鼓勵創作人赴國外可能運用該技術之國家申請專利權保護。
2. 為防範作物種苗、品種外流，對於現行管制出口及需農委會同意方得出口之種苗，將繼續維持禁止出口；對試驗改良機構所育成之優良種苗，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繁殖材料供學術用輸出管理要點」嚴格管理，非經該會同意不得出口。
3. 為提升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爰參考「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 簡稱 UPOV) 公約的模式法，以及各國所制定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納入新修正通過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規範，其中有關新品種權利保護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透過該新修正法案有效執行品種保護，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台灣之問題。
4. 囿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效力僅限於國內，無法及於其他地區，為落實保障育種者之權益，鼓勵育種者在優良品種主要生產國家或新品種有可能流入之國家，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以獲得保護。
5. 另有關「敏感科技項目」之農業科技部分，本院農委會已就「種苗(含作物、魚苗及種畜禽)繁殖之關鍵技術」、「食藥用菇液體培養之關鍵技術」、「新品種育種之關鍵技術」、「功能性基因體及其生物晶片」及「家畜幹細胞技術」等五項，嚴格要求相關研究計畫執行機構，應依據「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訂定機密等級，於各種可能洩密途徑中，履行保密責任及採取必要之措施等；並遵守「台灣地區科研機構與大陸地區科研機構進行科技交流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農委會已將保密條款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主管研究計畫合約書」中明確規範，並函請各業務單位(所屬機關)資助(含委辦、補助)前述之敏感科技項目相關計畫時，應予確認並於合約書中明訂。

(二)強化人員管制

1. 針對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台，為加強規範接待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參訪，本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加強監督管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在台從事農業相關活動注意事項」規定，由該會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負責加強辦理大陸地區農業專業人士、邀請單位、接受參訪單位等之監督管理事宜；另由農委會暨所屬各試驗機構依「農業機關接待大陸地區人士參訪注意事項」等規定，決定是否同意接受參訪，並事先過濾參訪項目，排除敏感性科技項目之參訪，避免機密性農業科技外流。
2. 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加強該會暨所屬各機關科技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一般仍以赴大陸從事相關業務之參與國際研討會、以及辦理促銷、合作、檢疫等為原則，如屬技術交流合作，其合作內容或擬發表之論文經送本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若無重要技術外流之虞，方予同意。
3. 依照本院核定之「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有關公務人員退離職後不得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相關規定，多次通函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對涉及國家機密之研究人員，確實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造具名冊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三)針對大陸投資，建立嚴謹審查機制

1. 本院農業委員會業依據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有無發展空間、相關生產者多少或自給率高低等因素，檢討與調整大陸農業投資項目，將大部分具技術優勢或國內生產仍多

之重要農產品調整改列為「禁止類」項目。

2. 農委會並建立赴大陸農業投資案之審查作業。除針對具技術優勢或生產量較多者，大部分列為禁止投資項目外，並針對涉技術移轉案加強審查作業。

上述措施將有效防止農業技術外流，另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及依據「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更積極就農業科技予以保護，以有效防止農業科技外流。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發表『台灣地位未定』言論後，我政府高層拒絕接見，可能影響台日關係」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52)

有關蔡委員對於：「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發表『台灣地位未定』言論後，我政府高層拒絕接見，可能影響台日關係」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齋藤代表在本(98)年 5 月 1 日出席嘉義中正大學舉行之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上，發表「台灣地位未定」之言論後，外交部立即於同(1)日下午召見齋藤代表，對其謬誤言論表達嚴正抗議立場。齋藤代表表示該項言論純屬個人見解，並非代表日本政府立場，對此表示歉意，同時也撤回該項不當發言，並允諾今後不會再作類似發言。日本政府對本案也立即表明態度，指出純屬齋藤代表個人意見，並非日本政府立場。
- 二、我國政府已將齋藤代表失言事件界定為其個人之行為，因此不會讓此事件影響台日關係之發展。有關台日雙邊事務，向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密切溝通協調，齋藤代表失言事件並未影響其在我國執行公務之狀況。另有關媒體報導我政府高層拒絕接見齋藤代表，並不正確，例如本年 8 月 12 日亞太國會議員聯誼會 (APPU) 大會活動在台舉辦期間，馬總統曾接見日本國會議員代表團，當時齋藤代表亦在場陪同。
- 三、我政府認為，台日間各項友好合作交流及實質關係仍然會持續進行並不斷深化，並相信本案對台日關係不致造成影響。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同榮就針對外交部長歐鴻鍊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以台灣民主基金會副董事長的身分，去函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執行長葛希曼，信函內容措辭強硬，提供錯誤資訊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55)

有關蔡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外交部在此封信函中用詞堅定，但絕無失禮。

外交部雖然經費捐助臺灣民主基金會，但一向尊重基金會董事長王金平院長及基金會的獨立自主運作。歐前部長收到 NED 葛希曼執行長信後，為爭取第一時間澄清友人對我之誤解，爰逕以部長兼基金會副董事長名義回信，事後也向王院長說明。

至於蔡委員所提該信函提供錯誤資訊一事，歐前部長信函所以提及 2008 選舉前基金會董事會民進黨代表較多，是因將民進黨政黨及政府代表，連同台聯黨董事代表均計入所致。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為屏東琉球籍漁船合全發號 7 月 2 日晚間在東沙島正常海域作業時，遭中國鐵殼船驅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3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366)

潘委員針對屏東琉球籍漁船合全發號 7 月 2 日晚間在東沙島正常海域作業時，遭中國鐵殼船驅趕案之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海巡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琉球籍合全發號漁船，於 7 月 2 日晚間在東沙島東南方約 82 浬處疑遭大陸鐵殼船驅趕案，經查本院海巡署係於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始接獲東港漁業電台傳真通報，在與「合」船船長取得通聯後，因確認該船並未再遭受驅趕，故僅與該船保持通聯以掌握狀況，未派在航艦艇與「合」船會合。
- 二、為保障漁民作業之權益與安全，本院海巡署已定期派遣巡防艦巡護南方專屬經濟海域及東沙海域，並針對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巡護作為，本(98)年 1 至 8 月份，計巡護南方海域 37 航次、東沙海域 8 航次，近期於東沙島附近海域已未再發生我國籍漁船遭驅趕案件。
- 三、本院海巡署為提升維護主權及捍衛漁權能量，已依馬總統指示規劃「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並由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本方案期程自 99 年至 106 年，總經費達 240 億 7,417 萬元，其中強化艦艇能量部分，將新建 3,000 噸級巡防艦 2 艘、2,000 噸級巡防艦 1 艘、1,000 噸級巡防艦 4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100 噸級巡防艇 28 艘，至 106 年本署各式艦艇將達 173 艘。
- 四、本院海巡署為杜絕中國大陸漁船越界作業，除持續執行「淨海工作」，加強取締越界漁船外，並於大陸休漁期結束、東北季風期間、烏魚及秋蟹等漁汛期，針對越界情形較嚴重海域，適時規劃擴大掃蕩專案任務，如自本(98)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規劃「擴大取締澎湖地區越界大陸漁船專案」，藉由強勢執法嚇阻非法越界行為。本(98)年 1 至 8 月份，已驅離越界漁船 3,005 艘，帶案處分 868 艘、3,625 人。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加速清理漁港及海外漂流木，對漁民為漁船安全而打撈海外漂流木行為，並應從寬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86)

楊委員就加速清理漁港及海外漂流木，對漁民為漁船安全而打撈海外漂流木行為，並應從寬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莫拉克颱風帶來豪大雨，為 50 年來最高，造成的漂流木數量龐大，亦為史上最高，分佈範圍遍及災區之農田、漁港、河川高灘地、海灘……等。其中遭漂流木淤塞之漁港分布 10 個縣市 52 個漁港，影響漁船出海作業，各漁港主管機關於風災後即行打撈清理，並以清除航道漂流木為優先處理對象，目前所有港區內漂流木已全部清理完成，惟受洋流影響，海上尚有大量漂流木仍持續漂流進港，必需持續監控，如外海再漂流進港者，則隨時由當地漁政管理單位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林務單位或當地林區管理處清理。
- 二、關於保障漁民行船安全部分，由於海上漂流木分布範圍廣泛，本院農委會漁業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透過漁業通訊電台，將海上漂流木散佈位置，通知海上作業漁船小心避碰，並請漁民在海上發現漂流木時，應即通報漁業通訊電台。
 - (二)函請交通部適切處置，以維海上航行安全，同時請漁業電台廣播，週知漁民注意航行安全。
 - (三)請海巡署派員協助，24 小時瞭望海上漂流木之流向，倘漂流木將流入港內，請即通知漁港管理單位，採取防堵措施。
- 三、至於從寬認定漁民打撈海上漂流木乙節，農委會業以 98 年 9 月 3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41475 號函明定：「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海上漂流木，因災區漂流木均已公告自由撿拾，是以漁民可自由打撈，其動產所有權應以其事實，依民法第 802 條無主動產之先占或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之規定辦理。」，且隨函檢附海上漂流木處理流程圖函送海岸巡防署及各縣市政府，開放漁民打撈。漁民打撈漂流木進港後，由海巡署或港務局人員，查看該漂流木有無註記屬國、公有林木。如辨識有註記之木材者，由海巡單位交相關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運回集中保管，日後標售價金之十分之三交由漁民。如屬於無註記之木材，則由漁民自由處理。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教育部品德教育經費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0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11)

林委員就教育部品德教育經費編列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品德教育係為本部長期重要施政目標，本部於 93 年 12 月 16 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期程為 5 年；為延續深化、普及化品德教育，持續徵詢各界意見，復於本(98)年 7 月 29 日修訂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創新品質、民主過程、多元教學、全面參與、統整融合及分享激勵等原則推動辦理；並透過相關實施策略，由本部、各縣市及各級學校依「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研擬具體執行計畫。
- 二、上述方案係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紮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品德全民普及」為執行重點。推動方式如下：
 - (一)重視品德教育多元教學方法(含：典範學習、思辨啟發、勸勉激勵、環境形塑、從做中學以及自我期許)，鼓勵學校採用創新方法，並鼓勵研發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活動，提升品德教育之深度與廣度。
 - (二)強調校長及教師之專業與生命成長，成為學生的楷模，以生命帶領生命。
 - (三)鼓勵學校發展推動策略，建構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以形塑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深耕品德教育。
 - (四)鼓勵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及學生社團結合服務學習，帶動中小學之課輔、藝文、環保、閱讀及社區服務等活動。
 - (五)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動，使品德教育深耕於學校，且普及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了解各教育階段學生之品德核心價值認同度與良好行為表現情形，分析品德教育之變化及趨勢。
 - (二)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 (三)發展品德教育校際合作，鼓勵學校依據教育願景及地區資源，發展具有學校及地區特色之品德教學策略，逐步深化與普及並結合鄰近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

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四、本部為落實品德教育，在有限經費情形下，透過整合縣市、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以建構完善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具有良好品德與態度的現代國民。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建議行政院應考慮採取補貼措施，穩定油電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1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211)

顏委員就建議行政院應考慮採取補貼措施，穩定油電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調整政策說明：

- (一)目前中油公司汽柴油價格調整機制中，訂有國內汽柴油價格必需維持亞洲鄰近競爭地區最低價格規定，已具有緩和油價上漲及穩定民生經濟之效果。
- (二)98 年 8 月 8 日至 98 年 9 月 19 日止，汽(柴)油依每週調整機制計調降 28(29)次、調漲 24 次、未調 4(3)次、暫停 3 次，汽(柴)油累計調降 7.1(7.7)元/公升；另 98 年 8 月因莫拉克颱風造成中南部地區重大災情，8 月 8 日起暫緩油價調整 2 週，並於 8 月 22 日起依據災害情形分 3 區辦理汽、柴油價格調整：土石流影響嚴重地區，依公告牌價實施 2 個月汽(柴)油每公升 2.5(1.5)元優惠措施；災後重建及其他地區，8 月 22 日當週汽(柴)油分別依牌價每公升優惠 0.4(0.5)元及依應調整金額減半調整，嗣後依每週狀況再檢討優惠金額，對於民生物價之穩定有相當貢獻。
- (三)經濟部將持續監督機制運作，並密切注意油價調整對物價及民生之影響，另為降低國際油價遽烈波動對國內物價影響，當國際指標原油價格(7D3B)達 80 美元/桶時；或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達 30 元/公升時；或 92 無鉛汽油零售價連續 4 週累計漲幅達 20%時；將考量當時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就國內油價上漲情形，對於浮動油價機制進行檢討，使油價波動對民生經濟影響降至最低。

二、電價調整政策說明：

- (一)97 年之電價調幅為應調整幅度(50.4%)的二分之一，並分二階段調整，分別於 97.7.11 即 97.10.1 各調整 12.6%，累積調整幅度為 25.2%。調整後，我國 97 年平均電價為每度 2.3010 元，較亞鄰國家的日本(5.7711 元/度)、香港(4.0668 元/度)及南韓(2.8849 元/度)為低。
- (二)台電公司業依立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針對電價之決議，訂定「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每季定期公布台電公司上一季燃料成本資料。經濟部亦依立法院決議，每季定期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台電公司上一季燃料成本，如有調降空間時，將儘速調降電價。
- (三)經濟部於 98 年 8 月 5 日召開諮詢會審議台電公司 98 年第 2 季之燃料成本，因較立法院決議之基準價格(即天然氣 14.8 元/立方公尺、燃煤 2,844 元/公噸、燃料油 15,607 元/公乘)低 0.58%，尚未達去年平均電價的 1%(0.023 元/度)，故未調整電價。台電公司累計至 98 年 8 月底，仍虧損 1.35 億元。
- (四)經濟部今(98)年減少 1 個月夏季電價之實施，即原 9 月應依夏月電價收費，今年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等同該月電價全部降價，電費收入約減少 65 至 70 億元。
- (五)經濟部將依「電價燃料條款機制」，於 98 年 10 月下旬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台電公司 98 年第 3 季燃料成本。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建議政府主管機關不宜輕忽攤販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99)

王委員就建議政府主管機關不宜輕忽攤販相關問題，地方政府需迅速規劃興建各類攤販集中作業區，改善衛生條件，維護社區安寧，發展成為具有特色的觀光攤販市場，並增裕政府稅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因攤販管理本質上有因地制宜之性質，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在地方自治下，生態各有差異，在各地區攤販現況不一，對各轄區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管理及違規攤販之取締等事項，皆須由地方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辦理，故依現行之規定，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事項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違規攤販之取締，由警察單位辦理，合先敘明。
- 二、目前部分縣市已分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經濟部本中央協助立場，以行政指導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規定，於 94 年度完成「研訂攤販輔導管理方案」，以作為尚未完成制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縣市政府參考，積極協助落實地方自治精神與攤販輔導管理。
- 三、為推動傳統市集(含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輔導工作，經濟部自 96 年度起辦理「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中程計畫」(96-99 年)，並於年度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配合辦理，以期改善傳統市集服務品質，加速提升競爭力。
- 四、有關攤販充斥城鎮或市區，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98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經濟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加強轄區內違規攤販之勸導、取締，並輔導其進入市場內營業，現有之公、民有市場攤(舖)位，應儘量容納攤販，如市場攤位不敷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指定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及營業時間，發證管理，以改善衛生條件，維護社區安寧，發展成為具有特色的觀光攤販市場，並增裕政府稅收。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馬總統出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97)

有關王委員對馬總統出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元首外交係外交事務的重要工作，尤以近年來世界各國均藉由此一形式接觸增進彼此間關係。馬總統出席友邦元首就職大典、進行國是訪問，對鞏固與訪問國邦誼及元首間情誼助益良多，更可提高我在國際間能見度，拓展國際空間，此為馬總統不辭辛勞、風塵僕僕於本(98)年兩度出訪之目的。兩次出訪均秉持撙節原則，且未做任何援贈承諾，一切均以我國人利益為最大考量。
- 二、「久誼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訪問宏都拉斯行程，循例由外交部、駐館會同國安等相關單位派遣先遣人員實勘及事前縝密推演，其間駐館均密切注意並詳實呈報宏國最新政情發展。本次宏國發生政變，確因其政治局勢變化且難以逆料，惟駐館已於該事件發生第一時間通報國內研處，嗣基於元首出訪安全及鞏固邦誼等實質效益考量，終決定取消訪宏行程。另外外交部前亦已針對宏國局勢發表聲明及立場，盼宏國爭議兩造能尊重民主憲政體制，透過和平對話方式解決紛爭。
- 三、馬總統在訪問巴拿馬行程中與新任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 Berrocal)互動頻繁，在

彼此坦誠晤談時，更獲得馬氏秉持誠信、續維兩國邦誼之承諾，在巴國會面對滿座新任議員演講中，針對我國及與巴國關係之過去和前景闡述中，獲得許多友誼支持，諸此均為馬總統此行訪巴之主要成果。

- 四、駐箇郎總領事館閉館事，本案係基於靈活運用有限外交資源之原則，審慎評估駐外館處之功能與效益後之決定。蓋駐箇郎總領事館設置以來，主要工作有領務、商務及僑務等工作之推動；然而依據統計顯示，近年來業務比重降低，以致目前配置之人力與資源未能充分發揮功效；另箇郎市距離首都巴拿馬市車程僅需一個小時，交通便捷，轄區內民眾前往巴拿馬我駐巴拿馬大使館洽公相當方便。駐箇郎總領事館關閉後，業務業歸併駐巴拿馬大使館，並將持續提供保護旅外僑民之職責與服務。
- 五、隨行出訪之企業界共有三位代表，其中，長榮集團在巴拿馬設有分公司經營貨運；新光集團則與互助營造在尼加拉瓜共同經營旅館及商場出租，該集團並曾藉訪尼國期間贈送該國衛生部救護車，渠等與訪問國相關政商人士互動良好，對我推動人道濟助、結合經貿、工業與高科技發展經驗及創新的援外政策內涵具有實效。
- 六、「久誼專案」馬總統伉儷訪尼加拉瓜行程曾獲奧德嘉（Daniel Ortega）總統親允陪同進行各項既定行程。詎料 6 月 28 日爆發宏都拉斯總統賽拉亞（Manuel Zelaya）遭罷黜流放事件，此係中南美洲國家民主化運動廿年來之政變首例，嚴重影響該區域情勢之穩定，美洲各國元首均積極介入協調，以協助宏國儘速恢復憲政體制。嗣 7 月 1 日驚傳尼京馬納瓜市長阿貴由（Alexis Argliuello，曾為國際知名拳擊手）自殺身亡，由於阿市長係尼國民族英雄，其自殺對尼國民情造成巨大衝擊。綜上，奧德嘉總統雖對馬總統伉儷率團赴訪甚為重視，惟在「內憂外患」情況下，渠確有分身乏術之難。馬總統雖體認奧德嘉總統維護區域穩定及捍衛民主法治之用心良苦，惟尼方接待方式與雙方原先約定實有所出入。為維護國家尊嚴，本部歐前部長鴻鍊暨駐尼館吳大使進木分別向尼副總統莫拉雷斯（Jaime Morales）、外交部長桑多士（Samuel Santos）表達嚴正關切及抗議。奧德嘉總統嗣多次公開致歉，更積極對此次失禮事件展現彌補之忱。由此顯見我政府推動「活路外交」在平等互惠之基礎上進行正常外交工作，不僅彰顯我現行外交政策正確，且在桑定黨執政之尼加拉瓜驗收成果，意義非凡。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日前傳出博愛國小的網站出現一篇疑似該校教師或家長寫的文章，反對趙翊安就讀該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61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4-1-106）

有關王委員幸男所提針對前總統陳水扁的外孫、陳幸妤的長子趙翊安，本來預定暑假後依學區就讀博愛國小，但傳出博愛國小網站出現一篇疑似該校教師或家長寫的文章，反對趙翊安就讀該校，針對這種歧視性，甚至鼓吹仇恨、充滿偏頗成見言論，違反民主自由社會普世價值，與教育本旨相違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 98 年 7 月 6 日以台國(四)字第 0980910347 號函請臺北市教育局查明妥處；臺北市教育局並於 98 年 7 月 17 日上網回復陳情人。
- 二、臺北市博愛國小表示一向對於學生秉持愛心、耐心與教育專業公平對待，歡迎每位學區學童入學，絕無媒體報導拒絕特定學生入學情事；該校並對全校教師再次重申，學校教學絕對遵守行政中立、不容任何歧視學童情事發生。另該校爾後亦將嚴格審核網站留言版內容，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此公開表達不當言論之情事。
- 三、臺北市教育局亦將持續督請博愛國小教師維護每位學生之公平受教權益，避免政治影響校園和諧氣氛，提供每位學童優質學習機會與學習環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數十位醫生、老師、公務人員等中上家庭，為激發小孩潛能達到資優程度，竟花費數十萬元，將小孩送去未立案的補習班接受體罰等軍事化教育；而入門第一課竟是吞火學勇氣，廿多位家長昨聲淚俱下痛訴仁和路上「麥得國際心智研究機構」，以肢體及語言暴力虐待學童，聲稱要學童吞火把、劈木板、踩碎玻璃是克服恐懼，甚至以「公審」方式威嚇學童不准向家長「告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市府資料，位於仁和路的「麥得國際心智研究機構」，登記的是麥得企業管理顧問社，並不是立案的補習班；但最近一兩年，該機構以曾經上過電視的李寧催眠課程為號召，強調「照相記憶法」和「心智訓練」的軍事化訓練，吸引了數十位家長為孩子報名。
- 二、家長控訴，孩子被以「心智訓練」為由，被罰起立蹲下、仰臥起坐上千次，造成肌膜發炎，還用棍子打手心，說是要「收心魔」，還有洗冷水澡三分鐘、冷潮熱諷等軍事化管理。
- 三、本席認為這種施教手法簡直是不可思議，相關單位都有責任，業者若有不法行為，絕不能姑息，要球徹查，並為避免家長受到騷擾，請警察局派員保護家長；市府聯合稽查小組近日內會前往稽查，違法依法究辦；虐待兒童部分，請社會處派社工前往該機構瞭解。

- (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課徵能源稅孰料反彈如海嘯，除了各大車廠揚言明年將不推新車款外，連一般有車的升斗百姓也認為自己淪為待宰庶民，如今，能源稅可能又落入雷聲大、雨點小的草草落幕結局，對於能源稅的開徵，對我國生態環保、財經發展，乃至國際參與都是里程碑，但對產業及經濟的打擊卻不容漠視及低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賦改會決議能源稅擬訂於二〇一一年開徵並宣導，但政策一出引起業者與民眾不滿，但台灣遲早必須面對減碳的國際考驗，而民眾的反彈，政府是有責任解決的。因為人民抱怨的是台灣公共交通系統的服務品質與方便性低落。
- 二、如果說拿歐洲德國等國徵收高達六〇%的能源稅數據，來說服民眾。但是就如同專家學者所言，忽略到德國的公共交通系統，比台灣有效率且方便，民眾可以迅速使用政府提供的交通資訊系統，選擇自行開車或使用公共交通系統。相對的，台灣沒有提供整合的交通資訊系統，台北市以外的區域，不但路線與服務不完整，而且不同交通工具間未有效整合，再加上許多縣市的公車獨占經營，脫班、不準時、班次少，讓民眾除了使用機汽車外，毫無

選擇可言。在此種情況下，加稅負將價格提高，並不能有效減少汽機車用油，反而減少民眾福利。但對民眾來說，近一年汽油已上揚一倍，如加上能源稅，未來汽機車用油成本將再上升七〇%以上，負擔將更加重。

三、因此，本席認為政府雖暫不徵稅，但減碳是遲早的問題。加上運輸部門占全國用油高達三成，應該加以減量。唯有向模範國家如德國學習與技術合作，規畫與建構到台灣各地方方便與高品質的整合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如此，不但達到低碳，更能增進民眾福利。

(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連著中秋、國慶兩個連休，不少住院病患家屬抱怨：為什麼周末都找不到醫生？每逢假日，醫院就「唱空城」，主治醫師都休假去，檢驗停擺、讓病患虛耗時間等待，甚至有病患因延誤治療導致病情加重、一命嗚呼。民眾想問：同樣是健保住院，為什麼假日的醫療品質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目前醫院情形，生病住院已經夠鬱卒了，假日沒人搭理，病患及家屬只能「隨人顧性命」，有狀況甚至要「自力救濟」。雖然醫院口口聲聲說病人一定有人照料，但民眾感受完全不一樣，顯然多數醫院對醫療照護品質的管理並未完全落實，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
- 二、假日住院找不到主治醫師幾乎是醫界「常態」，民眾都心知肚明，假日生不起病，因為大牌醫生都不在，醫院只剩下實習或住院醫師留守，病情往往一問三不知。一般市井小民呢？除非幸運碰到很有責任感的醫師，否則病人常面臨「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的困境，衍生許多醫療糾紛。
- 三、本席認為醫療照顧是靠整體的醫護團隊，主治醫師無法天天查房，難道就沒應變的辦法嗎？目前各大醫院假日都有主治醫師輪值制度，但未落實執行，以致住院病患經常抱怨找不到醫師。親人重病住院是全家最無助的時刻，喊著要漲健保費的衛生署、健保局應該先檢討：目前的醫療品質，是否真的能讓病患及家屬安心呢？主管機關應要求醫院加強管理，並將醫院實際執行狀況列入考核。醫療品質改善了，調高健保費才能讓民眾甘心掏錢看病。

(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停車獎勵措施，實施十四個年頭，幾乎符合獎勵的建案全都申請了，但回頭檢視一下，不難發覺老舊社區、百貨商圈，車位仍是一位難求，民眾在停車場外大排長龍等停車的情況還是隨處可見。真正問題不在政策，而在政府空有停獎辦法，卻未能有效落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內政府總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建商透露，申請停獎個案在規畫時，一定會設計有獨立出口、對外開放的停車位，因為唯有如此，才能領到使用執照，但最後卻有建案將停獎設立的車位挪為其他用途，擺明了是政府沒落實法令規範，前往查核、抽驗。
- 二、政府未能規畫好落實細節，建商拿到了獎勵後，可將車位高價出售，即使少數建商願意設置開放民眾臨停的停車場，也因政府沒有規範，停車價格高低不一，如今，台北等大都會精華地段，土地稀有，建商為了搶標，把各式容積獎勵一股腦兒全納入成本計算，高價搶標之餘，不但促使土地標案屢創新高，推升周邊地價，進而帶動房價跟著水漲船高。最後，肥了地主，而民眾卻因高房價時代的來臨，買不起房子，淪為無殼蝸牛，或向銀行借貸鉅款，成了屋奴，讓政府的美意淪為惡法！
- 三、本席認為要求工程會應協調內政部檢討停獎要點，明確規範現行使用辦法、收費標準等事項，同時對所有利用此規範申請獎勵的建物，應上網公告周知外，還須在建物停車場入口設置明顯標誌等，才不違背原先獎勵之用意。

(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流感疫情的傳播威脅是最近半年全球最關切的大事，因為有超過 170 個國家地區傳出病例。而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新近公布的統計，台灣地區又新增 7 例 H1N1 新流感住院病例，累計國內住院病例已達 422 例，目前還有 32 例正在住院。其中以青壯年齡層最多、其次是學童齡層。各級學校陸續開學以來，國人更是緊張，擔心交叉感染會造成群聚及社區的大流行；學校依「325」原則停課計有 384 所、停課班級數有 716 個，佔全國總班級數的 0.47%，相當程度影響了學校教學的正常。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陳馮富珍更表示，H1N1 新型流感仍會出現第 2 波甚至第 3 波，全球統計目前更累計有 4,999 死亡案例，世衛短期內不會調低流感警戒級別。更何況美國總統歐巴馬已簽署公告，宣布美國進入 H1N1 新流感全國緊急狀態，在此情況下，衛生署實需對公衛體系、台灣民眾提供持續的防疫措施。如何避免新流感在接種疫苗時期再度擴大發作，實需有關單位嚴格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歷經八八水患、宜蘭水患，災後重建工程方興未艾，地方政府為災民設置之收容所皆呈現爆滿情況，數百人一起生活，環境衛生更需注意。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對於災區各收容地點之消毒工作須定期執行，各醫療站每日之疾病通報亦不得鬆懈，且須備妥相對足夠數量之抗病毒藥劑、口罩、全身防護式等各項防疫物資，切勿因災情暫告段落及疫情趨緩而減低關注。
- 二、鄰近國家中，日本及南韓於月內，仍各增加有死亡案例；香港一尚添有病患不治。美國疾

病管制預防中心亦表示，新感流已在美國 46 州蔓延，自今年 4 月份以來，已造成 1000 多人死亡、2 萬人住院，感染人數估計超過數百萬人。本席要求相關單位除了國內疫情之監控外，亦須持續防範再有境外移入感染。畢竟新流感疫情，已是不分地域、不分開發程度，世界性之傳染疾病。世界衛生組織亦評估需要一年時間觀察始能確定 H1N1 新流感是否已變成季節性流感，故請政府切勿掉以輕心。

- 三、針對即將面臨的總數達 1500 萬劑的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工作，不論是 20CC、40 人次裝，還是 5CC、10 人次裝，都是多劑型包裝，打不完就要丟棄。雖然 10 多年前，台灣的疫苗全數都是多劑型，公衛體系並非全然沒經驗，然而此次接種數量空前，實有必要妥善加以規劃。據了解疾管局初步規劃，由公衛體系負責通知機構外符合接種資格民眾，於何時、何地接種疫苗。且不排除與村、里長合作，在指定時間在村、里集會所內設疫苗接種站，方便民眾集體接種。但公衛體系深入社區設疫苗接種站，人力成本將大幅增加，衛生單位須妥善規劃。
- 四、市面上目前尚沒有欠缺克流感藥物，然而面對未來可能之疫情，衛生署是否有計畫陸續採購克流感備用？台灣現已備有約 18% 人口儲備量的克流感，本席建請衛生署能儘速分批採購，早日達到 30% 人口儲備量，以 2300 萬人口計算，亦即約 690 萬劑。
- 五、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新近公布的統計，台灣地區又新增 7 例 H1N1 新流感住院病例，累計國內住院病例已達 422 例，目前還有 32 例正在住院。政府已要求各縣市成立「類流感診所」，快速篩檢 H1N1，但面對高昂的檢驗費，將導致民眾不願篩檢，造成最前線的防疫漏洞。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儘速檢討快篩檢驗付費機制。

(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牛肉將大舉攻入台灣市場，整個談判過程完全忽略消費者，政府不談防疫、不做解釋，僅由衛生署提出「吃美國牛肉整體染病率為 100 億之 9.95」的呼籲。美國牛肉進口影響的將不只是國人健康。以完全禁止美國牛肉輸入的中國大陸為例，將來就很有可能以我開放有風險的美國牛肉進口為由，拒絕購買台灣的農業與生物製劑產品，這也是一筆難以估計的代價。政府所謂之風險研究，用的大半都是美國提供的數據，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且根據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政府應該提出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並要求美方建立食品履歷制度，派員駐美監督進口牛隻管理、牛齡辨識、加工廠處理方式，最後還到立法院衛環、經濟、預算委員會報告獲得同意之後，才能開放進口。本席認為政府應公布談判條件、未來進口細節。本席更要求，今後輸入肉品檢驗全憑美方文件，萬一資料不實，政府應爭取由美方負賠償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方相關牛肉品質控管還是很有問題，而且同樣是開放，各國的輸入條件差異相當大。以日、韓為例，都明訂美國進口被檢出有問題的牛肉，必須回輸美國；且該兩個都不接受他國檢出有問題的美國牛肉轉輸。諸如此類開放細節，我國都應要求比照。
- 二、根據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決議，政府應該提出消費者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並要求美方建立食品履歷制度，派員駐美監督進口牛隻管理、牛齡辨識、加工廠處理方式，最後還到立法院衛環、經濟、預算委員會報告獲得同意之後，才能開放進口。
- 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定，狂牛症疫區國家七年不能出口相關產品，美國在 2004 年被宣布為疫區，現在才不過五年，政府即做出此令國人震驚之決定，本席要求衛生署應公布談判條件、未來進口細節，更應專案報告未來之食品檢疫等相關配套措施。
- 四、面對政府將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內臟及絞肉進口，影響的將不只是國人健康。以完全禁止美國牛肉輸入的中國大陸為例，將來就很有可能以我開放有風險的美國牛肉進口為由，拒絕購買台灣的農業與生物製劑產品，本席認為政府應公布談判條件、未來進口細節。本席更要求，今後輸入肉品檢驗全憑美方文件，萬一資料不實，政府應爭取由美方負賠償責任。

(七) 本院邱委員鏡淳，有鑒於衛生署已決定同意開放進口美國帶骨牛肉、絞肉與內臟，並將美國牛肉輸台開放幅度與韓國一致，此舉已引起民眾對狂牛症產生焦慮不安的現象，也進而影響本土牛肉相關業者的生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對美貿易談判時應重新評估開放標準，並提出完善的檢驗及配套措施，同時公開決策過程，絕不能以國人健康來換取國家其他利益，務必以「健康第一」的觀念做為各項施政基礎，以確保國人生命安全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生署日前宣布，同意開放月齡 30 以下美國牛隻，除了去除扁桃腺與迴腸末端兩個危險物質，其他部位都開放，其中包含內臟、腦、脊髓、絞肉等都可以進口。台美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署「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開放標準將比照韓國，並強調進口牛肉皆先經由美國「品質系統評估制度」審核，消費者最快在 11 月中旬將可隨處買到或吃到。
- 二、研究報告顯示，常人每日食用不帶骨牛肉，平均終身罹患狂牛症機率は 1 千億分之 7.18，相較於吃帶骨牛肉風險足足高出 3.7 倍，當中以吃牛絞肉最毒，當中可能混雜牛神經，罹患狂牛症的機率は足足高出 720 倍。
- 三、根據疾病管制局資料，截至 2008 年 12 月，全球共有 11 個國家合計報告了 212 個新類型庫賈氏病（即狂牛症）病例，這些個案皆與牛海綿狀腦病疫區有關。國內目前對於新類型庫賈氏病的治療，以支持性療法為主，並無特殊療法可以延緩本病的進程，換言之，並無根治藥品與療法，要避免罹病，唯有避免食用來自疫區受狂牛症變性蛋白質污染的牛隻產品。消基會也表示，美國牛隻身上的變異性蛋白，在高溫底下也無法殺死，且具存在環境中

之疑慮，若是將危險牛肉引進台灣後，台灣恐成狂牛症疫區。

四、狂牛症患者，體內皆有編號 129 的基因，美國人中只有 1/2 有這個基因，韓國人 94%，台灣人最高 97%，是狂牛症最高風險族群，豈能忽視？爰此，本席嚴正呼籲相關單位應重新評估，並公開說明決策過程，審慎為民眾健康安全嚴格把關。

五、在審計部的報告中，認為衛生署在監督食品安全上的人力不足、機制不完善，加上衛生署在歲出預算上支應食品安全監督和管理經費逐年遞減，縣市政府衛生單位稽查人力及預算更顯不足，在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上容易出現防疫漏洞，政府要如何杜絕病牛走私進口是一大困難問題。

(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政府積極推廣有機栽種的農民使用有機認證標章，但訂定的驗證收費過高，每樣農產品驗證費用至少四萬塊，每年還得支付一萬元以上的追蹤查驗費，且有機農產品審查不合格的事件頻傳，明顯有待乎職守、罔顧消費者權益之嫌。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降低有機驗證收費標準之配套措施，並加強有機農產品的稽核，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有機農業驗證機構共 4 家，分別是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以及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之有機加工驗證收費標準顯示，農民申請每件有機農產品驗證收費內容包括：申請費 300 元、文件審查費 10,000 元、現場稽核費 12,000 元、證書費 5,000 元、黏貼標章 10,000 元、套印審核費 3,000 元，第一年的申請驗證標章至少要 40,300 元。第二年開始，每年還得支付文件審查費 5,000 元與現場稽核費 6,000 元的追蹤查驗費。以上費用尚未包括初審時的訪談費，隨件包裝的防偽標章、套印費等其它支出。
- 二、據 2007 年家庭收支調查指出，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76.8 萬，然而每件有機農產品驗證費用卻高達 4 萬塊，占農家所得的 5%，實在是不合理。種植多樣化的小農無力負擔每年十幾萬的驗證費用，只好向農產品大廠靠行，如此一來更壓縮農家所得水準。
- 三、有機農產品價格比一般農產品貴，但目前市面上充斥假的有機農產品，包括知名中興有機米也有農藥殘留，消基會更清查高達 92% 的有機產品是「假有機」，驗證機構也只收費不把關，顯然農委會整體稽查機制。

(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台灣號稱水果王國，然而諷刺的是，種植面積第一大的農作物竟然是檳榔。檳榔，不僅嚴重影響國人健康，也是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要殺手。因此本席要求政府應積極查核違規租國有地種植檳榔事實，並提撥檳榔產業應付健康捐，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農委會統計，我國檳榔種植面積超過五萬公頃，多分布在屏東、南投等地，年產量達十四萬四千多公噸，年產值超過二百億元，尤其檳榔是屬於淺根性的作物，是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重要殺手。
- 二、另外，我國檳榔人口達兩百萬人，使得我國口腔癌病人數直線上升成為我國第五大癌症主因，例如在台南市，十八歲以上吃檳榔人口比率由九十一年的一二.4%上升到九十四年的14.5%，近年更達16.1%。
- 三、目前全台種植檳榔占地達五萬公頃，已成全台種植面積最大作物，農委會租地造林被違規種植有害健康的檳榔，然而有關單位長久以來不鼓勵、不禁止、不輔導的政策，讓偷種檳榔者不願轉作其他作物，質疑政府坐視國有林地被以租地造林之名，違規種植檳榔而不作為。
- 四、本席認為政府應積極查核違規事實，檳榔產業產值高達二百億元，但有害健康，衛生署已提檳榔產業應付健康捐，本席建議應將此捐收入用做國土計畫法中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使用。

(十)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消基會日前檢測市面 14 樣罐裝及 4 樣散裝茶葉，竟然有 5 成 7 的產品包裝標示不全，茶葉罐裝上僅標示「產製國」，卻未標明「原產地」，甚至恐有越南、大陸生產的茶葉混充成台灣高山茶高價販售，不但把嗜茶民眾當成冤大頭，其中農藥殘餘量更直接影響健康。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做好我國茶葉的生產履歷認證，恢復台灣好茶的名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知名的阿里山、大禹嶺茶近年來已被中國業者把整座山頭包下外銷，不少台灣消費者反映，高價買回的茶葉罐仍寫「阿里山高山茶」，製產地也寫台灣，但喝起來就是不對，且茶葉的種植、產製地未註明，懷疑喝不到真正原產於台灣高海拔的優良茶葉。
- 二、消基會日前檢測市面 14 樣罐裝及 4 樣散裝茶葉，竟然有 5 成 7 的產品包裝標示不全，不符合衛生署在 96 年公告修正的「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要標示出「營養標示」及「原產地(國)」，茶葉罐裝上僅標示「產製國」，卻未標明「原產地」，更有 29% 沒有標示出有效期限。甚至恐有越南、大陸生產的茶葉混充成台灣高山茶高價販售，不但把嗜茶民眾當成冤大頭，其中農藥殘餘量更直接影響健康。
- 三、茶葉品質落差很大，不該只是標示「原產國」，也要註明「原產地」，明確告知消費者茶葉出產的地區，農委會應該落實實施茶葉產銷履歷，以提升台灣茶品質；政府也應該強制要求業者標示原產地。
- 四、本席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做好我國茶葉的生產履歷認證，恢復台灣好茶的名聲。

(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燁聯取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超過三分之一，公平交易委員會未盡其責，恐造成不銹鋼產業之市場結構扭曲，並失去制衡價格的功能。此外，事發至今已過四個多月，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還停留在調查階段，實在是怠乎職守、放縱業者進行價格壟斷。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徹查此案，並提出解決方案、維持國內競爭市場效能，並避免讓官股成為財團操控的肥羊企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今年三月，針對燁聯董座向公平會申請核准收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4% 的股權，然公平會主動調查結果發現，不銹鋼料源佔下游成本近八成，若下游進口料源替代，會有兩到三個月的時間差，影響價格及成本，對上游的依賴度甚高。五月，便以收購案將扭曲市場競爭架構為由，否決燁聯的申請。
- 二、然而，六月份燁聯仍透過委託書取得唐榮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順利進入決策階層的董事會，讓官股成為脆弱的多數。然而，燁聯進入唐榮鐵工廠的董事會之後，同屬不銹鋼上游的兩者，結合後超過市佔率一半，恐扭曲市場結構，造成制衡價格機制的瓦解，提高下游加工業的成本。
- 三、唐榮工會理事長曾指出，少了唐榮的價差制衡，價格多漲一塊，燁聯一年就可以多賺十億。如此一來，公平交易委員會便在不銹鋼的上游市場失去監督的角色與功能，無法有效維持價格競爭的結構。
- 四、本席曾於 10 月 12 日於經濟委員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質詢此事，然副主委表示此案仍在調查階段，尚需 2~3 個月才能徹查完畢。然而從六月份至今，已過四個多月，若燁聯有意干預市場價格，將於近期的不銹鋼市場造成衝擊，進加下游產業的成本。

(十二) 本院周委員守訓，針對政府未對簽定 ECFA 提出配套措施乙事提出質詢。政府為因應東協區域經濟整合之趨勢，於兩岸海基海協雙邊會談積極就各項議題進行協商，為維護台灣經濟之發展，近期更有計畫簽訂 EFCA 促進兩岸經貿合作，卻未見政府針對可能產生負面衝擊的產業，提出完整之配套方案，如今傳統產業界聯合提出「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的概念模式，非但能杜絕非台灣產品之氾濫，更將協助台灣傳統產業繼續生存、再創第二波的發展榮景，卻未見相關主管單位的主動協助與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各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導致世界經濟區域化蔚為主流，東協對於亞洲各國經貿有極大之影響；而自明年起東協加中國零關稅即將開始實施，接著也將與中國洽談投資方面的貿易協定（東協十加一）；未來與周遭鄰國日本、韓國關稅壁壘也會逐漸降低；東協與澳紐自貿協定從生效日開始至 2020 年，對澳紐將陸續解除 96% 貨物的關稅，既降低了生產和貿易成本，也帶動更多貿易和外來投資，此一形勢對無法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台灣，因必須被課徵較高關稅，以及受制於較複雜的貿易行政手續，市場競爭力相對不利。
- 二、江陳會談對兩岸合作發展上已有顯著成果，而簽訂 ECFA 更將列為未來重點談判項目之一，而此協議之簽署對於台灣製造業勢必有重大之影響，然至今卻未見行政院各相關單位有諮詢產、學界意見，提出任何治本且長久之配套措施。倘若政府如能接受並輔助傳統產業聯合提出「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的模式，共同研擬認證機制取締山寨品，將傳統產業的優良物品，塑造成為另一個 MADE IN TAIWAN 的驕傲行銷全世界，必能帶動台灣第二次的經濟起飛。
- 三、爰此，本席認為政府透過資源的釋放，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與推動簽署 ECFA 毫不衝突，反而更能創造雙贏契機，行政單位應積極思考與推動「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制度，才不會錯過黃金時機，故此特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長久來銀行總被認為對利率研判甚為精準，因此不少民眾跟著銀行利率決定選擇固定利率或是機動利率。然而金融海嘯以來發生各銀行錯判利率的結果卻要全民買單，這個情形相當不公平。本席要求銀行調整利率不能只「單邊調整」，銀行在降機動計息利率時也應合理調升固定利率，才算是還給民眾公道，特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央行從去年九月連續七次降息，直到今年二月銀行預期利率依然有下調空間，因此大舉調降固定利率，使機動利率高於固定利率超過 0.3 個百分點以上，希望民眾能轉到機動利率，未來如果利率持續下調，銀行就能節省資金成本。
- 二、然而沒想到央行停止降息，銀行沒達到降低資金成本目的，反而吸引民眾轉存較高的機動利率。過了半年銀行認為利率已確定止跌，明年二、三季還可能升息，屆時大批機動利率存款戶將對銀行產生龐大壓力，判斷失準的銀行只好祭出「央行不動、自己動」的作法，將主動調降機動利率。民眾願意冒央行降息風險去賺取較高的機動計息利息，現在被存戶賭對了銀行卻想要賴帳，這使得選擇機動利率的民眾認為「被銀行騙了」，畢竟在央行不調息的情況下自行調整利率並不公允。
- 三、本席認為，銀行在降機動計息利率時固定利率也要調升。參考外商銀行做法，四家在台據點最多的外銀已完成調整，目前星展銀行固定利率高於機動利率，花旗、渣打都是「打平」狀態。以花旗銀行為例，一年期定儲機動、固定利率均為 0.7%；渣打一年期定儲的固定

及機動利率，均為 0.25%。HSBC 則因為有「HSBC DIRECT」高利活儲帳戶，因此定儲並沒有區分機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目前一年期定儲利率為 0.4%。而動作最快的星展銀行，一年期活儲機動利率 0.34%，固定利率 0.575%。顯見外商銀行動作已領先本國銀行，合理反映資金成本結構。

四、爰此，本席要求銀行調整利率不只能只「單邊調整」。民眾遵循銀行的遊戲規則來玩，銀行判斷失誤的風險卻由存戶承擔，難免給人「球員兼裁判」的感覺，應合理調升固定利率才算是還給民眾公道。

(十四)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政府決定開放帶骨美國牛肉進口，卻未具足夠檢疫能力且缺乏配套措施，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本席要求政府應重視美國牛肉檢疫問題，另對於可能含有牛肉加工成分之飼料也應提出管制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1996 年英國政府證實狂牛症病例旋即發全球恐慌，各國陸續停止進口來自狂牛症可能疫區之牛肉及相關產品。2003 年美國證實出現首宗狂牛症病例，此後直到 2005 年我國始「有條件」恢復進口美國牛肉。然而對於帶骨牛肉、牛尾、內臟等部位仍基於安全考量未予放行。日前政府與美談判，同意三十月齡以下美國牛隻的牛肉、牛骨、內臟及牛舌進口，此舉已再度引起民眾恐慌，對於政府是否能有效把關、保證進口的美國牛肉安全無虞充滿疑慮。
- 二、事實上美國牛肉向來是市場主流，頗受消費者歡迎。據農委會統計，近五年美國牛肉都穩站我國牛肉總進口量的三分之一；而在大潤發賣場，美國牛肉占賣場牛肉總銷售量的比例更高達百分之七十，在家樂福與愛買也都達到百分之四十。顯見政府在開放帶骨牛肉與內臟進口同時若無法有效把關，不僅忽視國民健康，更立刻威脅廣大的消費者。
- 三、值得關切的是，牛骨、內臟等部分通常經磨粉與絞碎後作為動物飼料，形成防疫漏洞。西歐普遍將肉和骨頭的混合物（肉骨粉）加入飼料，例如英國曾大量進口骨頭和動物遺體做為肥料或飼料；2005 年一份報導便認為，狂牛症可能是由混入牛群飼料中的動物骨頭、遺體所引發。據海關統計，光是今（98）年，我國每個月都自美進口一百五十萬到二百萬公斤不等的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其中是否安全？是否含牛肉成分？完全缺乏檢驗、不得而知。政府若不提出具體檢驗作法、針對飼料部分把關，則無異是開了狂牛症防疫大門，令民眾感到恐慌。
- 四、本席認為，僅對「人類食用」之牛肉產品檢疫無法有效防治狂牛症病毒，政府不僅應重視美國牛肉進口所引發的安全疑慮，更應對於可能含有牛肉加工成分之飼料提出檢疫、管制作法，將國民安全置於最優先考量才是當務之急。

(十五)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近日關於美國牛肉開放進口談判結果，將進口帶骨牛肉及內臟、腦髓，將無法有效防範狂牛症及人類庫賈氏症等風險，恐對國人健康帶來威脅，造成民眾恐慌。本

席認為，行政部門應為國民健康把關，於尚未提出明確可行之監管機制及配套措施前，不宜貿然開放進口或販賣美國牛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台美談判簽署「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行政院衛生署並向國人公告「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表示美國牛肉只要是屠宰年齡 30 個月以下，去除扁桃線、迴腸末端等特定風險物質（SRMs），皆可進口，包括帶骨牛肉、絞肉、內臟、牛尾等肉品，至於牛腦、眼、脊髓及頭骨部位「原則上不進口」，預計將於下(11)月生效。
- 二、狂牛症目前仍無治療方法，且其潛伏期長達數年到十數年，萬一人類吃下問題肉品就可能感染致病，引發「海綿狀腦病變」，此種病症目前仍為不治之症，會讓大腦變成海綿狀空洞喪失行動力，最後癱瘓而死。放寬美國牛肉與內臟進口，不僅會傷及台灣民眾的健康與生命，台灣環境原本沒有這種不良蛋白存在，一旦入侵，永遠不會消失，即便發現到死者是因為狂牛病死亡，並預定要特殊方式處理遺體，恐怕也來不及了，因為病毒已經擴散，進入台灣的食物鏈生態中。
- 三、相關行政部門在美國牛肉進口前必須做好配套措施，包括境外逐批檢驗、海關逐批檢驗、建立肉品履歷制度、完整警語標示等，甚至應分區販售、受害求償基金及業者產品責任保險等機制來因應。行政部門應為國民健康把關，於尚未提出明確可行之監管機制及配套措施前，不宜貿然開放進口或販賣美國牛肉，以昭國民之信。

(十六) 本院孫委員大千，有關近日接獲民眾反應「其在通勤途中，持台鐵票卡因不明原因無法刷出閘門，經站員查詢告知其錯取票卡，要求該君交出票卡以待檢核。然站員不僅未曾說明其沒入票卡之法令依據，亦未主動出示沒入證明。後經數日檢核票卡確屬該君所有，而非錯取票卡，其票卡檢核機制之流程顯有疏失。」乙案，凸顯台鐵對於定期票卡辨識系統及檢核機制之管理有漏洞存在，而未建立完善之檢核機制，影響旅客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近日接獲民眾反應有關「其在通勤途中，經過台鐵閘門因不明原因無法刷出，經站員查詢告知其錯取票卡，要求該君交出票卡以待檢核是否為本人持有。然站員不僅未曾說明沒入票卡之法令依據，亦未主動出示收據，其處理流程顯有瑕疵」乙事，後經查證該票卡確屬該君所有，而非錯取票卡，凸顯台鐵對於定期票卡辨識系統及檢核機制乘之管理顯有漏洞，本席希望取得行政部門對本案合理之說法。
- 二、根據台灣鐵路管理局關於自動驗票系統磁卡定期票識別功能及票卡檢核機制說明，「該局磁卡定期票因一般旅客不會記錄票號，致發生錯取情事時，站員須依據旅客所提供之資料

逐一比對。另各車站於接獲乘客旅客磁卡定期票錯取情事時，應將『旅客誤取磁卡定期票基本資料』傳真至運務處營業科辦理。」對於沒入票卡之法令依據及沒入證明未有所說明，又誤認為錯取票卡之旅客，其等待檢核結果公布前所耗費之時間，將影響其使用定期票卡之權益，台灣鐵路局對於旅客使用票卡之權益保障，顯有瑕疵。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台鐵票卡檢核流程之制度，建立完善及統一之處理之機制，避免類似本案此種浮濫沒入旅客票卡、曠日廢時之情事，以撙節公帑，增進行政之效率。

(十七)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年社會福利預算結構有僵化情形，多是法律義務支出，缺乏合乎社會情勢、民眾需求的社福政策，再加上 98 年度的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將結束，明年度未有替代性方案，爰建議內政部研議推動具有開創性的福利措施，並依當前社會福利實際需求之優先順序編列預算，以提高社福資源運用之靈活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 99 年度社會福利預算計編列 676 億 5,803 萬 1 千元，辦理社會保險業務、社會救助業務、社會行政業務及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等 4 項工作計畫。
- 二、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法律義務支出所占比例，自 97 年度之 53.39%，98 年度之 71.79%，至 99 年度之 89.42%，逐年提高，而且多是保費支出。
- 三、有鑑於社會福利預算結構僵化情形，本席建議內政部應研議推動具有開創性福利措施，並依當前社會福利實際需求之優先順序編列預算，以提高社福資源運用之靈活度。

(十八)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有兩百多萬茹素人口，但目前相關單位僅針對一般民眾設計飲食營養參考，對於有特殊飲食需求的素食者，缺乏提供如何健康飲食之資訊，應儘速制定「國人素食者飲食指南」，以及相對應的「國人素食者飲食金字塔」，供素食者參考，吃得更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對於素食的營養成分，往往有刻板印象，認為吃素食會導致營養不良，其實是對素食不明就裡的誤解，為人民的健康著想，應即時予以導正觀念，讓民眾了解攝取素食的優點。
- 二、美國和加拿大早已制訂「北美素食者新飲食指南」，而且主管美國國民飲食營養的美國農業部，也在官方網站提供豐富的素食營養資訊，除了鼓勵以外，更主動指導民眾，能夠吃素吃得更健康。
- 三、我國至今沒有制定專門為素食者設計的飲食參考，提供適當的飲食指南和飲食金字塔，使

得很多素食者無法吃得更健康，而想要響應素食的民眾，因顧慮營養攝取不足，導致無法吃得安心，也無從獲得足夠的訊息，作為飲食上的參考指導。

- 四、若能提供素食的飲食指南，除了可以讓素食者吃得更營養、更健康之外，還有利於提倡多素少肉的觀念，多素少肉有助達到減碳的成效，響應環保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促進跨部會合作。暖化議題是大家共同要關心的，多素少肉可以保健自己，更能夠保健地球。

(十九) 本院蘇委員震清，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日前簽定台美牛肉議定書，並在網站預告「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一事，引發國人對於美國狂牛症病原侵台之重大威脅疑慮，尤其該項開放政策決策過程不透明，未事先告知民眾相關風險評估，明顯有罔顧國人身體健康、漠視環境長期傷害、自毀台灣農產競爭力之嫌，而如此輕率專斷的出賣台灣人民全體利益，退守成全美國的商業利益，實有違中央主管機關應盡職守，破壞台灣政府威信和國際形象甚巨，是故衛生署應立即撤銷公告、重啟談判，確實反映民情，克盡保障台灣人民安全環境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追蹤防疫困難，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人畜共通的狂牛症引發的重症稱為海綿狀腦病變（BSE），係導因於普恩蛋白（Prion，是一種突變性蛋白質，或被稱為「錯誤的摺疊」的蛋白），其引發病症是不可逆轉、無藥可救的致命性大腦損傷，且會慢慢侵蝕其他蛋白質，一般存在於包括腦、頭顱、眼睛、三叉神經節、脊索、脊柱和背根神經節、扁桃腺及迴腸末端等部位神經組織處，甚至有資料顯示肌肉、骨頭也有其蹤跡；這也是政府打算開放進口美國牛絞肉、內臟和牛腦、脊髓、扁桃腺與迴腸末端等部位器官之所以爆發嚴重爭議的最主要原因。由於普恩蛋白難以辨識、檢驗難度高、潛伏期又久，未來就算有國人因此開放政策染病死亡，也難以追究染病來源，更遑論索求賠償，因此政府貿然開放，根本放任美國以商業利益傷害國人健康，是漠視國人基本權益的不負責作法。
- 二、輸入污染病原，造成環境永久災難：研究顯示，普恩蛋白跟一般蛋白在化學性和物理性上有著顯著差距，不僅是具有高侵襲性跟高潛伏期，尤其特別之處在於它的高耐熱性、耐蛋白酶性、耐輻射照射、耐福馬林處理。所以普恩蛋白幾乎無法以高溫滅除，迄今所有的烹飪方式，可說沒有一種能夠足以殺死普恩蛋白，甚至燒成了灰，可能仍然具有破壞性。因此，若是台灣無法將人畜共通的狂牛症病原防杜於境外，不當輸入受污染的肉品或再製品，就等同輸入永遠難以杜絕的污染源，一旦台灣人畜因為普恩蛋白入侵發病，就算遺體經過火化處理，普恩蛋白仍然存在，仍有可能進入土壤、植物鏈，最終輾轉流傳在台灣境內原本乾淨的生命鏈與食物鏈當中，演變成無法滅絕的環境災難。
- 三、傷害產業環境，棄守台灣農產競爭力：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把狂牛症風險區分為三級，第一級是乾淨區，本身沒有狂牛症，也沒有從疫區進口牛肉，例如澳洲、紐西蘭、新加

坡等；第二級是風險可控制區，例如美國、日本、加拿大等狂牛症疫區以及進口疫區牛肉的國家；第三級則是狂牛症疫情未明的國家。然而其中真正能讓世界各國放心輸入動物相關製品的，只有第一級的乾淨區，原本台灣也是乾淨區，但是因為有進口疫區牛肉（美國牛肉）才被評為第二級的風險可控制區，如今若是再輕易棄守防線，讓台灣環境原本不存在的危險基因入侵，進而擴散進入到台灣的食物鏈生態中，台灣農產品恐怕將喪失國際競爭力，完全退出國際市場，斷絕農產外銷的生機。

四、決策過程不明，專斷出賣台灣利益：根據衛生署簽定的台美牛肉議定書，此次開放「30 月齡以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迴腸末端及扁桃腺必須去除，頭顱、腦、眼睛、脊髓原則上不予進口，但內臟及絞肉可以進口）」，等於政府主管機關突襲性的將美國帶骨牛肉解禁，連具有相當爭議的牛絞肉與內臟肉品也在開放之列。雖然國內多數餐飲業者目前為顧及消費觀感，多半表示將繼續使用澳洲、紐西蘭牛肉，不考慮或者「短期內」不考慮更換美國牛肉；然而製成看不出是牛源的食品或製品（含化妝品），同樣可能轉進至其他動物的口腹中，讓病原永存於台灣，這已經等同是政府是拿人民健康與環境生態永久被侵害做為和美國交易的籌碼，不僅匪夷所思，而且過程突襲又不公開，根本不是民主國家該有的決策模式。

五、綜上所述，儘管衛生署已在 98 年 10 月 23 日在網站預告「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草案，但是此開放政策決策過程相當不透明，既未告知民眾相關風險評估，更明顯罔顧國人生命健康，漠視環境永續傷害，自毀台灣農產競爭力，形同獨裁政權恣意妄為的行政專斷，出賣台灣人民全體的利益，去和美國換取不可知的私下默契，實不足取。是以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應該立即撤銷公告，重新與美國展開談判，真正為台灣人民福祉謀求最大利益！

（二十）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自從高速鐵路通車以來，對國內航空市場就造成莫大衝擊，屏東機場載客率更是下降近八成，致使該航站民航運輸效果不如預期而遭致批評，然而屏東機場無論在觀光產業發展、航空運動休閒產業發展和貨運運輸上，都可再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顯見屏東機場仍深具開發效益，民航局應儘速提出屏東機場轉型規劃專案報告，以充分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從高速鐵路通車以來，對國內航空市場就造成莫大衝擊，各地方航站載客率都大幅下滑，其中屏東機場載客率更是下降近八成，致使該航站民航運輸效果不如預期，而遭致多方批評，恐有資源配置不當問題。然而，事實上屏東機場啟用至今，才經過四年多時間，場站相關設施相當健全新穎，佔地面積十分廣闊（超過三萬四千平方公尺），實不宜輕言裁撤。

二、從地理位置而言，屏東機場距離住宅區有相當距離，比起鄰近的高雄小港機場，因為位於鬧區而無法二十四小時起降，屏東機場其實相當適合做為南部貨運或國際貨運的輔佐機場

，可發揮南部貨運樞紐功能。從空域特色而言，因為屏東縣原本就擁有豐富的山海線自然觀光資源，且天候穩定，如沿海大鵬灣地區、沿山的高樹地區，可與屏東機場形成三角對飛的優越空域，亦相當適宜配合觀光需求，發展輕航載具的航空運動。

- 三、有鑑於國內輕航機玩家甚多，而全台僅有屏東有此得天獨厚的空域條件，且未來高雄港國際貨運或南部貨運，亦可利用屏東機場作為輔助機場，因此屏東機場無論在觀光產業發展、航空運動休閒產業發展和貨運運輸上，都可再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顯見屏東機場仍深具開發效益，民航局應儘速提出屏東機場轉型規劃專案報告，以充分提升場站設施使用效益。

(二十一) 本院蘇委員震清，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院衛生署竟特別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元，分別補助台北市政府 24 億 1,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 9,000 萬元，以特例解決台北市健保欠費問題一事，實有欠公允，罔顧國家財政紀律，恐引發其他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紛紛起而倣尤，要求比照辦理而拒繳健保費；尤其因此排擠弱勢族群之社福預算，更有假借名義挪用全民納稅錢而損及全民權益之虞。是以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再審慎評估該健保欠費補助計畫，並確實檢討現行健保法制及財務規劃缺陷，不可逕予調漲健保費，方能真正健全我國健保制度，保障全民就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台北市財政原本就是全台灣最好的，從民國 93 年起全國就已有 2,000 多億的赤字，台北市財政卻連續五年都有剩餘，而今行政院在欠缺法源依據下，竟然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政院衛生署單位預算「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項中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元，分別補助台北市政府 24 億 1,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 9,000 萬元，以特例解決台北市健保欠費問題，罔顧國家財政分配的合理紀律，而不思積極檢討現行健保法制或財務規劃缺陷，依法追討健保欠費，這樣不合乎公平正義的政治操作，恐將造成其他財政困難的地方政府紛紛起而倣尤，要求比照辦理而拒繳健保費。
- 二、事實上，衛生署長楊志良 10 月 8 日在立法院曾經做出承諾，必定會先解決台北市、高雄市的健保欠費問題，在年底前提出解決方案，否則不會調漲全民健保費率，似乎意即將先行解決健保現制下的財務問題後，才會考慮調漲健保費用的最後手段，以體恤民間困苦、顧及全民利益的保障。然而，當時衛生署的承諾原來卻是預埋伏筆，所謂年底前提出的「解決方案」，根本就是用全民的買單，納稅血汗錢，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特別編列補助費用，去解決北高兩市的健保欠費問題，早就為衛生署調漲健保費預先鋪好下台階，若是明年初衛生署又規劃將健保費率從四·五五%調漲至五%，等於台灣百姓馬上連續被剝兩層皮，實在何其無辜？
- 三、再者，明(99)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新台幣 3,258 億元，但是扣除掉各縣市勞健保補助款

105 億元後，實際預算僅餘 3,153 億元，比起今（98）年度社會福利預算數 3,247 億元，還減少了 94 億元，明顯排擠刪減掉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戶、兒少等社福工作的資源，不僅社福團體大表抗議，國會譴責弱勢族群的社福預算不該遭到不當排擠，監察委員也表示將考慮立案調查。但是行政院明知將引發社會輿論嚴厲批評，還是不惜排除眾議、一意孤行，挪用社福預算去補助特定地方政府勞健保欠費，難免引發國人批評衛生署此舉只是刻意替台北市健保欠費問題解套，質疑行政院為了美化「馬市長」的政績，就拿全國的弱勢社福預算開刀，不顧法制與體制，讓全國納稅人共同負擔「馬市府」所遺留下來的負債，而對政府施政完全喪失信賴。是以，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該審慎評估該健保欠費補助計畫，確實檢討現行健保法制及財務規劃缺陷，不可僅以漲價做為解決健保財務問題的唯一方案，不顧全民的基本權益而逕予調漲健保費，方能真正健全我國健保制度，保障全民就醫權益。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福海，針對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列之天然災害僅限於風災、雨災、寒流及地震所造成之災害為限，對於旱災等以外之天然災害，則需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之，對於水資源匱乏之金門地區，於蒙受天旱災情時，從未能依本辦法獲得相應救（補）助，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門離島地區水資源匱乏，降雨量遠低於蒸發量，民生用水在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下，差可滿足，惟在農業灌溉部分，囿於農塘水利設施不足，金門農地數十年來都是標準的看天田，旱澇不均，嚴重制約地區農業發展。
- 二、本年台灣本島 88 風災期間造成嚴重水災，但金門地區則乾旱不雨，造成秋季高粱歉收，甚至有每 1000 平方公尺的高粱在保價收購下，僅得款 300 元到 2,000 元不等，可謂血本無歸，農民叫苦連天。
- 三、惟查農委會訂頒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所列天然災害，全數係針對台灣本島之災害特性訂定，對於金門等離島地區長年面臨之旱災，則未予列入。如因此發生災害且有救助之必要，尚需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 四、本項規定顯示中央政府非惟對離島地區之災害毫無認識，且對於受災後相關災情亦需報由中央來專案認定，除緩不濟急外，其認定之標準亦付之闕如，對離島之農民實有不公。
- 五、除請農委會針對金門離島所特有之旱災列為法定天然災害外，並就金門地區農業發展所需之農塘水利設施全面規劃、分年整治，強化地區農業發展能量，讓農民免受天災之苦。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福海，針對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金門班）因招生名額受限將可能於 99 年停招，將嚴重影響金門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權益，對教育資源不足的離島地區更形弱勢，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門離島地區各項資源較台灣本島而言，屬相對弱勢，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亦然。尤其金門地區眾多的教師，不若台灣本島有眾多的進修管道可以選擇。
- 二、為強化地方教育輔導功能，教育部特分區規劃相應教育大學輔島責任區，金門經劃規台北教育大學，該校爰於 95 年起在金門設立「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金門班）」，每年招生 20 名，4 年來對提昇地區教師素質、強化地區教育能量，收效甚大。
- 三、惟近期教育部有鑒於各大學在職進修教育部分亂象亟予導正，主要方式即限縮在職班招收名額。台北教育大學方面教育部亦於 99 年將金門班納入校本部招生名額中，該校在考量相關成本因素後，決定停止金門分班之招生。
- 四、對於教育部的政策及台北教育大學的決定，各有所本，當予尊重，但對於相關舉措因而影響到金門地區的發展、地方教師進修的權益，則請教育部及台北教育大學應針對金門離島地區的特性，重新檢討，並繼續維持金門分班的正常營運。

(二十四) 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經濟部於 10 月 27 日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 09820117900）對統貫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祭出行政處分，卻請民間公司向交通部觀光局求償。經濟部先罔顧政府機關的意見，強行延長採礦權。如今，雲嘉南風景區要求撤回採礦權，經濟部祭出行政處分的同時，卻協助廠商向交通部觀光局索取賠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統貫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七股鄉五塊寮海岸的鐵砂礦採礦權，於今年 3 月屆滿。再向經濟部礦物局申請展延採礦權。然而，採礦區屬於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風景區內，同時緊鄰七股鄉黑面琵鷺保護區。台南縣政府曾於 8 月 19 日發函建議經濟部，取消該公司之採礦權。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於 98 年 9 月 8 日去函（營署園字第 0980059720 號）經濟部礦物局，知會統貫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領礦區位置，屬於台江國家公園預定範圍內，請礦物局避免生態保育與礦物開採之衝突，損失補償浪費公帑，應斟酌礦業權之展延期限。
- 二、然而，經濟部礦物局罔顧其它政府機關與地方政府的反對意見，明知畫定為台江國家公園推動區，卻趁行政院尚未通過前，先行通過統貫礦業的採礦展延權限。經民代與媒體的舉發報導，以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風景區的要求，龐大的壓力下，才撤銷統貫礦業採礦展延權。卻同時要求，統貫礦業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求償。
- 三、綜上，經濟部罔顧政府機關、地方政府的提醒，基於生態保育，不應同意統貫礦物公司採礦展延權，甚至於，做出藐視推動國家公園保育之價值的決策。錯誤的決策，經濟部卻將賠償責任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負責並知會廠商，顯然未對自身錯誤決策負起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 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日前教育部長表示高中職教官可升遷

到大學，再補足高中職教官，同時也將讓教官進到國中小教授全民國防教育等言論，與過去教育部「教官遇缺不補，並逐年減量」之主張全然不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長曾於 10 月 22 日於立法院表示，高中職教官可升遷到大學，再補足高中職教官，同時也將讓教官進到國中小教授全民國防教育，但隨著教育多元化、民主化，現代的學校教育，需要的事專業化的輔導管教學人力，此專業輔導能力並非是軍事教育體系培養的教官所具有，而軍事化的管理、訓練方式早已不能顧及愈趨複雜的各式各樣之學生問題。
- 二、綜上，隨著民主發展，學校教育已從過去的管理角色，轉向以學生職涯發展、學習及生活的關懷、輔導為主，而教育課程的設計及人力運用，應回歸專業及教育本質作為出發點，高中職學生實無必要再以軍事化的管理或訓練課程，而 95 課綱之國防通識或 99 年高中職新課綱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涵蓋兵史、國家與國際局勢、科技武器、災害與民防、政治與社會文化等。這些都將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活科技等科目重疊，並無單獨設科之必要性。目前高中職教官教授時社逐年減少，教育部應進行校園人力的調整、檢討及規劃，並擬定「高中職教官退場機制」，研擬校園安全、學生事務工作、生活輔導與管理人力增至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 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交通部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基隆東岸聯外道路工程，北端出口處附近有兩處市定古蹟，分別是清法遺址紀念園區老樹與周阿根紀念碑。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進行施工時，未對古蹟做任何保護措施，碑文已模糊不清，工程恐損壞古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隆東岸聯外道路起點施工附近，鄰近的海洋公園是清法戰爭遺址的部分紀念園區，區內保有抗法清軍與義勇軍英雄墓碑，以及數十年老樹，附近尚有紀念陽明海運招商局時期，船員周阿根於船難時捨身救人的紀念碑。碑文為于右任所提墨寶「捨己救人」。上述古蹟，無論是對台灣整體或是基隆商港發展皆具有重要意義。
- 二、基隆市、港推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由公路總局施工，預計 101 年底通車。依據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工程已經內政部古蹟審查委員會同意施工，並針對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規劃保留等計畫。顯然，未將縣市級古蹟納入。另外，古蹟建築本身尚可承受環境風化，但是，施工期間砂塵飛揚，環境品質惡化，工程單位卻未對古蹟做任何保護措施，以致碑文模糊不清。
- 三、綜上，政府推行文化創意產業表達文化產業重視值得肯定，但是最根本的文化保存與延續才是關鍵。從政府過去推行的重大建設案件，只做到形式上保留文物，卻未見如何維護古蹟文物，特別是工程進行期間的保護不干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我國貧富差距不斷擴大，貧窮人口增加，以致於消費動能疲弱，影響整體經濟復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數據，我國 2001 年至 2007 年 5 等份所得級距，稅前差距由 10.40 倍拉大為 11.98 倍，稅後倍數差距亦由 9.46 倍擴大為 10.46 倍。按 10 等份所得級距來看，最低收入的階層之平均綜合所得由 2001 年的 13 萬 1,144 元，減為 2007 年的 12 萬 1,466 元，減少 9,678 元；相對地，最高收入階層之平均綜合所得卻由 2001 年的 274 萬 1,906 元，增加為 2007 年的 310 萬 2,553 元，增加了 36 萬 647 元，而最高所得組及最低所得組之差距，也由 20.91 倍拉開到 25.54 倍。
- 二、由 20 等份收入差距比較，2007 年最高收入的 5% 和最低收入的 5%，所得差距更高達 62.13 倍，且此一數字尚未包含未達最低收入門檻，而被列入之貧窮人口，以及高所得階層未申報之海外所得、證券交易所所得。
- 三、以近年薪資所得和物價變化觀察，薪資所得最低的 10%，2001 年至 2007 年薪資縮水 1 萬 2,122 元，減幅高達 14.50%，加上同期消費者物價上漲 5.83%，其實質薪資大幅縮水 20.33%；相較之下，最高所得的 10%，同期薪資增加了 23 萬 2,526 元，增加幅度為 13.93%，若考量同期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所得者之實質薪資仍然成長 8.10%，顯然薪資所得亦呈現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之趨勢。
- 四、再就近年儲蓄變化觀察，根據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在 5 等份家庭收支級距中，2008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之平均儲蓄額為 -5,902 元，與 1991 年之 2 萬 5,611 元相較，減少了 3 萬 1,513 元，顯示低所得家庭之生活愈來愈貧困；惟 2008 年最高所得組家庭之平均儲蓄額為 67 萬 7,760 元，卻較 1991 年之 46 萬 9,810 元，增加 20 萬 7,950 元，顯然高所得家庭愈來愈富裕。低收入階層生活困苦，更難以栽培下一代，促進階層流動。
- 五、過去台灣向以均富發展自豪，然近年來隨著資金外移、產業結構轉型，台灣經濟發展和過去已大不相同，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恐怕成為社會安定和社會凝聚之隱憂，亦使窮人子弟看不見未來願景。建請政府儘速規劃有效產業政策，並建立合理賦稅和福利制度，以落實社會公平，並由民間消費力之提昇帶動景氣復甦。

(二十八)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環保署於 10 月 26 日表示未來將要求連鎖飲料店業者比照寶特瓶回收制度，提供消費者每個飲料空杯 0.5 元回收獎勵金，但該獎勵金需由業者自行負擔，屆時可能衍生不少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鑒於全台外帶飲料店每年產生超過 3 億個空杯，造成環境負擔，環保署因而於 10 月 26 日表示擬強制外帶飲料店設置回收桶，並比照寶特瓶回收制度，要求飲料店自費提供消費者每個杯子 0.5 元的回收獎勵金。

- 二、該政策立意良善，但仍需完善配套措施和監督作為，才能達到效果，以環保署自 2004 年起強制要求連鎖速食業者配合執行垃圾分類為例，多數業者皆投入百萬至千萬元不等的資金增設資源回收設施。然而根據今年 9 月平面媒體調查麥當勞多家分店，發現業者雖分別設置資源垃圾和一般垃圾 2 種垃圾筒，但最後仍會將 2 者合併為一袋丟棄，足見強制分類政策因監督鬆散而未達到實際效果。
- 三、再者，強制要求飲料業者回收空杯並提供獎勵金，除業者不一定會將空杯妥善回收之外，尚可能有不肖業者為平衡支付獎勵金之成本，將外觀完好空杯「回收再使用」，反而造成民眾衛生安全之疑慮。
- 四、建請行政院針對外帶飲料店之環保政策，應以真正治本的減少使用量為主，於回收獎勵政策上，應全面衡量施行成效及可能衍生的問題，並應擬定完善配套措施且加強監督。

(二十九)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身分別而非收入別為補助標準，未能有效協助低收入族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資訊網資料，2009 年第 2 季我國低收入戶數為 9 萬 9,359 戶，占全國總戶數比率僅為 1.29%，低收入戶人數為 24 萬 1,237 人，占全國總人數比率僅為 1.05%，此一比例與其他先進國家之貧窮率，如美國約為 17%、英國約為 12.5%、加拿大約為 11.4%、日本約為 11.8%、德國約為 8.4% 等相較，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之比率顯然偏低，此種偏低也意謂著我國對於貧窮線之界定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有效認定需要協助之貧窮人口。
- 二、我國社會救助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 4 大類。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2008 年度國人領取社會救助經費計 144 億 2,930 萬 3,000 元，其中高達 5 成集中在老人津貼，且大部分經費又落在貧窮線以上之非低收入戶。以 2009 年 1 至 8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例，所核發 51 億 698 萬 3,000 元中，發予低收入戶老人僅 6 億 1,338 萬 2,000 元，佔 12.01%。各項敬老津貼加上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公費就養給付及軍公教退休者，國內高齡者逾 9 成 4 受到政府補助。採身分別而非經濟弱勢者作為發放標準，顯然無法將社會福利資源分配在最需要救助者。
- 三、且現行各項福利措施之主要辦理機關，分散於內政部、衛生署、原民會、教育部、勞委會等，亦有事權不統一之疑慮，導致標準不一、橫向聯繫不足，以及福利金溢發之情形。據審計部統計，2008 年有關現金福利津貼核發作業計溢發 3,029 人，金額 8,113 萬餘元，可見政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有待改善。
- 四、去年爆發金融海嘯，政府雖規劃馬上關懷專案等措施，緊急救助低收入族群，但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方案成效不彰，ECFA 等傾中政策持續造成資金外流，恐怕對國內就業環境傷害更大，衝擊國內貧窮人口。建請政府重新衡量現行貧窮標準，和各項福利津貼之分配模式，將政府補助用於最需協助的弱勢族群。

(三十)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台灣文學、史學與社會科學著作外譯工

作未受政府重視，恐影響世界各國對台灣的認識與觀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德文是歐盟國家中最多人使用的母語，不過以此次「法蘭克福書展」為例，在台灣館中卻難以找尋到一本台灣文學的德文譯本。除了李昂的「看不見的鬼」和陳玉慧的「海神家族」外，這幾年德國的書店幾乎找不到一本台灣的當代文學作品。為了增加台灣作家在歐洲的能見度，今年書展揭幕前夕，台北書展基金會特地出版德文版的「台灣當代小說選集」和「台灣現代詩選集」，匯集張大春和鄭愁予等名家的作品，受到歐洲評論界的好評。
- 二、主編德文版「台灣當代小說選集」的柏林文學評論家史托茲（Dieter Stolz）表示，如果光透過媒體，只對台灣有粗淺的印象，閱讀多篇小說後，才發現台灣動盪歷史背後的豐富和深沈。史托茲認為，文化唯有透過交流才有生機，他以去年在台北市立美術館舉行的德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葛拉斯（Günter Grass）特展為例，證明台灣文學豐富的想像力可以讓德國文化更豐富。曾將多篇台灣短篇小說和詩作翻譯成德文的翻譯家唐悠翰（Johannes Fiederling）也指出，台灣比中國早邁向民主，作品情境對西方讀者來說不陌生，容易獲得共鳴。他舉書展期間，許多拿到選集的讀者一再詢問伊格言、鍾文音和胡淑雯的作品是否有德文版為例說，這兩本選集只是試探的風向球，台灣政府應該補助更多中書外譯的計畫，讓更多外國人認識台灣的作品。
- 三、要讓台灣文學能在世界上發功發熱，將書籍翻譯成外文是很重要的工作，專家因此呼籲，台灣政府應該全力推動「中書外譯」計畫，讓更多外國人認識台灣的作品。歷經數十年的自由開放與民主改革，台灣的當代文學其實非常接近西方文學，然而一般歐洲人卻不清楚台灣和中國，如果作品沒有在西方人眼中的東方異國風味，質量也不如本語種的作品，為了商業考量，出版社自然沒興趣投資翻譯。正因如此，既然作家本人和出版社辦不到，台灣政府就更應努力推動中書外譯，因為文學是台灣最重要的文化資產之一，長遠來看，能影響西方知識份子對台灣的觀感，對國際形象影響相當深遠。為了增進各國對中國的認識，中國政府相當重視中國書籍的外譯工作，例如今年法蘭克福書展中，中國便是主題國。從 2008 年初開始就推動所謂的翻譯出版工程計畫，從于丹的「論語心得」、余華的「兄弟」、「漢字的字彙」、到「中國文明史話」，透過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的補助，西方的翻譯家一共將 100 多種中文圖書翻譯成英文和德文。一旦中國取得了對世界文壇的發言權與對於文化和歷史的解釋權，將對台灣文學、史學與社會科學的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呼籲政府應當迅速做出回應。

（三十一）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中華職業棒球聯盟（後稱職棒聯盟）再度傳出簽賭與球員配合打放水球（後稱簽賭案），重創球員、球隊及聯盟形象，衝擊球迷信任感，國內棒運前途堪憂，未見體委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後稱棒協）有所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職棒冠軍賽甫結束之際，再度傳出簽賭與配合放水球案。經板橋地檢署長期監控，10 月 26 日約談 10 餘人後，6 名遭收押禁見，其中包含 2 名前職棒球員（前兄弟象隊投手莊宏亮、前 La New 熊隊投手黃俊中），涉嫌居中牽線，要現役球員作假、打放水球。根據報導，包括知名球星曹錦輝等 8 名現役球員遭點名，兄弟象隊與 La New 熊隊皆表示可能退出職棒。此次已是中華職棒第 5 度傳出簽賭案，除了 2008 年米迪亞暴龍隊尚未審結外，其他 3 次皆有球員遭判刑。
- 二、據報導，此次簽賭案規模很大，球員涉嫌「單場最多以 300 萬元的代價放水」，棒協、職棒聯盟與球隊竟毫無所悉，顯見相關單位控管十分不力。
- 三、我國棒球之培訓環境一直十分惡劣，除訓練時缺乏所需之設備、防護與經費等協助外，品德教育亦相當闕如。如此次莊宏亮遭檢方搜索時，竟起出上萬顆搖頭丸，令人震驚。
- 四、此外，中華職棒遲遲未真正落實國外職棒聯盟的二軍制度與自由球員制（FA）等基本制度，對於球員保障與發展所做的努力實在極其有限，導致球員在欠缺保護與誘因下，受到簽賭組織之誘惑。事實上，許多球員在退休後求生極為困難，多轉從事小本生意，如此不但浪費過去的棒球訓練投資，更加強球員「趁現役撈一票」的心態。以上問題，體委會與棒協責無旁貸，卻遲遲沒有作為，應負最大責任。
- 五、棒球被譽為我國國球，職棒之平均每場次觀賽人數卻不到 3 千人，表示職棒之營運沉痾嚴重，以及球迷之灰心程度。體委會應儘速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限期今年年底前提提交棒協與職棒包括人事與制度在內之重整計畫，莫再拖延。
- 六、此外，該案件尚在偵察中，卻有媒體屢屢爆料，顯見檢方再度違背「偵察不公開」原則，亦應檢討。

（三十二）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台北市立美術館以「避免評選條件過於僵化，並提升台灣館競爭優勢」為由，將 2011 年威尼斯雙年展台灣館參展活動之策展人遴選，由過去「公開徵件」改為「邀請比件」，恐有私相授受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立美術館 10 月 27 日在策展人遴選辦法說明會上表示，威尼斯雙年展規模日益擴大，與台灣文化、經濟條件相近的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自 2001 年成立展覽館後，在策展策略上不斷推陳出新，吸引不少注意。為提升台灣館能見度及競爭力，北美館決定調整施行多年的策展人遴選辦法。過去公開徵件遴選方式流於書面、評比條件僵化、主辦單位也不支付提案費，造成專業策展人參加競案意願越來越低。例如上一屆只有 3 人參加，嚴重影響台灣館的展覽品質。因此今年將採取「邀請比件」的施行方式，由主辦單位主動邀請較具實力的策展人提案，評審方式將不限於書面且重視與提案人的溝通。主辦單位也將考量策展人多方專業，避免評選條件流於僵化。此外，今年獲選的策展人將獲提案補助。
- 二、威尼斯雙年展是一個擁有上百年歷史的藝術節，是歐洲最重要的藝術活動之一，與德國卡

塞爾文獻展（Kassel Documenta）、巴西聖保羅雙年展（The Bienal Internacional de Sao Paulo）並稱為世界三大藝術展，並且其資歷在三大展覽中排行第一。因此，行政當局有意參展，增加台灣文化之國際知名度本應鼓勵。但是，每年台灣參展，都是以「國立台灣美術館」及「台北市立美術館」申請，它不在「國家館」的名單，而是在會外「平行展」裡。行政當局參加威尼斯雙年展的目的，是拿公帑參展並且對國內做置入性行銷，每次對國內媒體開記者會，言必稱台灣館，但真正到了威尼斯當地，除 2008 年建築展，有在戶外懸掛布條上以中文寫「台灣館」外，看不到任何義大利文或英文指涉「Taiwan Pavilion」。

三、再者，今年甚至要取消「公開徵件」而改為「邀請比件」，這是違背法律與道德良心的作為。所謂「邀請比件」就是對號入座式的審查評鑑與內定人選，拿國家的提案補助來私相授受，甚至是以「出口轉內銷」的鄙夷手法營造參展者的個人知名度，嚴重傷害台灣藝術文化之發展。嚴正呼籲行政當局，取消「邀請比件」的方式，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百花齊放的台灣文化中選拔優良者參與國際文化界的盛事。

（三十三）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成效不彰，且缺乏長期發展之前瞻性，影響台灣產業發展和經濟復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各國紛紛提出振興經濟政策減緩衝擊，然相較各國振興經濟政策，我國政府顯然缺乏具體產業策略和前瞻性。政府雖以生技、綠能、觀光、文創、醫療和精緻農業等 6 大新興產業為主軸，但缺乏資源整合計畫，以及研發、品牌建立等具體內容。以綠能產業為例，日前業者更出面控訴政府公告收購價格過低，影響產業發展。
- 二、全球暖化為當前人類最大挑戰，綠能產業勢必為未來發展趨勢，各國無不投入預算，扶植綠能產業發展。日本振興措施包括推動節能環保，凡購買符合環保標準汽車，最高可獲補助 25 萬日圓，買節能家電將給予 5% 補助；美國 ARRA 振興經濟措施，其中 430 億美元之能源投資，主要便是投入再生能源產業；南韓之綠色新政計畫，規劃未來 4 年間斥資 50 兆韓元（約新台幣 1.35 兆元），推動整治 4 大河川、建構綠色交通網、普及綠色車輛與潔淨能源、擴增替代水源及建設環保型水庫等。相較之下，我國政府之綠能產業政策，似未能趕上世界潮流。
- 三、另外，愛台 12 項建設內容空洞，與原有預算和前政府措施多所重疊、舉債發放消費券美化 GDP 數字等，都缺乏長遠規劃，浪擲千金；且政府各項減稅措施，包括為吸引資金回流而大幅調降遺贈稅和營所稅；為因應高油價問題調降油品貨物稅、大宗物資關稅和營業稅；為救車市，舊車換新車抵稅 3 萬元；為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即將落日，實施全國製造業與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以及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等，零零總總，預估國庫一年稅收短少 900 億元，但政府不但未將稅收短少數字列入振興經濟支出，這些減稅措施能否帶動經濟復甦，也令人懷疑。
- 四、政府以 ECFA 和 Chaiwan 等傾中策略作為台灣經濟未來發展主軸，只會造成台灣資金持續失血，國內就業市場日趨凋敝。建請政府以基於打造台灣國際品牌、拓展新興市場，規劃合理產業政策，並積極扶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活化台灣產業動能。

(三十四)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因有狂牛症帶原之疑慮，已有地方政府提出「非美國牛認證」標誌，造成一國多制，不利消費者相關權益之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政府與美國談判有關牛肉進口之協商結果，進口項目確定包含具較高「新型庫賈氏症」(即狂牛症)帶原可能性之內臟、絞肉與脊髓等部位，消息於 10 月 22 日遭揭露後立即造成社會人心惶惶。對於中央政府拒絕與美國重啟談判，也未能拿出具體防疫辦法，已有若干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公開表示反對與反制。台北市長郝龍斌 10 月 27 日宣布推動「拒絕使用美國牛內臟、絞肉與脊髓自主管理聯盟」與認證機制，旋即有 2 百多家業者加入；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台南縣與高雄縣府首長亦同聲表示，抵制上述美國牛肉部位之銷售，台北縣甚至不排除全面抵制美國牛肉。然而，若依現行法令與組織，食品從進口到加工、再製作、販售的過程，地方政府根本無從把關，很容易出現管理漏洞，民間業者自發之檢驗與抵制行動，相關作為更顯吃力。
- 二、我國因進口問題食品造成社會恐慌，已非頭一次，如去年自中國進口之「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迄今仍向中國求償未果。當時同樣有認證機制之熱烈討論，主要因為我國缺乏部分進口商品之檢驗能力，如三聚氰胺檢驗標準一再修改，顯示專業不足，此次美國牛肉進口，我國沒有常設的狂牛症研究單位，不但沒能力檢驗，更沒能力診斷。因此除了增加相關專業技能外，對於民眾而言，商品產地之標示系統更形重要。
- 三、我國製造之商品近年來在國內外皆享有相當聲譽，民間倡議「台灣製造」認證標章多年，過去考量較偏重凸顯產品差異性與幫助行銷，如今來看更有安全保障之功能，實在是值得努力推動的方向。相較於食品安全之研究能力培育，標章制度之設立顯然更具即時性，中央政府應趁此時機進行全盤考量，肩負起產品檢驗與認證之責，儘速全面推動「台灣製造」認證制度。

(三十五)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教育部允許補習業者以每日 400 元之低價，於濟南路的教育部側門前擺攤招攬生意，有公然違反迴避原則，替補習班背書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是訂定國家教育政策的最高管理機關，近來卻有以公職考試為主要教學項目的補習班，以每日 400 元之低價租金，獲准於教育部位於濟南路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外擺攤打廣告招徠學生，並販賣考試用的補習書籍。此舉有公然為主管業務相關的業者背書、做廣告之嫌，明顯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 二、此外，根據合作社法第 3 條，合作社之業務「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公職考試補習班之攤位明顯不符合「社員需要」及「與業務有關」2 項條件，本不應成為合作社經營項目。

- 三、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教育部收回租借予上述補習班於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外之場地，追究本次疏失之責任，並檢討相關場地租借流程是否有失嚴謹，重新制定符合「合作社法」及利益迴避原則之租借規定，以維護公平。

(三十六)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 10 月 29 日平面媒體報導，我國駐巴西代表處徐光普代表，於雙十國慶晚會致詞時，發表支持海峽兩岸統一之言論，明顯傷害台灣之國家主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 月 29 日有民眾投書平面媒體，指出我國駐巴西代表處徐光普代表，於雙十國慶晚會上致詞說道，「我們身為中華兒女在此紀念國慶，並且緬懷國父生前革命志業時，應積極為促進包括台灣海峽兩岸全中國的一統大業而努力。」致詞至尾聲時甚至高呼「祝福中華民族繁榮昌盛大一統。」
- 二、外交官於駐在國之言論可代表一國政府之立場，其主要職責應在於促進我國與駐在國之間的友好外交關係，為國家爭取外交利益、服務僑民。我國當前最主要的外交困境便是出自中國的打壓，外交官於我國國慶日的發言理應以宣傳台灣的民主、自由等進步價值為主，而非發表「促進全中國一統大業」等荒腔走板的出賣台灣自主權之言論。
- 三、建請行政院徹查該報導是否屬實，倘若徐光普代表確有於國慶場合發表促統等傷害國家主權言論之實，顯已不適任該職位，應即刻撤職查辦，並通令其他駐外代表注意渠等於公開場合言論，不應發表損害台灣國家主權之談話。

(三十七)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潛藏性債務過高，影響國家財政平衡甚鉅，且政府未予適當揭露，使國人未能獲知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於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訂之財務透明度手冊，有關政府應公開債務部分，列出包括政府發行之公債、短期借款、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提撥不足數等，均應予以揭露。然而我國政府目前債務統計，並未能反映政府債務負債全貌，以致未能與國際各國間債務有一致性比較。
- 二、經本院預算中心統計，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實際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金額合計 2,640 億元，一年期以上之未償債務餘額 3 兆 8,578.04 億元。另外，政府未揭露之鉅額潛性負債 (hidden liabilities)，保守估計約在 9 兆 5,860.66 億元以上，未來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荷。
- 三、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整理，前述一年期以上之未償債務餘額 3 兆 8,578.04 億元，佔 2008 年 GDP 的 31.26%，若加上一年以內及具有自償性質之債務金額 9,030.14 億元，占 2008 年 GDP 達 38.58%，與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 40% 之債限比率上限，僅相距

1.42%。

四、再加上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支付之民營化前月退休撫卹金，未來政府需支付高達 3 兆 7,986.82 億元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則負債金額累計達 8 兆 5,595 億元，占 2008 年 GDP 的 69.36%；若再加上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保及軍保等潛在負債，政府負債將高達 2008 年 GDP 的 90.49%。可見我國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占 GDP 值之比率，遠較目前政府所公布之比率高出許多。

五、建請政府依國際標準，適當揭露各種潛藏負債，使國人能得到更完整之國家財務資訊。另外，鑑於前揭負債狀況之嚴重性，政府應檢討馬英九總統上台後各種舉債措施，並重新規劃合理之公務員退休待遇，避免公務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成為國家重擔。

(三十八)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移工（即俗稱之外勞）於 10 月 16 日在嘉義犯下搶劫殺人案，凸顯移工政策之「管理導向」缺乏人性關懷，與我國人權精神不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逃離雇主之泰國籍移工恰那（譯名），涉嫌於 10 月 16 日在嘉義市宏仁女中附近搶劫並殺害一名婦女，10 月 26 日落網時供稱，犯案動機係與女性移工諾妮（譯名，亦逃離雇主）於台灣產子，擔心無法負擔住院費與缺錢買產後補身補品，因而犯案。

二、我國引進移工，自 1989 年進行「14 項重大建設」時因基層勞力短缺，以專案開放首批移工起，至今已有 20 年的歷史，截至今年 9 月達 369,730 人，自成人數相當可觀的社群一環，自然產生各式社交行為之需求，包括交友、戀愛乃至結婚生子。移工聚集之場所於假日時隨處可見出雙入對的情侶，已為正常之社會現象。

三、然而，我國移工政策始終是「管理導向」，引進暫時性移工後，總是假設他們來了就走，他們的基本人生需求被當作不存在。例如，絕大部分合法移工的工作與居住地點是在一起的，雇主與仲介透過限制住居與門禁等方式進行掌控監管。一旦離開住居或違反門禁，都可能遭雇主視同解雇，成為非法之無證移工。即便之前皆有繳交健保費用，成為無證移工後將毫無保障，必須以微薄之打工所得來負擔高額之醫療費用。犯下此次案件之嫌疑移工，極有可能是為了與女方成家撫養子女，雙雙逃離雇主後缺乏醫療保障，走投無路之下釀成悲劇。

四、我國係以民主與人權精神立國，政府應檢討勞動相關規範，正視移工已在我國已成為社群一環的事實，評估適度給予移工像一般人一樣有工作轉換、居住遷徙自由的可行性，才能避免悲劇重演。

(三十九)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海基會籌組的新聞交流團前往北京訪問，中國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接見交流團時說，「兩岸關係若要和平發展，離不開輿論導向作用，希望媒體為壯大兩岸和平發展主流民意作出貢獻」，賈慶林言論凸顯了海基會籌組新聞交流團之最終目的，為追求「終極統一」，海基會假

借交流之名，為中國進行強迫性對台行銷，甚至是強力執行「宗主國」之意志，此等行徑已達喪權辱國之地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率領的新聞交流團主要成員來自台灣各主要平面與電視媒體高層主管，全團共 25 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趙建民也以海基會董事的身分隨行。賈慶林在人民大會堂接見新聞交流團一行，並指出「交流團是近年來訪層次高、代表性強、規模最大的台灣新聞界代表團；你們的來訪，對於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具有重要意義。」他說，在兩岸關係新形勢下，兩岸民眾要進一步增進瞭解，離不開媒體這一重要管道；兩岸關係要和平發展，更離不開兩岸新聞媒體的輿論導向作用。他並說，兩岸媒體從業人員應為兩岸各方面的交流、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提供輿論支援和助力作用，為壯大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流民意做出應有的貢獻。賈慶林談話猶如「宗主國」對「殖民地」人民下達指導命令，態度強硬且有務必照單全收的期望。
- 二、然而，江丙坤不但沒有當場提出抗議，也沒有委婉提出我方應該強力維護的底線與要求，反而與中國大唱雙簧相互呼應。江丙坤當時回應說，「兩岸新聞交流對於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兩岸媒體應進一步加強交流，還可推動產業合作」。
- 三、賈慶林的談話與江丙坤的默許與呼應，已經明白地顯示，此次訪問團的主要目的便是前往中國「聽訓」，海基會已經變成中國政策的宣傳者、執行者與擁護者。呼籲行政當局應該立即結束海基會所有作業，廢止該單位，並嚴格注意新聞媒體訪問團在返回台灣後的言論變化，是否已經在進行所謂「為敵宣傳」，而傷害台灣作為主權獨立國家的正常地位。

(四十)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日前同志社團抗議基本書坊推出的新書《突然獨身》及《大伯與我之打娃娃日記》，內文無任何色情內容且書本已有膠膜封包，卻仍被誠品書店貼上 18 禁貼紙，引發書店是否歧視同志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規定太過模糊之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同志出版社基本書坊於 10 月 20 日出版的新書《突然獨身》及《大伯與我之打娃娃日記》於誠品書店上架時，遭強迫貼上限制級 18 歲以下禁止閱讀之標示。然而基本書坊出版之新書，前者談論輕鬆的家庭趣事，後者談論分手男人的心路歷程，兩者皆未著力描寫色情場面，亦無其他暴力、犯罪等情節，遵照一般出版業者自律原則，應列為普遍級即可。
- 二、於此同時，涉及赤裸性愛描寫的《紅樓夢》或違反分級法中的「描述搶劫、竊盜、綁架、殺人」的《水滸傳》等經典，卻不曾被要求貼上限制級標籤。出版業和政府單位明顯存在「遇同志必反」之刻板印象，令性別教育學者相當憂心。
- 三、現行制度下的出版品分級法規相當模糊，消費者若於書店發現任何「自認不妥」的書籍，

皆可控告書店，以致出版社和書店在缺乏人力閱讀所有出版書籍的情況下，往往僅能依刻板印象自由心證，因而往往會犧牲同志團體或其他弱勢團體之權益。

- 四、建請行政院應清楚規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界線，並協調降低業者向「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申請審查之費用，以保障弱勢團體出版品之公平競爭力及權益。

(四十一)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大力宣導新生兒哺餵母乳，各大公共場所與公司行號卻缺乏母親們餵乳與擠乳的空間，宣傳成效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黃氏於 1990 年之調查顯示，60 年代我國純哺餵母乳比率為 94.5%，隨後因國外進口奶粉增加，且快速發展致使社會環境變遷，就業婦女增加，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陳氏 1989 年之調查顯示，產後 1 個月純哺餵母乳的比率僅有 5.8%，以配方奶及母乳混合哺餵者僅有 25%。然而，隨著母乳對新生兒的好處再次被研究者發現，政府重新倡議哺餵母乳，現在父母又逐漸重視母乳哺餵。至 2008 年對滿月新生兒之母乳哺餵率已回升至 72.9%，但產後 2 個月卻下滑至 54.3%，產後 4 個月為 39.9%，最後於產後半年更跌至 32.4%。
- 二、究其原因，除了哺餵母乳對於母體造成之飲食起居限制與身體不適外，社會環境對於哺餵母乳缺乏支持，更是其中的主因。我國目前雙薪家庭比例近 6 成，以 2008 年新生兒人數 198,733 人，即有近 12 萬個母親需要於產後 2 個月後復職，等於必須走出方便母乳哺餵之家庭空間，進入交通與上班地點等公共場所，其結果就是造成哺餵母乳率近 2 成的下滑，相當於 4 萬名新生兒因母親回歸職場而失去母乳。
- 三、目前各項公共設施之哺乳室嚴重不足，各事業單位更鮮有提供哺乳與擠乳空間。以台北捷運為例，多達 79 站的交通動線，僅台北車站、淡水站、忠孝復興站及動物園站等 4 站備有哺乳室，比例僅 5%；全國事業單位設立哺乳室的比率，僅 6.4%。其結果是要委屈多數職業母親躲在盥洗室等不適空間擠乳，長久的不便下來自然使得母親們退縮，放棄哺餵母乳。
- 四、新生兒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而母乳是新生兒最好的食物來源。政府應檢討現有制度，朝鼓勵甚至明文要求公共場合與事業單位提供起碼的哺乳與擠乳空間，以確切落實政府自身宣導母乳哺餵之政策目標。

(四十二)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馬政府同意具有中國人民大會代表身分的校級軍官、歌唱家陳思思入境並將公開演出，此舉首開惡例為具有軍職身分之中國人士大開方便之門，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即將於台灣召開演唱會的陳思思，是中國二砲部隊的校級軍官，此外，隨團另有官拜中國解放軍少將位階的解放軍藝術學院音樂系主任李雙江，以及同具解放軍軍階的屈塬二人。據媒體報導，陳思思等人在 10 月提出來台申請時，刻意隱瞞解放軍的身分，依大陸地區人民

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有軍事身分者，主管機關不應予以許可；而三人在申請時未據實填報軍職身分，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主管機關更可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但是被檢舉後，據稱有相關人士進行關說。呼籲行政當局勿開方便之門，此例若開，之後凡具有中國解放軍軍職之人士皆可巧立名目來台，國安大門洞開，影響甚鉅。

- 二、再者，二砲部隊就是以千餘枚飛彈瞄準台灣並隨時準備進攻台灣的部隊，要求行政當局應該不論他們來台目的為何，絕對禁止該部隊人員前來台灣。根據國防部 2009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明載，二砲部隊對台軍事威脅日劇，該部隊有各型飛彈計 1,500 餘枚，不僅射程範圍涵蓋台灣，包括加拿大「漢和防務評論」、「詹氏防衛週刊」，更多次表達對該軍事單位不斷增加飛彈數量，企圖增加對台武力威脅的憂慮，如今行政當局卻准許該部隊人員公然登台，已經造成對於國家安全的重大威脅。
- 三、由於該相關人員已經抵台，呼籲行政當局儘速將其遣返，並絕對禁止其公開演出，以維護台灣之國家安全。

(四十三)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年政府各單位約聘僱人員增幅攀升，破壞正常公務人員考銓制度，且政府帶頭大幅採行勞動派遣，對社會造成不良示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彙整，自 2002 年至 2008 年，全國公共部門之聘用人員由 7,357 人增長為 10,609 人，增幅為 44.2%；而中央各機關之聘用人數，更由 4,707 人增長為 7,260 人，增幅高達 54.24%。近年政府約聘僱人員增幅如此之高，恐有破壞公務人員正常考銓體制之虞。
- 二、銓敘統計年報顯示，截至 2008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共計 33 萬 8,305 人，其中經國家考試及格者為 27 萬 6,736 人，佔 81.80%；依其他法令進用者則佔 18.20%，包括政務人員、機要人員、派用人員、技術人員、雇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等。此外，尚有依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之派遣人員等，不在前述統計之內。
- 三、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聘用人員之設計原為滿足各機關因業務所需，於一定期間內彈性用人需求，以契約定期聘用臨時人員，從事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之工作內容，且聘用契約期滿，如無得予以續聘之事由，即應無條件不予續聘。
- 四、近年政府各機關之聘用人員快速增加，且經常作為常用人力，顯然違背國家考銓體制，易生弊病。首先，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和派遣人員等，與正規公務人員薪資福利不均，在龐雜的進用方式下，權利義務難以釐清；其次，政府帶頭採行彈性勞動，大舉進用臨時人員和派遣人員，對社會造成不良示範；再者，在政府約聘和各種非正規進用人員管道充斥下，也容易衍生首長任用私人，以及圖利特定派遣業者之弊端。
- 五、建請政府檢討前揭政府約聘人員增幅過高，各種非正規進用人力管道過於龐雜等問題，以健全國家考銓體制，安定國內勞動市場。

(四十四)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去年第 2 次江陳會所簽訂之 4 項協議

，中國方面的協議履行度極低，遠遜於中國與其他國家間之協定，中國之國際信用問題令人質疑，而政府與中國協商時警覺性亦明顯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08 年 11 月 4 日我國海基會代表與中國海協會代表，於江陳會簽訂了 4 項協議，即兩岸空運直航、海運直航、郵政與食品安全協議，中國方面的履行率相當差勁，形同「有法不守、有約不遵；談歸談，做歸做；技術阻擾、政策作梗、法律轉換」，信用問題實在令人憂心。
- 二、如去年「三聚氰胺毒奶事件」引起軒然大波後，兩岸之食品安全議題重要性陡升，然而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執行率卻趨近於 0。若與其他國家和中國之間類似之協議相較，以美國與中國簽訂之「中美食品安全協議備忘錄」為例，中國方面即配合了以下事項：針對被拒絕進口比例和相關風險較高的產品，須向中國國家品質檢驗總局（後稱中國質檢局）登記，並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符合美國標準；中國質檢局設立追查系統，追蹤產品自源頭至出口點；質檢局設立新的認證規定，以符合美國標準等。上述項目絲毫未見中國在簽訂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後進行配合，我國待遇明顯差於其他國家。三聚氰胺事件之事後賠償，延宕至今也未見協議起任何作用。
- 三、再如更早簽署之兩岸簽署金門協議，引渡協議也簽了，卻未見我國哪一位通緝要犯被引渡回台灣。空運直航協議簽署後，我國航空業者理應每月原可飛航上海與廣州的 30 班貨機，卻僅剩上海航點仍有飛航，廣州航點早已因貨源短缺停擺，其主要原因在於北京不願意台灣業者進入中國市場。
- 四、第 4 次江陳會即將開議，據了解我國將與中國商討有關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與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等重要經貿協議，我方應放棄依靠中方「善意」，並要求中國先就過去協議之部分完成履行，否則如同棄守國家利益，相關單位將成歷史之罪人，應以國際間協議之現實與常態，進行協議簽署之各項準備。

（四十五）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勞委會擬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凡符合家中同時有 2 名 80 歲以上長者，或長者超過 90 歲、幼兒未滿 1 歲等資格者，即可提出申請，惟該政策尚未取得社會共識與立法院支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制度，若民眾符合巴氏量表評估已失能，即可申請「外籍看護工」，因此願意捨棄較便宜之看護工而申請幫傭的家庭，僅是還有部分自我照顧能力，但一般生活起居需要協助之長者。事實上，此類族群只需要每天幾個小時的照顧即可，應使用國內計時的照護服務員，否則依民眾「避免浪費」的心態，多半會要求外籍幫傭協助家務照顧以外的的工作，將進而衝擊國人在照顧產業以外的其他工作機會。
- 二、我國現有的社福外籍勞工約 17 萬人，包含家庭、醫療機構聘請的看護工在內，每年約花費

- 4、5 百億元，該金額若能加上政府投入部分預算補貼，即有機會建置保母支持系統、長期照護產業等，政府不應在此刻反其道而行，開放更多外籍移工來衝擊本土照護服務產業。
- 三、此外，從人道角度而觀，尚有部分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最需要的其實是他人的陪伴、社會安全照顧支持系統。開放更多文化、語言不相通的外籍移工擔任長者的主要照顧者，將加深長者的孤立感和無助感，長期而言恐引發更嚴重的老年憂鬱問題。
- 四、建請行政院重新檢討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一案，優先考量保母支持系統、長期照護產業之公共化，以根本性解決台灣步入高齡化社會所需的產業轉型，並增加國內就業機會。

(四十六)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來國安特勤隨扈風紀事件頻傳，但國安局仍擴增 400 多名侍警衛人員為勤務獎金支給對象，獎金費用增加新台幣 3 千餘萬元，形同變相加薪，增加國庫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特勤隨扈風紀事件頻傳，包括隨馬總統出訪的隨扈在專機上喝酒、出現不當言語；中興寓所憲兵脫哨；總統山區勘災、車輛調度不及，總統侍衛長出言不遜等。前述事件皆經總統府或國安局證實，不僅影響特勤中心聲譽，元首安全維護也令人憂心。
- 二、2007 年「特勤中心侍警衛人員勤務獎金支給要點」修正後，國安局除總統府主導的侍衛編組外，也將警察任務編組、武裝任務編組、便衣任務編組人員全數納入獎金支給範圍，勤務獎金支給對象大幅增加 4、500 人，獎金金額增加約 3000 餘萬元。對此，本院預算中心曾提出不同意見表示，國安局將警察任務編組、武裝任務人員全數納入為勤務獎金支給對象，但他們的勤務量與實際從事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安全維護的侍警衛及警衛勤務人員仍有落差，是否會衍生內部反彈聲浪？國安局應予審酌。
- 三、再者，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這種變相加薪行為，恐怕會造成民眾負面觀感，且擴大侍警衛任務編組人員為獎金支給對象，可否產生激勵作用，進而降低特勤隨扈風紀事件發生頻率，仍有待觀察。有功則獎勵，有過則勉勵改之，本是行政工作最高之指導原則，也符合公平與公義的原則，呼籲行政當局在擴大獎勵人員前，應確實謹慎評估，以免濫用國家資源，造成人民不滿之聲浪，反而傷害了奉公守法的優良公務人員。

(四十七) 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推動中國觀光客（後稱「中客」）來台，效益不如預期，反而排擠先進國家遊客來台觀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去年 11 月第 2 次江陳會宣告開啟大三通，如今屆滿一年，非但中客來台不如預期，歐美及日、韓等先進國家來台遊客，也嚴重流失。媒體報導指出，今年 1 到 9 月，美國遊客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7.66%、歐洲遊客減少了 2%，而鄰國日本遊客減少了 8.32%，南韓遊客更減少了 38.46%。中客來台增幅不如預期，消費力較強的歐美日韓遊客卻銳減，一來一往之間

，實在得不償失。

- 二、馬英九總統上任之初，主張開放中客來台可以救經濟，並預期每天有 3,000 名中客來台，第一年經濟效益便可達 600 億元。但實際上目前平均僅 1,307 名中客來台，過去 15 個月中客帶來之經濟收益亦僅 328 億元。相較之下，台灣赴中國觀光人數，是來台中客的 8.2 倍，大三通去多來少，中國從中獲益遠高於台灣。
- 三、馬總統當初宣稱中客第一年便可為台灣創造 4 萬個工作機會，但實際上，大三通至今失業率不斷攀升，已有 13.2 萬人退出勞動市場。4 萬職缺何在，政府須向人民交代清楚。
- 四、更甚者，開放中客來台，中國更藉此對我國內政指指點點，行徑惡劣至極，日前高雄市政府邀請達賴來台、播放熱比婭電影等，遭到中國公然報復，便是一例。開放中客來台，原本就充滿政治意涵，如今中國更將觀光作為以經逼政的工具之一，箝制台灣內政外交。
- 五、在尊嚴和對等的前提下，台灣與中國兩國關係正常化絕對是全民所樂見的，但中國對外始終不放棄併吞台灣、不放棄武力犯台，對內打壓人權，高壓統治維吾爾及圖博，在國際上聲名狼藉，台灣與中國交往自當有所保留。建請政府檢討開放中客來台政策之缺失，並據此懸崖勒馬，重新評估 ECFA 等開放政策，對我國產業發展、就業前景和國際地位等之利弊得失。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55 分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至 5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楊仁福 趙麗雲 孔文吉 盧嘉辰 李明星 陳淑慧 曹爾忠
 管碧玲 楊麗環 鄭金玲 江義雄 劉盛良 蔡煌瑯 蘇震清
 楊瓊瓔 潘孟安 蔡同榮 潘維剛 黃淑英 羅淑蕾 侯彩鳳
 呂學樟 徐少萍 郭素春 蔣乃辛 賴清德 陳節如 王幸男
 曾永權 賴士葆 陳根德 李慶華 林淑芬 蔡錦隆 帥化民
 鄭麗文 邱 毅 林鴻池 鍾紹和 顏清標 林正二 陳 杰
 余 天 陳亭妃 劉建國 陳 瑩 周守訓 黃義交 柯建銘
 黃志雄 蔣孝嚴 高金素梅 林德福 林滄敏 廖國棟 李俊毅
 郭玫成 張顯耀 黃偉哲 邱議瑩 簡東明 黃昭順 費鴻泰
 吳育昇 廖婉汝 盧秀燕 鄭汝芬 羅明才 謝國樑 張慶忠
 江玲君 王進士 朱鳳芝 林建榮 徐中雄 陳秀卿 薛 凌
 林益世 林郁方 王金平 陳啟昱 蕭景田 林明溱 丁守中
 李復興 紀國棟 田秋堇 吳志揚 張花冠 孫大千 張嘉郡
 陳福海 林炳坤 徐耀昌 余政道 葉宜津 康世儒 李鴻鈞
 洪秀柱 高志鵬 翁金珠 吳清池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03人

請假委員 邱鏡淳 翁重鈞 許舒博 傅崐萁 劉銓忠 涂醒哲

委員請假 6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1月3日下午3時25分至4時19分）

副 院 長 曾永權（10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55分、11月3日下午4時20分至5時36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30日上午9時至9時55分、11月3日下午3時25分至4時19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1月3日下午4時20分至5時36分）

紀 錄 議事處副處長 鄭光三

議事處簡任編審 張家興

議事處科長 張智為

公報處處長 劉錦章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7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22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洪秀柱等19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2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孫大千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丁守中等3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郭素春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0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王幸男等26人擬具「船舶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淑蕾等36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31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二十、本院委員鍾紹和等28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

二十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97年2月4日所送之「畜牧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二)行政院97年2月4日所送之「畜牧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99年度預算案所編「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及「優質經貿網絡計畫」5項子計畫之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及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等說明資料，請

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作業安全控管機制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針對該部水利署「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決議內容，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就「離島建設基金」所列補助計畫12.15億元、投資計畫2.85億元、貸款計畫15億元，決議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改交相關委員會處理，請查照案。

決定：改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職業訓練業務」項下，新增「建立個人學習帳戶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處理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繼續凍結，請查照案。

三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主管勞工保險局之職災保護保險給付「損失與賠償給付」項下預算凍結處理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准予依法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臨時人員及外包人力所需經費預算凍結處理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准予依法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類人員訓練預算凍結處理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捐補助預算4億4,974萬4,000元凍結30%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農業管理』項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管理』預算繼續凍結部分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洪』、『建立富麗新農村』預算繼續凍結部分乙案，檢送相關資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農糧署及所屬預算繼續凍結部分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歲出第4目『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獎補助費』預算繼續凍結部分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該會『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凍結30%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漁業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部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及土石銷貨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部水資源作業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40%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98年度石油基金『加氣站設置補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五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

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部經濟作業基金—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融資6億元轉貸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補辦預算』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補辦預算，請查照案。

五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其中補辦『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之辦公事務機具及設備資本支出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補辦預算，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為建請有關單位研擬規劃於都會區、公車網路密集區建置獨立式智慧型公車站牌網絡，不僅方便公車族瞭解候車資訊，更可美化街容，改善旗桿式公車站牌雜亂林立之景象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為建請責成相關單位，於各重要路口、商圈、捷運站、車站、計程車招呼站等人潮聚集之重大出入口區域，加強取締亂丟菸蒂者，以維護環境整潔一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十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江委員連福對於民國98年2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選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第3選舉區之當選無效）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8年10月9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當選無效確定，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目前台灣高齡人口已超過230萬人，身障人口今年也攀升到超過100萬人以上，約占總人口4%。過去無障礙空間推了將近30年，卻一直忽略住宅部分，尤以集合式住宅及老舊住宅最為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除汐止收費站之可行性作法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這次莫拉克風災中，我們又再度看到像中華民國救難協會、慈濟功德會等民間團體的主動積極作為，與政府單位各自為政消極被動所形成的強烈對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空勤總隊飛機老舊，性能不適合台灣的地形、天候，建議行政院儘速編列預算，找出誘因、方法吸引廠商投標，逐步淘汰換新飛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莫拉克颱風來襲，竟然有15座省道橋梁被沖斷；政府主管機構不是對「危橋」的認定有問題，即是對省道橋梁現況不夠了解，維修不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行政單位加強熱浪襲台的預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促請政府針對偏遠地區醫療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銜接台北市與台北縣板橋市的華江橋僅單邊設置腳踏車牽引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攸關國家重大利益必須受到高度重視並迅速獲得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八八水災災情慘重，政府獲得多少教訓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議行政院研議颱風洪險包含土石流風險，比照車險，採全民強制保險之可行性評估，盡量降低天災損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放寬受災戶補助認定標準，檢討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應納入增設國立台東大學知本校區一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全華公司出版的公民與社會教科書，教材內容恐違背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太魯閣、阿里山、日月潭等景點自然環境遭受破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潘委員維剛就應對兒虐及家暴致死事件研擬防治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是否成立賭場將舉行公投，未來賭場附屬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其投資門檻及規模應有國際級標準，以免淪為台灣客自己玩的賭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朱委員鳳芝就我國對連動債爭議案件之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清池就行政院勞委會研擬將民意代表選舉服務處工作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針對莫拉克風災養殖受災戶，無養殖登記及放養量申報證明者，能由鄉公所造冊查證，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標準，給予2/3的補助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英九總統在災後第十天宣布，立即著手成立隸屬內政部的災害防救總署，地方政府也成立相應配置，並徹底檢討防災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莫拉克造成高屏溪出海口雙園大橋、旗尾橋斷橋等災後重建的重點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高鐵通車三年嚴重虧損675億元，引發社會強烈批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討論綠色稅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稅捐稽徵機關核課臺北縣縣民陳先生之地價稅案件，有適用稅率錯誤情事卻不予更正一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88水災重建過程選擇企業而不以政府本身作為人民的後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災後重建委員會在高雄旗山八軍團開會未邀請災區地方首長和災民代表參與，卻邀請企業加入重建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內政部營建署本週一正式委託台灣都市再生學會，成立「都市更新專業整合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政府上台才1年就要打破40%GDP的舉債上限，我國財政如此危殆，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總統日前在記者會宣布：「要將黑鷹直升機採購數量減少15架，用來採購救難直升機」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課徵能源與環境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國防政策之「募兵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恢復「中正紀念堂」牌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病歷中文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未來直轄市的區長，是否採民選產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估計到2030年，老人行動障礙將更為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地方市縣升格為直轄市的戲碼日前才告落幕，如何在兼顧情理的情況下，制訂配套規範這種階段性的地方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針對投資型保險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瀘油粉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重視高齡用路人行車安全並從友善弱勢用路人觀點規劃我國交通設施及交通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曹委員爾忠就規劃馬祖特色景點套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央行在全球景氣衰退開始止穩，但資產泡沫化可能產生的情勢下，宜有必要措施，勸阻銀行不致讓貸款人輕忽未來還款壓力而過度借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馬總統領導風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日前監察委員考察臺鐵業務及瞭解臺鐵「虧損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建議國防部，不妨移出部分經費作為重建國軍中心思想之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無望的臺南市縣合併改制案，終讓臺南市縣升格。政府相關主管部門應暫撤選舉的權謀；協助臺南縣市如何落實藍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大陸觀光團低消費、低效益、低品質，且大陸旅客習慣不佳，排擠先進國家觀光客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上半年稅收短徵達一千七百多億元及今日台灣財政窘困已如國王新衣，所有誠實的人恐怕都無法再視而不見了，必須提出有效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金融風暴影響，稅收大減，預估全年會下降16.5%，創下有史以來短收金額最高的紀錄及巨大財政赤字，要靠舉債來寅吃卯糧的窘境，政府應有魄力大刀闊斧改革稅制，建議所得稅率簡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有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管理人員品操及教化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屬於地方政府維護之橋梁應由中央妥善規劃維修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清池就針對國防部秉持「寧可百年無戰事、不可一日無戰備」，國軍會戮力建軍備戰工作，確保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建議國防部，不妨移出部分經費作為重建國軍中心思想之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幸男就「服務業發展方案」目標重「量」輕「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朱委員鳳芝，針對汽機車產業乃為台灣經濟火車頭產業，其所帶動原物料、製造、電子、服務等之產業關聯廣大，一旦發生問題，將衝擊國內經濟。民國九十八年「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之措施，已發揮活絡產業與刺激消費之功效，但因減徵期限即將到期，本席建議政府應予以再延長一年，以帶動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朱委員鳳芝，針對目前「台灣省各縣市鄉鎮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將助產士編制廢除，如此將罔顧基層民眾之需求，尤其對偏遠地區之孕產婦，因無助產人員之協助，將

- 處於生產危險之情況。本席希望政府主管機關能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增列助產人員，並予以恢復基層衛生所助產人員之編制，以維國人生產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朱委員鳳芝，針對申報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或申請確定神明會會員名冊時，應檢附全部戶籍本應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或會員之戶籍謄本而言，因政府基層承辦單位人員解釋不一，困擾戶政單位人員，申報人也無法適從，實有統一解釋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勞委會主委王如玄表示，簽訂ECFA後約有八萬多勞工受衝擊，勞委會版的數據則是低於民間學者研究統計。吳敦義院長則表示簽署ECFA，受益產業較重大者包括石化、機械與紡織業，正面影響增加35萬人就業機會。顯見ECFA之簽署雖然對台灣經濟有利，但仍有許多疑慮以及未完善之因素存在。行政院未來在與對岸談判上將如何因應，以及保障台灣最大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教育部99年度所謂「有品運動」的預算編列高達6億5,000萬以上，教育部「有品運動」，計畫期程2年，其中98年度編列3億0,577萬元、99年度編列6億5,402萬元。如此龐大預算顯有流於形式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近日全國各地多數經銷商反應，有關運動特種公益彩券各種賽事開盤時間，發行銀行有故意設於深夜或凌晨，如此使得白天簽注客戶群下注時深感不便，得長時間等待。實體通路商因客戶等不到發行銀行開盤投注，進而造成客源不斷流失，其經營權益遭受剝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近日國道大型車禍事件頻傳，多數導因於司機疲勞駕駛，主管單位交通部、勞委會應加強且確實追蹤查詢遊覽車業者駕駛有無超時加班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黃委員志雄，鑑於三鶯交流道位於三峽往返鶯歌地區之唯一主要幹道上，造成往返三鶯地區之通過性車流與上、下三鶯交流道之車流相互混雜，不僅造成復興路道路容量極大之負擔，也使得復興路沿線主要路口服務水準現況皆不理想。爰此，建請交通部評估利用現有中山路107巷之線型與地形優勢，新增一北上出口匝道，以有效分散三鶯交流道之交通量，減少旅運時間增加經濟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日來民生食品議題，屢屢出狀況，對於市售食品的標示不清、造假，甚至是添加有害人體的成分，理應把關的衛生機關，總是在民眾或民間團體提出後，才亡羊補牢。一般民眾對於成分標示了解不多，多數僅針對個人特殊健康需求，參考熱量、澱粉以及鈉含量……等等，其他成分，廠商多以專業名詞予以呈現，甚至使用模糊的語句，已有規定者，如脂肪含量、含鈣、含鐵……等等，但未規定其中的營養成分來源為何，是額外添加還是產品原料本身內含，亦無規範明列添加的成分內容，例如高鈣產品，添加的是碳酸鈣還是乳酸鈣。這些都可能導致民眾誤判，挑選不適宜其健康需求的產品。或許花錢事小，但若因挑錯產品而影響健康茲事體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林委員淑芬，針對多數頂級豪宅利用建置獎勵停車位或開放空間獲取暴利，並以各種方式

遮掩、阻礙公眾使用之違法行為，相關單位應訂定相關規定及罰則，以禁止上述情事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輟生是導致社會治安隱憂的來源之一，教育部每安置一名中輟生，平均一年只需6萬多元，但政府矯正機關每收容一名少年犯，卻得花費超過30萬，故寧可在輔導階段就拉他們一把，而非在事後作補救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著眼於眷村承載了臺灣早期的發展，其豐富的情感記憶，是珍貴的文化建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近日提出眷村文化園區計畫，亟需中央政府經費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10月19日法律扶助基金會揭露台北縣養護中心違法壓榨移工，且接獲報案之警察局、勞工局皆未積極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年政府反毒成效欠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財政部表示，能源稅及碳稅（溫室氣體環境稅）開徵後10年，汽油每公升售價不超過50元，仍低於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此說法根本與事實相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國防部10月20日公布之2009年國防報告書，報告書中特別強調，中國對台灣之軍事威脅仍然存在，但竟然也提出為開創和平，維護國家安全，將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地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兩種主張呈現了本質性的衝突，凸顯國家大戰略方向的模糊不清，軍方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近來大客車因疲勞駕駛、駕駛員健康狀況不佳、車體結構不良等，頻頻發生公路意外，嚴重影響民眾乘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我國出口貿易過度倚賴中國，政府對拓展其他市場成效不彰，未來若簽訂ECFA恐怕將使貿易向中國傾斜問題更加嚴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無國界記者組織（RSF）10月20日公布2009年新聞自由指標，台灣因為「政府試圖干預媒體及示威者攻擊記者」，被認為新聞自由受到影響，排名從去年的全球36名滑落到59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法文為Reporters Sans Frontieres，後稱RSF）發布2009年度新聞自由指標（Press Freedom Index），我國的世界排名大幅下滑至59名，指數15.08及其成長幅度皆創下新高，凸顯干擾我國新聞自由之因素大幅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政府定期公告之失業率和薪資等勞動相關指標說明未竟完備，與國人感受落差甚大，且未能揭露完整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教育部曾於9月22日承諾將於2週內全面免除莫拉克風災災區學校，校護兼任行政職的情況；如今災區的67所學校中，卻僅有2所學校解決該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八八水災造成滅村、斷橋災情慘重、近700人傷亡，政府救災動作

- 備受各界責難，也造成行政院劉前院長下台負責，而今行政當局卻大肆表揚救災有功官員，甚至有官員獲記2大功，還能多領10萬元獎金，另有人獲頒獎章；在人民之痛苦未能解除之時，政府卻大肆敘獎，此等行為全然視公理正義為無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行政院各機關所公布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研究報告，有關就業機會增加之部分有極大出入，經濟成長與所得更與中國商務部之研究報告差距甚大，行政院表示此為前提假設不同所致，顯見研究與協調尚未完成，此時不應在倡議「加速推動洽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衛生署同意擴大開放30月齡以下、去除特殊危險物質的美國牛肉進口，衛生署表示美國牛肉輸台的開放幅度與韓國一致；但是消基會則是痛批馬政府不保護國人健康，屈就於美國政治與經濟壓力，置國人死生於不顧，可見進口美國牛肉一事，仍屬高度爭議性之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國防部與退輔會遭監察院糾正，溢發退休將領「年終慰問金」逾新台幣40億元，違反行政院相關規定，破壞公務人員間之公平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我國監所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導致犯罪嫌疑人及受刑人分配空間過小，影響渠等之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八、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於10月25日公布調查顯示，台灣小學生課後參與安親班、補習班之比例甚高，可能影響小學生正常身心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國安會依據「國安會組織法」規定得設立諮詢委員，但國安會卻以內規給予諮詢委員比照部長級水準敘薪，缺乏法律授權，更徒生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蔡委員同榮，針對縣市環保局向餐飲業者以違反「空氣污染法」開罰，每張單高達新台幣10萬元之譜，除認定標準遭質疑外，更危及業者生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中藥材屢屢被驗出農藥殘留，以及含有防腐劑、二氧化硫、重金屬……等等有害物質，近日由消基會公布，民生常用於入菜、燉補、泡茶飲用的人參、當歸……等中藥材，抽檢40件中，就有26件殘留農藥，比率高達65%，人參甚至驗出含有我國早就禁用的DDT成分，枸杞更是百分百農藥殘留。中藥材殘留農藥和有害人體之物質，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二、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台北縣私立大型醫院擬增加病床，遭衛生署駁回，認為非常不合理。有鑑於台北縣醫療資源明顯不如北高兩市，平均每一病床服務266人，北高兩市僅100多人，而且北縣每日至少有200病患等不到床位；爰建議衛生署積極協調北縣醫療院所增加病床數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三、本院林委員建榮，為目前國際間接待「背包客」，主要是「國際青年之家」的旅社體系，標榜「歡迎、清潔、安全、隱私、舒適」，且具各地方的文化特色，深受各國背包客喜愛，然台灣的「青年之家」系統並不盛行，與國際趨勢反其道而行，總計全台灣目前登記為青年之家旅社的僅三十三間，除救國團系統外，多不具文化特色。茲要求觀光局應該多獎勵推廣設立有特色的台灣青年之家旅社，與國際接軌。例如客家村、三合院、宜蘭厝等等，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建榮，為監察院與審計部屢次糾正行政院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包括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九十七年的卡玫基、鳳凰、辛樂克及薔蜜颱風的災後復健。監察院與審計部認為，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在於中央的「復建作業機制宣導不夠」、「中央對地方政府提案的審議時效尚待提昇」、「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的列管與督導機制尚待加強」等等。鑑於地方政府在進行這些重大的重建工作時可能會面臨一些複雜的問題，包括人手不足、工程專業不足及地方意見的折衝等，以致於進度遲緩無法順利發包。因此，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積極扮演好協助與督促的角色，例如明確規範中央與地方的分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縮短提案審議時間、設立單一服務諮詢窗口、隨時彙整公布各部會及各縣市辦理情形資訊、加強查核及查證執行異常的情形、主動協助解決跨單位的疑難問題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建榮，為八八水災全國受損橋樑超過120座，公路總局統計，其中省道出現44座的斷橋；而去年辛樂克颱風後的危橋改建進度嚴重落後，公路總局共提報五十座危橋，至今年六月底才全數發包，目前僅四座完工，高達近六成共二十九座的橋樑改建進度在3%以下，另有十一座改建進度則是「零」。鑒於台灣天災每年反覆造訪，主管機關應速找出最好的施工對策，與老天爺搶時間，才能真正確保民眾的身家性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林委員建榮，為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已屆滿一週年，而最令台灣觀光市場垂涎的另一塊大餅就是「自由行」，卻一直只聞樓梯響。兩岸政府對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都說「我們沒有問題」，但事實上，雙方都仍處於評估階段，短期內要全面開放仍不樂觀。茲要求政府應積極推動兩岸自由行觀光旅遊，為台灣觀光產業創造更大收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林委員建榮，為政府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已屆滿週年，馬總統在競選總統時提出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每日三千人、一年可帶來六百億元商機的承諾，外界認為已全數跳票。因為交通部公布的數據顯示，這一年來共有近六十六萬大陸人民來台，為台灣帶來的外匯收入為三五二億元，而其中來台觀光者僅為三十七萬餘人次，觀光外匯為二五二億元，即使98年全年的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預估值也只有六十萬人，均未達到馬總統的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林委員建榮，為審計部決算報告，觀光局為協助觀光產業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旅遊品質，九十七年觀光局規劃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預計為65億元，然觀光業者實際申貸數僅20億元，九十七年編列3,165萬元補貼貸款利息預算，實際執行數僅為1,321萬元，執行率41.76%，未達預算的五成，顯然業者貸款意願不高，對整個觀光產業升級無實際助益。建請主管機關檢討相關獎勵要點規劃之缺失，加強未來政策之調整及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林委員建榮，為中央氣象局執行第三期強地動觀測計畫，從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地震測報實際達成目標從51.24秒縮短至33.6秒完成，花費超過十二億餘元經費，但仍未實際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預警通報完成之時間」，顯然與立法院要求訂定從測報作業完成傳達到『與民生相關特定對象』的警戒時間目標值決議不符。鑒於南太平洋薩摩亞群島甫遭地震及海嘯重創，嚴重曝露出2004年南亞大海嘯之後設立的海嘯預警系統有其侷限，造

成嚴重傷亡的主因是預警時間太短，民眾走避不及。茲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預警通報完成之時間之制定及控管，定期追蹤評核，俾加強即時應變能力，避免災情擴大，實現防災與減災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林委員建榮，為中央氣象局於九十三年至九十八年執行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共計花費九億四千餘萬元經費，九十九年度起預計推動「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總經費十九億八千餘萬元，分六年辦理。該計畫預計增列368個鄉鎮市天氣預報，提供每三小時間隔的天氣預報資訊，盼能讓民眾掌握各地最新的天氣變化情形。鑑於莫拉克颱風及兩次宜蘭縣豪大雨災情顯示，雨量測報資訊一再修正，嚴重影響防救資訊與運作，致造成嚴重災情，建議氣象預報應以平實化淺顯易懂之表達方式進行，並結合雨量資訊做情境式模擬預測，俾作為緊急應變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請同意該院提名賴浩敏、劉義周、簡太郎、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郭昱瑩、蔡麗雪、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等11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案。（經變更議程，於11月3日下午舉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賴浩敏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0張。

劉義周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簡太郎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2張。

劉宗德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潘維大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0張。

陳國祥 同意票63張，不同意票2張，無效票2張。

郭昱瑩 同意票66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1張。

蔡麗雪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1張。

段重民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0張，無效票2張。

柴松林 同意票60張，不同意票3張，無效票4張。

紀鎮南 同意票65張，不同意票1張，無效票1張。

決議：（一）賴浩敏先生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任期4年。

（二）劉義周先生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任期4年。

（三）簡太郎、郭昱瑩、段重民、柴松林、紀鎮南等5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

（四）劉宗德、潘維大、陳國祥、蔡麗雪等4位均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票，同意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4年。

其他事項

壹、98年11月3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在法律修正三讀前，有高度健康疑慮的部位，包括內臟、絞肉、脊髓、腦、頭骨以及眼睛等不得進口。
- 二、朝野共識：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內容應禁止上列有高度健康疑慮之部位進口。
- 三、11月17日以前完成立法三讀。

貳、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議程原列討論事項部分因未及處理，故未予列載〉

補 刊

王委員幸男書面質詢：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

對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5 年度至 97 年度）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之諮詢

時間：2009/10/27

地點：議場

一、審計長，長年以來，軍人在職時不必繳稅，平均月薪在六至十八萬元，不僅領取子女教育補助、婚喪補助等各項津貼，還可以低價購買眷改戶，不足費用全由國家負擔。這群特權階級，已拿了國家如此多的好處，卻還要貪圖每戶每年一萬多元的水電補助費，每年總共花上國家十五億元，三十多年來已花了近五百億元；比起國家對軍人階級免稅等各項優惠來說，水電補助或許只是小錢，但全民要問的是，為何這群已受惠國家如此多的階級，還要貪圖國家這些錢？何況這些錢竟是納稅人補助給不納稅的人，這些貪圖小利的人，竟多數是月入十幾萬的將校軍官！根據統計，一般用戶每月平均用電量為三百六十五度，但軍眷用戶平均每戶每月用電量竟高達四百四十二度，比一般用戶高出二十一%，拿國家補助還浪費國家資源，請教審計長，對於這些不公平的現象，審計部在決算報告中有無要求政府相關機關改進？

二、市場定存利率已跌破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卻能照領十八%；根據統計，目前十八%優惠存款總額超過四千二百億元，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台灣銀行，每年必須補貼利差七百多億元，幾乎等於再發一次消費券的金額（八百多億），換算下來，平均每個台灣人民每年必須負擔三千多元利息補貼，經估算這項補貼還要持續十四年之久。銓敘部已將十八%改革措施已敲定修正方案，並送本院待審，將以「本俸加一倍案」來計算現職待遇，且退休所得替代率將朝鼓勵久任的七十七%（年資二十五年）到九十七%（年資三十五年）來規劃。不過，十八%更新版一旦確定上路，將較

民進黨執政時九十五年上路的十八%改革案，每年要再多支付一億元的預算，是新提出的五大退休新制中唯一讓財政「倒貼」的規劃案。尤其是，軍公教人員十八%優惠利息存款政策，隨著國內利率走低，地方縣市政府補貼利息的負擔愈來愈重，不少地方政府因無法支應，只好由台灣銀行先墊款，並造成積欠款的情事，台北縣、高雄市欠款更高達八、九十億元。形成市場利率低到不行，退休軍公教開心照領十八%高利息，縣市政府則得付錢補貼巨額利息差額，甚至因此向台銀求助，成為「欠債大戶」的荒謬景象。軍公教退休人員十八%優存，是歷史的產物，但軍公教人員待遇現已明顯改善，高利率時代也早已成為歷史，目前台銀一年定存利率不到一%，兩年定存利率也只要一·〇二%，市場利率持續探底，軍公教人員優存利率卻維持十八%不動，政府竟然必須補貼約十七%的利差，負擔當然愈來愈沉重；這項補貼政策，經財政部估算，至少還要十四年才能結束，而用來貼補的錢，最終都是由人民買單。目前政府財政困窘，今年度稅收短徵近二千億元，明年還要舉債五千多億元，創下史上新高，政府卻仍堅持每年花七百多億元補貼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然後再想盡各種辦法要向人民搶錢加稅，是否符合公平正義，相信社會大眾自有公斷。本席卻從未在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看到審計部對於這個影響政府財政的問題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改進，似有違審計部的職責，在此想請教審計長，對於這個問題，看法又是如何？

三、簡併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書，並抽出部分審定內容轉編為參考資料，於法未合並已限縮本院決算審議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計部業於 98 年 7 月 28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0980004599 號函檢送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到院，並請審議。關於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經查 90 年度（含該年度）前，審計部係按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自編具成冊送請本院審議；嗣卻藉詞本院委員之建議及外國潮流趨勢，自 91 年度起，除機密部分外，全部簡併彙編成 1 冊單本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書。惟查本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或各單位決算，根本未曾有過是項提案或作成決議之紀錄，且：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應分別編製其審核報告

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顯見，整體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公務部分之總決算，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部分之決算。而總決算書係根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以統制之紀錄方式，由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及各單位決算書所彙編之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則採報表彙編方式，以綜計型態辦理。故各款不同型式之總決算書表由行政院主計處分別編製，並提出於監察院。

審計部既係審核上開不同型式且係分別編製之總決算書表，復觀同法第 29 條序文：「監察院

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左列之處理：……。」，益證其提出之審核報告，亦應區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等各部分分別編具之，並送本院審議，始謂適法。

因此，審計部自 91 年度起，除機密本外，改以主管機關別綜合總決算（公務部分）之歲入歲出，以及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查核結果，彙案併編為壹份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書，顯已違反前開之規定。

(二)將部分應為審核報告之內容抽出，另轉編為參考資料，亦於法未合

如前所述，審計部不但自 91 年度起彙案併編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書，同時大幅簡化該審核報告之內容，往年諸多重要查核事項及審定表皆已付闕如，茲概舉如下：

1.總決算部分，包括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審定數簡明表及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重要查核事項：如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平衡表、政府投資目錄、財產目錄、政府債款目錄、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以及歲入歲出按經資門、機關別分列之各項決算審定表等。

2.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包括各國營事業決算之審核情形、產銷及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盈虧審定後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明細表、主要產品單位售價與生產成本比較表、財務比率彙總表、經營效能比率彙總表、國營事業 10 年來營業收入及盈虧情形比較表，以及對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重大興建計畫完成程度、以往年度重大興建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等事項之調查。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各基金決算之審核情形，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綜計表、基金數額表、收支賸餘解繳國庫款明細表、國庫撥補款明細表、固定項目彙總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等。

而此主要是審計部將之抽出，另轉編為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各編 1 冊），惟：

(三)法定事項之查核結果應編納於審核報告中：

有關決算之內容及審核，根據下列相關規定：

決算法第 4 條：「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決算法第 15 條第 2 項：「前項第 1 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決算法第 17 條：「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 25 日內，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查核。」

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提出於監察院。」

決算法第 23 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一、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二、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三、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四、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五、施政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六、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審計法第 67 條亦係相同之規定）

決算法第 24 條：「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審計法第 68 條亦係相同之規定）

審計法第 66 條：「審計機關辦理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審計事務，……，並應注意左列事項：一、資產、負債及損益計算之翔實。二、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三、重大建設事業之興建效能。四、各項成本、費用及營業收支增減之原因。五、營業盛衰之趨勢。六、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

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是以，上列各重要查核事項及審定表，本即審計機關依法查核審定之結果，卻未編納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實未適洽。

(四)參考資料並非總決算法定相關書表，亦非本院審議對象，其編造並無法據：

有關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等書表之編造，根據決算法下列規定：

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

第 26 條：「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27 條第 1 項：「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

第 28 條第 1 項：「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第 29 條：「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為左列之處理：一、……。」

可見，中央政府總決算，無論是中央主計機關編送總決算書及綜計表、審計長提出審核報告送

請本院審議者，甚或本院審議等過程中，參考資料皆非應編具或應審議之書表，故審計部編造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並無法據。

(五)審計部雖已增送參考資料書到院，但僅係提供給本院委員參考，並不列入審議範圍，恐已限縮本院決算審議權

審計部編造之 91 年度至 94 年度審核報告參考資料書從未附隨各該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案送本院，或者提供給本院委員審酌，迄至 95 年度起才隨函（96 年 7 月 2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60000984 號函）一併附送到院。惟爾後該部各年度（95-97）送請本院審議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其函旨皆敘明請審議者乃各該年度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機密本），至於上述 3 項（冊）審核報告參考資料書則說明為檢送之附件。易言之，係分送給本院各委員供作參考之用，並未列為審議範圍，故此舉恐已限縮本院決算審議權，實屬不當。

綜上，審計部以本院委員曾經質詢建議為託詞，自 91 年度起簡併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書，並抽出部分審定內容轉編為參考資料，於法未適；又雖已自 95 年度起隨函增送該審核報告參考資料書 3 冊到院，卻不列入審議範圍，顯然僅供本院委員參考之用。故此不但嚴重破壞決算法制，更已限縮本院決算審議權，殊為不當，應檢討改進。

四、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屬中長程計畫，特別決算未表達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經費累計執行情形，有違相關規定，已限縮本院審議職權

審計部所編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暨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95-97 年度）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查：

特別決算編造

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會計報告編造

依會計法第 24 條規定：「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參酌前條之規定分別定之。」另會計法第 21 條、第 23 條規定：「各種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按左列需要，編製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報告，並得兼用統計與數理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一、對外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編製之。二、對內報告……。」、「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依充分表達原則……。」

特別決算審議

依決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

法源依據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經費上限為 5 千億元（經扣除水患治理 580 億元及石門水庫整治 120 億元，修正為 4,300 億元），分年辦理，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於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分期辦理，施行期間 6 年。

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編列核有待檢討如下：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保留數頗鉅，實際執行率不高

茲將 93 至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數
93	歲入	15,000	—	—	15,000	15,000
	歲出	36,523	34,468	—	2,055	36,523
94	歲入	15,000	—	—	15,000	15,000
	歲出	90,498	50,489	397	38,149	89,035
95	歲入	18,000	—	—	18,000	18,000
	歲出	96,994	34,982	254	59,583	94,819
96	歲入	—	—	—	—	—
	歲出	75,886	37,280	331	36,507	74,118
97	歲入	—	12	—	—	12
	歲出	129,998	56,399	2,944	60,864	120,207

※註：1.資料來源：93-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從上表可知，93 至 95 年度歲入預算數合計編列釋股收入 480 億元，各年均未實現，且列為保留數，但該保留數已於 96 年度註銷；93 至 97 年度歲出預算數實際執行結果，除 93 年度實支數較高外，餘各年實際執行率不高，保留數頗多，截至 97 年底尚有 94 年度保留數 32.66 億元、95 年度保留數 94 億元及 96 年度保留數 113.33 億元，倘加上 97 年度保留數 608.64 億元，則 97 年底保留數高達 848.63 億元。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多屬中長程計畫，特別決算卻未表達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經費累計實際執行情形，與決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已限縮立法院審議職權

依 89 年刪除之決算法第 13 條（註 1）規定：「前條執行預算各表，依左列規定：一、按本年度預算編造決算表……。二、按上年度轉入數編造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或以前年度未結清數。本年度減免數。本年度收付實現數。決算時未結清數。三、

繼續經費之決算表，除應照第 1 款編造外，並應增編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全部計畫預算數。分配累計數。實現累計數。……。」可知以前年度保留數及繼續經費執行情形屬決算重要資訊。另依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審計機關審核……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百分之八十時，……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第 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故特別預算之保留款或節餘款及實際工程進度屬預決算審核重要參考資訊。但以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為例，審定表僅有 9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見以前年度（94-96 年度）預算保留（註 2）及相關計畫累計執行情形，與決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已限縮立法院審議預決算職權。

（三）決算編製簡略，僅有片段資料，顯未充分表達，與會計法規定未合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丙、平衡表之查核，僅有 97 年度預算執行之實際資產及負債狀況。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係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乃多年特別預算，各計畫分年持續進行中，平衡表亦應顯示整體計畫之實際狀況，卻僅為片段資料，顯未合理揭露。

另依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丁、其他附表一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所列，僅有各年度一欄，亦無各計畫執行情形，顯未充分表達，與會計法規定未合。

綜上，決算係表達政府預算之執行結果，乃施政考核之客觀依據，但 94 年度至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保留數頗鉅，各年決算除未表達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情形外，亦無各計畫累計執行情形，顯與相關規定未合，已限縮立法院審議職權。

五、審計部未於審核報告詳實揭露公務機關賒欠債務，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隱匿中央政府真實債務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揭露（乙-39）：…，經審核結果，截至 9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3 兆 7,848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318 億 1 千 6 百萬元（含國庫券 1,068 億 1 千 6 百萬元及短期借款 250 億元）。…。經查：

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同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決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

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

審計法第 33 條規定：「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決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

公共債務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共債務，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同法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借款，指各級政府以契約形式向國內外所借入之長期、短期及透支、展期款項；…。」

依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財務會計準則第 1 號公報「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40 段負債定義：負債係企業之現有義務，該義務必須以某一方式履行。義務可能係依合約或法律規定而依法要求須予履行，…。

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第 8 段「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旨在達成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包括提供有用資訊，以供資源決策者對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及評估政府對公開報導、施政績效及財務遵循之責任。」

惟：機關確定債務未計列中央政府債務，歷年單位預算書亦未表達

95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首次明列巴拉圭東方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債務，據外交部表示：代償總金額 1,100 萬 3,488.32 美元，由政府每年償還貸款 1,570 萬元（50 萬美元），以 20 年分期償還，截至本年底債務餘額 1,040 萬 3,488.32 美元。99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案續編列 1,675 萬元。此項債務自 95 年起已由或有負債轉為政府確定債務，惟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均未揭露。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154）：首次揭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已發生退輔會撥款數較健保局核復同年醫療費用短少情事，至本年度止，短撥數已達 11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退輔會提供資料：11 億 5,823 萬 2,478 元）。此項債務屬政府確定債務，未列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另退輔會於 98 年度單位預算首次編列歸墊以前年度積欠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2 億 3,060 萬元，99 年度續編列償還 3 億 5,208 萬元。

退輔會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以前年度健保費補助不足款 5 億 2,100 萬元，顯見此項債務於編列 99 年度概算（98 年間）時已確定成立債務，實屬政府確定債務。

中央政府債務資訊未完整揭露，且各單位決算書亦未表達債務餘額

1. 審計部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中央政府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2 億 8 千 9 百萬元（甲-47），另對退輔會重要審核意見敘明：積欠健保局有關補助榮民、遺眷就醫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亟待積極處理（乙-154）。而前述兩項確定債務並未列入政府債款，顯見隱匿中央政府實際債務金額。

2.前述機關單位年度決算書，均未作任何文字或於報表中表達該債務金額。

綜上，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雖於預、決算書中列表說明，未盡完備。而確定債務分年編列預算償還，預決算書卻無需表達未償債務餘額，顯有失當。是故：為避免發生隱匿中央政府債務，影響政府整體財務調度與債信評等，債務揭露不應侷限於公共債務法

行政院主計處應依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 3 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及會計法對於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應為詳確之會計，將政府各機關確定債務充分揭露，而非侷限於公共債務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範圍。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完整忠實揭露中央政府債務現況，且各機關單位預、決算書應對各機關賒欠或賒借之債務，另行編製附表或附註說明，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註 1：該條文於 89 年 11 月 24 日立法院決議依照行政院意見刪除，行政院理由為「本條文規範決算書表內容，其可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爰將本條刪除」。

※註 2：特別決算歲出部分截至 96 年底應付保留數為 654.67 億元，包括 94 年度保留數 38.28 億元、95 年度保留數 248.01 億元及 96 年度保留數 368.38 億元。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全體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秘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顯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22 分，10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蔡煌瑯 劉盛良 張顯耀 帥化民 蔣孝嚴 廖婉汝 蔡同榮
周守訓 顏清標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涂醒哲 傅崐萁
（請假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黃偉哲 林德福 陳淑慧 鄭金玲 吳育昇 盧秀燕 賴士葆
林正二 徐耀昌 簡東明 趙麗雲 盧嘉辰 賴清德 蔣乃辛 江義雄
林建榮 陳亭妃 呂學樟 李明星 曹爾忠 陳福海 侯彩鳳 潘維剛
吳清池 林明濠 邱鏡淳 羅淑蕾 管碧玲 黃昭順 孔文吉 林鴻池
楊瓊瓔 鄭汝芬 謝國樑 張慶忠 蘇震清 郭素春 林滄敏 廖國棟
高金素梅 蔡正元 葉宜津
（列席委員 43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張惟明
行政院主計處編審 辜儀芳

主 席：張召集委員顯耀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朱莉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第 2 目「情報行政」—國安局主管公開部分）

（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委員林郁方、蔡煌瑯、劉盛良、張顯耀、帥化民、廖婉汝、蔣孝嚴、吳育昇、黃偉哲、賴士葆、李明星、盧秀燕、江義雄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高華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4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9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4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 億 8,52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2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26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5,75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財產孳息原列 29 億 9,091 萬元，減列利息收入 5 億元，改列為 24 億 9,091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億 3,06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4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9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6,96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 目 雜項收入 20 億 0,729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300 萬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7 項：

(一)針對 99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300 萬元，鑑於人力司未依陳前部長肇敏於 98 年 3 月 9 日對本委員會之承諾，刻意拖延「飛行員續服現役獎金調高」進度；且迄今仍未宣布募兵制實施後，何年次的役男仍需服役一年，嚴重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建請凍結本目「人力司」業務費預算 30%，即 18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前述兩項業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劉盛良 帥化民 廖婉汝

(二)鑑於國防部不當侵害 70 年至 81 年間招募之部分官校學生應有權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雖於 98 年 5 月 18 日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解凍相關預算，惟國防部迄未依本院 98 年度審查國防部預算案所作決議加以補救，採取主動之處置作為，僅願視法院終局判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若國防部枉顧當年招生簡章不計年資之規定逼退軍官，恐造成無法彌補之人才流失，且據國防部主計局統計，目前具該等年資採計爭議身分之軍官士官尚有 558 人，已退伍者計 2,355 人，所涉及薪資差額賠償金額約 75 億元，法院最終判決結果如不利於國防部，將為國庫再添負擔。故國防部應儘速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追溯軍官學生期間補辦停役。特建請先行凍結人次室、人力司兩單位業務費 1/4（計 3,157 萬 4,000 元），待國防部依本決議建議內容辦理，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通過確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三)國防部為達成「全募兵」目標，有關之人員待遇福利、營舍整建及設施改善等配合支出勢必增加，就此所需預算國防部於其指導綱要中並未有所估量，使「全募兵制」計畫之推動於各年度究需多少配合經費混沌不明。請國防部就本年度於「計畫整備」階段，卻提前執行「執行驗證」階段應辦理事項妥加說明，並針對推動「全募兵制」計畫未來各年度預計募、徵人數之增減及所需之相關經費概況，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劉盛良 帥化民 鄭金玲

(四)近年來國防部為配合國軍精進案、精實案之實施，就三軍各校（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及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正期班學生之招生人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並且完訓率明顯降低，其間潛藏之人力供需短差及教育資源未能充分運用，問題更形嚴重，按各軍事院校每年釐定其招生名額，國防部應就未來各項計畫人力需求及相關離退因素加以評估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張顯耀 劉盛良 帥化民 鄭金玲

(五)鑒於國防部於 98 年 7 月 9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998 號令頒「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應成立部直屬之「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推動委員會」，以軍政副部長為會議召集人，並每月召集人力司、通次室、作計室、中科院資管中心、國防大學資工系、國防大學資管系、各軍司令部業管等單位考核績效。建請國防部召集相關單位依本決議辦理，並請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推動委員會執行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成效」。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六)鑒於國防部歷來戰略規劃與國防評估水準未臻社會期待，年初 QDR 中表明國軍最適的總員額數由 27.5 萬人調降為 21.5 萬人，卻無法提出計算公式與假設前提，其成本分析與淨評估能力令人失望；戰規司「國軍兵力結構調整案」至今尚未定案；前任部長承諾 98 年 6 月 30 日前報告「全募兵制」計畫，目前仍無消息，研擬國家重大政策不宜如此怠忽。特建請戰規司、整評室、人力司等三單位依本決議建議內容辦理，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全募兵制下兵力結構調整規劃與淨評估過程」。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七)鑒於國防部過去不當之「資訊安全」政策，以致目前國軍資訊管理系統缺乏「資料庫界接」、「資源整合規劃」與「決策支援管理」等功能，連帶影響國軍淨評估與成本分析作業之科學性，以及戰管和兵棋系統的可靠性。建請國防部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國防部國軍資訊安全精進規劃」。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軍事行政 37 億 8,223 萬 5,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防部 99 年度由總政治作戰局綜合作業 010100 科目編列 874 萬 5 千元、作戰與訓練編列 120100 科目 3397 萬 9 千元、後勤 140100 科目編列 1 億 5313 萬元，合計 1 億 9585 萬 4 千元，整修青郵研習中心，旨在回復其原有之訓練、研習、會議功能，全案概需 5 億 4742 萬 1 千元，99-101 年區分三年進行整修。經查青郵講習班已裁撤多年，國防部以巨額預算投資無編制單位，整修完成後又要以任務編組方式派駐人力，後續投入之人員、作業維持費對有限國防預算造成排擠。國防部宜以現有場館或租用民間場所，籌辦相關研習、會議活動，較符成本效益。本案 99 年度所編列預算 1 億 9585 萬 4 千元，暫予凍結，俟評估後再予處理。

提案人：帥化民

連署人：林郁方 劉盛良 廖婉汝

(二)有鑒於國防部軍情局列管之「懷仁新村」乃行政院(85/11/04)臺 85 防字第 38406 號函核定為 89 年度改建基地，但其後軍情局政綜處多次怠忽職守(於臺大換地時未注意佔用情形、起訴註銷戶時丈量土地不實、已勝訴戶怠不執行、強制執行用印作業超過一年等)，故至今連臺北市之建照都未申請到。特建請先行凍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戰綜合處 99 年度預算 177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報「加強辦理懷仁新村改建工作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 65 億 1,86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原列 543 億 2,344 萬 6,000 元，減列「軍政幕僚及聯參單位」之「後勤綜合勤務」200 萬元，改列為 543 億 2,144 萬 6,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針對 99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計畫下，空軍司令部編列「魔法飛彈火箭推進器採購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就「幻象 2000 戰機發動機問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劉盛良 廖婉汝

第 5 目 一般裝備原列 441 億 6,901 萬 2,000 元，減列 4 億 0,095 萬 9,000 元(含憲兵司令部籌購「神經毒劑解毒針」95 萬 9,000 元)，改列為 437 億 6,805 萬 3,000 元。

本目通過決議 4 項：

(一)陸軍籌購新型通用直昇機案，因迄今未獲美方提供發價書，是否能獲得供售尚無定論。99 年度 15100 一般裝備項，編預算 10 億 8872 萬 2 千元，暫予凍結 10 億元，俟美方同意供售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帥化民 廖婉汝

連署人：林郁方 劉盛良 張顯耀 鄭金玲

(二)針對 99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計畫下，陸軍司令部編列「戰甲砲車延壽」預算 4 億 7436 萬 5 千元。經查陸軍「戰甲砲車延壽」計畫係核定於民國 91 年，期間國軍員額和組織結構已有許多變動，本計畫有必要重新修訂；且納修數僅為現有數的 48.21%，未翻修的逾齡戰甲砲車高達 1800 輛；在國軍作業維持預算成長不易，又計畫換裝 600 餘輛雲豹甲車的情況下，實無理由虛耗公帑以保留大批未翻修的逾齡裝備。建請凍結 99 年度「戰甲砲車延壽」預算 47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戰甲砲車延壽和汰除計畫」檢討情形，向提案委員說明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劉盛良 帥化民 廖婉汝

(三)針對 99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計畫下，空軍司令部編列「救護機採購」預算 2 億 1016 萬 5 千元。經查本案總經費已在 98 年 9 月，由 37 億 9296 萬 5 千元，大幅調增為 45 億 0944 萬 9 千元，增加金額高達 7 億 1648 萬 4 千元；但廠商迄今仍拒絕就報價劇增原因提供詳細的分析，建請凍結 99 年度「救護機採購」預算 1 億元，俟國防部就「本案預算調漲之詳細分析」和「如何防止廠商於預算獲得後，藉故要求調漲預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劉盛良 帥化民 廖婉汝

(四)空軍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空軍與漢翔公司於 98 年 9 月完成簽約並重新調整預算分配，其中 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整體後勤 ILSP17 本計畫書總計需 141093 千元。計畫書單本平均成本 800 萬餘元，價款不合理。99 年度 150104 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編列預算 7 億 9,925 萬 4,000 元，凍結 7,000 萬元。請空軍與漢翔公司再精算合理價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帥化民

連署人：林郁方 廖婉汝 周守訓

第 6 目 軍事人員原列 1,321 億 9,542 萬 1,000 元，減列「薪餉」、「專業加給」、「志願役勤務加給」和「獎金」1 億元，改列為 1,320 億 9,542 萬 1,000 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26 億 9,457 萬 8,000 元，減列「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費」2,000 萬元，改列為 126 億 7,457 萬 8,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8 億 9,000 萬元，照列。

第 10 目 一般科學研究 1 億 4,18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目 環保業務 6 億 2,327 萬元，照列。

第 13 目 退休撫卹 12 億 5,400 萬元，照列。

第 14 目 軍眷維持 17 億 1,830 萬元，照列。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針對 99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4 目「軍眷維持」，編列軍眷水電補助經費 8 億 5 千萬元。經查：軍眷用戶平均每月用電度數約 440 度（七折），與國人一般住宅用戶約 365 度相較，超出一般住宅用戶用電達 20%；用水優待不論現役、退役軍人每月用水量 30 度以下水費均半價，反觀，國人平均每月用水度數：7.5 度，形同軍眷一戶抵國人四戶用水。國軍現役、退役用水用電優待補助一年要花納稅人 15 億 6684 萬 8 千元，由全體國人長期不合理負擔軍眷優惠用電用水費用，造成能源價格扭曲，亦不符馬總統提倡國人節能減碳之政策訴求，故建議全數凍結，待相關辦法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涂醒哲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國軍研習中心」如確有所需，請國防部全般考量功能多元化、交通便利性、精粹案編制修訂、成本效益等因素，並將「三軍軍官俱樂部、文藝活動中心」等精華地段納入興建「國軍研習中心」評估，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推動執行興建「國軍研習中心」案。

提案人：帥化民

連署人：林郁方 劉盛良 廖婉汝

（二）國防部已於 93 年 9 月將「救災」列為國軍編裝任務，且於 98 年出版之四年期國防報告總檢討中，將防災制變部隊之建制納為我國國防戰略目標，然過去並未確實將防災救災裝備需求列為優先籌補項目，以致於多項與災害防救相關裝備未能依建案程序逐年備齊，其中空軍所採購 3 台救護直昇機更因預算編列不足而流標 6 次，故此特要求國防部針對災害防制與救助政策及其人力、裝備配置等方面重新進行檢討，並研擬相關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傅崐萁 張顯耀

（三）針對 99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鑑於 99 年度國防部「作業維持」預算於概算階段即遭國防部大幅刪減，勢將嚴重影響國軍各主戰裝備之妥善率，為減輕衝擊，建請作決議如下：(1)99 年度國防部標節餘款應依預算法優先支應「作業維持」需求；(2)國防部應按季將標節餘款之金額及運用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劉盛良 帥化民 廖婉汝

（四）地球溫室效應不斷擴大，使全球遭受風災、水災、震災、海嘯不斷蝕掠，嚴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國軍肩負衛國保民之天職，在遭遇重大天災危害或海、空難事件之際，應全力

配合政府救災，從歷次救災中可看到國軍奮不顧身全力投入救災行動，令人敬佩。但不可諱言，在救災基本技能、平戰通用裝備上亟待強化，除現代化高科技偵監設備、工程設備外，針對台灣山地困難地形第一時間需搶通之生命線，亦應運用傳統索道、流籠、突擊吊橋等固有技術（退輔會森保處有師資），請國防部在學校教育、部隊駐地訓練課程設計上納入規劃；對救災第一線步兵、工兵部隊，聘請專業人員對其教授基本智能，儲備相關裝具，以爭取救災之第一時效。

提案人：帥化民

連署人：林郁方 劉盛良 廖婉汝

(五)國防部變相擴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範圍，使非主管上校均可支領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之作法，實已扭曲其參照公務人員衡酌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程度，且限定一定比例方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立法意旨，且其無分職責繁重、官科、任務性質之不同，未限制資格條件，採「人人有獎」之方式發給二分之一主管職務加給，反而不符平等原則。建議國防部應檢討現行作法，衡酌上校非主管者職責繁重差異程度，限定一定比例覈實發給主管職務加給，方臻公平合理。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涂醒哲

(六)鑑於八八風災等颱風災害連年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之慘痛教訓，然中央氣象局颱風觀測「追風計畫」所編列之預算額度及觀測飛機設備均不足以應付颱風頻傳，故建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與中央氣象局協調，派遣 C-130 H 型運輸機及飛行人員主動支援「追風計畫」，協助進行颱風觀測，藉以提高颱風來襲氣象預報精準度，更早獲得氣候預警資訊，增加決策時程，協助地面部隊前進部署，落實國軍「救災」建軍本務，降低國人生命財產損失。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涂醒哲

(七)國防部軍備局所屬 202 兵工廠若計畫開放給其他單位或民間機構開發利用，應先保留部分土地供設置國民中學及配電變電所之用。

提案人：張顯耀

連署人：帥化民 林郁方 廖婉汝 蔡正元

貳、另有委員提案 5 案，請國防部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說明：

一、鑒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學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案，宜配合「國防部數位學習園區」建置，讓國軍官兵及早藉由數位學習系統在營公餘進修或終身學習並縮短偏僻營區之數位落差。人力司已於 98 年 7 月 9 日國防部令國力培育字第 0980001998 號頒布「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與編列 99 年度補助預算在案。基於陸軍司令部承諾，決議陸軍官校、陸軍專科學校、陸軍各兵科學校於 99 年度起依「國軍導入數位學習平台規範指導」建置數位學習系統，每月接受國防部人力司、通次室主辦人員與國防大學專家工作組之實地考核與現場指導，由陸軍司令部將「績效考核季報」呈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並責成審計部對其效能性作「專案審計」，結論列入決算審核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連署人：廖婉汝 劉盛良

二、針對 99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7 目第 3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聯合後勤司令部首長座車汰換計畫，因 98 年 7 月 23 日監察院甫就國防部長長期違反規定調派車輛支援備役將領專車專用，經監察院糾正後如能確實改正，其現有車輛對於滿足所屬各單位上將階正副主官（管）座車之需求，當可望有一定之調配空間，請國防部於改正後，將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蔡煌瑯 蔡同榮 涂醒哲

三、99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中之軍事人員預算編列 1,353 億 8,627 萬 8 千元，與去年同類預算編列 1,275 億 3,315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78 億 5,312 萬元，比例增加至佔整體國防預算 45.9%，與當初推行募兵制時計畫精簡兵源、節流開支之目標顯未相符，如此將對「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經費可能產生排擠效應，進而影響軍備整建與裝備妥適率，恐致武器裝備等不足或無法有效維修，影響國軍整體作戰能力。故建請國防部針對預算編列比例進行檢討，注意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經費編列之適當性，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張顯耀

連署人：廖婉汝 劉盛良 帥化民

四、國防部公開預算，歲出預算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業務」項下，海軍司令部編列 69 億 6,350 萬 7 千元，其中新增採購「油彈補給艦計畫」。該艦艇採購計畫確有必要，但依現行國防部建案程序之規定該案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定，核定後始得編列於 99 年度預算中。但該計畫之投資綱要計畫卻遲至 98 年 4 月 29 日始奉國防部核定，期程上顯有不當之處。建請國防部針對此預算編列違反建案程序之部分進行檢討，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提案人：張顯耀

連署人：廖婉汝 帥化民 劉盛良

五、針對恆春鎮海軍三軍聯訓基地「三台山訓練場」及「虎頭山訓練場」原有墓地（宣化段 1248、1249 等地號及五里亭段 131、145、254、326 等地號內），當地民眾已於民國前就已在地理葬先人，比國防部先行使用本範圍，所以就已使用之第三、第五號公墓用地，應同意居民新葬、整修，並不得要求租用。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帥化民 林郁方 劉盛良

參、委員蔡同榮、潘維剛、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伍、10 月 28 日、29 日審查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請委員於 27 日中午前將有關提案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彙整，俾利作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本次會議審查國防部秘密預算

，全程秘密會議，請警衛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防部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第 2 目「定遠專案」—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所屬主管機密部分全部審查完畢，審查結果提報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清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呂學樟 謝國樑 吳清池 高志鵬 潘維剛 許舒博 柯建銘
林益世 邱 毅 李明星 李俊毅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明溱 邱鏡淳 楊麗環 盧嘉辰 羅淑蕾 管碧玲 黃偉哲 林德福
吳育昇 劉盛良 賴士葆 陳淑慧 黃昭順 孔文吉 林鴻池 賴清德
盧秀燕 林正二 徐耀昌 楊瓊瓔 蔣乃辛 鄭汝芬 陳福海 趙麗雲
張慶忠 江義雄 簡東明 林建榮 蘇震清 鄭金玲 郭素春 侯彩鳳
林滄敏 陳亭妃 廖國棟 高金素梅 廖婉汝 葉宜津 曹爾忠 顏清標

列席委員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吳泰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祈賢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林耀垣

主 席：吳召集委員清池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陳榮洋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委員柯建銘等 3 人原於上次會議所提修正案一案（上次會議已決議不處理），文字修正如下：
鑒於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結案日數從 93 年至 97 年間，發現 97 年重大刑案之結案日數，有嚴重延遲之情形，更嚴重的是，刑事被告在不同法院間，受到「極端顯著」之差別待遇，其中高雄、連江地方法院最嚴重。故要求先凍結第 4 款第 27 項第 2 目高雄地方法院、第 4 款第 37 項第 2 目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費二分之一，待司法院及高等法院就結案顯著差距問題於半年內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原士林地方法院結案日數部分，經查該院自 97 年 9 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在清理積案與結案日數確有改善（詳如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績效報告），故原提案就士林地方法院部分應予以更正並刪除。

提案人：柯建銘 高志鵬 吳清池

決定：送公報處更正。

討 論 事 項

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謝國樑、吳清池、許舒博、葉宜津、高志鵬、潘維剛、李明星、黃偉哲提出質詢；委員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8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654 萬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9 億 7,02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4,62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3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145 萬 6,000 元，照列。

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在進入今天的議程之前，我們先介紹列席官員。

李委員俊毅：（在席位上）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先介紹官員啦！請你告訴本席，今天的程序哪裡有問題？等本席介紹官員之後，你們要怎麼發言都沒有關係，我絕對不會阻擋你們，但你們至少要尊重一下主席嘛！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我們不打算讓你進入議程嘛！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先把官員介紹完嘛！

主席：介紹官員有錯嗎？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我們有提案要變更議程嘛！

主席：提案還沒有送來啊！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送來了！

主席：現在送來沒有用，因為我已經宣布要介紹列席官員了。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我們有異議嘛！

主席：我知道啦！但是我已經宣布要介紹列席官員了嘛！等本席介紹官員之後，你們要怎麼講都沒有關係，我絕對不會阻擋你們，請你們先回座，我們依照程序來處理嘛！如果你們要這樣做，就是違反程序。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好啦！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主席，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為什麼沒有來？是不是詐領房租、涉

及貪瀆就不敢來了？真是違法亂紀的總統府啊！

主席：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主任蔡仲禮確實沒有到，請總統府聯絡一下。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你應該沒有准假吧？

主席：通常是最高主管沒有列席才會請假，任何人擔任主席都是同樣的處理方式，不過我已經請總統府去聯絡了。

本次會議是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不過有民進黨的委員提案要求變更議程，所以本席先針對變更議程的部分表達一下個人的看法。其實我們今天是審查預算，要變更議程的話，雖然合理，但並不適當。因為議事程序不是這樣進行的，我們可以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但若今天要變更議程，是不合程序的。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要做程序發言的委員請於 10 分鐘之內完成登記，我們不做第二輪的程序發言。首先請李委員俊毅發言。

李委員俊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提出變更議程案，要求先行就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向國會做專案報告。民進黨黨團的要求非常清楚，因為簽訂的內容不符國人的期望，引起國人很大的恐慌，所以必須重啟談判。我們剛剛請我們的幹事長拿牛肉去給蘇起看，他說他看不出來那是什麼肉，連什麼肉都看不出來，要如何和美國人談牛肉進口問題，真是笑死人了！

這次總統府拍板定案所做的決定，讓我們非常遺憾，第一、不尊重國會，國會早就決議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須向國會做報告，這還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得到國會同意後，才能進口美國的牛肉。總統府完全不尊重國會。第二、總統府根本視人民如無物，如此重大的決策連做社會徵詢都沒有，沒有問過國人一句話，偷偷摸摸的和美國做密室協商，出賣國人，讓國人的健康陷入極度恐慌，而且牛肉馬上要進口。台灣人民真的這麼不值錢嗎？這是對人民極大的不尊重。第三、這次的談判內容幾乎是國際的恥辱，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這個樣子，整個國格都被踩在地上，日本是 24 個月以下才能進口，我們拿其他國家來做類比，把台灣變成次等又次等，讓人瞧不起的國家。在國際上喪權辱國，視人民如無物，這種談判、協議，我們國會可以接受嗎？當然我們要要求專案報告後，重啟談判，談出一個符合國家人民所期待的内容，否則我們不可能審理你的預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個國家生病了，這個國家的衛生署花了大筆的預算，買廣告來強調美國的牛肉很健康，很安全，而地方政府卻在串連反對美國牛肉的進口，在這過程中，我們看到這個國家非常混亂，衛生署和地方的衛生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到底誰有這個能量讓這個國家一國多制？這個國家生病了，如何能健康發展！我們真的輸不起！光是條文，我們對外宣稱跟韓國是一樣的條件，可是人家有二十五條，我們只有二十條，少了人家五條，

處處顯示出我們真的喪權辱國到極點。所以，本席還要呼籲全國人民一起來唾棄亞洲的罪人一全民的公敵。一個美國牛肉事件，讓我們的國家變成這個樣子。我想這個人到現在可能還在竊竊自喜，他到底在幹什麼！今天我在本委員會是第一次發言，如果我們要建立一個健康的國家，就不容許有這樣的人繼續留著在玩弄臺灣人民、玩弄立法院。

本席尚未擔任立法委員時，就聽說立法院曾做過一項強而有效力的主決議；然而這個主決議竟然可以在一、兩天內被總統府、被亞洲的罪人改變掉，本席覺得很不可思議。

本席認為我們立法委員做出的主決議，如果無法捍衛時，就失去做立法委員的價值，所以我要告訴主席和各位同仁，我們不能再讓這個事件把台灣搞成這麼混亂、讓所有人民對這個國家沒有信心、讓老百姓對這整個過程感到恐懼，因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總統府與國安會的預算，這是 99 年度的預算，但是美國牛肉是 11 月份就要進來了，難道 99 年度的預算會比 11 月份即將要進來的美國牛肉對臺灣人造成的健康影響還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國民黨要謹慎。

今天要變更議程來審議專案報告，讓蘇起針對台美牛肉議定書的內容以及所有相關的問題提出報告，好向國人有個交代；如果今天連變更議程都不行的話，是否在國民黨的心目中，總統府的國務機要費比所有國人的身體健康安全還重要？所以我們呼籲要立即變更議程，我們希望能夠提出專案報告、並且重啟談判。

馬英九自己還此地無銀三百兩，因為他接受新新聞專訪時居然說，雖然沒有相互間的允諾，但是如果美國牛肉進口之後，他希望未來能夠重啟 TIFA 的架構協定，以及要向美國爭取引渡協定和加入免簽證計畫，而且還希望能夠有針對性的軍購相關事項。以上是馬英九自己說的。

而且蘇起也說，所有重要的決策，都是總統府在主導。所以今天我們看國安會發這個資料，就是「美韓牛肉協議及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比較」，為什麼國安會要發這個資料？如果今天蘇起什麼都不知道的話，他為什麼要發這個資料？如果蘇起沒有參與協定的話，為什麼要發這個資料？還有，他自己也承認這是總統府在主導，所以從這種種的脈絡來看，衛生署是替死鬼、行政院是替死鬼，因為重點就是蘇起與馬英九。

如果今天沒有變更議程的話，我想我們很難對所有臺灣人民交代，如果沒有重啟談判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去抑止美國牛肉（包括帶骨牛肉、內臟、碎雜肉等高風險的相關部位）的進口，而影響臺灣人的健康，所以我們希望馬上變更議程，讓他們提出專案報告，並且重啟談判。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黨團的發言，就是希望能夠重啟談判，事實上我們這樣說都還太客氣。我們都知道馬英九執政以來，讓國家陷入一個很重要的現象，就是對內無能、對外節節敗退的馬英九現象；無論是兩岸的談判還是對外的談判。之所以會如此，其幕後的人物是誰？馬英九最大的策士就是蘇起；本席認為蘇起應該下台、馬英九應該道歉，然後再讓我們重啟談判，否則無法針對這次的牛肉事件向國人交代。

蘇起是 92 共識的始作俑者，他自創 92 共識，把整個兩岸問題搞到完全的一中傾斜，蘇起也

是第一個提出 CEPA 和 ECFA 的人，所以他同時具有五大罪狀，就是外交休兵、ECFA、釣魚台事件、88 水災拒絕外援而推給夏立言事件，以及這次的美國牛肉事件都是他搞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出總統府最重要的兩岸與外交政策的主導者，頭腦是完全不清楚的，他隨時都在做出賣國格的事情。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馬英九執政以來的外交節節敗退、喪權辱國亦不至於如此。

今天民進黨黨團要在這裡非常嚴肅的提出，對於總統府與國安會的預算，我們絕對杯葛到底；同時也要請蘇起不要再擔任這個職位，應該要換人做了，否則國家會被你完全出賣。

總之，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要蘇起秘書長下台、馬英九道歉，並且重啟談判，否則民進黨在這個事件上，絕對和你們沒完沒了。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

余委員天：主席、各位同仁。對於這次進口牛肉事件，本席認為馬政府完全不尊重我們立法院，立法院是全國最高民意機關，但是他完全不尊重，可以說是換了位子、換了腦袋。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就曾針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做出決議，要求應該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等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才能開放進口。這次談判有沒有尊重立法院？而且當時蘇起、吳敦義都是委員之一，你們也都有同意這個決議，為什麼你們這次沒有經過立法院就同意了？

吳敦義昨天說，人民可以選擇不要吃，那麼你為什麼不開放讓大麻進來？因為那也可以讓人民選擇要不要吸，可以這樣嗎？你們換來的只是免簽證；也可以說，現在美國牛肉免簽證就可以到臺灣，換來臺灣人到美國也免簽證？

我們民進黨堅持美國牛肉要開放進口到臺灣，一定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啟談判，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今天有 75% 的民調不希望進口美國牛肉，希望政府單位要重視這點，看看你們有沒有真正在關心人民？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蘇起是草菅人命，馬英九政府也是草菅人命。今天本席要爆料的是，民進黨執政時並非沒有壓力，當美國施壓要台灣進口牛肉時，當時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先生也承受莫大的壓力，後來我們也做了退讓，贊成美國去骨牛肉進口，但是，當時我們堅持 24 個月內的牛隻放寬成 30 個月，這正是謝長廷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對美國的讓步。事實上，我們堅持牛隻的內臟、骨髓、腦髓及帶骨牛肉均不可進口，這正是民進黨執政捍衛台灣人民的真正實例。在牛肉的議題上，吳敦義不如謝長廷，馬英九不如陳水扁；在捍衛台灣人民的健康方面，國民黨不如民進黨。

另外，本席要提醒蘇起，你不是草菅人命而已，未來當狂牛症的牛肉進口台灣之後，台灣變成疫區，這將嚴重的摧毀台灣的農業產品，當它進入我們的食物鏈之後，台灣農業產品即變成疫區的農產品，未來在這些農產品要出口時，將會受到其他國家相當大的限制，所以你不止是草菅人命，你還摧毀了未來台灣農業的希望，實在是茲事體大，我們只是謙卑的要求重啟談判。事實上，民進黨與消基會或百分之七十的民眾都反對美國帶骨牛肉進口，這是幫政府做為談判的籌碼，我們是在幫政府做事，也是在幫政府捍衛國人的健康，國民黨要感恩。本席希望政府一定要重

啟談判，才能夠捍衛國人的健康，國民黨才不會再次讓人民失望。現今內政無能、外交懦弱、對中國卑躬屈膝，這些就是國民黨執政 1 年 10 個月的寫照，蘇起啊蘇起！你要反省、反省！

主席：請蔡委員同榮發言。

蔡委員同榮：主席、各位同仁。這次開放牛肉進口的最主要的決策者正是蘇起，本席先說說蘇起的個性。幾年前我去澳大利亞詢問他們為何花費眾多的經費去增強國防，他們潛在的敵人是誰？他們說是印度尼西亞。對台灣來說，中國還不是我們潛在的敵人，而是我們真正的敵人，中國在反分裂國家法中明確表示將以武力攻打台灣。就讓我們看看你對於台灣真正的敵人-中國的態度是如何：第一，你在幾年前承認並沒有「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你所自創的新名詞。你對台灣人民撒了這麼多的謊，光憑這點，你就沒有資格擔任國家安全最高的幕僚長。第二，你的妻子赴中國宣傳新書及販售生機飲食調理機，這點實在令人感到痛心。你們為了做生意，只要中國能夠幫你賺錢，你就龍心大悅，這麼做實在不行。坦白說，本席在擔任台灣獨立聯盟主席時，我統統不管這些生意上的關係，而且，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的校長曾經約本席赴上海簽訂學術交流的合約，本席都不願意去中國，一旦我登上中國的土地，台獨聯盟的同志會認為我在向中國送秋波，人家會對我非常的失望，所以，相同的道理，你的妻子赴中國宣傳新書及販售生機飲食調理機，在台灣人民眼中看來都是被你蘇起給騙了，所以你實在沒有資格擔任國家安全會議最高的幕僚長，更何況你開放牛肉進口政策也搞得亂七八糟，本席懷疑你真正的動機到底為何？你是不是想要引起台灣人民起來反抗美國，藉著這種感情來支持中國，以達成終極統一的目標？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黨團是以非常沈重的心情在此發言，希望能夠為國人的健康把關，本席誠心誠意的呼籲國民黨黨團要拿出你們的道德良心。本席手中的這份資料是 2006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做決議時兩黨強制動員，國民黨黨團提議未來在進口美國牛肉時要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經同意後始能開放牛肉進口。當然，在座的蘇起秘書長當時是立法委員，他是投下贊成票；吳敦義院長也投贊成票，包括在座的吳委員志揚、李委員慶華、呂委員學樟、侯委員彩鳳、邱委員毅、潘委員維剛、謝委員國樑與林委員鴻池統統投贊成票，我不知道你們稍後將如何面對這項嚴肅的問題。馬英九說，這項談判是一個 give and take，問題在於我們所 give 的是整個國民的生命安全；我們被 take 的是國家尊嚴，這根本是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我們覺得這次談判好像打了一場鴉片戰爭，台灣如同簽署不平等條約一般，馬英九如同慈禧太后；蘇起秘書長到底是李鴻章，還是李蓮英？難道這樣的不平等條約沒有喚醒在座國民黨委員的民主自尊心嗎？這樣的不平等條約是要讓台灣淪為次等公民嗎？我想，我們今天捍衛的是國民尊嚴及生命財產的安全，民進黨黨團能有這樣的體諒，我們也希望國民黨黨團要記得自己在上任立委之初曾宣示所要服膺的使命。

主席：請陳委員啟昱發言。

陳委員啟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起啊！台灣的國家尊嚴被你輸掉了；台灣人民的健康被你輸掉了；國會的尊嚴也被你輸掉了；連馬英九也被你輸掉了。本席聽聞馬英九的民調已經從美國牛肉開放進口而下降百分之十四，全部都輸掉了，這次美國牛肉開放進口的談判，台灣

真的是輸到脫褲子了！本席要告訴蘇起，現在給你一些籌碼和一個翻本的機會，你應該儘快重啟談判，把失去的台灣尊嚴給贏回來；把國人的健康給贏回來；把馬英九的民調給贏回來。這一次的牛肉談判真的是喪權辱國、草菅人命，將國人的健康踩在底下、將國家的尊嚴踩在底下、將國會的尊嚴踩在底下。美國牛肉沒有進來之前，我們台灣原本是乾淨區，但是如果 11 月 2 日這個政策開始實行，美國牛肉進口了，我們台灣就不是乾淨區，以後對我們農業、畜牧業的影響有多大！蘇起你知道嗎？所以本席再一次要求政府，趕快重啟談判，韓國過去也是重啟談判，追加了一些協議，將一些原來輸去的再贏回來，這是給相關單位，特別是給蘇起一個機會，希望你們趕快將台灣贏回來。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榮幸，我們小委員很難請得到的國安會秘書長終於到立法院來了，我們一直很想問他：蘇起，到底台灣人還要被你輸多少，你才還得起？蘇起，你晚上睡覺的時候會不會覺得良心不安？

蘇起秘書長，請你現在不要聽電話，好嗎？尊重一下立法院，可以嗎？

八八水災時，你第一個拒絕美援，害死多少台灣人！你現在要國民黨去簽 ECFA，你又要害死台灣多少產業！現在又要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究竟要害死多少台灣人你才甘願？蔡煌瑯委員說你草菅臺灣人命，我覺得對你而言這個罪責還算是輕的，你老婆跑去大陸賣果汁機、跑去大陸賣健康，告訴大陸人她在台灣就是弄這些給你吃的，把你養得又肥又胖；結果你在臺灣賣毒的東西給台灣人吃，你把有毒的東西統統進口到臺灣來，你對得起臺灣人民嗎？我只問你，美國牛肉你敢不敢吃？你敢不敢吃？你要不要先吃給我們看？還是你每天只吃你老婆準備給你的有機蔬果？反正死是死台灣人，把台灣人全部害死了，以後你們回到一個中國的懷抱時，就毫無阻礙，是不是這樣？你摸著你的良心吧！你的良心會好過嗎？會安嗎？八八水災我們南部受創多嚴重，你拒絕美援時，你難道晚上不會睡不著覺嗎？你繼續一而再、再而三的做出殘害臺灣人民生命安全的事，你的良心不會不安嗎？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不要人身攻擊。

邱委員議瑩：我哪有人身攻擊？請尊重我的發言好嗎？

民進黨黨團今天要求你做專案報告，我們希望在座的國民黨委員要本著你們的良心，剛才高志鵬委員出示的那份文件，你們統統舉手簽名、統統要求要先到立法院報告才能開放，結果你們國民黨現在膽小心虛到這種程度。上個禮拜五是本會期第一次院長不需要到立法院來報告，因為質詢已經結束，你們就在上個禮拜五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完全規避國會監督，如果你們心裡沒有鬼，時間點怎麼會抓得這麼巧？台灣人不是「死殮了」，蘇起你要摸著你的良心呀！

謝委員國樑：（在台下）主席，我再跟你說一次，剛剛兩、三位委員的程序發言完全沒有提到程序問題，而且是對蘇秘書長在攻擊，他連答辯的機會都沒有。

主席：不要再亂了，剛剛他們說涉及人身攻擊時，我已經說請不要人身攻擊了。

請賴委員清德發言。

賴委員清德：主席、各位同仁。馬英九及蘇起所帶領的團隊跟美國簽訂的這個協議，犧牲了民眾的

健康，也犧牲了臺灣的尊嚴，既然政府已經棄守，對人民的健康完全不顧，我們立法院一定要做最後一道防線，不分朝野，大家要扛起這個重責大任，捍衛民眾健康。所以我們慎重要求，今天應該變更議程，讓蘇起跟廖了以秘書長做牛肉進口的專案報告，這樣才有辦法回應民眾的要求。我們希望朝野都能支持，應該重起談判，韓國政府就是因為開放美國牛肉，引發全民抗爭，最後造成內閣改組，所以我們今天要求政府應該跟美國重新談判，談出對民眾健康有幫助的案子。

其次，馬英九也好，蘇起也好，坦白說，這一群都是騙子，當初民進黨政府只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沒有帶骨、沒有內臟、沒有脊髓、沒有眼睛、也沒有頭骨，就被罵得狗血淋頭，結果他們今天帶頭這樣。馬英九是怎麼說的？他竟然說美國人吃漢堡也沒有事。吳敦義是怎麼說的？他說老百姓可以選擇。我倒要問，老百姓怎麼分辨得出這是美國絞肉還是其他國家的絞肉？我充分懷疑，這樣喪權辱國的條約、這樣不顧民眾健康的條約，到底背後真正的原因是什麼？難道真的是為了我們去美國可以免簽證？還是我們可以跟美國重新啟動 TIFA 的談判？如果只是這樣，用民眾的健康去換取免簽證、用民眾的健康去換取重新談判，這真的是得不償失。我認為其中的緣故不是這樣單純，所以我在這裡要求，蘇起應該跟社會公開說明，你有沒有綠卡？你的綠卡有沒有效？馬英九有沒有綠卡？他的綠卡有沒有效？他有沒有美國國籍？你們兩個是不是有把柄被美國掌握住？這是社會想要知道的事，否則任何腦袋清楚、任何只要有一點心思想要照顧民眾健康的官員，都不致於談論出這樣的決定，蘇起有責任做一個清楚的說明與交代。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實在搞不清楚，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到底是以美國利益為考量，還是以臺灣利益為考量？在我們看來，似乎都是為美國在著想。馬英九先生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有強烈的意志，也是主要的主導人，馬英九先生他有綠卡。我們再看看代表簽署的袁健生，他也是有綠卡，太太是美國籍，即便袁健生放棄了綠卡，但是因為太太是美國籍，所以他很快就可以恢復。蘇起也是主導人之一，剛剛賴委員提到有沒有綠卡的問題，蘇起應該是沒有，本席也相信你沒有綠卡的問題。但是你的第一任太太是美國白人，你與她所生的兩個小孩都是美國人，所以，你是不是有入美國籍呢？你是特任官，理當放棄，你完成了程序沒有？另外，現在放棄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問題，比如袁健生再依親的話，恢復也會很快。

其次，美國是狂牛症的疫區，這與毒品一樣，政府在一開始就要把關，而非如馬英九或吳敦義所言，要由人民來做最後的把關工作，並由店家來承擔責任。最重要的部分應該由政府站在第一線來替人民的健康安全把關，而不是由人民來承擔。我們不需要由美國人來決定台灣的前途，也不要由美國人來決定台灣人要吃什麼樣的「毒品」。我們在此鄭重要求，必須重啟談判，而且蘇起也要講清楚你的美國籍的問題。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從今天的媒體，我們聽到及看到的是，此次喪權辱國的協定竟然是 7 月份時，兩邊的高層已經定調。本席手中的資料是內布那斯加州獨立報昨天晚上傳過來的外電，內布那斯加州州長引用美國農業部官方的訊息，表示 180 天以後，美國將會重新要求移除 30 個月的限制。他們喜孜孜表示，內布那斯加州的肉商從台灣對帶骨牛肉的解禁獲得利益，今天台

灣這個解禁，將是 180 天以後，全面開放的第一步。蘇起啊！蘇起！你們的密商是不是也包含 180 天之後，30 個月的限制也要拿掉。美國已經傳來這樣的消息，你們的黑箱作業讓台灣「輸到脫褲」。蘇起！蘇起！你遇到中國也輸，遇到日本也輸，遇到美國也輸，你輸得起，可是台灣輸不起。

你告訴我們，你的綠卡怎麼了？本席在 4 月份時，再度得到檢舉 3 個人，即黃健庭、袁健生及蘇起。這 3 個人中，已經證明被檢舉的黃健庭是百分之百正確的，而袁健生的也是百分之百正確的。他的醜聞，美國是以一位非常基層的公務人員，由他個人寫一封信替他擦屁股。現在剩下來的就是你，蘇起！4 月份時的檢舉，你被檢舉你的永久居留權還沒有喪失，其他兩個人已經證明是百分之百正確的。本席在 1 年多以來所接到的檢舉，到目前為止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你的身分牢牢掌握在美國人的手中，你怎麼會站在台灣的立場，強而有力去對抗美國呢？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上台發言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還原真相，是誰出賣了國人？是誰喪權辱國？是誰摧毀我們農業未來的希望？是誰規避國會監督？是誰違背立法院的決議？是誰犧牲台灣的健康及尊嚴？

剛才委員提到，95 年 1 月 12 日的立法院決議，任何談判要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後始得進行。我們都站在台灣人民的這一邊，不管是現在的蘇起秘書長或吳敦義院長，他們都簽了。是誰沒有同意？87 位全部都是民進黨的立委，當時民進黨的立委不願意堅持我們的這份堅持。在我們作成決議以後，是誰規避國會的監督？是誰無法無天？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民進黨進口了美國牛肉，讓我們從非疫區變成危險區。原來是 7 年才進口的美國牛肉，沒幾年肉就進口了，今年才第 5 年而已，可見是誰違背了決議？民進黨要深自反省。

誰為這件事情做了最大的解套？民進黨在 95 年由行政院法規會作出解釋，即立法院的決議沒有影響，還是可以照樣進口。今天民進黨要為整個流程負下最大的責任。惡法亦法，我們已經訂了，表示我們已經棄守，而 7 年的規定也已經不在，美國牛肉也可以棄守，只是程度上的不同而已。民進黨在美國的壓力下，也不敢作出決定。

今天既然已經可以做了，我覺得在各方面的考量之下，到底該如何來做，這是可以討論的。民進黨對於昨天 AIT 司處長的發言，你們沒有一個人敢講話，你們也畏懼美國的壓力嗎？他說狂牛症比台灣機車的死亡率還低，你們有沒有一個人站出來講一句話？你們比我們更怕美國，是不是？

主席：請王委員幸男發言。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報紙已經出來一份民調，全台灣有 75% 的人，反對美國的牛內臟、牛絞肉及高風險的部分進來，可見國民有非常大的恐慌。今天正好是審查總統府的預算，這次負責談判及決策的也正是總統府，在時間點上，我們認為預算絕對不能進行審查。你們一定要來作專案報告，而且要表達出台灣中華民國的立場。

你們不能說司徒文表示我們拒絕協商，你們就不協商，至少你們要講出你們的立場，就是我們還要繼續協商，韓國就是這樣。韓國是在協商之後，全國老百姓向李明博抗議，差點內閣就總

辭，才又去重新協商。韓國能，為什麼我們不能？如果要比照韓國，當帶骨牛肉可以進去時，美國的出口商及韓國的進口商都做了自我約束，就是一個不進口及一個不出口，牛雜及內臟都沒有進去。你們要比照韓國嗎？

蘇起先生，我告訴你，談判是一種外交藝術，誰最厲害？胡志強最厲害，你可以問他敢吃牛肉嗎？他說馬先生吃，他就吃。但是今天你們和美國談判的時候，美國的壓力這麼大，為什麼馬英九先不講「若是胡錦濤敢吃我就吃」？中國有 13 億人口，美國為何不去逼中國開放進口與台灣條件相同的牛肉、牛雜、牛內臟？中國是完全禁止進口，難道台灣的人命比中國的人命還不值嗎？應該表現出一種骨氣，因為民意反對得很厲害，所以要繼續進行談判，蘇起先生實在沒有面子在此爭取明年的預算，你的表現如此之差，如剛才書記長所言，談判都是節節敗退，用台灣人民的性命為賭注，結果輸到脫褲子，搞到喪權辱國，我們認為今天不能審查這些預算，一定要進行專案報告，作出承諾，一定要重啟談判。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雖然與你同宗，但是叫你的名字卻覺得很心痛。蘇起你輸得起，但是台灣人卻輸不起。所以蘇起應該改名為「輸了了」，說這些話實在覺得很心痛。

本席不知道你有沒有去菜市場買過豬肉？當初發生口蹄疫事件時，購買絞肉可能連這些豬死了多久都搞不清楚，就把這些豬肉絞一絞混在一起，拿去製成香腸或其他肉品，大家就吃下肚了，連其中含有什麼成份，我們都檢驗不出來。我方進行美國牛肉進口之談判，竟然輸到連我們的國格都沒有了。難道真如台語所言：台灣囡仔死未了。這是錯誤的態度。我們不知道你們在談判過程中交換了什麼利益，但卻將台灣人的健康全都出賣了。

馬英九先生說：美國人吃漢堡都沒有怎麼樣。若是依本席的看法，如果真有怎麼樣的時候就已經來不及了。同宗的蘇起，本席相信你睡到半夜，有時候一定會驚醒過來，因為太多台灣人在罵你，有太多台灣人在罵你沒有良心。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心中如果沒有鬼，半夜不怕有人敲門，但是你在談判過程中把台灣人賣掉了，難道你都不會覺得難過？如同剛才許多委員所言，應該重新啟動談判。再給你一次機會，讓台灣人用不同的角度來看你，屆時本席再叫你一聲同宗，才能叫得很大聲，敢向別人表示本席同宗的蘇起不錯，算是有膽識。可是現在本席只能連連搖頭，真是全部都「輸了了」。

主席：請邱委員毅發言。

邱委員毅：主席、各位同仁。討論一個對國人有重大影響的公共政策，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聽到很多非常情緒化且非理性的發言，甚而還進行所謂的人身攻擊。

請問當時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面對美國進口牛肉的壓力，當時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陳水扁就把答案告訴你了，陳水扁把自己當成是美國軍政府管理下的民政首長，事事都聽 AIT。所以民進黨不只是畏懼美國人而已，是甘心做美國的兒皇帝，這個態度已經很清楚了。

馬政府必須要在過民進黨所造成的惡因下進行補破網的工作。民進黨居然還有臉在此作情緒性的謾罵及攻擊。請問民進黨當時在美國的壓力下，有和美國談好要設定 3 道安全關卡嗎？對於美國產地來源的屠宰場，有做過任何努力嗎？對於我方的邊境檢驗有做過任何努力嗎？對於賣場

內美國牛肉的專區標示，有做過任何努力嗎？有做過把關的努力嗎？你們沒有。

昨天在我方政府的努力之下，4 大肉品進口商下午三點半在國賓大飯店舉行公開記者會，白紙黑字說的很清楚，在自主管理之下，他們在國人疑慮及爭議沒有消失前，不會進口內臟及絞肉。如此在實質上不是已經達到把關的效果嗎？當進口商不進口，民眾在明白標示下不消費，這樣就已達到效果。達到效果下就可以與美國進行所謂的台美談判，爭取國家的整體利益。大家應該站在國家利益的角度，好好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利用立法院的國會殿堂進行人身攻擊？謝謝。

主席（謝委員國樑代）：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席、各位同仁。就算過去民進黨時代曾經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錯誤在先，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他們錯誤，我們就跟著犯錯，所以本席要先在此表明。

首先，美方要向台灣人民表示道歉，因為美國 AIT 處長司徒文表示美狂牛症死亡率遠低於在台騎機車死亡率。我國每年騎機車死亡一千三百多人，如此嚴重污辱國人尊嚴，而且侵害到我國人權。怎麼可以用我國騎機車死亡率與狂牛症死亡率相比，我們應該指責撻伐司徒文。本席對這部分無法接受。

此外，今天所有進程序發言的委員都說得有理，本席在此也不要特別指出是哪個政黨，但每位委員的發言都有理，所以希望行政單位能聽進去。我們在此都想為全民把關，內臟部分真的不能進口。

所有進口商向你們作出的承諾，絕對不會實現，因為他們只想急著進口，所以才會共同發表聲明，因為行政單位有公文正式核准進口，如果他們有錢可以賺，怎麼可能不進口？所以進口商的共同聲明，只是行政單位操作的共同聲明而已，不是他們本身要表達共同聲明意思。本席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在此作出以上說明，希望你們聽得進去。

今天雖然有很多委員進程序發言，但是很少有人進行人身攻擊，表示大家的素質足夠。我要在此重申：要以國人的健康為重。本席對於進口牛肉並沒有意見，但是百分之一百反對內臟進口。

主席（吳委員清池）：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點，什麼樣的外交利益會比國人的健康安全生命更重要？我今天非常希望可以聽到蘇秘書長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說明。第二點，美國 AIT 代表司徒文表示，進口美國牛的內臟等東西就像騎機車一樣安全。這是一派胡言，比喻的不倫不類，騎機車是國人的選擇，但現在進口美國牛肉我們有選擇嗎？在吃餃子、在吃牛肉麵的時候，我們有選擇嗎？

再來，騎機車的時候我們可以風險控管，比方說戴安全帽或是控制速度，甚至決定下雨天要不要騎機車，但是進口美國牛的內臟、絞肉，我們能控制嗎？不僅司徒文比喻不倫不類，而且在人民抵制進口美國牛肉的時候，他的發言干涉我們中華民國內政。

有人說蘇起秘書長一無是處，我要跟各位公布一個秘密，當初我在處理聯合號釣魚台附近遭到撞毀要求賠償時，在與日本交涉的過程中，表面都是外交部協助我把這件事弄成了、賠償成功了，實際上完全是蘇起秘書長跟我之間的連絡以及跟日本的交涉，所以不要把他詆毀到一無是處

最後，關於他要不要下台，我想聽完他的報告，立法院再做出決議，就先讓他上台，把大家想要知道的真相說出來，然後大家再做決定。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今天的程序發言到此結束，不能破例，否則會議就不能繼續進行下去，所以對賴委員士葆很抱歉，換言之，只要一破例，整個會議就會亂掉了。

現在就依照原定的議程請總統府廖秘書長了以報告。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不行！這是預算報告耶！我們要求變更議程。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變更議程。

主席：人數不夠啦！人數不足 4 人，要怎麼提案呢？大家應互相尊重才是。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這是不負責任的，雖然我們也認為要專案報告的，但是 11 月美國牛肉就要進來了，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俊毅：（在台下）要說清楚、講明白，怎麼可以馬上就處理預算呢？

主席：請各位回座，請尊重主席，請尊重會議程序。拜託！拜託！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大家回座，在處理變更議程案之前，本席要談一下關於會議程序的問題，即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我們絕對百分之百反對美國牛內臟的進口，尤其美國司徒文說的那段話，我們更是不能接受，真的是侵門踏戶，我們絕對不能接受。

再來，關於變更議程一事，本身必須要有提案，而且不包括提案人在內，還要有 3 位連署，所以這個變更議程案尚未達法定人數，所以不成案，就不能處理，如果我處理的話，就是違反程序，所以我不能處理。柯委員，你去找看看還可不可以再有一位委員連署，然後我再來處理。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不夠格啦！

邱委員議瑩：（在台下）國民黨的不是都想聽他報告嗎？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變更議程的部分，現在有柯委員建銘、高委員志鵬、李委員俊毅等 3 人連署，因人數不足，這個案子就暫不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已經 12 時了，所以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總統府廖秘書長報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反對！

主席：先讓他報告，報告完再處理。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這次跟美國協商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一事……

主席：那個跟總統府沒有關係，我們先讓總統府秘書長報告。我們已經邀請了，拜託王委員先讓官員報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官員一定要承諾重啟協商。

主席：請總統府廖秘書長報告。

廖秘書長了以：主席、各位委員。了以奉派於 9 月 10 日至總統府服務，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府下（99）年度預算，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此外，了以個人過去一年三個多月服務內政部期間，承蒙各位委員先進之支持與指教，併予表示謝意。以下謹就本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99 年度預算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總統府為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幕僚機構，承命辦理總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總統於 98 年元旦祝詞中提及，打造台灣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以及台商營運總部為未來帶動國家競爭力全面提升的三大主軸。另外總統並強調，在全球經濟面臨嚴重衰退之際，我們應將外部壓力轉換為大刀闊斧改革內部的動力。外部衝擊的力量越大，越要敢於突破現狀，敢於啟動宏偉的變革，讓台灣經濟結構、國民生活品質以及政府部門脫胎換骨。而台灣經濟的發展，除了努力擴展兩岸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商機外，必須擴大國內需求，刺激景氣，強化自身經濟體質，為未來的復甦做好準備。如今面對全球經濟及莫拉克風災所帶來的嚴峻挑戰，全國必須團結一致。因此為落實總統治國理念，本府仍須加強規劃諮詢功能，提供決策建議，並承命積極協調五院，有效推動政務。

貳、98 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至 98 年 8 月共 8 個月）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

預算分配累計數 43 萬 6,000 元，實收累計數包括：賠償收入 1 萬 1,145 元，資料使用費 20 萬 876 元，場地設施使用費 4 萬 7,000 元，租金收入 24 萬 1,823 元，雜項收入 42 萬 2,851 元，合計 92 萬 3,695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211.86%，已如期如數繳交國庫。增加原因主要係本府員工福利委員會中止運作贖餘經費繳庫等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

預算分配累計數為 7 億 5,303 萬 6,000 元，支出累計數 6 億 6,822 萬 6,029 元，占預算分配累計數 88.74%，各項工作計畫依照進度辦理。

參、99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重點：

一、本府承命協調處理國家政務及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重點為維護國家元首、副元首之警衛安全；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外賓、貴賓、僑胞之接待，並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加強國政規劃諮詢，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

展；新聞發布與聯繫、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禮遇卸任總統及副總統；政府法律、命令之公布與發布，重要文武官員任免，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等。

二、依總統府組織法規定，本府設 3 局 3 室 3 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46 人至 514 人，98 年度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經貴院審議通過為 466 人，另加計技工、駕駛及工友員額 195 人，合共 661 人。99 年度預算員額 657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2 人及駕駛 2 人。

肆、99 年度主管及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一、99 年度主管預算計編列歲入 1 億 4,880 萬 1 千元，歲出 137 億 7,151 萬 3 千元（如附件 1）。有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關之單位預算內容，由各機關首長分別報告。中央研究院因屬不同之委員會審查，當由該院另案向有關委員會報告。

二、總統府 99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編列 72 萬元（如附件 2），較 98 年度預算數 81 萬 6 千元，減列 9 萬 6 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資料使用費：係公報發行收入，編列 30 萬元。
2. 場地設施使用費：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編列 7 萬 2 千元。
3. 租金收入：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美髮部、洗衣部及交誼廳餐飲部等場地租金收入，編列 30 萬 9 千元。
4.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廢舊鐵櫃及電器等收入，編列 3 萬 9 千元。

（二）歲出部分：99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0 億 4,426 萬 4 千元（如附件 3），較 9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5,755 萬 2 千元，減少 1,328 萬 8 千元（-1.26%），除增列國務機要及新增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經費外，主要係減列營建工程、車輛汰換、卸任禮遇及基本行政維持費等。茲將各項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一般行政：係一般經常性行政管理工作、警衛安全、資訊行政、辦公事務設備採購等，計編列 8 億 9,854 萬 5 千元，包括：人事費 6 億 8,394 萬元，業務費 1 億 7,941 萬 2 千元，設備及投資 3,139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 380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9 億 436 萬 2 千元，減少 581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空調及照明設備、大禮堂電源及燈光改善等經費。

2. 國務機要：係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必要之費用，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編列 4,000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經查國務機要預算自 71 年度起多維持在 5 千餘萬元，96 至 98 年度預算數大幅調降至 3,000 萬元，為應國家元首推動政務工作需要及兼顧國家財政狀況，爰衡酌編列預算 4,000 萬元。

3. 國家慶典：係國家重要慶典、節日、會議之場地佈置及接待經費，並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計編列 3,502 萬 5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866 萬 2 千元，增加 1,636 萬 3 千元，主要係新增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經費。

4.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係為研究國家大政方針，暨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適時針對重大議題辦理研討、座談會及專題研究；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業務；另為促進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召開會議並委託研究徵詢意見，以匯集民意、凝聚共識，提供政策參考。

所需經費計編列 1,173 萬 6 千元，與 98 年度預算數相同。

5. 新聞發布：為處理總統、副總統暨本府新聞聯繫發布、政策宣導所需經費，計編列 1,688 萬 5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1,564 萬元，增加 124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加強新聞聯繫，增列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等經費。

6. 卸任禮遇：依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之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編列 3,080 萬 1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3,430 萬 1 千元，減少 350 萬元，係減列卸任總統及副總統處理事務等禮遇經費。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係發行總統府公報，鑄發各機關印信及製作勳章、敬老狀等費用，計編列 909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877 萬 1 千元，增加 3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製作勳章、敬老狀及紀念品等經費。

8. 第一預備金：編列 218 萬 2 千元，與 98 年度預算數相同。

伍、結論：

本府深切體認 9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艱難，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經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依施政優先順序，本節約精實原則核實編列，並調整既有預算容納新增業務，所列預算數實為維持施政之基本需求。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主席，我們不可能讓他發言，我們已經對你非常尊重了。

主席：對，要尊重委員會。現在請國安會蘇秘書長報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不可能再讓。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不夠格當秘書長啦！怎麼報告！80%要重啟協商。

主席：不要這樣，他報告不見得要有聲音。秘書長就這樣讀，我們大家都有聽到，秘書長照唸就可以了。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怎麼唸啊！

主席：用無線的麥克風，有沒有無線的？政治歸政治，審預算歸審預算，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審預算。我們可以要求國安會來做專案報告，預算不要去阻擋啦！好不好？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對國家、對老百姓都不尊重的國安會秘書長，要來報告什麼！當然不讓你講話。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這是預算耶！

主席：預算程序要讓它進行，我們讓秘書長報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你憑哪一隻手，憑哪一個口，向納稅的老百姓要求編列預算給你，我請問你？已經喪權辱國到這種地步，還敢來這邊要明年的經費，你敢嗎？我們今天做過民調，80%的民眾都主張一定要跟美國重新談判。我們的要求只有這麼一點點，你跟美國重新談判會贏會輸是另外一回事，你不能連要求重新談判都不敢。可以嗎？可以這樣做嗎？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韓國也是重新談判，才得到一些能夠保衛其國人安全的條款，為什麼臺灣

不能重啟談判？到底是什麼原因？這樣的秘書長還夠格報告爭取明年度的預算嗎？99 年度的預算是明年的預算，11 月份開始美國牛肉就要進口了，這樣的秘書長夠格嗎？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主席要尊重一下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已經非常尊重了。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主席，我們非常尊重，所以已經讓廖秘書長報告了。

主席：在這裡我要大公無私講一些非常中肯的話，如果今天在場的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你們這種作法，我絕對接受，問題是你們既然來到別的委員會就應該尊重別人。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我們這樣做是黨團的決議。

主席：黨團歸黨團，但是程序歸程序，我們不能違反程序，你今天叫我去做違反程序的事情，我絕對不做的，違反程序就等於違反法律，我們不能違反程序。如果今天在場的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絕對贊成你們這樣做。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我向主席道歉，對你造成困擾，但是人民的利益大於今天的程序正義。

主席：你們今天這樣做真的讓我很為難，你知道嗎？我剛才就講過，你讓他報告完，我們再來做處理，我們再邀請他來做專案報告嘛！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人民的權益是最大的啦！

主席：我也是絕對百分之百反對，我剛才還特別講我們反對內臟進口，但是此事涉及程序問題，你知道嗎？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主席，即使你們通過什麼禁止內臟進口的提案，如果沒有重啟談判機制，所有都是假的。什麼 11 月份第一波不進口內臟，那都是假的，所有條件在整個議定書中都寫得非常清楚，所以沒有重啟談判，那些都是假的啦！

謝委員國樑：（在台下）我們也反對，我們剛才也召開記者會表示反對。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那是假的，沒有重啟談判，所有都是假的！議定書中已經寫得非常清楚。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不在第一關把關，允許可能對老百姓的身體健康產生風險的物質進口，還說那是民眾自己選擇的、自己去購買的，有這樣的政府嗎？我們設這樣的政府幹什麼！

主席：好啦！就讓他報告完畢後再來協議嘛！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蘇起手上拿的是預算書的報告，不是美國牛肉進口議題的報告。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休息協商一下。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我再向在座的媒體小姐先生報告，民進黨昨天做一個緊急民調，認為應該跟美國重新協商、重啟談判的民眾有 80%，也就是有八成的受訪民眾認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對百姓身體健康有危險，所以有八成的人主張應該與美國重啟談判。今天蘇起在這裡，我們希望他能進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後一定要做成這個結論，即使美國反對，我們還是要重啟協商，不能連這點企圖心都沒有，連這點勇氣都沒有，這樣設置總統府和國安會做什麼？只是讓你代表中華民國談判然後隨便讓步嗎？我們不願意接受這種結果。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提案一案。

本日（98/10/28）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程一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延長至 12 時預算審查完成後始散會。

提案人：謝國樑 吳清池

連署人：林益世 呂學樟 邱毅 李明星 潘維剛

許舒博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你們繼續護啊！沒關係。繼續為美國牛肉護航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為了老百姓的利益，無論到 12 點還是到明年，我們都會站下去。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委員提案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就照案通過。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本席有異議。

主席：有異議就表決。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6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延長開會時間至預算審查完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6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請國安會蘇秘書長報告。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臺灣的形象已經被蘇起破壞了。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

主席：請各位尊敬的委員回座，我們要維持會場秩序。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沒有檢查牛的機制，你說要逐隻逐隻檢查，怎麼可以用這種……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潛伏期 10 年耶！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誰開的門？是民進黨。你們要負責。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臺灣人民看到的是誰讓帶骨牛肉、腦髓甚至所有內臟及碎雜肉都可以進口？是誰？是蘇起！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主席，我們希望維持現場秩序，讓會議繼續進行。本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我們應該照議事規則進行，要不然我們就不要民主政治了，也不要議會政治了嘛，用暴力就好了嘛！對不對？那我們怎麼開會呢！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我們代表的是所有臺灣人民。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你不聽他報告，不聽他講，你怎麼知道，大家怎麼問政嘛！理性問政！理

性問政！作秀做夠了，請你們回座！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我們要求重啟談判，請尊重所有臺灣人民，80%臺灣人民要求重啟談判。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我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要像一個立法委員，不要知法犯法，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程序。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講太多了，秀太多了，回座啦！開始報告啦！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請尊重所有臺灣人民，80%的臺灣人民認為應該重啟談判，請尊重所有臺灣人民。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你們站在那裡，他怎麼報告說明？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他要報告的是預算啦！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等一下第一個就是你們問，你們是在怕什麼？你們不敢問啊！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是你們在怕。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請尊重臺灣人民心中有恐慌，要再和美國重新談判，不能美國人不談判，你就不談判，談判輸贏不管，至少你要有這個企圖心，你要有這個努力。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請問誰先讓美國牛肉進口？是民進黨。誰為美國牛肉進口解套？民進黨。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不要丟臉了，已經執政一年多了還在……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你那一屆不在啦！你們民進黨自己做的事，不要這樣啦！

蘇秘書長起：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的報告在這邊，請參閱。報告完畢。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好丟臉喔！這樣叫「報告完畢」哦！如果你要這樣，根本不必站到這裡，就直接在位置上說報告完畢。一個國安會的預算問題，竟然一句「報告完畢」就結束，真的欺負臺灣人欺負到這種程度！如果一句「報告完畢」就可以結束，未免欺負臺灣人太甚，這樣叫「報告完畢」，笑破人的嘴！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丟臉啦！國民黨丟臉啦！蘇起丟臉啦！丟臉啦！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主席，進行下面一個議程。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反對，反對這樣，各位，沒有完成，全國老百姓在看，這麼重要的場合，只用「報告完畢」四個字就表示程序完成？

主席：國安會的報告，剛才蘇秘書長已經報告完畢，書面部分請大家參閱。

現在請國史館林館長報告。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丟臉啦！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國史館來報告。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不要啦！不要啦！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你們也一句「報告完畢」就好了，你們就起來說「報告完畢」，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你們就站在那邊說「報告完畢」啊！你們這樣子鴨霸啊！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你們不讓人家報告，還在講……

王委員幸男：（在台下）向老百姓做一個承諾那麼困難嗎？我們對你和美國談判的輸贏也沒有很大的期待，但是身為中華民國政府連這個企圖心，連向美國開個口說明因為臺灣 80% 老百姓反對，所以要求重新談判，連開口做這樣的請求都不敢嗎？不敢就不要再做臺灣的總統，應該要下台。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我們繼續啦！主席。

主席：請國史館林館長報告。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林館長到這邊啦！主席，我建議林館長到這邊來報告。

主席：到那邊報告我都没意見。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一句話就報告完畢，那太簡單了。不用到發言台來，就全部在座位上說「報告完畢」就好了。

主席：沒有什麼關係，他有提出書面嘛！我也有報告委員會，請各位參考書面。

蘇委員震清：（在台下）連重啟談判都不敢。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書面就好了，也不用報告了啦！丟臉啦！蘇起丟臉啦！國民黨丟臉啦！四個字就把它結束了。國安會如此重要的單位，甚至 11 月份就要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居然半個字都沒有提到。99 年度的預算就要這樣硬審過關。

主席：請國史館林館長報告。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幹嘛啦！你們要讓人家這麼難看，四個字「報告完畢」，已經這麼丟臉了，還要硬闖嗎？

主席：請將麥克風消音。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丟臉啦！我們只是要求美國牛肉重啟談判，就這麼簡單。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本席有權宜問題。

陳委員亭妃：（在台下）預算有比美國牛肉重要嗎？預算有比所有臺灣人的健康重要嗎？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就權宜問題發言。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不要這麼鴨霸，今天是司法法制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不是讓你們來這邊鬧場、作秀的，不要再來這邊作秀啦！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主席，我有權宜問題，請你維持會場秩序，這樣我連發言都沒有辦法。

呂委員學樟：（在台下）主席，維持會場秩序好不好？

主席：不是我不維持會場秩序，大家這樣我怎麼維持啊？拜託。

潘委員維剛：（在台下）主席，請警察進來啦！

主席：好啦！大家互相尊重，各位的意見都已經表達了，大家都知道了，好不好。可以了啦！便當來了沒有？把便當發一發。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現在有委員提議散會，但因為人數不夠，只有三個人，散會動議還不能成案，

還要有一個人簽，不到四個人怎麼散會啦！不能破這個例，我從早上就一直堅持一定要四個人，現在只有三個人叫我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散會動議有委員提出就可以處理。

主席：拜託，時間問題才可以一人提出啦！可以喔。你也寫一下理由，拜託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在台下）因為蘇秘書長不吃紅肉，我們的便當有紅肉，所以要散會讓他回家去吃飯。

蔡委員同榮：（在台下）主席，加上你就有四個人了。

主席：沒關係，我同意，但是寫一下理由。

蔡委員同榮：（在台下）散會哪要理由啦！

主席：只有「散會」兩個字，要怎麼處理。

蔡委員同榮：（在台下）過去都是這樣。

主席：過去？過去不對，不能一直不對。

現有李委員俊毅、柯委員建銘及高委員志鵬提出散會動議。

散會

提案人：李俊毅 柯建銘 高志鵬

張委員顯耀：（在台下）好。散會！散會！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孫大千 陳淑慧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黃偉哲 費鴻泰 林炳坤

羅明才 康世儒 蔡正元 余政道 陳 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鏡淳 林鴻池 孔文吉 楊麗環 賴清德 林正二 陳節如 楊瓊瓔

盧嘉辰 羅淑蕾 吳育昇 黃義交 蔣乃辛 黃昭順 劉盛良 呂學樟

吳清池 侯彩鳳 徐耀昌 陳福海 謝國樑 趙麗雲 蘇震清 鄭金玲

江義雄 林建榮 簡東明 郭素春 鄭汝芬 林滄敏 陳亭妃 蔡錦隆

廖國棟 潘維剛 顏清標 曹爾忠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副 秘 書 長 陳慶財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率所屬主管人員

財 政 部 部 長 李述德

國 庫 署 署 長 黃定方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李水足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黃輝嘉 簡任副研究員黃淑敏

科 長汪治國 薦任科員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

（委員孫大千、陳淑慧、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黃偉哲、費鴻泰、高金素梅、羅明才、賴清德、羅淑蕾、陳節如、康世儒、楊瓊瓔、江義雄、蔡正元等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慶財、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及相關主管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委員陳杰、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 3 日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報告、詢答及處理完畢，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26 億 6,6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255 億元，照列。

第 6 項 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320 億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原列 20 億元，減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9 億 9,700 萬元。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原列 80 億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79 億 9,000 萬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及公務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沖：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本人應邀率全體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本會施政重點及主管收支預算，深感榮幸。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謹就本會於 99 年度計畫推動之各項施政工作，以及預算編製內容，擇要報告如次：

壹、99 年度施政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金融發展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法相關授權子法，包括「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規定」及「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等；擴大證券業及期貨業務範圍，並加強其風險控管機制；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推動優良海內外企業上市（櫃），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保險輔助人業務申辦效率。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持續與各國主管機關建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建立兩岸金融預警及防衛機制，促成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運作；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國際化；辦理銀行中高階主管人才暨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制度。

四、鼓勵金融創新：

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證券化市場之管理，逐步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配合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保險業者發展保障型、年金保險商品及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督導集保結算所積極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

五、維持金融穩定：

研議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屆期之退場機制，檢討保險安定基金運作功能，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之安定；推動會計準則及證券市場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廣續檢討金融檢查制度並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建立金融消費者評議機制，以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修正金融監理相關法規，加強保障民眾權益；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並強化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理賠機制，降低對民眾之經濟負擔，提升保險理賠效率。

貳、9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會及所屬各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5 億 7,986 萬 3 千元，較 98 年度 3 億 1,929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6,056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其編列內容分述如次：

1. 規費收入 14 萬 9 千元，主要係出售證券暨期貨月刊售價等收入。
2. 財產收入 6 千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

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7,939 萬 2 千元，主要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各局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4. 其他收入 31 萬 6 千元，主要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99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2 億 6,682 萬 4 千元，較 98 年度 9 億 9,793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889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立法院決議，將原編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之 249 名職員之人事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其編列內容（詳附表 2）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2,402 萬 3 千元，主要係支應人員薪資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等所需經費。

2. 金融監理：編列 1,279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監理政策、制度及法令之研擬與整合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

3. 銀行監理：編列 68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票券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 7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

5. 保險監理：編列 388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物品及資料印製費等經費。

6.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64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物品及影印機租金等經費。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557 萬 9 千元。

二、非營業基金：

本會主管非營業基金，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謹就其 9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詳附表 3）

1. 基金來源 8 億 8,739 萬 2 千元，主要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收取之監理年費收入等。

2. 基金用途 10 億 1,684 萬元，主要係辦理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一般行政管理及解繳國庫等計畫支出。

3.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2,944 萬 8 千元，將移用基金餘額 15 億 4,874 萬 1 千元支應。

(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詳附表 4）

1. 基金來源編列 100 億 8,539 萬 3 千元，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款及存款保險費收入等。

2. 基金用途編列 17 億 9,916 萬 1 千元，主要係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賠付款暨償還長期債務支出等。

3.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贖餘 82 億 8,623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詳附表 5）

1. 收入編列 3,159 萬 9 千元，主要係銀行存款及公債利息收入暨收取產壽險公會租金收入。
2. 支出編列 1 億 7,686 萬 6 千元，主要係補助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等辦理保險統計調查、建置精算費率專責單位、保險通報查詢資訊系統等。
3. 預計短絀 1 億 4,526 萬 7 千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以上是 99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編列內容概要報告，鑒於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均需送 大院審查，本會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項目業已訂有劃分原則，另為使預算編列透明，並於 大院審議單位預算時，提供公務及基金預算合併報表（詳附表 6）予委員審查本會預算參考，以完整呈現本會及所屬施政目標與收支全貌。本會承蒙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得以順遂推展，敬請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因為此次中常委選舉中有很多人有人賄選之嫌，所以予以停權，這樣一來就多出了不少空位，不少政務官遂因此成為指定中常委，請問陳主委有無在指定範圍內？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本會所有委員被禁止參加任何政黨活動。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金管會絕對站在中立立場，不參與中常會及擔任中常委？

陳主任委員冲：依法，我們被禁止參加任何政黨活動。

林委員德福：如果政務官擔任中常委，當然必須經常參與中常會，依主委之見，到底是中常會重要還是政務重要？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兩者應該都很重要，但是在上班時間內不能彼此衝突。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同主委的看法，在辦公時間內應該要嚴守黨政分際，至於上班時間之外，要做什麼當然是個人自由，所以本席認為不論是任何政黨，政務官若亦為中常委，應該在這方面有所拿捏。

前幾天報載民眾使用金融卡時，有時會因擁有多張卡以致打錯密碼而被鎖碼，有些銀行規定金融卡解碼需付出 50 元至 100 元不等的費用，但有些銀行卻不需費用，請問主委認為這是否有搶錢之嫌？

陳主任委員冲：我認為銀行應該提供客戶基本的金融服務，但是也許每個銀行的想法不同，所以現在金管會正研擬訂定活期存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當中有一條就規定銀行在遇到客戶有解碼需求時，要不就不收費，要不就需寫明應付出的費用金額，且規定不得超過 50 元。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金管會應該如同消保會一般保護消費者，其實解碼過程可能很簡單，只需要再將密碼輸入即可，但卻讓民眾有任銀行宰割之感，甚至連補卡也要收 50 元至 300 元不等的費用，這實在有搶錢之嫌，把客戶當成冤大頭，任由銀行宰割！本席認為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應該

定出統一標準，不能任銀行為所欲為。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冲：世界各國中很少有國家會對此訂定統一標準，但是我們可以藉由定型化契約的方式要求他們一定要對此有所規定，而且只有兩個選項—免費或不超過 50 元。

林委員德福：請問金管會在多久時間內可將此定型化契約訂妥？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原本預定在下星期內公布，但其中尚有些法律問題需與有關單位協商，我想應該可以在一個月內完成。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收費標準要公開、透明，而非任由銀行決定，補卡就收 300 元，解碼要收 50 元，其實有些銀行比如土銀就不收費，台灣銀行則收取 50 元，但是彰銀就收 100 元，本席認為銀行收費漫無標準實有搶錢之嫌，把人民當提款機，讓大家不能接受，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對此嚴加管控。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會將此規定在定型化契約範本內。

林委員德福：陸委會上星期發布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的民意調查結果，有 52% 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但贊成簽署的卻不到一半，請問主委對此份民調結果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冲：我收到的民調結果是認為有需要者 52%、贊成簽署者超過 60%。

林委員德福：請問其中是否有意識型態因素？還是這些受訪者對於 MOU 的重要性根本不瞭解？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經過媒體長期的報導，民眾對於 MOU 的熟悉度超過 ECFA，這也是為何在做民調時大部分人都對此問題有答復且有 52% 認為有需要的原因。

林委員德福：之前一直說會在月底前完成 MOU 的簽署，但現在離月底只剩 3 天，請問會在這 3 天內完成簽署嗎？

陳主任委員冲：這個月底完成簽署其實是媒體的報導，我在大院委員會中一直都只有一個答復，那就是在正常的心態和進度下，應該不會拖到明年。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這 3 天是不可能完成簽署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我是用正常的心態去看這個問題，只要瓜熟自然就會蒂落。

林委員德福：意思是差不多到了成熟階段，只是還未簽署？

陳主任委員冲：如果要我來形容，我認為是到了最後階段。

林委員德福：近期應該會簽署吧？

陳主任委員冲：在正常情況和心態下，應該不會拖到明年。

林委員德福：現在金控業者紛紛增資以強化資本結構，為進軍對岸做準備，請問對民眾而言，這不是利多？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這只是報上的報導，尚未見到實際行動，不過我知道金控業者有做了許多規劃。

林委員德福：請問這對一般民眾而言有無利多？

陳主任委員冲：這就如同美國當年金融業發展歷史一樣，美國的廠商到海外發展，金融業就跟著出去，比如美國某家大銀行去年的業績並不理想，但是在亞洲地區卻一枝獨秀，原因就在於他當初有國際性擴張之舉，所以才能享受這樣的成果。

林委員德福：銀行為進軍對岸所以增強資本結構，是否只有銀行得利，對民眾根本就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敢說以對岸為唯一目標，而是覺得我們的金融機構應該在國際上有所擴張，一旦基礎擴張了，就會如同美國銀行過去的經驗一樣，將來才能受益並分享給他的股東及所有民眾。

林委員德福：那你知不知道現在要增資來強化資本結構，到目前為止，有幾家銀行的資本結構還是不佳的？

陳主任委員冲：以目前來講，臺灣所有的銀行資本適足率都超過法定的標準，目前平均超過 10%，法定是 8%。

林委員德福：每一家銀行資本結構都非常健全？

陳主任委員冲：對，從資本適足率來看，都符合法定的標準。

林委員德福：將來銀行不會有退場的標的，因為它資本適足率充足，未來就 OK 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冲：順便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算資本適足率有兩種資本，一個是第一類，一個叫第二類，當然兩個加起來都超過標準。我個人來講是鼓勵大家儘量往第一類資本發展，當然法律上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要求，用第一類或第二類都可以。

林委員德福：MOU 還沒有簽署，但是大陸城市這些銀行的價格已經被炒翻天了，最近更有一家城市的銀行開價高達淨值的 5 倍，主管機關勸銀行要理性地思考。請問大陸靠規勸的方式能夠把關嚴謹嗎？

陳主任委員冲：大陸城市的銀行股價被炒高，與臺灣跟他們簽不簽 MOU 沒有關係的，它是被一些西方銀行炒高的，因為很多西方國家銀行搶進去跟城市銀行結盟，把它的整個價格與淨值比例拉高了。

林委員德福：這樣膨脹的結果，金管會對大陸銀行股價的膨脹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冲：銀行要不要跟大陸的城市銀行結盟是他們自己的策略，有的銀行認為根本不應該跟城市銀行結盟，讓自己獨立發展。

林委員德福：對臺灣的銀行有沒有什麼負面的影響，你認為只要不結盟就沒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冲：不，我是中性看待，如果它的價格太高，你可以不要買。

林委員德福：其他的問題我下次再問，謝謝！

陳主任委員冲：謝謝指教！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主委，我前幾天看到媒體報導，特別提到關於資產管理中心條例的新聞，在那一篇報導裡提到，因為政府其他單位反對，所以資產管理中心條例可能會暫緩推動。金管會有意將條例當中比較沒有爭議性的條文先放到金融業服務法來修法與立法，是不是真的有這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分兩段跟孫委員報告，第一，如果那個條例被延宕的話，我們是有意把一部分條文放到金融服務法。第二，金融資產管理中心條例我們在 2 個半月前報到行

政院，中間因為內閣改組的關係稍微有一點耽誤，行政院是告訴我，他們準備在近期內做一些協調，看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重新做一些規劃。

孫委員大千：到目前為止，金管會推動資產管理中心條例的決心還沒有改變吧？

陳主任委員冲：對，基本上，我們對於金融機構應該強化它的資產管理業務，這一點是非常有必要的。

孫委員大千：我特別在這裡跟主委交換一下意見，我相信主委也很瞭解，長期以來我對金管會的方案非常支持，支持的理由很簡單，如果我們不趁這一次全球重大金融變局過程中，重新取得臺灣金融業分工的角色與定位，未來等大局穩定之後，我們要再爭取這樣的角色與地位的可能性會大幅降低，所以我才大力支持金管會的資產管理中心條例。如果這個條例真的有助於本國過去外移的資金或外國人的資金進入臺灣，對臺灣長遠的發展來說，是一件很正面的事情。我也瞭解，金管會在推動此案子時碰到其他相關單位不同地意見，不管是財政部賦稅單位的意見，或是央行為了讓匯率穩定而持不同地看法。這樣的重大條例，意義是非常不尋常的，我認為外界不能只看到錢回來而已，因為真正的關鍵在於，臺灣未來的金融業要在亞洲究竟要扮演什麼定位與角色？如果我們希望能夠跟香港和新加坡一較長短，不趁這個亂局、亂世當中的異軍突起，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希望金管會，如果認為這是對的事情，對臺灣金融業未來的定位與發展是正面的事情，金管會一定要堅持地說服這些相關單位，甚至可以用其他配套來減緩他們的疑慮，但是如果我們不趁這樣的機會來完成這項工作，我相信主委也很瞭解，機會一旦錯失，將來要追都追不回了。

陳主任委員冲：孫委員觀察得非常正確，對我來講，這個條例的意義是提升臺灣金融機構在資產管理業務上的水準，這一點是更重要的。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觀察過去一年 G20 開了 3 次高峰會，這是從來沒有過的，在這 3 次高峰會裡都證明一點，就是全世界的資金會重新做一個布局，因為每一次高峰會都有一個結論，就是要打擊 tax heaven。

孫委員大千：就如同剛剛主委所講的，一方面是因為要打擊避稅天堂的政策；另一方面是，像美國這些重要的國家在嚴格實行海外所得課稅。其實，全國資金的布局與流動，未來在這幾年之內恐怕有新的局面產生，如果我們不趁這個機會，在資產管理中心條例裡趕快鬆綁我們相關的法令，或者有一些優惠措施做獎勵，坦白講，未來我們要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只是一個夢想而已，要實現夢想就看我們有沒有具體地行動。否則金融業如果只做存款與放款，金融服務業在整個國際金融布局來說是沒有意義的；如果今天臺灣的金融業不能做資產管理的工作，不管是為本國人民或為外國人民做這個工作，我實在難以想像，我們將來要靠什麼手段與工具達到臺灣可以變成亞洲金融服務中心的目標？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再一次拜託主管，因為時間稍縱即逝，如果金融局勢漸漸趨緩，經濟景氣開始回溫，亂局逐漸沈澱下來的同時，臺灣要以我們過去落後他們一段差距的條件之下，要能趁亂再凸出恐怕就很難了，拜託主委是不是能夠儘快掌握時間，來跟行政院相關部門做一些溝通好嗎？

陳主任委員冲：剛好最近這個禮拜行政院有一個協調，我們會按照委員指示加強跟其他部會的溝通。

孫委員大千：剛才林德福委員特別提到，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從你擔任主委我就一直問，大概每個月至少問一次，就是 MOU 簽定的時程。這個一拖再拖，我瞭解這已經不是主委的問題了，我記得上一次請教你的時候你就已經表達過，金管會針對 MOU 應該進行的工作都已經完成了，現在是陸委會來做最後的把關與考量。儘管如此我還是拜託金管會，也許何時簽定 MOU 的主控權未必在金管會手上，但是金管會本於讓臺灣的金融服務業能夠儘快地在中國大陸有一個布局的機會，甚至能夠儘快地追上我們過去落後的進度，這個時間點恐怕還是很重要的，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這個問題上能夠多所著力？主委剛才的暗示大概年底，我不瞭解這個年底是很明確的，或者很快從新曆年底變成農曆年底，要再過好幾個月？我是有一點擔憂，當然我知道責任不在主委身上，我記得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過賴幸媛主委，MOU 的簽訂無涉於兩岸政治問題與主權爭議，我不瞭解為什麼這個問題要 hold 這麼久？尤其大家都在期待，甚至我們都瞭解它只是一個門票，並沒有太大實質意義，既然沒有實質的意義，只是宣示的意義，為什麼連宣示的意義都不能趕快宣示？請教主委，這個年底不會從新曆年底變成農曆年底了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我也報告過正常時間進度的心態下，是不會拖到明年；但是，我們投注在 MOU 的時間與人力，絕對是超過其他的時間與人力。

孫委員大千：本席當然相信，其中不排除可能另外有策略性的佈局；因為，我們也瞭解當時希望簽 MOU 能夠一併化解准入市場的障礙，但是，顯然在 MOU 的簽訂上沒辦法完成這件事，主任委員也在這邊有多次的宣示，就是在中國大陸部分要讓兩岸准入市場的機制能夠真正的調整，只有在 ECFA 的簽訂上才可以完成。在簽了 MOU 後，又沒辦法解除准入市場的障礙，對臺灣的金融服務業來說，還是另外一個挑戰；所以，是不是考量 MOU 晚簽一點，ECFA 早簽一點，讓中間的空窗期能夠快速的銜接，本席不瞭解今天兩岸是否有此考量，如果有此考量，由於 ECFA 的協商顯然已經在進行了，本席認為 MOU 的簽訂也不能夠拖太久；因此，拜託主任委員對於新曆年底的承諾至少不要跳票，雖然，主控權不在於金管會，但是，本席希望金管會能夠明確向陸委會表達，其實 MOU 的簽訂，對臺灣金融服務業的實質面上來說也許不太有助益；但是，對於信心與整個期望來說是有很大意義。

陳主任委員冲：方才孫委員對於兩岸關係戰略性的提示，是非常的正確；所以，我們在今年 3 月 18 日就把應該要列入 ECFA 中所有的金融服務業部分給經濟部了。

孫委員大千：所以，MOU 的簽訂，不管是不是在今年年底，我們希望看到是在新曆年底；但是，負責簽約的單位是金管會吧！

陳主任委員冲：根據國際慣例應該是地主國的金融監理單位。

孫委員大千：到目前為止，這個方向是不變的？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我們的堅持。

孫委員大千：金管會應該知道什麼時候簽訂吧！

陳主任委員冲：當然！

孫委員大千：本席拜託在這個問題上能夠著力，希望陸委會儘快完成這件事；簽 MOU 也沒辦法一併化解臺灣金融業關心的中國大陸准入市場障礙，變成要簽 ECFA 來完成這件事；本席認為現在

最關鍵的問題是金融業會不會放在 ECFA 第一次簽訂後的 early harvest 名單中？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其實我們在今年 3 月 18 日就有個函給尹部長，把要列在 ECFA 中所有的金融服務業部分都列出來了，表示我們在今年年初就已經做此準備了。

孫委員大千：本席認為這件事很重要，如果 ECFA 現在開始商談；首先，能不能放在早期收穫名單裡；其次，希望金管會能夠明確向經濟部反映金融服務業對 ECFA 的期望也是很高，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冲：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 MOU 的簽訂，這就要看主任委員了，本席問主任委員什麼時候可簽訂，主任委員一定不願意說，我們就另外打個比喻，火車要開到高雄終點站，主任委員要去那裡簽字，請問主任委員，現在火車站已經開到左營了嗎？這樣總該回答了吧！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以金管會的立場來看，火車老早就開過左營了，要不要進高雄站，這是一個……

賴委員士葆：就是在站外暫時 stop？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賴委員搭火車很有經驗，火車以前也是有此狀況。

賴委員士葆：本席以前也搭過高鐵突然停在那裡，由於前面有車禍而暫停；所以，火車老早就開過左營了，但是，要到高雄是近關情怯而停在那裡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一點都沒有情怯。

賴委員士葆：是以後在境外第三地簽的意思？不會在台北或北京簽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只能說這跟金融專業沒什麼關係。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是你們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過去簽 MOU 有各種各樣的模式。

賴委員士葆：都到哪裡簽？

陳主任委員冲：不一定，有時候在台北，有時候在其他國家，例如在華盛頓或歐洲某城市，也有可能是在國際會議的場合，或可能簽了後郵寄。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可能是主任委員去香港，北京也到香港，突然在廁所看到，簽一下就走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冲：我是說過去簽署 MOU 的經驗，有各種各樣的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不期而遇的會議上簽署的可能？

陳主任委員冲：這跟金融專業無關，我們過去簽署 MOU 的場合都是看方便，這一次不單純是方便的因素。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錯嘛！上廁所方便啊！主任委員說方便就可以簽了，主任委員要說清楚，是方便的場合簽，不是去方便時簽。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方便用這樣的形容詞說這件事。

賴委員士葆：這麼神聖重要的事情，居然要去廁所簽也是很奇怪，對不對？關於這件事，本席前陣子看到一個報導，有主任委員很大的照片，說在第三地簽，在香港簽那就很有 *gust*，說清楚是很好。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曉得有人這樣寫。

賴委員士葆：在工商時報有很大一篇的報導。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看到，如果我看到了，一定會寫封信告訴他「我沒有說過那句話」

賴委員士葆：主任委員沒有去否認，就是默認了。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也許我看的版本跟委員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火車已經確定開到高雄去簽，也可能是另外的香港，現在早就超過左營了，就是快進去高雄，火車突然變慢，不知道慢到哪裡？大概是這樣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方才說從金融專業立場來看的話，是超過左營了。

賴委員士葆：金融專業早就到高雄下車了，只是沒有 *check in*，沒有簽下來，對不對？所以，主任委員的意思是金管會都搞定了，只剩下陸委會的問題，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冲：我從來沒有提過「陸委會」這 3 個字，我是說兩岸的專業單位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兩岸的專業單位都已經處理完了。

陳主任委員冲：我是說專業處理兩岸事務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陸委會。

陳主任委員冲：也許不止。

賴委員士葆：是啦！

陳主任委員冲：我認為賴委員很清楚兩岸事務有關的單位，可能不止一個單位。

賴委員士葆：就是陸委會、海基會、國安會，今天國安會的蘇起最紅。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說任何事，所以，我一直用的名詞是處理兩岸事務的單位。

賴委員士葆：就等於要去簽，要牽著你的手去那裡簽才算數，就現在來說，是還沒有人牽你的手，所以，你還不能走，差不多是這個意思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可能不需要人家牽手。

賴委員士葆：11 月可以簽了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一向跟委員會報告，都是說在正常的心態與進度下，不會超過明年。

賴委員士葆：正常的情況不會超過 11 月是嗎？

陳主任委員冲：不會到明年。

賴委員士葆：不會超過選舉啦！12 月 5 日選舉以前一定會簽，主任委員同意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但是，應該在方便的場合簽，不是去方便簽，要聽清楚，記者不要亂寫。

本席認為金管會要善盡職責是很重要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這個單位不是很大，但是，最大的出資人是政府，我們出多少？19.56，居然董事只有 1 席，其董監總共 13 席，董事 10 席，監察人 3 席，而政府總共只有 1 席董事，金管會會不會太失職了？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並不是政府出資那麼多，是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有，全部加起來，怎麼沒有？中信局、公營行庫，統統加起來怎麼會沒有？公股 19.56，美國運通 19.56，國泰世華 13.02，中國信託 9.78，公股是第一大，居然董事只有 1 席，這會不會太消極了一點？我給你數字好不好？金融研訓院政府持股 6.17%，公股董監事 8 席，占董監人數 44.4%，你 do something 吧？你們為什麼只有 1 席？人家 6% 可以搞到 8 席，而你們快 20%，等於是五分之一，13 席最少要占 3 席以上，怎麼會搞這麼少呢？

陳主任委員冲：聯合信用卡中心有關的事情，不只有董事席位的問題，因為它不是公司組織，並不適用出資額多少來作決定，當初捐助人章程裏就把很多事情都決定了。我個人認為聯合信用卡中心不應該只有關心董事席位問題，所以我在今年上半年已經跟銀行局講過，對聯合信用卡中心整個定位要作重新的思考。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有你們的人在裏面當董監事啊，對不對？這樣才能改章程，業務範圍才能改、組織定位才能改。我提個案子，要求 3 個月內你們按照比率增加，最少 2 席以上，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冲：3 個月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財團法人有其法律規定，我們……

賴委員士葆：是下一波吧？

陳主任委員冲：對。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我有個提案，你來改。

陳主任委員冲：要等到屆滿才能處理，還有一點，它整體的定位要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改？

陳主任委員冲：我的想法還不只於董事的……

賴委員士葆：董事進去才能改嘛。

陳主任委員冲：是整個財團法人的定位問題。

賴委員士葆：當初人家罵那個肥貓的事情是你先開炮的，按照你們規定，對於公司最近兩年連續稅後虧損董監事卻繼續領錢的，你們要公布，結果我們看，上市公司 96、97 年度連續虧損的有 38.3%，領的錢比以前還多，公司虧損的董監事酬勞領的比去年還多，這個你們要不要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冲：如果不揭露的話，大家也不會知道，現在因為揭露了，所以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揭露，如果……

賴委員士葆：把它強化一下。

陳主任委員冲：G20 開會完，大家也很想做一點事情，但都還沒有確定的方案出來，因為畢竟它是公司，公司與股東會……

賴委員士葆：南山人壽的情況外界滿關心的，其中有滿多疑點，雜誌寫得很不堪。金管會對於這樣的事情，看到要入主的一些人原來是抄股的高手，他們沒有事業、沒有員工、沒有經營保險公司的經驗，會不會擔心掏空、轉售、藉機炒股？金管會立場到底是什麼？請你提一下。

陳主任委員冲：雜誌上所說的一些事情，其實公司本身都有作一些申明，只是後來報紙沒有登而已，這點我不方便替他們講話，金管會一向的立場，就是美國財政部入主 AIG 以後，我們一開始就跟他們講得很清楚，我們關心的事情，第一，臺灣所有的法律規定我們要讓他們知道，包括中

間有關於股東結構等事情；第二，保護的權益非常重要；第三，員工權益很重要；第四，要有長期經營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很重要的，你們要確定他們不能來這裏做短期的。他們來這裏要長期投資，我們當然歡迎；權益受到保障我們當然歡迎，這方面你們要嚴格把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冲：這四點我們一向跟美國申明得很清楚，將來我們也會以此作為審查最重要的依據，我們一路走來都是用同樣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謝謝。

陳主任委員冲：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金管會跟央行及銀行公會這幾個單位成立了壓力測試小組，針對國內銀行進行所謂的壓力測試，主委，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是最近，這是長期持續的工作。

陳委員淑慧：每年都在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冲：對。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今年做這個事情的意義特別大，所謂的壓力測試我們上個會期也曾討論過，這是新巴塞爾協定監理自治最主要的內容，當然最主要是針對經濟大衰退或股市大崩盤時金融機構有沒有調適能力而做的測試。我為什麼在這時提出這個問題請教主委？去年金融風暴之後全球金融秩序失去調理，國內的金融業者在這時也需要金管會大刀闊斧加以整理，我認為測試出來的結果、成績，對我們有非常大的意義，兩岸如果金融互設時，國內金融機構到大陸設點的條件也可以以此做為基楚。當然，我知道主委不喜歡講幾次金改，但是金融改革是每一個時期都要進行的，所以這個成績對於金融改革基本的條件，譬如合併、整併是不是具有非常大的數據上的意義？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冲：陳委員的觀察非常正確，陳委員應該也很了解，所謂壓力測試一定是指它已經符合正常的規定了才給予壓力測試，如果一個人本來就很衰弱，還給予壓力測試，那是沒有道理的，這表示我們所有銀行的資本適足率……

陳委員淑慧：所以它在體質上是已經……

陳主任委員冲：都已超過法定標準了。現在法定標準是 8%，但平均的資本適足率是 10.2%，這表示大家都已符合了，身體很健康了，但是我們怕它碰到壓力不曉得怎麼辦，在壓力……

陳委員淑慧：符合被測試的標準才去測試它？

陳主任委員冲：對。能夠被測試的表示它達到法定標準了。

陳委員淑慧：所以，原則上這些被測試的金融機構體質是不錯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對，我們不會請病人去做體操，一定是身體健康的人才請他做體操。

陳委員淑慧：測試的結果與考題應該是有關聯的，今年壓力測試的考題、方式與往年有沒有改變？以前的題庫有沒有做為調整？我剛剛講的，如果要達到這兩個目標，是不是要有所調整？你們想

要達到的目的是不是會針對這些測試的內容去測試他們有沒有應付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冲：陳委員講得很正確，測試的標準應該每年有點改變，這點銀行局還沒有簽報上來，所以我還不曉得詳細內容。

陳委員淑慧：這個作業差不多什麼時間能完成？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銀行局負責作業的，要問銀行局。

陳委員淑慧：局長，你簡單回答一下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總體的情境，我們跟相關的政府機關及學者專家討論相關的情境。

陳委員淑慧：這不是例常作業、每年都會做的事情嗎？你是說就一些特殊的條件還要再請教專家加入……

張局長明道：對，譬如總體情境、失業率訂多少、比較樂觀或悲觀等，我們看總體經濟的表現來訂這個情境。

陳委員淑慧：是的，那你的意思是說有把現在的景氣狀況以及未來我們希望它達到的目標，加入這次測試的考題裡嗎？

張局長明道：是的。

陳委員淑慧：謝謝局長。

另外，請教主委，你吃不吃牛肉？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我很久不吃紅肉了。

陳委員淑慧：如果美國牛肉進口，你會吃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剛才已報告委員，我很久不吃紅肉了。

陳委員淑慧：那表示你不吃牛肉。本席之所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金管會針對國內金融機構做壓力測試，但是我認為美國政府也在對台灣政府做壓力測試，你覺得有沒有道理？美國的第一道題目就是進口美國牛肉，行政院派了衛生署去接受這個測試，繼而導致現在的情況。主委，你認為這個結果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冲：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專長，所以不太了解。

陳委員淑慧：本席用 4 個字形容目前的情況，那就是「慘不忍睹」。我覺得美國還會給我們第二道考題，到時候主委勢必是接受測驗的人。你可不可以猜猜看，題目會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冲：跟美國的關係嗎？

陳委員淑慧：是的。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這個智慧。

陳委員淑慧：主委是勇於負責的人，所以在此我要提醒你，接下來第二道考題勢必是基於維護國民權益的立場，拒絕提供國人銀行的資料給美國政府。

陳主任委員冲：謝謝委員洩露考題。

陳委員淑慧：主委，如果美國政府要求他所謂的美國公民或是持有綠卡的人提供他們在台灣銀行帳戶的資料或者是一些相關所得的明細，那麼金管會會讓國內銀行去提供這些人的帳戶給美國政府嗎？

陳主任委員沖：依照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銀行對於客戶的資料有保密的義務，但是從過去的經驗看起來，我們看到很多專業雜誌的報導，美國會提出這種要求通常都是有租稅協定。

陳委員淑慧：我們有嗎？

陳主任委員沖：這是由財政部主管，但據我了解，目前是沒有。

陳委員淑慧：所以我們有權利不提供？

陳主任委員沖：對。

陳委員淑慧：也就是說，到時候金管會並不會下任何的指導棋要求或建議國內銀行給或不給。

陳主任委員沖：其實這個權利應該是在立法院，因為據我了解，租稅協定是屬於條約性質的層次，所以它一定要送來立法院。而就銀行法來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只有條約和法律有同等級的效力，因此，我們會尊重法律的規定。

陳委員淑慧：美國政府可能有一個觀念，認為沒有一個國家敢不給他們這些資料。前一陣子我們看到瑞士銀行和美方法庭相見，因為 UPS 拒絕提供 52,000 個美方要求的帳戶資料，結果敗訴，還賠了 7 億 5,000 萬美元，所以最後還是呈現出一部分的資料。本席這裡做了一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僑民旅居海外的人數，到 2008 年底，總共有 117 萬人，其中居住在美國的有 87 萬 7,030 人，這當中又有 70% 以上對美國政府納稅。換句話說，這麼多人當中，大概有 61 萬人必須對美國政府繳稅，他們同時也擁有台灣的身分，包括持有護照及事業，所以他們在台灣有銀行帳戶很正常的。在此情形下，我認為如果美國政府要求我們提供銀行帳戶資料，這 61 萬人就會受到影響。前一陣子，美國公布 10 月 15 日是他們自首的最後期限，本席隨即接到不少電話查詢他們在台灣帳戶是否會提供給美國人，所以本席藉著今天的機會請教主委，照主委的說法，我們不會做相關的干預或要求國內銀行必須提供這些資料，也就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這樣的機制，對嗎？

陳主任委員沖：我相信國內的金融機構會依法執行。

陳委員淑慧：好的。

最後，有關剛才很多委員詢及 MOU 什麼時候簽定的問題，本席並不想問，倒是想要請教主委，下週國貿局黃局長要去商談有關 ECFA 的事情，金管會有沒有派員參加？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有提供充分的資料給國貿局。

陳委員淑慧：剛才主委提到我們對於 ECFA 早期獲利納入金融服務業這件事情的重視，這件事可說是解決我們簽署 MOU 之後市場准入的先列條件。據此本席要請教主委，如果我們先簽署 MOU，簽完之後，大陸銀行馬上就進來開設分行，可是我們還受制於 2 年和 3 年的限制，在此情形下，主委是否擔心國人會認為我們有一個不對等的關係？本席認為到時候勢必引起相當反彈，因為 MOU 的簽定一定比 ECFA 的簽定還要早，所以本席也希望你們多加努力，最後的一個 step 早點踏進去，讓 MOU 的簽署早點落幕。本院財委會在 7 月 1 日去做了 MOU 的觀察團，在 MOU 圓

滿落幕之後，我們有可能繼續去做 ECFA 的觀察團，所以主委要多加努力。你贊同嗎？

陳主任委員冲：感謝委員過去一向的支持。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在預算書中編有到國外旅遊、去大陸等等的經費，請問去大陸大概編了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旅遊」這件事。

羅委員明才：對不起，不是「旅遊」，而是國外旅費的部分，比如去大陸，請問有關簽署 MOU 一事，是誰在洽談？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每個層次都有。

羅委員明才：我好久沒有看到李紀珠副主委，她最近是否都在忙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我會轉告她，請她來拜訪委員。

羅委員明才：不用拜訪，只要來這裡走走就好了，因為我們好久不見。我是想問她，她到大陸那麼多趟，今年前後大概去了幾趟？如果是去洽談 MOU 事項，對象是誰？有沒有成果？究竟什麼時候會具體落實？

陳主任委員冲：李副主委今年只有去一次大陸，就是第三次江陳會的時候，原本她要去國共論壇，但我提醒她依照組織法的規定，我們不能參加政黨活動……

羅委員明才：要常去啊！就是因為很久才去一次，難怪速度那麼慢！大家嗷嗷待哺、殷切期盼 MOU 和 ECFA 趕快簽定，結果到現在還沒簽。主委有沒有去過大陸？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跟其他國家簽署 MOU 時，不見得要去那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上次你跟大陸官員見面是在香港嗎？

陳主任委員冲：在臺灣。

羅委員明才：跟誰在臺灣見面？

陳主任委員冲：大陸保監會主席來臺灣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時，我們有見過面。

羅委員明才：是劉主席嗎？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是吳定富主席。

羅委員明才：現在不是換人了？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一直是他，他是保監會；劉主席是銀監會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談的怎麼樣，有沒有把目標設定訊息，彼此溝通一下，或目前這個平台，還不是很穩定？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沒有設定任何目標。

羅委員明才：請問 MOU 是誰說了算？是你說了算、李副主委說了算，還是張明道局長說了算？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我們完全依照專業來看這個問題。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想一窺這個專業代表人究竟是誰？

陳主任委員冲：基本上，我們每個層次都可以跟對方的窗口聯繫。

羅委員明才：速度可能要快一點，因為現在馬總統的民調滿低的，不過他有很多措施也不斷在改進，如果今年底或明年股市上萬點、民眾痛苦指數下降之後，民調就會回升了。談到股市上萬點，不知道主委對此有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一向不對指數發表意見。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以前選舉的時候，都是講萬點不是夢。

陳主任委員冲：一定不是我們講的。

羅委員明才：是本黨經濟部長講的，你覺得他講的有沒有可能？

陳主任委員冲：我覺得除了證券分析師之外，大家都不適宜對股市變化發表太多意見。

羅委員明才：現在全世界的資金到處流竄，包括美國從 10 月底開始，也積極展開查稅。

陳主任委員冲：對。

羅委員明才：臺灣也有很多有錢人。主委，你有沒有雙重國籍？

陳主任委員冲：當然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綠卡？

陳主任委員冲：當然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有雙重國籍或綠卡的人，現在都開始緊張，希望趕快把錢弄回臺灣或放棄美國籍，預估資金應該相當龐大。主委有估算過，大概有多少資金會回來嗎？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從去年 11 月開始，G20 召開了 3 次高峰會，並共同聲明一點，就是打擊避稅天堂，由此可見，在不久的未來，全世界的資金將會重新布局。

羅委員明才：對，但這個資金有沒有可能回到臺灣？因為臺灣對美元……

陳主任委員冲：委員講的資金回來，好像都是我們的錢，但我講的是全世界的錢，不僅是臺灣人的錢。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很多熱錢回到臺灣，請問到央行可以看管部位的錢，依據你估計，大約有多少資金？

陳主任委員冲：這部分需要問中央銀行。

羅委員明才：根據保守的估計，大約有五千多億，在錢不斷湧進的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及早因應。主委認識麥睿彬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只見過一次。

羅委員明才：你跟吳榮輝熟不熟？

陳主任委員冲：也見過一次。

羅委員明才：你們見面時，雙方洽談的內容中，有沒有什麼明示或暗示？也就是對於中策集團及博智來臺灣買南山人壽之事，金管會有明確告訴他們，你們是抱持贊成或反對意見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是在 10 月 13 日見到他們，當天 AIG 已經召開記者會宣布過 Primus 得標了，所以他們來的時候，我才見他們。不過，見面的時候，我跟他講得很清楚，而且把原來告訴 AIG 的事情，也告訴他們一遍，他也把 AIG 要告訴我們的事講了一遍，我想雙方都能夠體會雙方所關心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經過洽談之後，主委是贊成他們到臺灣買南山人壽，還是抱持反對意見？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沒有抱持任何立場，只告訴他們，我們有幾個標準，只要符合這些標準，我們都歡迎。

羅委員明才：當初在標售時，一共有幾家來標？

陳主任委員冲：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國內的銀行來標？

陳主任委員冲：那是 AIG 的事情。

羅委員明才：國內有沒有人標？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中信有去標，但是沒有標到。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中信和博智兩家，你心裡比較屬意哪一家？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也可以假設性的回答。

陳主任委員冲：這裡面運作非常複雜，我無法做這種假設性回答。

羅委員明才：但時間已經滿逼近了，這不但事關國內 1.5 兆的資產，還涉及 36,000 位員工權益，可說影響很大。如果博智金控後面有中資的立場，然後全部介入呢？不曉得主委清不清楚其股東成員的名單？

陳主任委員冲：我有把我們的法規及所關心的事情，清楚告訴 AIG，也清楚告訴了 Primus。

羅委員明才：我想這要注意一下，包括任德章、孫粗洪、谷保順、甄志平等，有些不是炒股，而是借殼大王，在大陸出了事就跑到香港，香港現在沒事，又轉進臺灣。主委心裡會不會默許這些炒股專家，讓這些從來沒有保險業務的人士來進軍南山，並把南山將近 400 萬戶的權益以及 3.6 萬名員工的福祉，寄託在他們身上，但如果他們炒股炒完就跑掉呢？請問主委對此事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冲：這裡面其實很複雜，所以也不能這樣講，像委員剛才唸的那幾個名字，他們並不是南山真正的股東，而是南山股東的股東的股東，也是 convertible note 的一個認股人而已，所以一定要轉換成正式股份，才會真正成為中策的股東。

羅委員明才：中策是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如果容許中策進軍臺灣、入主南山，導致日後炒完跑掉了事，請問金管會會不會接管或做什麼處置？

陳主任委員冲：南山的經營團隊一向非常優秀，不論是經理部門、內勤或外勤人員，都是一些很優秀的人。

羅委員明才：但上樑不正下樑歪，如果上面只想炒股，而非長期經營，到時候樹倒猢猻散。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清楚什麼叫炒股？

羅委員明才：炒股就是中策在增資時是香港 0.1 元，我昨天查了一下，它已經漲到 0.37 元，還未入主南山，就已經漲了 2.7 倍，它已經在股市賺回來了。

陳主任委員冲：那是香港的股市。

羅委員明才：因為它的孫公司入主南山而利多，而且只花二十幾億美金，也就是花 600 億就吃下 1.5 兆的資產，如果進來之後上沖下洗、掏空、跑掉，請問金管會要怎麼處置？還有，如果他們手上 400 萬客戶的保護資料統統外漏，你有沒有考慮這件事的嚴重性？

陳主任委員沖：每個公司，包括金融業在內，都要按照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來保管其所有客戶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對，要按照這個法的規定來走，但如果他們不按照這個法，你又奈他何？

陳主任委員沖：這個法的修正案，目前還在立法院，也希望委員多支持。

羅委員明才：現行的處理方式是罰錢、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沖：現在是有罰金。

羅委員明才：他都吃了 1.5 兆，根本不稀罕你罰的錢。

陳主任委員沖：法務部有個修正案在立法院，如果委員支持，就可以在管理上更加強。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席很關心 MOU 議題，所以多次在質詢時提到這個問題，不過，我今天聽你回答前面委員時，和上次回答本席的口氣不太一樣，你上次說你們都準備好了，技術上沒有問題，就看時程如何安排，因為這不是操控在你們手上，那時候你很堅決，也很確定，對於時程是 no idea，可是今天你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瓜熟蒂落，同時指出不可能會到明年。因為現在已經是 10 月底，言下之意最晚會在今年之前，而今年只剩 11 月、12 月。剛才很多委員也關心會在哪裡簽？如何簽？其實我認為最有可能就是在我們台中簽，因為第四次江陳會在台中舉行，現在只剩 11 月、12 月，對照你說的不會到明年，最有可能就是在台中，所以，你有可能在第四次江陳會時到台中來，對不對？如果你提前跟本席講，本席會好好招待你！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才沒有說瓜熟蒂落，我是說瓜熟才會蒂落，前提一定要瓜熟，所以不能說瓜還沒熟，就要把它拔下來，我是這樣的意思。另外，我也在委員會多次表達，在正常的心態和進度下，應該不會拖到明年。我一直都是這樣回答，如果上次語氣和這次不一樣，那我非常抱歉！

盧委員秀燕：在台中的可能性大不大？反正雙方人馬都在，如果不可能拖到明年，今年就只剩下 11 月、12 月，籌備上來得及嗎？如果是定在 11 月，那麼現在 10 月底你們應該已經接到國安會的通知了，可是你們現在都還沒有接到通知，那 12 月份在台中的可能性就滿大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沖：跟盧委員報告，我沒有聽過這件事，不過，如果要在江陳會時簽訂，我個人是不會贊成，因為江陳會基本上是兩會的協商，而我們認為應該是兩邊的監理機關來簽署，所以，不適合也不應該在江陳會這種場合，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盧委員秀燕：講得很好，我也很贊成。江陳會只是做一些議程或主要議題的討論，協助雙方政府部門做一些業務的安排，至於實質業務內容應該由主管機關來做比較好，所以我贊成由你出馬來簽

署這個協定。你表達的意見是，如果要簽 MOU，應該由你和對方的監理機關負責人來簽，不過，這樣你就要 1 對 3，因為大陸的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是分開的，所以你一個人要應付三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已經習慣了，我平常也是一個人做三份工作。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找你簽，你也不排除 1 對 3？

陳主任委員冲：對！

盧委員秀燕：其實到現在為止，大家都還沒有釐清到底要由誰來簽署，有些人誤以為會是江董事長來簽，但其實不是，應該由你來簽。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希望是符合國際慣例的作法。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這兩天政府緊鑼密鼓處理高鐵聯貸案，說實在，高鐵聯貸案能不能成功，金管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現在銀行之所以不敢在貸款上完全順應交通部的要求，是因為按照很多金檢規定不能如此放款，因為具有高風險又擔保不夠。前兩天交通部毛部長找銀行團協商時，你們的吳副主委也參加了，當時銀行團就曾經開出條件，就是如果要給高鐵這樣的貸款，授信條件可能就不符合金檢，因而要求針對高鐵貸款案免金檢，當時吳副主委不敢承諾，不知道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當時吳副主委說的話，就代表我們的意見，吳副主委講得非常清楚，並沒有說不敢答應，而銀行也不是要求免金檢，而是說不要提金檢意見，也就是可以金檢，但針對這個案子不要提列任何改善意見。其實，我們是有附條件來說明這件事，如果所有的銀行依照授信原則評估這個案件，在交通部主管機關已經有相當的承諾下，譬如強制收買機制等等，經過各銀行董事會、聯貸銀行開會都通過後，我們可以答應不提列檢查意見，但金檢還是要做的。

盧委員秀燕：可是這樣已經和一般民間授信差很多了，銀行團承作時，心裡就鬆一口氣，你們不提列意見、沒有意見，基本上就形同是免金檢……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有前提條件，金檢也可以核對是否符合前提條件，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盧委員秀燕：什麼樣的前提呢？

陳主任委員冲：前提條件誠如我方才報告的，主管機關，即交通部的承諾沒有改變，而銀行團依照授信原則作過充分討論，以及銀行董事會也依照其授信規定予以通過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不提列檢查意見。

盧委員秀燕：交通部所作的承諾是哪些承諾？

陳主任委員冲：當然是他們目前已經對銀行團提出的部分，我們要看會議紀錄才知道。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是部會要作保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原來在第一次聯貸時，對 3,083 億部分就有強制收買機制存在，在第二次聯貸時要如何接續、如何讓銀行團權益不受影響，我想銀行團會和交通部高鐵局詳細討論。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交通部不提金檢條件的話，你們就不會金檢，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交通部要提出能讓銀行團擔保債權的承諾後，銀行團再加以評估，在那樣的前提下，我們才……

盧委員秀燕：就是說政府作保嘛！就是政府擔保，願意對……

陳主任委員冲：政府擔保是通俗的講法，也許媒體可能用過這個字眼，但對我們來講，是有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是可以讓銀行團放心的機制。

盧委員秀燕：這個事情要慎重研討，因為這是 BOT 的案子，此例一開，以後所有類似 BOT 的案子都可以這樣要求，亦即是政府要求做的工程，所以政府應該要出面幫我們協商、合作等等，接下來還有高捷問題、台北晶華酒店問題等等，那這樣不是大家都可以要求政府？所以這個問題必須慎重思考。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銀行團不會做過分的要求，他所期望於交通部的，就是原來他們所得到的承諾可以繼續保持。

盧委員秀燕：是。另外，有關雷曼連動債問題，香港的作法，在對弱勢者的規定上，超過 65 歲以上的投資人，可以拿回 70% 以上的投資本金，65 歲以下可以拿回 60%，而我們的規定，對於弱勢老人的定義是 70 歲以上，如果是 70 歲以上的投資人，可以拿回 100% 的本金。香港對老人的定義是 65 歲以上，而金管會卻要求賣雷曼連動債的銀行以 70 歲為界定，分明嚴重傾向財團，欺負老人，本席請你看看我國有關老人的定義：按照老人福利法規定，其所稱的老人是指年滿 65 歲以上者；依照國民年金老年給付的規定，老人是指年滿 65 歲的被保險人；勞保年金的老年給付年齡更低，是年滿 60 歲者；中低收入戶有關老人津貼的規定，是年滿 65 歲者；公共車、船的敬老車、船票，也都是規定年滿 65 歲者，聯合國的規定更低，所謂老人的定義是指 60 歲以上者，換句話說，國內對老人的定義都是 65 歲，香港也是如此，只有金管會傾斜這些金融機構，定義在 70 歲？你們知道介於 65 歲和 70 歲之間有多少人？多少錢？如果你們要保護這些金融機構，那乾脆定義為 80 歲、100 歲，這樣就不必賠付。請問你們為什麼定在 70 歲，原因何在？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我們並沒有傾斜財團，完全是關心這些投資人，因為從過去在法院打官司的案例看起來，最後的結果有 85% 是金融機構勝訴，其餘 15% 是投資人部分勝訴。我們覺得打官司耗費社會資源，而且影響社會和諧。

盧委員秀燕：你們為什麼不用 65 歲而要用 70 歲來定義？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要輔導金融機構，說服他們和大家和解，可是和解的話成數都很低。我們對弱勢的人極度關心，希望增加他們的賠付比率，所以才商量出一個定義。

盧委員秀燕：這是聽金融機構的意見，他們說 70 歲，你們就同意 70 歲，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國際上定義高齡社會也是以 68 歲為準，而不是 65 歲。在台灣，生命預期一直在增加之中，所以 70 歲是一個……

盧委員秀燕：你說國際上是以 68 歲來定義，可是聯合國是用 60 歲來定義，這一點不必討論，但是我國法律如老人福利法就規定老人的定義是指 65 歲以上。除了你們聽從金融機構的意見，以 70 歲來定義之外，本席想知道在 65 歲到 70 歲之間到底有多少金額？有多少案件？結果金管會卻拿不出資料，並且表示那些金融機構才知道。其實金管會應該向銀行公會或是銷售雷曼兄弟連動債的金融機構去索取資料，可是大家都不肯做。現在本席要請教陳主委，在 65 歲到 70 歲之間到底有多少金額？有多少案件？你們可不可以在一週內提供本席？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可以調查，不過要花一點時間，至於年齡是指購買時的年齡還是現在的年齡？
盧委員秀燕：是購買時的年齡。其次，請你們正式行文給本席，說明為什麼以 70 歲而非 65 歲來定義？

陳主任委員冲：一週內提供資料可能不太可能，因為這要重新寫程式、跑電腦，至少要半個月。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向你們要這個資料要了一個多月，如果是半個月的話，你們應該早就做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冲：這需要金融機構重新寫程式再去跑系統。

盧委員秀燕：其實當初他們調查時都有現成的資料，只是你們都不願去要，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這麼袒護他們。其次，請你們詳細解釋為什麼以 70 歲來定義。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來關心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關心博智購買南山人壽的案子，主委回答說你們沒有預設立場，只要符合條件就會同意。請問你們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一開始 AIG 表示可能要出售南山持股時，直到他們正式宣布，我們一直表明態度，而且都沒有改變。第一點，我們說明我們的法律規定及我們對股東結構的關心。

黃委員偉哲：股東結構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冲：現在的法令中，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相關規定，若是陸資，兩岸關係條例也有相關規定，我們會告訴他們。

第二點，我們關心保戶的權益，任何人購買南山必須承諾保戶的權益完全不受影響。

第三點是員工的權益，我們把員工關心的事情告訴 AIG。

第四點是他們要有長期經營的規劃，提出其經營計畫。

黃委員偉哲：他們有沒有作什麼承諾？

陳主任委員冲：AIG 表示他們會把這些條件轉告所有要出價的人。

黃委員偉哲：你們把條件告訴 AIG，AIG 也轉告有意競逐的各家，然後其中有一家得標，他們也願意承諾，請問你們還要審查嗎？你們可以同意啦，明天蓋章，後天就進來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冲：他們要有一些規劃來證明他們符合這些條件。

黃委員偉哲：這些條件有點消極，舉例來說，如果博智通過你們的審查而入主，儘管他們過去沒有保險公司的實際經驗，儘管他們是控股集團，許多重要股東過去都有炒股或炒樓的紀錄，這些都不管。他們入主之後，可以運用的資金高達五、六千億，而他們也在媒體上表明，將把 AIG 持有的美國債券和股票轉化為股東或博智關係企業的股票。這不叫炒股叫什麼？他們把台灣五、六千億資金轉化為他們現在持有的標的物，這不是炒股，這不是利益輸送，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冲：我從來沒有聽過這樣的講法，說要把美國的債券轉換成自己股東所持有公司的股票。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辦法預防他們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沖：第二點要報告的是，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對保險業投資國外資產有所規定，例如他們可以持有什麼樣的股票。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現在的規定足以防範他們進行利益輸送和疑似掏空的行為嗎？

陳主任委員沖：如果他們完全按照我們的規定來做，這種顧慮應該可以減到最低。

黃委員偉哲：減到最低是沒有還是有可能發生？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不能說任何風險都不會發生，但是我們就是在風險管理的立場上訂定那些規定。

黃委員偉哲：他們承諾 7 年之內不轉移股票，可是如果他們在 7 年之內把南山資產的性質改變了，7 年之後再轉移給別人，並且拍拍屁股走人，這樣也是不行的。所以所謂 7 年之內不轉移股票是消極的，重要的是 7 年之內做了什麼？本席希望你們不要只審查他們是否符合你們的標的和規範，蓋個章之後就覺得沒你們的事了，不要這樣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會以非常謹慎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其次，關於雙卡利率的問題，大家已經討論許久，可是一直卡在立法院的協商。曾經有人提議以平均利率來代替利率上限，你認為執行上有困難，可否詳細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沖：平均利率的概念是學者提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平均利率不好計算，因為借款人借款金額的多寡會造成平均利率每天都在變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沖：從學理上來看很合理，我們可以給一個範圍，銀行和客戶訂利率時可以訂得很高，例如 30%，也可以只有 4%，到了年底結算，平均落在這個範圍內就可以了。這個作法聽起來很理想。

黃委員偉哲：銀行可以對小老百姓訂 30%，給台積電訂 3%，台積電一借借很多就可以把平均利率拉低，但實際上小老百姓並沒有得到好處。

陳主任委員沖：不會有台積電啦！

黃委員偉哲：我只是舉個例子，也就是比較有錢的人。

陳主任委員沖：比如就看它的信用狀況，有的訂高，有的訂低。

黃委員偉哲：一般民眾的信用狀況比較有顧慮，臺積電不可能辦現金卡，這個想也知道。我只是認為，比較有錢的人反而可以獲得非常低的利率，坦白講，我反對的是這個部分，而不是執行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沖：如果今天只有 3 個客戶，很容易控制；如果今天有上萬個客戶，就不太容易控制。

黃委員偉哲：第二，如果學者、學理或專家等等真的認為平均利率是可行的，您贊不贊成在平均利率之外再訂一個上限？您剛才提到有一個 range，range 要有上限啊！您贊不贊成這個部分也要有上限？

陳主任委員沖：就我個人來講，對於任何產品的價格，包括金錢的價格，我們去介入管制的時候，其實都要非常慎重。

黃委員偉哲：你講的是自由，我們講的是社會正義。

陳主任委員冲：對，從社會正義來看，實際上，世界銀行有一個保護弱勢的扶貧組織……

黃委員偉哲：扶貧講的是保護弱勢嘛！

陳主任委員冲：就是 poor assistance 的組織，它都反對對利率加上限，它認為這樣反而會……

黃委員偉哲：這個組織反對，我們立法院贊成啊！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我是說即使是世界性的扶貧組織都認為利率加上限的話，會影響到貧窮人取得信用的機會。

黃委員偉哲：他們這樣想，我們不做這樣想啊！

陳主任委員冲：對。大家當然有不同的觀點，我只是提供國際組織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你說到社會正義，我就想到一個問題。金管會所轄的幾大財團法人有沒有社會正義？我們講過多少次，包括臺銀等等公股銀行董事長的薪資不得比部長還要高，對不對？大家也都照這樣做了，為什麼唯獨財團法人不用遵循，而且這些財團法人還是公股可以決定它的股東或營運？為什麼可以？您不認為這個部分是改革的死角嗎？

陳主任委員冲：委員是講財團法人，還是包括公益組織？

黃委員偉哲：我就講櫃買、集保、證交、期交。

陳主任委員冲：其中只有櫃買是財團法人。

黃委員偉哲：好，我是指這四大中心或你們轄下的財團法人。

陳主任委員冲：櫃買中心本身是完全沒有公股的，它全部都是券商投資成立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們可以影響啊！我問你，董事長是誰？

陳主任委員冲：董事長是陳樹先生。

黃委員偉哲：對，你們不能影響嗎？政府不能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要影響這種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陳主委才德兼備，剛好被券商所遴聘的囉？您可以這樣說嗎？如果它是完全的財團法人，他就不用到立法院來了，是不是這麼說的？

陳主任委員冲：他偶爾也會來。

黃委員偉哲：偶爾來看看你啊？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立法院要求的話，我們也會協調……

黃委員偉哲：那為什麼立法院要他來，他就要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會協調，請他來。

黃委員偉哲：他大可不必來，因為它是民間的，沒有公股，他要領多少錢，干我們什麼事？可以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冲：他也希望尊重立法院。

黃委員偉哲：我也希望互相尊重。好，證交、期交、集保呢？為什麼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可以領那麼高？你覺得適當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有請這幾家公司檢討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請了多久？希望再請多久？

陳主任委員冲：薪酬委員會的建立其實需要一段時間。

黃委員偉哲：是 3 年、5 年，還是 20 年？

陳主任委員冲：比如你剛才提到集保，……

黃委員偉哲：還是等到狂牛症病發比較快。

陳主任委員冲：因為集保沒有公益董事，就很難去設立這個……

黃委員偉哲：最後，如果您不方便出手，如果您覺得這些人都是您的前輩，或是您覺得出手會被人認為是因為您的薪水低，才要砍他們的薪水，如果你怕很多東西的話，我們來決議，但是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因循，因為這與老百姓的感覺差很多。我不相信證交所、期交所、集保所做的事情，一定比金管會的公務員、臺灣銀行、許多公股銀行要多、要重要，非得領那麼高的薪水不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冲：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這次的博智及中策取得了臺灣的 AIG，臺灣 AIG 的母公司本來是哪個公司？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臺灣南山人壽的母公司是 AIG，AIG 占了 97% 的股份。

薛委員凌：母公司就是美國的公司？

陳主任委員冲：美國的 AIG。事實上，AIG 在發生金融海嘯以後就被美國財政部接管，目前該公司 70% 的股份是屬於美國財政部的。

薛委員凌：好，我請教你，這次博智花了六百九十幾億元入主南山人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對，21 億 5,000 萬美金。

薛委員凌：聽說當初有好幾家公司也想要爭取這家公司，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冲：這個我們不知道，這是 AIG 處理的。照理說，它應該在完全保密的狀況下進行這件事情。

薛委員凌：據說中信出的金額比它高，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完全不知道。

薛委員凌：是他們內部的作業、規範、合約內容、細節而讓博智拿到了南山人壽，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到底有多少家，我們也都不知道。

薛委員凌：那我再請教主委，10 月 14 日行政院朱副院長曾經表示，不管是哪一家入主南山人壽，希望在 7 年內不得易手。臺灣是一個經濟自由的市場，對於朱副院長所下的指導棋、政策，主委認為是可，還是不可？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跟薛委員報告，在 AIG 要出售它在臺灣的持股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告訴它幾個重要的重點，中間有一項就是我們希望任何買主能夠長期經營，因為如果不長期經營的話，其實對它自己也不利。經營一個保險公司，如果沒有長期的話，因為中間有 cash flow 的問題，一開始經營有一點不穩定，cash flow 一定會減少，對公司來講其實並不好，所以我們希望它有一個長期經營的規劃。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也會要求它提出長期經營的規劃。

薛委員凌：這是穩固市場、穩固員工的信心、穩固整個臺灣……

陳主任委員冲：對保戶也有利。

薛委員凌：對，這是一個重點。問題是，既然經濟自由化，副院長講出這席話，以他的高位、高度，是不是有破壞金融秩序之虞？

陳主任委員冲：私募基金博智是在決標後才加入的，我們也表示，請他們提出長期規劃，好讓我們有信心，如此，對你們有利，對我們也有利。

薛委員凌：聽說南山人壽的淨值有 1.6 兆元。

陳主任委員冲：那是總資產。

薛委員凌：淨值有超過一兆吧？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南山人壽的淨值大概六、七百億。

薛委員凌：總資產有 1.6 兆？

陳主任委員冲：1.5 兆。

薛委員凌：南山人壽現在有四百多萬保戶，現在大家都很擔心這些保戶的權益及個資會受損。公家行庫臺銀的資產接近四兆，土銀也接近兩兆，輸出入銀行的資產也很大，既然知道南山人壽有問題，政府為什麼不介入？尤其臺銀 98 年度第二季現金就有四百多億，資產更是上兆，為什麼不介入呢？為什麼要讓外人得標呢？不論博智到底是中資、陸資或港資，大家都很憂心，為什麼要讓大家這樣憂心？主管機關為什麼不介入？

陳主任委員冲：這牽涉到每一家金融機構的經營策略，其實我們曾經問過臺銀是否有興趣擴充經營範圍，但臺銀滿意其目前經營狀況，且臺銀旗下有臺銀人壽。

薛委員凌：一些公務人員的心態就是存好心、講好話、做好事，卻不敢講真話，這種心態實在很要不得！臺銀既然有接近四兆的資產，理當義不容辭接下南山人壽！且臺銀旗下有臺銀證、臺銀人壽，董事長分為朱董事長及張董事長，可是來來去去，都是那幾個人，這才是臺銀真正要檢討的！南山人壽的資產高達 1.6 兆，既然博智得標，又為什麼要向臺銀、合庫及一銀借貸兩百多億？既然拿了六百多億來，又向我們的銀行貸款兩百多億，這樣合理嗎？要貸給他們嗎？既然這麼有 guts，那何不讓所有資金一次到位？

陳主任委員冲：從國際案例來看，通常都會貸款，所以我們要求私募基金借款金額不得超過一半，因此這次博智的貸款金額為三成，如此比較符合大家的期望。

薛委員凌：換言之，他們自有資金為 65%，剩下的由臺灣的銀行 support？用不到四百億的資金，想來經營南山？

陳主任委員冲：依照他們的說法，大概是七比三。

薛委員凌：聽說南山人壽可運用的資金有八千億，銀行存款有 1,300 億，證券七千多億，加起來八千多億。保險業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上限投資比例為 40%，所以博智可以帶三千億出去，主委，難道臺灣的公營行庫都在睡覺嗎？雖然有關單位曾經說過，只要有一毛的陸資，就不會讓博智案通過，但這根本是在打高空！境外資金不知經過幾個國家，可能是第三國，甚至第四國、第五國，只要稍稍操作一下就看不出來了！所以講這種話就是打高空，就是在製造一種假象。既然臺灣的公營行庫有四兆、兩兆不等的資產，為什麼不介入呢？為什麼要把這麼好的公司拱手讓給別人？而且還是一個不知到底是陸資還是港資的集團？這是非常不對的！身為主管機關，金管會應該有擔當才是。

陳主任委員冲：兩點向薛委員報告，第一，本會才於本月修改保險業外國投資辦法，將各種投資工具都做了詳細的限制及規定，這不只針對南山，也針對所有的保險公司。也就是說，如果保險公司在海外投資過於冒進，過於曝險，都必須做相當程度的管制。第二，委員提到的幾點問題，均牽涉到公股管理。金管會成立後，已將公股管理移交給財政部，所以無法對此發表任何意見。

薛委員凌：我前幾天才和公股行庫的獨立董監事聊過，我認為主管單位對於銀行董監事有厚此薄彼之嫌！對一些小銀行的獨立董監事，好像問八字一樣要求十分仔細，但對公股銀行獨立董監事則不然，這點連公股獨立董監事都看不下去。雖然公股銀行獨立董監事是財政部指派的，但是這些獨立董監並沒有作為，而且就是那幾張老面孔，表決時也只會舉手！也因為是指派的，所以都不敢講真話！我認為，要現在這些銀行有作為，就必須一視同仁。據悉，有的獨立董事只參加過一、兩次會，連議事規則都還搞不清楚，請問要怎麼做事？充其量不過是讓他們熟悉文化罷了！所以，監督才是最重要的，但現在公股獨立董監只敢存好心、做好事、說好話，就是不敢講真話，也不要講真話！所以我發覺到，由此可以看出這一次博智購買南山人壽的原因，因為他們看到公股銀行的冷漠。大家吵吵鬧鬧的說個資有 400 萬戶跑到大陸去了，其實現在是經濟自由化的時代，政府也不宜干涉太多啦！當然是依法有規範的。本席希望主委能夠有一點作為，如果還要經過經濟部、投審會、金管會冗長的審查程序，去查明這裡面到底有沒有任何一毛錢、一塊錢是屬於中資，我想應該是查不到啦！我甚至敢跟主委保證，但你們必須仔細去研讀合約書的內容，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冲：是，我們會用審慎的態度去處理。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曾經關心過一件加州 PEM Group 來台販售商品的問題，請問那些投資戶的權益都保障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明道：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 5 家銀行嗎？

費委員鴻泰：這 5 家銀行投資戶的權益都保障了嗎？

張局長明道：根據我們的瞭解，這 5 家銀行購回的部分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剩下的小部分可能是因為出國或聯絡不到，我們會繼續再聯繫。其中有 1 家銀行……

費委員鴻泰：一定要保障投資戶啦！當然最後的損失可能就要由銀行來吸收。

張局長明道：因為購回以後，最後……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要跟大家講一件事，這個消息應該是蠻精確的，彭日成這家不見經傳的公司，當初可以到臺灣來賣 7.5 億美金的商品，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他是靠什麼方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教。

費委員鴻泰：他在檯面下至少給了 10% 以上的佣金，而且這些佣金是進到那些銀行大老闆的手上！全部的銷售金額是 250 億，這裡面至少有 10%，也就是 25 億的錢進了那幾個老闆的口袋裡面了。以華南銀行為例，一共賣了 2 億多美金，至少 10% 的佣金就是 2,000 萬美金，請問這筆錢跑到誰的口袋裡面？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聽過這件事？應該有聽過吧？張局長，你有沒有聽過？你總不會告訴我，你對這件事都不清楚吧？

張局長明道：因為我們知道他們是有……

費委員鴻泰：不是進到銷售人的口袋裡面，因為這並不算是他們的獎金，而是進到老闆的口袋裡面，有沒有這回事？

張局長明道：這一塊我們沒有很具體的……

費委員鴻泰：沒有很具體？所以你們就不查了？

陳主任委員冲：我跟費委員報告……

費委員鴻泰：陳主委，我得到的消息應該是蠻確切的，所以我希望你能夠去調查，這 10% 到 12% 的佣金到底跑到誰的口袋裡面了？因為到最後所有的損失都是由銀行去負擔，無論是用盈餘來打消還是其他方式，但佣金已經被老闆賺走了，賺錢的是個人，可是損失卻由銀行來負擔，如果銀行是上市公司，損失的就是投資者，就是員工的福利，這是員工最不平的地方，所以他們才會跟我陳情。本席也跟兩位銀行的負責人做過查證，他們告訴我金額大概是這個樣子，主委，請你們不要再裝聾作啞了，麻煩銀行局和檢查局去查一下這 5 家銀行，查清楚人家告訴我的事情是否屬實，檯面下有沒有 10% 到 15% 的佣金跑到老闆的口袋裡面？如果你想問我是誰告訴我的，我可以告訴你，但是我告訴你以後，你必須把成績單交給我。

陳主任委員冲：關於費委員方才提到的重點，檢查局其實已經做了相當程度的工作了，另外一方面……

費委員鴻泰：你們查到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冲：有一部分因為牽涉到……

費委員鴻泰：我一直在等你們對這個案子的處理，不是說銀行賠了錢就算了，因為銀行賠錢的結果是員工的年終獎金減少了，是投資者股票的 EPS 降低，也就是投資損失了，但這裡面有人在賺錢啊！有兩個人告訴我，佣金至少 10% 啊！這筆錢不是進到銷售人的口袋裡面，而是進到引進來的那個人的口袋裡面！主委，本席給你 2 個星期的時間，請你告訴我答案。

陳主任委員冲：報告費委員，我們該做的都已經做了，因為這中間很重要的一點是牽涉到司法互助的問題，所以我們是請檢調單位協助。

費委員鴻泰：我不管你們是不是要透過司法互助，我要求你們必須 do something。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已經做了。

費委員鴻泰：你們至少要做一些動作讓我知道你們有在查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冲：是。

費委員鴻泰：不要等到哪一天我點名誰誰誰拿了錢，到時候你們就難看了！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已經和檢調單位進行合作了。

費委員鴻泰：請主委在 2 個星期內告訴我你們打算怎麼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冲：可以。

費委員鴻泰：接下來，本席要播放一段影片，因為上面的字很小，所以請主委過來看一下，時間先暫停。

請問主委，你覺得他們是在販賣或推銷什麼商品？

陳主任委員冲：可以想像得到是在販賣比較複雜的金融商品。

費委員鴻泰：複雜的金融商品？

陳主任委員冲：因為他沒有講得很清楚。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看下一頁，或許你看不太懂，為了避免耽誤大家的時間，本席再請主委聽兩段錄音，這是金管會提供的，或許主委也聽不太清楚。我們回到第一個畫面，這是他們的文字，上面說：「保險公司是另類的銀行，保險公司的存款帳戶有活儲帳戶定存的利率，在保險公司的定存利率比銀行還要高。」如果光看到這個畫面，你可能搞不清楚他們到底在幹嘛，會覺得是很複雜的。如果你的同仁有告訴你，你大概就知道我在講什麼了。主委，他們是在賣保險耶！大概是從民國 91、92 年就開始賣保險了，造成很多人都上當了。這家保險公司叫做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全不負責任，但他們是在賣保險嗎？大家只要聽到有錢可以賺，統統都會去啊！雖然第一年是定存，不能夠動用，可是第二年以後就變成活儲帳戶。你有房貸也沒關係，馬上就可以解套，以後還會有退休的終身俸。主委，大家都去買了，因為這有保險局背書嘛！但是保險局是自 97 年以後才開始管的，可是 97 年以前很多保戶都已經被套住了，所以我要求你們去查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從民國 90 年到現在害了多少人，關於這家保險公司的客訴也很多，96 年有 653 件，97 年有八百多件，今年到現在有兩百多件，你們從 97 年才開始管，可是受傷害的人有多少？他們推銷全球人壽和宏泰人壽的商品，人數是 8 萬 4 千人，受保案件將近 6 萬件，金額將近兩百億，保險局好像在混，局長，電視播出這種不實廣告，你還讓這家公司賣了那麼多年，保險局不會覺得不好意思嗎？局長，本來我覺得你還不錯，可是昨天我接到這個案例，真的很詫異，你們睡著了嗎？還是跟該公司有關係？我看了廣告以後，不敢相信這是在賣保險，昨天我問永達總經理，他說這是下屬單位去做的廣告，跟他沒有關係，可是廣告中掛的名稱就是永達。當我和總經理對話的時候，保險局的組長就在旁邊聽，我沒有騙人。這家公司不負責任，出了事情就推說廣告是下屬做的，和他們沒有關係。主委，你們的保險局長睡著了嗎？竟然睡了那麼

多年！

陳主任委員冲：費委員，這個案子和保單無關，是行銷的誤導。

費委員鴻泰：就是因為行銷的誤導，讓大家都相信他們的說詞，才會去買他們的保單。雖然這件事可能和這兩家人壽公司沒有太多的關係，但是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保險局管的，他們以騙人的手法賣保單，我認為你要給社會大眾一個答覆。局長，如果你們不去管的話，我就要求查辦。

陳主任委員冲：保險局表示已經處分過了。

費委員鴻泰：97 年才處分，可是 97 年以前賣的保單怎麼辦？你們又處分了多少？我昨天問清楚了，你們只有處以 270 萬罰款，和 200 億相比，不成比例。

麻煩你儘快告訴我答案，否則我不排除杯葛你們保險局的預算。

主席：謝謝費鴻泰委員。謝謝局長。謝謝陳主委。

請賴委員清德發言。

賴委員清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貴單位的名稱是不是叫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名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賴委員清德：但是我看你們業務做得一塌糊塗，金融秩序雜亂無章。剛剛費委員提出的案例就是一個金融秩序的問題。關於銀行業用不正當的手法欺騙消費者購買連動債的事情，你們解決得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冲：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推動和解，目前和解的件數每個禮拜都超過 1,200 件，現在已經有 3 萬件的和解案件。

賴委員清德：我說你做得亂七八糟，就是說你只看數字而已，你們設立評議委員會，由銀行業者來組成，這簡直是球員兼裁判。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給消費者的公文說給 15% 或 20%，銀行業者甚至發出公文說，10 日內沒有答覆就是視同接受。銀行哪裡有這麼大的權力？銀行可以這樣子嗎？而且公文送到對方手上時就已經超出 10 天期限了，主委，你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冲：報告委員，評議委員會不是銀行業組成的，而是一些專家學者、退休法官和院長。

賴委員清德：有沒有銀行公會的人？

陳主任委員冲：銀行公會只提供行政資源，不會干預評議委員會。

賴委員清德：你有沒有就整個情形去作了解？

陳主任委員冲：有。

賴委員清德：銀行業者發文給消費者說他們決定多少就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冲：評議委員會的結論只能拘束銀行，不能拘束消費者，消費者可以不接受。

賴委員清德：銀行發公文給消費者說評議委員會說要給消費者 15%，消費者如果沒有在 10 日內回覆，就視同棄權或已經接受。

陳主任委員冲：這種寫法是不對的。

賴委員清德：既然不對，你們就要去監督管理。

陳主任委員冲：評議委員會的結論只能拘束銀行，不能拘束投資人。

賴委員清德：你要不要看看這個公文？我請人拿給你看。

所以我說你們金融秩序監理得亂七八糟，事隔一年多，你們任由十萬多個連動債受害者自生自滅，今天受害者代表在立法院開記者會，表示已經去告你了，你還搞不清楚你目前的處境到底是如何。

我還要舉一個例子來證明你們金融監理委員會功能幾乎不存在，就是博智併購南山人壽案，主委，博智的股份中有沒有中資？

陳主任委員冲：委員給我多少時間答復這個問題？

賴委員清德：30 秒。

陳主任委員冲：這個問題沒有辦法用這麼簡單的答案來回答。

賴委員清德：你有沒有把握沒有中資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冲：有一個出資人叫做中策公司，中策公司是香港的上市公司。

賴委員清德：中策公司的股東有哪些？

陳主任委員冲：目前中策公司的股東很少，該公司有發行可轉換憑證，這憑證將來可以轉換成股票
……

賴委員清德：有一個人叫做吳良好，他擁有中策公司 40 億股權，你知道這個人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知道。

賴委員清德：既然你不知道，你為什麼還問我要給你多少時間來回答？

吳良好個人就擁有中策公司 40 億股權，他本身是中國政協委員。

主委，你們金管會配合博智公司鑽法律漏洞。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清德：你現在說博智公司不是中資公司，但是如果去分析中策公司的股東身分，就會發現其中有人是中國政協委員，還有人是北京市政協委員。

陳主任委員冲：委員的資料有一點問題。

賴委員清德：南山人壽是一家保險公司，擁有四百多萬個保戶，他們的個人資料都在南山人壽，現金流量高達六千多億。

陳主任委員冲：那是營運資金。

賴委員清德：這些資金可不可以進入股市？

陳主任委員冲：可以，但是我們訂有限制。

賴委員清德：可不可以影響台灣股市？

陳主任委員冲：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到之七都有設定限制。

賴委員清德：我剛剛問你南山人壽的資金可不可以進入股市，你說可以。

政府在台積電占多少股東？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冲：對每個個別投資公司都有上限，不得超過 5%。

賴委員清德：本席是問可不可以投資股市？

陳主任委員冲：可以。

賴委員清德：可不可以影響股市？

陳主任委員冲：對每個公司投資都有上限，而且規定得很清楚。

賴委員清德：如果有中資成分在內，就可經由取得南山人壽公司進而介入台灣經濟，並影響台灣經濟，問題是非常嚴重的。6,000 億資金炒作台灣不動產市場或股市，難道影響層面不夠大？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對每一項投資都訂有上限，被投資標的也有上限，相關規定都很清楚。

賴委員清德：你說每家公司可以被投資 5%，但政府占台積電股權只有 6%而已，他們是否可以進入台積電影響其決策？

陳主任委員冲：台積電的部分，外資都已超過 60%。

賴委員清德：本席現在說的是中資。

陳主任委員冲：所以 5%不會影響什麼。

賴委員清德：中資能否影響台積電的政策？可否將關鍵技術移到中國？

陳主任委員冲：有關保險業的投資，保險法修正時講得很清楚，就是只能投資，但不得當選董監事。所以，想影響公司營運、取得公司資料應該是不可能的事。

賴委員清德：不可能？

陳主任委員冲：對，因為不能當選董監事，連一席董事席位都沒有，就只是純粹投資人而已。

賴委員清德：若他們想藉由進入股市影響台灣整體股市不行嗎？進出股市用的是台灣人的錢，銀行（一銀和合作金庫）甚至還要聯貸 35%資金給他們。你知道這件事吧？

陳主任委員冲：計畫中的確提及 30%要向銀行借款。

賴委員清德：你不覺得此事很荒謬嗎？剛才薛委員也提到，既然要使用台灣的資金，為什麼政府不自行接下南山人壽協助台灣企業，而要由具中資成分的博智公司接手？

陳主任委員冲：政府是否要介入屬公務管理部分，我不便作任何回答。

賴委員清德：對於博智公司是否具有中資，你無法給一個令人信服的答案，中資藉由南山人壽影響台灣經濟市場是很嚴肅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冲：賴委員講得很正確。

賴委員清德：400 萬保戶資料都在裡面。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很複雜的問題，要從整個結構去看，如果 convertible notes 移轉後，中策公司有 97%的股東在 45 人手上，而這 45 人中目前查證結果並無中資存在，至於另外 3%是否有中資，我也不敢打包票。

賴委員清德：本席剛才已經告訴過你，曾任政協委員不算嗎？目前的政協委員也不算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可以核對名單，是否擔任政協委員並不見得正確。

賴委員清德：究竟要怎樣才認定為中資？難道不應該採取嚴格標準嗎？一定要是中國政府出資才叫做中資嗎？主委，沒有這回事吧！

陳主任委員冲：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

賴委員清德：一定要是中國政府出資才叫做中資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沒有這樣講。請委員讓我報告，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授權訂定的大陸地區投資台灣辦法第三條規定，大陸地區的个人、法人、公司，以及在第三地區所成立的公司就叫中資，在經濟部相關法令中訂定得很清楚。

賴委員清德：個人也叫中資。

陳主任委員冲：但必須是大陸國籍。

賴委員清德：中國政協委員怎麼可能不是中國籍？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會用這個標準。

賴委員清德：香港算不算中國籍？

陳主任委員冲：當然不算。

賴委員清德：香港都已經回歸了還不算？

陳主任委員冲：兩岸關係條例和港澳關係條例是不一樣的法律。

賴委員清德：現在國際金融市場相當自由，欲迴避台灣法律輕而易舉，隨便赴第三地註冊就可說是外國公司。身為金融秩序管理單位，如果沒有嚴格標準，就無法捍衛台灣的金融安全。

陳主任委員冲：我剛才已報告，經濟部規定得很清楚，即使到第三地設立還是算陸資。

賴委員清德：這個應該很容易規避。

陳主任委員冲：法令很清楚，我們會依法執行。

賴委員清德：到第三地或另外成立轉投資公司應該很容易吧！

陳主任委員冲：登記時會顯示股東。

賴委員清德：本席認為，應該要正本溯源不斷向上追溯其中究竟是否有中資成分。你身為金管會主管，在博智併吞南山人壽時，我們沒有看到你講任何一句話，實在很可惜。

陳主任委員冲：我講過很多話，可能委員沒有看到媒體報導。

賴委員清德：這樣有失主管職責。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週前審查法務部預算會議上，本席曾就結構債問題請教台北地檢署林玲玉檢察長，因為是他負責偵辦，當時本席和他討論法律見解問題，其實應該要回到源頭—金管會決策時的思維及想法，雖然是在你就任主委前所做的決策，但本席還是針對這部分就教於主委。當初本席問到究竟金管會移送幾家，台北地檢署又偵辦幾家？據他了解是移送 3 家，偵辦後不是予以起訴，就是有一位當事人因為自殺所以結案。回歸源頭，當初金管會有一口頭行政指導，要求投信不可將債券型基金的虧損讓投資人負擔，而要由投信大股東或金控買回，請問主委是否記得過去曾有這種決策？又因為決策之後公司處理不當，導致金管會移送部分投信公司，且負責人均以背信罪論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我不曾經歷的事，不能以記不記得回答委員，但我曾進行了了解，根據我的了解，當初因為發生連動債危機，金管會和大家在投信公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得到

一個共同結論，那就是不要讓投資人受損，萬一有損失就由大股東吸收，委員剛才提到的金控就是大股東，不論有任何情況都由大股東吸收。這幾件被移送的案件，檢查局所得的結論卻不是大股東吸收，而是由大股東以外的其他公司或法人吸收，這就涉及背信，所以才會有移送的狀況。

謝委員國樑：請金管會提供哪幾家投信必須吸收損失，其中又有哪些是金控擁有、哪些是非金控擁有？相關資料請主委提供給本席辦公室，這部分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冲：是的。

謝委員國樑：本席相信這不是投信公會自行決議，只是根據偵辦時各家的口供、證詞，以及金管會官員約談結果，金管會有委員認為這麼做對市場可能比較好，所以做出那樣的行政指導，但這不是正式的書面行政處分，也不是法律授權，就只是做出這樣的行政指導，然後各家投信才開始作業，因為當時被偵辦的 3 家都是非金控的投信公司，投信公司本身有股東，金控則幾乎百分之百自行持有，所以對金控而言，吸收全部的損失並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但非金控公司沒有大股東而且很散，所以分攤比率之後，有些人因為作法不當，遭到背信的起訴，因為違背了股東的利益。

本席現在要談的是法律見解的問題，請主委聽聽看，現在有非金控和金控兩種公司型態的投信公司，你要求非金控投信公司吸收損失，不得轉嫁投資人。金管會並沒有得到很明確的法律授權，但你要求股東承擔這筆損失，而非基金購買人。如果你是金控的經理人或大股東，例如家族企業，他們持有非常多股份，由他們吸收損失，我們沒有話講。但如果他只是一位純專業經理人，並沒有持有很多金控股票，無論是自己作成的決議或者金管會的要求，當你做了這個決定，讓金控分攤這個損失，我會想問林檢察長，在這個時刻，這是否符合背信的構成要件？我認為是有的，因為損失不是由金控股東承擔，就是購買債券的投資人承擔，一定有一方要承受損失。當初如果是投信公司承受損失，但承受的方式不公平，而且可能還違背投資人利益，這構成刑法的背信罪。

本席並不追究當初是因為金管會的要求或者口頭的行政指導，這些金控投信業者才做了以下的決定，但就像非金控投信公司因為分攤比例不均而構成背信一樣，當金控管理人做了這個決定讓金控承受這個損失時，這應該有構成背信才對，請問主委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冲：這是一個很技術性的問題，但我先跟委員報告一點，對於當時金管會委員有沒有去指導這個問題，這是在公會討論時大家共同得出的結論，因為當時大家都面臨信心危機，如果不給投資人一個講法，投資人會來贖回，當時贖回的數字高達 2 兆元。

謝委員國樑：不管這是馬總統交代，還是金管會委員交代，或是投信自行開會決定，當他作成這個決定，讓投資人、股東在不應該蒙受的情形下蒙受損失，這有沒有構成背信？這個案子有人稱為歷史共業，有人說是個人或企業的不法。對這些金控和非金控有沒有構成背信這方面，我覺得應該會是學理上或法律見解上討論的焦點。

陳主任委員冲：這的確可以探討。

謝委員國樑：我那天問林檢察長，坦白講，他也答不出來，他唯一的回答是這些案子是金管會移送的，然後跟我解釋金管會的見解是什麼。我說這應該找機會讓大家一起來討論，因為我覺得在未

來進行法律訴訟時，大家會回到源頭思考為什麼當初投信經理人會作這樣的決定，他作出這個決定的背景是什麼？這一定有它的背景，他們不會沒事這樣做。你應該清楚商人都是將本求利，只要能省一塊錢，他們都會省，所以他們怎麼可能願意吸收上億元的損失？

本席的說法和你的說法有一個論點上的差別，你認為這是投信自己作成的決議，也就是 *their own decision*。我們則發現在檢察官的筆錄當中，有相當多人表示金管會有作行政指導，這些行政指導是口頭的，非正式行政處分。投信從善如流，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這些本席都不管，我現在只要問主委一個問題，你是法律人，對公司治理也非常瞭解，有購買行為的人是投信投資人、債券基金持有人，他們可能必須自負風險、損失，但你們用不同的方式，哪怕是行政指導或者自行作決定，讓金控投資人、股東來負擔這樣的損失，這樣有沒有構成背信？我認為是有。

陳主任委員冲：我分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點，我要先申明，我沒有說這是公會自己的決定，公會在討論時，金管會也有委員參加，這是大家共同討論出來的決定。第二點，你剛才提到背信，以刑法的背信罪而言，基本上被害人和加害人中間一定要有法律關係，常見的法律關係就是委託關係，以剛才的例子而言，投信公司的委任關係應該存在於股東和董事之間。

謝委員國樑：我們講的是股東和經理人。

陳主任委員冲：股東沒有直接和經理人有關係，股東是和董事之間有委任關係。

謝委員國樑：廣義的委任關係也包括經理人，他委託經理人來經營這家公司。

陳主任委員冲：他是透過董事，請經理人來經營。

謝委員國樑：沒有錯，我們講的都差不多。請問有沒有構成背信？

陳主任委員冲：如果破壞了委任關係，這就有構成背信。

謝委員國樑：所以本席在此很清楚的告訴你，這些金控當初配合金管會的政策，而作出這樣的決定，用自己金控的資金吸收當初債券型基金的風險，這的確有構成背信，有違法管理人善良管理的職責，只不過為何他會這樣做？這是我們另外要討論的源頭。

陳主任委員冲：他之所以這樣做很可能是為了避免更大的傷害。

謝委員國樑：你所說的傷害是指市場上的傷害？

陳主任委員冲：這也是他們自己的傷害，他們失去流動性以後，整筆投資都會損失。

謝委員國樑：你這樣講可能比較不通。本席今天沒有要針對這部分作結論的意思，但是我需要先把我的論述講明白。

陳主任委員冲：對，我也需要再多瞭解一點。

謝委員國樑：請金管會先將這些金控和非金控投信公司當初做了這個政策之後所分擔的損失、家數和名稱提供給本席，我今天也趁這個機會讓主委瞭解，我認為這個案子之後會有更多學術上的討論，討論內容是這些公司的管理經理人，無論是金控還是遭起訴的人，有沒有背信上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

陳主任委員冲：謝委員這點意見的方法論非常好，我也會趁這個機會多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康委員世儒發言。

康委員世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社會以及委員關注的議題包括博智南山案、證

所稅以及 MOU、ECFA 的簽訂，這些案子都和一項關鍵有非常大的關係，就是資金查核的部分。

本席首先要談博智南山案，我們已經發覺到，第一，他們總共標了 21 億美元，但卻擁有上兆元的資產，以小博大，進而影響其他小股東的權益，甚至於所有員工的權益。第二，本席發覺博智案完全是無本生意，首先他透過上市的方式，讓他絕對可以把三分之二的股權價格全部拿回來，又透過三分之一進行聯貸，向合庫、一銀做聯貸，這樣他還需要付出成本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分別是他的出資以及他的股本，這兩個其實不相等。

康委員世儒：本席要談的是他出資的部分，三分之二已經到位，到時候他能不能透過上市的方式再把這些錢拿回去？

陳主任委員冲：他向銀行團的貸款可能佔三成左右，自備款可能是七成。

康委員世儒：本席剛才的問題是針對這三分之二，他能不能透過上市將整個股本拿回去？我認為會。

陳主任委員冲：上市通常是以其中一部分上市，目前實務上通常是 10%，所以要到三分之二的可能性非常小。

康委員世儒：但我們用最基本的方式作評估，首先這三分之二他絕對可以拿回去。

陳主任委員冲：不會，他不能拿那麼多到市場上。

康委員世儒：另外三分之一是用聯貸，這代表他本身不用出錢就可以掌控這家公司，這很明顯就可以看出來。

陳主任委員冲：如果他真的賣掉三分之二的股票，他根本無法控制這家公司。

康委員世儒：我們非常清楚的瞭解到，其實博智公司現在走的方向就是這個方向。同時，我們也清楚瞭解金管會對他們無可奈何，這是本席的感覺，因為他是民間企業機構，所以你們拿他沒辦法，他們是向美國總公司做購買，我們這邊無法做太多的約束。但最重要的是道德問題，因為我們總共有四百多萬的保戶，還有 3.6 萬名員工的問題，所以這是一個道德問題。我們一直希望，即使金管會無法提出妥善的辦法做約束，但我們一定必須要求他在道德誠信上做很好的規範，我們也要要求他們必須設法做好這些事情，這是本席的意見。

第二點是有關證所稅，上次本席也向財政部李部長提出質詢，他提到財政部將會朝課徵證所稅的方向來邁進，他也承諾，最近財政部就會公布是否課徵證所稅。在此本席請教陳主委，你對是否課徵證所稅的意見為何？

陳主任委員冲：課徵證所稅的議題是在賦改會開會討論，財政部委託台大李教授作專案研究，我們也看過這份報告，我們對這份報告的看法是認為他在方法論上仍需要加強，在他修正方法論和補充資料之前，我們無法認同這個結論是絕對正確的。等到他重新調整方法論之後，我們會再表示意見。

康委員世儒：請問金管會到底贊不贊成課徵證所稅？你講完之後，我還是搞不清楚你的立場。請問

課徵的可能性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必須先看專家學者的委託研究報告，但我們覺得報告結論在方法論上有一點問題，希望他能改善，等到改善之後，根據新的結果，我們自然會表示意見。

康委員世儒：本席再請教你，如果決定要課徵，請問外資是否比照課徵？我們現在是在互相討論，如果決定課徵，請問外資的證所稅是否比照辦理？

陳主任委員冲：這牽涉到所得稅法的基本原則，針對境內和境外的納稅義務人，通常會有一些不同的標準，因為境外可能會發生一些課徵技術的問題，通常都會採用就源扣繳的方式來處理。

康委員世儒：這問題很簡單，本席要請教的問題是如果真的要課徵證所稅，外資是否一同課徵？

陳主任委員冲：我剛才報告過，這是所得稅法的範疇，對於境內、境外納稅義務人，會涉及稽徵技術的問題，所以通常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這會一併課徵，但涉及該用哪一種方法來課徵的問題。

康委員世儒：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提到，如果要課徵證所稅，會不會影響外資到台灣投資的意願？對於投資環境的改變，他們會不會保持投資的熱衷？

陳主任委員冲：康委員提到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重點，我相信這也是財政部決定所得稅稽徵技巧時一定會考慮的因素。

康委員世儒：除了考慮這個因素，你是否也有考慮到，如果外資不課徵證所稅，會不會因此出現很多假外資？

陳主任委員冲：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如果要課徵證所稅，一定是大家一起課徵，但稽徵技術上可能會有不同的考量。

康委員世儒：所以稽徵的技術層面是很困難的。同時本席在此要特別向你提出一個警惕，對於外資的部分，到時候會充斥許多假外資，如果假外資充斥，對國內投資者是很不公平的現象，這勢必造成國內證券業者對財政部產生不滿。本席之所以在此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是因為這和資金查核有相當大的關係，現在國內最大的資金查核中心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冲：請問是哪方面的資金？是外匯資金還是其他資金？

康委員世儒：我認為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可以說是目前調查資金查核最大的單位，也是最直接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冲：因為所有資料都會到那個地方。

康委員世儒：所以我們一直希望金管會能和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密切配合。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一直都和他們密切配合。

康委員世儒：甚至於我們應該學習美國，美國有提出一個愛國者法案，愛國者法案的作法是透過金融機構作為第一道防線，這樣才能真正確保。對於資金的來龍去脈，我們的金融機關應該要有一個單位來做這樣的動作，然後再和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互相配合。本席提供這個意見給主委，或許在院會或部會開會時，你可以提出來討論，希望能加強資金的查核。

陳主任委員冲：關於資金查核部分，各金融機構都是依照法律，配合相關檢調單位和查核單位做處理。

康委員世儒：我們的法律漏洞太多，所以很多人都會遵循漏洞慢慢鑽進去，這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冲：有漏洞我們就一起溝通、補洞。

康委員世儒：商人的頭腦都比我們好。

陳主任委員冲：委員的頭腦都是最好的。

康委員世儒：你們有法律，他們有辦法，你們永遠都鬥不過他們，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請主委多注意。

陳主任委員冲：好，謝謝指教。

主席：中午繼續完成質詢和預算審查等議程。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人都在質疑博智案，大家都看到博智是一頭老虎，這頭老虎對綿羊是虎視眈眈，隨時準備撲上去，現在金管會好像是動物園的管理員，難道要看到羊入虎口之後，金管會才願意從虎口當中救回這隻綿羊嗎？或者在老虎根本還沒有撲上去之前，你們就要趕快將老虎和綿羊隔離起來？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用老虎和羊來比喻可能不是很好，基本上這只是商業上的交易，他希望扶植這家公司，讓大家共存共榮。

羅委員淑蕾：就好比民國 96 年本席第一次到立法院質詢，時間是 9 月 26 日，當時我已經告訴金管會，連動債是很嚴重的問題，保本叫做保證賠本，但你們根本不管，最後造成連動債問題演變成今天這樣子。現在也是一樣，針對博智案，大家已經講了很多，博智百分之八十的股份是屬於中策集團，本席手上有一份資料，中策在香港上市之後的業績很差，2008 年的 EPS 還是-22.57。為了這個議題，他的股價一直往上炒，幾乎從一點多元炒到三點多元，而且從消息釋出之後，他的成交量就鎖住變成零了。這證明他是一家炒股公司，他就是一個禿鷹。

不知道主委是否還記得，當股票升到 7 千點的時候，本席曾告訴你禿鷹問題很嚴重，金管會要禁止放空，但你們沒有理，等到變成 4 千點的時候才開始禁止放空。現在博智案也是這樣，你們明明知道這是借殼炒股，他在香港的 15 個股東當中，已經有 3 個被香港證監會處分過，而且這還有借殼的企圖隱藏在裡面。你可以看一下這些名單，這等於是中資的炒股集團要到台灣來炒股，大玩財務工程，你卻說這沒有違法。金管會簡直拿他們沒輒，博智假如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通過之後，你們會不會放行？

陳主任委員冲：經濟部投審會在審查過程中會先徵詢我們的意見，我也相信金管會的意見一定是投審會作決定很重要的一個參考。

羅委員淑蕾：以目前的法令，你們是否允許陸資投資金融業？

陳主任委員冲：這要看陸資的定義是不是按照經濟部所規定的定義。

羅委員淑蕾：目前我們的法令是否允許陸資投資金融業？

陳主任委員冲：目前的法令按照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經濟部有訂出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投資台

灣辦法，辦法有規定何謂陸資，只有持股在 30% 以上法人才叫陸資，以下就不叫陸資。以政府的立場，如果符合陸資的規定，就不得投資金融保險業。

羅委員淑蕾：現在南山總公司在國外，中策和博智也都在海外，對於資金如何轉移，你要如何徹查？你有把握他不是中資嗎？

陳主任委員冲：按照投審會的規定，即使交易發生在海外，這還是需要投審會核准，他必須提出相關證據證明這有資金的移轉。

羅委員淑蕾：中策集團的資金來源背景是什麼？金管會必須善盡查證的責任，現在連媒體都知道，但為什麼金管會不知道？他現在已經有很明顯的紀錄，他在香港被列為禿鷹和炒作集團。

陳主任委員冲：我想沒有這個事情。

羅委員淑蕾：他的大股東當中已經有 3 個因為炒股被香港證監會處分。

陳主任委員冲：香港對何謂炒股沒有任何定義。

羅委員淑蕾：怎麼會沒有？他們已經有三個股東被處分，為什麼會沒有？本席會提供資料給你。

陳主任委員冲：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淑蕾：本席把博智上市的所有資料都調出來看，發現消息一公布之後，交易量馬上變成零。

陳主任委員冲：因為他在外面流通的籌碼原本就很少。將來一旦 convertible notes 轉換之後，實際上他在外面的浮額大概只有 3%。

羅委員淑蕾：他在 10 月 12 日的成交量還有二十萬多股，從 10 月 13 日開始，成交量就變成零，股票就鎖在 3.7 元。他的股價從 0.11 一直漲到 0.37，這中間漲了好幾倍，他們就是藉著這個題目炒股，難道我們會允許這種公司來台灣嗎？假如你沒有做嚴格的把關，後果堪慮。現在問題很簡單，你說他有提供三分之二的資金，三分之一向我們的銀行借，根據他們一貫的作風，他們來了之後再上市，然後在國外售出，他的錢就全部回去了，所以你現在才會規定他一定要經營 7 年。

陳主任委員冲：他上市必須根據我們上市的相關規定。

羅委員淑蕾：你現在規定他一定要經營 7 年，請問這要如何做控制？你如何強制他們一定要經營 7 年以上？你的方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冲：一開始 AIG 有這個想法的時候，我們就已告訴他，我們希望買主是一個長期經營的公司，如果他們要向投審會提出任何申請，必須提出經營計畫，經營計畫必須讓我們確信他有長期經營的規劃。

羅委員淑蕾：假如中策是利用控股公司的方式來持有，你有辦法阻止中策未來在香港或台灣利用控股的方式上市嗎？

陳主任委員冲：你是指南山人壽嗎？

羅委員淑蕾：是。

陳主任委員冲：南山人壽當然可以在台灣上市。

羅委員淑蕾：因為他是用控股的方式，只要一上市，他可以隨時把股權賣掉。

陳主任委員冲：他不可能全部賣掉，一般上市最多只能 10%。

羅委員淑蕾：上市以後，如果他賣掉股權，你有什麼辦法強制他經營 7 年以上？

陳主任委員冲：他可以上市，但如果股份處理太多，按照公司法，他會喪失董事席次，也會喪失公司控制權。

羅委員淑蕾：假如南山公司變成中策集團的孫公司，你如何防止 1.5 兆元的資產不被淘空？你應該很清楚，南山人壽流動的資金量很大，所以他可以做很多動作，因此中策集團才會對南山那麼有興趣。依據中策集團以往的紀錄，他做任何投資案從來沒有長遠經營的策略理念，你如何做控管？既然疑慮那麼多，你們就要做風險控制，明明風險那麼高，為什麼一定要讓他們投資？難道真的沒有別家公司對南山有興趣嗎？難道要把風險那麼高的一家炒股、借殼上市公司引進台灣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願意用「炒股」或「借殼上市」這個名稱，但我向委員報告，基本上，保險法從第一百四十六條以下 7 個條文都是在管制保險業資金的運用，如果他有意圖將錢運用到中策集團股東自己私人公司的股份上，這可能都不符合相關規定，我們會加強查核。

羅委員淑蕾：你不要等到羊入虎口之後，才想把羊救出來，那時候羊已經死掉了，你們事前就應該做很多防範工作。和連動債一樣，如果金管會從民國 96 年就開始注意，今天問題不會那麼嚴重，你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跳樓嗎？你們洋洋得意的說和解案件有多少件，佔的比例有多高，雖然是和解，但和解的內容是什麼？申請案件當中，和解的比例是 56.66%。但補償案件只佔 10.64%，你們訂為 70 歲就已經很不合理，況且很多人都是迫於無奈，要打官司必須聘請律師，很多小老百姓根本沒錢請律師，所以被迫和解，拿個一成或 15%，就這樣了事。就懲罰的部分，一發生事情，也只有業務員被解僱，那些大銀行、大型證券公司都沒事，甚至有很多例子已經寫明不能賣給私人，但他們還是照賣，而你們根本束手無策。

陳主任委員冲：其實任何民事糾紛最終極的手段一直都是司法訴訟，這是我們最不願意見到的，因為這破壞社會和諧，也浪費司法資源，所以我們才推動和解。

羅委員淑蕾：現在不是破壞社會和諧的問題，這些弱勢者根本沒有能力進行司法訴訟，因為他們沒有錢請律師。

陳主任委員冲：是，但即使他們有錢請律師進行訴訟，這也不見得能夠勝訴，因為所有訴訟案件當中，勝訴的比例不高。

羅委員淑蕾：無法勝訴是因為他們當時就已經被騙了，簽了一大堆協議，和解只能拿回 15%，你叫這些人情何以堪？

你們金管會處理事情都是等到事情很嚴重了才來善後，就好比南山人壽的案子一樣，今天這麼多委員提出這麼大的警訊，如果貿然售出，屆時 400 萬保戶的權益弄得不可收拾，你們怎麼辦？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淑蕾委員說她是最早提醒連動債問題的委員，結果你們沒注意，搞出一大攤。我是最早開記者會預告博智會入主南山的立委，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冲：主席、各位委員。很佩服委員可以預知一些事情。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高委員志鵬：吳院長很喜歡算命，他應該來讓我算。我預告博智會拿下南山，結果被我說對了；我

預告黃健庭會辭立委，結果也被我說對了。不管是事先預告或今天這樣苦口婆心，我覺得陳主委是愈來愈倒退。我開完記者會後，當然有很多回應，陸委會說港資不等於陸資；經濟部投審會是審查單位，他們說不是一毛錢陸資都不可以。我唯一比較佩服主委的是你要求他們至少要持有 7 年，你是唯一比較有 guts、唯一有看出嚴重性的人，但是，我後來聽到你的發言，覺得你也是愈來愈倒退，包括剛才很多委員問你，你也是百般維護博智資本的態度。為什麼你的態度會大轉變？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完全沒有維護任何一方，我們完全按照法令的規定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他們都是中資，如同羅委員所講的，怎麼會記者都知道而金管會不知道？他們轉個彎，換個什麼中策集團，結果所有的股東都是中資，而且是禿鷹的大本營。

陳主任委員冲：如果記者有證據說他們是中資，我們歡迎他們提出來，我們也希望有這種資料。

高委員志鵬：你們還真的要靠記者，自己都不用查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是按照規定來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說他們不是禿鷹，那我問你，現在肖建華是不是被列為中國不受歡迎的人物？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認識這個人。

高委員志鵬：我已經開過記者會，都已經跟你講了，背後的作手就是肖建華嘛！中國也有一個太平洋證券事件，搞到一個金管會的副主委下台，你不知道嗎？我現在跟你講了，你要查一下，這個人的能耐號稱 15 歲就唸北京大學。

陳主任委員冲：我有看雜誌上所有的報導，也詳細閱讀過，但他都沒有提出任何證據。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具體跟你講，你們要去查。我相信他可能沒有被具體通緝，他到底是不是不歡迎的人物？為什麼他現在不敢回去？他來幫忙拿南山是不是一來屆時可以當反攻的基地，二來甚至可以變成將功贖罪的機會？如果他曾經搞過這些事情，那麼，即便他不是負責人，你們無法依保險法有關負責人的消極資格來限制他，但你們還是要從嚴審查，這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錯。高委員講得非常正確。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不要說他們不是禿鷹，一副就是……

陳主任委員冲：肖先生是怎麼樣的人，那是另外一個故事，但他到底在 Primus 這個單位有無扮演任何角色或有無任何影響力，這是目前無法證實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沒有辦法證實就放任嗎？

陳主任委員冲：說他有影響力的人要提出證據來。我們也會關心這問題，但是，我們目前沒有看到任何證據說肖先生對 Primus 這個單位有任何……

高委員志鵬：你這樣講，我們就開始擔心了，你就是一副有證據拿出來，沒證據就算了，就讓他過了。國華人壽已經搞得金管會一個頭兩個大，坦白說，我佩服歷年的保險局局長，他們都堅守立場，他們都坦白跟我說因為翁大銘，所以他們絕對不敢放。國華人壽的資本額怎麼和南山人壽比？你們接管國華人壽後，大概已經資源用盡了，萬一未來也需要接管南山人壽，金管會保險局有這個能耐嗎？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對南山人壽的經理部門及他們的經營團隊有信心。

高委員志鵬：歷年來，金管會有沒有准許過私募基金入主保險業？

陳主任委員沖：我不曉得委員對私募基金的定義是什麼？全世界對私募基金沒有一個法律上的定義。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跟我玩文字遊戲。你為什麼要求他們要持股 7 年？

陳主任委員沖：因為我們希望保險業是一個長期的承諾，所以，有長期經營打算的人比較合適。

高委員志鵬：所以私募基金不適合。

陳主任委員沖：現在私募基金其實和幾年前不太一樣，現在私募基金的經營時間都拉長了，因為他們曉得以前的作法已經不通了。

高委員志鵬：從以前到現在，如果有一、兩家改變，如果大多數都還是用禿鷹的心態，那本來就是你應該注意的。我稱讚你，因為你說要長期持有，即便於法無據，但至少你勇於表示。不過，你現在說私募基金不知如何定義，又說他們現在也作調整了，那表示什麼？那你就應該說要持有 7 年，你講持有 7 年幹嘛？法律本來就沒有這樣規定，你為什麼要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沖：根據保險業的特性，我們希望任何一個經營保險業的人有長期經營的打算。至於私募基金的性質，這幾年的確改變很多。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在跟我說歡迎私募基金來參與投資保險業嗎？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對私募基金是持觀察的態度，要看他們的經營模式。以前型態的私募基金，憑良心講，我也不歡迎，因為 3 年前……

高委員志鵬：有什麼成功的案例？

陳主任委員沖：不是成功的案例，而是世界各國私募基金入主一個公司時，經營態度都和以前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你也拜讀了工商時報所報導「金管會對博智併南山應持之原則」，這裡面都沒有講到中資、陸資，而是說金管會除非萬不得已，也從來沒有核准過私募基金入主銀行業與保險業。你說投審會應該問你們，再來就沒有其他的機制了，也就是投審會問過你們意見後就定案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主任委員沖：投審會還是委員制，我們只是提供意見給他們。

高委員志鵬：如果是銀行業的部分，銀行法有規定，你們有審核的機制，但是保險業沒有，現在是因為牽涉到外資，所以要經過投審會，對不對？你們這時候表達意見，再由投審會作決定，他們決定後，你們就不會再表達意見了，就等於定案了，是不是？也就是說，博智入主南山的案子，唯一的關卡是投審會未來要開的審查會，而審查會會尊重金管會出具的意見，這有兩種可能，就是贊成或反對，但無論如何，他們作成決定後，金管會就認定了，就不會有異議了，你們不會再開審查會或有其他機制，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沒有說我們不反對，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要看他們提出來的資料……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只是問你，機制上是不是投審會通過後就決定？你們就沒有其他機制了嘛！銀行業的部分，你們有法源依據可以審查大股東重大股權的變動，但保險業的部分沒有這樣的規定，你們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博智到底能不能入主南山，就是由投審會召開委員會，他們會請

你們出具意見，你們出具意見以後，他們作出決定就定案了，金管會不會再表示意見，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冲：以外資進入台灣的立場來講……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是針對這個案子，我沒有要你說贊成或反對。我是問是否投審會決定後就定案，你們就沒有其他機制再審查？沒錯吧？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還是會對他們的營運計畫作審查。

高委員志鵬：投審會同意由你們再審查，或者……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同時會做同樣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投審會請你們出具意見時，你們就表示意見了嘛！

陳主任委員冲：對。

高委員志鵬：那是同時間嘛！

陳主任委員冲：他們提出申請時也應該提出營運計畫。

高委員志鵬：我要問的是，無論是就陸資、營運計畫、未來是否會掏空等等，你們都會審查嗎？

陳主任委員冲：對。

高委員志鵬：你們會一併提供投審會。

陳主任委員冲：對。

高委員志鵬：所以，投審會決定後就定案了。

陳主任委員冲：對。從外資進入台灣的立場是這樣，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沒有其他的機制了嘛！我要提醒主委……

陳主任委員冲：營運方面我們還是有管制。

高委員志鵬：所有的人都在看最後投審會作什麼決定，投審會是不是遵照金管會的決定，所以，你的責任重大。主委，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俯仰上意，所謂俯仰上意就是馬英九說要通，吳敦義是太子黨的爸爸，就俯仰上意說這是促進兩岸的交流。我們還沒有簽 MOU 之前，如果陸資可以轉個彎、化個粧就變成形式合法，然後就可以入主，那麼，人家也不要跟你簽 MOU 了嘛！何必那麼辛苦呢？如果這個案子讓它過，姑且不論未來有無營運上的危機、是否會掏空，以及是否影響保戶的權益，你們這樣做，反而對簽 MOU 造成沒有必要的困擾。就中國來講，他們也未必會簽，反正所有的公司只要轉個彎、化個粧，去國外登記一下就可以了。這對你們簽 MOU 反而會造成問題。

陳主任委員冲：即使簽了 MOU，陸資還是不能入股台灣的金融機構。

高委員志鵬：你不要講陸資不行，剛才有記者在問，你說 30% 以上的陸資不行。

陳主任委員冲：30% 以下也不行。

高委員志鵬：哪有？之前又講說不是一塊錢都不行，而現在又這樣講，每次都玩這種文字遊戲。

陳主任委員冲：不是，法律的規定很清楚。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大家用一個比較樂觀的態度看 MOU，認為不久的將來就會順利完成；至於 ECFA 的協商，好像也要提前快速的進行，這表示在兩、三年內，

兩岸之間無論是貿易、免關稅、投資無障礙或者服務沒限制，都會開啟一個不同於過去的兩岸交流狀況，金管會所主管的銀行、保險、證券這 3 個行業，可能也會有一個新的局面。

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保險業，他們是針對特定的個案，但我要問主委有關通案的問題。如果未來大陸的保險公司來台灣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我們對其營運上的監理，包括保險的招攬、保單的設計、保險資金的運用等等，是否會不同於其他外商的保險公司？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沖：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有在台灣的外商公司和台灣本國的公司一樣，都是按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以下的 6 條文在進行，如果將來陸資保險公司要來，如果他們得到核准，他們也要依照同樣的遊戲規則。

蔡委員正元：這遊戲規則和目前外資公司或內資保險公司都一致，都一視同仁嗎？

陳主任委員沖：對。不會好也不會壞。

蔡委員正元：不會比他們好，也不會比他們壞；不會有優惠待遇，也不會有差別待遇。

陳主任委員沖：是。

蔡委員正元：那很好。今天很多委員都擔心中資保險公司似乎如狼似虎、很恐怖，會掏空或亂用資金，面對這樣的擔憂，你們會不會用一個比較特殊的監理機制來面對未來的中資保險公司？

陳主任委員沖：我們不是針對中資公司。在這個月的月初，我們已經適當修改保險業投資國外的辦法，對每項投資國外的金融工具都有詳細的分類和管制，每一項都有上限，所以，不只是陸資的保險公司（如果有的話），其實所有的外資及台灣的保險公司都受同樣的規範。

蔡委員正元：兩岸關係特別敏感，所以，未來的陸資保險公司、陸資銀行或陸資證券公司在台灣的表现，一定會有特定的媒體、特定的團體、特定的政治人物用較大的放大鏡來檢視和誇大，就像某時報對中國新娘犯罪，一定會刊登在頭版，而若中國新娘被台灣人踐踏，一定登在尾巴版，這就是聳動聽聞的媒體操作手法。我們如果沒有對未來的陸資給予比較嚴格的監督，可能也會淪為媒體炒作的對象。這和其他國家的資金來台灣經營保險業是不一樣的，請問主委對這方面會不會有特別的考慮？美國賣那麼多連動債到台灣，台灣受害的情形遠比毒奶粉嚴重 100 倍，至少台灣沒有任何人受到毒奶粉的傷害，但美國賣的連動債卻讓我們哀鴻遍野。台灣親美親慣了，各大媒體不敢罵美國賣毒債券給我們，但是，如果這是來自中國大陸，一定會被大肆炒作。

我以此例提醒主委，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監理是不是要有特別的防護機制？一方面不讓他們覺得受到差別待遇的歧視，二方面也可以避免媒體刻意放大炒作，搞不好哪一天某時報會在頭版說某家陸資保險公司的保單騙人，某家陸資保險公司的資金濫用、掏空，如果他們天天登報紙，金管會恐怕也應付不來。

陳主任委員沖：對於任何剛進入市場的外資參與者，我們都應該以輔導的態度來加強輔導，因為他們可能對這裡的遊戲規則不熟悉，對這裡的法令也不瞭解，所以，我們關心他們的頻率一定會比較高，這並不是歧視，而是希望對市場更好的一種態度。

蔡委員正元：你的立場是對中資、港資、外資以及本土的資金所設立的金融機構都一視同仁嗎？

陳主任委員沖：對，但對於新進入市場者，我們會加強關心，會讓他們進一步瞭解我們真正的遊戲

規則在哪裡。

蔡委員正元：目前博智、中策購買南山人壽的申請案還沒送到金管會吧？

陳主任委員冲：還沒有送到投審會。

蔡委員正元：他們認為他們是港資，我們目前對港資有沒有特別的、差別的監理方案？

陳主任委員冲：按照港澳關係條例，我們沒有特別的規定，港資視同外資。

蔡委員正元：港資視同外資的話，就是和美國資金同等待遇。

陳主任委員冲：對。

蔡委員正元：最近很多人質疑博智和中策會不會是假港資真陸資，此事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冲：蔡委員對金融界非常瞭解，基本上，資金是沒有國籍的，有國籍的是持有資金的人。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經濟部訂定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大陸地區的个人、法人、公司、機關及其在第三地區所設立的法人都包括在內，被定義為陸資。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們對於港資來臺灣，會不會特別去查一查其中是否有中資的成分？

陳主任委員冲：對，如果是符合投審會辦法中的陸資的話，當然就變成大家關心的對象。

蔡委員正元：對來自美國的資金，我們是否要特別關心它可能背後是陸資？

陳主任委員冲：對，因為美國也是第三地區，所以，在第三地區設立的公司背後是陸資的話，也應該要關心。

蔡委員正元：今天報上登了一家戴德梁行，他說他引進香港資金來臺灣時，今天碰到一個困難點，他說港資不太願意來，因為政府要查他們是不是「假港資、真中資」，請問這樣會不會產生一種恫嚇的效用？

陳主任委員冲：我不太清楚戴德梁行的案例，不過，投審會根據兩岸關係條例所訂的辦法是規定得非常清楚。

蔡委員正元：所以不會特別找香港來的資金的麻煩？

陳主任委員冲：沒有，按照辦法的規定是不可以這樣做。

蔡委員正元：如果對陸資沒有差別待遇的話，從今之後，一概視同外資看待，在一定的 ECFA 或 MOU 的架構底下處理這些問題，公平對待。

陳主任委員冲：我們一定會按照相關的法規來執行。

蔡委員正元：除此之外，他們還指涉說，港資購買南山人壽的交易案的後面有一位偉大的天才肖先生，該人可說赫赫有名，像這樣被認為是炒手的人物，你們怎樣定位這樣的人適不適合經營保險業或金融機構？

陳主任委員冲：我仔細拜讀過相關雜誌的報導，我看得出來這有兩個故事：一個是講肖先生本身的故事，這部分可能有很多公開資訊可以查證，但另一部分，他與博智集團中間的關係，委員其實看過，他們講得就很模糊，他們都以「一般都認為」、「疑似」等語氣來編寫，所以，基本上，他們將這兩個故事連接在一起，恐怕需要進一步的證實才行。

蔡委員正元：你要進一步查證，如果屬實，儘量摸清楚，如果沒有，我不瞞您說，基本上，我們也

不排除，也有這樣軌跡，這些媒體釋放出來的消息，有商業鬥爭在其中，他們輸得不服氣，所以趕快動員媒體來炒作；但如果屬實，也不能讓他們進來，分寸要善加拿捏，以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後續效果，請你們謹小慎微，不要引發政治上的紛爭議題，也不要引發社會批判的力道或世俗的懷疑，就像美國牛肉一樣，美國人天天吃，我們只要一懷疑，它就好像變成毒品一樣，那就很麻煩了。因為就業機會是跟著資金走，我們歡迎世界各國的資金進來，當然日後若 ECFA 及 MOU 簽定後，也要包括歡迎陸資進入，這才是我們正確健康的態度，所以，我們希望金管會的官員在這方面能夠保持一個冷靜、理性的態度，來面對陸資進入臺灣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蔡委員正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盧委員嘉辰、徐委員耀昌、蔣委員乃辛、潘委員維剛、蔡委員錦隆、廖委員國棟、吳委員清池、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管委員碧玲、黃委員淑英、黃委員義交、鄭委員汝芬、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瓔、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報告各位，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潘委員維剛、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儘快簽署兩岸金融 MOU：目前股市因為何時簽署兩岸金融 MOU，對金融股影響最鉅，此對於金融股是極大的利多。然而，現今的不確定性卻造成投資者裹足不前。因此，為了有效率的穩定股市行情，簽署兩岸金融 MOU 一點都不能拖。另外關於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來台投資證券期貨一項，根據中國大陸的規定，如果前往未簽署 MOU 的國家投資，投資規模是以基金淨值的 3% 為上限，且合計所有未簽署 MOU 國家的投資上限為 10%；但若有簽署 MOU 的國家，投資比重可以提高為 10%，且簽訂 MOU 者，QDII 才能投資被投資地區的共同基金。由此可見，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是何等重要，一日不簽，陸資來台投資金額就會受到大幅限制，而一旦簽署完成，投資規模立即躍升三倍以上。而且以台灣金融機構的經營困境，若不能儘速完成簽署兩岸金融 MOU，對台灣金融市場的發展將是大大的不利，這些以長遠的利益及國家整體的發展來考量，簽署兩岸金融 MOU 都是必要而且是急迫的，本席在此提出質詢，請問主委：簽署兩岸金融 MOU 由年初炒到現在，一年都要過去了，請問：何時可以完成簽署兩岸金融 MOU？請以書面將具體的時間表及規劃的內容以書面答覆本席！

本席以為：就資金流向觀之，兩岸資金的移動幾乎皆為單向的流動，亦即台資流入中國大陸者眾，中國大陸對台灣的投資卻因政治的因素而停滯不前。資金過度傾斜可能造成失衡現象，長久之下將不利台灣的經濟發展，亦不利兩岸之間的經貿互動。陸委會 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來台從事業投資政策說明」的報告即特別點出，長久以來，兩岸投資呈現嚴重失衡現象；根據非正式統計，台灣赴大陸投資金額高達 1,500 億至 2,000 億美元，但中國大陸來台投資金額卻幾乎等於零。所以本席認為只要金管會管控得宜，開放大陸資金來台投資，基本上應該要鼓勵，而不是毫無理性的反對，外資進到台灣依照中央銀行的統計已經超過 5,000 億，難道都要一筆一筆去

查有沒有中資，博智投資南山人壽，原本就是一件好事，就為了是否有中資，而要求退回或刁難，我想這對台灣的發展是不利的，記得當年民進黨亦以環保藉口，阻礙了美國拜耳到台灣投資設廠，結果從此外資針對台灣的投資怯步，造成非常嚴重的後遺症，本席認為當年的事件，民進黨應該非常清楚，所以針對博智案及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案，本席要求金管會本於權責，應該要勇敢的負起責任，儘速推動！

楊委員瓊瓊書面意見：

一、消基會日前針對國內 34 家銀行及農委會管轄所屬農會 1 家進行調查，結果發現，35 家銀行都會收取「掛失補發金融卡」手續費 50 元至 300 元不等，價差達 6 倍。22 家銀行還會收取「金融卡解鎖」50 元至 100 元的手續費，比例高達 63%。

1. 民眾選擇某家銀行存款，代表對該銀行的信任，銀行業者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免費的基本服務，包括結清銀行帳戶、變更印鑑、補發存摺、補發金融卡、金融卡解鎖。請問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概念？

2. 針對消基會的質疑，金管會也承諾會在銀行公會調查完成後進行討論。請問主委，目前傾向的處理原則為何？是否應統一收費標準甚至是取消相關收費項目？

二、陸委會 20 日公佈有關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民意調查，結果顯示 46.3% 民眾贊成與大陸簽訂 MOU，60% 認為 MOU 有助於健全兩岸金融交流秩序，53% 肯定對台灣的金融業發展將有好的影響。而針對未來與大陸洽談開放金融市場，近 7 成受訪民眾認為應該對大陸銀行比對國外銀行做較嚴格的限制。

1. 今年 12 月江陳四會將在台中市登場，每次江陳會的重要關注點之一就是兩岸 MOU 的簽訂。請問主委，此次是否會觸及相關議題？兩岸簽訂 MOU 是否已到成熟階段？

2. 兩岸簽了 MOU 之後，中資入台可以光明正大，也可以採合資方式進入，當然更不能排除以假外資或假台資名義入台。金管會如何審查、避免上述情形發生？

3. 根據陸委會民調，民眾最關心的還是對陸銀或是陸資的限制。請問主委，將來針對陸銀的限制是否會比其他外資嚴格？會採取哪些額外的限制來保障民眾以及本國銀行？

三、由於國內大環境不佳，民眾普遍對於公家機關肥貓充斥的現象感到反感。根據統計，金管會部分證券周邊單位高階主管由退休人員轉任，領取高額薪資、紅利，還享有退休金以及 18% 優惠，有違社會觀感。

1. 立院早在去年度預算審查時就曾希望金管會針對所轄之公司以及財團法人高階主管薪資過高的問題提出檢討，要求高階主管薪資不得高於部長。請問主委，金管會檢討了嗎？是否有所改正？

2. 根據金管會資料，包括證交所董事長、櫃買中心董事長、總經理以及企劃部經理、期交所董事長、資訊規劃部經理等都是金管會退職人員回任。請問主委，他們是否仍然領取高薪同時享有豐厚退休優惠？這樣的薪資結構適當嗎？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亦請行政院金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半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在處理預算及提案之前，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金管會預算的處理，歲入部分逐款處理，歲出部分逐項處理。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銀行局 無列數

第 15 項 證券期貨局 無列數

第 16 項 保險局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49 千元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40 千元

第 16 項 銀行局 30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30 千元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79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79 千元

第 18 項 檢查局 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6 千元

第 15 項 銀行局 5 千元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第 16 項 證券期貨局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79,392 千元

第 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79,392 千元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579,392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16 千元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4 千元

第 16 項 銀行局 124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24 千元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無列數

第 18 項 保險局 10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8 千元

第 19 項 檢查局 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1,96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67,773 千元

第 2 目 金融監理 12,791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400 千元

第 12 項 銀行局 310,72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03,038 千元

第 2 目 銀行監理 6,884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00 千元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 302,350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93,911 千元

第 2 目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239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200 千元

第 14 項 保險局 114,31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0,379 千元

第 2 目 保險監理 3,882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千元

第 15 項 檢查局 357,47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48,922 千元

第 2 目 金融機構檢查 6,42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129 千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查。

主席：針對金管會主管預算部分，有委員提出刪減預算案、主決議案等 6 案。

一、第 2 款第 11 項第 1 目 業務費中獨漏特別費用用途之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本目經費 50%。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陳淑慧 林德福

二、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3 席董監事中，政府出資 19.56%，卻只占 1 席（比率僅為 7.7%），顯然不符權責相符原則，金管會有瀆職之嫌。比照金融研訓院，政府持股 6.17%但在董監事會公股代表卻有 8 席，占董監人數 44%。金管會顯然失職。因此，爰提案金管會在一年內增加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董監事席次，以善盡政府的管理之責。

提案人：賴士葆 黃偉哲 林德福 陳淑慧 費鴻泰

羅明才 孫大千

三、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 業務費中獨漏特別費用用途之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本目經費 50%。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陳淑慧 林德福

四、第 2 款第 13 項第 1 目 業務費中獨漏特別費用用途之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本目經費 50%。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陳淑慧 林德福

五、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業務費中獨漏特別費用用途之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本目經費 50%。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陳淑慧 林德福

六、第 2 款第 15 項第 1 目 業務費中獨漏特別費用用途之說明，恐有浮編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本目經費 50%。

提案人：孫大千 賴士葆 陳淑慧 林德福

主席：現在針對委員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委員針對金管會主管預算的提案，經過在場委員協商，已獲致以下結論：

一、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均撤案。

二、第二案文字修正為：「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3 席董監事中，政府出資 19.56%，卻只占 1 席（比率僅為 7.7%），顯然不符權責相符原則。參考金融研訓院政府持股 6.17%，但在董監事會公股代表卻有 8 席，占董監人數 40%，因此，爰提案金管會在一年內增加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的董監事席次，以善盡政府的管理之責。」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處理之預算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彙總整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時，由召集委員費委員鴻泰做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本委員會審查結果在院會討論時是否交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需再交黨團協商。

主席：因為陳委員對賦稅署特別費的提案暫保留，所以，本委員會審查結果提報院會討論時仍需交黨團協商。在此拜託各位委員同仁，院會交朝野黨團協商時務必要到場，原則上對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應據理力爭，除非提出充分理由，否則，不宜任由其他委員提案。

本日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復興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慶華 丁守中 林滄敏 邱鏡淳 蕭景田 李復興 蘇震清 潘孟安
陳啟昱 徐中雄 張嘉郡 翁重鈞 鍾紹和 劉銓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陳亭妃 楊麗環 賴士葆 黃偉哲 林正二 林鴻池 鄭汝芬
蔣乃辛 劉建國 盧秀燕 管碧玲 林益世 楊瓊瓔 陳根德 朱鳳芝
孔文吉 林德福 賴清德 陳淑慧 郭素春 林明濤 廖國棟 鄭金玲
盧嘉辰 徐耀昌 趙麗雲 吳清池 侯彩鳳 張慶忠 江義雄 簡東明
田秋堇 黃昭順 陳福海 廖婉汝 潘維剛 蔡錦隆 羅淑蕾 康世儒
羅明才 林建榮 曹爾忠 葉宜津 吳育昇 許舒博 李明星 呂學樟
陳 杰 孫大千 林炳坤 王幸男 劉盛良 高志鵬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人員：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林美杏

主 席：李召集委員復興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蔡政順

紀 錄：簡任秘書 李淳一 鄭雪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請依照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請於本（98）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班前分別將前揭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及議事錄函送本會，俾便綜合整理，草擬審查總報告，敬請查照案。

決定：原則上，本會將依期限審查完竣，若無法審查完竣，則將未審完竣部分（包括委員所提相關提案以及保留部分），均函復財政委員會，交黨團協商。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檢送「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乙份，請各委員會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併案參酌，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本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三及提案九決議，請行政院針對公設財團法人訂定統一規範事宜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及第四案均予以存查。

討 論 事 項

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主管收支部分。

（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報告 99 年度收支預算案後，委員李慶華、丁守中、林滄敏、蕭景田、蘇震清、潘孟安、賴士葆、黃偉哲、陳亭妃、羅淑蕾、陳福海、陳啟昱、賴清德、羅明才、李復興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邱鏡淳、潘維剛、李復興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3 項 經濟部 5,1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49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智慧財產局 37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利署及所屬 7,255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中小企業處 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能源局 16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1 項 經濟部 6 億 5,05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工業局 5,8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 億 1,7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智慧財產局 32 億 0,7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省水標章產品對提升廠商市場競爭力具有正面助益。而該署委外核發「省水標章」，預算編列僅見委外經費，卻未有規費收入，顯有未合。且現行作業要點缺乏明確法律依據，有違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第 157 項 中小企業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8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能源局 50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8 項 經濟部 3 億 9,56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工業局 5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 億 8,9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智慧財產局 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3,4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中小企業處 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能源局 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經濟部原列 65 億 2,602 萬 7,000 元，包含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2 億 6,545 萬 7,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8 億 9,148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 3 目「投資收益」23 億 6,90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25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4 項 經濟部 4 億 5,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工業局 1 億 8,04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智慧財產局 195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利署及所屬 8,88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小企業處 3,2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6,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能源局 50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74 億 2,732 萬 8,000 元，除第 14 目「營業基金」2 億 4,462 萬元、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0 億 9,19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5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業務費—國內旅費」93 萬 5,000 元、「礦業行政及輔導—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業務費—委辦費」除「辦理航照監測盜採土石」外 1,350 萬元、第 6 目「一般行政—國內旅費」100 萬元、第 7 目「國營事業管理」50 萬元、第 8 目「投資審議」300 萬元，共計減列 2,09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億 0,63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針對經濟部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編列 10 億 4,154 萬 6,000 元執行「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然經查該計畫較上年度增列 8,842 萬 6,000 元，主要為增加對國內法人、民間團體、學校及企業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大多供人事費使用，補助企業之標準亦未訂定相關要點，為避免捐助款項流於浮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林滄敏 徐中雄

(二)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2 目科技專案 208 億 5,490 萬 2,000 元及第 12 目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 3 億 0,770 萬元合計 211 億 6,260 萬 2,000 元，本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94 億 5,439 萬 3,000 元，增加 17 億 0,820 萬 9,000 元，增幅 8.78%，亦較 97 年度決算數 182 億 5,546 萬 9,000 元，增幅 15.92%，經查：技術處所編列之科技專案多用於政府

成立之 16 個財團法人，根據資料顯示，96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有 13 個及 14 個財團法人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其總業務收入之 50% 以上，全體財團法人 97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收入占其總業務收入之平均比率均為 71%，其中以生物技術開發中心（77.91%）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77.4%）之比率為最高。避免財團法人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自籌財源能力不足，且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顯屬偏高，故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績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蘇震清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陳啟昱 潘孟安

(三) 針對中國資金來台投資為避開我國未開放中國投資台灣金融與保險業之規定，而以港資或外資為名來台投資，而其實際最大股東、最終受益人卻均為中國資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台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本應適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今由香港金融服務業者「博智金融控股公司 Prim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組成之聯盟欲購買南山人壽之所有股權，在其主要股東及資金來自中國的情形下，本件投資案不應適用外國人投資規定，而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予以審查，在我國未開放中國資金來台投資保險業，對於本件投資案應以不合法而不予核准。況南山人壽在台有超過 400 萬保戶，擁有資產超過 1 兆 6,000 億，其依保險法有超過 6,000 億元可用於投資股市與不動產，金額甚至遠超過台灣股市每日成交量，如讓中國資金入主，對台灣資本市場影響甚鉅，應從嚴審查，經濟部須就本件投資案向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要求經濟部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之相關規定不予核准該件投資申請案。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四) 經濟部技術處長期在欠缺法律依據下，向接受該處補助之財團法人借調人員，目的原是要延攬高科技人才，但外界一直對借調人員若參與原單位補助計畫之資訊蒐集、彙整或審查，恐給人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技術處長期藉由公務預算補助各財團法人，再由各財團法人支援所需之行政人力，顯有變相擴增員額之嫌。98 年度審查預算時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機制，其後經濟部雖提出檢討機制及改進方案報告，但技術處向財團法人借調人員之情況依舊存在，未予以檢討改進，明顯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五) 仰賴政府補、捐助之科專財團法人，因該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未超過 50%，其預算不受監督且不需公開其財務資訊，政府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機制明顯不足。為有效監督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經濟部規範凡政府補助金額超過年度預算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須公開其預、決算等相關財務資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林滄敏 徐中雄

(六)技術處現行科專推動計畫績效考評，除法人科專有制度化考評機制外，「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99 年度 45 億 2,257 萬元)無相關考評機制，「學界開發產業計畫」(99 年度 8 億 2,263 萬 6,000 元)雖有查證，但未進行考評。特要求經濟部應規劃建立「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計畫」績效考評制度，以利瞭解其執行成效並須揭露其研究成果之量化資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林滄敏 徐中雄

(七)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0%。鑒於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比例高達 97%，且中小企業相對研發能量較弱，規模較小者甚至欠缺自行研發能力，亟需政府協助。經查，技術處業界科專計畫經費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雖逐年從 95 年 33.94%、96 年 38.58%成長至 97 年預估可達 47.13%，仍宜努力提高照顧中小企業，故建議技術處 99 年度業界科專計畫經費(包括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投入中小企業經費比例應不低於 55%。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八)鑑於經濟部技術處長期編列科專經費，成為國內 16 家財團法人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固定之業務收入。經查，技術處補助科專計畫之經費項目，包括有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旅運費、維護費、設備使用費、管理費、其他費用及計畫相關之資本支出等項目，根據該處提供資料顯示，除了車輛測驗中心外，其餘各法人研究機構接受科專計畫補助經費之各費用項目比例，均以「人事費」項目占比重最高，其中尤以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之人事費比重 68.66%為最高，另資訊工業策進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亦超過 50%，而全部法人機構科專經費支付人事費之平均值為 45.01%以上。故建議科專計畫人事費比例超過 40%之財團法人，應於下年度人事費減少 3%。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九)鑒於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但每年這些財團法人收入大多來自政府補助，其中人事費占科專計畫經費之比重偏高，例如：99 年度經濟部補助各財團法人之科專計畫經費，工研院人事費佔總經費比例為 46.5%，資策會為 48.6%，生技中心為 46.3%，其他財團法人平均約 47.5%。為避免科專財團法人人事浮濫，淪為變相之政府人事負擔，爰要求經濟部應規範科專計畫經費用於人事費之比重，同時檢討各法人機構有無人事浮濫，虛耗研究資源之情事，如確有人事浮濫之情事，應酌減其補助經費。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鑑於技術處所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透過產學研聯合研發服務平台

，以國內各大學院校各領域教授專家認養中小企業方式，藉由 1 對 1 深入建立長期良好的產學合作關係，激勵產業強化研發創新活動，協助企業研提創新研發計畫，達成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的目標。99 年預計協助 1000 家中小企業，立意良善。技術處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對食品加工業（包括農漁產加工業）之協助家數比例應不得低於 10%。惟應更照顧弱勢產業如食品加工業（包括農漁產加工業），2007 年食品加工業產值約占整體製造業 3.76%，廠商家數約占製造業 6.54%，從業人員數約占製造業 4.49%，故其所協助家數比例應不得低於 10%。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十一)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其相關執行績效，技術處每年均編製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可量化統計資料。經查：以 95 年、96 年及 97 年三個年度專利獲得件數，目前各年平均專利產出生產力（專利獲得數／研究人年數）分別為 0.19 件、0.19 年及 0.18 件，呈現衰退現象；而各財團法人的研發成果、專利移轉總收入等統計資料，其 3 年平均值，以紡織所之 0.14 最高，藥技中心小於 0.01 為最低；18 個科專法人中，除工研院、紡織所、石資中心等 3 家財團法人之 3 年移轉收入高於平均值外，生技中心、食品所、車輛中心、船舶中心、精機中心、藥技中心、動科所及核能所等 8 家財團法人均低於平均水準，故建議技術處應建立嚴密的管考機制，讓促成業界投資績效不彰之財團法人，採逐年降低專案補助經費。如達績效標準者，應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十二)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歲出預算 208 億 5,490 萬 2,000 元，本年度歲出預算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194 億 5,439 萬 3,000 元，增加 17 億 0,820 萬 9,000 元。鑑於過去科專計畫實屬延續性研究計畫，在計畫執行期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常發生計畫消滅，唯技術處卻未有任何退場機制，造成研究資源虛擲。經查：中科院之「新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射頻關鍵技術發展 3 年計畫」、「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技術發展三年計畫」因後續規劃未盡完善，於 97 年度起計畫終止。卻未見相關預算追繳回國庫；生技中心之「環保生技資源開發與應用四年計畫」，該計畫執行 2 年後，已有研發成果，在無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下，技術處竟配合生技中心定位調整為由，將該計畫 99 年度研發經費分配至生技中心「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開發四年計畫」（第 3 年補助）與「新劑型與抗癌新藥技術開發四年計畫」。故建議技術處應立即建立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計畫終止。同時應有管考機制，避免計畫因執行不力、巧立新計畫名目移撥經費，造成浪費研究資源。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十三)有鑑於部分科專法人收入高度仰賴政府，人事費支出占科專補助經費平均達 45.1%，比重偏高，顯示科專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對政府部門依賴甚深，亦反映出其研發成果落實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部分科專法人之階段性功能已完成，其存在之必要亦待重新檢討。爰建請政府應研提科專法人之退場機制，以裁併、結束成效不彰之科專法人，以節省國家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十四)針對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企業界及各公私立大學，在計畫執行期中，遇產業環境變遷或國家政策改變，已無研究價值或必要性，或有執行不力已難達各階段目標等情事發生，應有終止計畫之退場機制規範，以避免研究資源虛擲。惟現行補助計畫退場機制規範形同虛設，在欠缺規範下，造成理應終止退場之補助計畫，藉計畫合併、移撥之名巧立新計畫名目，挪用補助經費。在國家財政已相當困窘的情況下，每筆補助經費皆應花在刀口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計畫之退場機制，在研究計畫之目的，因外在環境或政策變遷而消滅、計畫執行落後達一定程度或計畫提前完成時，有相關規範及程序要求應辦理計畫終止，以避免國家研究資源虛擲浪費。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五)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編列「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獎補助費 45 億 2,257 萬元，「學界開發產業計畫」獎補助費 8 億 2,263 萬 6,000 元，分別占 99 年度編列「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總經費之 23.23%及 4.23%。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科專計畫，除應對其績效有考評機制外，亦有必要公告週知其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目前法人科專例行性之年度績效考評，量化執行成果報告前經立法院決議後每年已固定送交立法院。但獎補助金額亦相當龐大之「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卻沒有送類似績效考評及執行研究成果資料。爰要求經濟部應比照法人科專作法，每年將「業界科專」及「學界科專」計畫之績效考評結果與執行及研究成果等量化資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六)經濟部每年編列上百億「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執行，但在政府投資如此龐大資源情形下，研發成果能否相對應成長？為免補助款項流於浮濫，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經濟部應建立監督及考評機制，以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如受補助單位未能改善或效益欠佳，應酌減或停止補助經費。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十七)按經濟部科專計畫資助下之財團法人，長期接受政府培植，其研發之成果，如具商業價值應予商品化開發，例如工研院研發的超薄音響喇叭，日前獲得華爾街日報科技創新獎，即屬

一例；另教育部所屬各大專院校之育成中心，雖有研發之商品卻缺乏資金投資生產。爰要求經濟部應致力於結合產學與民間龐大資金，投資開發新興產業與新產品，如薄膜太陽能、燃料車與電動車等綠色產業、數位內容（如：電腦動畫、數位遊戲、行動應用及服務、電子資料庫、數位出版、多媒體軟體和服務等）與數位城市、及醫療生技等，啟動下一波新產業，致力產業之轉型及升級等結構性調整。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八)政府 20 多年來扶植生技產業發展，先後規劃與成立多個生技研究機構與生技園區聚落，諸如：「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及「生物醫學科學技術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專業區」、「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家花卉園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南港生物科技園區」等，並執行多項扶植計畫，例如：「基因醫藥衛生尖端研究計畫」、「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生物技術產業五年計畫」（87-91 年）、「醫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中草藥產業技術發展 5 年計畫」（90-94 年）、「生醫科技島計畫」、「農業科技創業投資計畫」等等，投資大量時間、人力、經費等資源，提供相關業者諸多租稅優惠、研發補助等獎勵措施，並以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符合生技產業推動重點項目之多家企業。但檢視這幾年我國生技產業整體發展表現，出口動能不足，未有顯著成效，顯示政府生技產業政策之規劃、執行，與台灣實際生技產業發展之條件、需求有巨大落差。為避免政府耗費龐大資源卻遲遲無法促使生技產業深度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應務實檢討改進，並與國科會、衛生署、中央研究院、農委會等單位協調，勿使國家資源重複分配。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十九)有效率推動陸資來台，政府應建立一個跨部會的機制，在創造兩岸產業合作契機的前提下，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整合政府內部意見，為陸資來台創造更有利的空間。雖然經濟部自今年 5 月已成立「搭橋專案辦公室」，然該辦公室僅限經濟部體系，爰建議應將國安會、陸委會、海基會、內政部及各產業公協會等單位納入，如此可讓陸資來台政策的決策與推動能具全面性，另一方面亦可更即時對來台陸資衍生的相關問題即時反應，如此將產生更大的效益。同時也避免陸資來台考察甚至投資時，因為卡在重重行政流程中而前進不得，因而影響此政策的落實。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二十)部分財團法人專利產出績效不彰，研發成果之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偏低，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及產值亦不高，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俾符合產業需求，並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一)科專計畫每年編列龐大經費補助各科專財團法人，逾 8 成之科專財團法人年度經費仰賴政府補、捐助，為利對經費運用效益監督，除應檢討訂定其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規範外，更應要求各科專財團法人公開相關財務資訊，將其預、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各該財團法人網站上，以集結社會大眾力量適時參與監督，避免造成政府資源之無謂浪費。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二)政府捐補助經濟部各財團法人，並提供多項計畫委託辦理，輔導與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升級轉型」，惟各財團法人多各自設立服務窗口與資料庫，缺乏「單一窗口」，以提供中小企業更簡易及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減少資源之浪費、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服務，爰建議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十三)歷年來政府耗費鉅資投入科專計畫，除應對其績效有考評機制外，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應公開透明，提供各界監督。目前除對法人科專有例行性制度化之年度績效考評、量化執行成果報告及於網站上公開其執行成效資訊外，「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尚無類似績效考評及公告資訊機制。經濟部應於半年內建立該兩大計畫之績效考評制度，並將其執行及研究成果等量化資訊公開揭露。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二十四)兩岸目前之經貿關係已十分緊密，雖台灣產業開拓先進國家或新興國家市場非易事，但政府仍應積極鼓勵產業多方嘗試分散與開拓市場，並提供相關協助產業分散出口之具體輔導方案，以降低產業市場過度集中之風險暨提高國家整體與經濟安全發展之自主性。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劉銓忠

(二十五)國內 DRAM 廠商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僅以授權金取得技術授權，未來需面對技術來源中斷之風險，如今 DRAM 產業再造政策延宕，DRAM 產業大幅落後韓國，廠商亦未能及時受惠，主管機關未積極介入產業整併，兩度錯失整合時機，TMC 設置之正當性已為各界所爭議，政府若欲投資 TMC，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不宜直接由國發基金投資。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六)新網路商業發展計畫既在建立電子商務信賴環境，應推動國內電子商務隱私保護標章認證規範機制；另電子簽章法暨相關子法之修訂，強化電子認證規範機制，以符合國際趨勢並確保電子交易之安全，促進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之發展。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七)行政院為推動各部會具體 E 化計畫，責由經濟部建置「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截至 97 年度止，已投入經費 1 億 8,800 餘萬元，該中心自民國 92 年 8 月啟用後，公司、商號申辦工

商憑證比率偏低。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止，申請電子憑證 IC 卡之公司、商號 9 萬餘家，僅占登記家數（132 萬餘家）之 6.85%，若依經濟部提供已 E 化之公司、商號 82 萬餘家計算，申辦比率亦僅 10.97%，普及率仍低。經濟部應就上述預算執行績效低劣情形追究責任，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二十八)國際金融海嘯後我國經濟大幅衰退，主要係出口巨幅衰退所致，政府應重新思考產業投資策略，調整既有產業政策；整合相關產業之產業鏈，並由政府主導推動產業自有品牌及產品多元化，以分散風險；積極推動需大量人力之服務業，以降低失業率，並推升經濟成長動力。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二十九)經貿談判原為獨立之工作計畫，99 年度後將其併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提供各國貿易與關稅壁壘之裁決，為保護我國貿易免受歧視，應善用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另為學習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外國廠商提訴，建議將所編案例研析公布於所屬網站，供各界分享運用。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5-97 年度對違規赴大陸投資查處之罰鍰收入共計 1 億 0,150 萬 4,000 元，截至目前尚未依規定繳款者 5 案計 25 萬元，分別係 96 年度之章浦永信達農產公司、廈門喜兒玩具公司、撼動信息科技（上海）、廣州旭佑財務諮詢公司，以及 97 年度之振威鞋業公司，上述 5 案已數度函請繳納未果，應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二)兩岸洽簽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其必要性，惟對於研議架構協定等框架性安排之作業與原則，應攤在陽光下作業，更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辦理，以利各界瞭解與國會監督，並增進溝通，減低不必要之衝突。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三)「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計畫項下不再細分工作計畫，致分支計畫過多，已失科目性質與工作計畫之重點，建請回歸原分類。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四)99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5 單位，該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包括購置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等，投資總額高達 2,238 億 7,998 萬元，建請該投資 2,238 億 7,998 萬元應予以調整。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五)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主要功能在於業務督導與諮詢，其具備才能應提供創新產品或革新業務之策略意見，惟上述各國營事業顧問之專長與功能顯不相符，恐難脫坐領高薪或酬庸性質。因此，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廢除各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以精簡人力

及減少浪費。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三十六)經濟部部分國營事業聘任甚多專任顧問，且每月薪資極高，包括臺灣中油公司任用 8 位專任顧問、臺灣糖業公司 3 位、漢翔公司 1 位、台灣自來水公司 1 位，顯有不當之處如顧問與其他主管督導業務疊床架屋，不符員額精簡原則；顧問成為各該公司卸任高階主管之美化職稱，難以發揮其功能及提升事業競爭力；顧問成為任用故舊僚屬之職位，不但打擊員工士氣且不利業務發展；聘用顧問浮濫，衍生成為董事長貪瀆索賄之白手套；鑒於以往國營事業（臺灣自來水公司）曾發生董事長上任後，藉由聘用舊識擔任公司顧問，而涉嫌透過顧問向承包廠商索取回扣，總額達 2,000 萬元，不但未發揮顧問之專業諮詢功能，且衍生貪瀆不法情形，而重創公司之形象。建請經濟部廢除各國營事業機構之專任顧問，以精簡人力及減少浪費。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三十七)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而公司日常重要決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部分公司制國營事業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不佳，甚至有部分出席率未達 40% 者，顯未善盡其董事之職責，有悖全民所託，另鑑於國營事業之董事多為官股代表，各選派任機關亦顯未盡其監督管理之職，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建置有效之選任及監督管理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重要人員適任性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三十八)董事會為公司制組織日常營運之最高決策單位，公司董事會議事錄顯為公司經營之重要資訊，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多年，惟經濟部主管各公司制國營事業並未全面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且相關董事會運作資訊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於國營事業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資訊透明度顯有不足，公司治理程度遠未及一般民間企業，實有未當。經濟部主管國營事業應自 99 年度起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且將相關董事會運作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即時於國營事業公司網站上公開揭露，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三十九)有鑒於我國鋼鐵事業大多以中鋼公司為首，部分產業亦有中鋼獨佔或寡佔市場之情況。由於近年來中鋼公司與下游爭議不斷，甚至已驚動輿論與政府單位之關切。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監督中鋼落實照顧國內相關產業職責，有關開盤價之決定，內外銷之比例以及滿足廠商進料需求等問題，皆應以照顧國內產業為優先考量，以徹底落實國營事業管理法之精神。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林滄敏

(四十)有鑒於近年來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屢屢導致各種爭議糾紛，有政府持股過半卻不作為，導致民營化政策遭譏為「財團化」，民脂民膏成待宰肥羊；亦有官方為最大股，可指派董事長，卻以官股未過半為理由，規避立法院監督情事。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對民營化政策

全面檢討，並於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於報告之前，暫時停止釋股政策，以達全面檢討之效。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林滄敏

(四十一)有鑒於近日以來，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國營事業員工薪資之「肥貓」問題，引發社會輿論關注。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員工退職後仍領取終身俸，卻仍以人力派遣公司名義支領雙薪情況並著手檢討所屬部門「肥貓」及濫用人力派遣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林滄敏 潘孟安 徐中雄

(四十二)經濟部約聘僱人員逾越規定標準甚多，目前雖以出缺不補方式列管執行，惟與立法院主決議未盡相同，仍宜執行精簡政策；但因金融海嘯，行政院為擴大就業鬆綁精簡政策出缺得予續補實，同意配合行政院現階段聘僱人員鬆綁政策。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蕭景田

(四十三)針對經濟部推出多年的「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第一期、第二期成效卓然，確實吸引廠商進駐意願，惟政黨輪替，該優惠措施在立法院決議之後得以延續第三期辦理，但因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意見歧異，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所屬之工業區執行進度落後，經濟部應儘速辦理第三期廠商之審核作業，避免造成廠商權益受損，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四十四)針對「006688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措施」即將到期，經濟部研議將以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方案替代，為降低對開發單位造成衝擊，經濟部應先與開發單位協商或召開公聽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後，始得推行。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四十五)由於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即明文規定立法院有處理公用事業費率案之權限。然行政部門一方面卻以「油品市場已自由化」、「售價回歸市場機制」等荒謬理由，刻意迴避國會之監督與審議權，一方面又在缺乏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為依據之情形下，逕自決定如此高度爭議性之費率與運作規章，違反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意旨與相關規定。此外，目前行政機關對於公用事業費率大都依國營事業相關規範管理，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符合；另經濟部或所屬所擬具之計算公式未盡公平、合理與正義，且未顧及居於交易地位弱勢之消費者權益。爰此，經濟部應將國營事業有關水、油、電、天然氣（瓦斯）價格計算公式，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四十六)推動「無紙化」向為環保節能的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的家庭有電腦，電

子帳單如能普及化，節省的紙張和成本將十分可觀。經濟部國營事業電子帳單推廣情形極為不佳，至 98 年 7 月底止，台電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1.45%，自來水公司電子帳單普及更只有 0.53%。經濟部應督促加強宣導，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四十七)經濟部本部除科專計畫外，列入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之項目包括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整合及應用推動、企業 e 幫手計畫、投資台灣入口網推動計畫、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擴充計畫，以及國土資訊系統之自然環境資料庫整合供應倉儲計畫等 5 項。經查前揭計畫部分早已編列預算並推動中，為免混淆視聽，經濟部應立即將該 5 項計畫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四十八)針對國人赴中國投資，經常發生有投資人權益不當受損、受侵害，甚或危及生命及財產安全之情事，爰要求經濟部應就國人在中國投資相關權益之保障，應與中國達成對我國投資人保障協定。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潘孟安

(四十九)有鑒於南山人壽併購案引發輿論高度關注，其中博智資本是否涉及中資，更與我國法令有所扞格。有關該案中資來台管理事宜，以及博智南山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無金融保險經營相關經驗，凡此種種，皆可能強烈影響保戶及其它股東之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應於收件後審查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進行審查。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潘孟安 蕭景田 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徐中雄 張嘉郡 余天

高志鵬 邱議瑩

(五十)經濟部商業司辦理電子認證及工商憑證，公司、商號申辦比率偏低，要求必須廣為宣導，但不得強制公司、商號辦理，且發證後尚在有效期不得任意要求換照。

提案人：林滄敏 張嘉郡 鍾紹和 陳啟昱

第 2 項 工業局 72 億 6,65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強化產業人力資源」之「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獎補助費」4,696 萬 8,000 元及「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全球訓練中心計畫」4,900 萬元(註：民國 100 年不得再行編列。)，共計減列 9,596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 億 7,06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針對工業局 99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有預算員額為 277 人(人事費 3 億 0,037 萬 7,000 元)，然依工業局 99 年度預算書所示，辦理之工作計畫包括：1.「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 40 個專案計畫，計 65 億 4,619 萬 3,000 元。2.「工業管理」之產業政策企劃、產業行政與管理、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等 4 項，計 3 億 7,089 萬 7,000 元。3.「一般行政」3 億 4,650 萬 3,000 元。其中「工業技術升級輔導」業務全部委外辦理

；「工業管理」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委外辦理；「產業行政與管理」內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代辦工廠設立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裝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則全為獎助費，未編有業務費，整體業務項目委外辦理比率為 97.4%，顯為偏高，且委外辦理業務中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徒增可觀公帑，應收回自辦以擷節行政管理成本。爰針對工業局 99 年度委辦費 43 億 6,946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包括歷年經費績效等評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徐中雄 鍾紹和 孔文吉

(二)「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推動計畫」係鼓勵廠商參與自願減量協議、協助產業研訂排放標竿、核配機制等，以減少製造業溫室氣體氣體排放量，達 20 萬公噸。但溫室氣體核配機制之研擬，已由環保署編列相關預算。且檢視工業局近三年於此項目上，共花費 8,148 萬 6,000 元，自願參與減量廠商有 182 家，減量成效達 698 萬公噸。但前述溫室氣體削減量主要來自六大產業公會推動之自願性減量，而非此推動計畫實質減量輔導。爰針對 99 年度此經費 9,071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經濟部提出「台灣產業低碳化之具體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中雄 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林滄敏
 丁守中 張嘉郡 潘孟安

(三)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第 13 款第 2 項第 3 目「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編列 1 億 7,000 萬元裝修松山菸廠辦公廳舍，並無償提供不受政府監督之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使用，且後續展覽空間營運之收益歸屬不明，實屬不當。爰針對「松山菸廠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1 億 7,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二，俟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詳細計畫書，並提出營運收益歸屬之規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且今後辦理之大型展覽，須有三分之二在中南部舉辦。

提案人：丁守中 陳啟昱 李復興 蘇震清 林滄敏
 徐中雄 張嘉郡 潘孟安 劉銓忠 張花冠

(四)經濟部工業局第 3 目「工業管理」下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係以補助方式降低消費者初期購車成本，加速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係 98 至 101 年之計畫，唯 98 年編列之 1 億 5,000 萬元，至 8 月底尚無任何各類補助對象之實際申請案件及核發補助案件，執行成效欠佳，顯係執行策略錯誤，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蕭景田
 連署人：潘孟安 劉銓忠 李復興

(五)工業合作回饋金並非科學技術基本法規範之範圍，工業局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解繳國庫

，又將自行政院科發基金申請部分回饋金，以未透過預算程序之委辦方式交由工合小組運用，均有未當，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六)工業局根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2 條之 1 所訂定之相關產業補助辦法，辦理產業專案輔導計畫之補助，惟該等辦法中均未依據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明確規範回饋機制；且每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定族群，卻無相關回饋，形同免費午餐，顯有不公，要求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七)工業局執行「創新產學研發精英培育計畫」，補助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費用，未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又促產條例業就公司人才培訓支出訂有租稅抵減之優惠，再予補貼，形同重複獎勵，有違公平正義，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八)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獎勵對象應限於在國內從事投資之中華民國公司與國民，惟依該條例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發展補助辦法，卻將對象擴及外商及外國人，並由工業局據以編列「鼓勵國外企業在台設立全球訓練中心計畫」補助費，有悖於該條例之立法本意。且計畫執行有補助金額浮濫、補助對象同質性偏高及補助家數偏低等缺失，均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九)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自 97 年 10 月開始截至 98 年 9 月底止，全部 499 公頃，已完成之銷售數僅為 0.43 公頃，銷售成果明顯不佳，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十)工業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措施，規劃「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優惠方案（789 方案）」，以優惠售價出售工業區土地供廠商設置使用。實施期程自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經查，該優惠方案開始執行迄 98 年 9 月底止，僅宜蘭利澤工業區已售出 0.43 公頃，出售所得 4,436 萬 8,000 元，其餘工業區均未完成任何銷售，其中雲林地區之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銷售狀況均為零，成果極差，顯見土地降價誘因不足。建議工業局盡速檢討問題所在，對症下藥，避免工業區土地長期閒置，不利國家經濟發展，影響廠商投資意願。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十一)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受限於國際品牌知名度不足、代工色彩濃厚、金融海嘯重創銷售及技術專利權受限國外大廠等因素，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惟兩岸之間存有不安定之政治風險，單一壓寶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利用機會建立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李復興

(十二)鑑於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受限於國際品牌知名度不足、代工色彩濃厚、金融海嘯重創銷售及技術專利權受限國外大廠等因素，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惟兩岸

之間存有不穩定之政治風險，單一壓寶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建議台灣產業不應以此為滿足，忽略對其他國家市場之開發與經營，如印度、俄羅斯、巴西、歐洲……等，應積極利用機會卡位，耕耘該國家的市場佔有率，建立產品品牌的契機。政府應積極輔導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市場，利用機會發展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十三)政府扶植平面顯示器、綠色能源等產業，均將市場主力移轉至中國，例如 2008 年面板產業總產值 1 兆 1,851 億元，總出口值 4,024 億元，其中出口中國市場為 2,071 億元，占出口總值 51.5%，超過半數，市場高度集中單一國家，風險過於集中，顯不利該產業自主發展。尤其兩岸之間存有不穩定之政治風險，單一集中該市場，對我產業發展十分不利，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開發其他國家，利用機會建立產品品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十四)工業局 99 年度編列 1.7 億元之「裝修松山菸廠園區暨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計畫」，辦理建築裝修及設備採購，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進駐、使用，惟該財團法人預決算不受政府監督，且後續展覽空間營運之收益歸屬不明，有違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均有未當。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十五)近年來之工廠新登記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加上歇業家數偏高，致營運中之工廠家數有逐漸減少之情形，工業局應予注意並改善之。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十六)鑑於工業局 99 年度「一般行政」下編有人事費 3 億 0,037 萬 7 千元，預算員額為 277 人，包括職員 221 人、聘用 16 人、約僱 12 人、技工 14 人及工友 14 人。經查：工業局 99 年度預算書顯示，該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的 40 個專案計畫，計 65 億 4,619 萬 3,000 元。其委外辦理比率為 97.4%，加上委外辦理業務多屬行政管理事務，如受理申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經費核發、成果彙整、推廣成效……等，均屬該局原應自行辦理之工作範疇，卻委由他單位辦理，恐有閒置公務人力，浪費可觀公帑，該局部分委外之獎補助性質的專案計畫應收回自辦，建議應採年遞減補助費用至少 10%，俾能撙節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十七)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度業務費編列 44 億 8,492 萬 3,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43 億 6,946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預算員額 277 人，卻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業務項目委外辦理之比率為 97.4%，顯為偏高，顯示工業局人員自身執行力有待加強，且部分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屬獎補助性質，應收回自辦。建議工業局委辦費應逐年刪減，以提升自身執行能力。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十八)70 年代台灣的經濟奇蹟，第一線的傳統製造業可說幕後功臣，業者以優異的產品行銷全世界，造就台灣經濟奇蹟。然而，近幾年來，台灣的傳統製造業工廠面對盤商壟斷、經營成本

上升的壓力，以及中國勢力的崛起，面臨生死存亡的危機。以彰化縣社頭鄉為例，社頭素有襪子王國之美譽，自從宣布要和中共簽訂 ECFA 之後，業者一再發出惶恐聲浪，因為絲襪、褲襪及棉襪目前都是禁止或限制進口的項目，一旦政府與對岸簽署 ECFA，恐怕得開放更多中國襪品入台，屆時低價傾銷，高單價的台灣襪將受到嚴重衝擊，社頭襪子王國可能就此瓦解。業界預估，全國織襪將損失 30 億元，因此業者提出成立「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精品館」計畫，建請經濟部務必全力促成，不要逼業者出走中國大陸。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十九)有鑒於經濟部工業局辦理「006688」第三期計畫執行成效甚差，其中地方政府管理之工業區，甚至尚未公告，造成廠商、開發單位與政府單位之間的誤會與糾紛。爰此要求有關單位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檢討第三期計畫為何嚴重延宕。此外，有關於第三期計畫延宕問題，經濟部應研議施以延展等補救措施。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潘孟安 林滄敏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3 億 5,187 萬 4,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減列 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1,187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朝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内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經查：(一)出口貿易過度倚重中國市場，不利國家經濟安全。……(二)部分產業之出口市場更是高度仰賴中國，有損產業永續自主經營。……」（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部及所屬-1」99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頁 47-48）；爰要求：國際貿易局就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同時，經濟部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二)國貿局 99 年度人事費預算共編列 4 億 5,000 萬元，預算員額 412 人，包括職員 361 人、技工 11 人、駕駛 6 人、工友 27 人及聘用 7 人。經查，該局職員法定上限數合共 303 人，但上列預算職員數 361 人，顯有超編。係該局將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人員的預算員額 80 人，編納於其中所致，依相關法規「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歸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規定編列於外交部。綜上，99 年度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調部服務之員額 80 人，人事費共計 9,752 萬 3 千元編列於國貿局之預算中，不符法規體制，建議盡速改正。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三)國際貿易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包括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

、「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汽機車及零組件業供應鏈體系外銷拓展計畫」、「台灣會展躍升計畫」、「台灣優勢產業及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推展工作」等。經查：該局僅將「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第 2 階段計畫」、「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其餘計畫均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 99 年度之預算書中，共 7 項，計 16 億 3,230 萬元，包括：「新鄭和計畫」6 億 1,400 萬元，「品牌台灣發展計畫」3 億 3,480 萬元、「汽機車及零組件業供應鏈體系外銷拓展計畫」1 億元。「台灣優勢產業及國際品牌新興市場推展工作」3 億元等。顯示國際貿易局 99 年度施政計畫的歲出，絕大部分之計畫經費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顯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建議該局自 100 年度起，不得將施政目標項下之計畫編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應盡速予以修正。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四)我國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GPA) 第 41 個締約國，按國貿局統計 GPA 會員國釋出之採購商機為 9,603 億美元 (約新台幣 30 兆元)，而台灣對會員國允諾開放之採購規模為每年 60 億美元。即大部分之中央政府、北高兩市、公營及國營事業採購案均需同時開放給國內及 GPA 會員國廠商競標。政府為降低此對產業影響，雖已設定最低競標門檻，如貨品、服務類約新台幣 650 萬元、工程類約 2.5 億元以上才開放競標，並逐年調降工程門檻金額。惟國內之工程營建廠商規模相較國際營建大廠，顯為偏小，且大型標案之競標能力不若國際大廠雄厚。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於逐漸降低開放門檻之同時，應有相關配套及輔導措施，提高國內相關產業之競爭力與競標經驗，以降低開放市場對產業之衝擊；且國貿局應針對國內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加強其產品競爭條件與競標能力，以有效拓展商機。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五)鑒於正推動的「新鄭和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出口融資及輸出保險優惠 (三保專案)、強力拓展大陸市場 (逐陸計畫)、強力拓展新興市場 (鯨貿計畫)、擴大外商對台採購 (搶單計畫) 及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 (GPA 專案) 等 5 大項。據該計畫執行至 98 年上半年成效所示，雖然逐陸專案及搶單專案均遠超目標值，惟深究其貿易對象均以中國為最大宗市場，而以開發新市場為主之經貿計畫達成率僅 23.42%，明顯偏低。基於未來兩岸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後，經貿往來更為頻繁，若加遽台灣對於中國出口市場依賴度攀升，且排除對其他國家的出口動能，將使台灣貿易結構脆弱，不利國家經濟安全。故建議政府應積極鼓勵產業多方嘗試分散與開拓市場 (包括美、日、歐盟及新興國家)，並提供相關協助產業分散出口的具體輔導方案。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六)過去中共對台戰略是「以經促統」，可以完全配合台灣的需求，而今兩岸的經貿談判早

已進入寸土必爭的階段。因此兩岸簽署 ECFA，台灣想要趨吉避凶，大陸當然也想要。但依據經濟部目前規劃的重點，著重在我方將爭取列入早期收穫的項目（如石化、紡織、機械、面板、金融服務業及商品貿易等），但我方對於大陸方面可能提出早期收穫的項目卻付之闕如。日前媒體報導，大陸商務部國貿經濟研究院、南開大學及外貿大學聯合研究組進行的「兩岸經濟合作協定（ECFA）研究報告」近日出爐，報告說，由於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大陸平均關稅高於臺灣，部分產業發展水平較低，在兩岸經貿自由化進程中，大陸將承擔更大降稅壓力，將面臨一定衝擊。經貿談判首重知己知彼，爰此，經濟部應針對大陸可能提出的清單蒐集資訊與事先研判，整合相關部會進行沙盤推演及產業衝擊評估，如此才能出奇制勝。同時經濟部應擇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俾符合吳敦義院長所說「民意支持、國會監督」。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七）民進黨執政期間，因意識形態治國，錯失與新加坡簽定 FTA，也因此錯失我們與東亞各國的對話。馬英九執政後，星國曾經公開表示，只要不把經濟議題政治化，新加坡願意與台灣加強經濟合作，而馬總統也公開表示，不堅持名稱，以 WTO「台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名簽署亦可。但是馬總統執政一年半了，當初終止談判的原因也已經消失，為何我國與星國簽署 FTA 之談判始終無法突破？爰建請經濟部應主動協調外交部等部會，儘速和新加坡恢復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否則台灣將在國際失去許多競爭機會，若我國能與新加坡簽署，將可作為我國和其他國家談判的示範，俾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簽定。其次，經濟部談判代表處應該設定目標與進度，並以最終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為目標，尤其，若能進一步在簽署 ECFA 之前，成功地與台灣其他重要貿易伙伴簽署 FTA，當可具體體現 ECFA 對於擴大台灣國際空間的重要性，對於消除部分民眾之質疑將有很大的幫助。綜上所述，建請經濟部擇期向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我國與他國簽署 FTA 之規劃與進度。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八）針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捐助外貿協會及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之運用，就貿易推廣業務，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6,776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3,184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3,5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全國認證基金會」原為 86 年 6 月間經濟部設置之官方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該會以政府（標檢局、中油、台電合計捐 1,630 萬元）捐助僅占 45.53%，未達 50% 為由，99 年度未將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惟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電子檢驗中心合捐比例為 11.17%，其中工研院為政府 100% 捐助成立，電子檢驗中心為政府捐助 66.67%，實質上政府累計捐助全國認證基金會金額應已超過 50%，卻規避立法院對於預算之審議權，顯不合理，標準檢驗局應即依

規定提出全國認證基金會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張嘉郡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林滄敏 李復興

(二)針對第 13 款第 4 項第 1 目「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99 年度預算書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頁 18)載有「……較上年度增列低頻公眾告警服務研發與測試等經費 670 萬 4,000 元」，但是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要表」(頁 38)對於該分支計畫之說明，卻與 98 年度預算書所載完全相同，若非新增經費極不重要而不需要表達相關資訊予立法院瞭解，那就是根本不用心，而有行政失能的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對上開情事正式提出預算之修正或正式提出書面說明予立法院，以釋群疑。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4 億 6,28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台商優勢產業已陸續登陸投資，台商在中國時有商標、專利或專業技術遭竊取，嚴重損及產業發展。特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建立一套協助台商避免、防範和解決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服務機制或提供相關法律訴訟諮詢，並應與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建立合作機制，落實台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徐中雄

(二)智慧財產局 99 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下之「專利行政及審查」編列 1 億 2,298 萬 5,000 元，主要是辦理專利權管理新式樣新刑及生活用品類發明專利審查、電子電機醫化生物技術發明專利審查所需經費。經查：97 年為例，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有 14 萬 3,360 件，新申請部分有 13 萬 3,493 件，佔總數之 93.1%，其中又以發明新申請待辦案件 12 萬 405 件為最多，新式樣者 7,077 件次之。顯示該局專利待審案件累積至今相當龐鉅，且排隊待審期及審查作業時間均頗冗長，均不利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建議應積極加速清理，同時研擬簡化流程、加速審議等提升效率，避免影響我國國際上的專利競爭優勢。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三)國家專利數量，為國家競爭力的指標之一，唯近年專利累積待審積案逐年增加，專利申請案件首次通知期間最長需要 2 年 4 個月，審查處理期間最長需要 3 年，唯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人員之編制仍未及法定最低員額數，致審查效率未能改善。爰要求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俾專利審查工作之順行，避免影響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16 億 2,946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6,945 萬元(重大工程經費)及第 1 節「水資源企

劃及保育—大陸地區旅費」7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7,3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 億 5,62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資源規劃及管理項下：辦理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計編列 1,447 萬 8,000 元。惟推動此項業務任何計畫均完全未與當地原住民溝通與協調，且無任何補償措施，嚴重損及原住民生存權益，凍結 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中雄 張嘉郡 鍾紹和 孔文吉

(二)在河川區域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權責不明，以及相關清除費用分攤原則尚未明確之情形下，水利署即率爾編列「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預算，所需經費共 7 億 0,510 萬 3,000 元，期程 99 至 100 年度，99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0,535 萬元，恐將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施政項目；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張嘉郡

(三)水利署 99 年度「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26 億 5,000 萬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張嘉郡

(四)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資料，以提供有效之災害預防參考。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五)莫拉克風災後，諸多河川地形地貌業已改變，經濟部為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就現行河川水位監測預警功能欠佳、淹水潛勢資料不足以供現實降雨災害程度參考，不利民眾之預防減災與應變，對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顯屬不足，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檢視更新災區淹水潛勢料，以提供有效之災害預防參考。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六)水利署應檢討現行之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擬定整體更新改善計畫，並儘速規劃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量，減少河川排水之尖峰排洪量，俾提升區域排水系統之排洪效能。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七)鑒於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恐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嫌，疑違反國有財產

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建議該單位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八)水利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員額共 1,934 人，包括職員 1,449 人、警察 7 人、駐衛警 96 人、工友 83 人、技工 198 人、駕駛 54 人、聘用 14 人及約僱 33 人，編列之人事費共計 18 億 2,234 萬 4,000 元。經查：各水資源局分預算人事費顯有短編情形，故造成部分人事費用之編列，必須仰賴水資源作業基金，唯基金僅係一獨立之財務個體，並非機關單位，無法定組織編制，卻配編正式員額的人事費預算，實屬非當，且用途超出基金運用範圍。故建議自 100 年度始，該署之人事費用應於各水資源分局編列充裕，不可擅自違反編列人事費用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九)水利署為辦理防救災業務，98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於「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之「防救災計畫」編列預算 3,424 萬 1,000 元及 3,154 萬 6,000 元，主要係辦理淡水河長期水理觀測業務、洪水預報及濁水溪防洪警報系統維護運作等工作。從上述計畫內容可以發現，本計畫較偏重「防災」與「減災」，而輕忽「救災」之重要性；另本項計畫預算規模與該署已投入上千億元之治水預算相較，經費明顯不足，建議該署應就資源分配情形檢討現行防救災計畫經費的合理性，避免長期投入巨額治水經費，治理效果普遍不彰，導致民怨四起。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十)全國治水會議甫於日前召開，各界將關愛的眼神集中在南部的災後重建，卻忽略了中部地區因地質脆弱與受到 921 地震創傷後，尚未復原的濁水溪、大甲溪及大安溪等流域。中部地區幾大流域，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重大災情，因此未來受創程度，恐遠遠超過地質環境相對較佳的南部地區，因此建議水利署應將中部地區流域列為高危險災害潛在地區。

提案人：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十一)有鑑於八八水災多處河川堤防潰堤，系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規劃不周所致。爰建請水利署應儘速規劃河川、區域排水流域內上中下游之自然洪水分配量，透過集水區滯洪調節分配、下水道分配及河道分配等方法，降低河道排洪量，以避免造成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上游過多之洪水而淹水；另，亦透過滯洪調節的需求、河道排洪的規畫，修正河川管理辦法，將可提供滯洪規畫區域及不影響水流之河川公地，開放設置養殖漁塭，適當協助調節河川水量。

提案人：蘇震清 陳啟昱 潘孟安

(十二)國土保安與救災組織體系紊亂，治水亦缺乏整體性思維，其中水、土資源之開發與河川水系上、中、下游主、支流管理、整治皆各有權責單位，且常各依權責本位行事，以致常事倍功半。爰此提案，建議加強流域之水、旱災、土石流及水污染等災害之防救災介面整合，以符實際。

提案人：蘇震清 陳啟昱 潘孟安

(十三)根據台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報告，台灣周遭過去 50 年，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 2.51 公厘，是全球平均 1.4 倍，西南部地層下陷速率更達 7.89 公厘。另根據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

資訊網」，所謂地層下陷區域，是以年下陷速率在 3 公分以上區域。屏東縣儘管 61 年以來，已累計下陷 3.24 公尺，林邊鄉更有 1/3 低於海平面，海水線入侵，土壤鹽化，若要轉作，極費時耗力。但由於 95 年屏東縣最大下陷速率為 2.8 公分，被水利署認定地層下陷現象趨緩，因此馬政府 4 年 5 千億「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並未將屏東列為優先改善區域。而莫拉克颱風卻讓林邊等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再度搬上檯面。水利署除應正視整體西南部地層下陷問題，研擬積極解決方案外，亦應立即將屏東縣林邊溪、溫豐等地層下陷區優先辦理綜合治水規劃，再依規劃成果由相關部會納入相關計畫辦理；其中林邊「塭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建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加速辦理。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自 98 年 6 月 16 日起設置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河川水位資訊與洩洪資訊等，民眾可以經由網路查詢，掌握居家及活動處所之淹水潛勢狀況。惟該防災資訊服務網尚有諸多待改進之處，水利署應於 99 年汛期前建構完成各地方水位完整即時資料，並將「水情列表」與「水情 GIS」資料充分連結，提供水位上升速率，或預估到達一級、二級或三級警戒之可能時間，以利民眾應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十五)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 97 年 6 月發布之「臺灣永續發展指標現況」報告，國內有效水資源指標值（係指水庫總有效容量/水庫數量，即單位水庫之有效容量），自民國 82 年之 56.40 百萬立方公尺降至民國 96 年之 51.03 百萬立方公尺，近 10 餘年呈現下降趨勢。另經濟部水利署鑑於國內水庫普遍存在淤積問題，委託逢甲大學對國內 40 座水庫淤積情形、浚渫成果等進行調查，並於民國 96 年提出「水庫清淤之檢討與評估（第二年）」研究報告，該報告載明，國內 40 座主要水庫平均每年淤積量高達 1,849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淤積率（淤積量/完工當年之總容量）大於 40%之水庫，有西勢、大埔、谷關、石岡壩、霧社、鹿寮溪、德元埤、白河、尖山埤、烏山頭、鹽水埤、阿公店水庫等 12 座水庫；40%至 20%之間者，有石門、明德、集集攔河堰、虎頭埤等 4 座水庫，淤積情形嚴重。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近 3 年疏浚數量，各僅約 483 萬餘立方公尺、426 萬餘立方公尺、494 萬餘立方公尺，遠不及平均每年淤積量。經濟部水利署應就國內水庫淤積疏浚進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十六)國內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及安全評估作業未切實依規定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水庫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又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蓄水範圍應由管理機構擬定送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後核定公告之；復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評估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公告為水庫之蓄水建造物應辦理安全評估。經查全國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告之水庫計 94 座，尚未公告蓄水範圍者有 31 座，其中離島地區多達 25 座，占 80.65%；另已逾 5 年未辦理蓄水建造物安全評估相關工作者有 24 座，其中離島地區計有 17 座，占 70.83%，除肇致相關營運管理

事宜欠缺依據外，並影響水庫及蓄水範圍內外民眾土地利用權益，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水利署應即督促未辦理公告之管理機關儘速辦理，落實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維護水庫安全，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十七)水利署所在高屏溪上大樹鄉境設立攔河堰雖是提供高雄市民眾的民生用水，但卻造成大樹鄉逢雨必淹的困境，引發附近民眾的不滿向主管單位抗議，水利署應設法解決引起淹水的問題及設立預警設施，提早讓民眾做好防洪準備，另外攔河堰設置十餘年來並未對當地的居民做好敦親睦鄰的溝通工作，建議水利署編列相關的回饋經費對首當其衝的大樹村及棧腳村逐年回饋地方。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十八)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解決美濃地區淹水問題，特別規劃了由正湖排水自強街分洪道工程，立意雖好，但卻引發了當地民眾強烈反彈，水利署應做好溝通工作並尊重地方民眾之意見，在未獲得當地（自強街）民眾同意之前應停止該項工程之推動。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李復興 丁守中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水利署規劃於台北縣平溪鄉興建「平溪水庫」致使平溪鄉鄉民生命、財產受到極大威脅。由於該鄉過去共有五個煤礦坑，地層底下幾已被掏空，同時更有「牡丹坑斷層」、「新店斷層」橫越平溪鄉，致使地層極為不穩，若執意興建水庫，平溪鄉恐成小林村第二。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利署應立即停止規劃「平溪水庫」興建案。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82 億 7,63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493 萬 6,000 元、第 3 目「中小企業發展—提升創新創業能量—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50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6,13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中小企業處 99 年單位預算第 1 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共編列 7 億 1,86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93 萬 6,000 元。由於近年來政府財政日益窘困，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減列 1,493 萬 6,000 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潘孟安 林滄敏 劉銓忠 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成立特別收入基金，顯有未洽，況此類政事型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方符法理，允宜研謀改進之道。99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項下賡續編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 10 億元，凍結 20%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張嘉郡

(三)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編列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0 億元，截至 98 年度 8 月底止，政府捐助金額已達 690 億 9,500 萬元，而金融機構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之捐助額共計 151 億 7,837 萬 8,000 元，僅占總捐助額 863 億 7,338 萬元之 17.57%。如加計公營行庫和官股居多數之金控集團子銀行捐助等泛官方性質之捐款，政府累計捐款金額將高達 748 億 9,400 萬元，占全部捐款 86.71%，顯示捐助經費來自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比率長期偏低。經查，國內 200 家以上上市櫃公司均接受過信保基金之奧援，凍結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三分之一，要求研擬配套措施，積極提高金融機構及企業界的捐款比重，俟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藉此讓信保基金透過增加民間金融機構、企業界的捐款比重，減輕政府長期嚴重負債。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四)中小企業處於 99 年度各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之「產學合作育成倍增」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7,97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處雖自 91 年起，每年對受補助之育成中心進行訪視評估，但是補助標準、內容並未公開，顯有公平疑慮。加上，各創新育成中心之回饋方式，究竟應如何回饋尚缺乏一致性的作業規範，致成效不彰，以 97 年度為例，全體育成企業回饋金額僅 2,887 萬 1,000 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為 2 萬 1,610 元，顯示各創新育成中心受補助金額進駐廠商大享福祉卻未盡義務。故建議中小企業處應自 99 年度始，適度加強育成中心之回饋機制，強調受益者付費原則，減輕政府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林滄敏 李復興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3,62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開發之屏東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臺中港區設置倉儲轉運專區，可供出租設廠用地 185 餘公頃，尚有 43 餘公頃未出租（僅較上年度減少 1.89 公頃，約 4.19%），待出租率約 23.35%，待出租土地仍未能大幅減少。經濟部應督促積極檢討，研謀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張花冠

(二)「加工出口區楠梓榮塑園區設置計劃」已於 98 年 6 月 9 日經行政院核定，預計於民國 103 年產值可達 270 億元，並為高雄地區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由於現已有國內廠商表達進駐意願，為免國內廠商外流，並提高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及服務效率，加上所需用地均為公有土地，建議「加工出口區楠梓榮塑園區設置計劃」先行作業，以加速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5 億 5,9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依據地調所組織條例，其

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每年反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7,813 萬 5,000 元，委辦費為 2 億 1,021 萬 1,000 元，比重高達 55.59%。是以該所目前之運作實有違其設置之目的，爰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二)中央地質調查所其定位屬性，主要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每年反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99 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委辦費比重即高達 55.59%。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調查與研究比例，以回復其應有之功能。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研究整體計畫」屬延續計畫，且屬歲定經費性質，惟未依規定辦理，顯有未當，要求應回歸法制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於 96 年度開始執行「台灣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研究先期計畫(96 年度-97 年度)」，惟水文觀測科技應用仍有待加強，俾掌握山區地下水量與水質之空間分布與時間變化，並作為未來國土資源規劃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四)921 地震後，中央地質調查所雖已完成 42 條活動斷層分布圖，包括車籠埔等 19 條活動頻繁的斷層帶，但對於潛藏在地底的盲斷層和小斷層仍無法掌握，地調所有必要加速完成調查。許多學者以為台灣位處板塊交界處，地層中經年累月蓄積板塊積壓能量，平時都從東部版塊交界處釋放，若從陸地上的活動斷層帶釋放易造成災情。而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盲斷層與小斷層之調查不足，為力於國土規劃，避免過多建設或開發在斷層上，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有效結合中央氣象局震央資料，逐步加強盲斷層和小斷層的挖掘探勘工作，避免造成無謂災情。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李復興

(五)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職司全國性地質調查及研究之責，惟其調查結果並未能做為行政院及各部會決策參考之用，爰要求：1.經濟部應責成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現已辦理之地質調查之資料。2.經濟部應主動提供地質調查資料予其他部會；並應召開座談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地質調查研究相互研討。3.地質調查資料應主動提報行政院作為國土計畫及保育決策參考，且若中央地質調查所所作地質調查研究結果如未能獲政策決策時參考使用，則應裁撤該所。

提案人：潘孟安 徐中雄 李復興

第 10 項 能源局原列 6 億 5,421 萬 3,000 元，減列第 3 目「能源政策與管理」39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5,028 萬 3,000 元。

本項過決議 3 項：

(一)近來部分業者於 LPG 摻配「二甲醚」，嚴重影響民眾安全。「二甲醚」是一種新型燃料，

需要使用特殊的鋼瓶和灶具才能使用，必須用專用氣瓶儲存，普通液化氣瓶的瓶閥橡膠密封圈會受二甲醚腐蝕，從而引起漏氣甚至爆炸。有鑒於 LPG 為多數民眾使用的燃料，能源局應對市售 LPG 是否符合規範標準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二)有鑒於近年來節能減碳問題廣受重視，惟政府卻對高耗能產業之轉型或相關減碳措施之鼓勵付之闕如，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單位應專案輔導與鼓勵高耗能產業之節能計畫方案，以協助產業面對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之衝擊，並減少對總體經濟民生之影響。

提案人：陳啟昱 蘇震清 潘孟安

(三)針對新增「辦理 LED 道路標示牌設置計畫」，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將預算執行情形及得標廠商等相關明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此外，本項預算之執行其補助標準應考量地方財政狀況不同而分別訂定。

提案人：潘孟安 徐中雄 林滄敏

三、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審查完竣；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部分，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臨時提案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為解決調度中心成為「蚊子館」問題，要求屏東辦公處全體員工及曾文辦公處部分員工遷入燕巢辦公處，表面上要合署辦公，實務上內勤人員之業務往來，早已電子化解決距離問題，反而是業務課及駐外管理中心人員仍需於燕巢與原業務所在地之間來回奔波，浪費時間，浪費交通費用，造成行政效率不彰，延宕重建工作。且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水利署及所屬單位功能組織可能有所調整，屆時若要再次大搬遷，更無效率。水利署調度中心閒置問題，應另以其他方式加強資產管理運用，為填補「蚊子館」而戕害效率之強制合署作為，應立即停止。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李復興 黃偉哲

決議：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經濟委員會安排本會有關 99 年度施政重點及收支預算報

告。報告重點包括施政重點、編列概算及結語三部分。

首先是施政重點，本會之施政重點為推動健康農業、保障民眾飲食安全。本會有施政方針八字：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代表農委會已將農產品衛生及安全列為最重要的施政方針。

至於詳細的施政措施，已於上次委員會中報告過。

其次，打造卓越的農業領先科技佈局，一方面成立農業科技研究院，落實執行農業技術產業發展，加強推動花卉亞熱帶水果及種苗、種序發展。全面推升農業體系企業經營化能力，這包括小地主大佃農、產銷班企業化經營等。

第三，發展樂活農業，提供舒適的農村生活，包括休閒農業，建立森林遊樂區及農村再生、加強農業福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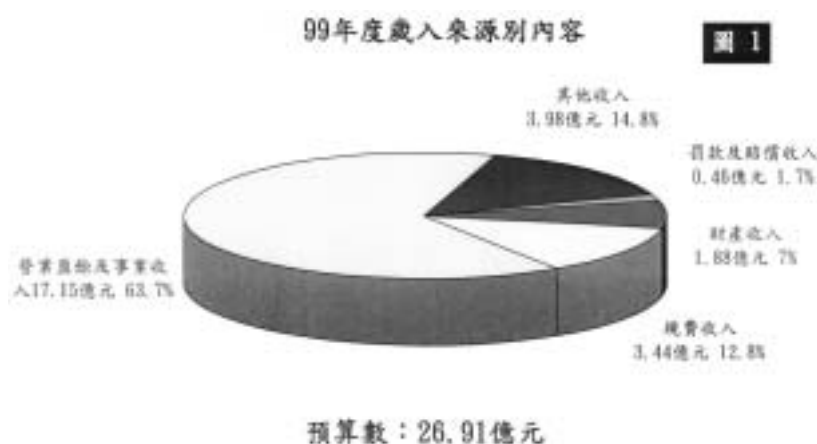
第四，落實永續農業，維護自然生態，包括提升國土資源利用、效率推動海岸新生、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環境綠美化等國土保安工作，並加速辦理生物多樣性、落實森林永續經營等。

第五，農業重建，莫拉克颱風對中南部造成嚴重損害，在重建工作上，除救助外，本會採從速、從寬、從簡作業，對於個別產業亦提出產業重建與復興專案計畫。上述計畫均列入重建特別條例所編列的特別預算中，希望大院能儘速通過重建條例所編列之預算，以便本會順利執行各項工作。

以下報告有關本會 99 年度歲出、歲出編列概況。

一、本會主管歲入預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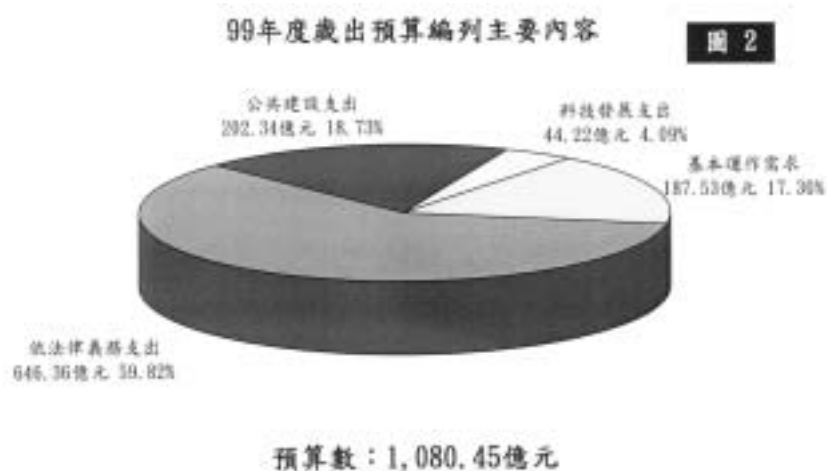
本會主管 99 年度歲入編列 26.91 億元，包括其他收入 3.9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5 億元、規費收入 3.44 億元、財產收入 1.88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0.46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87 億元，增加 11.04 億元，約 69.57%，主要係增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贖餘繳庫數。有關歲入來源結構，請各位委員參考表列。



二、本會主管歲出預算部分

本會主管 99 年度歲出編列 1,080.45 億元，包括本會 729.61 億元、林務局 89.88 億元、水土保持局 48.02 億元、各試驗單位 51.21 億元、各區農業改良場 15.04 元、漁業署 42.89 億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1.63 億元、農業金融局 44.49 億元及農糧署 37.68 億元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7.31 億元，增加 3.14 億元，約 0.29%，主要用於全國農業金庫增資、農田水利建設，另外，農業發展基金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則有減列。歲出編列內容結構，請各位委員參考表列。



三、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業作業基金，99 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編列 249.72 億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2. 基金用途編列 402.81 億元，包括水旱田利用調整、農政業務、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
3. 預估 99 年底基金賸餘額度為 244.02 億元。

(二) 農業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2.33 億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及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2.17 億元，主要係銷貨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
3. 預估 99 年底基金淨值為 12.52 億元。

以上為有關本會業務重點及 99 年度預算編列簡要報告。

另外有關凍結預算的專案報告是否一併報告？

主席：好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主席。現在就公務預算 98 年度被凍結部分，簡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公務預算總共有 33 項，其中 32 項，業經貴委員會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及 98 年 10 月 12 日決定，保留的部分包括農糧署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以及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予以凍結 40% 的這一項尚未解凍，總共是 7.8 億元。另外在基金預算部分總共有 6 項，其中 4 項業經貴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准予動支；其他兩項尚未解凍總計是 5.94 億元，包括其一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凍結 1/4，總共是 5.57 億元。其二是有關產業調整及防範措施計畫項下的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被凍結 30%，經費是 0.37 億元。由於本會各項施政計畫主要是配合國家政策及發展，循序推動，為因應業務推動的實際需要，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給予解凍，因為本年度只剩

下 10 月的幾天以及 11、12 月，所以敬請各位委員能夠協助予以解凍，讓我們順利執行各項業務，以上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上次發言時間是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這次尊重李委員的提議改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都在關心狂牛症和美國進口牛肉的事。本席首先請教主委，同意帶骨牛肉、內臟和絞肉進口政策是否已經確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此次與美國就美國牛肉進口所進行的談判，主要是依照 OIE 的規範，我們甚至要爭取比 OIE 規範更有利的條件。

李委員慶華：主委，請你直接簡單回答本席，開放美國帶骨牛肉、絞肉和內臟進口到底定案了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因為其中關於內臟部分，包括的範圍很廣。

李委員慶華：所以至少有部分的內臟是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內臟在 OIE 的規定中，明列排除特定風險物質的危險部分。

李委員慶華：換言之，有部分內臟是會進口。請問我們為什麼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武雄：站在農委會對於動物防疫的立場上，凡是違反 OIE 規定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讓步。

李委員慶華：現在不是連頭骨、腦和脊髓都同意進口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現在依我們的立場，腦、眼睛、頭骨、脊柱、脊髓和脊椎這幾項，雖然沒有明列在 protocol（協議）中，但在談判時，我們確信針對這幾項會加以管制進口。

李委員慶華：若非以白紙黑字禁止進口，只是口頭承諾，不過是在欺騙國人。本席再問一次，你們會不會以白紙黑字全面禁止內臟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 protocol 的 18 點講得很清楚，假如我們的進口商沒有進口……

李委員慶華：假如進口商要進口呢？政府擺明就是沒有白紙黑字禁止嘛！目前的政策等於是沒有政策，根本沒有堅守防線。就主委的瞭解，我們到底為何讓步，全面棄守？

陳主任委員武雄：並沒有全面棄守，我們爭取的是韓國模式，它比 OIE 的規定更為嚴格。

李委員慶華：主委為何要提韓國？韓國總統差點為此下台。中國大陸全面禁止進口，日本的標準也很嚴，基本上要 20 月齡以下的帶骨牛肉，其他像是香港、新加坡也沒有准許內臟進口，我們台灣人的生命難道不值錢，健康也沒有中國、香港和新加坡重要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所有的內臟除了 SRMs，特定風險物質外，OIE 的規定是所有內臟，不論年齡都可以進口，因此，我們現在澳大利亞、紐西蘭或是阿根廷每年進口兩千多噸的內臟。

李委員慶華：主委，本席最近看到農委會某些官員的發言，活像是美國農業部的發言人。進口的內臟和絞肉，陳武雄主委敢吃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敢吃。

李委員慶華：家人也敢吃。

陳主任委員武雄：也敢吃。

李委員慶華：你也鼓勵國人吃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不鼓勵。

李委員慶華：你是否鼓勵國人吃？

陳主任委員武雄：就我的認知是這些部分在 OIE 的規定中，屬於非特定風險物質。

李委員慶華：主委連鼓勵國人吃的話都不敢講，明白說就是知道有風險存在；既然有風險，為何要開放進口？不論到底換到什麼條件，都比不上國人的健康和生命來得更重要。

陳主任委員武雄：依據 OIE 的規定，這部分並不列入有風險的，它是有科學根據的。

李委員慶華：就本席剛才所舉的例子，全世界那麼多國家，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及日本都不像我們這樣棄守。本人引述現在外界的批評給你聽，實在並不怎麼好聽。政府不顧國人健康、枉顧國人性命、喪權辱國、全面棄守的作法，在談判上根本就是「軟腳蝦」。到底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也有 50 個國家完全開放，包括歐盟國家像是英國、西班牙、義大利在內。

李委員慶華：外界非常關切未來開放後，若有狂牛症的情況發生時，外國或是中國大陸會不會因此對我們有所限制，把我們認為是潛在疫區，進而影響農產品及農業生技的輸出，有沒有這種可能？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會。

李委員慶華：何以不會？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在很早以前就已經禁止進口肉骨粉，不得作為動物產品的飼料，與現在和美國談判開放帶骨牛肉進口無關。

李委員慶華：我們將來打算如何把關？專家說我們連檢驗的能力都沒有，只能憑藉美國的文件說 OK，我們台灣人就把美國人都不吃的內臟和絞肉全吃了。請問主委，我們到底有沒有檢驗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武雄：事實上，我們把關的工作有幾樣。第一、是執行現場的查場工作；第二、則是文件的檢驗工作。包括美國農業部發出的文件。

李委員慶華：請主委直接回答本席，中華民國農委會檢驗局，有沒有檢驗狂牛症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的，家畜衛生試驗所有辦法。

李委員慶華：我們自己有能力？

陳主任委員武雄：包括自己國內的牛，一年要檢查三百多件。

李委員慶華：將來是採取逐批、逐箱、還是每一頭都檢查？根據報導，日本是對每一頭牛都進行檢查，我們準備採取什麼樣的方法？

陳主任委員武雄：逐批開櫃檢查。

李委員慶華：要不要逐頭檢查，以確保安全，萬無一失？

陳主任委員武雄：它進口時就已經不會是一頭牛。

李委員慶華：我們會不會派人去美國做事前檢查的工作？

陳主任委員武雄：事實上，我們已經去過兩次。

李委員慶華：將來還會不會做？

陳主任委員武雄：任何時間只要我們認為有需要，都有權利可以依照國際慣例，派人前往美國檢查。

李委員慶華：主委，這件事還來得及煞車嗎？尤其是在內臟和絞肉的進口上。大家都曉得，一旦有人得到狂牛症，潛伏期長達好幾年，無藥可醫，狂牛症的病原因為耐高溫，即使高溫水煮也不容易被破壞，面對這種潛在的風險，決定開放進口還來得及煞車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具有潛在風險的物質絕對不會進口，這是有科學根據的，OIE 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李委員慶華：主委一直說絕對安全，但絞肉進口就是混在一起，根本就不知道到底是用哪個部位的肉來絞的，主委要如何保證絕對安全？

陳主任委員武雄：它有規定。

李委員慶華：將來若有人得到狂牛症，主委能夠負責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雖然是絞肉，但所有危險物質都不准摻入。

李委員慶華：現在還沒有公告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武雄：衛生署已經把他們要和美國簽署的協議內容放在衛生署的網站上，且有公告的時間。

李委員慶華：但還沒有最後的簽署和公告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已經簽署了。

李委員慶華：你的意思是說已經煞不了車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已經由北美袁健生代表簽署。

李委員慶華：本席實在忍不住要講，代表簽署的官員是不是得到狂牛症？腦袋是不是已經出現問題？此事涉及整個國家安全，竟然完全黑箱作業，到底交換到什麼條件，老百姓也都不知道，但卻因此人人自危，韓國、日本、香港和新加坡都不像我們讓美國全面予取予求。主委，我們立法院對此事很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武雄：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我們絕對會採取比 OIE 規範更嚴謹的方式來保護國內的動物。

李委員慶華：請問主委，什麼時候知道政府同意開放內臟和絞肉進口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武雄：談判的時候是依照 OIE 的規定，所以我們要求……

李委員慶華：請問主委何時知道此事？本席要知道開放內臟及絞肉等危險部分進口的政策，是早就已經定案還是最後才轉彎？

陳主任委員武雄：政府原來的共識就是最低要達到韓國模式，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所有的內容就是採取韓國模式。

李委員慶華：主委，韓國模式就是會有幾十萬人上街頭，總統差點下台，所以不能再採取韓國模式，為了台灣人的生命健康，能不能拉到和日本、香港、新加坡，甚至是中國大陸一樣的標準，應

該拉高標準，不要拿最特殊的案例韓國來比擬，用不著搞到總統要下台，幾十萬人上街頭。

陳主任委員武雄：韓國大抗爭、大遊行，是韓國政府宣布無條件且不限年齡全面開放，但經過抗爭後，現在已經限縮到 30 月齡以下，也就是所謂的韓國模式。

李委員慶華：之所以被批為「喪權辱國」，是因為我們接受了最低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武雄：韓國在抗爭後，已經修正到比較嚴格的標準。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報載，農委會和衛生署在牛腦、眼、脊髓、頭骨的進口上，觀點不一樣，請問主委，到底有哪些不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不一樣，可能是記者問的範圍不一樣，所以我們在回答時會不太一樣。

丁委員守中：此次決定開放這些高風險的部位進口，主要是為了交換美國部長級的官員訪台。請問主委，你認為美國農業部長和你見面重要，還是國人的健康重要？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並沒有做任何部長來訪的條件交換。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相關報導，也都知道決策層級並不在你，但本席仍要問，你認為美國農業部長和你見面重要，還是國人的健康重要？

陳主任委員武雄：當然是國人的健康重要。

丁委員守中：既然如此，你就應該要嚴格把關。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的，我們會嚴格把關。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有這麼多相關方面，包括醫療和公共衛生的專家、學者的一再反映，仍然不能成為政策的一部分？為什麼國人的健康要成為條件交換的籌碼？

陳主任委員武雄：農委會站在保護國內的畜牧產業絕對不會受到狂牛病的影響下，會按照 OIE 的規範，甚至更嚴格的標準來做要求。

丁委員守中：關於腦、眼、脊髓及頭骨高風險的部分，原則上美國不出口，除非台灣進口商主動申請，這不是廢話嗎？美國的出口商如果沒有台灣進口商的訂單，會自行進口到台灣來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跟委員報告，美國從頭到尾……

丁委員守中：所以主委，你也同意這是廢話嘛！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廢話。

丁委員守中：你剛才說是，我一講完後，你就說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不是廢話。

丁委員守中：怎麼不是廢話？這些東西美國原則上不出口，除非台灣進口商主動申請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就是韓國模式。

丁委員守中：簡單說，只要我們這邊有人申請進口，美國就會出口是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經濟部和衛生署主管權責機關，會主動邀約貿易商自行約束。

丁委員守中：現在未扣稅的菸充斥市場，我們的海關及檢查單位徒法不能以自行。現在醫療專家個

個都在講，我們連基本的驗證能力都沒有，你們要如何來把關？

陳主任委員武雄：由於我們現在同意進口的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在 OIE 的規範下，委員剛才講的 4 項是安全的，其他有 10 項不被列入則是不安全的。

丁委員守中：主委是農業專家，你不必談論安全或不安全，因為不論是醫療衛生或公共衛生的專家，甚至是研究狂牛症的專家都在講。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所報告的是我們防檢局畜牧獸醫專家根據 OIE 的規定，這 4 項是安全的。

丁委員守中：開放進口後，國內的畜牧業和養殖業會受到打擊，對國人的健康也會造成重大的威脅。既然是協定，將來送交立法院時，我們同樣可以將備查改為審查，立法院有權力不接受並予以退回，我們照樣有把關的機制。

此外，海角七號的鎮民代表說台灣山也 BOT、海也 BOT，什麼都要 BOT。毛部長在 25 日到阿里山，表示阿里山森林鐵路火車 BOT 的問題，只要你們能夠解決 BOT 的問題，鐵路局願意來接手。我們看到當初宏都公司是在扁政府時代（2006 年 6 月）取得阿里山三合一 BOT 開發案，阿里山鐵路沿線 85 公里，左右兩側 5 公尺這個範圍，全部都是他們要負責，還有嘉義北門車站 0.9 公頃的土地開發案，以及阿里山沼平車站旁 2.2 公頃的土地開發案經營權。當時合約是有 33 年的經營權，然後需付的權利金是 9 億元，結果 9 億元還沒有拿到，宏都公司卻拿整體營運計畫的地上權跟興建建物附屬設施為擔保，貸款 13 億元，根本是買空賣空，這樣還不算違約嗎？還說林務局在違約方面權責不清，你可以看到他們私運枕木下山，大量裁撤原來合理、合法員工及技術員工，把文化古蹟奮起湖的車站車庫出租給餐飲攤商使用，根本違反文化資產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而且該修的路段也不修，從八八水災到現在有 421 處，都沒有採取任何修復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跟委員報告，這四百多處的坍方，雙方依照合約，也請這個……

丁委員守中：是 18 比 2，對不對？11 億元的經費，他們至少要出兩億多元。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請公正的單位去做評估……

丁委員守中：現在評估結果也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評估的結果就是說這是……

丁委員守中：這是天然災害。

陳主任委員武雄：歸咎是他們可以……

丁委員守中：他們必須要付。

陳主任委員武雄：評估的結果是這是天然災害，非人力……

丁委員守中：所以他們必須要付兩億多元，但他們也不付，請問這是不是已經達到違約、解約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武雄：目前我們正在根據合約談論是否後續要收回的這個問題，假如說收回以後，我們事先與交通部進行跨部會的協商……

丁委員守中：我們強烈質疑這是買空賣空的情形，這是利益輸送的情形，監察院都調查講這是荒誕的事情，表示農委會當初把阿里山的鐵路等國家文化資產，依農業設施辦理民營化及 BOT，這些怎麼會是農業設施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跟委員報告，這是以前簽訂的合約，我們執政以後一定要概括承受，我們也派過政風單位等去調查，其中並沒有弊案。

丁委員守中：沒有弊案？監察院就認為是荒誕的，怎麼會沒有弊案？監察院還糾正你們……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也跟監察院……

丁委員守中：你們就護短，官官相護，而且你可以看到，我們要收回阿里山的 BOT，宏都公司卻還要政府賠他 14 億元，但他們該付的 9 億元權利金到現在也還沒有付，然後他還拿整體經營計畫的地上權跟營運建築物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去另外貸了 13 億元。

陳主任委員武雄：擔保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然後該維修的部分也不維修。

陳主任委員武雄：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同意擔保的部分，地上權的部分我們不同意其擔保。

丁委員守中：他們還向台灣銀行與國泰世華銀行貸款。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是有這個動作，但是我們沒有……

丁委員守中：你們沒有同意，可是他們有去貸款。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核撥。

丁委員守中：沒有核撥？那你們還要賠他們 14 億元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不同意他們利用我們的地上權去……

丁委員守中：不是，如果像現在這樣，根本不修阿里山的鐵路，只是想在嘉義北門車站蓋飯店，只是想在阿里山山上沼平地區蓋飯店而已，難道這樣不構成違約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所以我們正在處理這部分，如何來處理這個合約，假如我們收回……

丁委員守中：請問 12 月 8 日是否就是最後底限？講說八八水災後的 4 個月，如果他沒有進行相關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這樣的期限。

丁委員守中：沒有期限？難怪政府看到國家重大的文化資產，阿里山火車，閒置停擺在這個地方也不在乎，因為你們只是認為丟掉一個燙手的蕃薯。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不重視。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沒有期限呢？你們一直放縱他們違約。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一方面我們做整個工程的規劃，要分做幾個階段來做，我們都已經開始在做了；另外一方面，合約的談判問題，也已經同步在進行。

丁委員守中：第三者客觀的仲裁機構都講明，說這要歸責於他們，必須要付 20%，結果他們也沒有付，這樣你們還要讓他無限期拖延嗎？總要有一個最後的期限(deadline)。

陳主任委員武雄：已經在進行談判了。

丁委員守中：什麼時候是最後的期限？怎麼可能遙遙無期呢？請告訴本席什麼時候是最後的期限，網站上都在罵，說你們在放縱，根本是在圖利。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仁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是根據雙方認定不可抗力，不可能歸責於甲、乙雙

方，這樣的話……

丁委員守中：若是發生天災，他們就必須要付 20%，你們付 80%。

顏局長仁德：對。他們要提出詳細的復舊計畫，但是他們現在提出來的，只有平地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網站上從頭到尾都在罵，說過去林務局在負責的時候，只要小火車一出問題，你們馬上就會去搶修，現在是放縱到幾個月都不搶修，然後還丟人現眼的，用走路徒步去接駁，八八水災後更是不動了，你們總有個期限，什麼是構成違約的期限？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談完合約以後會發一個函以終止合約。

丁委員守中：如果沒有具體的維修動作，什麼時候是最後期限？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終止合約的函發出去後 4 個月就會生效了。

丁委員守中：4 個月就生效，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發這個函？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個就是雙方，現在還跟我們的律師……

丁委員守中：你們談多久了？從去年你們可以看到，去年開始他們就不努力維修……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從八八水災以後……

丁委員守中：不是八八水災之後，你可以看到去年他接手 3 個月後，就發生沖斷，因為你們維修路基不好，然後就跟你們一直爭，很多部分是用徒步的方式提行李接駁，以前……

陳主任委員武雄：那是 18K 的部分，23K 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一樣，你們就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親自去看過，工程已經在做了。

丁委員守中：主委一定要給一個期限，阿里山森林火車給 BOT 出去，同時附帶還賤賣了北門車站口 0.9 公頃的土地開發案，還有阿里山山上沼平車站 2.2 公頃的土地開發案，都一起包辦，而且即使前面沒有執行，後面照樣可以繼續進行，哪有這麼荒謬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假如是收回的話，就是全部收回了。

丁委員守中：全部就收回？

陳主任委員武雄：三合一都要收回。

丁委員守中：可是北門車站已經開發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開發以後，未來的整個經營權，假如是……

丁委員守中：你給本席一個期限，什麼時候是最後期限收回？如果執行違約，什麼時間你們會收回？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現在在談判，等談判結束以後 4 個月……

丁委員守中：你們談判也要設定一個時間，談判到什麼時候結束啊？哪有無窮無止地一直拖，主委你要拿出魄力。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

丁委員守中：哪有說談判完後，還要再等 4 個月，然後現在正在談判，大家都已經等這麼久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會要求我們林務局加強談判……

丁委員守中：去年 6 月開始轉交給他的，3 個月之後就停擺了，直到現在為止。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停擺。

丁委員守中：怎麼沒有停擺，好幾段都停擺了，林務局長你不能夠視而不見，很多地方是提行李接駁。

陳主任委員武雄：23K，一個大崩塌。

丁委員守中：八八水災之後更嚴重了，有 421 處。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四百多處。

丁委員守中：他們要負責兩億多元，到現在也不出錢，也沒有提出具體動作。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提一個復建計畫。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們沒有動作，根本在拖你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丁委員守中：他們在爭取阿里山上 2.2 公頃的開發案通過。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方面的環評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就不准他們做。

丁委員守中：所以我們現在告訴你，你們要給本席一個確切的時間，阿里山森林火車什麼時候通車？而且本席要請問一下林務局長，阿里山森林鐵路是亞洲海拔最高、落差最大的窄軌的登山鐵路，在高度與落差上都超過世界遺產的印度大吉嶺的喜馬拉雅鐵路，請問我們會不會申請世界遺產？

顏局長仁德：可以申請，但是不見得會過，因為……

丁委員守中：本席只問你要不要申請？

顏局長仁德：要，我們將來要申請。

丁委員守中：要申請，我們比這個印度大吉嶺的喜馬拉雅鐵路的高度與落差都還要高，怎麼不會通過，對不對？這個權利……

顏局長仁德：我們將來會申請。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好好的維修，而且要好好維護國家文化資產，不要賤賣給財團，然後任其放縱，他們在拖時間，藉著其他開發案，在這邊拿這個計畫，事實上重點在其他的開發案，跟你們討價還價，而且你們要設定時間，請主委告訴本席一個最後的期限。

陳主任委員武雄：哪一方面的期限？

丁委員守中：你跟他們談判不了，毛治國部長都比你有魄力，你可以看到他馬上就把阿里山的 18 線修好了，現在農委會的部分呢？小鐵道的部分呢？還在跟財團商量，鐵路局都願意接手了，請你給一個期限。

陳主任委員武雄：鐵路局的部分，是我跟毛部長我們兩個……

丁委員守中：你告訴本席你們的最後期限是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武雄：其實跟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交通部也想知道你們的最後期限是什麼時候？國人也想知道！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光是工程部分，就需要 2 年以上的時間，因為有四百多處的坍方……

丁委員守中：不是，是說你跟這個承包商解約的部分，如果他不履約，你最後的 deadline 是什麼時

候？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現在有委託律師，根據所有的狀況跟他們在談判，那我們……

丁委員守中：就是以這種軟弱無能的談判方式。老實講，你剛才講到進口牛的部分，用韓國模式……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要爭取對我們最有利的方式。

丁委員守中：連時間都沒有講出來，怎麼跟對方協商？

陳主任委員武雄：如果講出時間，就把自己訂死了，有時間限制的一方就比較不利。

丁委員守中：從 8 月 8 日到現在，交通部的部分都已經完工了，而你們委託的 BOT 案，是個重大失敗的 BOT 案，到現在還遙遙無期，而且你甚至連時限都不敢給廠商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假如我們自己訂定談判的時間，談判一方有時限，談判的這一方就不利了。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對你們不利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時間限制就不利於談判。

丁委員守中：那就是你們放縱嘛！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

丁委員守中：他們明明一再違約。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要爭取最大的利益。

丁委員守中：主席，本席覺得我們要要求主委訂出最後的時限，沒有說阿里山……

主席：如果真正違約，不能讓對方無限期的擴張。

丁委員守中：因為第三團體都已經仲裁說他應該要負責，結果你們還不給他一個期限。

主席：我們不能縱容他們，所以主委應該答復丁委員的問題，宏都公司違約在先，從八八水災到現在，已經處理很久，都兩個多月了。

丁委員守中：你不給一個時限，然後說跟他在協商，其實這就是政府無能！主委你就是無能，連時間都不敢講。

陳主任委員武雄：林務局他們有一個團隊在跟他做這個所謂的……

丁委員守中：他們就是一一直在拖，去年他們接手 3 個月，從 9 月到現在就是在拖，你都不敢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時限，況且第三團體都已經仲裁了。

主席：請問有哪一位要負責地答復？

丁委員守中：第三團體都已經仲裁他們違約了，天然災害他們必須負責，你都不敢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武雄：因為他們在跟林務局談判的過程中，並沒有造成違約的事實。

丁委員守中：請問用了沒有執照的駕駛員、盜賣林木，不算違約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罰錢，且該追訴、該罰錢的部分都已經處罰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們該做的工程維修部分都沒有做，停駛的部分還是停擺。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因為有四百多處的坍方，這個部分如果構成對方違約，我們立即就可以處理。

丁委員守中：他們說不算是他們的責任？結果第三團體仲裁的結論是他的責任，所以他們必須要付

20%，也就是兩億多元，到現在你們都不敢講，不設定給一個最後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並沒有所謂仲裁他們要付兩億多元。

丁委員守中：第三團體已經判定是天然災害。

陳主任委員武雄：判定講這是……

丁委員守中：天然災害按照你們規定的契約，他必須要付 20%。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協約是說這個災害，雙方都不能做……

丁委員守中：你去搞清楚，把這個協約的內容看清楚，裡面講得清清楚楚，他過去一直拖、一直賴，也重新鑑定過是天然災害，他就必須要付 20%。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這樣的，天然災害假如是雙方不可抗力的，照那個合約，他付 20%，不是這樣的。

丁委員守中：那他要付什麼？那本席請問你，這是要誰付？

陳主任委員武雄：天然災害假如是雙方不可抗力的……

丁委員守中：現在就讓它停擺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一部分是不可抗力的，政府應該做的，我們政府會做。

丁委員守中：政府應該做 80%，他做 20%，講得清清楚楚。

陳主任委員武雄：那是一般的災害，一般的風災。

丁委員守中：就是一樣啊！這方面清清楚楚就是天然災害，你連這個都搞不清楚。

主席：違約認定何時可以出爐？

丁委員守中：你就給他們一個最後期限，看是什麼時候？他開始維修的期限、他們要拿出兩億多元來。

顏局長仁德：我補充報告一下，這部分是天然災害，但天然災害在契約裡是屬於不可抗力，所以他們要提出補救措施。

丁委員守中：對啊！

顏局長仁德：不過他們提出的補救措施，我們並不滿意，退回去之後，希望他們能夠提出具體的復舊計畫，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就會開始協調怎樣來……

丁委員守中：交通部都已經通車，但到現在你們還沒有動作，農委會就等於是在放縱。

主席：林務局長還是沒有答復丁委員，關於違約認定是什麼時候？

顏局長仁德：沒有違約，現在沒有達到違約。

主席：你不是要認定大概是什麼時候？

丁委員守中：你剛才還答詢說沒有違約，若沒有違約要怎麼收回？

顏局長仁德：因為雙方面認定是不可抗力，屬於天然災害，若是天然災害，按照契約他們要提出補救措施，貸款或是提出完整的復舊計畫，但他們提出的計畫只有對平地營業的部分，沒有提到嚴重的部分，所以我們就退回去要求他們提出整個權限，提出來以後……

丁委員守中：要完整提出且完整去做的最後期限是什麼時候？

顏局長仁德：若他沒有提出來，我們就會展開協調，協調的時候，我們就希望按照契約……

丁委員守中：時限是什麼時候？

顏局長仁德：按照契約，協調有 4 個月的時限。

丁委員守中：按照你們這樣協調，交通部鐵路局永遠沒有辦法接手，阿里山鐵路就永遠停擺。

顏局長仁德：一方面依契約展開協調，另一方面復舊的部分，已經展開評估完畢，已經要準備復舊，如果這方面解決就可以處裡。

丁委員守中：你最後期限是什麼？你總要說一個期限。

顏局長仁德：按照契約的規定，協調期限是 4 個月的時間。

主席：從什麼時候開始 4 個月？

丁委員守中：因為部長的任期也只有 1 年 8 個月而已。

顏局長仁德：所以從現在開始的 4 個月，我們 4 個月以內會把……

主席：從今天開始？不是從 8 月 8 日開始嗎？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從 8 月 8 日開始，為什麼是從現在開始？

顏局長仁德：發生事情正式協調有 4 個月的時間。

丁委員守中：怎麼會從現在開始，難道你今天才開始跟他協調？在這邊質詢你之後，你才開始跟他們協調嗎？

顏局長仁德：之前的協調，並沒有協調說要解約或不解約。

丁委員守中：你們之前就已進行協調了，是協調開始後的 4 個月。

顏局長仁德：我們有協調，協調後包括天然災害的認定，為不可抗力的災害，達成協議以後要提出復舊計畫。

丁委員守中：那也不是從今天開始。

顏局長仁德：他們有提出來，也有回應提出復舊計畫。

丁委員守中：主席，我們的官員從頭到尾都不認真且不了解，而且跟人家協調都很軟弱，連時間限定是從哪一天開始都搞不清楚。

顏局長仁德：因為契約的協調非常複雜，容許讓我們有空間來協調，好不好？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再給他們 10 年的時間啦！

主席：每個條件及每個契約都很複雜，但是要有期限，本席請教，剛才丁委員提到，宏都公司利用契約去貸款 13 億元有沒有違約？

顏局長仁德：我補充說明一下，這樣算是違約。

主席：對，那就違約了。

顏局長仁德：我們已經處罰 31 萬元，但是他沒有貸成，後來因為我們不同意，銀行也沒有貸款給他們。

主席：既然是違約，就可以根據這條……

顏局長仁德：不是，這條只是缺失。

主席：本席認為林務局懦弱無能！

顏局長仁德：我們已經罰了 31 萬元。

主席：不是罰錢的問題。

顏局長仁德：然後他也沒有核貸，因為按照契約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難怪民怨這麼深……

主席：經濟委員會早就叫你們要督促趕快開工、趕快整修、趕快修復，不是今天才開始。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丁委員講主委要拿出魄力，對於方才丁委員所質詢的議題，林務局從頭就一直講從協調開始之日後 4 個月，問題是八八水災發生至今 10 月 26 日已兩個多月，丁委員講得沒有錯，怎麼說是我們質詢之後開始 4 個月？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八八水災之後就開始進入所謂的「協調」……

蘇委員震清：協調要協調兩個多月？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其中有很多程序，包括認定……

蘇委員震清：那就是效率問題、能力問題。我們要的很簡單，只要簡單一句話：究竟要多久？你不能說從現在起算 4 個月，不能這樣講，哪有這種事？難怪外界笑你們不夠力！

陳主任委員武雄：包括要求他們提復建計畫，他們提出復建計畫後……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講話聲音洪亮一點，不要講個話好像要死不活的樣子，難怪人家說你沒魄力，說話要有擔當些，聲音洪亮不代表沒禮貌，要讓人感受到你們的魄力。延續剛才的問題，請問你們到底多久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我請林務局長說明。

蘇委員震清：請局長坦白講，怎麼會是協調之後才開始算 4 個月？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仁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蘇委員，八八水災之後，我們要協調業者提出補救措施，他要提出計畫……

蘇委員震清：若是他不肯提呢？

顏局長仁德：他有提出計畫。

蘇委員震清：不是，我說的是業者會故意拖延，你聽不懂嗎？

顏局長仁德：有，他有提出計畫，但是我們不滿意，所以將計畫退回並要求他必須提出完整的復建計畫。

蘇委員震清：好，你們退回去，他又故意送一些「五四三」的計畫，你們還是不滿意又退回去。

顏局長仁德：不會，所以我們現在進入協調。

蘇委員震清：進入協調？災後至今已經兩個多月了！百姓期待政府機關要有效率，委員們要的是你訂定一個期限，你現在就訂定一個期限，告訴我們究竟要多久？

這樣你不敢講！

顏局長仁德：因為契約規定協調有 4 個月期限。

蘇委員震清：還在講「契約規定」，難怪人家笑你們不夠力，笑你們沒擔當。實在很奇怪，口口聲

聲說「契約」，我問你他們故意來來去去拖延，你要怎麼辦？

顏局長仁德：我們儘早，因為契約規定 4 個月，我們就在 4 個月以內完成契約的協調。

蘇委員震清：4 個月以內？你現在還在「4 個月以內」？

顏局長仁德：我們會儘早，因為契約有規範 4 個月。

主席：什麼時候開始起算 4 個月？

蘇委員震清：之前的協商不算，從現在開始算 4 個月？如果今天委員沒有詢問，是不是後面還有無數 4 個月？1 年也不過 3 次 4 個月，開玩笑！難怪百姓對你們不滿意，難怪人家笑你們不夠力，難怪人家認為你們無能。今天這樣講你們的不是只有我，做事情不能這樣。只要一句話，請問 12 月底有沒有辦法做？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他們幾個程序都在走，第一……

蘇委員震清：又是「程序」，老是說「程序」，永遠都做不完，公務人員就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一定要要求他們提計畫……

蘇委員震清：講程序，如果他拖延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提出計畫後被退回，要求他再補正，補正……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不要再談此事了，如果你們不能醒悟，說再多只是多難過的。

關於美國牛肉的問題，你剛才說農委會的立場是確保我國畜產業不受衝擊，請問保障人體的安全與農委會沒有關係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根據 OIE 的規定，假如他們排除所謂的危險物質……

蘇委員震清：你身為農委會主委……

陳主任委員武雄：OIE 就是農委會要依照的標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高的……

蘇委員震清：竟然只說確保我國畜產業不受影響，那民眾的生命都不要緊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委員不能這樣講，委員這些話我沒有講過。

蘇委員震清：請問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到底有沒有政治考量？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是依照……

蘇委員震清：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沒有政治考量，我們是依照……

蘇委員震清：你沒有，因為最後決策不是你做的，我問的是高層有沒有政治考量？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是依照農委會的職責參與談判。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進口牛雜好嗎？剛才有國民黨的委員說，如果牛眼、牛骨髓等內臟真的進口，他要燉一鍋牛雜湯再放兩顆牛眼，送給馬英九看他肯不肯吃。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30 月齡以上牛隻的牛眼、腦、脊髓這些部位，原本就規定是危險物質，開放進口的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現在 30 月齡以下牛隻的上述部位也要比照不讓其進口。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最低限度比照韓國模式，韓國模式剛才委員也有講，就是總統的民調跌落谷底，幾十萬人上街頭，最後內閣總辭，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武雄：幾十萬人上街頭是原本韓國政府打算無限開放時。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臺灣人真的不比韓國人更兇？你認為咱們臺灣人就會「怙怙」？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韓國政府決定無限開放以後，經過民眾抗爭，所以現在韓國限縮了……

蘇委員震清：你說沒有政治考量，沒有政治考量不必去開放這些東西，農委會也可以大聲地說，我們的人命比牲畜更不值錢。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的生命都是無價的。

蘇委員震清：生命無價不是只在這裡說。之前衛生署長怎麼說？他表示遺憾，願負責任下台，之後面臨高層壓力，現在他的話又改了，真的是順水推舟、見風轉舵，「軟骨功」第一名。主委沒有辦法強勢些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已爭取到比 OIE 的規定還嚴格的條件，OIE 規定 30 月齡以下牛隻只有兩項屬於危險物質：扁桃腺及迴腸末端，我們還爭取到其他 4 項……

蘇委員震清：只有這個而已嘛？吳敦義院長說我們要 and 美國人平起平坐，美國人不吃的，臺灣人也絕對不會吃。請問美國人會吃牛內臟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牛舌、牛肝、牛肚在美國超級市場都買得到。

蘇委員震清：超級市場都買得到？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蘇委員震清：他們有在吃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既然超級市場買得到，那表示消費者……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說要保障國內的畜產業，臺灣人又偏愛吃溫體肉，請問臺灣的牛肉有比美國或外國牛肉貴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的牛肉在市場上跟進口牛肉是有區隔的。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真的不會衝擊國內的畜產業嗎？你們有配套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曾經做過統計，以前美國牛肉可進口與不能進口時期的牛肉總進口量大致上差不多，那表示美國牛肉進口後會受影響的是其他地區進口的牛肉。

蘇委員震清：民進黨執政時，國民黨全力反對美國牛肉進口，有沒有這回事？他們當時的立場為何，你能否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當時我並未在現在的職務上。

蘇委員震清：你都不關心新聞嗎？還是碰到痛處，你就不敢講？怎麼可能不知道，難道你都不看新聞，不是吧？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的立場就是依照 OIE 的規範嚴格把關。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當初他們反對？為什麼他們竭力反對，甚至還做成決議，決議內容是「美國牛肉要進口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現在要進口了，你們卻用簡單幾句話就要帶過。多位專家學者一再呼籲不可開放內臟部位進口，但是你們沒有聽到民意，你們只說比照南韓模式。我告訴你，如果這次美國牛肉進口決策不變，保證站出來反對的臺灣人絕對比韓國人還多，如果這樣，你要不要下台？

陳主任委員武雄：假如我們所做的決策沒有依照 OIE 的規範，或者沒有澈底爭取比 OIE 更有利的

條件，我下台。

蘇委員震清：我剛才已講過，既然沒有政治考量，在這麼多反對的聲浪中，在風險這麼高的狀況下，為什麼一定要開放進口？所以請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衛生署長說的話瞬間就翻盤。

陳主任委員武雄：貿易談判自然有貿易上的利益考量，我們是根據 OIE 的世界規範來做的，農委會的職責就是確保不會影響到國內的產業。

蘇委員震清：說到現在你都用同一套回應，剛才李慶華委員發言時講得那麼深刻了，你也是講這些應付的話，現在我質詢你，你還是講這些話。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事實，我報告的都是事實，我不會增加一點，也不會減少一點。

蘇委員震清：若農地重劃之後變成特定農業區，其使用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之，對不對？八八水災屏東高樹地區農田流失好幾百甲，現在需要農地重劃，災民來跟農委會討論，農委會發函表示農地重劃所需經費，除政府經費支出外，不足部分還要跟參與重劃的災民收取。你認為這樣好嗎？這件事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沒有看到公文。

蘇委員震清：那代表你不關心，你不是說對農業很內行？災民的農地都已流失，現在要農地重劃，參與重劃的機關包括地方政府與農委會，請問是不是可以由中央或地方補助一半，不要跟災民說重劃手續所需經費不足部分要跟百姓收取，有沒有這件事？從寬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原來補助的額度約 42 萬左右，現在要增加補助到 45 萬元。

蘇委員震清：對，補助 45 萬，若不夠的部分，還要不要向百姓收呢？農地重劃所需時間，地方政府說起碼 2 到 4 年，代表這幾年農民無法有任何收成。那天本席還為了解決未來農地的肥沃土回填問題去協商，農委會對此毫不關心，也沒有指派官員出席。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在重建委員會工作小組已經討論過不知道多少次，我還親自到高樹 5 次以上……

蘇委員震清：現在問題在於，若農地重劃政府補助的經費不足，到底還要不要向災民收取經費？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農田水利處已跟災民討論過好幾次，因為除了重劃的基本設備以外，災民還要求再增加很多其他設備，假如災民要把重劃後的農地變成什麼設備都有，其附加的價值就很高，這樣如果政府沒有一個限制……

蘇委員震清：你說的是題外話，你怎麼知道他們還要向你要求什麼？你只要說清楚，多出來的部分要不要跟災民收？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們負擔的部分，有的是用像一般型態的土地抵費地……

蘇委員震清：抵費地嘛！我說過了，不夠還要不要向百姓收錢？政府不是一再強調「苦民所苦」，要了解百姓的痛苦，現在災民在 2 年到 4 年之間無法有收成喔！

還有一個問題不知農委會有沒有討論到，待會請主委說明。像高樹地區屬於休閒農業專區，現在重劃之後的農地利用是不是也要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辦理？如果限制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那就整個被綁死了，你們有考慮到這點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依照法令這部分由內政部主管，因為……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的介面根本沒有整合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可以跟內政部商量，因為這次重劃肇因於天災……

蘇委員震清：這樣合理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不是可以有其他的法律空間。

蘇委員震清：這樣才對嘛！一定就要我們提出質疑之後，你們才願意討論，否則你們都不知道有這樣的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原來企劃處就已經說，內政部主管部分要跟內政部協商，那這部分……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站在農民的立場，應堅持像這種災區內農地重劃，因為是非自願性的，重劃之後仍為農業休閒專區，應該跳脫一般法令，不能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否則就會比休閒農業區的土地使用更嚴格，這樣整個農村就無法發展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會跟內政部就法令……

蘇委員震清：不能只說跟內政部商量，你們要就整體的角度去考量，要考慮到產業的發展，不是跟內政部商量，否則若內政部說「不行」，那你們就摸著鼻子回來，不行就算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這樣，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既然法令有規範，那法令之外……

蘇委員震清：因為是災區嘛！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災區是否適合排除，還需要再討論。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如果站在扶植農業、發展農產業的立場上，問題發生時你們應該更有擔當的說「委員，沒問題，我們來跟內政部講，這些農地位在災區內，因為非自願性的原因被迫重劃，需要農地重劃以恢復原狀，但是其辦理不受原本一般重劃規定的限制。」因為若重劃後須依照一般農業區規定使用，那農地的運用就被限制得死死的，整個庄頭就完了，我說的是坦白話。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同意委員的講法，我剛才也講這是非農民所能抗拒的，所以我們來跟內政部……

蘇委員震清：好，我就等著看農委會有沒有能力爭取，希望你們不要屆時又說什麼因為法令規定，所以不可以云云，若是這樣那百姓就可憐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關法令部分，我們再與內政部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蕭委員景田發言。

蕭委員景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主導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政策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從衛生安全的角度去考量，所以……

蕭委員景田：主導單位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要主政單位是衛生署，農委會是站在……

蕭委員景田：衛生署負責檢疫，我問的是主導整個政府內部整合及與美國談判是否進口的決策單位是哪一個？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談單位就是衛生署。

蕭委員景田：是不是國安會主導整個談判的主要事項？是不是國安會？

陳主任委員武雄：所有整個談判的過程，到最後政府有一個最低的底線就是至少比照韓國模式，也就是……

蕭委員景田：我問主導的單位是哪一個，你講什麼韓國模式？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整體政府的運作。

蕭委員景田：你所說的「政府」是總統府呢？還是農委會、衛生署或是國安會？

陳主任委員武雄：大家都有參與，只是每個人的角色不一樣。

蕭委員景田：主委怎麼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真的不知道，你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誰……

蕭委員景田：我問的是主導的單位，開會總有個主席，有個人做最後裁決啊，你怎麼說得好像大家稀哩呼嚕都來坐著談一談，開會不是這樣的。主委，講這件事沒有關係，你就把事情講清楚，你越含糊，大家追究責任時你說責任要集體承擔，就算要集體承擔也要有一個單位來主持會議啊！是你主持的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是參與……

蕭委員景田：好，你參與。由哪一個單位主持？

陳主任委員武雄：談判時有時由經濟部主持協調，有時由衛生署主持，要看什麼樣的會議。

蕭委員景田：是經濟部主持的嗎？陳主委！就是是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這個會議由誰主持？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個過程中召開過很多會議，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每個會議由不同的人主持，但是最後定調……

蕭委員景田：陳主委這樣答復就不夠朋友囉。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真的只能這樣答。

蕭委員景田：你這樣和稀泥真不夠意思。你講這些會怎麼樣嗎？還是其中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為什麼你要講這種話？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

蕭委員景田：對啊！你連主持會議的單位是哪一個都不曉得，你就含含糊糊的，好，你要含糊也沒有關係。請問農委會在這個會議中扮演何種角色？

陳主任委員武雄：農委會扮演的角色最重要的就是我們要確保國內的畜牧產業不會受到狂牛症的影響。

蕭委員景田：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以及牛肚、牛雜等牛內臟進口，對於國內整個畜牧業有沒有衝擊？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市場量的方面可能會有一定程度的衝擊，但是我們確保疫病方面絕對不會受到影響，畜牧業部分，在談判過程中，我們都跟養牛業者充分溝通，他們也了解，假如受到衝擊，我們會依照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其他配套措施也都向業者宣導過。

蕭委員景田：牛絞肉導致狂牛症的風險超過平常的 700 倍，這點有沒有向國人說清楚？為什麼不能

扶植臺灣的畜牧業？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輔導國內的肉牛產業，包括如何在市場上推廣高品質的國產牛肉給國人認識，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蕭委員景田：TIFA，也就是台美貿易架構協定的談判，有沒有牽涉到這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一事？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兩者是無關的。

蕭委員景田：如果兩者無關，為何我們要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既然台美貿易架構協定與美國牛肉進口無關，臺灣何以無緣無故冒著極高的風險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日本開放進口的美國牛肉是限 20 月齡以下的牛隻，我們是開放 30 月齡以下牛隻，你說開放 30 月齡以下牛隻已經很寬了，本席翻閱了風險報告得知，食用牛絞肉導致狂牛症的風險超過平常的 700 倍！這不是沒有影響，對國人絕對有影響。如果國人得到狂牛症，我們有能力加以醫治嗎？沒有。就算送到美國就醫，美國也醫不好。面對這種風險，如果沒有受到台美貿易架構協定的壓力，我們為什麼要簽進口議定書呢？所以就說政府好了，政府也很奇怪！你說大家一起承擔政治責任，若要大家承擔也沒有關係。目前由吳敦義院長領導的整個行政院團隊，包括國安會在內的各單位都有問題，既然你們沒有遭受台美貿易協定壓力，為何農委會所扮演的角色不清不楚？

陳主任委員武雄：跟美國談判的需求是政府整體的決定，站在農委會的立場，現在進口的牛肉是 30 月齡以下，根據 OIE（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衛生評估，只有兩項具有風險，分別是扁桃腺與迴腸末端，但是現在我們要求的除了這些外，還要……

蕭委員景田：衛生署會解釋哪些具有風險，報紙也會清楚刊載，對於農政單位承受的衝擊，農委會應該站在農業的角度與立場做決定和建言，要為農民設想，不是配合演出，否則農委會乾脆就不要參與會議。你是受誰的邀請、召集參與會議？這個問題你也不敢回答，一談到這個問題，你就很「龜龜毛毛」、「龜龜驚驚」，你是「啞巴被蜂叮」？

主席：啞巴被蜂叮是什麼意思？

蕭委員景田：是不敢說或說不出來的意思。

其次，現在我們進口的都是基因改造的黃豆，我們是否可以不進口基因改造過的黃豆？

陳主任委員武雄：當然可以。

蕭委員景田：為什麼我們花一樣的珍珠白銀，買進來的都是有毒或風險高的東西，反而買不到健康的物品，這件事很奇怪！

陳主任委員武雄：基本上，我們進口的黃豆包括基因及非基因等，做為飼料用途的黃豆，因為經過動物消化後，這部分在安全上就比較沒有問題。

蕭委員景田：是有問題而不是沒有問題，你應該調查清楚，不可以隨便回答。

此外，從 8 月 1 日開始全面施行豬隻注射口蹄疫疫苗，這樣是否會影響未來的豬肉市場？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在 8 月 1 日開始加強注射，就是因為我們用……

蕭委員景田：我們食用注射過疫苗的豬肉，未來是否會影響人體健康？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會。因為我們從民國 86 年……

蕭委員景田：你要向大家說明清楚，不然大家都會害怕吃豬肉，將來恐使得豬農走頭無路，現在大家起哄，8月1日注射過口蹄疫疫苗的豬肉都不能食用，所以你要擴大宣導。

陳主任委員武雄：從民國86年爆發口蹄疫之後，豬隻就有注射口蹄疫苗，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景田：另外，目前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成效如何？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有初步的成果，現在有兩千多公頃……

蕭委員景田：你是否滿意這些成果？

陳主任委員武雄：還有努力的空間。

蕭委員景田：就是不滿意。為什麼成效不彰？

陳主任委員武雄：因為很多農民擔心出租的土地會因三七五條例而無法收回的心理障礙還存在。

蕭委員景田：你們為什麼不擴大宣導？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

蕭委員景田：你們補助到101年的總金額是二十餘億元，據我的資料顯示，彰化縣是農業大縣竟然沒有一戶、一分、一甲或十甲響應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彰化縣掛零，請主委清楚說明，為何農業大縣對於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有這麼大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於宣導不夠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蕭委員景田：對於彰化縣掛零，將來你們還有別的措施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現在從農業透過農地銀行轉介，另一方面也會加強宣導，我會請企劃處了解彰化縣掛零的原因。

蕭委員景田：其次，現在一年一公頃的休耕政策補助多少？

陳主任委員武雄：休耕種植綠肥有翻耕者的補助金額是45,000元。

蕭委員景田：在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中，租給大佃農一年一公頃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武雄：假如是休耕地，租期3年，一期給50,000元。

蕭委員景田：兩者相較只有多5,000元，是否誘因不足？因為地主不耕地可以領45,000元，出租農地則領50,000元，兩者只差5,000元，還要擔心萬一土地因三七五減租或耕者有其田政策而無法收回。

陳主任委員武雄：地主必須先花七千多元翻耕，之後才能領取45,000元，所以，實領金額約三萬多元。

蕭委員景田：我希望農委會應該在政策及鼓勵補助問題上多下功夫，不管在宣導或政策上，必須先做階段性的全盤檢討再啟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的。謝謝蕭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相繼關心農業問題，現在我們要審議99年度的預算，特別請教主委幾個問題。請問主委是否有吃牛肉？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滄敏：有關美國牛肉進口的問題，你們跟美國簽約還是簽署？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與美國簽署協定書。

林委員滄敏：任何國家的協定簽署必須看最後的定義，並非簽署就馬上執行。

陳主任委員武雄：它有預告 10 天的時間。

林委員滄敏：我們基於什麼理由簽署協定書？

陳主任委員武雄：站在農業的立場，我們確保美國牛肉沒有任何疫病、狂牛病，不會造成人民傷害，也不會衝擊產業，讓產業衝擊減少到最小。

林委員滄敏：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對台灣農業及農產品有何幫助？

陳主任委員武雄：基本上，沒有幫助，但是，我們會避免它……

林委員滄敏：簽了協定之後，台灣有哪項農產品可以銷往美國？

陳主任委員武雄：銷往美國的農產品，譬如花卉、水果等等。

林委員滄敏：你們所簽署的協定書內容中有附帶花卉和水果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WTO 貿易組織裡面，所謂的公平貿易底下……

林委員滄敏：WTO 並不是在今年簽的。請問，美國牛肉有狂牛症是世界公認的問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武雄：OIE 已規定美國是已控制國家。

林委員滄敏：WTO 條例清楚敘述，WTO 規範之下的任何國家，其食品不得被檢測出含有不可食用的成分，包括農藥殘留、傳染病等等，都不在 WTO 的規範內。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有在 WTO 的 SPS 規範中，也就是符合衛生及相關檢疫檢驗規定，我們可以根據科學證據採取必要的貿易管制。

林委員滄敏：現在美國狂牛病的症狀為何？

陳主任委員武雄：美國已被 OIE 認定為已控制國家。

林委員滄敏：請教防檢局黃副局長，世界各國都了解狂牛症含有變異性蛋白，而變異性蛋白經過消毒水或高熱也無法消滅，是不是？

主席：請防檢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國青：它的高熱或消毒水之下都無法被燒死，但是 OIE 規定，如果它去除 SRMs 特殊風險物質就是安全的，所以在……

林委員滄敏：你好像在講廢話！OIE 是什麼意思？

黃副局長國青：OIE 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林委員滄敏：吃了連消毒水、高熱都無法殺死的變異性蛋白，會對人體造成哪些潛伏性的傷害？

黃副局長國青：會造成腦部海綿狀的空洞化。

林委員滄敏：等於全國人民不是變成老年痴呆症，而是少年痴呆症。

黃副局長國青：但是它已列入風險控制應該就不會有這種症狀。

林委員滄敏：它對腦部和神經最為敏感。

黃副局長國青：應該不會有這樣的……

林委員滄敏：你敢不敢吃？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

林委員滄敏：主委是否知道潛伏期多久？現在東南亞或大陸等國是否有進口美國牛肉？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全世界已經全部開放的有 50 個國家，包括英國、西班牙等歐盟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加拿大、印度等國在內。

林委員滄敏：主委不必講那麼多，這些跟我們沒有關係，台灣人民的生命安全最重要，生命是無價的。你們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只考慮貿易商的利益，都沒有考慮到國人的生命安全，你應該知道怎麼檢測才最重要，你是否知道變異性蛋白的潛伏期是多久？

陳主任委員武雄：OIE 規定的風險物質有兩項，現在我們要求的不止這兩項，表示我們比 OIE 規定得還要嚴格，更能確保國人健康，這點是我們在這次談判裡面，超過國際……

林委員滄敏：如果你們沒有善盡把關者的責任，屆時危害國人生命健康，這就是造孽。現在國內平均每 4 分鐘就有 1 人罹患癌症，這麼恐怖的案例，我認為你要提出舉證。

另外，八八水災後全國還有哪些地方的農業系統尚未維護、維修？

陳主任委員武雄：包括台東太麻里整個坡堤被沖走或崩塌的部分，高樹有部分的堤破掉，旗山被漂流木覆蓋，這些地方未來有幾種作法，包括回填河川沙石，在重建會也通過無料，免費提供沙石，讓河川的管理單位……

林委員滄敏：你不要用這種方法處理，否則會被監察院糾正。你們沒有將土石流管控得當，現在到處都是漂流木，本席也向你建議好幾次，為什麼台灣的漂流木這麼多？就是因為有人濫墾濫伐，尤其是林班的山老鼠……

陳主任委員武雄：確實有山老鼠，最近我們也抓了十幾人。這次造成大量漂流木的主因是上游有三萬多公頃的崩塌地，這些地方都……

林委員滄敏：本席要求主委了解、徹查新竹林管處五百多公頃保安林原生叢遭竊伐一事。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會徹查、了解委員所提供的消息。

林委員滄敏：本席手中有登山協會提供的照片為證。

陳主任委員武雄：林務局局長知道此事。

林委員滄敏：相信林務局局長也知道此事，尤其林管處處長更要管控得當，在事情尚未釐清之前不得退休，這是責任問題。我們透過登山協會所提供的相片得知，全國不僅此處還有很多山林都遭竊伐，甚至更可惡的是，竊賊傾倒硫酸在整棵牛樟上，以致整株枯死，就是為了取得台灣牛樟菇，主委是否聽過牛樟菇一詞？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知道。我們對任何違法的事件……

林委員滄敏：世界上僅有台灣有牛樟菇，這也是最昂貴的珍品，所以，我們應該極力保護植物古蹟。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一方面有森林警察，另一方面有社區的制……

林委員滄敏：森林警察沒有作為，顯然是因為內神通外鬼才會發生這麼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武雄：請委員提供資訊，我們會徹查。

林委員滄敏：不能依賴我提供資訊，你要主動積極。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歡迎任何檢舉資訊。

林委員滄敏：另外，現在是審查預算階段，現在不只本委員會，包括審計部、預算中心及監察院都對農委會提出許多糾正案件，主委是否了解？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有部分。

林委員滄敏：不只一部分，應該有很多案件。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會虛心檢討改進。

林委員滄敏：比較重要的部分，例如國土復育保安、集水區土石流被占用長期無法收回、山坡地超限違規使用，水土保持局治理計畫中有 104 個集水區，只有治理 45 個集水區，效率不彰。在土石流部分，完成設計，登計未入帳及毀損未修護等等，類似的問題有很多，我會提供書面資料給你。另外，造林未能應用科技檢測技術，種植未作考核，只有補助而沒有考核，不知種植後之存活率。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有作考核。

林委員滄敏：其次，我們長期建議休耕計畫，但你們卻沒有善盡規劃者的角色，任其荒廢，沒有多元利用土地，我們在主決議都有提到這些問題。還有漂流木認定作業，到現在還沒有訂妥作業規定；集運作業草率。內部控管欠佳且有弊案；儲存木場管理鬆散，今年製成的原木沒有積極存放，而且未能分類，訂定適法性，這些問題希望主委儘快作出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謝謝。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主決議 臨時提案

一、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為免台北市花博會只著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

提案人：丁守中 徐中雄 李復興 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主決議 臨時提案

二、阿里山森林鐵路 BOT 承包商宏都公司遲遲未履約維修阿里山森林鐵路，特要求農委會林務局在八八水災發生後四個月內，即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限定承包商宏都公司履約維修該負擔之部分，否則即應以違約處理，結束與宏都公司的阿里山三合一 BOT 案，應請農委會將全案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蕭景田 羅明才 林滄敏
李復興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主決議 臨時提案

三、台北陽明山及關渡平原為台北之後花園、區域內海芋、綠竹筍、櫻花、山藥、茶花均為具特色之農產品，農委會為促進休閒及觀光農業發展，應大力補助及輔導該區域內之農會、水利會及相關社團辦理相關推廣及促銷活動。

提案人：丁守中 徐中雄 林滄敏 李復興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臨時提案

四、鑑於美國牛肉叩關，恐引爆下一波『農金風險』，因為進口美國帶骨牛肉、內臟類，是否會讓台灣被視為與美國同等之狂牛症風險層級的家，恐影響我國生技製藥、農產品輸出之風險障礙，建議農委會應儘速釐清相關疑慮，該疑慮尚未化解前，農委會應以維護台灣農業發展之必要性，堅持反對美國牛肉之內臟、脊髓、腦組織以及絞肉類進入台灣，並儘速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表達農方專業意見，以維台灣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丁守中 蕭景田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臨時提案

五、基於美國帶骨牛肉、內臟甚至絞肉類均近期政府恐同意開放進口，引發民眾極度不安、恐慌，甚至引爆嚴重民怨及對政策之不諒解。本席以為，雖然民眾可透過拒絕食用美國牛肉內臟避免狂牛症之影響，卻無法避免該項類內臟一旦遭其他動物食用之虞，或是製成動物飼料後，透過食物鏈引發的嚴重後果。鑑於該病潛伏期長達十年，幾乎無法預防，故建議農委會應督促防檢局儘速建立極為嚴苛之檢驗模式，以科學技術徹底杜絕美國牛肉內臟、脊髓、近脊髓肉及高風險的絞肉類進入台灣，並制訂相關配套措施，嚴格要求各飼料業者不得以美國牛肉內臟、脊髓製成讓任何動物飼料，為國人健康風險管控，善盡執掌。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蕭景田

主席：各位委員對上述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啟昱發言。

陳委員啟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知不知道立法院第 6 屆會期於民國 95 年決議，要進口美國牛肉，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包括經濟委員會在內，你知不知道這個決議？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此決議。

陳委員啟昱：既然有這樣的決議，你們這次有來報告嗎？你們有來報告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在談判過程中，農委會相關的……

陳委員啟昱：談判前是不是該來報告？要簽訂這麼重大的事項，美國牛肉要進口，立法院要求你們來報告，你們有來報告嗎？主席，若沒有好好追究，以後我們也不用開會了，我們的決議也沒有人要相信了，我們不是行政院立法局，我們連一個科、室都不如，科、室的承辦人員都還要蓋個章，但我們都不知道，你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相關的這些……

陳委員啟昱：你們知道要來報告，卻故意不來報告？

陳主任委員武雄：其中要求包括去美國查場，已經派了兩個人去……

陳委員啟昱：本席指關於向立法院報告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武雄：立法院的相關規定都在做。

陳委員啟昱：你們做了什麼？要求你們來報告，你們也不來報告，簽了之後我們才知道！請問這次農委會派誰去談判？誰負責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武雄：農委會防檢局許局長。

陳委員啟昱：請問你們這次去代表談判，談判的目標是什麼？底線為何？

陳主任委員武雄：農委會的目標，是確保台灣的產業不會受到影響。

陳委員啟昱：不要跟本席講這些空話，談判就是希望達成什麼？希望擋住什麼？底線為何？最多可以開放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武雄：底線就是所謂的韓國模式。

陳委員啟昱：所以這次談判，我們最後是退到底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就是韓國模式，韓國模式在農委會規定的比 OIE 的規範還要嚴格……

陳委員啟昱：不要實問虛答，本席請問你們去談判，原先設定的最好狀況是什麼？設定的目標是什麼？談到什麼程度才是 100 分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武雄：就是韓國模式。

陳委員啟昱：你們一開始去就決定要開放這些腦、脊髓、絞肉嗎？你們就決定這樣了嗎？這是你們的目標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我們一開始希望什麼都不要進來最好。

陳委員啟昱：若韓國模式是底線，那麼目標是什麼？原先預定的 100 分目標為何？

陳主任委員武雄：目標是不要影響畜牧產業的衛生安全。

陳委員啟昱：結果你們卻退到底線，所以沒有達成目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最好的目標就是全部不要進來。

陳委員啟昱：所以你們沒有達成目標。

陳主任委員武雄：談判當然有底線，但這底線是大家協商之後可以接受的情況。

陳委員啟昱：為什麼目標要設定為全部都不要進來？是不是全世界都知道美國是狂牛病疫區，所以進口美國牛肉來吃是有風險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規範，它的風險是有特定物質……

陳委員啟昱：有沒有風險？

陳主任委員武雄：去掉以後，它們就沒有……

陳委員啟昱：特定物質包括腦、脊髓、碎肉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30 月齡以下所謂的特定風險物質，只有扁桃腺跟迴腸末端這兩種。

陳委員啟昱：亂講，亂講！

陳主任委員武雄：絕對沒有亂講，這些都是 OIE 的規範。

陳委員啟昱：這些都是有高危險感染狂牛症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武雄：30 月齡以下只有這兩項，30 月齡以上的，才有委員方才提的那幾項，我們在談判的過程中，要求……

陳委員啟昱：你的意思是只要是 30 個月月齡以下，就完全沒有風險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完全沒有風險，只要除去扁桃腺以及迴腸末端這些所謂的特定風險物質……

陳委員啟昱：你的意思是腦、脊髓、碎肉沒有風險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30 月齡以下的不在 OIE 的規範裡。

陳委員啟昱：有沒有風險？30 月齡以下的腦、脊髓、碎肉、內臟有沒有風險？

陳主任委員武雄：根據 OIE 的規定，這些不是所謂的風險物質。

陳委員啟昱：你身為農委會主委，你的認知跟全世界所有健康專家的認知都不一樣，你可曾聽到國內對狂牛症最專業的長庚醫院陳順勝醫師這幾天說的話？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有聽到他講的話，但我們根據的是國際規範。

陳委員啟昱：你認為他說的話是危言聳聽？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講的話他自己負責，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啟昱：他自己負責，你講的話你負責？

陳主任委員武雄：當然負責。

陳委員啟昱：請問主委，一旦政策確定了，美國牛肉進口後若吃出病，國內感染狂牛症，你要怎麼處置？國家有什麼防範機制？

陳主任委員武雄：衛生署會處理衛生的部分，衛生署將會規定第一、進口商要有保險，若人感染狂牛症，衛生署將有相關對策；動物部分，我們將確保不會發生這個問題，包括肉骨粉作成原料，我們會禁止進口，絕對不會讓它進來，所有的……

陳委員啟昱：主委在說明許多問題時都在避重就輕。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我是依照事實。

陳委員啟昱：從 10 月 23 日簽訂之後，行政院院長與衛生署長兩人在 72 小時內講了 5 次不同的政

策，開放的東西總共變了 5 次。

陳主任委員武雄：事實上是一樣的。

陳委員啟昱：哪有一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一樣的。

陳委員啟昱：哪有一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一樣的。

陳委員啟昱：你有看電視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到最後是一樣的。

陳委員啟昱：台下的國民黨委員都在笑了，講了 5 次都不一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吳院長最後講的就是所謂的韓國模式，把它講的……

陳委員啟昱：什麼最後講的？本席怕明天講的又不一樣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就是韓國模式。

陳委員啟昱：72 小時內院長跟署長講的不一樣；今天講的跟昨天講的不一樣；下午講的又跟早上講的不一樣。所以你說你們的談判多有效，能為台灣政府爭取到什麼好處，實在讓人很擔憂，今天牛肉談判都這樣了，改天 ECFA 談判會怎樣？本席實在很難想像，你可知道本席相當煩惱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底線確定之後，各部會都朝此方向努力，最後也爭取到……

陳委員啟昱：結論是這次牛肉談判，退到我們的最底線，接受美國對我們的要求，門戶洞開，過去堅持的這次全部都棄守了，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

陳委員啟昱：什麼沒有，明明就是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武雄：若按 OIE 規定，30 月齡以下只有兩個物質排除，現在我們增加到……

陳委員啟昱：你的答案永遠只有 OIE 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OIE 是我們所有的規範，包括發生任何疫病的處理準則，就是 OIE 的規範。

陳委員啟昱：那我問你，美國牛肉進口以後，國內畜牧業會不會受到衝擊？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於養牛業者來說，是會造成部分衝擊。

陳委員啟昱：如果國內一但出現狂牛症病例，以後台灣人敢在台灣吃牛肉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不希望這種狀況發生。

陳委員啟昱：當然不希望，但是萬一發生怎麼辦？一旦發生，你們有什麼防範機制？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會發生。

陳委員啟昱：你敢確定不會發生？全世界沒人敢說不會發生，只有你敢。

陳主任委員武雄：只要我們還是用目前的方式，禁止肉骨粉那些東西進口。

陳委員啟昱：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有對策。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對策，就是禁止肉骨粉進口。

陳委員啟昱：你們的對策就是認為根本不會發生。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有一系列的政策，所有應該禁止進口的肉骨粉，我們老早就已經禁止了，我

們自己也隨時進行監測。

陳委員啟昱：所有的專家都說腦、脊髓、碎肉這些都有可能導致狂牛症，當然致病的機率沒有像你之前講的那些禁止的部分那麼高，但是還是有可能。我要提醒的是，國內一但出現狂牛症病例，只要把關沒有把好，萬一有大家最不願意看到的不幸情況發生，台灣的畜牧業及農業就全部完蛋了。

主席：主委，剛才陳啟昱委員請教你，你說是依照韓國的標準，之前你也答復過其他委員，標準有兩個，分別是抗爭前和抗爭後，所以你應該正確說明抗爭後的標準是如何，以避免被媒體誤導。

陳主任委員武雄：抗爭前是無條件開放，抗爭後是 30 月齡以下，除了 OIE 規定的兩項特定物質之外，還額外要求 30 月齡以上的有 4 項要限制。當時抗爭前的無條件開放曾造成內閣總辭。

主席：好，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所關心的，就是現在我手上拿的牛肉。我手上的牛肉是沒有帶骨的，整塊都是肉，有部分肥，部分是瘦的，這塊牛肉是澳洲進口的，不是美國牛肉，要進口到台灣來必須經過嚴格的檢查。為什麼現在市面上看到的都是這種沒有帶骨的澳洲牛肉？因為那邊沒有狂牛症。現在聽說要准許美國牛肉進口，而且不只是肉，還包括牛骨、眼睛、鼻子、頭骨、牛尾、牛腸，甚至牛脊髓也可以進口，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同意进口的部分，已經排除剛才委員所講的眼睛、腦、脊髓、頭骨等等。

楊委員瓊瓔：現在這些已經排除，那有哪些是可以進口？30 月齡以下是脊髓和眼睛可以進口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按照 OIE 的規定，30 月齡以下的有扁桃腺和迴腸末端這兩樣風險物質絕對不能進口。

楊委員瓊瓔：一頭牛有幾顆扁桃腺？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一付扁桃腺，兩邊都有。

楊委員瓊瓔：也是和人類一樣是兩顆一付就是了？是扁桃腺和脊髓不能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扁桃腺和迴腸末端。

楊委員瓊瓔：扁桃腺和大腸尾不能進口，但是大腸頭可以？

陳主任委員武雄：而另外有腦、眼睛、脊髓、頭顱和脊柱這幾樣，我們是特別要求不要進口，原本按照 OIE 的規定，這部分是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才可能會有風險。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是向他們要求眼睛、骨髓等 4 樣也不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美國堅持要依照 OIE 的規定，但是我們認為這幾樣要堅持不進口。

楊委員瓊瓔：現在已經決定了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是讓我們自己來約束自己的廠商不要進口。

楊委員瓊瓔：如果廠商要進口，怎麼辦？既然美國可以，又符合 OIE 的規定，如果有廠商就是要

進口，政府是否有什麼措施？

陳主任委員武雄：經濟部會把這些特別列出來，我們會加強檢驗控管。

楊委員瓊瓊：檢驗控管？如果他們還是要闖關，你們打算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武雄：如果有進口這些類別，我們會加強檢查。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雖然 OIE 規定只有大腸尾和扁桃腺不能進口，其他都可以，但是我們還是要求眼睛、脊髓和其他哪兩樣不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還有頭顱、脊椎及脊髓。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 4 樣是我們堅持不能進口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其實有 5 樣，包括腦、眼睛、脊髓、頭顱、脊椎。

楊委員瓊瓊：堅持這 5 樣不進口是不是能夠達到？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行政體系會全面支援，加強檢查。

楊委員瓊瓊：現在主軸是不是定調在這裡？這 5 樣我們堅持不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本席再請教，當時韓國發生那麼大的災難，他們是吃到什麼部分才會那麼嚴重？

陳主任委員武雄：韓國是因為他們政府宣布無條件進口，也就是不限牛齡。

楊委員瓊瓊：不是，本席要請教的是他們之前曾經發生狂牛症的事件，死傷很多人，到底是吃了牛眼、牛脊髓，還是其他什麼部位？

陳主任委員武雄：韓國沒有發生過這種案例。

楊委員瓊瓊：要不然是哪國？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英國、日本及美國。

楊委員瓊瓊：那些人主要是吃到什麼部分？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英國最先發生的時候，根據他們的查證，英國是有些早期的肉骨粉被牛吃到後，從牛開始發生的。

楊委員瓊瓊：光是吃到肉骨粉就那麼嚴重了，要是吃到脊髓、眼睛或頭骨，不是更嚴重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因為肉骨粉可能含有風險物質，也就是原本應該要去除的部分沒有去除，整隻牛進行所謂「化製」。而台灣在 92 年就開始完全禁止肉骨粉作為飼料，也不能使用肉骨粉，這部分國內已經做到了。

楊委員瓊瓊：這幾天我們看得很辛苦，甚至很多人在談，是不是因為我們進行政治上的條件交換，才會演變成這種情況？這部分要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因為在加入 WTO 以後，如果要限制任何國家的進口，就得根據所謂的科學證據，拿科學證據去證明哪些物質有害，哪些沒害。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這次談判我們確定沒有和人家交換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任何條件？到底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談判的時候我們就只是在談哪些要要求不能進口。

楊委員瓊瓊：只有針對你們專業的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楊委員瓊瓊：我已經提出這個議題，有人在高度質疑，我不希望我們這個有為的政府不斷地被抹黑，所以政府應該要講清楚，沒有和人家交換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我覺得這是源頭，到底是怎樣應該要說清楚。接下來再實質討論如果讓美國牛肉進口，對我們國內養牛業者有什麼影響。我們的牛肉是很好的，現在牛吃的是甘蔗粕，所以肉很甜。台糖的甘蔗粕很好，讓我們能夠吃到天然健康的肉。所以本席嚴肅地請教，如果讓美國牛肉進口，對我們國內畜牧養殖業者或牛肉市場，將會影響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有進行深入了解，也跟產業界充分溝通。因為我們的牛肉在市場上的屬性和進口牛肉不大一樣，美國牛肉主要會和澳洲、紐西蘭的進口牛肉在牛排方面競爭。其次，不管在產業方面影響有多大，我們都要幫助他們，有關提高產業形象，牛肉促銷和新產品開發，我們都已經和產業達成共識，我們會有肉牛的專賣線。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說明的是我們的應對方式，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進口之後的影響？因為現在經濟狀況不好，考慮只要便宜就好，就會使用大量美國牛肉，這樣對我國養牛的畜牧業及產銷方面，到底會造成多少影響？造成影響之後，應該要如何去協助他們？

陳主任委員武雄：跟委員報告，美國牛肉基本上比澳洲牛肉貴，並不是進口便宜的肉品。根據我們的瞭解，在美國發生狂牛症以前和發生以後，我國進口牛肉的總量差不多，這表示美國牛肉沒有進口後，是由澳洲、紐西蘭的牛肉取代。

楊委員瓊瓊：主委還是沒有回答本席提出的問題，也就是關於本土牛肉這部分，你們要如何照顧？以農委會主委的立場，最重要的也就是這部分。首先我要求一定要確保本土的安全，產業部分一定要協助妥當，大力推動我們的本土牛肉，這是世界最棒的。其次我建議主委剛才所提到那 5 樣，一定要嚴格限制，因為一但進口，大家就會沒完沒了，不是內閣總辭就可以了事的。因為韓國已經是很好的借鏡，所以我們一定要謹慎來看待這個問題，像那樣的東西本來就不可以進口。說是美國人不吃的我們不進口，別騙人了，美國人根本不吃內臟，否則心臟是怎麼進口的？像這樣的言語，不應在媒體上說，因為會更加引起民眾的恐慌。

陳主任委員武雄：跟委員報告，因為「內臟」包括的範圍很廣，嚴格來講，剛才所說的那些部分，有的也是屬於內臟，但是除了那些特定的風險物質之外，我們每年也向紐西蘭、阿根廷進口兩千多噸內臟，包括腸、肝、舌等。

楊委員瓊瓊：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再具體建議，本席不希望讓我們民眾有恐懼、疑慮與不安，所以應該要敦請專家說明清楚，在檢驗方面應該如何嚴格把關，到底怎樣做才會安全的？這幾天紛紛擾擾，這件事是應該要立即去做，不應任由民眾的恐懼繼續產生，那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委員講得很對。第一步我們先要求美國政府農業部發證明，也就是 QSA。

楊委員瓊瓊：他們什麼時候要發？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美國農業部同意發給，我們才簽約。

楊委員瓊瓊：並不是人家講什麼我們就照單全收，我們自己也有專家。

陳主任委員武雄：那是我們要求的。

楊委員瓊瓊：是我們要求的沒錯，但並不是他們說怎樣就一定是那樣，也有可能會有差錯。

陳主任委員武雄：衛生署也另外有專家群做過風險評估。

楊委員瓊瓊：對，這個非常重要，一定要是安全的，否則我們絕對會反對到底。

同時再請教主委，現在說不要跟世界接軌，也似乎有困難。最近在大陸，很多人搶著要用我們的商標去註冊，本席需要一份資料。「阿里山」、「日月潭」、「梨山」、「霧社之春」的茶葉是我們的寶貝，最近大陸那邊搶著自己做產地商標的認證，光是貼上商標就不得了了，但是我們不能吃虧，不能讓他們白佔便宜，所以我們也立即行動去申請撤銷，另外還有燕巢芭樂、西螺醬油等等都是很有名的，也都是我們的寶貝，當然不能讓他們佔便宜，我們應該支持這些本土產業。

陳主任委員武雄：「西螺」那些商標，我們也提出撤銷了。

楊委員瓊瓊：都已經將大陸的「阿里山」、「日月潭」、「梨山」等等商標撤銷。到目前為止你們撤銷對岸註冊商標的資料，請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

楊委員瓊瓊：這樣就是真正在保障我們的本土產業。謝謝。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我們立即來辦。

主席（鍾委員紹和代）：請李委員復興發言。

李委員復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在談牛肉。我當主席一直在台上旁聽，主委都說只是作為代表而已，但我還是很納悶有沒有「牛肉換簽證」這件事。上禮拜無緣無故宣布將來到美國觀光不用簽證，有關「牛肉換簽證」是否屬實？當然你即使知道還是會說沒有，但是我還是很納悶。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牛肉談判是整個中美貿易關係的一環，解決任何一環，對於其他環節或是整體關係都會有改善或幫助，這是一定的，但是要說用牛肉去交換哪一個條件，我們農委會有接觸也只是負責談判而已，但是在整體兩國關係這部分一定會有改善。

李委員復興：沒錯，幾天之前媒體都說台灣是喪權辱國，前天衛生署長卻說美國才是喪權辱國的問題，說他們是以 3 億人口的國家和我們 2 千 3 百萬人口國家平起平坐談判。其實直到現在，所有立委同仁都是認為國人的健康比較重要。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關喪權辱國的問題，他的說法是根據 OIE 的規定，30 月齡以下只有兩樣是風險物質，美國竟然在他們的 protocol 第 18 點同意我們用自己約束的方法，這是我們爭取到的，美國在他們自己養牛業者的壓力下，還簽約保證不讓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進口。

李委員復興：其實有關強勢作為和強勢作風，衛生署楊署長有提到，美國才是喪權辱國。能不能進來，我們心裡有數，你不用回答沒關係。檢驗單位只要檢驗標準夠嚴格，進口商就無利可圖，只要檢驗老是無法合格通過，美國牛肉當然就進不來。進口商以賺錢為目的，只要美國牛肉不能進口，除非他們腦筋有問題，否則他們怎麼可能還會引進美國牛肉？所以你們要做好嚴格把關，要

把國人的健康放在首要條件。

陳主任委員武雄：委員講的很對。

李委員復興：本席聯想到，用牛肉換簽證，如果結論是正確的，你們還是要嚴格把關。對於我們剛才提到不得進口的部分，你們也要多注意。理論上，官越大講的話越準，吳敦義院長前兩天強調政府把關美國牛肉，標準不會比美國本土寬鬆，和歐盟、加拿大、韓國等國相同，國人健康不容其他利益交換。理論上，吳院長的一席話應該可以代表一切，所以你們要按照他的指示辦理，才不至於眾說紛紜。台灣相關單位包括衛生署、農委會和經濟部，應該要以吳敦義院長的話為準則，這樣就不會出差錯。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他講的是正確的。

李委員復興：所以你們要以他的話為標準，統一發言。剛才有一些同仁提到阿里山鐵路，其實阿里山鐵路是我們的國寶。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瞭解。

李委員復興：剛才丁守中委員一直強調，這件事已經拖延甚久。民眾坐火車坐到一半，還要下車自己提行李，這簡直是開玩笑。世界少有的阿里山鐵路，竟然要搭車民眾下車提行李，這也是世界少有。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因為 23K 的地方發生大規模山崩。

李委員復興：但你們要設法處理。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已經發包了。

李委員復興：去年本席在此也檢討和質詢過這件事，結果還是拖到現在。本席認為林務局的態度要強硬一點，除非林務局當初簽約時內神通外鬼，有瑕疵或把柄被簽約廠商掌握。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個部分我們有查過，過程中沒有瑕疵。

李委員復興：經濟委員會又再一次送請檢調單位徹查。

陳主任委員武雄：歡迎他們來檢查。

李委員復興：阿里山鐵路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希望你們儘早解決，該談判就要談判，該撤銷契約就立即撤銷，讓它儘早上路，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李委員復興）：請鍾委員紹和發言。

鍾委員紹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進口牛肉的問題，本席剛從衛環委員會過來，為這個議題也吵了一整個早上。但本席比較關心的議題，其實是農委會現在能夠主導的部分，就這個議題而言，農委會能夠協助國人的地方不在衛生和健康的部分，因為這不是農委會主管的業務範圍，所以主委在答復委員同仁有關進口哪一部分、底限何在等問題時，我相信農委會派去的代表都沒有權力作任何主張。但最重要的問題是，當牛肉開放進口之後，會對國產牛肉市場造成多大的衝擊？會對畜牧業和農民造成多大的影響？政府和農委會到底要採取何種方式來協助國內畜牧業的發展，並保護農民的權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曾報告過，根據國際畜疫規定，這些物資進口標準不只包括人，動物也一樣。農委會的立場就是要確保我國的畜牧業不會受到疫病的影響，所以剛才提到的這些都必須遵照 OIE 規定。

鍾委員紹和：我知道。主委已經點出我下一個問題的重點，本席擔心牛肉進口之後，接下來骨粉是不是也會跟著進口？會不會影響我國飼料的配料、配方？以及影響國產牛隻的健康？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會，骨粉在很早之前就已經禁止進口。

鍾委員紹和：但本席很擔心骨粉進口會跟著開放。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會開放。

鍾委員紹和：主委說不會，因為這是農委會可以把關的部分。但前面的部分，也就是開放進口對畜牧業的影響，在得到赴美代表團的談判結果之後，你是不是曾與相關主管官員一起作過探討？到底這會對國內畜牧業造成多大的衝擊？我們有沒有任何緊急措施和應對方案？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談判過程中，我們就已經和養牛業者作過溝通，向他們表明未來談判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的結果，並聽取他們的意見。美國牛肉進口之後會和國產牛肉有所區隔，最主要是影響澳洲及紐西蘭，對我們也可能有影響，但我們會採取很多因應措施，包括國產牛肉的促銷，以及和進口牛肉的區隔等工作，這些我們和養牛業者都有共識。

鍾委員紹和：我知道國內牛肉產品是以溫體牛肉為主，和國外進口的牛排以及其他相關牛肉產品大體上都不同。但問題是在消費市場當中，既然有那麼多牛肉進口，是否也會連帶剝削到國內原本的牛肉產品市場？這同樣會影響國內畜牧業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武雄：委員關心的議題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事先也分析過。

鍾委員紹和：雖然你說農委會有事先溝通，但有取得國內養牛農民的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基本上他們都支持我們的應對措施。

鍾委員紹和：你們的應對措施是什麼？你提出什麼方案來協助現有的養牛農民？

陳主任委員武雄：包括幫國產牛肉的專賣店做促銷，以及做好相關產品該如何分切等工作，這些問題我們都曾溝通過。

鍾委員紹和：我記得早期國內畜牧業和養牛農民曾面臨養牛養到脫褲子的窘境。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供應量大約是 7%。

鍾委員紹和：就我小時候的印象，包括我的鄰居，所有養牛業者全部養到傾家蕩產。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民國 64 年開放進口以後發生的事情。

鍾委員紹和：所以本席很擔心，假如這次牛肉進口又因為國外政治壓力逼著國內市場大幅度開放，可能會對國內畜牧業造成同樣程度的衝擊。所以就這部分，農委會身為主管機關，應該要負起責任，好好觀察會不會出現這樣的情形，我們的因應對策也要及早擬訂。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這是重點。

鍾委員紹和：剛才衛生署署長也提到，美國人吃老牛，台灣人是吃嫩牛，所以美國人也很委屈，本席聽了以後聯想到國內種植水果的農民也同樣面臨這種情形，國人也是很委屈。日本人進口台灣水果不包括有農藥的水果，他們不吃有農藥的水果，所以有農藥的水果就留給國人自己吃，國人

是不是也很委屈？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這樣，我們的檢驗標準非常嚴格，每年幾萬件的抽驗都是為了確保國人的健康和安全。

鍾委員紹和：但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發覺，有關台灣農藥消費量佔農產值的比例，民國 90 年的數字是 5.27 公斤/新台幣 10 萬元，一直到 97 年的時候，比例增加到 6.01。這個數字顯示國內農藥的使用率仍然持續增加，農委會一直很認真推動所謂的有機農業，但成效有待加強。坦白講，本席自己來自鄉下，我很清楚以目前的情形來講，要達到有機農業，我們離標準還有一大截。但本席要勸主委，不需要盲目追求這種好像無法達成的目標和任務，我們的政策應該務實一點，不一定要是有機食品，但要設法做到「無農藥」的標準，只要能達到這個標準，我們就謝天謝地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的政策都非常務實，除了有機之外，我們也大量推廣吉園圃，吉園圃是台灣衛生安全的蔬菜水果，這些工作由政府來做。在我們執政之前，這是被停掉的工作，我們重新恢復之後，現在已經有一千多班，一班都有幾十公頃，這由政府出錢，農民不必驗證費用，所以吉園圃快速成長，最起碼的保障國人安全健康。委員剛才提到要推動比有機更容易達成的無農藥農業，這完全正確。

鍾委員紹和：包括郭台銘先生一頭熱的想到山裡推動有機農場，帶動災區民眾種植有機作物，我覺得這有一點天方夜譚。主委是農業專家，而且是農業主管機關，有機會的話，要向他作一點建議，朝比較務實的方向來做。事實上，他的目標無法達成，以我們土地的現況、灌溉系統及農民種植習慣等，要達到有機農業是天方夜譚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武雄：若要全面推動，也許條件還不夠，但增加面積還是有希望。

鍾委員紹和：對這部分，本席希望主委能以務實的態度帶領農民走向健康種植的環境。

另外，本席請教林務局顏局長，目前林務局在清理濫墾地都是以第一版的航照圖為標準，但航照圖第一版測出的資訊和現況往往都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時間已經經過幾十年，甚至四、五十年或五、六十年，從他的曾祖父開始就已經在耕作這塊林地，你們現在拿第一版航照圖和現況比對，只要現況和當時的航照圖不同，林務局就予以認定，對農民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無論是林班地，還是發生土石流等災變，地形地貌都會改變，所以就這個部分，林務局處理時，應該是以當初的航照圖作參考，但以現況為主，包括種植、耕作或造林的面積都應該以現況為主。本席特別要請顏局長針對這部分與林管處協商一下，你要交代他們以現況為主。

另外，林務局現在要收回一些林班地的耕作土地，林務局鼓勵他們交回來，交回來的面積計算也應該以耕種現況為主。如果是土石流災變流失的土地，你們就扣除這些土地面積，本席認為沒有道理。又不是農民自己把土地弄走的，所以應該以原來租約的面積為標準，不要因為土石流造成土地流失，你們收回土地時就自動扣除這些流失面積，本席認為這樣做不對。

再來是工寮的部分，既然第一次航照圖都有顯示出來，代表這些工寮已經存在幾十年，你們現在要求他們補戶籍登記資料，五、六十年前他們祖父母還住在當地的時候，他們怎麼可能懂得要設籍或登記戶籍？所以對於一些根本拿不出來的資料，你們不應該強制要求他們提供，拿不出來就不准許他們繼續合法放租，要求他們拆除工寮，拆到剩下二、三十坪。他們已經在當地居住

五、六十年，你現在一下子要他們拆到只剩下二、三十坪，你要他們搬到哪裡？所以對這部分，本席拜託局長要以現有承租戶的現況為主，假如航照圖已經顯示這個部分，就足以認定他們的確在當時就已存在。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仁德：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鍾委員的指教，我在此簡單作報告。有關補辦清理的部分是以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發生的事實為準，後來放寬用第一版航照圖，因為第一版已經到民國 65 年，甚至有些還是民國 71 年。以民國 71 年的資料為準，這是報行政院核定的處理原則，不是林務局可以單方面處理。對於鍾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可以進一步作研究，如果以現況為主，原來他們只有 20 坪，現在擴大到 50 坪，這個問題非常複雜，可能需從法律等各方面作研究。

鍾委員紹和：假如第一版航照圖上面就已經顯示，你現在應該當作參考，他們的現況就是這樣。

顏局長仁德：我們要以第一版航照資料為準作判定。

鍾委員紹和：航照圖已經顯示當時就已有工寮存在當地。

顏局長仁德：但他們後來又做擴墾，涉及的問題可能就比較複雜。

鍾委員紹和：你現在要他們補戶籍資料，根本是在擾民。

顏局長仁德：有關租地造林和土石流回收的部分，如果原來的林相還不錯，我們是以災前航照為主。

鍾委員紹和：應該以承租面積為主。

顏局長仁德：如果航照顯示林木原本就存在，後來即使因為土石流流失，我們也不會扣除，一切以航照資料來判視及核發補償標準。

鍾委員紹和：另外，計算種植面積的時候，如果因為竹林已經死掉，民眾補種其他林木，這也應該算入原來的成績，不應該扣除。

顏局長仁德：相關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該如何處理，好不好？

鍾委員紹和：不要說再行研究，這方面涉及民眾的權益。

顏局長仁德：這涉及原本行政院核定的規定，所以問題沒有那麼單純。

鍾委員紹和：竹子死掉之後補種的林木怎麼可以扣除？

顏局長仁德：竹子補種林木沒有問題。

主席：會議詢答時間延長到詢答結束為止。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衛環委員會的議程是美國牛肉進口專案報告，在此也請陳主委清楚說明，美國牛肉進口之後，我們要怎麼保障國產牛肉？農委會有什麼配套措施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對於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含骨牛肉進口，農委會的立場是，首先要確保畜牧業不會受到疫病的影響。

第二，有關產業方面。在談判過程中，我們就已和養牛業者協商，也讓他們知道未來如何因應，包括未來如何促銷、設立國產牛肉專賣店等措施，和他們進行持續溝通。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些措施能夠比較具體一點。這些業務是農委會哪個單位負責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防疫、檢疫以及談判方面，是由防檢局負責，產業輔導則在畜牧處。

孔委員文吉：我看主委今天好像身體有點違和。

陳主任委員武雄：小感冒，但是不是 H1N1。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回座休息，但是請主委在台下也要注意聽我後續的發言。

主席：所有委員中，孔委員最體貼。

孔委員文吉：應該的啦！

現在開始質詢農委會所屬單位。首先請教與我最密切相關的水保局。從莫拉克颱風之後，8 月一直到現在，水保局的 6 個分局都可說是盡心盡力，忙著救災，忙著重建。我在這邊要向水保局各分局的分局長及同仁，表達高度肯定及敬佩之意。我這幾個月來，深入原住民災區，包括高雄、屏東、台東，甚至最近的宜蘭、南澳、大同等地，特別肯定水保局同仁，包括台北分局、南投分局、台中分局等幾個分局的同仁都非常認真。原住民一看到水保局分局長到災區，就像看到救星一樣。

此外，我也聽到鄉長的反映，山地鄉的鄉長看到分局長來了，都在我面前誇獎分局長。我想這個誇獎不是刻意，是非常自然的，因為分局長真的很認真、很努力，而不是因為你們水保局的經費比較多。原住民地區很多治山防洪的經費，大概都是由水保局編列預算，原民會的經費還不包括野溪整治、坑溝整治或治山防洪。這些要救命的錢，都是水保局的經費。

水保局同仁都非常辛苦，我藉這個機會，在陳主委面前對他們表示肯定。因為我深入災區，常常帶水保局同仁到原住民鄉鎮勘災。現在要進行重建，還是希望水保局能多支持配合。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輝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鼓勵。

孔委員文吉：關於野溪整治，希望水保局再多用一點心，凡是會沖到部落的野溪，會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一定要第一優先處理。我告訴水保局的同仁，這條野溪再不處理，一旦沖到部落，好幾戶人家就會被沖垮，甚至會被滅村，必須第一優先處理。至於保留地的野溪整治，我在會勘時，也都作成決議，是為次要優先。

會直接沖進部落的野溪，如果今天不整治，搞不好在下次颱風來的時候，這十幾戶就會被沖走。這一類的野溪要特別注意，列為第一優先。我過去到現場會勘後所作成的決議及會議紀錄，希望吳局長能繼續辦理。

吳局長輝龍：是，我們會積極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是對吳局長表示肯定，謝謝。

接著請教農試所，關於羅納農試所六公頃的保留地，上次我們和黃副主委已在農委會開過會，請農試所照會議決議來做。

主席：請農委會農試所劉所長說明。

劉所長大江：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絕對照決議來做。

孔委員文吉：農試所現在要怎麼做，請所長說明一下。

劉所長大江：現在向孔委員非常精要地報告：

第一，上次會議結束之後，我們立刻把會議決議整理好，24 日小時之內已經報農委會，大概在最近這幾天就會有公文給南投信義鄉公所及羅納村，將會議結論，即農試所預備在明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遷移作業，正式告知南投信義鄉公所及羅納村村民。

第二，在實際搬遷作業方面，我們現在已和林務局合作，針對土地變更事宜，已經開始作業，希望能儘快在年底之前，完成土地作業。現在也已開始作遷移果樹等技術方面作業的準備工作，我們一定按照規劃，在明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遷移作業，將土地移撥給信義鄉公所。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在明年底以前完成。

劉所長大江：是的。

孔委員文吉：這是你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作的承諾，我想主委也非常重視。

劉所長大江：對。

孔委員文吉：謝謝所長。

其次請教林務局。我知道顏局長也很認真，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顏局長。林務局治山防洪的經費下年度只編列了三億多，請問這些預算要負責多少公頃土地的治山防洪計畫？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仁德：主席、各位委員。林務局所管的國有林班地，差不多有 160 萬公頃。

孔委員文吉：莫拉克風災過後，本席下鄉勘災，發現現在很多崩山的地區大部分都是國有林班地，山地保留地發生崩山情況真的比較少。我沿路會勘，有記錄林班地崩山情形的資料，可以給局長和主委看。現在要進行治山防洪計畫，包括上游要作邊坡整治、保護國土，經費只有三億多，我真的覺得有點少！

顏局長仁德：向委員報告，三億多是指 99 年度的公務預算，另外在擴大公共建設項下有 19 億 5,000 萬，還有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基金 12.5 億中，明年有 7 億用在治山防洪，這些加起來有二十幾億。

孔委員文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為了安置災民所需，林務局要無償提供土地。現在原住民有一項安置原則為「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也就是在原住民部落附近找比較安全、可以居住的土地，來安置災民。如果是林務局的土地，為了安置災民所需，林務局一定要全力配合。

顏局長仁德：原則上我們會全力配合，只要營建署會勘後認為安全無虞、且水土保持也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全力配合。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位在平地的台糖土地，是需要價購的，但是林務局的部分必須無償，因為林務局的林班地大約都是在我們部落的周邊，也就是我們林務局目前最能幫原住民災民的地方。

顏局長仁德：這部分沒有問題，可以由鄉公所或縣政府來保養。

孔委員文吉：局長，只要我們災民所需……

顏局長仁德：遷移的地方還是需以安全第一，因此只要經過專家學者或是相關單位的會勘，覺得沒有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的問題，而且沒有安全之虞，我們會全力配合。

孔委員文吉：另外，本席還想請教阿里山鐵路的問題，這點除了我在這二、三年內非常關心外，方才我們的召委也很關心，請問宏都財團現在到底有沒有意願繼續承辦鐵路以及觀光旅館？這部分你們要早一點跟他們談，你叫他花 2 億來修築鐵路，請問財團有這些錢嗎？

顏局長仁德：跟委員報告，颱風災害以後，大家都認定是不可抗力，所以要求他們以不可抗力為由提出補救措施，但他們提出來的是針對營業的復建計畫，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提出全線的計畫。以他過去這一年多的履約，我們不排除終止合約，但是要按照契約的規定來協商。

孔委員文吉：那就按照契約的規定。

顏局長仁德：是的。我們馬上會依照契約規定來做協調。

孔委員文吉：你可以有條件的，甚至完全終止。

顏局長仁德：如果要終止，應該三個一起終止。

孔委員文吉：我想這個時間要定出來，看什麼時候要把問題解決。

顏局長仁德：因為契約有相關的規定，我是代表政府來談判，所以應該要按照契約，否則將來打官司，我們會站不住腳，關於這點我必須和委員說明。

孔委員文吉：好的。我們會再給林務局時間，希望你們好好去和財團談，找出方法把合約圓滿的處理。

顏局長仁德：我們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不要讓森林鐵道發生出軌事件，造成大陸觀光客可能還要下車走路的情況，這對國際的印象很不好，希望局長對這個事情能再多用點心，我是肯定你的努力。謝謝。

顏局長仁德：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方才知道你感冒了，你很幽默的講你不是豬流感、不是 H1N1，應該也不是狂牛症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也不是。

盧委員秀燕：但我會開玩笑說你是牛狂症，因為牛肉進口了，而今天你在這裡備受質詢，可以說是為牛而狂，所以我才說你是牛狂症。中國人有句話說「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今天我們開放牛骨、牛雜碎、牛腦、牛脊髓進口，很多人問為什麼我們跟美國談判需要這樣子談？到底換了什麼東西？今天有謠言傳出來說是為了買飛機，是為了國防建軍做準備，所以才買飛機。你知不知道我們讓美國的牛雜進來是為了買飛機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談判的過程，農委會有堅守我們的防線，這個防線是不論美國牛肉或是其它的部分進來，都不會造成我們動物的疫病，也不影響我國的產業，如果有影響，就要輔導我們的產業。另外，在我們參加的所有談判中，因為有牽涉到國家的整體利益，其中有兩個國家要求我們開放，我想那一定會影響到我們其它的部分，到底是影響到我們哪一部分我不知道，但對於全面的改善，一定會有所幫助，只是我不知道有什麼其它特定的交換東西。其次，我們現在所做的，不只是 OIE 的標準規定，它的規定是 30 月齡以下的，它還分兩個部分是風險物資，就是扁桃

腺和迴腸末端，我們現在進口……

盧委員秀燕：主委，抱歉！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打岔一下，你方才講的我都有在辦公室看到你對前面委員所做的答復。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的。

盧委員秀燕：我只想證實交換什麼東西？有人講說，交換了飛機大砲，拿我們國人的健康去交換飛機大砲，不知道這樣值不值得；也有人講說，交換美國免簽證，像未來我們到美國商務或是旅行就可以免簽證；還有人說，交換美國的現任部長來訪，因為最近有一個美國退伍軍人部的部長是華裔的，過去當過 senator 的人要來訪，也有人講說要交換 TIFA 的談判等等，方才你說換什麼你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的，我剛所講的……

盧委員秀燕：身為一位部長，你不知道換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武雄：可以說交換的是整體國家的利益。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我只想透過詢答來了解，貴為一個部長，而且是和業務這麼息息相關的部長，居然不知道他的政策被拿出來交換什麼東西！你是內閣很重要、且和這項事務有關係的成員之一，你都不知道了，那麼立法院不知道好像也是理所當然，國人更是不知道，所以大家現在都一頭霧水。拿我們的健康去換什麼，如果換的很值得，國人光榮犧牲，但是如果換了半天，大家都做了冤大頭，這樣也不好。所以我只是要求證而已。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不會用國人的健康去交換，這是我們最低的談判底線，我們會保住這個底線，絕對不會用國人的健康去交換。

盧委員秀燕：接下來本席要繼續探討這個問題，但我知道你身體不太舒服，所以不是只有孔文吉委員體貼你，本席也很體貼你，因此請主委先回座休息，本席要和其他官員探討技術問題。

無論是院長、部長還是府方的人員去簽這個約，都不會笨到會影響國人健康的約也在簽，所以本席今天走訪了很多的委員會，無論是環保署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在財委會的備詢或是農委會的主委，都保證的說絕對不會犧牲國人健康。本席現在只是要落實到技術上的問題來請教各位，方才我在財委會也問了行政院副秘書長及財政部長，因為吳揆說了很重要的一句話，他說現在頭都洗了、不簽不行；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技術方式而不讓它進來，何謂技術方式？坦白說，就是刁難。本席去查了一下，現在從世界各國進的美國牛肉，一年大概有 7,300 萬公斤，牛雜碎目前還沒有進來，現在進來的是紐西蘭和加拿大，一年有 400 萬公斤，過去為什麼牛雜碎不從美國進口？因為美國有狂牛症，所以我們加以阻擋，因此進來的牛雜碎都是紐西蘭及加拿大的；可是我們現在這個約一簽下去之後，大家會轉向美國進口牛雜碎，因為，美國的牛雜碎比紐西蘭、加拿大更便宜，所以，本席預測這 400 萬公斤會轉向美國進口，現在它進來以後，如果所有證件都準備齊全，能夠不讓它進來嗎？我們行政院副秘書長說可以透過實際檢驗的方式讓它不進來，請問防檢局長，我們能夠檢驗出狂牛病毒嗎？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長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國青：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許局長在另外一個委員會，我是副局長，進口牛雜碎或其他

的內臟，我們可能會鎖定在一些產地檢驗證明。

盧委員秀燕：美國說他們輸出的牛是很安全都沒有狂牛症病毒，未來一旦開放以後，對方附什麼文件，我們是採書面審，對不對？我們在技術上沒辦法查到狂牛症病毒？

黃副局長國青：美國在 96 年 5 月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是風險已經控制的國家，我們以前沒有去諮商談判這一塊。

盧委員秀燕：我們的技術有辦法這樣檢查出來嗎？

黃副局長國青：因為，牛肉是整批進來的，根據檢疫的規定，是從檢查的證明，包括屠宰場的編號是否正確。

盧委員秀燕：我們現在要靠防檢的把關，但是，防檢局沒有採實質審，是採書面審，就沒辦法發揮實質的功能。

黃副局長國青：我們必要時可以到那邊查察。

盧委員秀燕：你們到美國查察？

黃副局長國青：可以去查察。

盧委員秀燕：局長為什麼要捨近求遠，不在我們的海關把關呢？為什麼不對這種開放項目中的牛雜碎、牛骨、牛脊髓、牛腦進來時採實質審？

主席：請農委會畜衛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金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可以檢測的項目，腦部是沒有問題的；如果進口的食品有腦部組織，畜衛所是有能力做檢測。

盧委員秀燕：牛脊髓呢？

黃所長金城：我們過去沒有對牛脊髓做過檢測。

盧委員秀燕：所以，就不曉得有沒有這方面的能力？

黃所長金城：腦部跟淋巴結都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你們現在沒辦法對牛骨、牛脊髓、牛眼睛做檢測是嗎？

黃所長金城：我們過去沒有對牛骨、牛脊髓、牛眼睛做過檢測。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在談判時，為什麼不告訴行政院、府方，我們現在對牛骨、牛脊髓、牛眼睛沒辦法做檢測，只能做牛腦的檢測，這樣怎麼能夠確實把關國人的健康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方才委員所說的這幾項，在 OIE 的規定，是沒有風險的；但是，我們在談判過程中，可以要求予以管制。

盧委員秀燕：主任委員可能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我想在場者都聽懂本席的意思，我的意思是美國人為了做生意而讓我們進口，他們絕對會說是安全的；但是，國人現在倚賴的是我們有無此能力把關；所以，吳揆才會說我們自己把關，安全再讓它進來。

你知道日本為什麼不進口這些項目，日本遇到問題跟在座各位一樣；所以，我們不必覺得技不如人，日本人認為他們現在的技術跟我們一樣也沒辦法檢查牛骨、牛脊髓、牛眼睛的狂牛病毒，他們採取的辦法就是禁止進口。

本席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的技術做不到，我們也不採實質的檢查，而是靠書面審，且是片面之

詞的話，我們又怎麼能夠取得國人的信任？如果今天的技術可以做到，或我們是採實質審查，這樣至少可跟國人說雖然已經簽約了，但是，如果能檢查出有病毒而不合格部分，這樣就可負責任的為國人把關。

方才經過詢答後，首先，我們知道是採書面審，而不採實質審；其次，我們的技術對於很多牛雜碎部分沒辦法檢驗出來。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現在可以把關不讓其進口，所以，不會進入到檢查的問題，至於技術上有沒有辦法，我們可以開發……

盧委員秀燕：開發需多久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武雄：以前是由於沒有讓它進口，所以，就無此需要。

盧委員秀燕：在我們開發這項技術之前，首先，本席要求你們必須採取實質檢查，不是採取書面審；其次，你們現在可以檢查出牛腦部分，由於我們現在開放的項目不只是牛腦，但是，還開放牛脊髓、牛骨以及……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沒有開放，這 5 項在 OIE 的規定，是沒有風險的；但是，我們在談判過程中，可以要求予以管制。

關於這個部分，院長已經說了，我們會絕對做到，就不必進入到檢查的程序，不會讓它進來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 5 個項目就是約簽了，你不會受理？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盧委員秀燕：牛腦也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會以各種方法不讓它進來。

盧委員秀燕：就是看到這些項目就不讓它進來？

陳主任委員武雄：經濟部已經單獨的分類出來，沒有貨品分號了；如果是個別分號，它要進來也可以知道，我們也不讓它進來。

盧委員秀燕：現在已經簽約了，本席方才說的那些項目，由於你們現在的技術不成熟，只要看到這些這些項目，就不讓它進來。

但是，你們是否聽過 10 年前 S95 牛奶的故事，也就是進口動物奶粉，這是給動物吃的動物飼料奶粉，卻改裝成高價的人奶粉，造成了人在吃動物奶粉；今天也如此，根據本席查到的資料，例如 98 年我國從美國進口的飼料，9 月份進口的飼料是 169 萬公斤，這是給動物吃的飼料，包括調製的動物飼料、家畜飼料、魚飼料；再者，含藥物的飼料添加物，或不含藥物的飼料添，一共有 5 大項，今天如果不給人吃，將這些牛雜進來給動物食用，這樣可以進口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會造成疫病的肉骨粉，我們在 92 年就全面禁止了，到現在為止，還是繼續堅持禁止。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現在約雖然已經簽了，但是，無論人或動物吃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動物吃的跟約沒有關係。

盧委員秀燕：因為，本席今天看到一篇專家寫的報導，他說如果讓豬或牛動物吃到有狂牛病毒的食物，動物也會遭感染，我們再吃豬或牛，我們也會被感染；所以，人不可以吃這些食物，動物也

不可以吃這些食物。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是絕對禁止。

盧委員秀燕：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夠說到做到，這些項目雖然簽了約；但是，不管是動物或牛都不可
以進來，只要看到這些項通通禁止？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謝謝。

主席：包括飼料要嚴格把關。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美國牛，現在立法院每個人好像都變成牛的專家了。聽了一早上，但主委對委員的答復，讓我聽了很擔心，因為你身為農業最高主管機關，而且在簽署及決策過程中，也都有參與。雖然非你決策，但在捍衛農民權益及國人的健康上，我想凸顯幾個問題。首先，你一直強調 OIE，並用此來唬弄委員，雖然 OIE 是用 30 月齡以下，但並未排除美國為狂牛症地區，所以它照樣是疫區，而不是非疫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可控制區。

潘委員孟安：是已經可以控制疫情，但同樣的道理，臺灣也是口蹄疫疫區，並且有能力控制，可是為什麼沒有辦法銷往日本？你不能用 OIE 來唬弄一些委員，因為委員可能不清楚，以為 OIE 有這樣的規定，但目前 OIE 還是把美國列為疫區，只是列為風險可控管的地區而已。

陳主任委員武雄：它已經可以控管，而且現在 OIE 對美國牛肉的出口，已經不限年齡，所以只要除去特定物質就可以出口；換句話說，30 月齡以上的也可以出口，只要除去剛才我們講的那 6~7 種特定物質即可，但我們臺灣規定的更嚴格，只有 30 月齡以下才可以進口。

潘委員孟安：但總是有風險，因為它還是疫區。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國際規定。

潘委員孟安：按照國際規定，臺灣也是疫區，但為什麼臺灣的豬肉出去，就會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的口蹄疫，現在是打疫苗。

潘委員孟安：他們也在打疫苗。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

潘委員孟安：就算我們的口蹄疫打疫苗，但仍然是可控制風險的地區。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農委會絕對遵守國際規範，因為國際規範並不是隨便訂，一定有其科學根據，所以我們一發生口蹄疫就向 OIE 報告。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都很清楚，但最科學的根據，就是它還是有風險，所以頓然全面開放是有問題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全面開放。

潘委員孟安：你說腦、脊椎等不開放，但是條文中並沒有將其正面表列出來；還說要用技術性杯葛不讓它進來，但是約都已經簽了，怎麼去杯葛呢？果真如此，變成你不守信用，將來受到國際公約制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武雄：美國從頭到尾都堅持按照 OIE 的規定；我們則堅持韓國的底線，最後我們在第十八條中爭取到可以做國內控管。

潘委員孟安：進口商按照簽署的合約進來，難道你要拿刀、拿槍威脅進口商嗎？請告訴我你檢驗的方式。目前公布的檢驗方式是，上半年分批、每批 20 箱，然後 20 批中抽一批，並非逐箱檢驗；但日本則是每箱打開，而且是 20 月齡以下，而非 30 月齡以下，為什麼日本可以做這樣的控管？剛才檢驗局答復委員時說，脊椎沒有辦法檢驗。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沒有進行，而不是沒有辦法。

潘委員孟安：日本都沒有辦法檢驗，所以他們才會管制。除此之外，還有狂牛症普利昂蛋白的檢驗，請問你們要如何去把關？我們臺灣都已經禁止打荷爾蒙了，美國牛卻可以公開打荷爾蒙，這部分你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於有沒有打荷爾蒙的部分，我們待會再作說明。但剛才委員提及的脊椎部分，由於我們不會讓它進來，所以根本不會進入檢驗程序，。

潘委員孟安：你們已經簽署了，現在又不讓它進來，這不是在開玩笑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第十八條中，大家已經有共識。

潘委員孟安：有共識就拿出來給大家看，不然已經簽署了，為什麼不能進來？不然簽這個合約是在開玩笑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第十八條中，等於默認我們可以做一些行政上的措施。

潘委員孟安：國際條約是用白紙黑字寫下來的法律，什麼叫做默認？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寫在第十八條。

潘委員孟安：你到底有沒有談判常識？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就是談判的過程。

潘委員孟安：就算一般人民所訂的契約，也是要看裡面的文字，哪有什麼默認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武雄：第十八條中就有默認的文字。

潘委員孟安：那你拿給我們看。

陳主任委員武雄：可以，不過這部分衛生署已經公告在網站上了，而且美國堅持按照 OIE 規定，即不論年齡都可以出口，但我們還是談到 30 月齡以下。

潘委員孟安：韓國也是 30 月齡以下，日本則是 20 月齡以下，但我們談這樣，好像很了不起的樣子。

陳主任委員武雄：其他歐洲有 50 個國家是無限年齡。

潘委員孟安：聘金都還沒有收，就已經嫁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全世界有 50 個國家沒有限年齡。

潘委員孟安：那是別的國家，難道別的國家不限制，我們就跟著不限制，那我們還要這個政府幹什麼？

陳主任委員武雄：所以我們爭取的條件，已經堅守我們的底線了，而且比原來的還要好，也比其他國家還要好。

潘委員孟安：你像吳敦義一樣，學得像泥鰍一樣滑溜。你剛才在答復委員時說，不會讓肉骨粉進來，但肉骨粉在過去就禁止了，而且這個邏輯有問題。既然肉骨粉是做為飼料餵狗或一些特殊動物，所以不能讓它進來，但只要肉帶骨就可以進來給人吃，這不是人不如狗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肉骨粉的製造過程，可能是整隻牛都下去製造，所以全世界都禁止肉骨粉進口，而且 OIE 也認定其為危險物質。

潘委員孟安：現在你們也無法檢驗特定危險物質，而且在攝氏 100 度以上，仍然無法殺死其病菌，在此情況下，你們要如何保證？

陳主任委員武雄：所以，就不讓它進來。

潘委員孟安：你都已經簽了，現在又不讓它進來，美國會那麼笨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就是談判過程中的共識。

潘委員孟安：難怪人家會批評這是喪權辱國，其中到底牽扯多大的商業利益？臺灣的牛肉有 93% 是靠美國、澳洲及紐西蘭進口，自產率只有 7% 而已，但是澳洲、紐西蘭的牛肉，沒有人會懷疑，但現在進口美國牛肉，為什麼會導致那麼多人恐慌，這個問題主委應該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武雄：原因大家都知道，因為它曾經有過狂牛症，但在國際最權威的單位 OIE 的認定下，美國是一個已控制地區，所以按照 OIE 的規定，除了剛才講的那幾個風險物質之外，並沒有限制年齡、老牛或嫩牛。

潘委員孟安：你不要一直跟我講 OIE，這部分我很清楚，本席是要強調，OIE 還是把美國列為疫區。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是已控制區。

潘委員孟安：現在簽署了，而且要公告 10 天，請問在這 10 天中，如果人民或國會反對，這個協議還會生效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後面的處理不是我的權責，我的責任就是確保我們的畜牧業不會受到這種疾病的傷害。

潘委員孟安：畜牧業絕對會受到衝擊，因為進口牛肉的價格比較低，這樣將來一些養雞、養鴨或養鵝的人，就會被替代掉，所以不單只衝擊到養牛業。

陳主任委員武雄：在疾病方面，我們絕對要確保，至於產業的價格，也許會受到影響，但是根據我們的分析，美國牛肉的主要競爭對象是紐、澳，因為美國的價格比紐、澳還要高……

潘委員孟安：但如果大量進口的話，價格就會比較低、不會比較高。

陳主任委員武雄：品質不一樣。

潘委員孟安：漁產品、畜產品都一樣，如果量大的話，價格就可以壓低，因為一開始時我們禁止，通路少，所以，價格就比較高；將來在市場機制中，他會低價傾銷，對整個畜產業會有很大的衝擊，你們農委會要嚴格把關。

剛才聽你答復委員質詢時說到開放進口之後，你敢吃，請問，你們要去鼓勵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說我敢吃，但國人自有其選擇。

潘委員孟安：固然某部分是由衛生署把關，農委會這邊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農委會當然是鼓勵國人吃國產牛肉。

潘委員孟安：這就有衝突了，屆時高層交代下來，你不能鼓勵這個，又要對美國有所交代，將來…
…

陳主任委員武雄：開放和鼓勵不同，我們是在依據協議的結果下讓他們進口，但是，我還是鼓勵吃國產牛肉。

潘委員孟安：我還是不滿意主委的答復。

楊志良署長說美國人吃老牛、我們吃嫩牛，美國人很委屈，之前葉金川要全面開放時，他已經預告了這個全面開放，他說沒有跟美國全面去談的話是刁難人家，沒有跟美國人簽，楊志良本來是失望，簽了之後，又說是美國人委屈了，你對這種說法是否苟同？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的意思是台灣要求的是嫩牛肉，美國國內則是連 30 月齡的老牛都沒有限制，所以，美國人吃老牛。

潘委員孟安：你認不認同他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武雄：他的說法是正確的。

潘委員孟安：你也認同他這樣說？這樣的話，你更沒有資格當農委會主委！這裡不是社衛委員會，如果是署長在此，我就會請他下台了，因為他根本不夠格，領的是公俸、民脂民膏，還替美國說話！美國是一個超級霸權強國，對台灣施壓，政府門戶洞開，置國人健康於不顧，你還苟同他的說法！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求的比美國人所吃的還嚴格。

潘委員孟安：你們到底是美國在台協會的駐台農業辦事處還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我剛才的意思是，我們堅持的比美國人吃的還要……

潘委員孟安：你的講法和衛生署署長一樣，就像是義和團團長。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堅持的是……

潘委員孟安：這個署長是天兵署長，像義和團一樣。他甚至還說美國牛肉致癌率比抽菸、吃檳榔的致癌率還低，這是衛生署長該講的話嗎？應該是針對檢驗標準嚴格把關，或者在簽署的協議中，基於衛生單位保障國人健康、農業單位保障農民權益去向行政院決策者、蘇起、馬英九總統說這應該要反對，怎麼反而是出來背書？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吃到的是比美國人吃的還要安全。

潘委員孟安：美國人都不吃內臟的。你還說我們吃的比美國人好！如果比美國人好，美國人自己怎麼不吃，為什麼還要透過外交壓力壓迫我們進口？

陳主任委員武雄：牛舌、牛肚部分，OIE 都不認為是風險物質……

潘委員孟安：主委，這部分將來還會延燒，為官者不能只為了自己的官位著想，尤其是動檢局和畜牧處的講法完全不一樣，23 日衛生署開記者會，動檢局有陪同，畜牧處說絕對不開放內臟進口，動檢局說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是我們內部……

潘委員孟安：你們農委會自己都沒有整合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絕對沒有這樣子。

潘委員孟安：畜牧處 23 日說站在農民立場、為了保護農民，所以是反對的。動檢局陪衛生署開記者會，動檢局卻說支持。兩個單位在同一天內講法不同！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沒有這樣講。

潘委員孟安：那是記者亂寫？還是電視報導錯誤？

許處長桂森：我們沒有講，我絕對沒有講這句話。

潘委員孟安：我把記者會資料調出來給你看，屆時再來檢視到底是動檢局亂講還是畜牧處亂講。

主席：主委，方才潘孟安委員和多位委員提到，既然有 7% 國產牛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設法補助國產牛，讓本土牛的損失降到最低？

請陳委員福海發言。

陳委員福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你到過金門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去過兩次。

陳委員福海：何時去的？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一段時間了，在我擔任主委之前。

陳委員福海：可見農委會對金門是漠視的。總統就任一年多了，他已經到過金門 5 趟，昨天還特別宣示，每次到金門，他都有特別的感觸。用同理心來看金門，本席很少到經濟委員會，我們金門 95% 的鄉親支持馬總統，總統找的院長，從之前的劉院長、現在的吳院長，我們都支持。你們下年度的預算是一千多億，我們都支持你，我代表金門支持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委員。

陳委員福海：主委也知道，本席從來沒有苛責過你。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

陳委員福海：但是，你漠視了金門。金門有幾席立法委員？

陳主任委員武雄：只有委員一席吧？

陳委員福海：所以，總統、院長、各部會首長到金門時都說，政府長期以來，欠金門很多，都說要補償金門。所以，我第一會期參加了國防委員會，因為縣長說當金門縣縣長要兼國防部金指部指揮官。第二會期本席參加內政委員會，他說要兼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長期以來，金門真的是被中央漠視，所以，現在國防部、內政部的政策在金門，沒有一樣是不可行的，因為金門要的太少了，金門長期以來實施戰地政務，總統說苦了金門幾十年，是不是在兩岸發展的同時，也給金門一些機會？今天整個立法院各委員會都在談牛，可是，身為金門唯一的一席立委，本席再次向主委保證，98、99 年度的預算，本席都支持你，因為本席支持馬總統、吳院長。但本席也希望你用同樣的態度來看金門。

陳主任委員武雄：會的。

陳委員福海：你有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包括漁港、造林在內，我們以前都有金門的專案計畫，我也督促我們同仁……

陳委員福海：你們同仁我也不認識，我逐一請他們上台。首先是防檢局局長。

陳主任委員武雄：防檢局局長現在在另一個委員會陪同……

陳委員福海：漁業署署長呢？署長有到過金門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沙署長說明。

沙署長志一：主席、各位委員。有，去過好幾次。

陳委員福海：水保局局長、林務局局長、農糧署署長、農金局局長呢？這一年多來，主委你個人覺得自己對金門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在金門，包括漁業、造林方面，我們都認為非常重要，而有關金門產品的加工或促銷方面，我們也都願意來協助、配合。

陳委員福海：主委，本席之所以會把農委會重要幕僚請上台，是因為他們同樣都漠視金門，其實主委你也是一知半解，長期來，中央給金門都是施捨式預算。馬總統到過金門 5 次，之所以會去這麼多次，是因為他認為八二三古寧頭戰役守住了台灣後方的經濟發展，而在經濟發展的同時，他覺得政府現在有能力協助金門長期發展，因此指示經建會做一份中長期規劃報告。這份報告 6 月 2 日已經行政院核定，現在我也想置入性行銷，我跟總統、院長及各部會交朋友，希望你們也能以同理心看待金門，所以今天我要很清楚告訴主委，在下次的質詢，你就能了解你為金門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

陳委員福海：同時，也請你告訴你的幕僚，在二周內寫出一份各單位在今年為金門做了什麼的報告……

陳主任委員武雄：可以。

主席：要作文比賽嗎？

陳委員福海：隨便啦！看你們提出的報告啦！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我們會具體寫出來。

陳委員福海：再者，6 月 2 日核定的經建會規劃報告，要讓金門成為一、國際級觀光休閒島嶼，二、精緻購物免稅島，三、養生醫療健康島。就這三個大的戰略定位來看，長期來農委會對金門施捨性預算，是否有以更高策略與戰略來看待金門？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是策略上預算，絕對不是施捨性預算，包括漁業直銷中心等……

陳委員福海：這些你去看了就知道，本席不想在這邊跟你計較這些，你去看金門的漁業市場、農業市場，現在是百業蕭條。早期金門可以不要有政府，因為有 10 萬大軍，所以，中央在哪裡、政府在哪裡，我們可以不計較，可是現在 10 萬大軍只剩下不到 8,000 人。要塞堡壘地帶法一旦修

法，在整體國防政策、國防安全上，可能就會產生很大的瓶頸，但是站在國家利益上，如何讓金指部和地方政府良性互動，是很重要的。所謂良性互動，是指態度上的建構，如果我們修了國家公園管理法，那麼台灣這 6 個國家公園就不要有了，因為國家公園在金門占了四分之一土地，如果修正國家公園管理法，台灣就沒有國家公園了，所以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營建署署長與內政部長要很清楚地和地方政府進行良性互動。農委會也是一樣，那天我在海巡署開會，有關漁業署、防檢局、國貿局部分，岸巡都不抓，因為抓了以後，老百姓、鄉親、縣長到民意代表都要來關心，這是相關法令的制定行為，讓老百姓受苦，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提出相關法令來解決老百姓的問題？就像兩岸發展，內政部連領海基線都不敢畫，難道魚有分台灣魚、大陸魚或金門魚嗎？但是執法人員卻隨時可以認定違法，這些都是需要釐清的。兩岸在喝交杯酒時，金門鄉親捕個魚，還要分大陸魚、金門魚，還是台灣魚，這就是金門！所以，本席要問你的團隊到底為金門做了什麼？主席剛才說像是作文報告，那我就看作文吧！

主席：陳委員，大概兩星期前，本席曾答應，如果預算審查沒有問題，星期三開始審農委會預算，下個星期審經建會預算，如果都沒有問題，很順利，本席答應到金門考察，屆時，再請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共襄盛舉。

陳委員福海：本席從政 20 年，20 年來，絕對沒有我陳福海個人，我只有金門利益、國家利益，站在國家利益之上，我們不希望金門是一個國家、兩個制度，有些防檢局的態度，就像今天我們討論到美國牛進口問題，一個疑似的口蹄疫，讓我們金門牛有 10 年無法進口到台灣。現在總統準備好了，因為他清楚金門，也以同理心看態金門，可以感同身受；劉院長準備好了，但可惜下台了，現在換吳院長上任，而吳院長在主持行政院會上，也感受到了。現在這本年度預算本席是連看都不想，立法院預算中心稱此為懲罰性刪減，為什麼不能刪呢？因為本席希望給你們機會，同樣的，也希望農委會以同等的態度對待金門，以前的金門和現在完全是不一樣了，所以，拜託主委對金門的很多政策面要好好下指導棋。謝謝。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意見。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馬總統到屏東縣來義鄉來義村災區實地勘查，時間是從下午 4 點 40 分一直到晚上，一直待在山區，不曉得在場的各位有沒有隨同前往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陪同去。水保局分局長、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也都有去。

簡委員東明：當時我本來有意見要向馬總統反映，但因為已花了很長時間，加上天都黑了，鄉親意

見又非常多，所以我把機會讓給鄉親。但是今天我就不能不提，相信陳主委也看到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去過兩次了。

簡委員東明：陳主委也看到了，沿路的道路靠河流的這邊，道路兩旁的土石流還高於路面和部落。在重災害來臨之後，我們積極地搶救，重機械不停地在搶通、疏濬、清淤。不過我昨天看了之後，心裡非常難過，因為現在天氣轉好，搶救的工作已經完畢，本席在上次院會總質詢時提到，總統曾經一再表示，從現在到明年 5 月是防汛期，是施工最好的時間。昨天陳主委也經過這條道路，並沒有看到重機械在動工。

陳主任委員武雄：水保局已經完成 4 項緊急疏通的工程，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工程，錢已交給縣政府，之後還有 2 億要做永久堤防，這些計畫都有了。

簡委員東明：這只是計畫而已。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4 項緊急疏通的工程已經做好了。

簡委員東明：最近本席勘察了幾個定點，包括林務局的部分在內，溪流要很長的時間才能清出一個水道，做好防治的工作。如今應該正是施工期，可是沒有一個地方在動工，幾乎都陷入停頓狀態，好像大家都認為雨季已經過去了。

陳主任委員武雄：第二階段的工程，經費 2,000 多萬已經交給屏東縣政府，詳細情形請局長說明。

簡委員東明：現在正是動工的最好時機，為何卻是休息的狀態，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施工，難道要等到災害發生再來搶救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輝龍：主席、各位委員。防汛期是到 11 月底，在這段期間確實還會有颱風。誠如委員所說的，從 11 月到明年 5 月是很好的施工期，所以我們已經列出計畫，正積極處理中。

簡委員東明：有關單位一定要重視，把握施工期，治山防洪的工作包括清淤、土石的治理、堤防的修建，多半是拖拖拉拉，好好的工期都不動工，非要等到發生災害再來搶救，本席希望你們能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面對。上次總質詢時，吳院長也同意本席的看法，這時候重機械不可以休息，因為需要清理的河川和野溪太多了。水保局吳局長曾親自到本席的辦公室，和台南分局、台中分局、南投分局針對攔砂壩的問題進行協調，這種態度相當積極。但是林務局並沒有和本席溝通，可不可以請顏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顏局長說明。

顏局長仁德：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攔砂壩有發揮功效，山上的土砂如果沒有攔砂壩加以抑制，災害或許會更加嚴重。

簡委員東明：請局長到現場再深入研究一下，你們把砂攔起來之後，溪水到處亂竄，因而造成的災害，請你們再評估一下，態度要像水保局一樣積極。其實攔砂壩不止是影響到行水區，你們說要維護國寶魚，可是攔砂壩一興建，上游的國寶魚就會消失。林務局在書面報告中提到，你們取締濫墾 42 件、盜伐 54 件；針對國有林違法濫墾濫建地區已收回林地 354 件、面積 113.6 公頃；加

速國有林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租地 862 公頃。這些作法雖然可以嚇阻一些問題的產生，可是根本的問題在於，造林政策在原住民地區是否公平，你們應該最了解。上次吳院長也表示要對造林政策作全面檢討，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過？

顏局長仁德：有，我們已全面思考，因為去年我們才爭取把山坡地造林獎勵金從 53 萬調高到 60 萬，在簡委員提出建議之後，我們已經和相關單位討論。不過這個問題涉及到財政的負擔，我們將與原民會會商，看看如何作適當的調整。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不反對國土復育或是國土計畫，也不反對全面造林禁伐，可是你們要留給原住民生活的空間，訂出回饋的條例，這樣才是上上之策。

顏局長仁德：現在我們有兩個考量的方向，第一是如果財政許可，可以適當調整山坡地造林獎勵金。第二是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河川兩岸、水庫集水區等等，適當……

簡委員東明：請你們針對造林政策提出條例，重新檢討以解決根本的問題，因為全面禁伐之後國土才能復育。

最後，農委會為了推動農村再生，在 99 年度編了 8 億 5 千萬經費，規劃 40 個區，500 萬元；環境改善和集村興建農舍，推動農村再生 90 個區，3 億元；捐助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辦理環境改善 200 個區，3 億元；交流體驗 9 千萬；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訓中心計畫 1 億元；評鑑競賽獎勵金 1 千萬元。請問農村再生計畫有沒有考慮到原住民地區？請你們在近期內以書面向本席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一定會。

簡委員東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鴻池、呂委員學樟、黃委員偉哲、楊委員麗環、賴委員清德、林委員德福、管委員碧玲、盧委員嘉辰、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淑蕾、吳委員志揚、鄭委員汝芬、吳委員育昇、蔣委員乃辛、劉委員盛良、徐委員耀昌、張委員慶忠、謝委員國樑、趙委員麗雲、孫委員大千、郭委員素春、林委員建榮、侯委員彩鳳、陳委員亭妃、王委員進士、廖委員國棟、蔡委員錦隆、廖委員婉汝、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金玲均不在場。

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曹委員爾忠、田委員秋堇均不在場。

張委員嘉郡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中雄、許委員舒博、羅委員明才、康委員世儒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載現在有很多國際賽事都會來台灣舉辦，包括世運、聽奧、國際花卉博覽會，我們嘉義市也會辦國際管樂節，雖然沒有得到補助，但是那和你們沒有關係。現在台灣的能見度越來越高，這是一件好事，然而報紙報導政府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元，該博覽會會場包含臨時館和永久館，這些館以後要做什麼？鳥巢後來變成什麼？舉辦過高雄世運的巨蛋體育場以後要做什麼？針對這些場館，政府要好好規劃，前朝留下很多蚊子館，青輔會告訴我總統說要推行「滅飛計畫」來解決蚊子館的問題。政府補助花博會 10 億，

卻沒有規劃場館未來的用途，雖然台北市長郝龍斌說有計畫，但是我認為他說的都是假話。臨時館可以在會後拆除，不會成為問題，而永久館以後到底要做什麼用途？你們有沒有規劃？如果沒有規劃，以後又會變成蚊子館。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花博會總共有 14 個館，8 個館是將已經有的館整理之後利用，新的館則有 6 個，其中的未來館農委會有意將其變成農委會農業現代科技展覽的永久場所。其實各改良場所每年都有非常好的頂尖研究，以後這座館蓋好以後，我們農委會就會加以利用，舉辦展覽。

另外，以生活館來說，生活館現在由天使美術館贊助，將來博覽會結束以後，天使美術館會繼續經營。

江委員義雄：主委，請把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

江委員義雄：如果以後展館要變成公務機關，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是由外界出資，有沒有問題？我對工研院說：「你們要叫教授去向台塑申請研究計畫，不要只會向國家拿錢。拿錢以後，寫寫研究報告，報告都放在檔案室裡，既不能做什麼用，也沒有人要看，簡直浪費錢。」現在大部分都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武雄：農委會不會這樣。

江委員義雄：最好是不會。我希望以後這些展館不是只供公務機關用，也可以租給民間使用。很多公務機關房舍都蓋得很漂亮，我叫他們訂一個規則好將部分房舍出租給民間使用，他們就是不訂，這都是因為有公務預算支應，財政沒有困難，沒有必要出租房舍來賺經費，所以他們不想訂出租規劃，這就是一種傲慢的表現，我現在叫人去查公務機關是否不可以訂出租規劃，明明民間願意出錢租公務機關房舍來作展示或其他之用，公務機關為什麼不肯？就是因為政府有錢，平常都說沒錢，一叫他們努力生財，他們就說不用。房舍不能借人用，只能自己用，連學校都可以開放，為什麼公家房舍不能出租？現在經濟不景氣，如果花博會這些展館可以租出去，也是好事，這是值得考量的一點。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一點委員講得非常對，我們要確保這六個新建的館一定要有功能，一定要使用。

江委員義雄：對，要不然就白白浪費 10 億，我從來沒有看過 10 億現金，這筆數目很大，換成現鈔的話，這間會議室都放不下。雖然花卉博覽會非常好，但是我們不可以讓這些展館以後變成蚊子館，否則就會違反總統的「滅飛計畫」。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

江委員義雄：我看電視新聞報導莫拉克颱風災區有很多漂流木都沒有人處理，民眾去撿就會被制止，這些漂流木之中，有的是高價檜木，民眾拿去賣，賺到的錢可以花用一年，現在政府既不准人民去撿，又不趕快處理，人民去看的時候拿一點，政府就說非指定人員去拿漂流木屬於竊盜行為。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漂流木總共有 98 萬公噸，27 萬公噸在河床高地，其餘六十幾萬噸已經清理掉百分之九十幾。

江委員義雄：港口也有。

陳主任委員武雄：港口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清理好了，清理之後外海還有一、兩根漂進來，我們再清理掉，總之漁港是我們第一優先清理的地方。剩下的部分還有高屏溪的高灘地，這部分進度比較慢，有 27 萬尚未處理，現在已經清理 30% 左右了。

江委員義雄：你們以後要多多宣導，百姓不像主委那麼聰明，他們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有那麼多人，如果每個人都當主任，那還得了？

江委員義雄：主委，你要教導我們的人民。我們主席就不用，他是一流的。主委，你要告訴人民這些漂流木不能拿，雖然政府處理得慢，但是這些漂流木是國有財產，不可以拿，有時候有些人民不知道這是國有財產，才會拿一塊回去當球棒，你們說不行，我覺得這樣不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會加強宣導。

江委員義雄：有些撿拾漂流木的人是山老鼠，政府要予以處罰。有些則是因為不知情才誤觸法律，政府一捉到就說要嚴厲處罰，實在很不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我們會加強宣導。

江委員義雄：你們要加強宣導，讓民眾知道這些是國有財產，政府會儘快處理。

你們今年編的收入太少，明明有一億多，為什麼編那麼少？至少要編 2 億。你們可以把今年收集到的漂流木標售出去，應該可以賣到 2 億元。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我們收到的漂流木差不多有七千多立方公尺，由於是縣政府協助收集，所以我們將標售後得到的錢 50% 給縣政府。

江委員義雄：收集標售莫拉克颱風帶來的漂流木可以得到多少收入？

陳主任委員武雄：標售金額估計起來大約是 1 億 4 千萬。

江委員義雄：太少了，97 年都不只 1 億 4 千萬。

陳主任委員武雄：98 年度收集到的大部分是沒有辦法利用的木材，不是樟木、檜木、肖楠、牛樟等好木材。

江委員義雄：平常山老鼠都會先去砍伐，等到大雨一來，這些被砍伐過的樹木就會被沖下來，他們就去撿。我覺得你們今年編的預算收入部分比較少，以後和決算不符時，別人就會質疑你們亂編，你們要多多注意。也請你們趕快處理漂流木，讓農民可以儘早復耕或重建。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這一點非常重要。

江委員義雄：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農田水利會補助款每年都增加，今年是不是補助 22 億？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明華：主席、各位委員。補助農田水利會的費用中，第一部分是幫農民代繳會費，一年是 22.286 億；在公務預算部分，就是老舊設施更新改善費用，一年大概是 20 億；在振興經濟景氣部分，一年特別預算編了三十二億多；重劃區內農水路有一部分是水利會在執行的，大概是 12 億。

江委員義雄：加起來大概近百億。

主席：大概是 84 億到 85 億左右。

江委員義雄：農田水利會是公法人，我們沒有辦法監督，不管農田水利會對農業有多大的貢獻，我們都不該任其由公法循入私法。你們補助農田水利會錢，要如何監督他們是否確實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你們有沒有進行評估？

陳主任委員武雄：第一，關於工程品質，農委會有一個專業小組專門在抽查工程品質。第二，要做什麼工程事先都要有規劃，規劃案要經過農委會一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不是隨便就可以做。

江委員義雄：主委，我知道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可是為什麼工程實際在做的時候都會產生一些弊端？就是因為沒有澈底好好監督，在沒有人追蹤和監督的情形下……

陳主任委員武雄：有，我們有派人監督，我們還有組成工程品質抽查專案小組。

江委員義雄：主委，我知道，我雖然不是唸土木工程，但是我看過很多工程，我監督過的工程都沒有弊端，這就是有沒有認真監督的差別，如果認真監督就可以用很多方法去看這項工程會不會非常好。水泥有沒有用到 3,000 磅，你們也看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武雄：抽查人員會鑽孔抽樣。

江委員義雄：我知道，我做過很多次了。我的意思是說，至少要買工具來到處撞撞看，即使測試結果不一定非常準確，但是不會差太多，水泥磅數足不足，一定看得出來。你們一定要認真去做。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

江委員義雄：農田水利會是農委會所屬，對農業影響很大，主委是草地人出身，應該要照顧草地人，這樣的話，工程才會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是。

江委員義雄：對於水土保持，我們非常尊重，他們也很認真在做事，可是每次颱風過後就有民眾打電話來要求進行野溪整治或修復坍方地帶，關於這方面的監工工作非常重要，雖然主委會給他們預算，但是他們可能因為人手不足或時間不夠等種種問題而無法順利完成工作，所以我建議署長親身去走一趟，以了解現況。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會去會勘，以排定整治優先順序。

江委員義雄：我每年都會去會勘。

主席：陳主委，野溪都要整治，特別是嘉義市的野溪，一定要整治，那是江委員的選區。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

江委員義雄：謝謝。雖然嘉義市很小，但是並不是沒有災情，八掌溪和牛稠溪都有災情，政府卻說嘉義市沒有災情，就是因為你們都沒有去當地看，我們嘉義市不大，也沒有很多錢，拜託主委去看一看，讓我比較好做人，不然大家都一再問我主委何時要來，我只能說不知道。主委，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武雄：好。

江委員義雄：主委辛苦了。謝謝。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

主席：美國人是以肉食為主，中國人則以米食為主，現在美國牛肉尚未進口就已經鬧得沸沸揚揚，本席納悶的是，美國人每天都吃的牛肉不知道會不會有問題，農委會應該派代表到美國去考察一下，看看美國人對此有無困擾。

現做如下決定：一、委員若對預算有增刪減意見或各種決議之提案，均請以書面提出，並在明日（10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便彙整作為處理之依據。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張嘉郡、林淑芬、潘維剛、黃昭順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另以書面答復。二、詢答結束，後天（10 月 28 日星期三）進行預算之處理。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時事部分：

一、美國牛肉進口問題，目前開放帶骨牛肉，是否合宜？

衛生屬於 10/22 宣布，我方將於 10/23 公告將開放新增進口美國帶骨牛肉，首波開放範圍為美國卅月齡以下牛隻之丁骨及肋骨牛肉，但不包括內臟。（修正確定包括內臟類、腦、背髓）

請教主委，美國爆發狂牛症後，我國三年前規定，只同意純牛肉進口，不帶骨也沒有內臟。這樣的大幅鬆綁，嚴重衝擊國人健康及畜牧業，關於這部分農委會的看法？農委會有沒有受邀參加相關開放美國牛肉的討論？畜牧處有沒有評估過對美國牛肉如果大量進口，對台灣畜牧業的衝擊如何？

另外，本席想要請教主委，有關美國牛肉的進口肉品把關這部分，究竟是衛生署執掌，還是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的職掌？根據，相關醫學專家一再呼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已經比較單純開放進口牛肉的風險還要高，但是衛生署還是執意開放，衛生署受到美方的龐大壓力時，要開放美國牛的內臟時，我們農委會將如何處理？會不會採取最嚴格的檢驗方式，讓美方知難而退？

衛生署一再強調，確保國人食用美國帶骨牛肉的安全，將要求進口業者出示美國農業部核發之「品保計畫」（QSA），確保相關產品從宰殺、生產到加工，衛生品質都經層層專業把關。關於這部分，我國農委會對於美國農業部核發的『品保計畫 QSA』，知道是甚麼樣的把關流程？農委會究竟有沒有做過功課？

因此，本席認為，農委會站在農民大家長，本來就有責任為農民爭取福祉，更何況是保護全國民眾的肉品食用安全，農委會防檢局應該採取最嚴格檢驗標準，來看待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台灣，畢竟美國標準歸一套，台灣應該有自己的檢驗標準，主委能不能承諾做到這部分，本席希望主委務必做到！

※針對農金風險，可請教主委，該如何保障台灣農畜產品不致於受到美國牛肉進口影響。

二、ECFA 對農產品衝擊

主委，月底即將要進行第四次陳江會，同時也會針對 ECFA 兩岸進行進一步的協商，尤其是在大家矚目關心的『早期收穫項目』這一塊，本席想要再一次向主委確認，中國 830 項目前為開放進口的大陸農產品，確定一項都不會進來？這樣的約定，究竟是一年、兩年？還是可以保障十年？

另外，主委是否能承諾本席，如果有任何一項是要求中國農產品開放至台灣，我們的 ECFA 是不是確定不會簽署？請主委以農民大家長身份，務必承諾本席！

另外，請教主委，我國 97 年度出口到中國的農產品總值約 3 億 9000 萬美元，但是目前中國進口到台灣的農產品產值為 5 億 1000 萬美元，這樣就是呈現大幅的貿易逆差，這些都是還沒有開放 830 項農產品的現況。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錯誤的政策，讓大陸農產品進入台灣，總計有 1414 項，導致目前台灣與大陸農產品高達兩億美元的貿易逆差，這樣的情形，農委會有沒有必要檢討現行開放的 1414 大陸農產品項農產品？本席認為，未來政府一定會堅守 ECFA 不會開放任何一項大陸農產品進入台灣，但是對於過去已經開放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作適度管控？甚至應該逐年遞減開放品項，為過去錯誤的政策，進行實際彌補？要求農委會除承諾決不開放之外，還要緊縮原有開放的項目。

另外，本席請教主委，我們可以透過正式管道防止為開放農產品進入台灣，但是卻是無法防止未開放農產品經由第三地轉口進入我國。這個假冒第三國進入台灣的問題實在非常嚴重，包括過去本席帶頭抗議的牡蠣問題、中國蒜假冒北韓蒜等問題，農委會究竟有核配套措施？主委，本席一再要求建立相關機制，甚至我們的海關查緝小組、鑑定小組都一定要有農委會的專業代表，才能澈底為農民權益把關。關於這部分請主委究竟有何作為或配套措施？

三、請教主委，這次行政院核定的六大產業方案，您清楚嗎？本席向您報告，包括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 42 億元、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73 億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78 億元、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 90 億元、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55 億元（其徵健康農業 8 億、卓越農業 14 億、樂活農業 33 億）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37 億元，主委，行政院這樣的配置，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您認為分配的公平嗎？

本席提醒主委，「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佔行政院目前推動的六大方案中，僅十分之一都不及，相較於其他科技、醫療以及觀光產業差距甚大。況且，本席非常清楚，98 年度的預算，該方案編列數已較原計畫數減少 13 億，今年度編列 55.38 億，本席調閱行政院原計畫又減少 10 左右，兩年下來，用在農業發展上的預算短少 20 億元以上。主委，立法委員僅能就預算配置得當與否，給予刪減建議，卻沒辦法增加農委會預算，關於這部分農委會是不是應該積極爭取呢？請主委說明。

四、有關農委會持續於法無據編列亞蔬中心、國際土地中心、亞太糧食中心等人事、業務費用，是否得宜？

主委，本席認為適度參與國際農漁業組織及農漁業重要活動，不僅可加強我與各國實質關係，也可掌握國際重要農業問題，確保我國農業權益，這部分您是否認同？

但是逐年編列鉅額捐助並無任何法源亞蔬中心、國際土地中心、亞太糧食中心等人事、業務費用，其中 98 年編列 2 億 4,385 萬、99 年編列 2 億 2986 萬，已經違法編列超過 50 年。如果說國庫有餘，編列這些經費提供國際組織研究、培訓人才等等，台灣還可以盡份心力。但是現在政府今年舉債已經超過 4600 億，明年更是高達 5100 億元，全國的未償債務已經累計高達 4.5 兆元，主委這是一筆龐大數據，也是子孫未來要還的債，農委會還有義務因為一紙泛黃、過時的備忘

錄，繼續照單全收嗎？請主委說明。

主委，如果說編列上億經費捐助國際團體，可以增加台灣農業能見度，或許還可以，但是本席完全不知這三個名為國際單位，究竟為台灣農業帶來何等高度價值？或是國際能見度？況且農委會只管出錢，卻是無法監督該機構？這樣根本就是花錢作『冤大頭』。

主委，據本席瞭解這三家國際組織的主要會員國，全部都跟台灣斷交（包括法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其中亞蔬中心九成都是靠台灣捐助過活，加上捐助的人事費、業務費根本沒有指定用途，農委會也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反正就是政府只能管出錢，其它甚麼都不能過問？台灣既然出錢，有必要這麼委屈，還是主委您有甚麼難言之隱？請主委說明。況且這些會員國，每個都是先進國家，每個都比台灣有錢，台灣有必要還要出資維繫運轉，一個國際能見度幾乎零的國際農業組織嗎？

主委，本席更要請教您，每年做這三家的冤大頭不夠，竟然今年，也就是 99 年度又增列一家，叫做『亞太種子協會』明年編列 1000 萬的捐助費用，主委，過去或許有歷史背景，是您我都無法掌控，但是新增項目，又再度老路，這樣實在太離譜？本席堅持刪除該項四家國際組織的人事、業務費用，還不如拿來直接挹注台灣優質農產品的國際行銷，甚至為台灣農產品作國際廣告，刊登在海外的熱鬧據點，打響台灣農產品的國際知名度。不知主委意見為何？

五、農產品製成的飲料，農委會是否贊成可以減稅或是免稅？

本席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每年花生收購的情形如何？事實上以雲林為例，幾乎年年都會發生花生農遭盤商恐嚇，壓低出貨賺取暴利，最後都是請農糧署出面收購後穩住花生價格，才不至於崩盤。事實上，本席就一再提倡農產品有保存的問題，務必透過加工、再製才能確保農民收益，所以農產品經加工製成飲料確實是一個解決農產品過剩的好方法，但是政府稅課過重，造成許多飲料業者不想與農民合作。請教主委，如果本席提出減免飲料貨物稅（尤其是以原料取決以國內農產品的影料，如花生、柳橙、芭樂、木瓜、西瓜、香瓜等等），請教主委看法，是否全力給予支持？

六、增加公糧收購價格，讓農民生活獲得基本保障

主委，您知道目前我國的公糧收購的情形嗎？99 年度編列 45 億 6,972 萬元，預計收購 20 萬公噸稻穀，較上年度的 25 萬 6,000 公噸，預計減少 5 萬 6,000 公噸，減少幅度高達 21.88%。

以雲林縣來說，擁有全國最大的種稻面積 27,606 公頃、數量為 172,769 公噸，如果政府公糧收購數量下降，對全國稻農，尤其是雲林縣的稻農來說，確實是一項重大影響。試問主委，當全世界都預計糧食大戰，所本進行搶糧、甚至開始囤積等，為何我們政府反其道而行率先減少公糧收購情形？認為這場全球的糧食危機，台灣可以安全渡過嗎？

本席請教主委，究竟台灣的稻米安全準備量是多少？（農委會 95 年 9 月研訂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國內稻米不得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應維持於 30 萬公噸的安全存糧）為何今年編列的公糧收購數量僅有 20 萬噸，叫去年短少 5 萬噸，就是 1/5，這樣的比例相當驚人？

另外，本席記得去年主委在行政院院會報告保障糧食安全策略，還說：『要將安全存糧由今年 30 萬公噸增加至 40 萬公噸』，結果農委會編列預算，卻是說一套做一套，這究竟是怎麼回事？是因為有人要陷主委於不義嗎？

如果是因為近三年公糧繳交意願不高，造成極為難看的執行率，所以要驟減公糧數量的話，本席認為，農委會根本就是本末倒置，搞不清楚問題癥結，形成『頭痛醫腳、腳痛醫頭』！本席向主委報告，公糧繳交意願不高，問題出在於『價格』，因為政府稻米的保證收購價格實在太不合理。

雖然政府去年有適度提高稻米保價收購價格為 2 元/公斤，（包括計畫收購、輔導收購以及餘糧收購價格均提高兩元）。事實上，公糧收購價格自民國 82 年至 96 年間總計 14 年從來未調整，但是全球原物料大漲包括肥料、工資、油料以及農業所有的務農成本增加幅度高達五成，卻僅微調 2 元。再加上，國際糧荒問題持續上演，全世界都在大搶糧，澳洲、埃及都已經制止出口，越南、泰國嚴重糧荒發生，全世界的糧食價格大好的預期心理下，農民根本就不願意繳交公糧，寧願選擇交給糧商，這就是問題所在。

本席建議政府應立即研擬提高稻米收購價格方案，本席建議每公斤提高四元（4 元/公斤）。如此一來，農民受到合理價格的誘惑，一定會提高繳交意願，順利達成公糧收購數量。待收購數量達成後，將可以再進一步落實『提高』我國稻米安全存量，由 30 萬公噸提高至 40 萬公噸，農糧政策圓滿達成，農委會威信不至喪失。請主委回答。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阿里山森鐵 BOT，林務局擬解約，交由交通部台鐵管理

1. 監察院發糾正文，農委會默不吭聲

監察院於今年 2 月以阿里山 BOT 決策草率為由，一口氣糾正農委會、工程會、原民會、交通部。政府為了 BOT 而 BOT，將阿里山森林鐵路以農業設施項目，與民間企業共同管理。本席請問主委，收到監察院糾正至今已 9 個月的時間，農委會總該給人民一個交代？後續處理是什麼？

2. 阿里山 BOT 擬解約，應將北門與旅館都收回

依據 10 月 25 日媒體報導，交通部與農委會達成初步共識，由農委會負責解決與宏都公司合約問題。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預計未來採取「路車分離」方式經營，鐵路交由交通部台鐵局管理，火車營運與森鐵財產權仍屬於林務局。

a. 阿里山三合一 BOT 符合解約要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如下表），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要求定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終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依照阿里山三合一 BOT 合約，森鐵天然災害的損害，林務局與宏都分擔比例 80%與 20%。從 2008 年 6 月至今，宏都公司根本無心經營阿里山小火車。2008.06.卡玫基颱風，造成阿里山森林鐵路路基坍塌，宏都質疑坍塌非天然風災造成，無心修復；2009.08 莫拉克颱風，造成阿里山森鐵路基掏空，林務局發函兩次要求宏都提出修復計畫，至今尚未提出。依照合約，宏都再不提修復計畫，就構成違約條件。綜上，本席請主委，請告訴人民，宏都公司哪裡不符合解約條件？

b. 解約，北門車站與沼平觀光旅館開發特許權必須收回

阿里山三合一 BOT 案，北門車站與旅館開發是作為阿里山森鐵的附屬設施，了解森林鐵路自償性低的情況下，為吸引廠商投資，賦予的特許開發權。如今，農委會預計將森林鐵路交由交通

部台灣鐵路局管理。宏都有恃無恐，依照合約履行即可，是因為合約裡明定如有部分無法執行，其餘宏都還是可以繼續執行開發。本席呼籲農委會，阿里山三合一，以農業設施強行 BOT 就鑄下大錯了。去年颱風造成的損害，也是農委會自行發包維修，當時說要向宏都求償，卻又是不了了之。今年，如果農委會採取部分解約，讓宏都可以繼續經營北門車站與沼平觀光旅館，本席必須強烈譴責農委會瀆職，圖利廠商，呼籲監察院主動介入調查。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 一、要求定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主辦機關依第三項規定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者，不在此限。
-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民間機構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於一定期限內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民間機構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紓困財務困頓農田水利會毫無審核機制！

自 97 年起，農委會皆編列 5 億元補助財務困頓農田水利會，此外，尚有農業發展基金自 94 年度給予會費補助約 22 億 2,860 萬元。然而，哪些農田水利會需要補助，卻全由農委會自行裁決，完全不受監督審核。請問主委，選擇哪些需要補助的農田水利會的具體標準究竟是什麼？難道，是為了綁樁？農田水利會成為財務黑洞。既是財務困頓，應落實金融監理，建立審核機制。

◎水土保持局過於重視農村再生，輕忽治山防災政策

請問局長，歷經莫拉克風災的破千雨量，人民的家園遭土石流吞噬，以水土保持、山坡地復育及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業務為重的水土保持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今年優先計劃政策是「治山防災」還是「農村再生」？

1. 資源配置不當—減列水保特區治理，增列農村社區建設經費。

依據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相較於 98 年整體增加 6 億 1,873 萬 8 千元。資源分配上，減少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95 萬 7 千元、一般行政 9,343 萬 9 千元；增加水土保持發展 7 億 2,113 萬 4 千元。水保局政策看似重視水土保持發展，實際上，水土保持發展科目的預算，卻是減列「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經費 10 億 0,300 萬元，增列農村社區建設 17 億 2,383 萬 4 千元整。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與「推動農村再生」，但是整體編列 42 億 1,723 萬元中，治山防災僅佔 26.49%，推動農村再生卻高達 73.44%。請問局長，水保局是以哪些考量，認為推動農村再生政策應優先於治山防災？

科目名稱(單位:千元)	98	99	比較
水土保持局	4,183,563	4,802,301	增加 6 億 1,873 萬 8 千元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3,230	19,273	減少 395 萬 7 千元
一般行政	654,437	560,998	減少 9,343 萬 9 千元
水土保持發展	3,496,096	4,217,230	增加 7 億 2,113 萬 4 千元

2. 99 年度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預算一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8 億 5,000 萬。

獎勵補助費相較於 98 年預算成長 88.14%。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 3 億 5,000 萬，民間團體 5 億元。獎勵補助項目無急迫性，請問局長，何以大幅增加獎勵補助費？其次，農村再生條例未通過的情況下，補助縣市政府獎勵農村環境改善、個別宅院整建、興建農舍以及捐助社區協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參與式環境改善，請毫無法規可依循、規範，貿然施行下，恐留爭議。相較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的急迫性，本席建議水保局重新思考預算配置妥適性問題。

◎莫拉克風災反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效果不彰。

整體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11 億 1,700 萬預算，實際運用保育治理等僅 6 億 2,240 萬元，無論是業務費 4 億 3,230 萬、獎勵補助費 6,080 萬元，多用於宣導、訓練、調查規劃、講習等項目。

1. 應檢討現有土石流監測與預警機制

依據水保局資料，此次高雄小林村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為 450mm，小林國小、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做為避難場所，然而，此次雨量皆超過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兩處避難所也遭淹沒。99 年度預算書上，只看到水保局將「土石流監測與預警系統研發」納入 2 億 7,000 萬預算執行業務之一。請問局長，水保局未檢討現有的土石流監測與預警機制有哪些問題？如何要求改善現有預警機制？

2. 應重視土石流治本計畫—做好水土保持

防止土石流災害，監測與預報是必要的，但是卻只能治標不能治本，應事先防範做好水土保持才是解決問題根本之道。但是，今年度保育治理費用，其中還不乏，東區土石防災應變及整備教育訓練中心 4,850 萬元、設備合計 1,918 萬 3 千元，甚至相較於去年減列「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經費 10 億 0,300 萬元。請問局長，何以保育治理的經費卻只編列 5 億 5,471 萬 7 千元，僅占水保局整體預算 1/9？

3. 應確實掌握各縣市執行度

本席檢視過去 5 年水保局投入各縣市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經費比例（如下表），莫拉克風災的重災區，獲得執行經費比例都不低，卻仍無法避免土石流災害。請問局長，水保局是否有檢討掌握各縣市執行計畫確實度，還是一味的發錢，消耗預算？

4. 增加避難演練

其次，由水保局主導的演練防災計畫，93-98 年各縣市演練場次皆不及訓練場次的一半。本席建議水保局應加強避難演練，而非流於紙上談兵避難訓練。

縣市名稱	比例	土石流 潛勢溪流數	94-95 防災專員數	93-98 宣導訓練場次	93-98 避難演練場次
宜蘭縣	412	135	71	33	14
基隆市	0.34	34	13	19	6
台北縣	597	218	157	89	66
台北市	0.09	50	40	28	8
桃園縣	384	51	73	36	15
新竹縣(3)	926	71	89	72	23
新竹市	0.59				
苗栗縣(5)	834	76	67	49	19
台中縣	684	95	135	81	12
台中市	0.53	3	43	3	2
南投縣(2)	1064	208	317	126	61
彰化縣	215	7	31	19	9
雲林縣	162	9	40	22	4
嘉義縣	437	46	37	61	26
嘉義市	0.17				
台南縣(1)	1371	47	56	25	7
台南市	0.07				
高雄縣(4)	835	61	55	26	15
高雄市	0.10	3	3	2	2
屏東縣	465	64	81	51	19
台東縣(6)	741	163	200	170	38
花蓮縣	658	162	151	113	24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莫拉克颱風帶來破紀錄的雨量，也為中南部地區帶來嚴重的災情，尤其中南部為農業生產重地，損失更為慘重。根據農委會統計，截止 8 月 19 日為止，農業損失高達 134 億元，其中農作物損失 43 億元、農田損失 27 億元、畜禽損失 14 億元，以及漁產損失 41 億元。整體農業損失僅次於 85 年的賀伯颱風，居史上第二高。但賀伯風災的受害區域擴及全省，而此次主要受災區域集中於中南部縣市，損失可謂歷年之最。

中南部大部分仍是農業為主的生態，所以此次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主要補償地區仍是以南部縣市為主要對象，本席以為救災不分藍綠，針對這次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損失及災民至今無法解決的問題，包括食、衣、住、行的問題，農委會應該要拿出魄力，全心全力投入救災工作，一切以生民之苦為苦的心態來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尤其過去幾年的特別預算執行率都偏低，希望本次特別預算通過以後，雖然執行年度由 98 年至 101 年共計三年的時間，但是農委會的部分仍是最

重要的，所以若能有效率的儘早儘快執行，那就應加緊腳步趕快執行，讓災後重建工作能夠在農委會努力下，讓災民生息得以延續，這是一個有為的執政者應該為老百姓服務做到的事！

本席針對前一陣子，社會喧騰一時的肥貓事件，本席以為農委會相關的財團法人有些負責人及相關主要幹部都來至農委會退休的高官，尤其負責人年紀都已經超過規定，雖然農委會可以找個藉口，說是因為任務或專業性考慮，但是農委會更應關注的是，在政黨輪替後老百姓對我們的期待，如果多年的弊端，在高喊改革的民進黨執政後，因為是利益的獲得者，而拖延改革繼續蠶食國家的權利及分贓利益，當現在老百姓再給國民黨機會，如果我們仍又因為又獲得了權力及利益，又拖延改革，本席以為這不僅是社會觀感的問題而已，更是讓支持我們的選民徹底的失望，對執政者而言這是一件嚴肅的問題，也是執政者應該要大刀闊斧，拿出魄力做出一些讓老百姓耳目一新的改革，爭取老百姓的認同及肯定，這樣政黨輪替才有意義，否則我們真的不知道，下一次選舉，老百姓會不會再一次再用選票，來教訓執政者，再來一次政黨輪替，我想失去政權的痛苦經驗及教訓，我們不可不深刻的記取！希望外界相關的肥貓的指責農委會應該藉這個機會引用社會要求改革的力量，把世代交替及大力改革的時機一次到位的完成，相信一定會得到老百姓的肯定，也會真正累積執政的能量，為下一次的連任打下良好的基礎，一個有改革力量、有反行能力、有良好執政績效的政黨，絕對不會恐懼失去政權，也永遠都不會遭遇到政黨輪替的考驗的！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一、農委會預算應與 ECFA 脫鉤

1. 九十七年我國出口到中國的農產品總值約三億九千萬美元，進口為五億一千萬美元，呈大幅入超現象，建議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開放一四一四項農產品進口狀況以減少逆差，並防止未開放之農產品經由第三地轉口進入我國。

2. 台灣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以及防止商標與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冊、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等相關議題，應透過海基、海協兩會協商確保智慧財產權，不宜遷就 ECFA 的簽訂。在這種情況下，處理農業問題，應與簽署 ECFA 脫鉤，才能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

3. 目前開放進口的中國農產品有一四一四項，未開放的有八三〇項，進口金額多於出口，本席除建議檢討現行已開放的一四一四項農產品外，也應防止未開放的農產品經由第三地轉口進入我國，尤其以第三國有機認證方式進口所引起的爭議，也要加強查緝中國農產品轉運走私。

二、開放進口美國牛肉，經濟效益可觀，但民眾以為政府屈從美國壓力，對我民族自信心有無影響。

1.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2005 年台灣有條件恢復進口美國牛肉以來，比起紐、澳牛肉，美國牛肉進口量成長幅度最大，單價也最高。

2. 台灣自 1975 年起開放牛肉進口，迄今已逾 30 年，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區隔明顯，進口牛肉的主要來源國為澳洲、紐西蘭及美國。

3. 2003 年美國發生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症）病列，台灣立即禁止進口美國牛肉，2005 年才又准許 30 月齡以下不帶骨的美國牛肉進口。從農委會統計數字來看，這 4 年來，牛肉總進口量穩定成長。

4. 統計顯示，包含澳、紐、美 3 國在內的牛肉總進口量，2005 年是 6 萬 7,660 公噸，2006 年 7 萬 4,337 公噸，2007 年 7 萬 2,404 公噸，2008 年 7 萬 3,195 萬公噸；其中又以美國牛肉的進口量成長幅度最高。

5. 農委會統計顯示，美國牛肉 2005 年進口 7,041 公噸、2006 年 1 萬 8,260 公噸、2007 年 1 萬 9,295 公噸，2008 年成長到 2 萬 2,572 公噸，僅比目前台灣最大進口來源澳洲牛肉少一點。

6. 美國牛肉不僅進口量成長幅度大，報價也是進口牛肉平均單價最。農委會數據顯示，台灣進口冷藏牛肉幾乎都來自美國，美國冷藏牛肉報價每公斤 8.87 美元，是進口冷凍牛肉報價平均每公斤 4.3 美元的 2 倍多。

7. 由統計數據來看，過去 4 年來，台灣雖未擴大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但美國牛肉進口量成長快速，幾乎要成為最大進口來源，加上單價較高，經濟效益確實可觀。

8. 不過，民間的反應倒不盡然如此，有我們黨籍立委認為，該把支持此案的官員送到亂葬崗去，本席反映倒不如此激烈，只希望開放牛肉進口政策能更周延些。效益才能更突顯。

三、大甲無水灌溉，農委會應想辦法解決

1. 台中縣大甲地區農民 10 月 20 日群聚農田水利會日南站抗議，因為正在插秧時間，農民卻無水可用，農民還抱怨，當地有三尺涵圳毀損，但水利會不肯出經費，造成農民無水可用，向水利會抗爭。

2. 本席認為，農民正在插秧期間，卻會碰上無水可用的情節，卻只能用地下水灌溉，成本又高，是政府對不起農民，本席以為，農委會主管官員，對不起農民，此事應詳加檢討，該處分的，要處分，不要讓農民對政府失去信心。

四、農委會應主動於風災來襲期間發布紅色警戒土石流情況

1. 88 風災中死亡及失蹤最慘烈的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據推測就是在土石流來襲時，來不及撤村，致使遭遇「滅村」的慘劇，農委會應該謹記「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在每次災害來襲期間，主動發布紅色土石流警戒訊號，讓居民有充足的時間可以號撤離險區，保住性命。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本席還有問題要請問主委。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一樣的场景、一樣的人，本席曾經提出了幾個問題，但在經過一年之後，本席發現農委會並未對本席所提問題積極快速的處理。農委會有三位副主委，請問哪位負責科學園區業務？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黃副主委負責。

廖委員國棟：請問除屏東外，農委會現在有幾個科學園區？花卉是否屬農委會業務？

陳主任委員武雄：花卉部分是屬台南縣政府。

廖委員國棟：請問屏東科學園區現在是否仍為籌備處？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是籌備處。

廖委員國棟：為何從 92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 6 年了卻還在籌備階段？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有送到立法院，但尚未獲審查通過。

廖委員國棟：是立法院把你們卡住了，還是有其他因素？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相關的設置條例已經送到大院，但尚未審查通過。

廖委員國棟：很多業者來跟我們陳情，因為農委會在設立之初做了非常完美的 DM，告訴外界說這個科學園區一旦成立就會如何如何，但到現在還有很多地方連基礎設施和基本生活機能都沒有，是因為仍為籌備處所導致的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應該不是，宿舍、供水、排水等基本生活機能其實都不錯，只是區內的商業活動比較少。

廖委員國棟：本院衛環委員會非常關心園區內的環保相關設施，請問屏東科技園區有無淨水廠？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個問題請屏東科技園區的陳主任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屏東生技園區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建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有供水設施，至於淨水廠應該會在下年度開工。

廖委員國棟：現在已經有 12 家在該區經營了，卻連淨水廠都沒有！請問有無汙水廠？

陳主任建斌：有的，汙水廠共有兩座，一座早就完成了，第二座現正興建中。有關供水方面，我們是超取地下 200 米的水，一天可以供應 12,000 噸。

廖委員國棟：屏東已經是地層下陷地區，你現在居然告訴我還在抽地下水？有那麼好的高屏溪可用，為何還要抽地下水？

陳主任建斌：因為該地區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自來水設施。

廖委員國棟：可是園區旁邊不是有一條溪嗎？

陳主任建斌：我們有屏東縣政府核定的水權，是可以合法抽取地下水的。

廖委員國棟：地層已經在下陷了，你們居然還抽地下水！這個必須檢討。

陳主任建斌：屏南有地層下陷的問題，但屏北地區的地層並未下陷，沒有問題，而且地下水非常豐富。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對外宣傳時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基因轉植隔離設施，由於相關廠商都是科技非常進步的業者，非常需要這類的設施，請問現在有這個設施嗎？

陳主任建斌：有關基改設施方面，我們在 3 年前就報請農委會變更計畫，因為農委會在台中已經建有合乎世界標準的基因轉移設施，台南的亞蔬及南科的中央研究院也各有一個，目前國內共有 3 個，所以現在已經不需要。

廖委員國棟：可是你們對外的宣傳並未修正，還一直宣稱有這麼好的設備。

陳主任建斌：我們早就報請農委會修正計畫，因為目前沒有這方面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本席認為應該好好檢討屏科存在的目的，你們在說明中提到它是一個世界級的、全國最好的、能造就整個農業未來發展的機構，不應該一直只在籌備階段，名不正言不順。

陳主任委員武雄：其實現在的情況還不錯，而且已經實際在運作了，只是相關的組織條例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廖委員國棟：那是違法運作嘍？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那是准予籌備、准予進行當中。

廖委員國棟：本席改天再到會裡跟你討論此事。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7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徐委員中雄）：現在繼續開會。進行 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43 千元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2,994 千元
 - 第 170 項 林務局 6,053 千元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4 千元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00 千元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450 千元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50 千元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600 千元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無列數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0 千元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0 千元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20 千元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無列數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0 千元
 -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 千元
 -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無列數
 -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377 千元
 -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20 千元
 -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100 千元
 -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415 千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344,044 千元
 - 第 178 項 農業委員會 7,261 千元
 - 第 179 項 林務局 22,338 千元
 - 第 180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6 千元
 - 第 181 項 農業試驗所 1,152 千元
 - 第 182 項 林業試驗所 4,155 千元
 - 第 183 項 水產試驗所 3,415 千元

- 第 184 項 畜產試驗所 1,769 千元
- 第 18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0 千元
- 第 18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40 千元
- 第 18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231 千元
- 第 188 項 茶業改良場 150 千元
- 第 18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552 千元
- 第 19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 千元
- 第 19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40 千元
- 第 19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50 千元
- 第 19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0 千元
- 第 19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0 千元
- 第 19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0 千元
- 第 19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30 千元
- 第 19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401 千元
- 第 19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35,744 千元
- 第 199 項 農業金融局 215 千元
- 第 20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555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87,946 千元
 -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32,585 千元
 - 第 172 項 林務局 118,754 千元
 -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6,200 千元
 -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295 千元
 -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100 千元
 -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526 千元
 -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1,093 千元
 -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無列數
 -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50 千元
 -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7 千元
 -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40 千元
 -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5 千元
 -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40 千元
 -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31 千元
 -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18 千元
 -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5 千元
 -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千元

-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0 千元
-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40 千元
-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1,508 千元
-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723 千元
-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 無列數
-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226 千元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14,802 千元
 - 第 10 項 農業委員會 664,802 千元
 - 第 11 項 林務局 1,000,000 千元
 - 第 12 項 畜產試驗所 50,000 千元
 - 第 13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無列數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98,353 千元
 - 第 170 項 農業委員會 125,171 千元
 - 第 171 項 林務局 117,282 千元
 - 第 172 項 水土保持局 12,000 千元
 - 第 173 項 農業試驗所 9,057 千元
 - 第 174 項 林業試驗所 3,000 千元
 - 第 175 項 水產試驗所 478 千元
 - 第 176 項 畜產試驗所 2,598 千元
 - 第 177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3 千元
 - 第 17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2,150 千元
 - 第 17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50 千元
 - 第 180 項 茶業改良場 7,556 千元
 - 第 18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0 千元
 - 第 18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00 千元
 - 第 18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71 千元
 - 第 18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020 千元
 - 第 18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580 千元
 - 第 18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860 千元
 - 第 18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94 千元
 - 第 18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01 千元
 - 第 18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417 千元
 - 第 19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022 千元
 - 第 191 項 農業金融局 1,650 千元
 - 第 19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9,663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08,044,978 千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72,960,424 千元

第 1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05,611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05,759 千元

第 3 目 農業管理 2,078,611 千元

第 4 目 農業發展 19,166,990 千元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22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0,327 千元

第 7 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37,004 千元

第 2 項 林務局 8,987,699 千元

第 1 目 林業試驗研究 96,672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416,369 千元

第 3 目 林業管理 250,358 千元

第 4 目 林業發展 6,220,300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4,000 千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802,301 千元

第 1 目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19,273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60,998 千元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 4,217,23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4,800 千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98,736 千元

第 1 目 農業試驗研究 516,143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24,943 千元

第 3 目 農業數位化發展 57,35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千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715,543 千元

第 1 目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93,497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48,346 千元

第 3 目 林業發展 173,500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863,634 千元

第 1 目 水產試驗研究 226,693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04,116 千元

第 3 目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200,000 千元

- 第 4 目 水產發展 32,62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799,667 千元
 - 第 1 目 畜牧試驗研究 364,646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28,821 千元
 - 第 3 目 科技基礎建設 6,000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33,898 千元
 - 第 1 目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66,200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67,59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56,748 千元
 - 第 1 目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73,694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39,049 千元
 - 第 3 目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3,905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10,763 千元
 - 第 1 目 特有生物研究 101,819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08,864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0 千元
-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37,967 千元
 - 第 1 目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8,644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59,22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04,313 千元
 - 第 1 目 種苗研究與改良 94,956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09,25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52,593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95,211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57,282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50,930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37,497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13,33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65,046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111,346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53,600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7,363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103,070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74,193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35,820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97,122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38,498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81,477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3,313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08,064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0,379 千元
 -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47,722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2,557 千元
 -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千元
-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288,976 千元
 -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56,755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60,779 千元
 - 第 3 目 漁業管理 1,021,187 千元
 - 第 4 目 漁業發展 2,749,11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140 千元
-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163,374 千元
 -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50,846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89,731 千元
 -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21,297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00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00 千元
-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4,449,219 千元
 - 第 1 目 農業金融研發 2,629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00,900 千元
-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 4,345,490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768,108 千元
 -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 208,851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92,665 千元
 - 第 3 目 農糧管理 2,765,592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0 千元

主席：針對 99 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委員提案共 284 案。

一、在全球已出現極端氣候，豪雨及颱風等均容易引發土石流、水患等災情之環境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度總預算案卻將第 20 款第 2 項林務局項下「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減列了 42%、第 3 項水土保持局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亦大幅減列，減幅達 47%；然而，依立法院最新之研究報告指出：日本 2009 年防災經費約 1.67 兆日圓，其中國土保全比重達 66.65%，而我國之比例僅為 0.77%（以 98 度為例），並直指農委會之「治山工程著重事後重建復舊，事前防治尚待強化落實」（立法院，「日本與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專題研究報告」，98.9）。基上，顯見政府極度不重視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保護，致政府存在之價值蕩然無存，為矯正政府此等偏差施政作為，爰針對第 20 款，要求農委會就該會及所屬之預算提出修正並送本院，再行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針對農委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重新包裝組合成「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雖企再創農業產業榮景，惟該計畫內容無明確揭露恐有挪用預算之嫌；且檢視該方案內涵多為農委會及所屬已持續進行之中長程業務，僅將其整合另以新口號窗飾，似有誇大政績之嫌，為避免有礙農政業務進行，降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成效，故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提出細目後，再行審查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預算。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三、本年度莫拉克颱風帶來豪大雨量，造成林地崩塌及林木風倒，更導致大量漂流木產生。依林務局統計顯示，截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依森林法註記之漂流木（包括紅檜、肖楠、香杉、牛樟、雜木等）計有 6,436 立方公尺，估計市值約 1 億 2,872 萬元，應相對增加 99 年度標售之歲入數，俾以增益國庫。林務局 99 年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第 1 目第 2 節「其它雜項收入」建議增列 1 億 2,872 萬元。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四、林務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其他雜項收入」編列處分出租林地之副產物及國有林地內障礙木、漂流木等收入預算 1 億 1,644 萬元；經查，林務局 98 年 9 月 10 日止之統計，依森林法註記之漂流木計有 6,436 立方公尺，估計市值約 1 億 2,872 萬元，數量為史上最高；唯收入預算不僅

低於估計之市值，值此政府財政困頓之際，爰提案酌增收入 614 萬元，俾增績效。

近年歷次天然災害之漂流木註記統計

年度	天然災害名稱	林木種類	數量 (立方公尺)
93	艾利、敏督利颱風	肖楠、紅檜、扁柏、香杉、松類、雜木等	3,529
94	海棠、龍王颱風	肖楠、紅檜、扁柏、杉木、松類、雜木等	2,802
95	碧利斯颱風	肖楠、紅檜、扁柏、杉木、松類、樟木、雜木等	3,050
96	盛帕、韋伯、柯羅莎颱風	肖楠、紅檜、扁柏、杉木、松類、檫木、雜木等	956
97	鳳凰、辛樂克、薔蜜颱風	肖楠、紅檜、扁柏、杉木、松類、檫木、楠木、雜木等	952
98	莫拉克颱風	紅檜、肖楠、香杉、牛樟、雜木等	6,436

※註：1. 資料來源，林務局提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張花冠

五、莫拉克災後造成之漂流木數量為史上最高，宜相應增加 99 年度「其他雜項收入」標售收入編列數。另莫拉克災後漂流木清運速度未臻理想，損及農民復耕權益，林務局原訂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不敷因應重大緊急情況，應請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六、針對農委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重新包裝組合成「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雖企再創農業產業榮景，惟該計畫內容無明確揭露恐有挪用預算之嫌；且檢視該方案內涵多為農委會及所屬已持續進行之中長程業務，僅將其整合另以新口號窗飾，似有誇大政績之嫌，為避免有礙農政業務進行，降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計畫成效，故針對 99 年度農委會及其所屬單位有關「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之預算，共計 55.38 億元，予以凍結 1/2，待農委會就本項計畫提出細目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七、針對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經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有：(1)有刻意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合併為一，不再細分，於 99 年度共設 7 個工作計畫科目，該等科目項下所設分支計畫，或僅有單一支計畫，或多達 10 個分支計畫，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且工作計畫下設分支計畫過多，經費運用彈性增加，權責不易歸屬；(2)農委會捐助農會經費之審核機制、分配規則及執行計畫內容之行政裁量權過大；(3)補助農田水利會逐年增加，但未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監督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改善復建工程；(4)農委會推行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部分規劃未盡妥適；(5)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經費逐年減少；且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軸異動，推

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本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 千元，其中大幅減低辦理產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6)農村再生計畫（營造鄉村新風貌）經費，預算有編列不實等等缺失，為避免浪費公帑，提請酌予減列第 1 項項下：(1)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三項捐助（合計 229,873 千元）予以全數刪除，(2)委辦費酌予減列 10%（102,948 千元）。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八、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53.84%，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10 億 561 萬 1 千元，更較 98 年度 7 億 1,057 萬元增加 2 億 9,50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41.52%。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本目酌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九、農委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 3 億 5,893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 億 3,232 萬 3 千元，業務內容含蓋農委會科技處、國際處、畜牧處等各處室，內容龐雜，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免預算浮編，爰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十、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4 億 4,202 萬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 億 1,589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9,817 萬 1 千元，合計 3 億 1,406 萬 1 千元，共佔該計畫經費 7 成以上，但該計畫復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萬元、物品 4,295 萬 9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5,000 萬元，合計 1 億 2,795 萬 9 千元。以「農業生物技術研發」計畫來說，已將大部份業務委辦及獎補助，為何還需編列如此高額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顯有浮濫執行浪費公帑之嫌。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擷節相關經費，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1 億 2,795 萬 9 千元，刪減 15%。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十一、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 億 5,893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 億 1,780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2,461 萬 5 千元，合計 3 億 4,242 萬元，共佔該計畫經費 95.4%，但該計畫復又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萬 1 千元、物品 736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 350 萬元，合計 1,194 萬 1 千元。以「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計畫來說，已將大部份業務委辦及獎補助，為何還需編列高額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顯有浮濫執行浪費公帑之嫌。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擷節相關經費，爰針對「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政策研究及科技管理」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1,194 萬 1 千元，刪減 1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十二、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研究科技發展項下「畜牧業科技研發」編列為 5,531 萬餘元、「食品科技研發」編列 4,776 萬餘元，其用途全屬委辦及獎補助，但卻未於預算書中詳列明細，恐有私相授受之嫌，不利預算公開審查之透明原則，故建議凍結兩項預算 1/5，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十三、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研究科技發展項下『農業生物技術研究』預算經費為 4 億 4,202 萬，較 98 年度增列 2 億 5,144 萬擬作為增列農業創新管理暨農業生技產業化關鍵技術綜合開發之用途，增加幅度高達 50%，卻未對該等計畫詳細說明，加上過往經驗，許多法人機構、學校並未將相關技術轉移給基層農民、農會或是合作社，反而提供給財團研究，賺取暴利，顯有不當。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支出用途、明細，成果績效，及預期目標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十四、第 3 目「農業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0.81%，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20 億 7,861 萬 1 千元，其中科技管理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農業科技大展等經費 1,992 萬 1 千元。惟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係收費活動，主辦單位有門票收入，應支出相關展出費用。建議本目 99 年度共酌予減列 5,000 萬元，其中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農業科技大展等經費 1,992 萬 1 千元應全數減列，展出費用由主辦單位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十五、農業委員會鑑於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至鉅，自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經公告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面積 3 萬 697 餘公頃，總計編列預算 5 億 1,600 餘萬元。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截至計畫結束後，仍未解除列管之面積高達 1 萬 9,993 餘公頃，約 65.13%，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審計部並指出本計畫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 6 大缺失：1.未依權責分工積極辦理，且未落實計畫管制考核，造林成效不彰；2.未積極督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工作，崩塌及土石流災害頻傳；3.超限利用地因「非農業使用」，解除列管後未依法妥處，解除作業未臻嚴謹；4.未積極追蹤查報取締新生超限利用案件；5.未積極督導林務單位輔導造林，撫育造林成效不彰；6.國有超限利用地收回後，未積極造林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為督促農委會加強農業管理，落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避免莫拉克颱風重創再度發生，99 年度第 3 目「農業管理」原列 20 億 7,86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 5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執行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十六、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 20 億 7,861 萬元，其中獎補助經費為 16 億 5,687 萬元，唯該會長期編列高額獎補助費用於特定團體及公協會，包括獎補助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等單位，卻未對基層農民、農產品的在地農業行銷、管理有所助益，導致本國農民收入年年退減，農業人口數嚴重衰退，故凍結該項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用 1/4，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十七、農委會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與改善，98 年度總計編列 103 億 2,643 萬元，包括農委會年度預算編列 35 億 83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48.01%（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者執行率僅 20.0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68 億 2,56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19.24%（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者執行率僅 0.14%），預算嚴重執行不力。99 年度第 3 目「農業管理」原列「農田水利管理經費」3,964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1,3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與改善預算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十八、農委會本年度歲出預算 729 億 6,042 萬 4 千元，扣除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500 億 3,700 萬 4 千元，僅剩 229 億 2,342 萬元，而該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占 26.81%，其中公務預算補助 39 億 1,870 萬元，占 17.09%，另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2 億 2,860 萬元，占 9.72%，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而農田水利會預算不經立法院審議，遁入法人之中，凸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爰建請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經費高達 61 億 4,730 萬元凍結 1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會員負擔，自 81 年起全額補助代繳會員會費，並補助該會各項設施更新改善，該會遂成為農委會每年公務預算中，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本（99）年度農委會援例編列總計 61 億 4,730 萬元，較上年度 49 億 8,935 萬元增加 11 億 5,795 萬元。該會為我國目前法制上僅有之公法人，因其公法人地位，農委會補助該公法人之經費僅由主管部門代表出席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致本院對該會財務監督權限尚不及財團法人。

二、公法人係依據公法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力能力之行政主體，亦即有資格以自己名義享受公法上權利、負擔公法義務者。我國公法人有 3 類，分別為：1.國家、2.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3.其他公法人。其他公法人，係指依法設立之團體，其構成員資格之取得具有強制性

，而且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者。

三、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機關改制「行政法人」，所謂「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93 年行政院在沒有行政法人法源依據下，推動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並掛牌運作。基於行政法人財務自主權，該中心設置條例規範預算編製完全由內部意思機關負責審議，不送立法院審查，僅政府經費補助部分編列於主管機關項下，並由主管部門代表出席立法院之審查會議，負責政策說明，其屬性與前述「農田水利會」具有公法人性質一樣。另中正文化中心財務審計亦排除審計法之拘束，而由該行政法人自設之監察機關（例如監事會）負責審計，審計機關並無強制審計權；惟農田水利會並未排除法源，自應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四、農委會於 74 年研擬「農田水利會營運及財務改進研究報告」交行政院審議，嗣後奉核示：「自 79 年度起政府補助會員會費，編列預算補貼農田水利會 70%，會員自行負擔 30%，至於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部分，由政府全額負擔」；79 年本院 24 位委員於院會中提案並決議政府全額補助會員會費，農委會依據決議編列預算，惟礙於該組織通則第 25 條規定，自 81 年度起由該會編列預算負擔 92.22%，會員自行負擔 7.78%（實際由台灣省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惟前項補助未有法源依據，本院委員於 90 年再修正該組織通則第 25 條，由農委會全額補助會員會費，若連同工程預算及各項設施更新改善經費，94 年度後之補助預算超過 50 億元，為農委會每年公務預算補助金額最高之農民自治團體。

五、惟政府對農田水利會長期大幅補助，立法院僅能對其財務間接監督，復以審計部怠忽職守，未曾於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補助款執行狀況與效率，更限縮本院監督權。另行政院曾於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函復農委會有關如何處理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不足問題乙案時，指示農委會「督促各農田水利會確實提昇營運效率，進行多角化經營，廣闢自有財源，加強各項節流措施，以資因應」，然迄今 9 年未見因應，顯有不當，應研謀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徐中雄 張嘉郡

十九、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及合作編列 2 億 9577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2 億 7382 萬元，佔該項預算的 92%。經查該項獎補助用於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1 億 8048 萬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2604 萬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334 萬元）、亞太種子協會 1000 萬元等 4 個單位人事費及業務費，金額高達合計 2 億 3986 萬餘元。加上該項捐補助並無任何法源依據，僅單靠過時的備忘錄，該會仍照單全收，未善盡保護樽節國家財政之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項獎補助 1 億元，其餘全數凍結，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確保提升台灣農業能見度等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二十、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原列 295,773 千元，予以刪減 229,873 千元。

說明：「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08,481 千元、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 26,043 千元、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23,349 千元，合計 229,873 千元，惟上述組織之成立或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多年來因外交因素，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備受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皆編列捐助高額預算，但從未檢討是項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亦未探討該項支出之監督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顯不符施政優先考量，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十一、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7,382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行政及業務經費」2,604 萬 3 千元。經查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成立於 1968 年，當時是我國與美國斷交後，美國留下一筆基金而成立該中心，主要任務在於農業政策、土地改革、都市發展及稅務、土地估價等訓練為主，協助當時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台灣發展。如今該基金用罄後，其自有資金近 9 成由政府捐補助；此外，國際多項意義指標（如富時指數、MSCI 等）已將台灣列入已開發或已開發觀察名單，其原意係透過美國協助推展農業及土地改革之階段性任務業已結束，台灣自有能力擬定相關政策並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該中心之存廢實有待討論。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就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之捐助 2,604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存廢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十二、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7,382 萬 4 千元，其中捐助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 99 年行政及業務經費 2,334 萬 9 千元。經查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成立於 1970 年，總部設於台北，成立之初有 9 個國家參與，但在 1974 年後僅剩 5 個國家。該中心之業務費由會員國捐贈，行政費則由我國每年提供。惟該中心捐贈之業務費近年來減縮，仍得仰賴農委會等之專案計畫經費補助，探究其因主要是隨著科技進步及各國農業的發展，取得技術及資訊容易，該中心的功能及效能性不若過去般重要或受到重視。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就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之捐助 2,334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存廢檢討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十三、農委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管理」之「輔導推廣」項下，新增捐補助農會項目

「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金額 1,096 萬元，其內容顯與農業人力培育計畫雷同，疑將 98 年度農業人力培育計 1,750 萬元拆為兩個計畫，爰提案予以刪除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十四、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下「畜牧管理」原列 598,956 千元，予以刪減 50,000 千元。

說明：「畜牧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5)補助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大專院校等單位，辦理輔導畜牧業產銷轉型升級計畫 50,000 千元、(8)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高效高質禽品產銷體系等計畫 49,157 千元，合計 99,157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呈現其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又各子計畫之同質性高，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十五、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下「畜牧管理」原列 598,956 千元，予以刪減 20,000 千元。

說明：「畜牧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7)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等計畫 29,000 千元、(12)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加強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及推廣等計畫 27,254 千元、(13)補助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辦理有機畜產品驗證管理等計畫 2,800 千元，合計 59,054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呈現其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又各子計畫之同質性高，恐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十六、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項下之畜牧管理編列 5 億 9,895 萬餘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5 億 6,569 萬餘元，佔該項預算 94%，顯示政府長期編列輔委託相關單位研究、輔導農民轉業、離農，或是推動畜產業永續經營，卻未見一定成效。過去長年養豬戶呼籲畜牧業的搭排費，政府應有配套措施，卻未見任何改善，故建議凍結 1/4，俟向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相關補助項目、細目及過去成效、預期成效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二十七、鑑於 99 年度第 1 項農業委員會，編列補助全國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使用之「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第 4 目）僅編列 10 億 8,577 萬 8 千元，但是農委會卻於第 3 目農業管理分支計畫 02 項下編列辦理「國際花卉博覽會—爭豔館」1,400 萬元，若再加計農糧署 99 年補助該博覽會編列 10 億元，則合計達 10 億 1,400 萬元，幾近乎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金額，此種預算配置，實屬離譜，爰提請全數刪除上開 1,4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十八、農委會於 99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一目下編列「02 科技管理」，其中分支計畫，為配合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項下之卓越農業辦理「2010-2011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一爭艷館」農業科技大展計畫，經費為 1 千 4 百萬元。而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其主題為呈現我國「花卉園藝實力」、「文化藝術特色」、「環境生態關懷」與「先端科技成就」，經查該農業科技大展目前主題係為展銷農業產品，與花卉博覽會主題似有差距，建議應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20%，待農委會將本計畫未來細部規劃方案，以及計畫內容執行方向等向本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十九、農委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1,593 萬 7 千元，惟查其內容，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及管理功能，辦理農漁會執行人員專職訓練，及表揚績優農漁會，編有 990 萬元，另又編列農漁會辦理農業用地仲介業優良者之獎勵金 110 萬元，顯有預算浮編情形，爰提案刪減 11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三十、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農業管理」下「企劃管理」原列 317,131 千元，予以凍結 85,000 千元。

說明：「企劃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辦理統籌審查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台資格、赴大陸任職與農業投資評估審查及兩岸農業交流計畫項目，為避免開放兩岸農業專業人士及農產品交流，造成國內農業所受衝擊增大，政府有建立監督審查機制之必要，但惟預算說明無法呈現具體成果之概況，實過於籠統，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85,000 千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三十一、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490 萬元，其中推動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5,100 萬元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 1,100 萬元，共計 6,2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如附表一）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 千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如附表二），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企劃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6,200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附表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方案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農委會 企劃處	2,282	2,282	40,100	26,137	62,000	66,000	71,000	241,382
農委會 畜牧處			39,975	39,975	55,000	60,000	60,000	214,975
農糧署			0	0	455,000	520,450	540,700	1,516,150
農金局			2,960	1,100	8,640	16,850	29,730	58,180
合計	2,282	2,282	83,035	67,212	580,640	663,300	701,430	2,030,687

附表二：申請「小地主大佃農」輔導之大佃農（承租戶），其承租面積大小分佈情形，依據件數分析如下表：

申請件數 承租面積 (公頃)	承租 (大 佃 農) 申 請 件 數					
	總件數	專業農民	產銷班	合作社	農會	農企業
1-5	43	43	0	0	0	0
5-10	3	0	2	0	1	0
10-20	9	7	0	0	2	0
20-30	4	1	1	0	2	0
30-50	8	1	0	7	0	0
50-100	0	0	0	0	0	0
100-200	0	0	0	0	0	0
200-300	1	0	0	0	1	0
300 以上	1	0	0	1	0	0
總計	69	52	3	8	6	0

三十二、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原列 580,910 千元，予以凍結 290,000 千元。

說明：「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580,910 千元，惟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始有補助其相關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

農田水利會預算如何分配不明，突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90,000 千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三十三、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為 38 億 1539 萬元，較 98 年度增列 5 億 54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37 億元、委辦費為 7200 萬，顯示該項預算超過九成經費為補助費用。唯該會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以及推廣農田水利灌溉、水利生態保護以及灌排渠道水質監測環境調查，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早期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等，均未有具體成效，顯示政府執行效果與基層農民感受落差極大，造成農業縣市農民怨聲載道，嚴重影響政府威信。加上，98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績效頗差，經查截至八月底執行率為僅為 53%，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的執行率僅 20%。另，振興經濟方案編列類似經費，為執行率一樣成效不彰，截至八月底執行率僅為 21%，顯見該項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故建議刪減該項委辦費 3000 萬、獎補助經費 1 億元，並凍結獎補助費用 1/2，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支出用途、明細，改善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三十四、有關農業發展中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經費 38 億 1539 萬元其中高達 97%以上為獎、補助費，惟其過去一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造成農民怨聲載道，爰提案凍結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三十五、農委會 99 年度單位預算「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38 億 1,539 萬元，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事業區相關更新改善工程，年度預算每年約 20 餘億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依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預算執行能力有待考驗，為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爰提案刪 5 億元，另凍結 15 億元，矣農委會於年中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年度農田水利設施計畫執行情形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三十六、第 20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發展」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原列 3,815,39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

說明：「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3,723,390 千元，惟政府為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每年皆有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等單位高額經費，但迄今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預算如何分配不明，凸顯民主正當性不足，並違反財政民主原則，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0 千元，待農委會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三十七、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92 年至 100 年，計畫總經費計 20 億 6,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補助預算 3 億 4,800 萬元，100 年度經費需求數 2 億 7,200 萬元。然經查，至 98 年底為止，政府已編列補助預算數已編列 18 億 2,200 萬元，與預算書所列之以前年度預算數總額 14 億 4,000 萬元相差 3 億 8,200 萬元；且 14 億 4,000 萬元實為該計畫累計之執行數，顯有預算浮濫編列之嫌疑。爰針對「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4,800 億元，全數予以減列，並請農委會撤查其中 3 億 8,200 萬元差額之流向，及該計畫專案執行成效，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說明：

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歷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數整理：

單位：億元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合 計
預算數	3.15	3.40	2.00	3.00	3.47	2.50	0.70	18.22
執行數	3.15	2.55	0.8	2.23	3.37	1.5	0.8	14.40
差額	0	0.85	1.2	0.77	0.1	1	-0.1	3.82
預算數資料來源：98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								
執行數資料來源：農委會會計室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三十八、農委會 99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7 億 6,500 萬元，係農委會輔導處為辦理輔導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級農會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開拓具競爭優勢與價值創新特色休閒產業、強化休閒農業核心機能，提昇休閒農業人力及服務品質。該計畫係銜接 94 年至 97 年之「營造鄉村新風貌」4 年中長程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本年度為第 2 年實施計畫，惟該計畫以前年度執行績效不彰，「營造鄉村新風貌」4 年執行率僅達 67.31%，顯示農委會預算編列不實。爰提案參照過去執行率，刪減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三十九、於行政院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第三目農業發展中，編列「05 農村再生計畫」，雖該計畫為中長程計畫，已於 98 年度編列，本年續編 7 億 6 千 5 百萬，但該類計畫除名稱一再變動，不利考核外；同為配合馬政府愛台十二項建設「農村再生計畫」，除於農委會編列此類計畫，尚於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農糧署等多處編列，本席建議應全數凍結，俟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四十、農委會 99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農村再生計畫」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4,500 萬元，其中有關農地銀行及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相關工作編列 5,5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如附表一）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 千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如附表二），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村再生計畫」獎補助費有關小地主大佃農計畫及農地銀行相關經費共計 5,500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附表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方案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97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農委會企劃處	2,282	2,282	40,100	26,137	62,000	66,000	71,000	241,382
農委會畜牧處			39,975	39,975	55,000	60,000	60,000	214,975
農糧署			0	0	455,000	520,450	540,700	1,516,150
農金局			2,960	1,100	8,640	16,850	29,730	58,180
合計	2,282	2,282	83,035	67,212	580,640	663,300	701,430	2,030,687

附表二：申請「小地主大佃農」輔導之大佃農（承租戶），其承租面積大小分佈情形，依據件數分析如下表：

申請件數 承租面積 (公頃)	承租(大佃農)申請件數					
	總件數	專業農民	產銷班	合作社	農會	農企業
1-5	43	43	0	0	0	0
5-10	3	0	2	0	1	0
10-20	9	7	0	0	2	0
20-30	4	1	1	0	2	0

30-50	8	1	0	7	0	0
50-100	0	0	0	0	0	0
100-200	0	0	0	0	0	0
200-300	1	0	0	0	1	0
300 以上	1	0	0	1	0	0
總 計	69	52	3	8	6	0

四十一、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發展項下『建構優質農業資訊服務體系』編列 3690 萬餘元，經查該項經費擬辦理旗艦 5 企業 e 幫手計畫，其中包括敏感作物系統、病蟲害預警系統、訊息發佈系統、農民諮詢系統以及休閒導覽系統，惟該類五種系統，均分佈於產銷履歷制度、農業行政資訊化、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電子公文系統、新農業附加價值平台以及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等，顯見該項預算經費已有重複編列之嫌。加上，該類預算經費編列多年，未見具體成效，基層農民資訊化程度仍低落，顯示該項預算配置有欠妥適，故建議凍結 1/2，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詳細報告該項計畫之功能、規模以及預期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四十二、農委會 99 年度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之『企劃管理』編列 3 億 171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8490 萬元。經查發現多項補助計畫與『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重疊，包括辦理推廣電子公文交換、建立農業資訊系統，加強農業資訊風險管理等等，故建議該單位應加強管控，摶節預算支出，且要求逐年遞減重疊之預算科目。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三、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係鉅額虧損，截至 96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186 億 7,631 萬 7 千元，除已由政府編列預算彌補 1,156 億 1,579 萬元外，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0 億 9,649 萬 3 千元。經查，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農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以及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由於農保加保資格之審查係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故建議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儘速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徹底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不肖假農民持續增加，侵蝕有限的農保資源，同時降低農保虧損。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四、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本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應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林務局及所屬、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院審議，有違本院決議。故建議農委會

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五、鑑於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之機關，缺乏設置法源，其中包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組織條例迄今尚未完成法源依據。經查：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2 億 3,796 萬 7 千元；種苗改良繁殖場 99 年度歲出編列 3 億 0,431 萬 3 千元；各區農業改良場：桃園區、苗栗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7 區農業改良場，99 年度歲出編列合計達 15 億 0,360 萬 8 千元，辦理水稻、雜糧、果樹、花卉等作物品種改良及栽培、農產加工、採後處理等技術研發與改進。唯上述該類改良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迄今卻未完成法源。而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的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建議農委會應於 100 年度，完成上述改良場之法源依據，回歸政府預算體制，避免因歷史背景包袱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黑機關』。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六、鑑於全球氣候暖化，主要雜糧作物歉收，舉世鬧糧荒，農委會為落實保障糧食安全政策，採取「休耕農地活化利用」。其中包括調整休耕給付措施，鼓勵農地復耕或出租種植作物。經查，99 年度預計辦理補助休耕面積 277,000 公頃，編列補助預算 116 億 2200 萬元，其中休耕面積仍較上年度增加，距離政策原期望達成一萬公頃的活化土地相距甚遠，顯示目前恐無法短期內達成「休耕農地活化利用」的政策。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研究農地活化政策無法推動之問題癥結，瞭解在地農民真正需求，研謀改善策略，建立完整的宣傳配套措施，落實照顧農民福祉。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七、農委會本年度預算編列捐助亞洲蔬菜發展中心（1 億 8,048 萬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2,604 萬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2,334 萬元）、亞太種子協會 1,000 萬元等 4 個單位人事費及業務費，金額高達合計 2 億 3,986 萬餘元。經查，亞洲蔬菜發展中心等組織的成立多有其歷史背景與功能，惟 30 餘年來因外交因素，許多會員國相繼退出，其國際組織定位及功能遭人質疑，而農委會歷年來仍依成立時簽訂的備忘錄並非正式法源依據持續編列捐助預算 2 億餘元，卻從未檢討捐款之合法性及效益，同時未有任何監督、管考機制。在目前政府財政困窘情形下，實無繼續捐助之必要性，故要求農委會應儘速對捐助事項，重新檢討，自 100 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該類單位 30%，包括人事費、行政費以及維護費等預算支出。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八、農委會為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改革農地政策，本年度編列 1 億元，該項政策係協助無力（意）耕作者將農地長期出租，租金支付及收取方式採「一次付租，分年償還」的機制辦理，鼓勵農民將耕地長期出租給專業農民，並輔導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取得大面積農地，以擴大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生產成本，藉由推動農業經營的規模化、集團化及效率化，促進農業的轉型及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該農業政策立意極佳，惟政府部門宣導不足，造成農民誤解，無法得到廣大迴響。其中該會規劃建置「農地銀行」媒介平台，藉由基層農會

提供買賣雙方的媒介服務，於該年 6 月完成建置，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執行率均不達五成。顯示該會推動政策不利，應該檢討改進，故建議該項農業政策應加強在地宣導，編列必要之文宣費用，讓基層農民充分瞭解，達成有效促進農地再利用。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四十九、綜觀我國近 10 年來耕地總面積，由民國 87 年之 858,756 公頃，降至民國 96 年之 825,946.76 公頃，10 年內減少 32,809.24 公頃，且呈逐年下降現象。由於台灣目前的糧食需求，部分仍需大量仰賴進口，而耕地面積減少，表示國家的糧食確保程度將會縮減，絕對不利於永續發展。且近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數均未完成應有之效率，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實因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故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研謀改進措施，儘速提高稻米保證收購價格 4 元/每公斤，藉由活化休耕面積，同時提高稻米公糧收購總量，減少國內繼金融大海嘯後，唯恐遭受糧食危機之侵襲。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五十、農委會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 千元，雖較上年度增列 1 億餘元。唯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本年度發放老農津貼之預算經費，仍與老農實際人數不符，實有短編之嫌。避免該會恐有漠視老年農民人數增加之事實，故要求農委會儘速檢討，自 100 年度起務必編列足夠的老農福利津貼，確保老農退休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五十一、有鑑農委會在此波原物料漲勢中，該會為降低農民施肥成本，擬推動合理化施肥，企以減少對化學肥料之依賴，教育並宣導農民依農業技術單位需肥診斷服務所推荐之施肥量、施肥法，進行合理化施肥，以減少施肥浪費來挹注肥價調漲增加費用。但是該會本年度編列「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計畫」費用仍是偏低，故建議農委會於 100 年度起應積極推廣有機肥，增列將有機肥納入政府預算補貼之措施，藉機改變農民使用肥料習慣，改善土地酸化現象，除讓土地、作物有一喘息空間，更配合政府貫徹建立無毒農業島之農業政策。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五十二、台北縣萬里鄉及金山鄉是國內著名甘薯、芋頭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惟受限於萬里與金山之地形限制與農民生產技術未能提升，因此甘薯、芋頭產季不長，數量亦非常有限。為增進當地農民生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生產技術並輔導農民加工技術之提昇，以延長甘薯、芋頭之保存期限，並協助推廣甘薯及芋頭，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五十三、台北縣瑞芳、雙溪、平溪地區是國內著名「山藥」產地，產品品質優良頗獲好評。為增進農民生計，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協助農民提升山藥生產技術，輔導農民加工技術的提昇，並協助農民建立銷售管道，以使山藥能順利銷售全國乃至外銷國外，以達到照顧農民之美意。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五十四、農田水利會依水利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公法人，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亦明定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但目前全台農田水利會使用的私人土地達 6,912 公頃，現值估計超過 1,087 億元，多年來均未辦理徵收補償作業，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根據農委會 90 年主動查核台灣地區 15 個農田水利會的資產，各水利會擁有的土地、房屋建築等不動產、水利工程等固定資產高達 971 億元，若加上現金存款，總資產共超過 1,300 億元。而農委會補助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每年亦達 50-60 億元，98 年度更增加至 98 億餘元，99 年也編列 87 億 5,902 萬元。自 90 年起 10 年間，補助經費竟高達 602 億 5,187 萬 8 千元。農委會應要求全台農田水利會自 99 年起編列預算逐步辦理徵收作業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補償，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鍾紹和

五十五、全球基因改造作物之種植面積逐年大幅增長，而基因改造食品之潛在未知風險：除對敏感體質民眾，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可能誘發過敏反應；且經過基因改造之物種若有較強的環境適應力，可能成為強勢物種，威脅其他同類生存，破壞生物多樣性等。為因應近日我國向外國進口之黃豆，多數均為基因改造品種，建議農委會應加強管理輸往我國之基因改造食品，如加強基因改造食品資訊之提供、嚴格管控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及包裝規範等，以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五十六、98 年元月三十日開始實施「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品加工品」標示制度，而近日經消保會及農委員聯合抽查有機食品商店，發見市面上許多以「天然」、「生機」等字樣，混淆消費者判斷，誤認其為真正之有機食品。本席建議農委會應重行規劃對消費者以及農家等之宣導暨推廣政策，我國對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等標示及驗證制度之規範政策。首先使民眾得以分別有機農產品與其他名稱近似產品之差異，避免消費民眾遭業者誤導。另農委會應加強輔導欲申請認證相關有機農產品認證與產銷履歷之農家，若能通過國際認可之認證機制，如歐盟等，亦可使我國之優良農產品順利行銷海外，擴大農產外銷市場。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五十七、鑑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額度多年未修正，本次莫拉克颱風農業災情慘重，農委會為協助農民重建，僅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卻大幅提高資本較高一蘭花及石斑魚業者貸款之額度，而對一般小農經營之水稻、蔬菜及水果農民貸款額度確未調整，明顯未照顧弱勢農民。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全盤重新檢討調高各項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貸款之額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五十八、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助地方、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 2 萬元以下佔 1.22%、2-10 萬元佔 5.49%、10-100 萬元佔 52.2%，100 萬元以上佔 41.27%。然經查補助資訊

卻為完整公布於網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應將政府補助事項、對象、核準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按季於網路公開。然經查林務局 97 年補捐助計畫共有 75 件未公布於該局網站，核與規定不符。雖然該局已於 98 年補正，然顯示農委會未嚴格執行管考作業。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確實嚴格執行補捐助款項之管考作業。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五十九、97 年度農委會暨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保局、桃園區農改場、台南區農改場、臺東區農改場及高雄區農改場等單位補捐助地方政府、財團法人、其他社會團體及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計 968 個單位，1021 件次，金額高達 2.66 億餘元，其中補助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者佔 93.29%，其中不乏連續 3 年補助同一機關或團體。然農委會確未訂定客觀分析之效益衡量指標，效益指標多為「具推廣意義或教育價值」、「可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及利潤」……等空洞文字敘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嚴格要求會本部暨所屬，應就補助之活動效益提出具體數據分析和標準。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六十、依據審計部調查，97 年度核定補捐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形，經查水保局、漁業署、林務局、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業發展分基金等，其核定補捐助辦理各項活動計劃與業務無直接關聯性之經費高達 9,233 萬餘元，佔年度總核定經費比例達 34.65%。爰提案建議農委會應修訂相關補捐助辦法並加強檢視活動內容，以落實經費效能。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六十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劃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但經查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對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地方政府、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之補捐助活動執行管考結果，並未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網站，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立即確實檢討改善，若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應納入年度考評之參考。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六十二、農委會暨所屬機關高達 20 餘，對於各項補捐助計畫大都有依規定將其補捐助事項等資訊公開於各單位網站，惟各單位公布時程不一、或未及時公布，甚或未公布，因此造成相關單位不易管控受補助機關或團體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經費。為有效稽核接收補助政府及機關向多個機關申請補助，且提高審查效益，爰提案建議農委會建置相關資訊彙整平台，俾有效管控考核。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六十三、政府每年編列鉅額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卻無法實質審議監督其資金運用及效益，成為預算審議的漏洞。因此 97 年立法院通過修正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的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遺留財產成立的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與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經查農委會捐助成立之農村發展基金會，官股捐助金額高達 80%（如附表），然卻未將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審議，爰提案要求自 99 年度開始，該基金會應將其年度預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捐 助 單 位	年 度	金 額	占累計捐助 金總額之%	備 註 欄
農委會	70	60 萬元	0.09	
經濟部	70	10 萬元	0.01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70	10 萬元	0.01	
農民銀行、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70	60 萬元	0.09	
台糖公司	70	20 萬元	0.03	
雜糧基金	85	5 億 50 萬	77.6	該基金會 99.97% 係政府捐助，惟其透過累積贖餘方式增資稀釋至僅剩 0.07%。然依據民法規定，財團法人財產總額係指法院登記證明書所載之財產總額為主。
其他				
合計			77.83%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六十四、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高額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惟過去執行績效、成果不彰，甚至農民迫切需要之農地重劃、農路改善及農水路改善計畫等，均未有具體成效，故農委會應積極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六十五、政府為減輕農田水利會負擔，自 81 年起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代繳會員會費及補助各項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等，但其有關政府經費補助尚未建立健全審核機制，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農田水利會預算分配標準也不甚清楚，故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及違反財政民主原則，農委會應於預算說明中明確揭露預算分配數，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六十六、針對農委會長期未積極辦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但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農委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以落實立法意旨，確保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六十七、莫拉克風災農損達 194 億元，過去的統計資料，天然災害補助金額只占總損失金額的 10%，亦即此次近 200 億元的農業損失，農民從現行辦法中所獲得現金補助金額可能不到 20 億元，現行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已難以因應此次農業部門的損失，對於災後的重建工作更是無法發揮功能。隨著全球暖化，類似異常氣候與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將會有增無減，在科技水準尚無法於事前完全掌握天候資訊下，政府實有必要研擬可長可遠的風險分攤機制，較可行的方式應是農業保險。以日本和美國為例，皆有農業保險機制幫助農民分散天然災害風險，平時農漁民全體加入天然災害之保險體系，在災害發生時也可透過保險基金來支應後續之重建費用，而不必完全仰賴政府的救濟。另一方面，政府也可透過此一保險體系來建立生產登記制度，瞭解農漁民之生產面積與狀況，做為規劃各種風險分散（如種源種苗之生產）與產銷調節之根據。農委會應在最短期限內，研擬出一套完整的農業保險機制，立法保障農民、保護農業，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六十八、過去政府為金融業付出 6,000 億元打銷許多遭惡性掏空的呆帳，如今莫拉克風災對農漁業重創，農漁民生計艱難，台灣原有的農業國際競爭優勢亦岌岌可危。農委會應比照過去金融重建模式，設置「農業重建基金」，提供農業重建之穩建資金來源，培育知識農業人才，為發展台灣精緻農業奠定基石。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六十九、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儘早復耕，農委會除應即責成高雄區改良場、農糧署等單位研究出解決方案外，針對棗仔、芋頭、檳榔等多年生經濟作物，應比照蓮霧產業重建專案，補助農民復耕；至於復耕期間應發放生活津貼，或給予農工以工代賑。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針對莫拉克颱風受災養殖業者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以致承辦之金融機構無法按復養計畫書所載全額貸款，農委會應積極研擬輔導專案信用貸款由政府擔保，責成相關金融機構和農漁會給予受災養殖業者放寬貸款條件，協助養殖漁業加速重建之腳步。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一、依據本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
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俸、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農委會對上述決議未確實辦理，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二、鑑於農委會對於其主管之財團法人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農委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本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所支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本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農委會應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且須每季更新之。

3. 主管機關應即依本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4.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即更換。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5. 利益迴避：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三、農業委員會為發展中草藥、動物疫苗、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等產業，成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海豐基地開發計畫，核定開發期程自民國 92 至 98 年度，總經費 63 億元

，截至 97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7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執行經費 4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經審計部查察執行情形，核有：(1)待招租用地面積逾 69.15 萬餘平方公尺，占供出租用地達 80.02%，供需嚴重失衡，及生活機能、住宅社區等工程迄未完工，影響廠商進駐意願；(2)園區被傾倒廢棄物、財物設施被竊，防護措施尚待改善；(3)園區開發工程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管理費列支及審查欠嚴謹；(4)委託代辦工程結算作業延宕，未積極促請檢還支付憑證及催繳工程贖餘款；(5)代墊承租廠商電費，未積極清理催繳等缺失。農委會應針對上述審計部查察缺失之檢討改善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四、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及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本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至今仍有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2.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農委會應立即將上述 3 單位 99 年度預算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七十五、農保係一身份別保險，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開辦以來由於被保險人資格認定由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對於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過於寬鬆，致使非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逐年增加。為求權責統一，建請行政院應將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藉由預算補助與業務指導，有效監督基層農會核定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期以減少農保虧損。

說明：

一、檢視農保被保險人為農會會員及經審核認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者，該保險實施迄今虧損累累，政府補助保費比率雖已較其他保險為高，惟因未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且未限制投保年齡，平均投保年齡偏高，假農民充斥其中，致保費收入不敷各項保險給付。究其原因則為農保係身份別保險，如同勞工保險（業務主管機關為勞委會），其業務不應由內政部主管。

二、農保於 74 年試辦，實施迄今財務收支從未平衡，歷年來均造成鉅額虧損，截至 97 年底止累積虧損數達 1,225 億 9,811 萬 3 千元，並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虧損 1,192 億 8,101 萬 4 千元尚有累積待撥補虧損數 33 億 1,709 萬 9 千元（詳附表 1），98 年度勞保局估計虧損 38 億 7,615 萬 3 千元，而內政部則編列 35 億元彌補，截至 8 月底止實際虧損 25 億 8,249 萬 3 千元，本（99

）年度勞保局估計虧損 41 億 9,007 萬 3 千元，援例由內政部編列撥補農保虧損 35 億元，顯示農保長期之虧損，已嚴重影響其財務結構，並增加國庫負擔。

三、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導致國庫鉅額補貼，主要因素為：1.政府補助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2.保險費率長期偏低影響保險財務結構、3.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4.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前開保險費率偏低係屬照顧農民政策，尚有討論空間，惟對於身份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認定有欠嚴謹，應研謀改善。

四、農委會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惟對於「實際從事農作」之定義界說不一，致使實際認定農保資格時採寬鬆原則，檢視農保自開辦以來，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至今目前約 53 萬餘人，顯示農保認定資格太寬鬆，應研謀改善。

五、由於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老農因農地轉移或出租制無耕種事實及部分農民因戶籍遷移導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等問題，致無法持續參加農保，為解決前述問題，行政院提案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並於 97 年 11 月 7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綜觀該條例修正係為因應「農會法」修正、「國民年金法」修正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均為農委會主管業務，復以農保加保資格審查本由各基層農會辦理，而基層農會業務乃由農委會監督，基於權責統一考量，農保業務主管機關應由內政部移轉為農委會。

六、當今社會保險中包括：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各該保險多以被保險人之身分別而認定其業務主管，而由內政部、衛生署、勞工局、銓敘部及國防部等主管其保險業務，惟獨農民健康保險非依身份別，至農委會與內政部權責不易區隔，導致參加農保虧損日亦擴大。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七十六、農委會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未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每一工作計畫以設置 2 至 8 個分支計畫為原則」辦理，部分工作計畫設置過多分支計畫，超過規定，致裁量權過大，顯係便宜行事，彈性運用經費，恣意辦理流用，規避監督。爰提案要求依規定辦理，以示尊重國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七十七、政府辦理農保業務，因保費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投保年齡無上限規定、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等理由，致農保人數增加，從農人口卻是遞減的情形，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至今目前約 53 萬餘人。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影響「實際從事農作」農民的農保權益，爰提案建請主管機關嚴謹認定身分別保險之保險人資格，確保實際從農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七十八、現行有修正休耕地政策，主要係鼓勵休耕農田回復耕作，其規範之輪作、契作獎勵及直接給付標準，農委會比照往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然過去只能種植綠肥，未來同樣補助卻能生產更多有經濟效益的作物，將發揮更多附加價值及其他邊際效益，惟檢視相關獎勵規定並無推動有機農業之補貼，似違反推廣「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政策。爰提案建請鼓勵農地休耕措施，增加有機農業項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七十九、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奉核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以併決算辦理方式支應當年度補助費用 7,724 萬元，其後每年於農發基金編列預算執行該補助業務，本年度編列 19 億元。惟查該業務支出乃屬救助弱勢農民之「社會救助支出」或辦理教育計畫之「教育支出」，不具農業發展支出效益，除抵觸農發基金設置之立法意旨，亦與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不符。若為政策指定支出，則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不得以農發基金支應。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八十、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主要透過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進行調節。但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仍時傳暴漲暴跌情事，但對產區農民來說，穀賤傷民，蔬果米糧價低農民血本無歸；但穀貴，蔬果米糧價格昂貴，特別是豪雨颱風之後，農民也未必得利，加上近年油電原物料漲價，更加重農民負擔。據此，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顯有未臻周妥之處，基於保障農民基本權益，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提高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之農產品收購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張花冠

八十一、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紐、澳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將會對我國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為此，行政院洽簽 ECFA 促使兩岸經貿關係更加改善，以提供我國經貿活路。惟就農業部門而言，由於兩岸尚處特殊關係，我國目前係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農產品輸入項目，將持續管制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因此簽署 ECFA 對我農業影響將大為降低。另外，我方預計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爭取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有利安排，防杜疫病害蟲入侵，並擬協商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準此，為確保我現有農業利基，建議行政院應積極處理兩岸農業相關問題，期與簽署 ECFA 脫鉤，方避免延宕建置防護機制及農業產業之調適。

說明：

一、由於東協自由貿易區自民國 91 年起已正式啟動，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94 年，即東協加一）、韓國（96 年）、日本（97 年）、紐、澳（98 年）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協定生效後將會對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為打開我國經貿活路，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建立兩岸經貿合作架構，降低東協與其他國家經濟整合對我國之衝擊。其中

為確保農業利基，爭取農業部門利益，除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不新增開放項目外，並積極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商標協商機制；加強兩岸檢驗檢疫諮商，防杜疫病入侵，排除台灣農產品出口障礙。惟由於中國大陸農產品種類與我國類似，兩岸農業生產條件及消費習慣相近，且中國大陸農產品生產成本低廉，將對我國農產品造成低價競爭，為避免開放後對國內農業產業造成衝擊及兩岸尚處於「次 WTO 會員關係」，行政院應分別處理簽署 ECFA 及農業產業衝擊問題。

二、由於兩岸之特殊關係，我國在參與 WTO 入會時並未依照 WTO「最惠國待遇」規定，完全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目前係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進行管制，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維持國內產業之農業經營環境。檢視 WTO 雖允許少數會員在 WTO 承諾義務下，彼此更進一步開放市場。

三、我國現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截至目前為止已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項數比率為 63%（1,414 項），未開放者為 37%（830 項），未開放者多為國內具經濟規模之農林漁畜初級產品，或所產製之重要加工品等項目。

四、由於中國大陸農產品價格競爭優勢，行政院及農委會擬透過兩岸進行 ECFA 諮商時，對於農業等較為複雜及敏感之經貿議題，包括動植物檢疫檢驗及我國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爭取我國農業利益。惟基於中國大陸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為確實防杜該等疫病害蟲入侵，兩岸於 98 年 4 月第 3 次江陳會談，敲定「農產品檢疫檢驗」議題將列入年底第 4 次兩岸協商議程；另為我國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冊、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等相關議題，亦可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確保智慧財產權，似不宜遷就 ECFA 之簽訂。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應將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

說明：

一、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且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本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

二、農委會依前述規定將其主管財團法人包括：中央畜產所、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台灣養殖漁業發展研究所、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預算書送本院審議，惟尚有其主管其他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2.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三、農委會基於實務運作對於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實施於 2 年緩衝期滿，再予業者 6 個月過渡期，為此，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另該會於 6 個月再延長期，期間雖進行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惟樣本似嫌不足，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迄 8 月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時，派員密集檢查，雖達嚇阻效果，惟仍與消基會查報結果有落差，農委會應持續依驗證管理法規定不定期檢驗，並將結果公布於網站，確保消費者權益。

說明：

一、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施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驗證強制納入管理，該法並定有 2 年緩衝期，農委會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查處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惟農委會 8 月份查處不合格率僅 5.6%，與消基會抽檢結果落差甚大，該會應持續加強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工作，並檢討查驗標準，落實立法意旨。

二、為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避免農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問題，行政院就田間及集貨場之農產品、產地養殖池及港口之漁產品、畜牧場及屠宰場內之畜禽產品於上市前之生產過程開始進行管理，並就展產品標章認（驗）證、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產加工品標示等進行規範，並由本院於 96 年通過驗證管理法。其中為使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能有充分準備，且主管機關亦需建置相關管理制度之時間，該法規定自施行之日起有 2 年緩衝期限。

三、有機農產品驗證被強制納入管理，該法給予業者 2 年緩衝期，應從 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惟農委會基於國際經貿及實際業務運作，進口加工農產品無法立即符合國內要求，依慣例訂定過渡期，並自 8 月 1 日起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

四、囿於農委會未依法行政，監察委員認為該會管理及查處有機農產品作為慢半拍，擅自延長查處緩衝期，亦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抽檢，於 98 年 7 月 9 日通過對農委會糾正案。

五、農委會自 98 年 1 月 31 日實施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惟消基會於 2 月 1 至 3 日抽檢市售 36 件標示有機商品，卻高達 33 件、92%標示不合格，據農委會解釋消基會查訪之有機農產品，應為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另消基會再於農委會全面執行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後，於 9 月 1 日公布調查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經抽檢市面有 6 成店家販售假有機商品。惟據農委會調查統計，品質檢驗部分：抽樣檢驗農藥殘留 788 件、添加物 254 件，檢驗結果農藥殘留不符規定 13 件（市售 11 件、田間 2 件）、添加物不符規定 2 件，不合格率 1.4%。標示檢查部分：98 年 2-7 月計檢查 686 件市售產品之標示，其中 21 件不合格已依查處要件查處。另該會於 8 月派員密集檢查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合計檢查 2,443 件產品，其中 124 件產品之

標示未合於規定。準此，消基會與農委會公布檢驗落差甚大，未見農委會澄清，僅表示歡迎該基金會共同監督，以健全有機農產品管理。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四、農委會歷年來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辦理各該事業區域內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程，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約 20 餘億元，惟自 98 年度起逢特別事故，接連編列 2 個特別預算，致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復建工程經費暴增為往年數倍，而該等工程農委會均委由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負責，囿於當前各農田水利會、各縣市政府現有人力及執行狀況，其預算執行有待考驗，行政院及農委會允宜規劃配套措施，積極有效監督，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說明：

一、為因應農業產業及環境永續發展，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預算補助全國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另因近年來風災不斷，造成各該轄區內農田水利設施災損及農水路受損嚴重，行政院為此透過特別預算之編列補強農委會年度預算不足數，惟該會於極短時間內編列鉅額經費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似未考量該等機關執行能量外，其建設改善工程品質亦難有效監督，績效難卜。

二、為維持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機能，改善農水路設施，農委會每年持續投資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設施之更新與改善，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地方縣市政府辦理，98 年度以來更因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編列鉅額經費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本年度共編列 76 億 0,500 萬元。

三、因應金融海嘯及莫拉克颱風來襲，98 年度連續編列兩次特別預算，其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於 98 年 4 月 10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農委會即著手補助各農田水利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與改善，連同 98 年度預算，農田水利設施及農水路之更新與改善，該年度總計編列 103 億 2,643 萬元，包括農委會年度預算編列 35 億 0,083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48.01%（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者執行率僅 20.08%）；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68 億 2,56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為 19.24%（其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者執行率僅 0.14%）；基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本年度原計畫於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第 2 年編列經費 38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與改善，該計畫停辦納入年度計畫。

四、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地區，農林漁牧業民間設施損失約計 85 億 1,494 萬 5 千元，依據農委會估計其中有關農田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及農水路復建經費約計需 28 億 8,000 萬元，囿於政府財政拮据及 98 年度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該會檢討當年度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將各縣市政府經費尚未核定數、尚未發包數及發包剩餘款擬辦工程，併莫拉克風災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檢討，移緩濟急調整達 5 億 8,000 萬元，另本年度亦重新檢討各項工程優先順序，預計移緩濟急調整 10 億元，準此，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該等復建工程經費總計為 13 億元，惟此亦彰顯各農田水利會及各縣市政府執行該等工程之能量可否容納暴增經費，恐需考量。

提案人：林滄敏 徐中雄 張嘉郡

八十五、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係屬農業經營結構調整政策，該計畫透過政府補助整合資源，一方面活化農地利用，另一方面協助有意願從事農業經營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惟該會規劃過程應多傾聽基層農民意見，避免推動方案與現實落差過大，導致窒礙難行，影響政策執行。

說明：

一、為擴大農業經營規模，活化農地利用，確保糧食安全，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農委會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出租，結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小地主大佃農」及「農村再生計畫」等政策，擴大推動休耕農田回復耕作，預定至民國 101 年達到活化農地，擴大經營面積至少達 1 萬公頃。

二、為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農委會及所屬預計編列 20 億 3,068 萬 7 千元辦理輔導承租農地相關業務，實施期程為 98 年至 101 年，本（99）年度共編列 5 億 8,064 萬元，包括：農委會編列 1 億 1,700 萬元，農糧署編列 4 億 5,50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864 萬元（農業金融局執行），預計輔導承租農地經營面積 6,000 公頃。其中農委會係列於「農業管理」項下分支計畫「企劃管理」編列 6,200 萬元，包括：鼓勵老農出租農地及協助農業經營者長期承租農地擴大規模及企業化經營 5,100 萬元、強化農地銀行資訊系統主動媒合服務 990 萬元及農漁會仲介業務優良者獎勵金 110 萬元；另「農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5,500 萬元，補助大佃農企業化經營畜牧產銷設備。

三、「小地主大佃農」為馬總統競選政見，農委會將其轉化為政策，規劃研擬推動機制及相關配套誘因措施，包括：1.建立老農退休機制、2.提供活化 95 或 96 年連續休耕農地出租與承租獎勵及補助、3.提供大佃農長期承租農地租金及經營資金優惠貸款、4.提供大佃農企業化經營輔導與補助，並自 98 年 5 月 27 日起擴大推動。

四、其中為活化國內休耕農地回復耕作，該會調整休耕補助措施，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連續休耕農地租賃給付」3 億 5,000 萬元，依「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鼓勵連續兩期休耕農地辦理租賃，出租人每期作每公頃獎勵 4.5 萬元（含政府 3.5 萬元及承租人 1 萬元），連續租賃達 3 年以上者，每公頃獎勵 5 萬元（含政府 4 萬元及承租人 1 萬元），另承租人製作生產飼料玉米、有機作物、製作生產牧草及青割玉米及種植水稻均有保價收購措施。

五、統計全台高達 22 萬公頃休耕地，政府編列休耕補助每年約補助百餘億元，另外對於糧食保價價差補助，每年亦支出數十億元，致使政府財政負擔相當沉重。由於農地休耕屬消極性作為，農業無法提升競爭力，農委會遂以小地主大佃農概念，推出「活化休耕、鼓勵復耕」獎勵措施，藉此政策讓休耕農田復耕。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六、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建置以來因規劃欠周詳，導致工程進度落後，預算執行不彰；另由於園區未積極招商，致收入嚴重偏低，審計部於 97 年審核報告亦指出園區內待招租用地面積占供出租用地比率過高，供需嚴重失衡；檢視農委會為發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擴大開發園區建置研究基地，惟依以往園區挪移經費及工程進度延宕狀況，本年度建置開發研究基地工程恐不易於時限內完成。爰建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本（99）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說明：

一、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本（99）年度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規定，編列為農委會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支出總計為 6 億 0,912 萬元。該園區為推動發展外銷觀賞魚產業，建置期程延至 102 年，並增加經費 22 億 6,500 萬元。惟其自 92 年開發以來，歷年有關建制計畫因開發過程規劃欠周詳，致工程屢屢延宕、招商成效有待加強致收入偏低。

二、檢視該園區建置案，原為 92 年度至 96 年度之開發計畫，總經費為 83 億元，惟園區自 92 年開發以來，工程進度一再落後，預算編列及執行一再延宕，經費一再調整，於 98 年定案並減為 61 億 0,024 萬 5 千元。其中 96 年度預算編列 13 億 5,669 萬元，因天災肆虐，挪移 6 億 6,100 萬元救災，該年度執行經費僅剩 6 億 9,569 萬元；98 年度編列 13 億 9,400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8 億 8,401 萬 6 千元。本年度農委會為推動「觀賞魚和水產種苗產業發展」方案，在園區建置 5 公頃研究基地，並編列 5 億元經費，推動台灣成為世界水產種苗和觀賞魚中心。惟查該園區第 2 期工程—太源園區（總經費原估計 20 億元），因不具發展優勢，已確認延遲開發，未來視園區狀況再研議是否開發，前述擴大開發案，效益如何，尚待檢驗。

三、園區籌備處本年度支出分編在 3 計畫項下，分別為 1.「農業管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編列 9,149 萬 9 千元，係屬該科技園區籌備處行政及業務執行經費；2.「農業發展—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計畫 5 億元，主要為執行興建工程支出，3.「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管理」計畫編列 1,762 萬 1 千元辦理相關農業生技產品開發與技術轉移，合計 6 億 0,912 萬元，另園區籌備處收入為 3,450 萬 1 千元。

四、本院於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曾做決議：「……園區未積極招商，收入嚴重偏低，績效不彰，已成為政府負擔，……」並將園區籌備處行政及業務執行經費 8,735 萬 4,000 元，凍結 1/3，至 98 年 10 月 12 日方經本院經濟委員會解凍，宜請該園區積極招商，俾加強績效。

五、農委會為促進農業高科技技術產業發展，加速形成農業科技產業群聚，厚植我國農業產業競爭力與經濟繁榮，於 92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同年 10 月 12 日成立園區籌備處，並據以編列預算執行園區運作及建設計畫。

六、另為督促農委會接管精省後之機關應儘速法制化，本院委員於審議 98 年度預算時曾做決議：「……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治化程序，避免繼續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為此，農委會陸續將未法制化機關之組織條例送本院審議，惟「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本屆會期開議迄今未再送審，農委會依暫行組織規程進用人員、編列預算，似有不當。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七、為實踐馬總統農業政見發展蘭花生物科技及精緻農業政策，行政院核示農委會及台

南縣政府持續擴建開發園區第 4、5 期基地，惟鑒於以往工程進度延宕，開發計畫 2 度延長，影響蘭花產業發展，農委會及台南縣政府應嚴加督導，俾使園區能於 100 年完成擴建工程；另囿於蘭花園區屬地方型農業升級園區，建置完成後之營運模式應及早定位，並詳加規劃，方能以群聚產業優勢，創造附加價值，達到蘭花園區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之目標。

說明：

一、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以下簡稱蘭花園區）因應情勢變遷與園區建設進度，由台南縣政府提報之「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中長程公共建設修正計畫」業由經建會於 98 年 7 月 27 日審議通過，園區開發將延至 100 年，該計畫 2 度延長建置完成期限，有礙蘭花產業發展。

二、本院於 93 年 3 月 23 日審議通過「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依該條例農業科技園區分為中央主導性園區以及地方主導型園區，其中農委會核定蘭花園區為地方主導農業生技園區，逐年編列預算總計補助台南縣政府 20 億 6,000 萬元，並由該縣政府全權執行建置與管理工作。該園區以蘭花研發、生產、及行銷為主，開發面積為 200 公頃，分為 5 期開發，原預計於 96 年完成園區設置開發，台南縣政府計畫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開發，預期園區蘭花產值將可達 38 億元。

三、檢視蘭花園區自 92 年開發建置迄 95 年底始完成第 2 期大地工程之驗收，園區第 1、2 期工程完工後，廠商進駐率為各科技園區中最高者，台南縣政府於園區內連續 5 年舉辦台灣國際蘭展，吸引數千名國外買家參觀，並為國內蘭花界媒合可觀之外銷訂單數量。惟蘭花園區因前 2 期工程延宕，第 3 期工程迄 96 年方開始規劃，爰此，台南縣政府於 96 年因應時空背景及實際工程進度將執行時程調整至 98 年，總經費維持不變。

四、復查該園區自 92 年開發以來，預算執行落後每年均保留大量經費，期間 94 年移緩濟急調整 6,817 萬 5 千元，96 年未執行繳庫數高達 8,219 萬 9 千元，97 年移緩濟急調整 1 億元，並再度將未編列經費延後 2 年執行，顯示其開發擴建規劃仍欠周詳，致進度一再延宕，亦影響廠商進駐意願。

五、另該蘭花園區第 4、5 期之開發，原預計採民間參與之 BOT 模式，惟台南縣政府規劃在總經費不變原則下，以原開發經費之賸餘數持續建設第 4、5 期工程，並將開發年期延至 100 年。由於蘭花園區屬於地方型農業生技園區，長期需要中央經費補助，園區硬體開發完成後，若無中央經費持續支援，地方經費將無以為繼，而面臨營運困難，準此，為求園區能長久運作，急需農委會明確政策規劃：將園區經營管理權回歸中央政府，亦或採 OT 模式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營運；蘭花園區營運定位確定後，方能永續經營，成為蘭花全球運籌中心。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八、「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為馬總統愛台 12 項計畫之一，農委會雖大力推動安全農業產銷體系，惟整體經費逐年減少，顯與政策悖離，其中大幅減低辦理銷履歷制度經費，更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要求農委會在既有安全農業預算基礎上，考量經費調配，方不致延宕既有業務之推動。

說明：

一、行政院核定農委會執行 6 大新興產業方案中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其中「健康農業」4 年期間擬投入 14 億 6,100 萬元，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安全蔬果和 CAS 優良農產品，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維護生態永續環境，並深化品牌驗證，邁向無毒農業島理想。惟檢視該會及所屬當前為建立健康安全農產品供應體系，編列預算逐年減少，顯不易達成 101 年健康農業所定目標。

二、農委會推動多年之吉園圃安全用藥及有機農業推廣成效不佳，為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及順應國際潮流，自 96 年度起全面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取代吉園圃驗證制。惟實施之後因外界屢有反映，產銷履歷建立細節太過繁瑣，爰此，政黨輪替後，農委會調整方針，恢復推廣吉園圃驗證制度；98 年該會為落實馬總統：「五十年內將台灣建設成無毒農業島」政見，再提出「健康農業」政策，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產銷履歷、吉園圃安全蔬果和 CAS 優良農產品，顯示該會近年來之安全農業措施，規畫未盡周詳，致政策一再變動，應檢討改進。

三、農委會為落實「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施政方針，照顧廣大消費者與農民，近年來該會同時推動包括：CAS 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安全農業政策，本年度共編列 4 億 0,65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7,993 萬 6 千元，減少 7,342 萬 2 千元，更較前年度決算數 6 億 0,091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9,440 萬元。其中包括：1.推動 CAS 吉園圃 1 億 5,725 萬 4 千元、2.推動產銷履歷 7,206 萬元、3.推動有機農業 1 億 7,720 萬元。由於自政黨輪替後安全農業政策主軸異動，推動產銷履歷經費自 98 年起大幅減少，本年度則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3,706 萬 7 千元，推動 CAS 吉園圃及有機農業經費較上年度增加，分別增加 6,537 萬 2 千元及 9,827 萬 3 千元。是以，由該會及所屬為建立健康安全農產品供應體系，編列預算逐年減少，顯未重視「年年均為安全農業年」及「建設無毒台灣農業島」之愛台計畫。

四、為強化拓展農產品外銷能力。近年來農委會積極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將其列為「新農業運動」中重要工作之一，並編列大筆經費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惟因產品產銷制度未能與國際接軌，致國外促銷成效欠佳，依審計部 97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辦理農產品國外促銷，於民國 93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累計實支數 17 億 4 千 8 百餘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促銷成效欠佳，農產品出口量不增反減；……」是以，97 年農委會積極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除國內消費者安心享用安全、優質農產品外，主要係推動與國際接軌，提昇我國農業全球競爭力，促進農業轉型升級，並有效區隔國產農產品與走私農產品，創造農產品國外促銷之附加價值，惟本年度辦理經費驟降，拓展銷履歷制度將延宕遲緩，有礙農產品國外促銷。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八十九、由於規範領取老農津貼資格不夠嚴謹，及本院朝野協商連續 3 次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每人每月發放津貼數高達 6 千元，復以行政院未將農保強制與國保脫勾，致農委會編列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逐年增加，仍不敷支應，建議應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

說明：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業務自開辦以來，隨著老年農民人數自然成長

、資格放寬，及發放標準調高，農委會編列發放老農津貼預算雖逐年增加，惟仍不敷支應。

二、查行政院鑒於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均享有老年給付，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無此項給付，為照顧老年農民，依據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實施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且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政府發放生活補助或津貼者，每月發給 3 千元津貼。嗣後於 87 年修法放寬發給對象，將漁會甲類會員納入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中，並增加先前已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或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已領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其後又於 92 年 12 月 17 日、94 年 12 月 28 日及 96 年 8 月 8 日經朝野協商修法調高津貼發放標準各 1 千元，目前每人每月發放標準為 6 千元。自 84 年開辦以來，隨著老年農民人數自然成長、資格放寬，及發放標準調高，政府編列預算核發經費伴隨增加，本（99）年度已達 500 億餘元，統計該福利津貼開辦至 97 年底，累積核付金額高達 3,698 億 8,110 萬元。

三、由於領取老農津貼之農民必須為農保之被保險者，而參加農保者有農會會員及被農會核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惟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屬農會理事會職權，導致有部分人員雖無從事農作能力，卻因具農會會員資格而加入農保，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參加農保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農會亦採寬鬆原則。爰此，農保自開辦以來其被保險人口每年多超過 160 萬人次，但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人口卻從 79 年之 106 萬餘人降至目前約 53 萬餘人，顯示有非實際從事農、林、漁、牧之人口參加農保，並據以領取農保給付及老農津貼。

四、84 年起發放老農津貼以來，由於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寬鬆及人數自然成長，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避免其他族群「比照」效應之政治發酵，迫使政府加速推動國民年金保險，於 96 年 8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年金法，整合老農津貼，強制將農民納為國民年金應被保險人，使農保形成封閉式保險，被保險人有退無進，自然落日。依台灣社會福利學會秘書長呂建德初估：國民年金實施後，老農津貼將於 22 年至 25 年後落日，政府財政負擔在開辦後第 14、15 年左右，就會逐年減輕。惟行政院在農民及輿論壓力下，於國民年金實施前修法，不再強制將農民納為國民年金應被保險人，使得農保與國民年金再度脫勾，政府原欲借由國保實施解決農保及領取老農津貼問題，又重回原點，而此次修法將持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此，為減少國庫負擔，僅建議政府應將農保投保門檻提高，落實查核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以防假農民持續增加並領取老農津貼。

五、由於領取老農津貼之福利遠優於國民年金，且農保未強制與國保脫勾，致領取老農津貼人數未因實際從事農務人口減少，依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領取老農津貼人數為 70 萬 6,960 人，金額為 381 億 2,897 萬 6 千元，其中農委會發放金額為 374 億 0,127 萬 2 千元；惟查農委會為發放老農津貼於業務計畫「老年農民福利津貼」項下分支計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科目，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億 3,700 萬 4 千元，雖較上年度 499 億 3,27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0,422 萬 8 千元，惟如以勞保局統計資料推估全年所需數，該會編列經費似嫌不足。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九十、農委會推動各項稻田多元化利用措施，預期輪作及契作獎勵支出，可活化休耕農地年

約 1 萬公頃。惟該政策部分措施調整，仍有爭議，執行率亦有待加強，顯示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應審慎評估，並加強與農民協調與溝通。

說明：

一、為因應近年來國際糧食價格持續上漲，農委會推動活化休耕農田，調整休耕措施，鼓勵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擴大經營種植糧食、芻料及有機作物等產銷無虞之作物，提高糧食自給率。該會自 98 年持續推動休耕田復耕，企有效促進農地多元化利用之目的，惟調整補助休耕政策，迄 8 月底止執行績效不彰，且部分給付項目仍有爭議，尚有檢討空間。

二、行政院自 97 年通盤檢討現行輪作休耕政策，目的在促進休耕農地之多元化利用，改善過去「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恐因田間管理不善所衍生荒園與廢田之情事。農委會爰增設飼料玉米之契作獎勵，並規劃自 98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休耕給付措施，休耕給付以每年領取 1 個期作為限，以達多元化利用之目的。惟馬政府上台後調整部分政策內容，除取消集體輪作補貼外，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休耕農地，農民若維持兩期種植綠肥，將仍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為此，該會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報行政院奉核調整「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休耕措施及獎勵標準，辦理計畫經費伴隨調整為 116 億 2,200 萬元，較原 98 年度已編列預算 107 億 4,499 萬 2 千元增加 8 億 7,700 萬 8 千元。

三、「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為我國休耕政策之主要執行依據，實施至今已屆滿 10 年，歷年來農委會均編列百餘億元執行該計畫（該項經費 89 年度以前編列於公務預算，其後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94 年度迄今則編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執行率亦高達 90% 以上，確實達成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需與糧價，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目標，惟查 98 年調整休耕措施及獎勵標準，補助經費伴隨增加後，執行績效不彰，似與休耕農民需求有落差，農委會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九十一、我國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實施至今已有 30 多年歷史，對於穩定穀價與照顧農民發揮相當的成效，惟近年來由於糧價維持高檔，農民繳交意願降低，致保價收購數量較預期減少，稻米安全存量未達規定標準，應研謀改進，另為因應 WTO 杜哈回合談判發展情勢，農委會應在不影響農民所得的前提下，儘早規劃以「直接給付」方式取代舊有之保價收購。

說明：

一、因應國際糧食危機及糧食價格高漲，行政院為確保國內基本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持續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農委會雖衡酌以往年度收購狀況務實編列預算，惟應慎重考量能否達國內最低安全存糧標準。

二、政府自民國 63 年起，每年訂定「糧食收撥計畫」辦理國產稻穀保價收購，除維護農民收益及穩定糧價外，並掌握安全存糧。為此，農委會歷年均於「補助農業發展基金」科目編列經費辦理收購公糧業務。檢視近年來市場糧價較高，農民被政府保證收購意願降低，致收購數量遠較預算數少，農委會衡酌以往年度收購狀況務實編列預算，本（99）年度編列 45 億 6,972 萬元，預計收購 20 萬公噸稻穀，較上年度 25 萬 6,000 公噸減少 5 萬 6,000 公噸，減少幅度高達 21.88%

。

三、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 1：「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農委會於同年 9 月據以研訂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範國內稻米不得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據統計我國稻米年需求量約為 130 萬公噸糙米，該會近年來維持 30 萬公噸之安全存糧，占全年糧食消費量之 23%，高於聯合國農糧組織建議之 17% 至 18%。

四、97 年間因糧食及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原物料價格波動，農委會陳主委 8 月 28 日於行政院會報告保障糧食安全策略，略以：「…依據國際經濟論壇等國際機構預估，未來糧食價格維持高檔，所以國內庫存一定要增加，…將安全存糧由今年 30 萬公噸增加至 40 萬公噸，…」惟查 97 年底全國稻米庫存量僅為 29 萬噸，另據中興大學教授吳明敏於 98 年 8 月初表示：目前國內稻米安全存量只有 23.7 萬公噸，準此，該存量遠低於「稻米安全存量標準」所規定至少 3 個月 30 萬公噸標準，而本年度實施稻穀保價收購量又大幅所減，更遑論達到因應糧荒之 40 萬公噸安全存糧。

五、考量 WTO 杜哈回合農業談判發展情勢，WTO 仍將持續要求各會員國大幅削減農業補貼金額，避免世界農產品市場受到限制及扭曲。由於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之收購價款支出為我國最主要的農業補貼項目，為永續發展國內稻米產業，稻穀保價收購制度應預為規劃替代方案以為因應。惟取消實施逾 30 年之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事涉多數稻農權益，農委會應積極與稻農溝通，聽取各界意見，據以擬妥完善之直接給付措施及配套規劃。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九十二、鑒於日本大阪花與綠博覽會及瀋陽花博會展期結束後，原場址歷經數年仍能維持為一美麗的花博公園。農委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中央共計編列補助經費共計 39 億 16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10 億元，硬體建設共計 14 座展館，其中 3 座為臨時館，11 座永久館，展期僅 6 個月。為避免台北市花展只注重硬體建設，花展只是曇花一現，特要求農委會補助台北市花博之經費，除花博展期之支出外，應要求台北市政府適當勻支該項補助，維持花博展結束後至少三年持續花展維持經費。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九十三、仰賴政府捐助基金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每年應將其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惟農委會主管之部份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卻未送審或以交叉方式明顯規避 50% 限制，為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農委會規範凡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九十四、針對兩岸農業經貿關係日益密切，我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

名農產品產地被大陸搶先註冊、用非台灣生產之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販賣等情事經常發生，嚴重損及台灣農產品商譽。特要求農委會不應遷就 ECFA 之簽訂，應儘速就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建立防護及服務機制，確保台灣現有農業利基。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九十五、針就全球氣候暖化及颱風經常襲台，造成國內部分季節性農漁產品價格波動鉅甚、產銷嚴重失衡，常常導致我國農業經濟的重大損失。據 97 年政府審計年報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缺乏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之因應機制、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嚴重影響我國農漁畜產品之競爭力。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並提出執行管理改進方案，以減少「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的窘境一再發生。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徐中雄 林滄敏

九十六、鑑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就農委會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之顧問名單、人事進用情形等組成調閱小組，調閱期間自民國 98 年 9 月第四會期開議日起滿三個月止，但經該小組決議得延長之。爰提案要求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調閱小組尚未釐清相關爭議之前，農委會及所屬單位應暫緩對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際土地政策訓練中心之補助。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九十七、鑑於吉園圃自民國 82 年起推行，目前核發吉園圃標章之蔬菜產銷班為 520 班，占全國蔬菜產銷班 25.76%（全國蔬菜產銷班為 2,019 班）；水果產銷班為 792 班，占全國水果產銷班 34.11%（全國水果產銷班為 2,322 班），推行十餘年來的比例仍偏低。以目前通過吉園圃審查 1,312 個產銷班來看，距農委會 9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2,000 班尚有極大落差，再對照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300 班，達成目標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目前超市或市場內雖有吉園圃的蔬果，但是農委會是否曾統計市占率有多少？實際上市占率應遠低於產銷班所占之比例，顯示很多吉園圃產銷班並未以吉園圃產品出貨，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以市場占有率為目標值，建議 98 年吉園圃蔬果市占率應達 25%，99 年達 50% 為目標，俾使消費者能安心享用安全且優質的台灣蔬果，建設真正的無毒農業島。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九十八、鑑於目前台灣糧食的自給率仍偏重在稻米、穀物，但近十年持續下降，最大宗的穀物自給率由 54% 降至 44.5%，小麥、玉米的自給率則不到 10%；肉類的自給率雖達 72%，但也集中於豬肉，牛肉的自給率亦不到一成，顯示台灣的糧食供應仍高度依賴進口，無法避開全球糧食危機。面對國際糧食短缺與價格長期看漲趨勢，加上我國人口總數逐年上升，糧食自給率卻逐

年下降，爰要求農委會應本諸職權，研謀改善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九十九、鑑於政府每年耗費鉅資投入農業科技計畫，應確保農業科技經費更有效運用，以提升其執行績效，並確保農業科技計畫之執行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增加我國農業之競爭力。爰要求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機制，自 99 年度起成立「農業科技計畫績效考評委員會」，每年針對農委會及所屬委辦及獎補助之農業科技計畫，進行績效考評作業，以提供農委會及所屬作為改善研究機構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之參考，並應將考評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做為預算審議之參酌，同時將考評結果公布於農委會網站上，供社會大眾檢視研究機構績效。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丁守中

一〇〇、查第 2 項林務局，與上（97）年度相比較，其中第 4 目「林業發展」除了刪除 98 年度曾編列之「國土保育計畫」（98 年度編列 8.87 億元），「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減列了 42%、「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預算減列 50%；但於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按不含「人員維持」經費），並未隨同總預算案縮編 4.1%而有所減少，且 99 年度居然新增有「委託辦理本局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之經費，另外「環境清潔、安全維護、資料建檔及文書資訊」經費增加 15%、「印刷、文康活動、保全及環境維護」亦增加 13.5%，此二項經費除均有增加外，恐有重覆編列情形；另外，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2 亦新增有辦理「政令宣導」2,000 千元；顯見林務局就預算之配置，除未本樽節原則編列外，更顯出有「重宣傳」而輕忽「國土保育」與「整體性治山防災」之怪象，爰提請第 2 項（不含「厚植森林資源」、「國有林治理與復育部分」1,501,000 千元部分），酌予刪減 5%（374,335 千元），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〇一、林務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人事費用 21 億 4,930 萬 7 千元，預算數乃依預算員額 2,665 人編列，較 98 年之 2,668 人減少 3 人，且較目前實際員額 2,489 人，預留增加員額達 176 人。唯經查，該局自 94 年起，每年未進用人數高達 131 人至 196 人，顯示預算員額估列過高，未盡合理，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不宜浮編，爰提案刪減增加員額人事費用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〇二、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70.05%，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9,667 萬 2 千元，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〇三、第 20 款第 2 項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下「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原列 96,672 千

元，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說明：「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分支計畫下原列 96,672 千元，其預算用途大多為委辦及獎補助費，其中內容包括 17 項研究計畫，但皆似為同質性高之業務工作，恐有疊床架屋及預算重複編列之嫌，為免預算流於浮濫，實有擷節支出之必要，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全數凍結，待林務局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〇四、第 20 款第 2 項第 2 目「一般行政」下「設備及投資」原列 54,626 千元，予以凍結 23,566 千元。

說明：「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原列 18,761 千元、「辦理小貨車等運輸設備汰舊換新等費用」原列 4,805 千元，合計 23,566 千元，上開二項子計畫皆為辦理硬體設備增購及修繕業務，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得知其具體用途，為免預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3,566 千元，待林務局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〇五、第 4 目「林業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達 19.48%，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62 億 2,030 萬元，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酌予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〇六、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森林生態系經營」原列 324,000 千元，予以凍結 29,000 千元。

說明：「森林生態系經營」分支計畫下「辦理辦公房舍整建維護等工作」原列 29,000 千元，惟辦理辦公房舍修繕預算應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目，該預算卻編列於「業務費」，恐有失當；且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得知其具體用途，為免預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9,000 千元，待林務局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〇七、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原列 681,900 千元，予以凍結 26,234 千元。

說明：「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下，其中辦理護管國有林地、林野巡護工作，並充實轄管林地山區無線電通訊及汰換保林車輛等設備原列「設備與投資」26,234 千元，惟該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得知其具體用途，為免預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6,234 千元，待林務局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〇八、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原列 681,900 千元，予以刪減 13,352 千元。

說明：「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下，其辦理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原列 53,352 千元，惟辦理防火宣導業務，已於該分支計畫中其他子計畫中辦理，為免預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3,352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〇九、林務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 5,000 萬元，辦理占用林地調查、測量，及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同時鼓勵占用 10 年以上者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期收回被佔用之國有林地。經查，林務局近年處理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之排除，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甚低，救助金所需經費顯有寬估，爰提案刪減 1,000 萬元，期提升績效。

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返還林地救助金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95	20,000	0 (註 2)	0%
96	153,308	8,586	5.6%
97	70,000	2,848	4.1%
98	60,000	0 (註 3)	0%

※註：1. 資料來源，林務局提供。

2. 林務局表示，「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因行政院經建會截至 96 年 4 月 26 日始予核定，致影響計畫推動。

3. 截至 8 月底已受理 8 件、16.5147 公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一〇、林務局本年度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計 5,000 萬元，建請凍結 10% 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林地，本年度於「林業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編列預算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 10 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計 5,000 萬元。

二、查林務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旨在處理既存國有林地上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及其他擅設工作物，以回復林地原貌，永續國土保安。然查該局 95 至 98 年度預計處理濫墾（建）占用地收回件數 6,972 件，面積 5,336 公頃，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 2,378 件，面積 1,172 公頃，進度達成率分別僅為 34.1%與 22%，占用排除進度嚴重落後。

三、林務局依據「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救助金，以總歸戶方式 1 公頃核發 20 萬元救助金，超過 1 公頃者每公頃核發 5 萬元，最多以 3 公頃為限，不足者按面積比例核發，99 年度預算數 1,200 萬元。

四、據查上開救助金近年預算編列數約略為每年 2,000 萬元至 1 億 5,330 萬 8 千元不等惟每年執行率均不到 10%。預算數與決算數相去甚遠，除顯示救助金所需經費涉有寬估之外，亦意涵此一救助金設置，對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之誘因恐有不足，似宜研謀其他對策。

五、林務局近年處理濫墾（建）占用地收回件數與收回面積，與預定目標值相去甚遠，國有林地濫墾（建）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編列之預算執行率甚低，救助金所需經費涉有寬估。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一一、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共編列 482,000 千元。係為辦理推動整理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等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持續辦理管理經營保安林 465,935 公頃與辦理 35,000 公頃之保安林檢定。惟該計畫係針對國有林崩場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復建相關工作，屬該局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查該局近年復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相同計畫內容之經費卻分列於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裡，實有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亦排擠其他計畫所需經費之虞。爰此經費預算擬減列百分之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孔文吉 蕭景田 林滄敏 李復興

一一二、第 2 款第 2 項第 4 目 林務局 99 年度工作計畫 5851021100「林業發展」分支計畫 04「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中，辦理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等，爰提案全數凍結 1/2，請林務局全面檢討過往工程之必要性，並確實評估新工程及提供明年度施作工程明細資料，至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1. 台灣山地如屬持續崩場地，任何植生工程亦無效，最好的處置方式，即是待坡角穩定後，讓野生植物自然進駐復育。該區之崩塌如已穩定，不會持續崩塌，則以台灣生態之特性，每平方公尺可發芽之種子超過一萬粒，短時間內，野生植物將迅速占據進行次生演替，不出三、五年即可復育為次生林。

2. 然 921 大地震後台灣地質脆弱，加上近幾年來因全球暖化所造成的氣候異常現象日益加遽，如強颱、豪雨等問題，致使台灣地體更加脆弱，山上崩塌之土石量已非水泥之構造物可抵擋，若再來一次莫拉克，未來林務局所構築之構造物也將變成水泥流。應本於「順天應地」之概念，而非人定勝天，林務局對於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應以自然復育為主，而非水泥工程。

3. 林務局應全面檢討過往工程之必要性，確實評估新工程之必要性，並提供明年度施作工程明細資料。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一一三、林務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有林地治山防災計畫及林道復建計畫 4.5 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3.5 億元，係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 年度計列 7.8 億元、4 年列計 14.5 億元相關預算。經查，國有林崩場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建工作，係該局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然該局近年重覆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性質相同項目工作，相同項目之經費分列於公務預算、特別預算中，除紊亂政府預算制度，同時易因資源重覆投入，影響執行績效、亦排擠其他計畫需求，爰提案刪減 5,000 萬元，以示警惕。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暨林道復建相關特別預算

單位：新台幣億元

特 別 預 算 / 計 畫	工 作 項 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 計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	國有林班地之崩場地復育與坑溝整治工程	0.7	0.6	0.5	0	1.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10.77	13.5	8.4	7.549	40.219
	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5.5	5.3	3.3	2.8	16.9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0	5	4	0	9
	國有林地林道復建（註 2）	0.245	2.8	2.5	0	5.545
公務預算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計畫	6	3.5	-	-	9.5
	林道復建	2	1	-	-	3
合 計		25.215	31.7	18.7	10.349	85.964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預算書及林務局提供資料。

2. 含林務局、特生中心及林試所。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一四、林務局本年度「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編列治山防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與林道復建經費 1 億元，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我國國有林地面積約 160 萬公頃，占全島面積 44%，因臺灣地質年代較輕，多脆弱面及風化作用甚烈，復受斷層、節理及破裂等地質作用，每年颱風豪暴雨過後易生山崩地滑及土砂等災害。為執行國土保育防災業務，林務局本年度「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編列治山防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與林道復建經費 1 億元。

二、查按國有林崩場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建工作，係林務局每年辦理之經常性業務，辦理國有林地崩場地處理、林道邊坡穩定排水改善等維護及緊急處理等工程。然查該局近年復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國有林崩場地治理等治山防災業務暨林道復建工作，相關經費分列公務預算與特別預算，紊亂政府預算制度，且資源之重覆投入，業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資源配置合理性或值質疑。

三、因近年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劇烈，風災暴雨頻傳，林務局為治理災後造成之國有林地崩塌、坑溝、土砂等危害，逐年調升預算規模。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計畫為例，其經費由 94 年度 5.2 億餘元、95 年度 7.49 億餘元，漸次提高至 98 年 17 億 4,700 萬元、99 年 22 億 6,000 萬元，預算規模逐年調升。

四、預算規模大幅擴編，林務局執行能量能否對應提升，允值斟酌。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為例，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數與預算數落差極大，且第 1 階段預算編列年度為 95 至 97 年，相關計畫書及規劃卻延宕至 96 年 4 月經行政院備查後始予執行，工程進度落後，甚至展延第 1 階段計畫至 98 年底，已排擠原規劃 98 年至 100 年之第 2 階段業務，影響計畫成效。

五、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每年編列公務預算，復納編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等特別預算，紊亂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亦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虞，資源配置合理性或值質疑。另預算編列規模逐年調升，主管機關執行能量實有待考驗，宜建立配套管控措施，積極掌握執行進度，確保計畫能如期如質達成績效目標。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一五、林務局 99 年度於「國有林治理與復育」分支計畫編列治山防災經費 3 億 5,000 萬元，與林道復建經費 1 億元。經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每年編列公務預算，復納編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等特別預算，紊亂預算制度；且資源重覆投入，恐有排擠其他計畫需求之嫌。加上，該類預算逐年調升預算規模，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計畫為例，其經費由 95 年度 7.49 億餘元，提高至 99 年 22 億 6,000 萬元

，唯成效有待檢驗。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4，俟向經濟委員會詳細該如何建立配套管控措施，積極掌握執行進度，確保如期達成績效。經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一六、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原列 756,400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其餘凍結 478,485 千元。

說明：「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分支計畫下，其說明(2)、(5)、(6)、(7)項子計畫，合計 578,485 千元，係皆為辦理步道興建、修護及監測等同質性高之業務，為免預算流於浮濫，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其餘凍結 478,485 千元，待林務局就本項計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一七、查第 2 項林務局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7 平地造林計畫，99 年度編列 21 億 2,000 萬元，居然比分支計畫 03 厚植森林資源及 04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二計畫合計 15 億 100 萬元還多出 6.19 億元，同時，平地造林計畫項下「推動公有閒置空地造林綠美化植栽、培育苗木及輔導社區辦理綠美化等工作」編列 453,803 千元以及「辦理平地森林遊樂區之規劃、整建、開放工作」編列 5 億元，合計 9.5 餘億元，是「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3.5 億元的 2.73 倍；然而，如果上游山林不保，則引發之土石流等災害，勢必影響平地造林之成效；故該局之預算配置顯有失當，為避免該局只會撒錢作所謂的「綠美化」，而不顧整體性治山防災之推動，爰提請酌予減列分支計畫 07 預算之四分之一（530,0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一八、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單位預算「林業發展」科目中，有關「平地造林」分支計畫（本分支計畫係屬「愛台 12 建設」中，為辦理「綠色造林計畫」內平地造林及平地森林遊樂區等相關業務）項下之獎補助費，係為核發予林農之造林補助、平地造林新植、撫育工作及縣市政府辦理宣導及檢測相關費用，該獎補助費計編列 1,043,560 千元。依大法官解釋，給付行政涉及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項，需審酌國家資源有限及對其之有效分配，仍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在案）。惟林務局綠色造林計畫之平地造林部分，發放獎勵金係依「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該則行政命令據以辦理而未有明確之法源為依據。故該局於 99 年度預算中為此編列平地造林獎勵金，未有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以為依據，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涉有妨礙本院就福利資源為限定性分配之立法職權。且僅針對平地獎勵造林部分，有額外再比照水旱田休耕補貼之措施。然山坡地獎勵造林，其造林危險性亦較平地部分要來的險峻，爰此，平地與山坡地兩者間之對於該獎勵金所為差別待遇，甚為不妥。爰此經費預算擬減列百分之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鍾紹和 蕭景田 林滄敏 李復興

一一九、林務局 99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7 平地造林計畫」新增辦理平地森林遊樂區規劃等經費 5 億元，計畫於台糖公司之花蓮大農、大富農場，嘉義鰲鼓、東石農場，屏東林後、四林農場之土地興建平地森林遊樂區。唯查，上述之台糖公司所屬之農場，多年來因執行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已獲得造林獎勵金，現林務局又編列經費投資該公司所屬之農場，形同重覆補助，再以平地森林遊樂區未來之經營方式尚未決定，而台糖公司經營意願亦不高，建議凍結該計畫 80%，即 4 億元，待林務局將本案未來經營方式與效益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一二〇、林務局 99 年單位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08 綠資源維護」辦理劣化棲地管理及建構西部沿海地區濕地生態園區獎補助費 2,500 萬元，擬於雲林口湖成龍濕地與台南六甲溼地設立生態園區。由於成龍濕地與六甲溼地均為私有土地，建議在未辦理徵收補償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前，不得執行本計畫。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一二一、第 20 款第 2 項第 4 目 為避免「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造成鼓勵林農「砍大樹、種小樹」之情形（砍伐原有林木改種小樹苗），破壞生態、殘害山林又與國際潮流嚴重背離，爰提案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9 年度工作計畫 5851021100「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 06「補助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之新植造林 700 公頃獎補助費 117,000 千元全數凍結，並請林務局邀集民間環保團體共商修改、增訂「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後，再於解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承接馬英九總統愛台十二項建設之「綠色造林 vs. 建設森林遊樂區」，於 2008 年 9 月 5 日推出「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鼓勵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但是「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漏洞重重：第一、僅考慮林木存活率做為給付獎勵金的唯一判斷標準：但是現實面台灣的山林卻顯少有空白地可以符合「京都議定書」制定的「清潔發展機制」規範的「造林與再造林方法學」第二項條件，「造林的土地，在造林活動前至少 50 年處於無林狀態」。第二、缺乏類似「造林與再造林方法學」的嚴謹審核機制：以航照圖或衛星照片證明，造林前該土地處於無林狀態。

二、鬆散、荒謬的「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導致台灣號稱以「國土保安、生態保育」為目的之造林運動，實際上卻是把原生林或次生林剷除，再種上外來種的樹苗，而且造林樹還是高經濟價值的樹種，等到二、三十年後長成大樹，又會被砍伐販售，然後再申請造林補助重新種植小苗。怪手開林道、噴殺草劑除草、電鋸伐木、運材車運材下山等大規模人為力量反覆干擾大自然運作，以致台灣森林面積無法增加，同時山區土地永遠得不到修養生息的機會，大自然反撲一再發生。

三、八八水災，高雄縣甲仙鄉的小林村，以及六龜鄉新開部落，都被土石流淹沒，造成慘重傷亡，林務局長年在山區進行的假造林、真砍樹運動，可能是造成山坡土石崩塌的原因之一。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一二二、為保持原始林相，以落實水土保持，強化山坡地保育，推動台灣永續發展，林務局針對山坡地造林獎勵輔導已期滿之林地，應擬定專案、寬列預算，予以持續補助，限制砍伐，避免種了小樹卻砍掉大樹，或是砍掉原生種卻種植外來種之錯誤政策。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張花冠

一二三、林務局原屬省府機關，因精省改隸農委會，其機關法制化迄今仍未完成，核有未洽。另該局依本院決議編列單位預算，惟其所屬 8 個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預算，未編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不符合編製作業手冊分級規定，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二四、水保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購置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共 3,886 萬 3 千元，分別於「一般行政」、及「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洪」、「推動農村再生」項目下之業務費中，此項二手、一萬元以下的消耗品或非消耗品，編列金額與農委會本部及所屬比較均嫌偏高，有浮編之嫌。爰提案統刪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二五、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業務費編列 8 億 9,573 萬 2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6,957 萬 1 千元，係用在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擷節相關經費，爰針對業務費有關「一般事務費」6,957 萬 1 千元，予以酌刪 1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二六、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國內旅費」編列 6,064 萬元，經查該局預算員額為 538 人，扣除工友 32 人、技工 33 人、駕駛 31 人後，共計 442 人；對照 99 年度國內旅費編列 6,064 萬元，平均每人一年國內旅費竟高達 13 萬 7 千多元，顯有浮濫執行浪費公帑之嫌。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擷節相關經費，爰提案刪減「國內旅費」2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二七、水保局 99 年單位預算已新增購車預算 1,363 萬元，惟國內差旅費仍分別在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一般行政、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6,064 萬元，其中一般行政之首長國內差旅費即高達 670 萬元，顯有浮濫情形，爰此提案統刪 1,500 萬元差旅費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二八、查第 3 項水土保持局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雖本目預算之編列 99 年度較 98 年度稍有減列，惟若進一步再分析其各分支計畫，可發現主要減列項目係「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

研究」減列 3,729 千元，另外，「土石流警戒技術整合應用研究」雖然稍增 50 萬元，但預算金額僅 4,500 千元，而全數為委辦經費且委辦內容為「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建設、景觀之研究」的分支計畫「農村再生及風貌建設研究」卻仍編列有 5,502 千元，惟若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作未能做好，則中下游之農村聚落必將面臨水患、土石流之威脅，農民的身家性命又有何保障可言，此凸顯水土保持局於預算配置時，罔顧治山防災之本職，爰提請本目預算（不含土石流警戒技術整合應用研究部分）酌予減列 30%（4,432 千元），以撙節支出並督促水土保持局注重水土保持之重要性。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二九、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82.44%，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1,927 萬 3 千元，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酌予減列 2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三〇、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第 1 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03 農村再生及風貌建設研究」編列 550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全部經費，於「農村再生條例」經本院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一三一、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農村再生及風貌建設研究」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550 萬 2 千元，係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景觀營造、運用、美學推廣之研究。惟該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已編列 30 億 9,693 萬元用於辦理農村再生規劃、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二者恐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其次 98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業務費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9%，執行率偏低。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相關經費，以及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農村再生及風貌建設研究」550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三二、第 2 目「一般行政」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達 18.21%，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5 億 6,099 萬 8 千元，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三三、查第 3 項水土保持局第 2 目，99 年度預算之編列，刪除 98 年度編列之「坡地水土資源管理」分支計畫（按該計畫內含辦理坡地資源保蓄設施及表土沖蝕控制等經費），反而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就經年編列之辦公廳舍整修經費，反倒是增加了 2.17 倍之經費，且新購首長座車 630 千元，但是該局另於其他科目項下亦新增編列有「購置節能特殊用途

所需四輪傳動車」共 13 輛合計 1,300 萬元；為何水土保持局於國家財政窘迫，舉債將創新高的 99 年度，仍大幅增加其房舍、車輛之經費？且將「坡地水土資源管理」之工作計畫予以全數刪除？另外，再以預算編列情形來檢視，其「一般行政」項下，扣除「人員維持」預算外，「基本行政維持」預算，99 年度較上（98）年度增加 92%，其中「水電費」增加了 65%，「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增加 223%，「印刷、廣告……」增加 18%，此等編列情形顯非合宜，爰提請酌予減列「基本行政維持」60,998 千元，以避免公帑之浪費。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三四、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較上年成長幅度 14.79%，惟「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合計較上年度增加 39.26%，前述物品等 4 項經常支出之增幅較該局預算規模成長幅度超出甚多，有欠合理。依該局整體預算規模成長幅度換算合理增加額度，99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業務費」之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共原列 2,294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三五、水保局 99 年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洪」、「推動農村再生」分別編列購置 6 輛、7 輛之四輪傳動車輛共 1,300 萬元，同時汰換一部油氣雙燃料首長座車 63 萬元。雖然水保業務使用四輪傳動車輛有其需求，唯國家財政困窘，未農村再生、先行座車再生、一次新增 14 輛座車似有浪費之嫌。爰此提案刪減「一般行政」項下首長座車 63 萬元、四輪傳動車輛 3 輛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三六、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水土保持局為加強辦理山坡地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維護工作，訂定「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依計畫應優先治理 104 個子集水區，實際治理 45 個，達成率僅 43.27%；計畫績效衡量項目中，集水區生態資源保育面積、生態環境改善面積、山坡地總防砂量、環境景觀改善面積、植生復育面積、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等 6 項，達成率低於目標值 80%。99 年度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共編列 42 億 1,723 萬元，建議凍結 10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山坡地水土保持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三七、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080 萬元，其中經常支出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780 萬元，資本支出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300 萬元。經查 98 年度水保局「水土保持發展」經常支出獎補助費 2 億 850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8%，資本支出獎補助費 3 億元，執行率僅 13%，執行率偏低。考量 98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99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嫌，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獎補助費 9 億 1,080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三八、水保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在「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洪」、「推動農村再生」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分支計劃，意為推動整體治山防洪及山坡地水土生態保育，唯兩項預算均將應歸屬一般行政之員工「再職進修學分費補貼」「赴國內外訓練機構研習水保專業、農村再生專業」納入業務費，編列 452 萬 2 千元、861 萬 3 千元，顯與「愛台 12 項建設」有所距離，是項業務費之科目，事實上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已有編列，顯係浮編。爰提案各刪減五成共 656 萬 6500 元，並要求應予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三九、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原列 1,117,000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

說明：「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係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業務，惟於執行層面績效不彰，每當颱風季節無法各項設施無法發揮有效功能，保障民眾居住安全，應予檢討及改進，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0 千元，待水保局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四〇、水保局 99 年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洪」之業務費編列 4 億 3,230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土石流監測與預警系統研發、宣導、訓練，解說員培訓等編列 2 億 7,000 萬元，惟獎補助項下，亦編有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及活動 300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費 500 萬元，顯有重覆浮編情形。爰此提案刪減該項預算業務費之委辦費 5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四一、鑑於農委會所屬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11 億 1700 萬元，其中委辦費編列為 2 億 7000 萬元包括，辦理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空間資料建置及山坡地土地利用型態調查等，項目眾多，卻未見任何詳細計畫內容之說明、預算細目等，顯示預算編列粗糙，未竟詳盡。故建議該項委辦費凍結 1/5，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四二、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下「整體性治山防災」原列 1,117,000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

說明：「整體性治山防災」分支計畫下「設備及投資」原列 622,400 千元，係辦理水土資源保育等

業務，惟其(2)、(3)、(4)、(5)項子計畫，預算說明粗略，且似為同質性高之業務內容，又具體執行績效不明，為避免預算流於浮濫編列，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四三、鑑於農委會所屬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11 億 17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高達 6 億 2240 萬元，其經費使用項目不明確，其中光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突發性災害辦理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高達 3 億 213 萬元。唯該項預算屬長年編列，成效有限，顯示該局治山防洪之工程維護績效有限。加上，近期莫拉克風災造成全省土石流亂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受到威脅，顯示政府歷年來的治山防洪策略，受到挑戰，故建議應研擬相關對策因應，徹底找出問題癥結。鑑於過往績效不彰，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詳細執行項目、成果及相關防洪整治績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四四、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47.75%，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42 億 1,723 萬元，更較 98 年度 34 億 9,609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2,113 萬 4 千元，增幅達 20.63%。其中推動農村再生經費 30 億 9,693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農村社區建設等經費 17 億 2,383 萬 4 千元。惟農村再生條例尚未立法完成，農村再生實施方向尚未定案，水保局已連年編列數十億元經費，視本院立法於無物。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議本目針對未執行率過高，酌予減列 4 億元，另凍結 14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村再生經費實施情形和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四五、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02 推動農業再生」編列 30 億 9693 萬元。建議凍結全部經費，於「農村再生條例」經本院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一四六、針對該局 99 年度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計畫編列 42 億 1,723 萬元，其中「推動農村再生」編列 30 億 9,693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比例高達 73.44%，顯見辦理水土保持發展計畫之資源配置，有偏重於推動農村再生而輕整體性治山防災之偏頗情事，惟農村環境改善、景觀美化、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體驗等多項辦理計畫尚難窺其具有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均頗值質疑，鑑於近年來水土保持類天然災損金額急遽增高，應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土石流防治誠屬當前迫切要務，水保局卻將 7 成以上經費配置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資源配置顯有偏頗，應請再酌，故此經費預算全數凍結，待水保局重新調整預算比例後，再予審查。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四七、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要任務本即在治山防災，作好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野溪整治，方是該局存立之首要任務，然而水土保持局在整體性治山防災之經費，99 年度預算卻較 98 年度減列了 47%，其中屬於實質治理所需之設備及投資經費，亦由 98 年度 1,398,000 千元，至 99 年度竟減列為 622,400 千元，減少 775,600 千元，減幅達 55.5%；相對的卻於該分支計畫業務費項下增列廣宣費等，由 98 年度 27,706 千元，至 99 年度成長為 34,171 千元，漲幅 23% [包括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等及雜支]；另查本目分支計畫 02「推動農村再生」，於業務費項下新增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農村再生專業諮詢顧問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 400 萬元，雖此項預算較撤回重編前之總預算案中 原列之 6,900 萬元，大幅減少，但是若加以比對相關預算數，則可發現撤回重編後之總預算案，係將其他的 6,500 萬元改列同一分支計畫的委辦費項下，由原列 2.4 億元，再增加 6,500 萬元，總計編列 3 億 500 萬元（委託辦理農村再生發展輔導規等），一毛不少，二者合計一樣是編列了 6,900 萬元；另外，更新增編列 3 億元之參與式環境改善之獎補助費、以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訓中心計畫 1 億元；且本院預算中心已指出：「『推動農村再生獎補助費』……妥適性待檢討，又多未具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用於整體性治山防災經費不到 3 成……，配置 7 成以上經費於較無迫切性之農村景觀環境改造等」，故農委會顯然是想透過新增經費，以灑錢來掩飾施政之無能；基於上開分析，足證水土保持局根本不重視水土保持及治山防災，只想利用宣傳並假農村再生之名，虛列預算；然而，倘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再不加以重視治山防災、水土保持之執掌，在推動完成農村再生前，台灣的農村恐怕早就被土石流、漂流木所淹沒了；爰針對分支計畫 02 提請凍結 80%，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本分支計畫之委辦及獎補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以及其對象、標準、工作內容及與相關農業生產、農村聚落之具體關聯性及預算配置情形等，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3 項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預算編列情形：

分支計畫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02 推動農村再生	03 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
預算金額	1,117,000 千元	3,096,930 千元	3,300 千元
設備及投資	622,400 千元	1,853,930 千元	
車輛購置	6 輛 6,000 千元	7 輛 7,000 千元	
差異：	較上（98）年度減列 10 億 03,00 萬元（減幅 47%）	較上（98）年度增列 17 億 2383 萬 4 千元（增幅 126%） 【撤回重編後】聘請專家學者提供農村再生專業諮詢顧問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雖改為編列 4,000 千元，但委辦費卻增加 65,000 千元。 【撤回重編前】聘請專家學者提	僅較上（98）年度增加 300 千元。

	供農村再生專業諮詢顧問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編列 69,000 千元
--	--

二、水土保持局—有關治山防災預算之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98 年度	99 年度	比較
公務預算 (A)	2,120,000	1,117,000	-1,003,0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B)	2,620,000	2,350,000	-270,000
小計	4,740,000	3,467,000	-1,273,0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C)	437,000	2,568,000	+2,123,000
(A) + (B) + (C)	5,177,000	6,035,000	+858,000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四八、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編列 30 億 9,693 萬元，係辦理農村再生規劃、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及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等。按水土保持係水保局之主要業務，但依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編列分配比例來看，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8 億 230 萬 1 千元，有關水土保持業務僅佔其預算 23.62%，農村再生業務卻佔其預算 64.60%，顯然農村再生已成為水保局的主要工作，本末倒置！其次 98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獎補助費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28%，執行率偏低。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30 億 9,693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四九、水保局 99 年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推動農村再生」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9,300 萬元，其中，委辦項目包括：農村再生發展輔助規劃、農村再生電子歷程模式、農村社區樂活產業創新、農村基礎生活品質、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農村社區共有土地獎勵、及農村再生人力培輔導與推動等共計 3 億 500 萬元。

惟農村再生電子歷程模式之必要性迭有爭議，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似非水保局業務所屬，爰此提案刪減該項預算業務費之委辦費 6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五〇、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有關設備及投資編列 18 億 5,393 萬元，其中為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農村生活環境、美化農村景觀、提升農村居住品質等，編列 18 億 4,093 萬元，該項經費屬設備及投資，但

係補助還是自辦，未見相關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審議。其次，98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設備及投資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15%，執行率偏低。考量 98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99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嫌，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設備及投資—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農村生活環境、美化農村景觀、提升農村居住品質等 18 億 4,093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一五一、有鑑水土保持局於 98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編列經費 30 億 9,693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係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建設，農村再生人力培訓及農村再生體驗、獎勵農村再生環境整建等，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編列 18 億 4,093 萬元，編列經費龐大，卻未能提供相關公共建設之規劃明細、用途及獎勵條件、適用標準等等，恐流於浮濫補助，故建議凍結 20%，俟向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說明各項公共設施、內容及細目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五二、第 20 款第 3 項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下「推動農村再生」原列 3,096,930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

說明：「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原列 850,000 千元，係補助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等辦理農村再生輔導等業務，惟其(3)、(4)項子計畫，分別為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參與式環境改善及農村交流體驗等同質性高之業務內容，且多項計畫未見具有急迫性，為避免預算流於浮濫編列，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一五三、水保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之「推動農村再生」項目下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5,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助內容包括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個別宅院整建、集村興建農舍及推動農村再生等即編列 3 億元。其中，個別宅院整建、集村興建農舍，應在地方政府製訂完成具地方特色建築圖樣及說明書後予以獎補助，方可建立農村風貌，編算之編列似過於躁進、浮誇，爰此提案刪減 1 億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五四、99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單位預算「水土保持發展」科目中，有關「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本分支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項下之獎補助費。係為補助辦理各縣市政府農村再生規劃、社區建設、再生人力培育及基礎生產條件等改善措施及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前述事務工作等捐助經費，計編列 850,000 千元。惟該獎補助費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88.14%，其多項相關計畫未具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當中高達近 5 億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顯有違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編製原則。爰此經

費預算擬凍結 40%。俟向本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鍾紹和 林滄敏 蕭景田 李復興

一五五、有鑑水土保持局於 99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5,000 萬元，其中分別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捐助發展協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參與式環境改善總計約 6 億元，高達該項經費七成左右，卻未見有詳細規劃內容，恐有流於浮濫補助之嫌，甚至成為圖利特定公協會之用途，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經濟委員會詳細報告獎補助、捐助之處理原則、內容、細目等，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五六、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分支計畫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5,000 萬元，其中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參與式環境改善等編列 3 億元，另外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交流體驗等 9,000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訓中心計畫 1 億元，合計 4 億 9 千萬元的巨額經費用於補助民間團體，但這些計畫不具有急迫性，且目標空泛，實質效益難以評估，並讓外界普遍認為水保局不務正業，花錢到處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體驗活動，卻未認真從事真正的本業—水土保持。爰針對「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推動農村再生」獎補助費—補助民間團體 4 億 9 千萬元，刪減 1 億元，並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五七、「推動農村再生—獎補助費」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88.14%，多項計畫未見具有急迫性，且高達 5 億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核與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所定「非迫切需要之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之預算編製原則不符，所列各項獎補助計畫建議凍結 3,000 萬元待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推動農村再生」編列獎補助費 8 億 5,000 萬元。查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有關緊縮經常支出規定第 7 點：「非當前迫切需要之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惟水保局 99 年度本計畫 1 之獎補助費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88.14%，其中對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高達 5 億元，已超過獎補助費之半數，顯與前開規定不符。

二、綜觀水保局對各項補助計畫之說明，如補助各縣市辦理個別宅院整建、集村興建農舍，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參與式環境改善、農村再生交流體驗計畫，以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訓中心等，多項計畫均難窺有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率爾投入巨額經費，顯非妥適。

三、「推動農村再生—獎補助費」較上年度預算成長 88.14%，多項計畫未見具有急迫性，且高達 5 億元用於補助民間團體，核與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所定「非迫切需要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之預算編製原則不符，所列各項獎補助計畫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五八、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一條，係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增進國民福祉為宗旨。但近年來，水保局的主要工作已經改變為推動農村再生。從莫拉克到日前的芭瑪颱風，再看世界各地不斷傳出的災情，印尼強震、加州大火、88 水災、澳洲乾旱，全球氣候與環境持續異常，更凸顯防災觀念與預防的重要。尤其政府單位，也要不斷思考新的救災與防災觀念，因應暖化時代的各種天災地變，不只是在硬體裝備上的補強，還要從生態的角度，去調整人與土地、河川、山林的對應關係，尤其水土保持工作相形重要，但是民間普遍認為水保局不務正業，花錢到處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體驗活動，卻未認真從事真正的本業—水土保持。爰建議水保局，著眼於目前有限的人力、專業和經費應回歸水土保持的本業。此外，水保局辦理農村再生，過度著重於景觀工程，並未完全結合地方產業，爰建議農委會應將農村再生工作改由其他專業單位接手，並配合農業部之成立，設置專責單位辦理，例如成立農村規劃局。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五九、經查水土保持局自 91 年度起陸續建置 13 座固定式土石流觀測站及 2 座行動式土石流觀測車，截至 98 年度止累計相關支出 1 億 5,362 萬 8 千元（含設施設備建置經費 8,832 萬元、維護及出勤費用 6,530 萬 8 千元）。然相較於全國 1,50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目前土石流即時觀測可供緊急應變決策參考之功能，恐屬杯水車薪。以莫拉克颱風侵台為例，南部山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機制未能預測土石流規模、發生時間、地點等重要資訊，對於災前應變與居民之避難，無法提供有效保障，也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能迅速掌握，產生災情空窗期。鑑於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須待實際雨量到達基準值時始列紅色警戒，已不符實際需求，爰要求水保局應於三個月內檢討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如何掌握時效，及土石流觀測機制之有效性，同時提高土石流疏散避難規格，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六〇、鑑於水土保持局針對土石流之監測及防治等事項，已訂有相關規範並建立監測預警機制，且編列年度預算持續辦理，但土石流監測及預警發布機制，或可及時疏散人員，保住人民生命安全，卻無法避免土石流災害之發生，故監測預警機制乃屬消極的治標之道，治本之道仍在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其次，防災救災事涉多個部會、機關單位，每次颱風來襲，各部會依其職掌業務分工各自發布防災資訊，但也導致民眾取得訊息不夠完整，造成民眾輕忽或疏於防範，凸顯相關單位防災作業之整合與連繫仍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水保局應儘速研謀治本之道，以確實有效降低土石流發生機率，同時農委會應檢討目前不同層級政府機關間對於災害防治資訊如何加強整合與聯繫，俾收防災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六一、莫拉克颱風期間，南部山區發生嚴重土石流災情，顯示現有土石流之監測預警及防災避難規劃亟待重新檢討。故針對現有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俟實際雨量到達基準值時始列紅色警戒，允應檢討改進時效之掌握，與提高規格規劃土石流疏散避難，並檢討土石流觀測機制之有效性。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一六二、農委會水保局有關「重劃區外農水路改善工程」自去年推出以來，已在各地方推動大量中小型農水路改善工程。為查核該預算之分配與處理情形，爰要求水保局應彙整該計畫項下工程申請數以及核准數量，分布情況，以供預算審議使用。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一六三、農村環境改善、景觀美化、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交流體驗等多項辦理計畫尚難窺其具有急迫性，且實質效益難以評估，其必要性、合理性均頗值質疑，鑑於近年來水土保持類天然災損金額急遽增高，加強整體性治山防災及土石流防治誠屬當前迫切要務，水保局卻將 7 成以上經費配置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資源配置顯有偏頗，應請檢討改善。

說明：

一、水保局 99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發展」計畫編列 42 億 1,723 萬元，包括「整體性治山防災」11 億 1,700 萬元（約 26.49%）、「推動農村再生」30 億 9,693 萬元（約 73.44%）、「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330 萬元等 3 項分支計畫，以上顯示該局辦理水土保持發展計畫之資源配置，有偏重於推動農村再生而輕整體性治山防災之偏頗情事

二、綜觀水保局法定職掌事項，雖然包括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以及農村建設推廣教育、人才培育等事項，惟仍以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保育治理及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等相關業務為重。

三、依預算用途說明，該局 99 年度有關農村再生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委辦費：為委託辦理各項農村特色、環境調查規劃、分析、效益評估、農村空間資料調查、農村體驗及特色行銷、農村再生評鑑，以及農村社區人力培育輔導與推動等計 2 億 4,000 萬元。

2. 設備及投資：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及農村生活環境、美化農村景觀、提升農村居住品質等計 18 億 4,093 萬元

3. 獎補助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規劃 5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獎助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個別宅院整建、集村興建農舍及推動農村再生所需等 3 億元。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參與式環境改善等 3 億元。捐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人民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交流體驗等 9,000 萬元。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訓中心計畫 1 億元。辦理農村再生評鑑競

賽績優團體獎勵金等 1,000 萬元。

四、綜觀上開主要辦理事項，如農村體驗及特色行銷、農村環境改善、美化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等目標空泛，具體實質效益未明，實難窺其具有急迫、必要性。且核與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應儘量減編」之規定不符。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六四、水保局「水土保持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愛台 12 建設—山坡地空間資料庫之擴充建置計畫，辦理期程自 98 年至 104 年，前後期間跨越 7 個年度，核屬跨年期之繼續性經費，惟該局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建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六五、水保局雖訂有土石流監測及預警機制，並編列預算辦理，然土石流之監測、預警機制及防治作業雖屬必要，但研謀以治本之道確實有效降低土石流發生機率，亦屬當務之急，宜請加強治本之水土保持計畫，俾根本確保有效降低土石流災害；另建請檢討部會間以及不同層級政府機關間對於災害防治資訊應加強整合與聯繫，俾收防災成效，並利民眾及時取得完整防災資訊，提高防災警覺、適時疏散。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六六、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之法定作業，係取締查報超限或違規利用之準據，與後續規範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解決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且台灣地區因山坡地過度開發、超限利用，每每因雨即釀成重大災害，因此，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顯屬迫切，且為防治山坡崩塌及降低土石流之根本方法，建請水保局應加速山坡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作業。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六七、查第 4 項農業試驗所 99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為負成長 0.81%，惟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物品」、「一般事務費」等經常性支出卻較上年度增加 301 萬 4 千元（物品 164 萬 7 千元、一般事務費 136 萬 7 千元），增幅分別為 25.70%、15.44%，顯未合理，亦與預算籌編原則「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之規定不符，建議酌予減列；再者，該所 98 年度上半年度，就第 1 目農業試驗研究之預算未執行率達 11.23%、第 3 目農業數位化發展之預算未執行率達 12.35%，顯見有預算編列不實之情事，爰針對第 4 項提請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六八、鑑於農試所 99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物品費 805 萬 5 千元、一般事務費 1,021 萬 8 千元，分別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5.70%、15.44%，核與該所預算規模成長幅度不相稱，亦未符預算編製原則。故建議刪減『一般事務費』500 萬，並要求該研究單位應共體國庫財政困窘，遵照預算編列原則，本於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六九、農業試驗所部分試驗計畫係將不同作物別混於同一試驗計畫適用同一租金標準，又特殊試驗性質之試驗田租金低於一般試驗性質之試驗田租金，核與農委會函頒之規定不相符，合理性有待商榷。要求檢討改善。

說明：

一、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99 年度預算「農業試驗研究—業務費」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 508 萬 5 千元，其中 494 萬 1 千元係供租用試驗田及網室、溫室設施租金。

二、查 99 年度試驗田租金預算係依農委會 97 年 9 月 9 日農試技字第 0970006337 號函頒「農委會所屬試驗機關科技試驗、示範計畫補償費核發參考基準」（以下簡稱補償費基準）編列，該基準係將作物區分為稻作、雜糧、特用作物、蔬菜、花卉、第 1 類果樹、第 2 類果樹……等 18 大類，每一作物類別再依試驗性質分為「一般試驗」、「特殊試驗」及「示範」等 3 種，分別訂定補償基準。

三、農委會函頒之試驗田補償費基準，對同一作物別不同試驗性質分別予以補償，其中以特殊試驗之補償基準最高，其意旨乃係考量特殊試驗之特殊處理對農民可能造成之損失或風險較大，爰給予較高之補償，惟該所 99 年度試驗計畫項目，其中一般試驗性質之「水稻、玉米、落花生、甘藷品種選育及區域試種」計畫，租金單價為 10,000 元/分地；另特殊試驗性質之「水稻、玉米、高麗菜、青蔥、大蒜等作物農業污染防治試驗」計畫租金單價卻為 5,000 元/分地。

四、顯與農委會特殊試驗之補償高於一般試驗性質之補償基準不符，亦有欠合理。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七〇、查第 5 項林業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之編列，撤回重編前，該所歲出編列 720,543 千元，重編後雖減為 715,543 千元，然其減列之 500 萬元，卻非移緩濟急而有所撙節，而是將「林業發展—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中的 500 萬元，移列到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顯有爭奪災民所需預算之情形；另外，第 1 目林業科技試驗研究，98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14.03%，且該目 99 年度項下工作計畫，所列 42 項試驗研究計畫及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計畫，辦理期程均橫跨數年，核屬繼續性經費，惟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顯未符法；此外，第 4 目林業發展，98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18.57%，顯見該所預算編列規劃、分配均有不當，爰提請酌予減列第 5 項 1,000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七一、林業試驗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工作計畫項下所列 42 項試驗研究計畫及推動農業電子化加值應用計畫，辦理期程均橫跨數年，核屬繼續性經費，惟未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完整資訊，不利預算審議監督，建請檢討改善。

說明：

一、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林試所）99 年度預算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編列 1 億 9,349 萬 7 千元，供辦理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E 化領域、農業領域、生物技術等領域科技試驗研究所需

經費，其中多項研究計畫研究期間跨越多年，惟未揭露完整資訊，核與規定不符。

二、依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準此，各機關年度預算中如有新擬或變更之計畫，其超過 1 年度者，應依繼續性經費預算之編製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相關資訊。

三、99 年度預計辦理試驗研究計畫計 42 項，研究期間跨越多年，另「推動農業電子化增值應用計畫」，預定辦理期間亦橫跨數年，均核屬繼續性計畫，依前開規定，允應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惟該所預算書表未見揭露跨年期計畫之相關資訊。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七二、為維持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及試驗研究之正常營運功能，應儘速修復災損。另扇平會館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住宿率長期偏低，凸顯該園區推廣生態自然教育之目標難以達成，允宜研謀多元宣導管道，提高該園區會館之營運效能。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七三、林試所 99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600 萬元，供辦理各試驗研究中心以及試驗林區聯外林道之整建、整修工程及災害緊急搶修經費。將原屬年度預算辦理事項部分移列於特別預算，已破壞預算編列一致性原則，不利預算執行績效之追蹤與督考。

說明：

一、林試所 99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600 萬元，供辦理各試驗研究中心以及試驗林區聯外林道之整建、整修工程及災害緊急搶修經費。

二、查本項預算原列 1,100 萬元，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莫拉克風災特別預算撤回重編，經修正後，該所調增莫拉克特別預算 500 萬元，同時調減 99 年度「林業發展—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計畫預算 500 萬元。據該所表示，為反映本次風災損害情形，爰將原列於 99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之經費調減 500 萬元，並移列於莫拉克特別預算。

三、台灣地區每年必有颱風侵襲，該所為應風災搶修之需，歷年均於年度預算「林道及聯外道路維護整建—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上千萬元預算，供各研究中心試驗林區聯外道路之整建（修）工程及災害緊急搶修所需經費，顯示試驗林區聯外道路災害緊急搶修係屬該所年度例行辦理事項，該所藉由編列特別預算之機，恣意將原屬年度預算例行辦理事項，部分移列於特別預算，已破壞預算編列之一致性，不利預算執行績效之追蹤督考。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七四、查第 6 項水產試驗所，99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9,809 千元，但該所第 3 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98 年度編列 2.5 億元、99 年度續編 2 億元，雖稍有減列，惟本計畫之執行進度

已落後二年，且尚保留有 3.7 億元之預算待執行，99 年度所繼續編列之預算，該所是否有能力執行而不辦保留？為避免本院審議通過之預算，因該所未能如期執行，改辦保留，而損及經本院審議後之預算係屬措施性法律之憲法精神，爰提請第 3 目 2 億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七五、水產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項下編列 2 億元，係籌建上述整體工程設計及研究設施施工等工程經費。經查：該項工程進度延宕，尚保留近 4 億元經費待執行，其專案執行能力欠佳，該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截至 98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金額為 4 億 2,020 萬元，惟本計畫新建工程部分，因發包過程歷經多次流標，延宕計畫進度，經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僅 1,326 萬 7 千元，執行進度顯較預期落後，恐有浪費國家有限資源，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2，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詳細報告工程辦理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七六、農委會基隆水試所委外經營的台東海生館，因不堪長期虧損，遊客數並無預期，及花蓮海洋公園和屏東海生館兩家同類型海洋中心的市場競爭，在經營上顯得困難重重，造成嚴重虧損而提前結束營運。台東海生館於 98 年 5 月 15 日已改以公營方式對外營業，並更名為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設水族生態展示館，目前規劃為小丑魚生態館。小丑魚（Anemonefishes）全球約有 28 種，該館展出 18 種，並成功繁育出其中 13 種小丑魚，實為東台灣一值得前往之觀光並富含教育意義景點。據查，而該生態館因未有妥適宣傳，自今年度 5 月中正式對外營運起，直至目前 10 月 18 日之統計，參觀人數有 9,950 人次，門票收入 925,886 元，於七、八月份暑期旺季，參觀人數除七月有 3,628 人次外，八月份僅有 1,644 人。該館改由公營公辦後，營運狀況似無明顯提升，因而，本席建議水試所應加強規劃宣傳策略，與當地旅遊結合，除可增加該生態館門票收入，亦可增添民眾前往東部旅遊之優良去所。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一七七、查第 7 項畜產試驗所，99 年度較上（98）年度增列 59,219 千元，增幅達 8.0%，若對照於 99 年度總預算案縮減 4.1%之比例，則其實質增加達 12.1%，增幅顯然過當，且第 1 目「畜牧試驗研究」，98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14.76%，但 99 年度該目經費卻增加 16.39%、第 3 目「科技基礎建設」97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13.07%，預算執行力顯然不佳，同時，本院預算中心指出，第 1 目及第 3 目項下，編列政府所號稱之愛台 12 建設計畫（「畜牧試驗研究—畜產科學研究」編列 350 萬元、「科技基礎建設—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於畜禽生產管理之應用」編列 600 萬元）均屬跨年期、繼續性計畫，但均未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顯未符法；此外，99 年度加班值班費核有高估情事；顯見該所預算有浮濫編列情形，爰提請酌予減列第 7 項 1,800 萬元；同時「畜牧試驗研究—畜產科學研究」編列 350 萬元、「科技基礎建設—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於畜禽生產管理之應用」編列 600 萬元等，亦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儘速進行相關修正，並送立法院。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七八、畜產試驗所於「畜牧試驗研究」及「科技基礎建設」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愛台 12 建設經費 350 萬元、600 萬元，經查係屬跨年期計畫，未依法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建請檢討改善。

說明：

一、畜產試驗所 99 年度於「畜牧試驗研究」及「科技基礎建設」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愛台 12 建設經費 350 萬元、6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惟未揭露計畫全期之完整資訊，顯與規定不合。

二、「畜牧試驗研究—畜產科學研究」編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 350 萬元，據該所提供之計畫綱要顯示，本計畫全程時間為 98 年至 102 年，另「科技基礎建設—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於畜禽生產管理之應用」所列愛台 12 建設計畫各分項計畫實施期程分別有 97 年至 99 年，或 99 年至 100 年者，以上均屬繼續性計畫，依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9 條規定，應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惟該所預算書表僅揭露 99 年度預計辦理部分之相關資訊，顯未符規定。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七九、畜產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加班值班費」編列 1,148 萬 2 千元，依規定超時加班費係以 90 年度實支數之 8 成為固定基準，爰此，各年度超時加班費應不再增加，惟該所 99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卻較上年度增加 5 萬 6 千元，顯與規定不符，另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核有高估 100 萬餘元，應請一併檢討。

說明：

一、畜產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加班值班費」編列 1,148 萬 2 千元（其中 185 萬 3 千元為超時加班費），經查該所超時加班費較上年度增加，核與預算編製要點規定不符，另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亦有高估之情事，允宜檢討酌減。

二、依規定，超時加班費之編列基準係固定以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 8 成為基準，爰此，每年超時加班費預算數理應不再成長，惟該所 99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額卻較上年度增加 5 萬 6 千元，顯不合理，且與「加班費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之規定不符，允應檢討酌減。

三、畜產試驗所 99 年度「加班值班費」編列 1,148 萬 2 千元，經扣除超時加班費 185 萬 3 千元，其餘 962 萬 9 千元為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較該所 97 年度值班及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 784 萬 9 千餘元增加 178 萬元，如考慮人員晉級升等，以 97 年度決算數增加 5% 核算，最多亦不超過 850 萬元，所列預算顯已高估 100 萬餘元以上，允宜檢討酌減。

四、依規定超時加班費係以 90 年度實支數之 8 成為固定基準，爰此，各年度超時加班費應不再增加，惟該所 99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卻較上年度增加 5 萬 6 千元，顯與規定不符，另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部分核有高估 100 萬餘元，應請一併檢討。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八〇、畜產試驗所附屬作業基金乃為獨立之會計個體，於畜產試驗所公務預算「畜牧試

驗研究—畜產科學研究—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附屬作業基金營運設施修改所需費用 95 萬元，顯已違反基金會計個體獨立原則，建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八一、查第 8 項家畜衛生試驗所 99 年度歲出較 98 年度增加 5.5%，若對照於 99 年度總預算案縮減 4.1%之比例，則其實質增加達 9.6%，但該所 99 年度預算「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 3,776 萬 6 千元、912 萬 3 千元，合計 4,6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876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84 萬 3 千元、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92 萬 1 千元），增幅 22.99%，在國家財政困窘，99 年度將創舉債最高之年度時，相關預算之編列，更應擲節，且查該所 98 年上半年度之歲出預算未執行率達 19.94%，近 1/5 分配預算無法如期執行，顯有浮濫編列之情事；爰提請針對第 8 項酌予減列 1,500 萬元，以擲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八二、家畜衛生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 3,776 萬 6 千元、912 萬 3 千元，合計 4,6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876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84 萬 3 千元、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92 萬 1 千元），增幅 22.99%，顯示未能符合國家預算需求，共體國難時間。故建議刪減 800 萬元，本於遵照預算編列原則確實辦理檢討編列。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八三、家畜衛生試驗所以業務增加為由，調增「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76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84 萬 3 千元、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9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2.99%，惟該所 99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僅成長 5.50%，顯示該所所持之理由未盡核實，且與 99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之意旨不符，爰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家畜衛生試驗所 99 年度預算「動物衛生試驗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分別編列一般事務費 3,776 萬 6 千元、912 萬 3 千元，合計 4,68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遽增 876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84 萬 3 千元、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92 萬 1 千元），增幅 22.99%，核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不符，允宜檢討酌減。

二、查該所所列增加事由，其中委託廠商清運及處理感染性廢棄物應係每年例行辦理事項，又增加 4 項研究計畫，整體預算規模僅較上年度成長 5.50%，「一般事務費」即相對增加 792 萬餘元，合計增幅高達 22.99%，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頗值商榷。

三、家衛所以業務增加為由，調增「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76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 84 萬 3 千元、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9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2.99%，惟該所 99 年度整體預算規模僅成長 5.50%，顯示該所所持之理由未盡核實，且與 99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一般經常性

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之意旨不符，允宜檢討酌減。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八四、查第 9 項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99 年度較 98 年度稍有增列，增加 2,033 千元，且該所項下 98 年上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不佳，第 1 項「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之未執行率達 9.1%，第 3 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之未執行率更高達 49.17%，但本日預算 99 年度卻又增加編列 17.6%，顯未合理，且預算執行率不佳，實為預算編列之規劃、分配有所不當，或行政執行能力欠佳之表徵；另外，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事項，對於不合格者施行再追蹤採樣檢測之比例偏低（未達 2 成），對消費者保障未周全；爰提請針對第 9 項酌予減列 1,2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八五、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99 年度計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4,225 萬 1 千元及 2,230 萬 4 千元，計 6,455 萬 5 千元，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等試驗研究，以及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等事項。經查：該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事項，對於不合格之農民或是農業合作社，並未進行追蹤輔導，且多起農藥殘留之檢測及管理，已屬紙上談兵，並未真正瞭解基層農民實地需求，顯示該所知研究之目的，恐已本末倒置，研究成果亦多屬束之高閣，無法為基層農民及消費者所運用接受。故建議刪減該兩項預算各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八六、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年度計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4,225 萬 1 千元及 2,230 萬 4 千元，計 6,45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10% 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於年度計畫「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及「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4,225 萬 1 千元及 2,230 萬 4 千元，計 6,455 萬 5 千元供辦理有關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等試驗研究，以及農產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與分析等事項。經查該所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事項，對於不合格者施行再追蹤採樣檢測之比例偏低，對消費者保障未周全。

二、該所 95 年度至 98 年 8 月底止，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件數計 2 萬 8,005 件，其中經檢測不合格者計 1,631 件，惟該所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318 件，占不合格件數比率 19.50%，易言之，有 8 成以上農藥殘留未符規定標準之蔬果，未經再追蹤採樣檢測程序即流入市面。

三、另查檢測不合格者，經再追蹤採樣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尚有 11.64%，顯示二度檢測仍不合格之比率不低，故該所對檢測不合格者未全面再追蹤採樣檢測，顯未周全。

四、該所對於檢測不合格案件施予再追蹤採樣檢測者僅 19.50%，另有 8 成以上不合格者，

未予追蹤採樣檢測，主管機關如何落實要求農戶「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採收」之處置，實令人質疑與憂慮。

五、藥毒所對於蔬果農藥殘留檢測不合格者，施予再追蹤採樣檢測之件數比例未達 2 成，對消費大眾蔬果食用安全之保障顯未周全，且主管機關要求農戶「再次檢驗合格後方可採收」之後續處置將失卻依據，藥毒所宜檢討全面再追蹤檢測或提升再追蹤檢測比例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八七、第 3 目「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49.17%，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4,390 萬 5 千元，更較 98 年度 3,732 萬元增加 658 萬 5 千元，增幅為 17.64%，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本目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一八八、查第 10 項特有生物中心，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較上年度已減列 4.1% 下，該中心 99 年度公務預算反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224 萬 6 千元（增幅 7.7%），但就其主要職掌所涉第 1 項特有生物研究之預算執行率，顯然不佳，於 98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17.12%，且該中心 99 年度新增兩項出國進修計畫所需經費之編列（500 千元，70 人天），已違反 99 年度中央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支出第 6 點等規定，另外，該中心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之編列時，亦有撤回重編經檢討修正後，辦理事項由原列 3 項修正剩 1 項，惟預算金額卻仍維持 2,450 萬元經費需求之情事，顯見該中心對於預算編列，未能本撙節支出原則，爰提請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八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編列歲出 3 億 1,076 餘元，其 1 特有生物研究 1 億 181 萬 9,000 元：包括其餘特有植物保育、特有動物保育、特殊生態係保育研究、野生物資管理研究、生態教育推廣研究以及試驗站經營研究等。經查：該生物保育中心的預算配置，應著重於特有生態研究，及生態教育推廣，惟 99 年編經費較偏重於研究經費，忽略於相關的生態保育推廣，甚至減列 426 萬餘元，顯有預算配置失當，導致特有生物研究成果束之高閣，對國人生態保育知識毫無助益，故建議該項特有生物研究經費凍結凍結 1/2，俟向經濟委員會報告調整方向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一九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新增出國進修計畫經費已超出 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核與預算編製要點「國外旅費應本緊縮原則編製」及「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不得超過 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之規定不符，建議予以凍結 10%，待向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99 年度預算於「特有生物研究—教育訓練費」項下新增 2 項出國進修計畫 50 萬元。

二、依 99 年度中央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原則第(十)點：「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國內、外出差及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支出第 6 點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經費應嚴格控管，其中國外旅費與教育訓練費項下之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分別不得超過 98 年度預算數；98 年度未編列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經費，而 99 年度有編列者，其 99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不得超過 98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另各機關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四、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五、綜觀規定，國外旅費應本緊縮原則從嚴核列，且不得超過 98 年度預算數。

六、特生中心 99 年度編列 2 項出國進修經費計 50 萬元，係屬新增，此外，尚無其他出國計畫，與 98 年度國外旅費 14 萬 8 千元相較，超出 35 萬 2 千元，顯已違反前開「國外旅費應本緊縮原則從嚴核列，且不得超過 98 年度預算數」之規定。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九一、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5,474 萬 2 千元，經查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費編列 4,091 萬 9 千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列 1,382 萬 3 千元。依據 99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十)規定：「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外教育訓練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編列。」惟 99 年度業務費不減反增。其次，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費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43%，執行率偏低。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摺節支出費，爰提案刪減「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2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一九二、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茶業數位行動化雙向加值服務平台 168 萬元，係屬「愛台 12 項建設」子計畫「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所需經費，執行年度為 98-100 年度之跨年度繼續性計畫，預算編列方式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就繼續性經費資訊予以妥適揭露，規避本院監督，爰此提案刪減預算 68 萬元

，期以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一九三、茶業改良場「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計畫係屬跨年度計畫，所需經費為繼續經費，惟其預算編列未依預算法規定予以妥適揭露，未符法制，亦有規避本院監督之虞，建請檢討改進。

說明：

一、茶業改良場 99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茶業數位行動化雙向增值服務平台 168 萬元，係屬「愛台 12 項建設」子計畫「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所需經費，預算編列方式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二、茶業改良場之「茶業數位行動化管理」計畫，係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之子計畫項目，執行年度為 98 至 100 年度之跨年度繼續性計畫，依預算法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三、惟審視茶業改良場之 98 年度單位預算書、99 年度單位預算書，均未就前揭繼續性經費資訊予以妥適揭露，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亦有規避本院監督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一九四、種苗改良繁殖場已失設置法源，業已違反組織基準法及本院決議，應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未完成法制化前，該改良繁殖場預算 3 億 431 萬 3 千元，凍結 50%。

說明：

1.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 88 年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委會。依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

2.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未再延長，該條例已屆期廢止，故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暫行組織規程業已失去法源依據。

3. 本院委員審議 97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第 11 項：「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

4. 本院委員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鑑於黑機關遲遲未能法制化，立法院近幾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曾決議行政院積極檢討相關尚未法制化組織定位問題。政府精省後由農委會接管尚未法制化機關計有：……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及多家改良場、……等單位。以上未法制機關，卻遲遲未見行政部門研擬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有違立法院決

議。故建議農委會最遲應於民國 100 年內，完成所有黑機關之法制化程序，避免組織違法編列預算，有失政府威信。」

提案人：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一九五、台南農改場 99 年度編列歲出 2 億 7,736 餘元，扣除人事費 1 億 3,514 萬餘元，其餘為作物改良研究經費、作物環境研究經費、農業推廣研究經費以及分場農業實驗研究經費等四類。經查：該改良場之預算配置，僅著重作物改良研究，卻嚴重忽略對基層農民加強農業推廣的研究，99 年度僅編列 875 萬餘元，所有項目中最低者，顯示改良場長期忽視對基層農友的行銷協助，讓其負責之雲嘉南地區農民人數逐年嚴重遞減、農戶收入亦減少。以雲林縣為例，其農業人口由十年前的 37 萬人，驟減為 27 萬人，農業收入更是每年不到 20 萬元，顯示該區改良場對提升農民收益，推廣農業發展助益不多，故建議台南改良場預算扣除人事費用後 1 億 4,222 萬餘元，凍結 1/2，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調整方向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九六、經查統計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預算員額，該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的工友、技工合計為 324 人，約為職員總數 409 人之 3/4，相較超出行政院規範之合理人力標準，其工友數為 12 人與技工 278 人，合計大幅超逾 290 人。加上各區農業改良場技工工友人數明顯偏高，惠請農委會詳加說明超逾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採逐年遞減技工、工友等人事費用 5%，以達行政院規定合理人力標準，方符合政府撙節人事開銷，有效節減公帑。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一九七、各區農業改良場技工工友人數明顯偏高，宜請農委會詳予說明超逾原因，及是否具專案報准人員，倘未具合理原因，該會宜依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所列原則，提出精簡方案分年執行，俾符規範並有效節減公帑。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一九八、查第 20 項漁業署及所屬，第 1 項「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上（98）年度預算為 138,148 千元，但 98 年上半年度未執行率達 22%，超過 1/5 分配預算未能如期執行；第 2 項下之「人員維持」較 98 年度減列 15,586 千元，為其員額並未有所增減，顯見 98 年度有虛列情形，且「基本行政維持」經費亦較上（98）年度有增列之情事，此外，其中「各業業務報告資料印製……及政令宣導活動」等經費亦未因國家財政窘迫而有所撙節，水電費更增加 25%，另外分支計畫 04 項下對於國內團體之捐助亦增加 1.4 倍之多；而漁業署主管重要工作之漁業管理（第 3 項），其項下委辦費，99 年度亦較上年度 52,981 千元，增幅達 51%，以及第 4 項漁業發展，除 98 年度原編列 3 億元之「國土保育計畫」，99 年度卻刪除該計畫未再編列，另外改善地層下陷經費，卻未納入高雄、屏東；且將該項項下分支計畫「建立富麗新漁村」改為「農村再生中程計畫」並減列漁村之公共建設經費，而將經費全數改為「輔導

活動、規畫活動」之經費；甚者，漁業署與防檢局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中，卻未為整體規劃利用，空間極度浪費，有漁業署、防檢局等各自設置會議室、簡報室等規劃；顯見不重漁民及漁村實質所需，反倒是寬列相關活動經費，整體預算之配置顯有不當且有浮濫之情事，爰提請第 20 項酌予減列 1 億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一九九、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2.09%，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1 億 5,675 萬 5 千元，更較 98 年 1 億 3,814 萬 8 千元增加 1,860 萬 7 千元，增幅 13.47%，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本目酌予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〇〇、第 20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下「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原列 3,652 千元、「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下原列 47,637 千元，合計 51,289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及「提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技術研究」分支計畫下，根據預算用途說明，係皆有辦理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之應用研究等相關工作，為免預算流於浮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二〇一、中美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4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9317 號函明確解釋：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待遇）項目，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併時，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同時取消。漁業署之組織條例係於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為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按前述行政院函示意旨，離開農委會即不得再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爰提案刪減漁業署及所屬人事費編列之「其他給與」預算 163 萬 1 千元，以終結多年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

	人事費科目	金額（新台幣千元）	人數（人）
漁業署及所屬	其他給與	1,631	13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啟昱

二〇二、第 3 目「漁業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5.46%，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此外，值此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之際，漁船出海又常遭遇外籍漁工喋血事件，漁業署應加強鼓勵國人上漁船，並提供足夠之職前訓練（減少暈船等不適應問題），提高留船率。99 年度本目中漁政管理經費 1 億 2,99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獎勵國人上漁船等經費 1 億 9,674 萬 3 千元，政策上有放棄獎勵之傾向，殊為不當。99 年度本目共編列 10

億 2,118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2.5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檢討及獎勵國人上漁船措施實施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二〇三、漁業署 99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萬元。唯查，94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7.8%、0%、5.9%及 20.1%，98 年度預算編列 93 萬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約 45 萬 6 千元，執行率約 49%。近年執行率顯著偏低，顯示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建議該科目減列 800 萬元。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〇四、查漁業署 99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3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70 千元，惟審視該項預算近年支用情形，執行率嚴重偏低，顯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故該項預算予以刪減 8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二〇五、漁業署 99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37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近年支用情形，執行率嚴重偏低，預算編列未盡確實。94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7.8%、0%、5.9%及 20.1%，主要是台灣國際漁業地位高於中國，中國並非主要談判、參訪國家，爰提案刪減 40 萬元，撙節大陸地區旅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〇六、漁業署 99 年度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0 萬元。經查該署 94 至 9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7.8%、0%、5.9%及 20.1%，98 年度預算編列 93 萬元，依漁業署 8 月份會計月報表顯示，截至 8 月底累計實現數僅 30 萬 8 千多元，執行率約 33%，執行率偏低。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撙節支出經費，爰針對「大陸地區旅費」130 萬元，刪減 2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二〇七、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下「企劃管理」原列 68,982 千元，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企劃管理」分支計畫下，根據預算用途說明，其中「資訊服務費」、「委辦費」、「設備及投資」三項子計畫下，皆有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相關費用，為免預算流於浮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二〇八、第 20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下「漁政管理」原列 129,954 千元，予以凍結 23,200 千元。

說明：「漁政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捐助漁業及學術相關團體推動漁船節能減碳措施」原列 5,000 千元、「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原列 18,200 千元，合計 23,200 千元，惟預算說明粗略，無法呈現捐助或補助後之具體用途與預期成果之概況，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23,200 千元，待漁業署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〇九、漁業署 99 年度於「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休漁獎勵」項下，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捐助漁民自願性休漁及指定性休漁獎勵，經查，近年休漁獎勵動支比率偏低，動支比例僅六、七成，預算顯有浮編情形，考量政府財政，爰提案刪減 5000 萬元。

95 至 99 年度休漁獎勵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獎補助費及委辦費	獎補助費及委辦費
95	249,775	169,758
96	243,724	146,412
97	251,764	250,528
98	170,000	88,759
99	200,000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一〇、第 4 目「漁業發展」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39.97%，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漁業發展為漁業署最主要業務，在國內漁業受金融大海嘯嚴重衝擊之際，漁業署卻怠忽職守，施政大打折扣，近 4 成預算未執行，有負國人及漁民所託，本目 99 年度編列 27 億 4,911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7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不力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二一一、漁業署 99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13 億 8,910 萬元預算，其中，有關推動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業務計 6 億元，工作項目中之「臺灣沿近海域漁場建構量」及「臺灣沿近海域魚貝介苗放流量」評估之施政績效為紅燈，顯然成效不彰，另「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業務」工作項目之目標亦不夠明確，爰提案刪減 1 億元，以期提升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一二、漁業署 99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委託辦理之地層下陷區水質調查及利用規劃、養殖漁業放養申報及生態養殖設施編列 6,500 萬元。經查，本次八八風災，地層下陷區災害嚴重，另登記之養殖漁業顯與實際從事養殖漁業的漁戶亦有明顯差距，賡續辦理之是項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促其落實執行相關調查。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一三、針對船舶法及船舶檢查規則規定二十噸以上漁船每五年需要進行一次「特別檢驗」，而有關單位在進行「特別檢驗」時，往往將漁船的主機及所有的動力機械拆卸下船檢查，造成漁船引擎、機具在檢查期間損壞並造成船主莫大損失。為解決漁船檢驗之不便，農委會應儘速協調交通部，立即檢討五年檢驗一次的漁船檢驗規則規定是否合理及能否在兼顧漁船安全又不造成船主損失的情形下進行漁船檢驗。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二一四、台北縣貢寮鄉是我國九孔養殖重地，不僅內銷更外銷到世界各國，惟自民國 91 年起爆發迄今全世界都仍無法找出有效解決的九孔病變問題，相關養殖業者遭受嚴重損失、苦不堪言，尤其貢寮的養殖業者更是損失慘重。為挽救貢寮的養殖九孔產業，農委會除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外，更應提供養殖戶相關貸款的協助，並且農委會及所屬相關單位應不定期結合產業界及學術界辦理九孔產業座談會，以瞭解產業問題，並將相關輔導措施、疫病研究及技術研發成果公布養殖漁民週知，以協助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李復興 徐中雄 林滄敏 丁守中

二一五、依據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 6 月 3 日公布「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修正，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作業須知二規定，為加速計劃之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掌握時效積極推動，並應於 97 年底前執行完竣為原則。然經查漁業署辦理之富基漁港港區環境整建計畫、嘉義東石鄉養殖生產區魚塭周邊設施改善等計畫，因故未能如期發包，或已完成發包但卻未能於 97 年底竣工，致保留金額高達 2 億 662 萬餘元，占原預算數（4 億 3,580 萬元）之 47.41%，顯然漁業署審核計畫時並未考量受補助機關之執行能力，爰提案建請漁業署日後補捐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時，應將其過去年度執行績效等納入考量，俾免影響計劃執行成效。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一六、有關我國活魚運輸問題，多年來始終困擾養殖及運輸業者，爰請行政院農委會召集轄下各單位及相關漁業團體，全面檢討活魚運輸相關法規，對相關檢疫、運輸以及外銷措施進行全面檢討。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二一七、漁業署「漁業管理」之分支計畫「養殖漁業管理」項下，編列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經費，其中漁船保險費目前僅補助 100 噸以下之漁船，且實際接受補助之漁船艘數比率甚低；然每年所編預算決算數都頗為接近，未來一旦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增加、或擴大補助噸數船級，國庫負擔堪虞。爰提案建請漁業署於訂定漁船保險相關補助辦法時，應慎重考量保險費補助之比率、可能申請補助之船艘數量等因素，對財政可能之影響，避免造成國庫沉重負擔。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一八、漁業署「臺灣沿近海域漁場建構量」施政計畫衡量指標 96、97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臺灣沿近海域魚貝介苗放流量 96 年未達原訂目標值，皆於機關績效評估時遭行政院評為紅燈，績效不彰，建請應積極改進辦理，以維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說明：

一、漁業署 99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13 億 8,910 萬元預算，其中，有關推動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業務計 6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沿近海漁場改造、更新及資源培育、沿近海漁業結構調整及養護管理、放流魚貝介類種苗、強化漁船作業動態管理及教育宣導等事項。

二、查為落實機關績效管理，行政院每年均對所屬各機關辦理施政績效評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對施政計畫之目標達成情形逐項分析評核，核給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為「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白燈則為「績效不明」。

三、惟鑑於我國四面環海，具備得天獨厚之海洋資源，對於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實屬重要。以建構人工漁場為例，投設魚礁可改變海底地形，因海流、潮汐、波浪等作用產生水體上下混合與形成渦流，攪拌海底營養鹽類，增進浮游生物繁殖孳生能力，並提供附着性生物繁殖，吸引洄游性魚類聚集滯留等效果，而具有資源培育及棲地保護之功能。

四、為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的永續發展，漁業署宜以整體務實的角度，訂定漁場改善及建構之經營策略，並應委託學術、專業機構確實進行效益評估工作，從全方位營造豐富多樣的漁業資源生物環境構思，擬訂符合多樣性、永續性及產值化之目標，有效營造豐富生物資源之漁場環境。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一九、淡水養殖耗用大量地下水，為地層下陷成因之一，惟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雲、嘉、高、屏、台南等縣，且高雄、屏東、台南等地於莫拉克風災多因地層下陷蒙受水患之苦，而漁業署 99 年度地層下陷防治預算主要集中於雲、嘉地區，資源分配或有未均，建請應注意區域平衡原則。

說明：

一、漁業署 99 年度於「漁業發展」之分支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項下，編列 4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促進養殖漁業及環境和諧」業務，包括：開發水源、建設養殖用水供排系統、建設海上養殖所需公共設施等工作項目。

二、查台灣地區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過度開發的結果，超抽地下水肇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引起排水不良、海水入侵、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危害居住及農、漁業環境。據漁業署提供資料顯示，自 70 年代因養殖鰻魚外銷日本獲利甚豐，彰、雲、嘉、屏沿海地區競相抽取地下水養殖，致地層下陷加速惡化，96 年度僅雲林、嘉義兩地養殖用地下水已占台灣地區地下水總用量 17.66%，顯示淡水養殖耗用大量地下水，已為地層下陷成因之一。

三、為防治地層下陷問題，漁業署於近年協同經濟部、內政部共同實施「第一、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透過提升並推廣海水養殖技術、獎助業者引進循環水養殖技術及設備等措施，使養殖產業結構逐漸由淡水養殖調整為海水養殖，秉持「輔導海水養殖」政策縮減陸上養殖面積及降低養殖用水量。

四、國內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地涵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其中，彰、雲、嘉、屏、台南皆為地層下陷嚴重區域。惟漁業署 99 年度僅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編列 5 億 6,000 萬元預算辦理雲林、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改善防治事項，在公務預算部分，98 年尚編列預算辦理彰化、屏東之海水進排水路整建等工程，99 年度「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卻未有是類規劃，資源分配或有未均。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二〇、第 21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編列 21 億 6,337 萬 4 千元，較上（98）年度增加 3 億 4,008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65%，查 98 年上半年度之未執行率達 15.68%，顯見預算確有編列不當之情事，另查，99 年度歲出增加經費部分，主要係「營建工程」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5,199 萬元，上開工程為該局與漁業署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然而，本院預算中心指出：「新建辦公大樓卻未為整體規劃利用，空間極度浪費，漁業署、防檢局、中央畜產會各自設置 3 間會議室……漁業署、防檢局亦各自設置 3 間 8 人討論室，且幾乎所有進駐單位均自行設置簡報室。同性質之會議場地配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共同使用之概念。……查本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截至 98 年 9 月底尚未發包，空間規劃之細部設計仍有變更餘地，農委會宜就前揭空間利用過於浪費等爭議，積極研謀改進措施。」；為令該局確實檢討相關營建工程之規劃及本樽節支出之原則，爰提請刪減第 21 項 100,000 千元，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二一、針對第 21 項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99 年度僅較上（98）年度縮減 2.38%，減幅未達 99 年度總預算案 4.1%之減幅，且查本目預算 98 年上半年度之未執行率達 14.11%，顯有預算編列及分配失當之情事，且 99 年度編列 350,846 千元，其中委辦費占比 97.8%（343,171 千元），依此委辦比例，顯見該局未能善用其所配置之專業人力資源，爰提請酌予刪減 5,000 千元，以樽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二二、第 20 款第 21 項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開發」下「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原列

312,832 千元，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下「委辦費」原列 305,157 千元，其子計畫皆動植物防檢疫重要業務，而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必須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應加強針對狂牛病之防檢疫科技研發，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100,000 千元，待防檢局就「狂牛病防檢疫」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二三、防檢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委辦計劃，以「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防治技術之研究改進、社經影響評估及監測技術研發」編列 1 億 1132 萬元經費最高，惟內容空洞，委辦不切實際，為免預算流於浮濫，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二四、防檢局 99 年度單位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建立屠宰場屠體微生物監測系統、改善家畜禽屠宰檢查檢驗技術設備，建立良好屠宰作業模式與屠宰場污染源管制技術，強化屠體衛生安全監控水準，及研究畜禽屠宰查緝技術等編列 1078 萬 8 千元之委辦費用，預算內容應為動物防疫、屠宰衛生檢查之必要業務，列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似有規避監督之嫌，爰提案酌刪 5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二五、中美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4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9317 號函明確解釋：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待遇）項目，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併時，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同時取消。防檢局之組織條例係於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為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按前述行政院函示意旨，離開農委會即不得再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爰提案刪減防檢局及所屬人事費編列之「其他給與」預算 47 萬 6 千元，以終結多年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

	人事費科目	金額（新台幣千元）	人數（人）
防檢局及所屬	其他給與	476	5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二六、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23.48%，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8 億 2,129 萬 7 千元，更較 98 年 7 億 3,889 萬 7 千元增加 8,240 萬元，增幅 11.15%，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本目酌予減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二二七、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下「獸醫師入會費、年費」原列 230 千元，予以刪減 170 千元。

說明：「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下「獸醫師公會入會費與年費」原列 90 千元、「動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下「參加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年費」原列 40 千元、「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下「參加獸醫師公會入會費、年費」原列 100 千元，合計 230 千元，惟上述預算明顯重複編列，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17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二八、第 20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管理」下「動物防疫業務」原列 224,540 千元，予以刪減 50,000 千元。

說明：「動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編列(5)項子計畫及(6)項子計畫，合計 119,467 千元，係皆為辦理口蹄疫防疫業務，應整合資源為同一項目，而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故本項預算予以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二九、防檢局 99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2 億 2,454 萬元，其中辦理安全使用動物用藥，加強抽查取締偽禁劣藥及辦理採樣工作等編列 610 萬 2 千元，惟民間畜禽業者使用偽禁藥的情形改善有限。爰此提案刪減 100 萬元，促其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三〇、防檢局 99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之「動物防疫業務」，編列 2 億 2,454 萬元，其中，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編列 6819 萬 2 千元。惟該局辦理口蹄疾的防治工作迄今十餘年仍未能讓國產豬隻重回外銷市場，執行績效不佳，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促其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三一、政府驟然宣布放寬在世界動物組織（OIE）仍列為狂牛症疫區之美國牛肉進口，防檢局參與談判、協商未能堅守專業，顧及國人健康、畜產業衝擊。經查，防檢局 99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之「動物檢疫業務」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編有動物傳染病量化風險分析業務探討與設定，各國會議諮商案件分析及建立動物及其產品疫病風險評估技術費用 420 萬 5 千元；另辦理國際動植物防檢疫交流協商之「企劃業務」亦編有 3,494 萬 9 千元，爰此分別刪減業務費用 200 萬元，以為警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三二、防檢局 99 年度部分計畫項目，預算併編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涉有紊亂預算體制。經查，該局於 99 年度於公務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2,682 萬 2 千元，辦理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卻又同樣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顯示該項預算違反預算體例，重複編列。故建議凍結 1/4，並要求該單位於 100 年度起不得將公務預算與特別收入基金混合編列，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三三、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係自 96 年度開始分年執行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98 年度上半年預算分配未執行率高達 99.30%，幾乎未執行，顯示計畫不實、預算浮濫或行政怠惰、執行不力。99 年度本目編列 3 億元，更較 98 年度 4,801 萬元增加 2 億 5,199 萬元，暴增 524.87%，令人嚴重質疑執行能力。為覈實編列預算，建議本目酌予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二三四、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屬不同分類，其性質、執行計畫均有不同，機關應將各項業務計畫依性質納編基金別管控，為預算法規定之基本體制；惟防檢局部分業務計畫分別編列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業有紊亂預算體制之虞，核有未符法律規定，建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三五、由於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優先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及派員至美國相關設施觀察美國牛肉畜養及屠宰過程，以落實糧食管理及確保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三六、防檢局 99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3 億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查本合署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截至 98 年 9 月底尚未發包，空間規劃之細部設計仍有變更餘地，建請農委會宜就前揭空間利用過於浪費等爭議，積極研謀改進措施。

說明：

一、防檢局 99 年度於「營建工程」之「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 3 億元辦理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施作監造等。

二、依計畫書規劃，本合署辦公廳舍將籌建為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約 3 萬 1,036.3 平方公尺（9,388.5 坪），其中扣除地下 3 層面積 1 萬 1,358 平方公尺及合署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4,726.4 坪），餘 4,081.3 平方公尺供予規劃各樓層梯廳、機電空間、屋突、男女廁所、樓梯及電梯等面積。

三、前揭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 1 萬 5,597 平方公尺，係加總自各單位提報之空間需求（漁業署 5,020 平方公尺、農航所 3,488 平方公尺、防檢局 4,517 平方公尺、台北檢疫站 582 平方公尺、中央畜產會 1,990 平方公尺）。惟查，進駐各機關提出之空間需求或有重疊，新建辦公大樓卻未為整體規劃利用，空間極度浪費。

四、漁業署、防檢局、中央畜產會各自設置 3 間會議室，且會議室規劃使用人數與單位員額並不相稱，會議室閒置機率甚高。另漁業署、防檢局亦各自設置 3 間 8 人討論室，且幾乎所有進駐單位均自行設置簡報室。同性質之會議場地配置過於浮濫，欠缺整體規劃、共同使用之概念。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三七、為避免傳統市場成為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農委會擬自 99 年 4 月起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鵝等活禽，惟查現有登記之禽類屠宰場數量尚有不足，且近年禽類屠宰衛生檢查之比率偏低，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尚待加強，均待積極妥處。

說明：

一、防檢局 99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工作計畫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2,682 萬 2 千元辦理豬、牛、羊等食用動物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二、查為配合人類流感防疫政策，農委會依據行政院禽流感防治聯繫會議第 34 次會議決議，於 97 年 4 月 1 日依畜牧法第 29 條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但於自宅內屠宰雞、鴨及鵝供其家庭成員或賓客食用者，不在此限。」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禁止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屠宰雞、鴨及鵝，將活禽集中於屠宰場內屠宰，期能大幅減少人禽接觸感染之機會，避免傳統市場成禽流感蔓延之防疫漏洞。

三、依據防檢局 97 年屠宰場登記名單，全國共有屠宰場 96 處，其中可屠宰家禽者僅有 37 處，25 個縣市中僅有 14 個縣市設有合法登記之禽類屠宰場，依序如下：桃園縣 7 場，新竹縣 1 場，苗栗縣 2 場，台中市 1 場，台中縣 1 場，彰化縣 3 場，雲林縣 4 場，南投縣 3 場，台南縣 2 場，高雄縣 1 場，屏東縣 7 場，台東縣 2 場，宜蘭縣 1 場，花蓮縣 2 場。據前揭統計，可見台北縣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地尚無合法登記有案之禽類屠宰場，爾後該等傳統市場及店家禁宰活禽政策能否順利推動，容有疑義，相關配套措施有待規劃。

四、次據防檢局提供數據，97 年禽類（雞、鴨、鵝）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計有 2 億 0,032 萬餘隻，相較於同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禽類屠宰總數 3 億 5,277 萬餘隻，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之比率僅 56.8%，檢查比率偏低。

五、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為防檢局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一，實施內容包括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汙染、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等。惟該局未將禽類之屠宰衛生檢查比例列入施政衡量指標，對於國人食用禽類肉品之衛生安全保障尚待加強。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三八、農金局 99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35 萬元，98 年度編列 215 萬元，截至 98 年 10 月 23 日止，執行數為 7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5.8%，建議該科目減列 35 萬元。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三九、農金局 99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35 萬元，經審視該項預算近年支用情形，實支數明顯偏低，所列預算顯有高估。經查，前 95—97 年旅費決算均未超過 100 萬元，爰提案酌刪 35 萬元，撙節開支。

農金局近年國內旅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96			97			98	99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法定預算	預算數
國內旅費	2,860	986	34	2,780	972	35	2,150	505	23.49	2,150	1,350

※註：1.資料來源，農金局提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四〇、第 20 項農業金融局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99 年度編列 2,629 千元，係辦理「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惟本項預算卻全數為委辦費，顯見該局對於「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缺乏整體性政策規劃能力，反成為委辦計畫之發包中心，爰提請刪除第 1 目 2,629 千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四一、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預算「農業金融研發」項下「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262 萬 9 千元，係委託大學院校、研究機構、農（民）業團體等單位辦理農業金融機構風險胃納指數衡量與績效評估、全國農業金庫經營策略及提昇人力資源、農業金融法及其授權法規命令之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策略改善及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發展策略等相關研究。惟該局 98 年度「農業金融研發」業務費編列 301 萬，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27.5%，執行率偏低。考量 98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99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嫌，爰針對「農業金融研發」項下「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業務費 262 萬 9 千元，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四二、中美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行政院 83 年 7 月 7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5546 號函及 83 年 9 月 24 日台（83）人政給字第 29317 號函明確解釋：中美基金非屬法定俸給（待遇）項目，如遇中美基金結束、裁併時，中美基金待遇差額同時取消。農金局之組織條例係於 93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為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

機關。按前述行政院函示意旨，離開農委會即不得再領中美基金待遇差額，爰提案刪減防檢局及所屬人事費編列之「其他給與」預算 62 萬 5 千元，以終結多年同工不同酬之不公平現象。

	人事費科目	金額（新台幣千元）	人數（人）
農金局	其他給與	625	4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四三、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4 萬元，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 33 萬元，購置圖書及雜項設備等 41 萬元。經查該局 98 年度「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亦編列 74 萬，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僅 11%，執行率偏低。考量 98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99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嫌，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 74 萬元，予以刪減 2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四四、第 20 項農業金融局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99 年度編列 43 億 4,549 萬元，較上（98）年度增加 40 億 246 萬 5 千元，增加了 11.7 倍之多，主要係「新增」投資全國農業金庫經費 40 億元；惟若該局善盡其責，確實做好「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財務與人事之管理、監督、檢查、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相關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等等法定掌理事項，則又何需動用 40 億元之公帑來填補全國農業金庫之虧損？且若扣除此 40 億元之新增經費，以相同基礎與上（98 年度）相比較，則預算編列不減反增，再與 99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規模 4.1% 相較，則本目預算實質增加了 4.8% 之多，且其中獎補助費，除有增加之情事外，居然還有 2 項新增項目；另外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局近年國內旅費均有高估、浮編，故該局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情事；爰針對第 3 目（不含投資全國農業金庫經費 40 億元部分），提請減列 23,300 千元，以撙節支出。

說明：農業金融業務各分支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情形

分 支 計 畫	98 年度	99 年度
01 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獎補助費	0	10,000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獎補助費	19,000	13,300
04 對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獎補助費	300,000	300,000
合計	319,000	323,300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四五、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預算「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1,000 萬元，係補助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辦理建置整合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系統。鑑於目前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仍處籌備階段，該中心未來營運方向未明，然農金局 99 年度卻編列高額經費補助該中心建置整合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系統。該系統建置補助究竟係屬一次抑或延續性亦未見相關說明，實不利本院預算監督審議。爰針對「農業金

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獎補助費 1,0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該中心正式成立後再行審議。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四六、針對農業金融局於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業已編列 3 億 6,500 萬元預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復於 99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 3 億元捐助費用，倘加計 98 年度已編列之 3 億元法定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元，則 98、99 年捐助該財團法人之金額將高達 14 億 6,500 萬元。重複納編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資源過於密集投入，為強化監督對該項捐助是否得以實質幫助農民災後復建所需，提請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農委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運用及協助災後復建之執行進度，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四七、農金局 99 年單位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新增投資全國農業金庫 40 億元。唯查，截至 98 年 8 月底，農業金庫因購買國外債權相關金融商品產生之投資損失約達 112.44 億元，已逾資本額二分之一，嚴重影響農業金庫財務與營運之穩定性。農金局對農業金庫並未配置金融檢查人力，且並未對農業金融機構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整體檢查業務均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以致無法即時加以糾正。再依農業金融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 49%，並於該金庫成立滿 3 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例至 20% 以下。」故農金局不宜再新增投資，建議刪除全部經費。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鍾紹和

二四八、農業委員會投資農業金庫公司 98 億元，持股比率占總資本額 200 億元之 49%（其餘由各級農、漁會共同出資 102 億元，持股比率占 51%），並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正式開業。惟因該公司未審慎管控風險，過度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至 98 年 8 月底止累積虧損高達 112.44 億元，已逾資本 1/2。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法定標準 8%，公股代表未責成農業金庫公司改善，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嚴重影響其財務、營運之穩定性及穩定農業金融之設立目的。99 年度第 3 目編列新增投資全國農業金庫 40 億元，建議凍結 20 億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虧損責任追究及內部控管改革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二四九、鑑於農業金庫設計不良，無法大量放款，造成營業虧損。依「農業金融法」，全省農漁會吸收的存款，若有轉存需求都必須轉存到農業金庫，農業金庫依法必須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支付予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庫成立時間不長，卻湧入高達約 4,300 億元的農漁會存款，但放款僅約 542 億。估計存款一年利息虧損達 89.13 億元，兩年就要虧損高達 178.2 億元，至於放款所得收入 1 年僅 16.26 億元，兩年也才 32.52 億元。換言之，兩年單是存放款就要虧損掉 146.2 億元，所以存放款結構嚴重不成比例。另外，農業金庫雖然名為金融機構，但依法獲益方

式祇有放款與投資債券與票券兩種，農業金庫資本額高達 200 億元，卻僅有台北一處營業據點，人員少卻必須服務全省 1000 多個農會分支機構，無法競逐消費者貸款，農業金庫放款大多參與大企業聯貸案，但大企業議價能力強，使農業金庫獲益有限。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農業金庫之制度，放寬設立分行及擴充金融業務，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以間接增加農漁會獲利，讓農業金庫能穩健經營，適切提供農業融資。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五〇、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計 37 億 6,810 萬 8 千元，扣除人事費 7 億 5,101 萬 2 千元後，合計 30 億 1,709 萬 6 千元，其中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合計 28 億 7,082 萬元，佔 95.15%。經查農糧署及所屬人員多為農業專業人員，但該署主要辦理的工作卻都是在委辦及獎補助上，顯係農糧署及所屬人員自身工作執行力有待加強。爰提案刪減「委辦費」及「獎補助費」1/3 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五一、農糧署 99 年度編列 37 億 6810 元，扣除人事費用後，其獎補助費為 26 億 3158 萬元與「委辦費」2 億 3924 萬元等 2 項最高，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96%。也就是說，農糧署超過九成五以上的業務，係委託他人辦理、或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不到 1 成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本席鑑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應徹底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加上該署諸多獎補助計畫流於形式，並無助於實際改善農糧政策，顯示該署執行預算能力有限，應重新調配業務能量，避免浪費政府有限資源，故建議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各 20%，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五二、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經扣除人事費 7 億 5,101 萬 2 千元後，其餘 30 億 1,709 萬 6 千元中，以「獎補助費」26 億 3,158 萬元與「委辦費」2 億 3,924 萬元，建請「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凍結 10% 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37 億 6,810 萬 8 千元。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經扣除人事費 7 億 5,101 萬 2 千元後，其餘 30 億 1,709 萬 6 千元中，以「獎補助費」26 億 3,158 萬元與「委辦費」2 億 3,924 萬元等 2 項最高。主要包括對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補助經費合計 11 億 0,550 萬 4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14 億 4,908 萬 8 千元等，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95%。亦即該署有超過 9 成之業務經費，係委託他人辦理、或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不足 1 成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

二、主要獎補助業務包括：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蔬菜產銷改進、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加強肥料管理及農田土壤維護、農作物安全品質監測與管理、有機農業認驗證管理與輔導等。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農糧署掌理事項包括：「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農藥、肥料、種苗與農機檢查業務之策劃、執行及督導事項」、「糧食管理業務與稻米分級檢驗制度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糧食收購、儲運、碾製與配撥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肥料購銷、儲運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等，上述業務均明訂「執行」之職責，爰此，農糧署現行以委辦與補捐助為主之預算配置方式，殊值檢討。

四、復查農糧署主管相關農糧法規包括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糧食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肥料管理法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範事項，涵蓋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調節糧食供需與提高糧食品質、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與種苗管理、健全肥料管理與維護肥料品質、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與調節供需等，農糧署亦當落實執法與管理監督，維持市場秩序，以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權益，確保相關法規之立法目的能夠達成，促進農業健全發展。

五、農糧署歲出編列鉅額獎補助與委辦等費用，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之業務經費 9 成以上比重，僅餘不到 1 成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鑒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五三、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編列 37 億 6,810 萬 8 千元，惟若扣除人事費 7 億 5,101 萬 2 千元後，其餘 30 億 1,709 萬 6 千元中，以「獎補助費」26 億 3,158 萬元與「委辦費」2 億 3,924 萬元等 2 項最高。主要包括對台北市政府及台灣省各縣市補助經費合計 11 億 0,550 萬 4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 14 億 4,908 萬 8 千元等，獎補助費及委辦費占該署（扣除人事費後）業務經費之比率高達 95%。亦即該署有超過 9 成之業務經費，係委託他人辦理、或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等，僅餘不足 1 成之業務經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難怪農糧產銷失衡問題，經年無法改善，且屢屢發生颱風未到菜價高漲之亂象，凡此種種，即因該署已淪為發包中心，而該署以委辦及補捐助為主之預算配置，顯將法定「執行」職責束之高閣，而令人質疑該署存立之價值何在？爰提請針對「獎補助費」及「委辦費」，除刪除「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10 億元外，其餘各酌予刪除 5%（81,579 千元、11,962 千元），以令該署善盡執行其法定執掌之責。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五四、農糧署 99 年度於農糧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2 億 885 萬 1,000 元，其中委辦費高達 1 億 9,269 萬 9,000 元，係委託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進行農產品加工技術的研究。經查：該計畫執行多年，卻未見對國內常見之農產品包括蒜頭、柳丁、香蕉以及鳳梨、釋迦等農產品、水果進行加工技術研究，屢屢導致國內農民因產銷不平衡，引發相關農產品滯銷、賤價傷農的事件一再

發生，讓農民對政府農政業務幾乎失去信心，顯示該署相關科技研發政策出現問題，研發方向嚴重錯誤。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五五、農糧署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項下「企畫管理」編列 1 億 7,055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為 1 億 2,603 萬 4,000 元，委辦費為 1,511 萬 7,000 元。經查相關業務重疊嚴重，包括獎補助經費及委辦費均增列處理建立敏感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及資料庫，顯示該計畫嚴重浪費公帑，且編列經費流於形式，顯有浮編之嫌，故建議凍結該項獎補助及委辦費 20%，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五六、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792 萬 6 千元，其中各細項計畫中，有關「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之獎補助費計有補助縣市政府 50 萬元，及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相關產業協會等民間團體 1,050 萬，合計 1,100 萬元。鑑於 98 年度「農糧管理」獎補助費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15%，執行率偏低。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有關「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之獎補助費 1,100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五七、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792 萬 6 千元，其中各細項計畫中，有關「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之獎補助費計有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73 萬元，補助大專院校 227 萬元，補助農民團體、產銷班及班員 431 萬 9 千元，合計 731 萬 9 千元。針對補助其他中央機關，該中央機關為誰？為何需由農糧署予以補助辦理？其次，98 年度「農糧管理」獎補助費執行率截至 8 月底僅 15%，執行率偏低。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作物生產管理」獎補助費有關「種苗品質及產銷改進」經費 731 萬 9 千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二五八、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作物生產管理」原列 93,234 千元，予以刪減 500 千元。

說明：「作物生產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77,926 千元，其中細項計畫(1)與(6)皆有建構整合性花卉產業供應鏈體系工作項目，惟預算說明粗略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鑒於上述業務為法定應執行事項，應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故就(1)項預算予以刪減 50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五九、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農業資材管理」原列 97,764 千元，予以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下，其中辦理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項目，惟長期以來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未積極辦理且相關規範制度不明，常與消基會查報結果落差甚大，顯未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故本項預算予以凍結 30,000 千元，待農糧署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六〇、農糧署 99 年度「農糧管理」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補助推動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制度及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計 3,792 萬元，及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計 600 萬元。經查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仍高，且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逐年下滑，顯係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效益不彰。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促其提高輔導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六一、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37 億 6,810 萬 8 千元，唯除人事費以外逾 9 成 5 業務經費，屬獎補助與委辦經費，唯農糧管理之委辦項目中之「加強肥料管理抽驗及農田土壤維護」編列 1,740 萬元，委辦成效有限，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促其提高推動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六二、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53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 10 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運銷加工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53 萬 4 千元，據該署表示，其中 1,010 萬元擬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 1,200 公噸，視市場交易狀況適時適量釋出供應批發市場，穩定市場供需。

二、為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調節產銷失衡，農糧署 99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 1,010 萬元與附屬單位預算農業發展基金 2 億元，分別辦理夏季蔬菜冷藏庫滾動式倉貯、產銷調節緊急處理等計畫。

三、按農產品生產因具季節性及深受天候影響、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消費者對其價格需求彈性小等特性，肇致價格容易波動。據主計處統計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顯示近一年來國內蔬菜類與水果類商品價格波動相對劇烈，以蔬菜為例，其物價指數 98 年 7 月為 95.75，8 月即遽升至 147.9，呈現價格大幅上漲現象。

四、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同法第 35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國內蔬果等農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農糧主管機關應依法查緝不當農產品壟斷或操縱價格情事，並應採行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以維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

五、惟據審計部 96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穀貴傷民」現象，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核有下列違失：1.農產品價格不正常上漲缺乏因應機制；2.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3.產業缺乏風險負擔及自主管理意識，亟待輔導建立機制；4.生產申報預警規範寬鬆，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5.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6.補助規範及經費運用未盡嚴謹，並有集中少數業者情事；7.農產品生產履歷配套措施執行進度較國際落後，影響農漁畜產品競爭力等缺失。顯示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未臻周妥，仍有待加強改進。

六、近一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示蔬菜類與水果類商品價格波動相對劇烈，蔬果農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未臻周妥，尚待加強改進。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六三、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分支計畫 07「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7 億 9,500 萬元，較上(98)年度增加 4 億 9,500 萬元(增幅 165%)，且 99 年度該分支計畫項下之獎補助費高達 7 億 7,900 萬元，占比達 97.98%，若運用不當，恐有假「農村再生」之名而有圖利特定對象，甚有灑錢綁樁之嫌；另查農委會所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書(頁 A47,B54~B66)，其補助經費之分配情形之表達，過於籠統；鑑於國家財政困難，99 年政府舉借債務高達 5,161 億 0,547 萬 9 千元，創單一年度舉債最高紀錄，爰提請酌予刪減 9,500 萬元，以撙節支出，其餘凍結 1/2，請農委會將相關經費分配與地區性農業型態及其發展與各地實際從事農業人口之關聯性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六四、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於 99 年度預算中，第三目「農糧管理」下之「07 農村再生計畫」，編列 7 億 9,500 萬元，而目前農村再生條例仍未通過，建議凍結全數經費，俟本院通過該條例，始得動支，方為妥適。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六五、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村再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 億 9,500 萬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1,600 萬元。經查該分支計畫工作內容高達 97.98%為獎補助，卻編列 1,600 萬元業務費，顯有浮濫編列浪費公帑之嫌；再者，該業務費支出內容恐與會本部或水土保持局有關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重複。另外有關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7,900 萬元，經查該「農村再生計畫」分支計畫於 98 年度原稱「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係辦理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農糧作物

生產及運銷等設施效率化及現代化；今該分支計畫工作內容改為辦理補助推動農糧作物生產及產銷等設施效率化及現代化；輔導大佃農企業化經營之產銷設施、基礎環境改善及訓練等計畫。鑑於該獎補助費由對縣市政府補助大幅度改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但相關捐助標準與管控卻付之闕如。為杜絕資源重疊及消耗預算之嫌，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農村再生計畫」之獎補助費 7 億 7,900 萬元，刪減 10% 並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六六、農糧署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農村再生計畫」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7,900 萬元，其中有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編列 4 億 5,500 萬元。經查 97 年 520 國民黨執政後，農委會立即調整年度預算，規劃試辦『小地主大佃農』，98 年至 101 年預計編列 20 億餘元（如附表一）執行該重大政策，期於民國 101 年擴大經營面積為 1 萬公頃。經查 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 千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如附表二），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然 99-101 年農委會卻還要砸下龐大經費，成效頗令人憂心。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農村再生計畫」獎補助費有關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4 億 5,500 萬元，予以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附表一：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方案各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 名稱	97		98		99	100	101	合 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執行數	預計數	預計數	預計數	
農委會 企劃處	2,282	2,282	40,100	26,137	62,000	66,000	71,000	241,382
農委會 畜牧處			39,975	39,975	55,000	60,000	60,000	214,975
農糧署			0	0	455,000	520,450	540,700	1,516,150
農金局			2,960	1,100	8,640	16,850	29,730	58,180
合計	2,282	2,282	83,035	67,212	580,640	663,300	701,430	2,030,687

附表二：申請「小地主大佃農」輔導之大佃農（承租戶），其承租面積大小分佈情形，依據件數分析如下表：

申請件數 承租面積 (公頃)	承租(大佃農)申請件數					
	總件數	專業農民	產銷班	合作社	農會	農企業
1-5	43	43	0	0	0	0
5-10	3	0	2	0	1	0
10-20	9	7	0	0	2	0
20-30	4	1	1	0	2	0
30-50	8	1	0	7	0	0
50-100	0	0	0	0	0	0
100-200	0	0	0	0	0	0
200-300	1	0	0	0	1	0
300 以上	1	0	0	1	0	0
總計	69	52	3	8	6	0

二六七、本案全數係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美術、新生、大佳等 4 個公園展館等工程經費，農糧署計畫於 98 至 100 年度共獎補助台北市政府 36 億 1,300 萬元。該為數不貲之經費，純為硬體工程款，並非用於花卉產業。且一次性之活動，對扶植國內花卉產業及花農並無長期助益，反有超出農糧署業務，圖利非花卉產地台北市政府之嫌。根據效益評估，國內花卉產業產值效益在該項花卉博覽會中僅 10 億元，遠不及農糧署目前已編列 98 至 99 年度合計之 29.5 億元獎補助。農糧署似已不成農民的農糧署，而成金援北市的金庫。農糧署積極振興國內花卉產業之道為協助花農調整生產或處理生產過剩問題，並直接於南投埔里（切花）、彰化（庭園樹木）、台南（蘭花）和嘉義（生態教育）等產地舉辦花卉博覽會，對產地花農和產業發展、就業等創造直接效益。建議 99 年度第 3 目「農糧管理」之獎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10 億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啟昱 蘇震清

二六八、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經查，該等新建及改建展館，所需經費計達 27 億 4,200 萬元，其中臨時館為 3 座，永久館多達 11 座，惟計畫內容卻未見就花博展後，該等展館後續之經營利用提出具體規劃，未符資源運用效益，亦未見照顧國內農業的後續計劃，日後恐再生館舍閒置之「蚊子館」流弊。爰提案刪減 1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矣就後續計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二六九、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館」原列 1,000,000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

說明：「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館」分支計畫下，原列 1,000,000 千元，惟預算內容皆為補助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興建展館相關費用，卻對於如何協助發展花卉產業、輔導產銷等付之闕如；且又據媒體報導為興建花博展館竟須強制拆除民宅，引發民眾強烈反彈，故本項預算予以全數凍結，待農糧署就本項計劃做專案報告後，再視情況准予動支。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七〇、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節」分支計畫編列 10 億元補助台北市政府辦理「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經查該獎補助費補助細目係用於圓山公園區、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大佳河濱公園區相關展館與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經費共計 6 億 3 千萬元，另外配合工程及公共運輸服務設備經費為 3 億 7 千萬元。該獎補助經費全數用在新建及改建工程經費上，對於花卉產業發展未提任何計畫，另對於提升我國花卉產業產值帶動週邊產業發展之規劃與落實卻隻字未提。另外，花博會將於民國 99 年 11 月正式開幕，開幕前之籌備及開幕後營運期間，理應對 99~100 年花卉年產值提升有一定程度加持。據農委會評估，可提升花卉產業產值 20% 以上；惟農糧署就 99 年度花卉年產值之目標值仍只設定在 125 億元，與 97、98 年度相同，顯見其對花卉年產值相關數據僅虛應故事。爰針對「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節」10 億元，予以凍結 2/3，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二七一、農糧署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編列 27 億 6,559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用高達 26 億餘萬元，用於補助各縣市政府、機關、團體之農業補助需求。經查，其中 10 億元將補助台北市政府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提昇我國花卉地位。鑑於該項補助經費將補助，台北市政府興建大型展覽館，多分佈於多用於圓山公園、美術館公園以及大佳河濱公園相關展館及公共服務設施，卻未見用於採購花卉、行銷及花卉運輸補助等協助農民的實質補助。基於該案攸關花卉產業發展及花農權益生計，政府應提出詳細帶動中南部縣市花卉觀光產業之規劃說明，包括規劃花卉觀光動線、車輛安排補助等等，否則該向補助北市之作法，根本就是『劫貧濟富』。故建議補助花卉博覽會之預算 10 億元，凍結 20%，要求主辦單位應向經濟能源委員會詳細報告提升中南部花卉產業之規劃、發展，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七二、第 23 項農糧署及所屬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99 年度新增分支計畫 09「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3 億 6,012 萬元，全數列為獎補助費，惟該項新增分支計畫，未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另查農委會所提供之細部計畫說明書（頁

B70-B82)，各項細部計畫之預期效益，均未揭露具體之量化數據，且無細部之預算配置說明，故如何能保障讓農民能直接獲益，而不是落於那些善於承攬委辦、補助計畫單位之手，實令人多所疑慮；另鑑於國家財政困難，99 年政府舉借債務高達 5,161 億 0,547 萬 9 千元，創單一年度舉債最高紀錄，爰提請酌予刪減本項新增經費 6,012 萬元，其餘並凍結 1/2，請農委會就精緻農業之發展政策及區域性農業發展策略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二七三、農糧署 99 年度於農糧管理計畫編列 27 億 6,559 萬元，其中編列新增項目為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經費為 3 億 6,012 萬元，經費龐大卻未見任何說明，恐有規避立院監督之嫌，故建議凍結該項經費 20%，俟向經濟能源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徐中雄 李復興 林滄敏

二七四、第 20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原列 360,120 千元，予以刪減 10,320 千元。

說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分支計畫下，其中「獎補助費」，原列 360,120 千元，其中細項計畫(1)與(8)分別為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暨產品行銷計畫及發展有機農業計畫、輔導東部永續發展—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工作項目，惟預算說明粗略恐有重複編列之嫌，且鑒於上述業務為法定應執行事項，應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強化及提升自身業務執行力，故就(1)項預算予以刪減 10,320 千元。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七五、農糧署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農糧管理」項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分支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6,012 萬元，其中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暨產品行銷計畫及發展有機農業計畫編列 1 億 9,032 萬元。經查目前通過吉園圃審查有 1,312 個產銷班，與農委會 98 年度自訂之目標值 2,000 班尚有極大落差，再對照 99 年度預定之目標值 2,300 班，達成目標值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爰針對「農糧管理」項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暨產品行銷計畫及發展有機農業計畫 1 億 9,032 萬元，予以刪減 10 並凍結 1/2，俟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二七六、於農糧署 99 年度預算第三目農糧管理，「09 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中，細目中計畫關於「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暨產品行銷計畫及發展有機農業計畫」分別於三個細部計畫中分別編列 5,200 千元、7,400 千元及 190,320 千元；及「輔導東部永續發展—提升有機農業之驗證及產銷技術」亦分別編列 5,120 千元、3,280 千元及 43,800 千元，上述計畫經費似有浮濫編列之疑慮，總計經費 255,120 千元，建議凍結 30%，俟主管機關對本院提出規劃方案，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劉銓忠 林滄敏

二七七、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擬新建展館 6 座，改建展館 8 座，其中臨時館為 3 座，永久館多達 11 座，惟計畫內容並未具體規劃該等展館於花博展後之賡續利用方式，日後恐再滋館舍閒置之「蚊子館」流弊，允應督促計畫執行單位研謀改進。另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未符預算法規定，建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七八、依「2010 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書內容，花博會擬設置 14 座展館，所需經費計達 27 億 4,200 萬元，惟計畫內容並未具體規劃該等展館於花博展後之賡續利用方式，恐再滋館舍閒置之「蚊子館」流弊，農糧署應研謀改進並將展館後續之經營利用提出具體規劃，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二七九、為因應國際糧食危機，確保糧食安全及穩定價格，且為活化休耕農地，農委會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依據農委會提供資料顯示，98 年度編列 8,303 萬 5 千元，期能擴大經營面積達 2,500 公頃，然 97 年試辦至今，僅達到 1,184 公頃，達成率僅有 47%，完成承租案件亦僅有 69 件，其中小面積（5 公頃以下）之案件為 43 件，顯然未能達到「大面積經營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之政策目標。即使農委會每年預算執行率頗高，但顯而易見，該政策執行成效不佳。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就「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提出檢討改善方案，配合檢討休耕政策及提供獎勵配套措施，提高誘因，以吸引農民及農企業加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丁守中 林滄敏

二八〇、根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主管機關並應自 98 年 2 月加以查處取締。惟查農委會 98 年度違法擅自延長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且相關制度規範不明，造成業者與消費者無所適從，故要求農糧署應積極落實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檢查及抽驗，並改進相關制度規範。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二八一、發展安全農糧產業為農糧署重要施政目標，惟我國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占農產產值比率仍高，且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逐年下滑，有害國人身體健康，對環境生態有負面影響。建請農糧署研謀改進，以更積極有效措施，加強農藥安全使用輔導，減緩對於環境生態之衝擊，以維安全農業永續發展。

說明：

一、農糧署 99 年度依據施政目標「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編列關於發展安全農業相關經費，主要為「農糧管理」工作計畫之「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補助推動產銷班

通過吉園圃安全蔬果制度及有機農產品建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計 3,792 萬元，及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蜂產品安全與產銷輔導評鑑計 600 萬元。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發布我國 2008 年永續發展指標，其中「農藥消費量占農產產值比率」（農藥使用量（以有效成分計算）／農產產值）仍屬偏高，90 年比率為 5.27（公斤/10 萬元），迄 97 年則增加至 6.01（公斤/10 萬元），長期而言，對於環境生態與人體健康實有負面影響。

三、農糧署 99 年度訂有「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施政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強田間之農作物與集貨場之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提升國產農產品在國內外市場行銷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及提供相關單位辦理農藥管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推廣產銷履歷驗證及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及抽驗監測管制等工作。

四、惟農糧署施政成效似離安全農業尚有差距，查該署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之近年達成值，分別為 96 年 97.51%，97 年 96.89%，98 年（截至 8 月底）96.25%，抽驗合格率逐年下滑，農糧署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似有不彰。雖據農糧署表示，對於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即由鄉鎮市農會通知農民延後採收，後續由農糧署函知縣市政府加強管制延後採收及追蹤教育安全用藥，並持續再予抽驗及依法查處等措施；核其已屬事後之補救措施，成效尚屬有限，允應檢討研議更為積極之事前管理措施，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林滄敏 劉銓忠 徐中雄

二八二、農委會施政標榜「健康、永續、效率」，卻未有效落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自 98 年 2 月起國內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依法取得驗證或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且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違者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取締。惟查農委會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延宕推行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且 99 年度仍未編列查處該等違法行為之罰鍰歲入。爰提案要求加強輔導有機業者。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張花冠

二八三、針對近一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顯示蔬菜類與水果類商品價格波動相對劇烈，蔬果農產品售價時傳暴漲暴跌情事，恐有損及農民與消費者權益，顯見國內農產品產銷調節機制未臻周妥，農糧署尚待加強改進。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張花冠

二八四、近年來市場糧價較高，農民被政府保證收購意願降低，致收購數量遠較預算數少。經查，農委會根據糧食管理法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範國內稻米不得低於 3 個月稻米約 30 萬公噸消費量之安全存量，農委會今年進一步指稱將增加至 40 公噸；惟查 94 年以降之公糧收購之數量，均遠低於「稻米安全存量標準」所規定之 30 萬公噸標準，基於國際原物料上漲，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糧食生產甚鉅，為穩定國內糧食供需平衡，爰提案建請如實收貯公糧安全存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啟昱 潘孟安

主席：報告委員會，明年度的歲入、歲出及各項提案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委員有無補充意見？（無）無意見。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美國曾發生狂牛症，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牛雜等牛肉產品進口，必須採取配套措施以保障全民健康。衛生署應定期公告申請廠商、種類及數量確保落實源頭管理。此外，針對絞肉及內臟等產品，民眾仍有疑慮，應建立進口專屬號列，在進口時逐箱檢查，於檢驗合格後始得整批放行，並公布檢查結果。權責機關應嚴格把關，讓全國民眾有良好的食品安全。

提案人：邱鏡淳 徐中雄 林滄敏 李慶華 鍾紹和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由於目前政府政策欲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對於國內酪農業之（約 7%）肉牛產業農民如因政策有受進口損害情形發生時，應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其他經費給予實質補貼。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邱鏡淳 李慶華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政府於 10 月 23 日驟然宣布將開放具狂牛症風險之帶骨牛肉、絞肉、內臟等進口，造成學國震驚，此等未經風險評估、未提出科學證據及不加設限的開放措施，將會導致國人處於狂牛症此等人畜共通性傳染病威脅之下，另外，恐因食物鏈之連鎖效應，進一步造成我國畜產業發生疫情導致重大損失，並讓我國淪為狂牛症疫區之可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擬新開放具狂牛症風險帶骨牛肉、絞肉、內臟等等部分對我國畜產業所可能造成衝擊之影響評估分析與農畜產業之防護措施等，向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業報告，並於本院聽取專案報告前，中央政府不得放行預定新開放進口部分輸入至我國國境，以保障農民權益、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啟昱 潘孟安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議題無法贏得國人之信心，雖放寬進口是以安全為前提，但是絕對不能把國人的安全拿去交換。政府放寬進口內臟（美國牛肉臟、牛絞肉）的政策應該回頭

，協議文為議定書，不具法律約束力，要求促台美重啟談判、政策回頭。

另外針對政府將開放美國帶骨牛肉，東部以及南部地區的肉牛養殖業者紛紛叫苦，台灣無論是肉用水牛或是黃牛，都是以放牧的方式飼養，不像美國是用玉米等穀物圈養，在品質與安全上都值得國人信賴，因此希望民眾愛用本土牛肉。要求農委會應該宣導本土牛肉是消費者的最佳選擇。

提案人：林滄敏 鍾紹和 徐中雄 李慶華 丁守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為了消除及釐清美國進口牛肉的問題，委員會特別邀請衛生署與相關檢驗人員與會。因為我們臨時通知，所以他們在 5 至 10 分鐘後才會到現場。等衛生署及相關人員到場，我們請他們針對如何讓進口牛肉的安全萬無一失以安國人之心之議題進行報告，若有很多漏洞必須補足，也要請他們說明。在他們到場之前，我們先行休息。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標準檢驗局黃副局長等相關人員均已到場，現在請他們報告進口美國牛肉目前的程序、將來可能會發生的漏洞，以及如何防堵的問題。

首先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貴委員會給我們這個機會，讓衛生署可以在公共場合解釋這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的管控措施。事實上，我們有三道管控關卡，第一、美國要盡本身的義務進行飼料管制、牛隻屠宰等管控措施，使其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規範，我們國家准許經過 QSA 一品質管制系統嚴格管制下的美國工廠出貨到台灣來，至於產品方面，目前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我們公告的範圍，對此，我們要求每一批產品進來一定要附帶獸醫的衛生證明，證明它已經符合去除風險物質並做好品管之後才能過來，這是第一關。

第二關，在邊界上，事實上政府是聯合的，標準檢驗局、防檢局都會在邊界做抽樣管制。首先我們會在文件上確認它一定是在剛剛陳述的管理系統下出來的貨品。第二，保留我們的檢查權，包括進行開箱、外觀的檢查和檢驗等，以保障國人的食品衛生安全。當這些貨品合格進來以後，第三道關卡就是要求業者標示產地來源的證明，讓消費者了解該項貨品確實經過相關的管制，以做為選擇依據。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在所有關卡當中，相關單位一定會站在國人的立場，做最嚴格的把關，衛生局所屬同仁也會到市面上稽查，感謝大院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來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貴會讓標準檢驗局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標準檢驗局會配合衛生署食品輸入查驗辦法在邊境進行查驗動作，這次配合美國牛肉進口，標準檢驗局所屬港埠分局接到進口業者的報驗申請之後，會逐批進行文件查核，文件查核項目包括業者提出的報驗申請書、進口食品的基本資料等，最重要的是，美國農業部在 QSA 品質系

統的查核制度之下所發的三張證明文件，包括檢疫證明、衛生證明，如果不符合這三張證明文件，我們會馬上要求業者退運，甚至燒燬。

第一個程序做完之後，如果文件審核沒有問題，我們會派員（包括防檢局）進行現場查核，現場查核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業者所有進口貨櫃全數開櫃，讓我們進行外觀性狀檢查，如果有外觀性狀檢查過程中，發現發臭、發霉現象，馬上要求退運。

最後一個動作，我們會做現場取樣檢驗動作，查驗送樣過程中，我們檢驗的項目包括 38 項動物用藥，例如抗生素、磺胺劑、荷爾蒙等，對此，我們會做檢驗分析流程。另外，還有殘留農藥，包括有機氯等 15 項，以及重金屬項目，甚至包括大腸桿菌，這些都在我們檢驗的項目之內，俟所有條件都符合，而且檢驗合格之後，我們才會發輸入許可通知給進口業者，如果不符合，就發給不符合通知書，通知進口業者退運或燒燬。扼要、簡單報告如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時間 5 分鐘。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剛才食品衛生處、標準檢驗局的說明，本席發現我方大部分建築在美方的檢疫、衛生證明上，反觀其他國家和美國進行相關談判的時候，都可以直接到產地、出口地進行檢疫工作，例如花卉檢疫，以及很多農產品、食品的出關等等，為什麼我們不行？

雖然黃副局長剛才提到現場查核問題，但那是貨櫃進來以後我們派員到海關所進行的現場查核，和其他國家直接到工廠進行現場查核的情形不同，我們為什麼不能爭取到這一點呢？所以我們不但沒有爭取到和別的國家同樣的待遇，而且完全把國人的食品安全建築在別人的善意上，一旦他們的檢疫出了問題，我們的政府就沒有辦法把關了。

第二點，老實說，國內進口的美國牛肉以帶骨牛肉的市占率最大，所以只要開放帶骨牛肉進來就可以了，何必包括牛眼、牛雜碎、脊髓等風險很高的部分？由此可見，政府的作法非常不智。本席認為，開放進口的項目應該回歸帶骨牛肉，否則就要爭取到我們也可以派員到美國工廠進行現場檢疫、查核工作的權力，把關就是要這樣把關，為什麼我們不能爭取到呢？

主席：請陳委員啟昱發言。

陳委員啟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丁委員的發言，我覺得相當有道理，雖然國家有整個外交談判的壓力，目前國人對帶骨牛肉的疑慮比較少，在此情形下，帶骨牛肉應該是大家可以建立共識的部分，有關於內臟、絞肉這些風險性比較高的產品，到底政府目前還有沒有進一步談判的空間？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任何進口的畜產品絕對不能影響畜產衛生。

陳委員啟昱：有沒有空間作進一步的談判，無論是重啟談判或追加協議？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個不是我的權責可以決定的。

陳委員啟昱：所以最後把關的不是你？

陳主任委員武雄：不是，重新開啟談判不是我的權責。

陳委員啟昱：我剛才聽了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說他們預備採行的作法，其實文件查核都是多餘的，因為人家有辦法出美國海關，我們在台灣查核，怎麼可能把它擋在國門外？所以最重要的是邊境的把關，我要瞭解海關抽樣查核進口牛肉的比例要達到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來和：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配合美國牛肉進口，我們是採逐批貨櫃全部開櫃。

陳委員啟昱：每一櫃都開嗎？

黃副局長來和：對。

陳委員啟昱：一個貨櫃那麼大，你們要作多少比例的抽檢？如何抽檢？可否簡要說明你們的作法？

黃副局長來和：初期會全數開櫃，然後就半年或一年作風險評估，如果……

陳委員啟昱：你們開櫃之後是只看看包裝還是有採樣？

黃副局長來和：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就是逐批查樣，抽樣品作 39 項的檢測。

陳委員啟昱：一個貨櫃裡的物件，你們大概抽取多少比例？

黃副局長來和：我們有一個風險評估的抽樣制度，像以前開放未帶骨牛肉，平常是抽 5%，如果要加強，就要提高到 20%、30%、甚至 50%。

陳委員啟昱：帶骨牛肉、內臟、碎肉進口，你們抽檢的比例是多少？

黃副局長來和：初期是逐批全數開櫃、取樣，就是 100%。

陳委員啟昱：取樣 100%，只要是帶骨牛肉、內臟、碎肉，你們就 100% 檢驗？

黃副局長來和：對，如果是美國 QSR 核定的合格工廠，一段時間完全沒有問題之後，我們再重新評估。

陳委員啟昱：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做到像你說的那樣。

現在教育部也通令學校不吃風險性比較高的美國牛肉，國防部也不要了，很多縣市長也跳出來說，以後這些東西所在地方政府管轄餐廳都不賣了，業者則說要自律，不進口，請問標準檢驗局有沒有辦法做到只要是高風險畜產品申請進口，就用程序、行政命令把它擋掉？

陳主任委員武雄：各地方政府採取的行動，我們樂觀其成，另外我們也會採取各種方法，促使進口商自律。

陳委員啟昱：所以你也贊成進口商自律，不進口國人有高疑慮的內臟、絞肉？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陳委員啟昱：因為沒有進口商進口，有問題的產品就不會進來了，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武雄：對。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品安全有特別的標準，美國從 2003 年到 2006 年發生狂牛症，疫區必須經過 7 年，且由世界衛生組織中的 OIE 評定為已控制風險國家，才可以出口牛肉，美國到現在還沒有到期，為什麼我們可以進口美國牛肉呢？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這 7 年是對飼料的禁令，其實美國在 1997 年就開始有飼料的禁

令，……

林委員滄敏：事實上，進口並不是從今年開始，2005 年就有進口了，是不是？

謝副處長定宏：是，經過第一階段的風險評估，……

林委員滄敏：從 2005 年到 2009 年已經 4 年了，你們有沒有去調查國人吃了美國牛肉以後，現在怎麼樣？有多少是庫賈氏症病例？新變形的庫賈氏症病毒吃下去之後，整個腦會變成海綿體，對不對？

謝副處長定宏：2005 年我們作風險評估之後所進口的是 30 個月齡以下、不帶骨的安全肉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舊型的庫賈氏症也建立了監測系統，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新型庫賈氏症的病例。

林委員滄敏：沒有嗎？

謝副處長定宏：我們可以提供監測的數據。

林委員滄敏：那是因為以前絞肉、內臟沒有進口，現在內臟、絞肉要進口，請問你們怎樣抽驗？要不要逐批逐箱查驗？

謝副處長定宏：對，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滄敏：不是抽檢，而且不是像你剛才講的聞到有異味，如果冷凍還有異味，那就很嚴重了。

謝副處長定宏：我們一定嚴格把關。

林委員滄敏：你們現在檢驗的程序，是不是公布進口商申請進口的項目、數量和你們檢驗的方式，讓國人瞭解到底有多少進口？而且進口以後，你們要去追蹤以後是否有產生問題、是否會危害人體，以確保國人的安全，你有辦法做到嗎？

謝副處長定宏：確保國人的安全，衛生署確實責無旁貸。

林委員滄敏：這不能嘴巴講講而已。

謝副處長定宏：是，因為進口資料都在海關那邊，對於委員建議的方式，我們會與相關部會配合來做。

林委員滄敏：民間有一句話，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這句話你應該聽說過，這些進口商進口這些產品之後，有可能拿去做飼料嗎？絕對會混入食品並銷售到任何一個地方。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包裝上必須標示這是美國牛的內臟或絞肉，要不要這樣做？

謝副處長定宏：是的，我們就是朝委員講的這個方式去做。

林委員滄敏：到時候就不要出問題，牛肉乾、牛腱固然很好吃，但有時候這是有毒的，吃了之後會使得人體腦部組織變成海綿體，若每個人都變得痴呆，那怎麼辦？

謝副處長定宏：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副處長可能比較不瞭解，請問畜牧處許處長，牛隻內臟占整隻牛的比重是多少？一頭牛有幾公斤？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是哪個部位，如果以屠體的牛肚而言，比例大概有 20% 以上。

主席：包括腦垂那些部位呢？

許處長桂森：腦垂大概占 20% 以上。

主席：全世界有吃內臟習慣的國家有哪些？

許處長桂森：事實上，在比較落後的東南亞國家……

主席：美國人吃嗎？

許處長桂森：美國人會吃某些部位，包括牛舌和牛肚。他們比較不吃肝臟。

主席：他們哪有吃牛肚？

許處長桂森：因為美國有華人及有色人種。

主席：本席是指美國的盎格魯薩克遜人。墨西哥人有吃，這一點本席知道。請問目前全世界進口美國牛隻內臟的國家有哪些？哪些國家有進口美國牛的內臟？

許處長桂森：現在完全開放進口的國家大概有五、六十個，這些國家都可以進口。

主席：你是指內臟嗎？他們的國人有吃內臟嗎？這是個市場取向的問題，如果沒有人吃，進口也沒用。

許處長桂森：但是在美國本身，還是有一些有色人種……

主席：中國大陸有進口嗎？

許處長桂森：委員是問美國牛肉嗎？

主席：對。

許處長桂森：現在沒有。

主席：對啊，消費最多的國家沒有進口。

許處長桂森：但是美國下一步就要跟他們諮商了。

主席：你還真的相信美國人也怕大陸人？真是愛說笑。我們現在最擔心的是內臟問題，內臟會傾銷到有吃內臟習慣的國家，而台灣絕對是被賤價傾銷的對象。至於商人，你們怎麼防堵都沒有用，因為他們只要有錢可賺就會進口，這真的是很大的問題。

美國不能不出口內臟，他們一定要找銷售對象，本席覺得目前的檢疫制度還是有大的問題，尤其在美國生產履歷制度落實率不到 5% 的情況下，他們無法確實管制牛隻，所以本席認為風險真的很大。而且，檢疫漏洞也很多，所謂的整批，一批有幾箱？一批有多少隻牛？並非所有的牛都會被感染，有時候可能只有一隻，而一批裡面只檢查 5% 或 50%，總是會有萬一。再者，潛伏期達 30 年，吃到遭感染的牛肉之後並不會馬上發病。所以現在可以吃美國牛肉的是 70 歲以上的人，70 歲以下的人就不要吃，反正 70 歲吃了，30 年之後已經 100 歲了。

這真的是件很麻煩的事，坦白講，以目前政府的能力是沒有辦法防堵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希望你們在檢驗時，用消極的行政措施讓產品無法進口，只能這樣做而已，否則已經沒有辦法了。要不要寄望商人會自律，不要自欺欺人了，如果商人會自律，就不是商人了。

現在丁守中委員要再度質詢，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牛絞肉、內臟進口的關稅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武雄：主席、各位委員。每公斤 8 至 10 元。

丁委員守中：每公斤 8 至 10 元，那是否能把關稅提高到讓他們無利可圖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在 WTO 談判時，已被列為承諾關稅。現在澳洲和紐西蘭的內臟都可以進口，每年會進口幾百噸。

丁委員守中：可是他們是非疫區，沒有狂牛症。

陳主任委員武雄：更正一下，目前是進口二千多噸至四千噸。

丁委員守中：對於非疫區，當然要有不同的對待方式。請教主委，很多國家如荷蘭、日本、韓國和美國，在進口農產品前，會派員到產地去檢查、檢疫，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嗎？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也是派員到美國去檢查。這次美國牛肉進口一事，我們也派員到工廠查過。

丁委員守中：沒有，別國是派員長駐在當地，檢驗員簽字之後，才可以出口到他的國家。國際間都有這種情形，如果要出口產品到某個國家，這些食品、肉品、農產品或畜牧品就必須經過該國檢驗員的簽證才可以出口，就在產地把關，為何我們不能爭取到同樣的待遇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隨時可以派人去檢查，隨時可以去。

丁委員守中：我們有嗎？條文中沒有寫出這一條，在我們的條文中沒有這一條，而且農委會要派誰去那邊？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檢疫單位……

丁委員守中：我們的檢疫單位有派人去哪個國家？日本、荷蘭等許多國家都有派員去檢查，你們派人去哪裡？

陳主任委員武雄：我們有派員去查。

丁委員守中：那只是去一趟、旅行就回來了，並非長駐於當地，要由他簽證把關。

陳主任委員武雄：沒有長駐，但我們隨時可以去檢查。

丁委員守中：對於這種高風險、有狂牛症的疫區，我們為什麼不能這樣做呢？你應該派員長駐於當地以進行檢驗，荷蘭、日本及歐盟許多國家都是這樣做，如果要出口到這些我們國家，他們就派員在原產地把關，由該員簽字確認一切檢疫程序符合衛生標準，出口沒有問題，才能裝貨櫃上船或上飛機，為什麼我們沒有這種制度呢？為什麼我們不能爭取這種制度呢？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一點可以討論。

丁委員守中：什麼可以討論？這本來就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我們至少要能維護我們的實質權益。

陳主任委員武雄：現在我們的作法就是，牛肉的部分，美國農業部……

丁委員守中：我們最大質疑的地方就是你們把國人的健康建築在別人的善意，別人的把關上，如果別人不把關，那該怎麼辦？美國牛肉商動員得很厲害，舉例而言，1972 年美國的牛奶商捐了美金 42 萬元給尼克森，結果當年牛奶的價格每 100 磅就增加了 16 美分，該年度牛奶商賺了美金 8,000 萬元，是他們捐款的幾十倍，你知道嗎？他們現在還是這樣運作，歐巴馬政府有一筆美金七千多億元的款項，補助地方的經費為美金 160 億元，支持他的郡得到的經費為美金六十多元，不支持他的郡得到的經費只有美金三十多元，美國的利益團體就是這樣運作，他們怎麼把關？

陳主任委員武雄：報告委員，假如有任何疑慮，我們可以隨時派員查核，而且增加……

丁委員守中：我們等一下就會做決議。對於此次進口牛肉事件，我們的附帶決議就是要求檢疫單位，包括防檢局與食品衛生處派員去爭取這個條件。

陳主任委員武雄：這部分是衛生署的權責。

丁委員守中：否則我們立法院還有個把關的方式。原本所有的協議、協定是送至立法院「備查」，我們可以把它改為「審查」，只要我們審查拒絕，你們就不可以執行。美國也是一個民主，尊重國會的國家，涉外的協議當然要經過國會批准，到時候我們就批駁回去，這是第二道的把關。本來就是這樣，所有對外的議定書和協議都要經過國會批准。對於行政協定你們可以先執行，但我們要推翻的話也是可以的。

此外，我們認為這次美國把牛眼、脊髓等產品進口至臺灣，真的是很不智且傷害人民感情的行為。進口帶骨牛肉就夠了，為什麼要把高風險的產品塞到台灣來？美國人不吃的東西，硬要叫臺灣人吃，是很傷害臺灣人民感情的事情。此外，大家也可以看到他們硬敲竹槓，抬高軍售價格，軍售品的價錢高得不成樣子，真是「吃人夠夠」！美國人這樣做，真的很傷害臺灣人民的感情。

陳主任委員武雄：關於丁委員方才提到的牛眼、腦等部位，原本 30 月齡以下，這些部分是沒有包括在內的，但是我們要求我們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比原來的……

丁委員守中：反正我們等一下就做成決議。我們也要呼籲美國新任的駐臺代表司徒文，進口帶骨牛肉就可以了，其他風險那麼高的農產品，美國人不吃，硬要叫臺灣人吃，這樣對臺灣與美國的友誼發展是不利的。我們希望美國能主動地不要再出口脊髓、牛眼和絞肉到臺灣來，謝謝。

陳主任委員武雄：謝謝委員。

主席：副局長，你方才提到要進口時，必須附上 3 項書面證明，這應該沒有妨礙 WTO 協定的問題。要提出證明，對不對？

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來和：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台灣與美國農業部的協定，美國政府已經答應了。

主席：那我們再多加 1 項證明，有沒有違反 WTO 的協定？也就是我國檢驗局的人員一定要在現場蓋章才准予出口，我們才可以接受。我們要求長駐人員在當地進行檢驗，其實美國沒有很多大型的畜牧場，他們只有幾個主要的畜牧場，像科羅拉多有一個很大的畜牧場，每天達 10 萬隻，其他州也只有幾個點而已，其實我們可以長駐在幾個主要輸出的畜牛場，如果沒有長駐人員在現場所蓋的認章就不予進口，可以這樣做嗎？是否有妨礙到 WTO 的協定？

黃副局長來和：這在談判中，可能衛生署……

主席：你們要做到這一點。你們可以立個規定，若無我方人員的認章，這種高風險的產品，我們就不予以進口，可以這樣做嗎？

黃副局長來和：對，如果衛生署在輸入查驗時有規定要有同意書，我們當然就會查。

主席：不是，本席現在是說，目前你們在查核進口貨品時，要求美國提供 3 樣文件。

黃副局長來和：對。

主席：那現在我們要求再多加 1 樣，就是我們國家在當地長駐人員的認證簽章。

黃副局長來和：這要由主管機關衛生署來規範。

主席：你們自己立個規定就好了，否則我們會凍結你們的預算。

黃副局長來和：這可能要由衛生署來處理。

主席：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定宏：主席、各位委員。保障民眾健康有很多種方式，當然，派員長駐在美國，大家會覺得比較安心，但是方才農委會也提到，事實上，反而是不定期、預警或無預警式的查核，才能夠確保美國的肉品安全，並非一定要每天監督，由他們自己來做管制，這樣可以產生另外一種意義。此外，我們方才強調，當我們有懷疑的時候，隨時都可以派員去查核，這在協議中都寫得很清楚。

主席：牛腦是在屠宰時，才有辦法檢驗出它的濃度，確定牛隻是否有受到感染，到這邊才鈐印都已經沒有用了，應該要在產地把關，否則你們絕對沒有能力防堵。你們是內行人，只是避重就輕，不敢講而已，牛腦一定要在屠宰之時，對濃度進行檢驗，才有辦法檢查出它是否有問題，等到送至台灣已經沒有用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派個長駐人員，並請標準檢驗局那邊多加個認證，我們才准予進口，謝謝副處長。

現有委員提出一項主決議。

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農委會防檢局應派員長駐美國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丁守中 陳啟昱 鍾紹和 徐中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稍後進行預算的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有委員提出一項提案。

茲因台灣去年全年自美、紐、澳、加、中南美洲進口牛肉總量為 7 萬多噸，美國進口約佔 40-50%，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針對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俗稱狂牛病）有嚴格之防制措施，今政府宣布開放包括容易混入特定危險部位如脊柱、腦部、眼珠、扁桃、脊髓及回腸等部位內臟之美國牛肉，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所作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其終生風險將會提高，故在美國未落實生產履歷等嚴格安全規範及我國檢驗技術無法 100% 確認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為保障國人生命安全，建請行政院應暫緩開放美國牛肉進口。

提案人：翁重鈞 林滄敏 鍾紹和 丁守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先前通過之委員決議修正如下：「……，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牛肉輸臺之工廠定期檢疫。」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才非常順利地協商，獲得一些初步的結果，現在請議事人員先唸新增提案，再唸今天的結論。

第九十九之一案：林務局在民代及民間團體不斷提出提醒與質疑之下，將阿里山 BOT 三合一

案，在山上旅館未獲環評通過等所有法定程序前，執意將珍貴的具世界遺產價值之阿里山森林鐵路移交予宏都公司營運，委外至今弊端連連。此外，面臨天然災害，宏都公司皆不願意承擔鐵路復舊之費用，已違背本案當初為減少鐵路虧損而委外之目的，且漠視阿里山森林鐵路所獨具之歷史文化價值與森林保育及民眾權益。

宏都公司上述行徑顯已符合終止合約要件，況且旅館開發案及北門開發特許之相關設施，皆因阿里山森林鐵路無自償性情況下，為吸引民間投資所增設附屬設施。另一方面，八八災害後阿里山環境生態已脆弱不堪。

綜上，農委會應盡速將本案 BOT 三合一案解約，並一併收回山上旅館與北門車站開發特許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啟昱 徐中雄

一一二之一、茲就八八水災釀成南部山區嚴重崩塌，經勘查發現崩塌處多為林務局所管轄之原始林，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政策失效，導致國有原始林嚴重損壞、國土流失。建議凍結國有林治理與復育經費二分之一，俟林務局提出對原始林的積極管理辦法，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中雄

連署人：林滄敏 陳啟昱

一二三之一、茲就農委會林務局推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鼓勵山坡地和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惟該辦法未規範造林土地應為原本無林狀態，造成造林者砍伐原生林或次生林，再種植單一樹種的幼苗，反而破壞原有生態。又林務局雖有明列造林樹種，卻未能輔導適地適種，農民大多選擇種植高經濟價值樹種，俟 20 年期租約到期後，便砍伐販售再種幼苗，背離「國土保安、生態保育」之造林目的。爰提案要求林務局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政策，並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徐中雄

連署人：林滄敏 丁守中 陳啟昱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撤案；第二案保留；第三、四案增列 614 萬元；第五案照案通過；第六、七、八案保留；第九至十三、十四、十五案保留；第十六、十七案併第十八案，第十八案扣減 39 億 1,870 萬元之農業發展基金後，凍結五分之二；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案保留；第二十三案照原列數；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案凍結四分之一；第二十七、二十八案保留；第二十九、三十案照原列數；第三十一案凍結二分之一；第三十二案凍結 2 億 9,000 萬元；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案凍結五分之二；第三十七案保留；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案照原列數；第四十一案撤案；第四十二至九十九之案，除了第四十七、五十七、六十三、六十五、七十一、七十七、七十四、七十六、八十二、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六、九十七、九十九、九十九之一案保留外，其餘照案通過；第一〇〇案保留；第一〇一案照原列數；第一〇二、一〇三案保留；第一〇四案照原列數；第一〇五案保留；第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案照原列數；第一〇九、一一〇案凍結 10%；第一一一案撤案；第一一二、一一二之一、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案凍結二分之一；第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案保留；第一二二、一二三

、一二三之一案照案通過。

邱委員鏡淳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農委會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鏡淳書面意見：

一、98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推動生技、觀光、綠能、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創等 6 大新興產業，企以對抗國際金融大海嘯，再創國內產業榮景。其中「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提供前瞻農業願景，創造國人新生活價值，展現台灣軟國力。但是本席仔細的看了該方案的內涵多是為農委會及所屬已經持續進行之中長程業務，只是將其整合另以新口號窗飾，似有誇大政績之嫌，請主委說明。

二、因應全球經濟劇烈變化，馬總統於 98 年 2 月 21 日舉行「當前經濟情勢因應對策會議」，指示行政院 3 個月內，就出口產品多元化、品牌化、關鍵技術取得，提出產業發展具體策略；並將觀光旅遊、醫療照護、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精緻農業 6 大產業列為關鍵新興產業，並要求政府帶頭擴大投資規模、提升產值，僅以開拓新興市場商機，因應當前經濟危機。會議結束後行政院會也通過「推動 6 大新興產業再創榮景」方案。但是查該方案成案時間過短，不少產業主管部會尚未規畫草案與方向，僅能彙集現有業務匆促提出，在社會尚缺共識，預算來源不明、規劃準備不周，涉及數年數百億元之重大政策就此定案，顯有爭議，請主委說明。

三、「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各計畫內容多從該會中程施政計畫中重新堆砌組合，為現階段農委會持續進行之業務，鮮有因應新農業政策而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之工作。故該方案充其量不過是檢討舊計畫並將延續性之年度計畫再彙總聚焦，並納於未來 4 年滾動式之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其效能似未超越進行中之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3 大施政方針，請問就小坪數興建農舍及現有民宿及休閒農場該如何輔導其正常化。

四、問：依行政院第 3143 次會議核定之「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推動期程為 4 年（民國 98 年至 101 年），經費需求為 242.02 億元，預期至民國 101 年精緻農業產值將增為 1,589 億元，創造 3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企再創農業產業榮景。但是本席仔細的看了該方案總經費約僅占 6 大新興產業經費 1/10，顯較其他產業弱勢，且 98 年度預算該方案實際編列數較原計畫數減少 13.24 億元，本年度預算編列 55.38 億元亦較原計畫數減少 10.04 億元，其中「樂活農業」連續 2 年預算編列不足合計超過 19.74 億元，顯示其子計畫包括：「休閒農業增值發展」、「建立富麗新農村」、「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及「海岸新生」等是不是因經費編列不如預期而延宕部分計畫？無法在期間內順利完成？（民國 98 年至 101 年）

五、由於東協自由貿易區自民國 91 年起已正式啟動，東協各國陸續與中國大陸（94 年，即東協加一）、韓國（96 年）、日本（97 年）、紐、澳（98 年）等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相關協定生效後將會對台灣產業競爭力及出口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為打開我國經貿活路，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建立兩岸經貿合作架構，降低東協與其他國家經濟整合對我國之衝擊。但是請問主委為確保農業利基，爭取農業部門利益，你們除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不新增開放項目外，並積極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商標協商機制；加強兩岸檢驗檢疫諮商，防杜疫病入侵，排除台灣農產品出口障礙。

六、由於兩岸之特殊關係，我國在參與 WTO 入會時並未依照 WTO「最惠國待遇」規定，完

全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目前係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進行管制，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維持國內產業之農業經營環境。檢視 WTO 雖允許少數會員在 WTO 承諾義務下，彼此更進一步開放市場。我國現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准許輸入項目，截至目前為止已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進口項數比率為 63%（1,414 項），未開放者為 37%（830 項），未開放者多為國內具經濟規模之農林漁畜初級產品，或所產製之重要加工品等項目，由於中國大陸農產品價格競爭優勢，行政院及農委會擬透過兩岸進行 ECFA 諮商時，對於農業等較為複雜及敏感之經貿議題，包括動植物檢疫檢驗及我國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議題，爭取我國農業利益。但是基於中國大陸為禽流感、口蹄疫、蘋果蠹蛾及番石榴果實蠅等重大動植物疫病害蟲疫區，為確實防杜該等疫病害蟲入侵，兩岸於 98 年 4 月第 3 次江陳會談，敲定「農產品檢疫檢驗」議題將列入年底第 4 次兩岸協商議程；另為我國農業研發成果申請智慧財產權及防止商標及著名農產品產地被搶註冊、非台灣生產水果以台灣生產名義標示等相關議題，亦可透過海基、海協協商確保智慧財產權，本席要求就農業部分（保障農民權益）不應該遷就 ECFA 之簽訂，請問農委會看法。

七、又鑑於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機構或投資與經營之其他事業與日俱增，由於政府出資 50% 以上投資或經營其他事業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非營利機構之運作，且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等情事，缺乏實質有效之審議與監督，往往成為行政部門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巧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特定任務如人事酬庸、恣意支用經費等情事已為常態。為此，本院爰於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增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以符公平正義。但是請問農委會的主管財團法人有那些？（包括：中央畜產所、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台灣養殖漁業發展研究所、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預算書送本院審議），但是還是有其他財團法人已達送審標準，未送本院審議，包括：1.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已超過 50%，未將其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如財團法人豐年社、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2. 以交叉方式或假借私人名義捐助規避 50% 之限制，如農村發展基金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部門之不足等，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以代其行使其任務或發揮社會機能，因其具有協助政府行使公權力之功能，故其規範除應遵循對於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範外，並應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取準行政機關之監督方式，以增加其規範之密度，農委會為規避監督便宜行事，未恪守法律規定，將年度預算書送本院審議，顯然限縮本院預算審議職權，農委會該如何處理？

八、近日來民間對政府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已持多數反對意見，農委會針對動物防疫檢驗的專業立場，有無對美國牛肉「狂牛症」的陰影做出明確的建議？如果真因美國壓力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農委會該如何因應本土牛肉的未來產銷？

主席：明天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5 分）

繼續開會（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

主席（徐委員中雄）：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會議接續昨天的議程，繼續處理委員所提預算刪減案、決議案及主決議案。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協商完畢獲致結論為止。

經協商，第一二四案減列 300 萬元；第一二五案撤案；第一二六、一二七案照原列數；第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案照原列數，但工作項目第三「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建設、景觀之研究」改列為第二；第一三一案撤案；第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案減列 500 萬元；第一三六案不處理；第一三七案撤案；第一三八案第 1 項照原列數，第 2 項減列推動農村再生教育訓練費 61 萬 3,000 元；第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案減列 1,700 萬元，其餘凍結 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第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案撤案；第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案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主決議部分除第一六二案撤案，其餘第一五八至一六六案照提案通過；第一六七、一六八案照原列數，第一六九案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一七〇案照原列數；第一七一、一七二案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一七三案撤案；第一七四、一七五案凍結三分之二；第一七六案照提案通過；第一七七案照原列數；第一七八、一七九、一八〇案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案照原列數；第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案照原列數；第一八八案不予處理；第一八九案凍結三分之一；第一九〇案全數凍結，並將近 10 年來出國報告送委員會後始得動支；第一九一案凍結 20%；第一九二案照原列數；第一九三案照提案通過；第一九四案撤案；第一九五案撤案；第一九六案撤案；第一九七案撤案；第一九八案不處理；第一九九、二〇〇案照原列數；第二〇一案照原列數；第二〇二案凍結 2 億 5,000 萬元；第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五、二〇六案減列 80 萬元；第二〇七案照原列數；第二〇八案照原列數；第二〇九案照原列數；第二一〇案凍結 7 億元；第二一一、二一二案照原列數；第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案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二二〇案不予處理；第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案凍結 1 億元；第二二五案照原列數；第二二六案不予處理；第二二七案照原列數；第二二八案照原列數；第二二九案照原列數；第二三〇、二三一案照原列數；第二三二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三三案減列 3,000 萬元；第二三四案照提案通過；第二三五案修正如下：「由於農委會目前並無能力對於牛肉、骨檢測出狂牛症病毒，為因應政府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農委會應協調衛生署優先請美方針對輸往我國之美國牛肉及相關製品建立完整的產銷履歷制度」，以下同原提案；第二三六、二三七案照委員提案通過；第二三七之一案修正如下：「目前政府欲開放美國帶骨牛肉及腦、脊髓、絞肉、內臟、眼睛等進口我國供消費者食用，為避免具感染狂牛症風險性物質含混進口，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生署應派員長駐美國，巡察牛肉輸台之工廠定期檢疫，以確保國人健康。提案人：丁守中、陳啟昱、鍾紹和、徐中雄、李復興。」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新增主決議提案 4 案。

九十九之二、主決議

鑑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經費或補助款等均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惟該等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有普遍過高現象，頗受各界批評且曾遭監察院提案糾正。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就該等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標準、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建立一套適用於所有財團法人首長及各級職員之給付標準，避免該等財團法人因首長異動而隨意調整，抑或以領取高額津貼、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車馬費等名目規避監督。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張嘉郡 李復興 徐中雄

九十九之三、主決議

針對現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逾兩年，但畜產加工品檢驗機構卻遲遲無法建立，造成經營業者無法適從，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畜產加工品相關檢驗機構，以健全有機產品之檢驗機制。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九十九之四、主決議

針對現行有機農產品檢驗時間往往長達一年，造成經營業者權益受損，農委會應全面檢討相關規定，將檢驗時間縮短至三個月至半年。

提案人：陳啟昱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九十九之五、主決議

針對國產及進口蔬果之農藥殘留檢測，卻有對國產者嚴格，對進口者寬鬆之情事，爰要求：1. 農委會應就原談判進口蔬果之條件等情形及如何訂定衡平之檢測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向本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2. 農委會並應對國內主要作物，提出農藥殘留容許量之正、負面表列（按作物別），以利農民有所依循。

提案人：潘孟安 陳啟昱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12 時 40 分繼續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協商已有結果，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三八案至二四八案，除第二四五案撤案、第二四六案凍結 2,000 萬外，其餘照原列數；主決議第二四九案照提案通過；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一案、第二五二案、第二五三案委辦費凍結三分之一，獎補助費部分不予處理；第二五四案併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五案照原列數；第二五六案凍結二分之一；第二五七案撤案；第二五八案照原列數；第二五九案照原列數；第二六〇案照原列數；第二六一案照原列數；第二六二案凍結三分之一；第二六三案、第二六四案、第二六五案

凍結三分之一；第二六六案撤案；第二六七案、第二六八案、第二六九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七一一案全數凍結；第二七二案、第二七三案、第二七四案、第二七五案、第二七六案凍結三分之一；第二七七案併第九十二案照提案通過；第二七八案修正通過；第二七九案、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一案、第二八二案、第二八三案、第二八四案、第二八四之一案照委員提案通過。

保留部分：第二案不處理；第六案併第二七二案；第七案併第十九案至二十二案全數凍結；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減列 3,000 萬元；第十四案、第十五案不予處理；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二案併第七案處理；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不予處理；第三十七案凍結 50%；第四十七案不處理；第五十七案修正通過；第六十三案照提案通過；第六十五案撤案；第六十七案、第六十八案、第六十九案修正通過；第七十一案照提案通過；第七十二案照提案通過；第七十四案修正通過；第七十六案撤案；第七十九案文字修正通過；第八十二案照提案通過；第九十三案併臨時提案；第九十六案不處理；第九十七案照提案通過；第九十九案修正通過；第九十九之一案修正終止合約，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〇〇案不予處理；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照原列數；第一〇五案不予處理；第一一六案照原列數；第一一七案凍結三分之一；第一一八案、第一一九案、第一二〇案併一一七案；第一二一案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二三之二案、第一二三之三案照提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委會預算收支部分現在審查完畢，審查過程中通過的決議如有要作文字修正等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由於討論事項第二、三案不討論，因此討論事項第四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凍結 30% 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說明 1. 院會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與本案相關決議如下：

98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預算書中說明僅見金額；未見效益評估，動輒編列上千萬元，為避免造成浪費，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該計畫，提出效益評估，並應與養豬業者密不可分的養豬協會進行任務分工交付；為讓行政院遂行並發揮效益，凡涉及『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項下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工作除「（7）補助產業辦理配合國內外產業環境變動，推動因應調整措施業務」1,400 萬元外，其餘 6 項經費計 1 億 2,336 萬元，凍結 30%，俟查證飼料有確實調降，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本案凍結預算數：3,700 萬 8,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所凍結之預算數 3,700 萬 8 千元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動支。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侯委員彩鳳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凍案，共 7 案。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7,893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計 3,946 萬 9,000 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惠予安排報告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該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6,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計 3,22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惠予安排報告案。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1,560 萬 2,000 元，凍結 30%，計 9 億 9,468 萬 1,000 元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議題跨部會政策整合與對外因應策略之研擬與國際環保組織相關業務推動」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3,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3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 33 億 3,402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3 億 3,340 萬 2,000 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14 億 7,026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1 億 4,702 萬 7,000 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就該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項下之「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計 1,2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二、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所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上午是處理環保署 98 年度預算解凍案及 99 年度預算案，下午是牛肉進口案的詢答，所以我們希望盡量在上午就將預算處理完畢，如果上午無法處理完畢，就等到下午五點半再繼續完成預算的審查。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共 7 案。先處理環保署部分第 1 案。

一、環保署（第 23 款第 1 項）

1. 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原列經費 7,893 萬 7 千元，凍結金額 3,946 萬 9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如果有異議，我們就將本案保留到後面處理。

現在處理第 2 案。

2. 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凍結 1/5。原列經費 1 億 6,100 萬元，凍結金額 3,22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現在處理附屬單位部分第 1 案。

二、附屬單位預算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凍結 30%。原列經費 33 億 1,560 萬 2 千元，凍結金額 9 億 9,468 萬 1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因為提案人還沒有到場。另外，剛才那一案的提案人也沒有到場。

昨天處理時，如果提案人沒有在場，我們都是先保留。

主席：所以劉委員對環保署部分的第 1 案、第 2 案都有意見，對附屬單位部分的第 1 案也有意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對。

主席：好，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2 案。

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服務費」凍結 1/10。原列經費 3,000 萬元，凍結金額 3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部分預算凍結 1/10。原列經費 33 億 3,402 萬 4 千元，凍結金額 3 億 3,340 萬 2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預算凍結 1/10。原列經費 14 億 7,026 萬 7 千元，凍結金額 1 億 4,702 萬 7 千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有委員有異議，本案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5 案。

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10。原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凍結金額 1,2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有委員有異議，本案先保留。有異議的案子暫時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請有意見的委員發表意見，但是最好能在 10 點以前，因為我們還要處理 99 年度的預算，請先聯絡一下提案委員。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現在一共保留了幾個案子？

主席：保留了 5 個。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要繼續保留嗎？

主席：我們今天儘量處理完。由於黃委員已經到場，現在請大家針對保留的案子發表意見。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PLA 廢棄物管理問題，我已經講了好幾年，結果你們現在才告訴我，以後要如何如何，明年要如何如何，既然如此，那就明年再處理好了。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廢棄物管理」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案，本席有一個疑問，預算被凍結二分之一，照道理講，很多業務應該沒有辦法推動才對，但是現在已經 10 月底，請問預算用了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舜琴：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預算被凍結二分之一，但有些委辦計畫還是要進行，所以和廠商簽約的時候，我們就把預算拆成可以支用的、凍結以後才可以支用的二個部分，這筆經費如果沒有解凍，原來要調查含汞電池污染狀況的委辦計畫就沒辦法進行，這些工作不做，對整個環境並不好。

林委員鴻池：你們已經委辦出去了？

何處長舜琴：對，已經委辦出去，但是我們跟顧問公司說，那部分要等預算解凍以後才會做、才會支付。

林委員鴻池：才會做，還是才會支付？

何處長舜琴：才會做。

林委員鴻池：所以現在都沒有做？

何處長舜琴：對，那個就停下來。

林委員鴻池：這筆預算總共 7 千多萬，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請問你們有哪些業務因為預算被凍結

二分之一而沒有辦法進行，但是這個業務又非常重要？

何處長舜琴：剛剛提到的含汞廢棄物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逐步限汞，終極目標則是禁汞，所以我們必須做一些含汞電池或其他含汞物品變成廢棄物後會在這個環境造成什麼影響的調查，但預算凍結後，這個業務就必須停滯。

林委員鴻池：停滯之後，有什麼效果？又會造成什麼影響？

何處長舜琴：短期不會立即致死，長期之後，汞會在環境裡面留步，甚至進入水體、食物鏈。

林委員鴻池：站在環保署的立場，這是一定要做的，不然會影響到民眾身體健康，是不是這樣？

何處長舜琴：對，長期會有影響的。

林委員鴻池：不做不行？

何處長舜琴：對。

林委員鴻池：這件事絕對要做，但因我們凍結二分之一，導致環保署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聽聽委員的意見。不過立法院監督政府施政是很重要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拿這筆錢去推動一些沒有效用的業務，以免浪費公帑。聽完環保署的說明，如果各位覺得這是該做的，就解凍，但不能浪費。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恐嚇我啦！好像什麼事不能做都是我，其實，什麼事不能做是環保署的事情，不是我的事情。這個問題我早就提出來了，你們可以進行的，為什麼不去進行？到這個時候還跟我說，因為我，所以什麼事情不能做，請問你們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有沒有做好？讓那麼多影響人民健康的東西一直進行，是誰的錯？不要恐嚇我。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舜琴：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 3,946 萬 9,000 元都沒有推動 PLA 的經費，但建置 PLA 的回收機制，我們一直在進行，在委員的指示下，我們當然希望 PLA 能儘速回收，而且回收後不只進入焚化爐焚燒而已。這段時間我們已要求相關業者進行試驗的回收，回收進來後，再利用這些東西，例如做成粒子、花盆等，但試驗過程、時間可能會比較長。

上次我們答應委員，一個月內會把 PLA 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讓業者進行回收。但盱衡整個國際趨勢，我們發現各國已陸續使用 PLA，而且不只環保署強制公告的那一塊有在用 PLA，很多業者也都在用 PLA。PLA 的回收機制，我們的確應該趕快建立，我們會儘快遵照委員的指示……

黃委員淑英：你的立場、處境，我都理解，雖然全世界都在用，但沒有一個國家早期就利用公權力的介入圖利廠商，這個問題我提出來這麼久了，你們早就可以做了，為什麼不做？你們知道我把你們的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就應該趕快思考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結果你們竟然沒有這麼做。

審查預算時提出這個主決議，這不是第一次，過去我也有提出這個主決議，但是你們都不進行，繼續因為某種原因一直圖利廠商，不進一步處理，其實我已經很忍耐了。你們用公權力介入，說什麼東西不能使用來圖利這個產品，已經很過分了，現在竟然連回收的東西都不做，在

廠商已經賺那麼多錢，股票也漲那麼多的情形下，叫廠商付一點錢回收，並不為過，為什麼你們不能做一些事情來保護台灣的环境呢？

凍結二分之一預算，導致你們不能做事，不是我的錯，是他們沒有想到預算被凍結二分之一的嚴重性，這麼小的事情，應該是可以做的，但你們卻受廠商箝制，一直不肯做。

何處長舜琴：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黃委員淑英：當然不是你的錯啦！

何處長舜琴：其實，現在全世界大概……

黃委員淑英：全世界都在用，就讓廠商在自由市場下競爭嘛！你替他們擔什麼心？不料署長竟然說：如果我們跟廠商收廢棄物回收費，他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會很弱。請問這干我們什麼事啊？除非署長在裡面得到多少利，你關不關心他在市場有多少占有率？其實他們在股票上面已經賺了很多錢，你不用擔心他們無法和別人競爭，好的東西就是好的，能用的就用，但是不能用不好的手段、不擇手段說別人不能用什麼東西，只能用這種東西。請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

何處長舜琴：我們上次有跟委員報告過……

黃委員淑英：不好意思，你不要講，請署長回答，因為決策權在署長，由署長答復比較有公信力，以免屬下講錯話，倒楣地被記大過，我知道他們都是很無辜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啦，因為有不同的爭議，總要把一些……

黃委員淑英：不要講爭議，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你比我更心知肚明。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參考德國的作法。

黃委員淑英：不要說德國啦！

沈署長世宏：德國是各種回收走在最前面……

黃委員淑英：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做？以前你們參考韓國，韓國到底發生什麼事，導致你們變成參考德國的作法？德國的報告是廠商拿出來的，我們不要說德國。

沈署長世宏：前政府時代就參考韓國的作法。

黃委員淑英：前政府參考的是韓國，是廠商拿出來的韓國模式，被我們罵死了。

沈署長世宏：沒有錯，現在德國做得比較好。

黃委員淑英：不要說前政府，前政府若做得不好，你們就要改過來，這才是新政府的作為。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配合調整。

黃委員淑英：不要說前政府的事。

沈署長世宏：我們配合你的建議做了改變，我們也贊同回收，參考世界各國在回收方面的作法，我們覺得德國做得非常好，有關 PLA 這一塊，剛才我講的道理，其實就是德國的道理。

黃委員淑英：請你告訴我要怎麼做，其他不必多講。

沈署長世宏：德國的作法是，他們還是要有收回去的義務，但現在德國也認為，以目前的回收技術而言，送去焚化爐也是一個途徑。就像「收」，是為了避免它妨害現有已回收的這些回收物的品質，因為摻在裡面會損壞現有回收市場回收物的品質，所以一定要他們在回收後做標示，這

是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所以我們要規定它是應回收物，並且要標示清楚，以區隔其他的回收物，使得現有的回收物不受它的影響，保障現有塑膠回收業者的價值。

其次，人家收回來之後，他們就有義務負責處理，可以拿去燒掉或再次回收。對他們而言，燒是比較划不來的，所以這就是一個誘因，讓他們努力再次去回收。最近我們看到他們確實做出一些產品，相信在這種制度之下，比照德國，讓這樣一個未來值得鼓勵，以生質為基礎的原料的市場逐漸擴大，不要去打擊他，因為他的市場小……

黃委員淑英：沒有人要打擊他嘛！你也不用擔心打擊他，你管好環保的事情就好，管他生意好不好。你怎麼老是在關心他們的生意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就像德國一樣……

黃委員淑英：德國有沒有限制 5P 不能用？

沈署長世宏：將來它絕對是代替現在化石燃料的重要原料，這是一個長遠的遠景，而且它對二氧化碳的減少有幫助，所以是一個值得鼓勵的方向，因此不要加重他們的負擔。

黃委員淑英：我們已經鼓勵了，所以沒有增加他們的進口稅。

沈署長世宏：這就對了！

黃委員淑英：所以這裡就不用再做了。

沈署長世宏：因此我們就參照德國的精神，讓他們有回收的義務，但是我們不收他們的費率。

黃委員淑英：德國有沒有限制 5P 的使用？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前政府參考韓國的作法。

黃委員淑英：本席要講的是，一開始你用 PLA 的理由是因為我們要減少廢棄物。

沈署長世宏：當時是可分解……

黃委員淑英：不是，是因為要減少廢棄物的理由。拜託你再回去看一看，你們用什麼東西做的，然後就變成一個圖利的說法，其實當然不是，因為都拿去燒了，而且廢棄物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更增加。你說你們今年會在 1 個月內公告，再來呢？請你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對！上次我們已經答應您，會在 1 個月內公告，明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是上次已經答應您要這樣推動的。

黃委員淑英：縣市怎麼設點呢？只設置 1 個點來回收是不夠的，最少要 2、3 個點。

沈署長世宏：因為量不多，原來的回收系統就有從小盤到大盤的集中……

黃委員淑英：對！就是強制他們有販售的，譬如在 7-11 的門口放置 PLA 的回收桶，讓他們自行回收。

沈署長世宏：不是！現在所有各類的品管……

黃委員淑英：他們又不交費率，叫他們自己這樣做嘛！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各類的品管都混在一起，不同的材質混在一起之後，送到回收場會有檢選分類的系統。

黃委員淑英：既然有檢選分類的系統，為什麼其他的 5P 要幫他們付這筆錢？他們為什麼不付費率呢？因為他們納進來之後多了很多麻煩，所以他們應該付費嘛！至於後續的處理，因為他們覺

得這部分有商機，所以他們要回收是他家的事。

沈署長世宏：是廠商自己付費。

黃委員淑英：那廠商有沒有付費呢？

沈署長世宏：有。他們是拿來燒，但燒的費用遠高於這個部分。

黃委員淑英：不是那個付費而已，是別人收回去，要回收再利用等等。我們將全部的東西拿來回收，包括 5P 與 PLA，全部由廢棄物的廠商回收。

沈署長世宏：我們都知道，回收物所含的雜質，常常有 10% 至 20%，所以他們自己要檢選出這些雜質垃圾，而這些垃圾是要拿去燒的。

黃委員淑英：沒錯！他們檢選出來以後，現在是 5P 的人付這筆錢，為什麼 PLA 的人不必付這筆錢呢？如果他們要繼續用人家的系統，你們何時要徵收他們的費率？難道他們搭人家的船，不必付錢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就是為了保護現有業者不受污染，不受污染的目的就是要使其區隔出來。

黃委員淑英：實在很奇怪！政府制訂一個政策，讓大家陷入困境，不然政府自己出錢去補助！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們撿垃圾時，本來就要把它撿出來，撿出來之後……

黃委員淑英：這部分說不過去啦！

沈署長世宏：因為回收業者本來就要把它撿出來。

黃委員淑英：不是這樣講嘛！

沈署長世宏：撿出來之後，把它拿去燒，回收業者要付費的。

黃委員淑英：他們多了一個廢物，就要多撿一種。

沈署長世宏：現在我們讓回收業者不必負擔這部分的費用。

黃委員淑英：他們有沒有多撿一種廢物出來？

沈署長世宏：有，但是他們不必付費啊！

黃委員淑英：為什麼不必付費呢？所以你們要規定他們付費嘛！因為這樣能減輕其他人的……

沈署長世宏：對！委員說對了，所以我們要現在的 PLA 業者為這個部分付費。

黃委員淑英：你都亂講！倘若要收回 6 樣東西，收回 5 樣東西的人要付費，收回 1 樣東西的人卻不必付費。

沈署長世宏：本來回收業者就不必付焚化處理的費用，現在焚化處理的費用必須由 PLA 的業者自己付費。

黃委員淑英：當然是這樣，由他們自己去處理。現在 5P 業者收回來的東西並沒有自己處理，也是別人在幫他們處理的。

沈署長世宏：他們回收後要把它當垃圾去付費處理，現在他們挑出來之後，必須由 PLA 的業者自己付費，這就是我們堅持要付費的道理。

黃委員淑英：反正你堅持要這樣做，本席一定說不動你。然後這麼多國民黨在護航，我就不再與你爭論這點。你們何時要開始實施？其實只設置 1 個點是不夠的。

沈署長世宏：明年 3 月 1 日開始。

黃委員淑英：開始什麼？一公告就要回收了，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每個縣市都有設置 1 個點，全國就有 20 幾個點了。

黃委員淑英：20 幾個點不夠啦！要增加設置點。

主席：黃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黃委員淑英：你叫他們增點嘛！

主席：看來我們還是要繼續溝通。本案我們還是繼續保留。

本席再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方才我已經宣布，請大家在 10 時以前將預算的提案提出來，我們在 10 時以前先處理解凍案的部分，10 時之後開始審查 99 年度環保署的預算。

現在處理解凍案環保署部分的第 2 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等一下！你說下午 5 時以後還要處理嗎？

主席：如果早上無法處理完……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樣不行！下午是另外一個會，沒有這樣跳過去處理的，我們是兩次會。

主席：那就等召委來再行處理，我們先保留彈性，大家有提案先送出來。

現在處理解凍案環保署部分的第 2 案。

第 2 案是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凍結 1/5。原列經費 1 億 6,100 萬元，凍結金額 3,220 萬元。

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預算中大概包含了 8 個計畫，大部分的計畫都沒有超過 4 成，其中有兩個計畫是完全沒做，1 月至 8 月都沒做，所以到 8 月時就變成移緩濟急。

照理說，我們在編列這種預算時，如果覺得買清水溝的車子很重要，就應該分配下去，把預算放在那裡，開始去買車子。但是自 1 月開始迄今都還沒買，然後就說是我凍結預算，凍結到這個部分。其實你們隨便也有 3,000 萬元可以用，不是嗎？事實上，這 1 億 6,000 萬元預算，執行的狀況好像不到 20% 至 30%，其他的錢都說是已經核定要付的。但是對於核定要付的事情，我們無法理解，因為他們做的計畫中，大部分都是要有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地方沒有錢就無法做。不知他們如何核定他可以做？本席覺得，我凍結的預算沒有影響到他們要清水溝的錢，因為這部分根本無法執行，所以不解凍省得你們的執行率太差。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俊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到黃委員的辦公室說明整個計畫的執行內容，上年度的年尾已經要求地方提出相關證明。2 月 19 日我們召開地方研商會，4 月時也召開地方說明會，並要求地方在今年 4 月 30 日提出相關計畫來申請補助。我們都很積極在執行，而許多部分也是經常門，除了移緩濟急的部分之外，經費都已經全部撥付。地方剛好在 7 月提出計畫，我們就將這兩項有關環境整頓的錢移為災區整頓的經費，所以並沒有延誤，而且這六千多萬也都核定給地

方災區來做為環境整頓的工作。

針對清溝車部分，也是同樣的進度，2 月 19 日召開地方研商會，3 月 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要求地方在 4 月及 5 月提出計畫來核定。我們必須協助地方研擬清溝車的規格，7 月核定時，正好遭遇 8 月 8 日的水災，因此工作有一點停頓下來。在災區環境整頓完成之後，我們已經將規格交給地方，也發出核定函請地方去執行，希望在年底能夠完成發包作業。以上說明，謝謝。

黃委員淑英：你不要每件事都說成是莫拉克颱風，有颱風來還真是幫你們解決很多問題。7 月 24 日有開會，各縣市的很多意見都是採購案的期程緊迫，而非颱風的緣故，現在是不是要納入 99 年的預算呢？因此不是你們講的因颱風而延宕，而是你們 7 月才開始要做這件事情，而實際上期程已經非常緊迫。

很多預算沒有執行，因為地方沒有配合款的緣故，但我提的為什麼會牽涉到買車的 6,000 萬中的 3,000 萬呢？你們有很多錢，其實撥去用就好了嘛！縣市政府對清溝車也有很多意見，是不是這樣呢？

王處長俊淵：我們已經核定且發文給地方政府。

黃委員淑英：他們沒有配合款就沒有做嘛！

王處長俊淵：他們可以先去執行……

黃委員淑英：在沒有配合款的情形下，政府可以核准他們先執行，然後明年再來編預算嗎？你不要亂講，今天你講的話都有紀錄。

你們挪來挪去一定可以挪出買車的錢，不要以你講的原因來壓迫我。你們有很多預算都沒有執行，也剩下很多錢，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壓迫我？當然我也知道買車的錢很重要，可是一開始時，你們就應該很平均來分配使用才對。

王處長俊淵：整個程序都在進行，清溝車……

黃委員淑英：清溝車期程緊迫，納入本年度的執行恐有困難，可否納入 99 年度的預算？以上是你們開會的結果。你們不採納地方的意見，我也沒有辦法。有些地方不需要買車，如果只剩下 3,000 萬就買 3,000 萬的車，其他的明年再買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你們的錢根本就用不完，為什麼還一直要解凍呢？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會幫你們講話，上星期我已經問過署長有關清溝車的事情。地層下陷的問題，不是只有在雲林縣，還有彰化縣及嘉義縣等也都有同樣的問題，包括易淹水地區，你們都應該很迅速將清溝車的經費補助給地方，而且也不需要地方的配合款才對，到底要不要呢？垃圾車要嗎？配合款要很多嗎？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俊淵：主席、各位委員。要有分級。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多少？

王處長俊淵：10%。

劉委員建國：地方應該可以擠出 10%。你說年底才可以進行發包，我覺得這種說法實在很奇怪。

王處長俊淵：規格給他們，很快就可以發包。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他們說弄很久都弄不出規格來。

劉委員建國：這太離譜了。

王處長俊淵：我們還要去調查地方的車齡狀況，以及分配的原則，也要蒐集規格給地方參考。

劉委員建國：地方非常需要清溝車，因為他們的車輛已經老舊不堪使用了。現在由於地層下陷，非常需要清溝車，為何還要調查那麼久呢？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他們的錢應該先買清溝車，而非去做社區美容。

劉委員建國：清溝車對地層下陷及易淹水地區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清溝而去做社區美容，這不是很好笑的作法嗎？

王處長俊淵：我們依照程序在辦。

劉委員建國：黃委員是質疑為什麼你們的速度這麼慢？

王處長俊淵：要有規格及地方需求的調查，調查結果是 16 年以上有 41 輛……

劉委員建國：何時開始調查？

王處長俊淵：從 3 月要地方開始提計畫上來。

劉委員建國：現在已經 10 月了，還調查不出來，還在說是因為颱風來的緣故。

王處長俊淵：都已經核定了，規格也給地方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凍的不是清溝車的錢，而是整個大計畫裡的錢，重要的部分他們不去先用，我也沒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種做事的方式，我們也沒辦法幫你們講話。

主席：黃委員是不是再補充資料來說明，看看這個案子是不是還要凍結？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王處長有提到已經核定給各縣市政府去購買清溝車，目前已經購買的比例占了多少？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俊淵：主席、各位委員。10 月份才發函通知地方。

林委員鴻池：我覺得這就比較離譜了，因為現在已經快進入 11 月了。本席擔任過行政首長，如果去問各鄉鎮市缺什麼機具，他們很快就會報上來。當然不是他們報你們就核定，你們必須去調查及了解。如果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這就比較離譜了。既使現在解凍了，你們也會消化不良。

如果地方確實需要清溝車及垃圾車的機具，而各鄉鎮市公所也非常欠缺，不過現在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你們也會消化不良。所以不然凍結 1/5 好了。

主席：前置作業有沒有做好？就是跟地方政府有沒有先講好，如果不解凍，到時地方政府可能就會有問題了。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凍結的是 1 億 6,000 萬裡面的 3,000 萬，為何我凍的就只有買車子的部分呢？而你們卻拿著這四、五千萬去移緩濟急，如果這部分這麼重要的話，則你們到底核准了幾部車子？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俊淵：主席、各位委員。11 部。

黃委員淑英：16 年以上的才可以提出申請。

王處長俊淵：是的。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有的已經來不及提出申請了，請教處長，跟你提出申請的有哪幾個縣市？

王處長俊淵：16 年以上的有 41 輛，今年因為預算比較少，所以我們僅核定 11 輛，明年繼續編列預算 23 輛，總共就有 34 輛了，不夠的我們再從垃圾基金……

黃委員淑英：是不是不夠的時候，你們要挪用別人的款項，不按照項目來使用？請問你們 10 月發函出去後，全部縣市統計下來總共要申請幾部？會不會有的來不及，所以要求你們明年編列預算給他們？而且車子的部分有 6,000 萬的經費，我只要求凍 3,000 萬，結果就剛好凍到車子的部分，這樣的理由也太牽強了，而且就算凍到 3,000 萬，你們也還有 3,000 萬的錢可以去買車，所以為何一定要把業績用得這麼糟糕呢？

王處長俊淵：這不是針對清溝車。

黃委員淑英：現在又不是了！你們剛才就說本席凍的就是清溝車的部分，讓我覺得責任很重大，因為這個車很重要，甚至我的立委同志也要來反駁我，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但我不會予以反駁，因為清溝車是很重要的。

王處長俊淵：因為其他項目都已經在執行了。

黃委員淑英：其他項目也沒有執行到 100%，也只有 12%、30% 而已。

王處長俊淵：其他的都已經核定了。

黃委員淑英：搞了半天，我辯護辯假的？之前他們說我凍到清溝車的預算，現在又說不是，讓我實在不知道怎麼辦？這樣好了，我只好再回去看一下資料，到時再和你們談這個問題。

王處長俊淵：因為質詢的時候……

黃委員淑英：我凍的是 1 億 6,000 萬裡的 3,000 萬，而你們原編列 6,000 萬要買車，既然現在有 3,000 萬了，就可以去買了。

王處長俊淵：但是清溝車分配的速度比較慢。

黃委員淑英：你們根本來不及執行，就乾脆不要做了。

王處長俊淵：因為還有規格的蒐集等工作要做。

主席：林委員鴻池也是認為本案繼續保留，所以本案繼續保留。

關於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的凍結案的第 1 案是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預算凍結 30%，其原列經費 33 億 1,560 萬 2,000 元，凍結金額 9 億 9,468 萬 1,000 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只剩下兩個月，而現在解凍的金額又很大，則

到時的執行率會是多少呢？兩個月可以執行完這些經費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到 9 月底止，我們的執行率約有 62.06%，而凍結的九億多元，我們是用在 LPG 車的改裝及加氣部分，但因為景氣的影響，這部分的執行確實在 delay。

基本上，未改裝的我們就無法補助，所以到時的執行會有一些 delay，不過在其他業務方面都會順利的執行，現在到年底還有兩個多月，我們會全力衝刺 LPG 車改裝政策，11 月份署長也會親自來宣導，所以這一部分我們還要再努力。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既然謝處長這麼坦誠，則我們可以考慮解凍 10%。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鄭委員汝芬：原來是凍結 30%，解凍 10%，就是凍結 20%。

謝處長燕儒：可以，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繼續凍結 20%。

第 4 案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預算凍結 1/10，其原列預算 14 億 7,026 萬 7,000 元，凍結金額 1 億 4,702 萬 7,000 元。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稽徵的問題，我已經問了好幾次了，像廠商都會提供一些財稅單據，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建立勾稽的制度，那天你們來我辦公室就談到每季就做出一份報告，但我發現其實你們花很多錢在做稽徵的工作，之前本席尚未擔任立委，也就是郝龍斌當環保署長時，我就是基金會委員，當時我就發現你們花好多錢在稽徵，事實上，這些錢應該用於回收或是回收教育上，但是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辦法做徹底的解決，所以 3 個月做一次報告實在還是隔太久了。

主席：請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建輝：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營業稅是每兩個月報一次，每年到 5 月份的時候再總結報。假如我們兩個月去稽徵的話，廠商只要年底去補報總結報，都沒有違法。所以在財稅的資料裡面，真正定案應該是 5 月報的那一次，但是我們普通在稽查的時候，只要有案子，我們就隨時向財稅單位調資料來做比對，所以我們有做這個部分。我們在稽查的時候如果發現廠商的資料有問題，或是他們不願意提供資料，我們就會去調稽徵單位的資料，這與我們的稽核有差別，因為他們報稅最主要是用稅額來算，我們則是用營業的數量來算，我們是用數量來課徵。

田委員秋堇：但是你們從財稅資料就應該可以推論出他們的數量，不是嗎？

林參事建輝：是可以當佐證，但是廠商的營業項目非常多，其中涉及繳費的部分事實上可能只是他們營業量的一部分，因為廠商並沒有很完全地去分開他們的帳目，所以財稅資料可以當成我們

的佐證。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能不能要求他們在帳目上做一個分開？我的意思是，照理講，這可以讓他們方便，也可以讓我們方便，不需要全摻和在一起，讓我們找起來像海底撈針一樣。我覺得既然營業稅每兩個月報一次，是不是可以兩個月做一次勾稽？我不是要增加廠商的麻煩，而是認為我們都是請會計事務所做追蹤的工作，他們做的帳在不違法的狀況下如果可以分開，除了讓人一目了然，減少我們基金會的困擾之外，也可以讓這些合法的、守法的回收廠商方便，不會增加無謂的困擾。要是看不懂的話，我們的會計事務所還要去問他們，他們還要派人來解釋，不是很麻煩嗎？他們也覺得非常擾民嘛！

林參事建輝：是的，委員建議得是。我們最近也和會計事務所在研究，看看能不能規範他們的帳目應該怎麼記，把帳目分開，來符合我們查帳的需求。我們最近大概也會委託會計事務所來設計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基金會已經這麼多年了，會計事務所也換過好幾個，照理講，要做這種事應該不困難，一下子就可以做出來了，好不好？

林參事建輝：是的。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在 1 個月以內，請你們所委託的會計事務所把這一套研擬出來，好不好？

林參事建輝：雖然這個部分不在目前的委託計畫裡面，但是我們會這樣做。

田委員秋堇：這可以降低他們查帳的困難，讓他們的成本降低啊！

林參事建輝：跟委員報告，因為行業別太多，每個行業別有它的差異性，要做一個統合事實上會有困難，但是我們願意去做。

田委員秋堇：好。現在已經 10 月了，從明年開始，你們先針對基金支出最大的幾個回收項目來做，好不好？

林參事建輝：我們來跟他們協商趕快把帳目分開來。

田委員秋堇：那就兩個月勾稽一次。

林參事建輝：事實上，我們例行的勾稽每個月都在做。

田委員秋堇：就是你們每兩個月所做的勾稽報告，好不好？既然營業稅兩個月報一次。

林參事建輝：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營業稅兩個月報一次沒錯，但是他們在年底都可以補……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們兩個月做一次勾稽的報告，這是一個監督，然後到了每年 5 月的時候，我們所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會對回收商做一整年的總報告，這個就像做一個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一樣。

林參事建輝：我們來努力看看。

田委員秋堇：不要使會計事務所查考這些帳目時看得「霧煞煞」，你們看得「霧煞煞」，廠商也解釋得「霧煞煞」，大家都累得半死，覺得政府在找麻煩，回收廠商也覺得自己很委屈。我沒有接受過廠商的投訴，但是我知道這個狀況一定非常地不愉快，他們如果去找其他的民意代表，除了會徒增你們的困擾，民意代表也會增加選民服務的壓力，對不對？

林參事建輝：是的。

田委員秋堇：好不好？

林參事建輝：好。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兩個月做一次勾稽的報告。此外，含汞的回收除了乾電池、日光燈管之外，當時我們也談到鉛蓄電池全部都要納入，現在你們做得還算……

林參事建輝：現在總共有 6 家，1 家已經開始做，剩下 5 家也已經提出申請，我們會做嚴格的審查，不會來申請就放水。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告訴我，我們的日光燈管回收率達到 80%，對不對？

林參事建輝：日光燈管是全部都有進來稽核認證。

田委員秋堇：那乾電池呢？

林參事建輝：乾電池現在大部分都是送到國外去。委員講的是鉛蓄電池。

田委員秋堇：還有一種是從中國走私進來很便宜的電池，我記得上一屆的王榮璋委員曾經找到很多資料，那個東西流布在外面，很難回收，而且它的含鉛量非常、非常地高。

林參事建輝：我們現在對於含汞量、含鉛量已經有訂定標準，如果抓到，我們會嚴罰。我們規定含汞量在 5 ppm 以下才可以進口。

田委員秋堇：關於你們在外面查緝的情形，請你提供一份報告給我，好不好？包括夜市。

林參事建輝：我們有抽驗。

田委員秋堇：好不好？

林參事建輝：好。

田委員秋堇：關於含汞、水銀方面的管控，也請你們做一份報告給我。

林參事建輝：是。

田委員秋堇：臺南社大的老師向我投訴，回收商離職的員工向他們爆料，裡面有一些回收不實的事情。

林參事建輝：我們查一下。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就解凍了。

繼續處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10」案，本案凍結金額為 1,200 萬元。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予以解凍。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案子。處理第 1 案。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環保署的第一案，剛才黃淑英委員非常理性地提出了一項方案，希望環保署能夠確實去做，她建議能夠加點。為了能更落實，我想環保署應該可以從善如流才對。我們剛才特別與黃淑英委員溝通，她認為如果環保署願意再加點，讓回收工作能夠更落實，……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是廠商要加點，不是環保署要加點。

林委員鴻池：環保署要督導廠商一定要做啊！如果環保署答應的話，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來解凍，好不好？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應該要問廠商吧！

林委員鴻池：環保署要負責啊！不然請你們上台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已經講了很多，委員協商一下，好不好？前面也花了那麼多時間，是不是大家談一下？

林委員鴻池：環保署是不是可以說明？願不願意督導廠商加點？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舜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就請廠商在每個縣市設二至三個點？譬如按照他們的地理環境，有的分成西南、西北，讓每個縣市能夠設二至三個點。

主席：請問黃委員，這個案子怎麼處理？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好，就按照他們使用的密度，在各縣市設二到三個回收點。

主席：那這個案子就可以解凍了。繼續處理第 2 案。

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 2 案，剛剛黃委員的質疑也不無道理，環保署在整個行政效率上是有待加強的。現在本年度只剩下兩個月，如果全部解凍的話，其實你們也會消化不良，所以原來建議凍結 3,220 萬元，我建議改為凍結 2,000 萬元，謝謝。

主席：林委員鴻池要求繼續凍結 2,00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繼續凍結 2,000 萬。

報告委員會，本案作如下決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凍結計 7 案，已經處理完畢。繼續保留部分預算者，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繼續凍結 20%，即 6 億 6,312 萬元。環保署所屬第 2 案凍結 2,000 萬。其他計畫准予依法動支，並提報院會。

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委員提案的截止時間是 10 時，但是我們還是休息一下，看看委員有沒有新的提案。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主席，方才同意解凍的條件要寫上去，1 個月內要公告，他們 3 月就要開始執行，這在會議紀錄中要寫清楚。

主席：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讓議事人員把黃委員有意見的部分做個文字方面的充實。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方才的預算，另有一主決議：請行政院環保署於 1 個月內公告 PLA 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開始執行回收，各縣市依區位使用 PLA 情形，設置回收地點為 2 至 3 點。

現在處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進行歲入部分。進行第 2 款第 200 項。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0 項 環境保護署 46,008 千元

主席：針對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

進行甲本第一案。

甲本第一案、第 3 款第 213 項第 1 目第 1 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專責技術之訓練與證照之核發，目前每件證書費以 1000 元/件計算。考量國內普羅大眾之經濟負擔沉重，爰刪減歲入部分之證照費 20%，請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酌降證書費用。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林鴻池 劉建國 廖國棟 陳 瑩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對於訓練證照費的關心，其實訓練所在編列這部分預算時的心情與委員一樣，我們也希望能減輕受訓學員的負擔，依照規費法規定，3 年要調整一次費用，但是這 18 年來，我們的證照費都維持一樣的經費，並沒有調整，這個證照費包括考證之前的測驗費用、考照合格費及職業登記費，而且我們之後也會辦理職場上的在職訓練，也就是說，整合起來只收取一次證照費 1,000 元，希望委員考慮到財政公平負擔，能維持這樣的費用。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肯定環保署同仁辦理訓練所做的努力，並考慮到要把這些相關規費的成本壓低，讓受訓學員負擔不會太重，陳所長的解釋本席聽進去了，所以我們小刪一點就好，例如把證照費從 1,000 元變成 990 元，這具有象徵性的意義，如果環保署能率先這樣做是非常有意義的。

主席，本席建議刪減 6 萬元，不要再討價還價了！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就照黃委員義交的意見刪減 6 萬元。

進行第 201 項。

第 201 項 環境檢驗所 1,140 千元

主席：第 201 項照列。

進行第 3 款第 211 項。

第 3 款 規範收入

第 211 項 環境保護署 18,711 千元

主席：第 211 項照列。

進行第 212 項。

第 212 項 環境檢驗所 6,320 千元

主席：第 212 項照列。

進行第 213 項。

第 21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422 千元

主席：第 213 項刪減 6 萬元。

進行第 4 款第 202 項。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349 千元

主席：第 202 項照列。

進行第 203 項。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48 千元

主席：第 203 項照列。

進行第 204 項。

第 20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

主席：第 204 項照列。

進行第 7 款第 202 項。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2 項 環境保護署 48,000 千元

主席：第 202 項照列。

進行第 203 項。

第 203 項 環境檢驗所 無列數

主席：第 203 項無列數。

報告委員會，在進行歲出部分之前，先休息 5 分鐘，讓議事人員整理提案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有關歲出預算的審查程序，本席要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

第一，審查預算時，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該案就暫保留，如果到會議結束前，提案委員都沒有出席，該案就不予處理。

第二，委員針對預算或提案有意見要進行發言時，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第三，針對相同科目預算的提案或同性質的提案，就只宣讀一項提案，以節省時間，但是委員都可以上台發言。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提案理由都一樣沒有問題，理由不一樣就不能這樣處理，在提案人要求下應該可以宣讀該提案人的案子。

主席：好，如果提案人有要求的話。至於要宣讀哪個案子就以書面提案排序在前的案子為主。

現在進行歲出部分。進行第 23 款第 1 項。

歲出部分：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8,249,720 千元

主席：這個項目有二個通案，進行甲本第二案。

甲本第二案、根據今年修正的「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所公告的耗能標準，以美國 FTP75 的測試方式，而排氣量等級為 1200~1800cc 的車子為例，符合過去標準的車輛比符合今年標準的車輛，每公里最多多排出 0.022 公斤的二氧化碳。有鑒於老舊車輛易對環境造成較大的空汙和油耗，維護費也最高，目前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內共有 25 台車齡超過 10 年之公務車，為了節能減碳，環保署應該以身作則，首先淘汰這類老舊公務車，故建議刪除此 25 輛公務車之油料費、養護費以及其他費用共 3,457 千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鄭委員，委員提案說的是事實，本署 25 輛車確實是超齡，但因這些車輛均有定期維護保養，其狀況非常良好；另外有鑑於行政院主計處對於車輛的規定是 16 年以下者均可使用，所以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繼續留用這些車輛。另外本署環保業務非常繁忙，很多工作都需要使用車輛，如果將這些車輛報廢，大家會失去代步工具就好像沒有腳一般，如此對於公務的影響非常大，基於上述考量，希望委員能讓我們繼續編列相關預算。同時，這筆預算若遭刪除，受影響的恐不僅這些超齡公務車，連正副首長車輛的費用都沒有了，恐怕也是動不了。以上報告，請委員高抬貴手。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各位委員。請問現在環保署老舊車輛汰舊的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秘書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慶仁：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並無汰舊原則，但依據事務管理規則的規定，車齡 8 年以上就可以報廢。

鄭委員麗文：我們也贊成撙節經費，但是車齡過高不但耗油，再加上空氣污染，我們要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所以環保署本部應該率先，甚至要求所有的公務單位對於相關的車輛汰舊應該提出一套計畫。我們希望未來所有公務車輛最好能夠變成零污染的電動車，不一定要用購買的，因為買的太貴，可以採取租用或其他方式，但環保署應該負起推動的責任。或許這不是秘書室的責任，但環保署本部應該負起此一責任。環保署是否可以開始研究並提出一套未來所有公務機關車輛汰舊都應遵循的辦法，辦法應包括車輛汰舊的原則以及換新的對象應為零污染的電動車，以租用或其他方式取得等等。同時環保署應該率先以身作則，這樣才能讓大家覺得政府重視節能減碳是玩真的，好不好？所以為了督促環保署積極去做這件事，再考慮到主任剛才所說的理由，這筆經費就不要全數刪除，改為刪除 5 萬 7,000 元，好不好？就這樣決定。謝謝。

主席：本案決議刪減 5 萬 7,000 元。

現在進行甲本第三案。

甲本第三案、第 1 項 資訊服務費為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等服務費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99 年度環保署合計編列資訊服務費 3,757

萬 1,000 元。又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288 萬元。

本席認為，環保署編列資訊服務費年年增加，97 年度 2,547 萬 2,000 元，96 年度 1,398 萬 2,000 元。預算編列恐不合理，預算編列幅度頗高。若無法有效說明，本席建議刪減 1,500 萬元。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徐少萍 鄭麗文

主席：因提案人侯委員彩鳳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第 1 目。

第 1 目 科技發展 65,050 千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進行甲本第四案。

甲本第四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1 目 一、本年度科技發展業務編列預算數 65,0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095 千元。二、經查本科目預算係以環境科學及技術之委辦研究為主，惟過去多年來相關研究並未產生具體效益，且有部分研究重複進行。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林鴻池 廖國棟 陳 瑩 劉建國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義交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本案，剛才阮執行秘書已向本席說明，增加的預算中包括奈米環境監測跟環評決策支援系統，的確有增加預算之必要。聽他說明後，我認為還是有必要讓他們有這些經費可以執行，但是預算上仍須稍做刪除，刪除幅度可以減少，本席建議刪除 50 萬元。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刪減 50 萬元太少，因為環保署對於委託學者專家所做的研究結論經常認定不可採信，那做研究幹什麼？我上次講到關於中科園區的重金屬問題，環保署也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結果環保署又說這些學者講這套話，另外一些學者講另外一套話，所以我不知道環保署做這些研究幹什麼？請環保署署長將過去兩年所有委託學者研究案的研究成果，其中哪些部分已被環保署納入應用，哪些部分環保署沒有採信，其理由為何等做一個整理，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兩年的研究結果嗎？

黃委員淑英：是，過去兩年環保署委外的研究案結果已納入政策考量與不納入政策考量的部分及其理由為何，請環保署做一整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會整理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淑英：請將整理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將過去兩年委外的研究案結果已納入政策考量與不納入政策考量的部分及其理由等

資料整理後送本會每位委員參考。

本案決議刪減 50 萬元。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兩年可能有點困難，請改為三年。

主席：好。請環保署將過去三年委外的研究案結果已納入政策考量與不納入政策考量的部分及其理由等資料整理後送本會每位委員參考。

進行第 2 目。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73,228 千元

主席：針對本目有委員提案。現在進行乙本第一案。乙本第一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案由：環保署積極焚化爐灰渣資源化再利用，並於 99 年度推動「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為期六年，共編列 24 餘億元，但焚化爐灰渣含有重金屬，其資源化再利用作為回填材料等，因標準過於寬鬆，是否會進一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令人憂慮，爰提議凍結 7260011300「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項下分支計畫 03「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300,000 千元，建議應以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生命週期方式進行追蹤管制，並將再利用地點之資訊公開，俟環保署修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一、環保署自 92 年起，進行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97 年全國各縣市焚化廠焚化底渣量高達 98.3 萬公噸，而其再利用率達 53.2%。從 92 年起至 97 年底，累計再利用量已達 172 萬公噸。並於 98 年 2 月 20 日函報院「鼓勵民間參與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99 年至 104 年，總經費 2,423,910 千元，99 年度編列 300,000 千元。

二、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之產品，可作為工程中的級配粒料基層、基地及路堤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磚品添加料及其他用途等，雖然環保署針對焚化底渣之再利用，有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管理，但因焚化底渣含有重金屬，作為填地材料、公共工程當中，是否會進一步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實在令人憂慮。其也先進國家針對底渣之再利用已有較嚴格之管制，限制不得使用於飲用水保護區、被指定之水優先區、被指定氾濫區，以及欠缺足夠覆蓋的岩溶區域，以及岩溶脫水的邊緣地區，或地底有大裂縫，特別是水道豐富的地區。

三、有毒廢棄物與土壤及地下水的管制標準並不相同，對於有毒廢棄物管制標準遠遠地寬鬆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因此造成雖符合有毒廢棄物管制，卻有可能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而台灣目前焚化底渣再利用之產品直接作 TCLP 溶出實驗，無法保證再利用時的安全性。歐盟建築產品指令採取整合環境性溶出萃取檢驗方法標準需考慮不同環境、水文、PH 變化等不同條件下的重金屬溶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因提案人田委員秋堇不在場，本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甲本第五案。

甲本第五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案由：1.P52 說明欄第 12 項，編列「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配合移民署審查大陸來台專業人士資格、環保專業交流活動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700 千元，但第 21 項「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卻只編了 75 千元。因此建議比照第 21 項經費額度辦理即可，第 12 項建議刪除 625 千元。

2. P52 說明欄第 9 項編列「辦理環境保護資料管理及環境保護書籍、資料收集等工作」業務費 850 千元；但第 19 項也編列「辦理國際環保資訊收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業務費 1,600 千元，兩者業務明顯重疊，建議刪除 850 千元。

3. 兩筆合計 1,475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陳 瑩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委員的提案，若欲刪減辦理消費者保護及配合移民署審查部分預算，剩下 75,000 元就無法辦理，因為消費者保護工作非常重要。後面第 21 項有一配合國際環保會議交流延聘海外學者來台短期指導部分，這不是支付國外來台的機票錢，而是經其他單位邀請來台與環保有關人士，我們順便邀請來環保署或環保局演講，這是支付演講出席費，所以才編列 75,000 元。事實上，綜合計畫處消保業務已經非常少，一年經費才 70 萬元，是否可以不要刪減？

其次，第 9 項環境保護資料及環境保護書籍資料的蒐集和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是不一樣的，兩者並無重複。前面的部分是訂閱國內環境保護書籍與期刊，以便置於圖書室供署裡同仁及外界查詢；至於國際環保資訊部分則是蒐集國外即時重要環保資訊，再於每個月定期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供國內及在台外籍人士參考。請委員能夠支持不予刪減。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陸環保政策做得比國外好嗎？補助大陸有七十幾萬，但國外卻只有 75,000 元，兩者相差太多，你們認為大陸的環保政策比國外強嗎？這部分預算明顯有重疊，購買書籍和蒐集資訊分析不一樣嗎？這應該可以刪減一點，將大陸的部分減少，國外的增加一點。每次都說不支付旅費，只有講師費，但這部分應該要有所突破，邀請國外人士來台只給演講費，卻不支付機票、住宿費用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說明，有關大陸的部分，我們是一毛錢都沒有補助大陸人士。

陳委員節如：編這麼多又是給誰？

葉處長俊宏：那是配合移民署，一旦大陸環保人士申請來台，移民署就要交給環保署審查資格，所以這是負責審查工作。

陳委員節如：審查工作需要這麼多錢嗎？

葉處長俊宏：有兩項，一項是消保會，消費者的保護與配合移民署合計只有 70 萬而已，所以，有很大部分是配合消保會做環境保護與消保有關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國外只有 75,000 元？本席不相信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只要 75,000 元，你們不是經常辦理國際研討會嗎？所謂大陸來台專業人士，請問是什麼樣的專業人士？

葉處長俊宏：例如，自來水協會辦理自來水研討會，香港、澳門等地與自來水有關的專業從業人員就會來台。

陳委員節如：澳門哪有什麼專業人士？

葉處長俊宏：澳門自來水淨水廠是委外處理。

陳委員節如：這兩個地方本席已經去到不想去了，你們不要亂講，他們絕對做得不比我們好，請他們來是不對的。

葉處長俊宏：我們並未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但他們自己要來的時候，我們就要配合審查，所以經費只有十萬、二十萬元。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將大陸和國外的部分交換，合計刪減 1,475 千元。

葉處長俊宏：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就沒辦法做。

陳委員節如：大陸部分不必做，國外的要多加強，環保署要加油。

葉處長俊宏：前面是包括消費者保護經費，和大陸審查放在一起總共 70 萬，如果刪到剩下 75,000 元，消費者保護就根本沒辦法做了。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什麼時候開始環保署要做消費者保護業務？這是一直都有在做的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消費者保護包括環境用藥的宣導、標章，我們每年都要配合消保會做這些事，由消保會統籌，各部會配合做宣導工作。

黃委員淑英：要花多少錢？

葉處長俊宏：這部分大約四、五十萬。

黃委員淑英：為什麼要配合移民署審查大陸來台專業人士？為什麼只有大陸人士？為什麼美國專業人士來台不必審查？

葉處長俊宏：因為兩岸條例規定，只要大陸人士來台就要……

黃委員淑英：這是因為我們歧視中國專業人士嗎？所以美國人不需要嗎？這沒有道理，就是移民署要錢。你剛才解釋消費者保護的問題，本席覺得有道理，既然如此，就留給你們 40 萬，刪減 30 萬。

葉處長俊宏：這樣我們就無法配合移民署審查。

黃委員淑英：一般來台演講的專業人士都不必審查，就連中國人來台進行學術交流也不必審查專業，為什麼環保方面的就要審？

葉處長俊宏：因為不只有環保，如果是經濟部邀請就由經濟部負責審查，如果屬於環保部分，就由

環保署審。由於大陸來台人士分很多部分，相關部會都必須配合進行專業審查。

黃委員淑英：請拿相關條文給我們看，等看過條文之後再行處理本案。

主席：本案先行保留。

進行甲本第六案。

甲本第六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P54 說明欄第 9 項，編列「結合廣播媒體製播環境保護及生活環境保護單元節目或宣導帶」需業務費 900 千元；但第 10 項「攝製環境保護宣導短片或影片」需業務費 2,000 千元。兩者業務明顯重疊，建議刪除 900 千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陳 瑩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廣播媒體和電視宣導短片並無重複之處，因為廣播聽眾和電視觀眾是不一樣的。例如，開車民眾是收聽廣播，所以我們就透過廣播宣導，這部分只編列 90 萬；至於第 10 項「攝製環境保護宣導短片或影片」則是 200 萬。總之，一個是電視，一個是電台，可否請委員支持？

主席：兩者不一樣。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最好不要請爭議性人物進行宣導，而且我們也反對署長出面宣導。

葉處長俊宏：署長很少上街擔任代言人。

主席：本案不通過。

進行甲本第七案。

甲本第七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一、本年度綜合企劃業務編列預算數 128,731 千元，其中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業務中，分別編列「透過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刊登環境保護新措施及成果業務費 1,260 千元」及「編印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手冊或光碟片業務費 500 千元」。

二、上開兩項業務似有重複之處，且環保單位應推廣無紙化宣傳方式，爰建議刪減「編印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手冊或光碟片業務費 500 千元」。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林鴻池 陳 瑩 劉建國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編印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手冊或光碟片業務費 50 萬的部分，我們非常贊同使用無紙化，所以，紙本和光碟片一年總共只有 50 萬。現在可以使用光碟的就用光碟，紙本手冊已經非常少，每年只印製一些環境白皮書給圖書館使用，再附上光碟，這部分和所謂透過報章、雜誌並無重複，請委員能夠支持。大部分我們已經朝向無紙化進行，但仍有一部分民眾不會使用電腦，所以還是會有少數文宣品需要印製。

主席：提案人黃委員義交同意本案不通過。

進行甲本第八案。

甲本第八案、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一、本項目預算書中，參加國際會議、活動甚多，與世界接軌，建立台灣能見度，其立意良好，但績效成果有待評估，各項會議派員參加之必要性，也有待考量。

二、環保教育及宣導工作，於各子項業務中皆有編列預算，綜合企劃項目再行編列 7,638.8 萬顯得重複，且無法如子項之特定目標，如空氣污染、節能減碳……等等，彰顯欲推廣之主題。

三、基此，本席建議凍結此項科目預算之 25%，於明年度，根據環保署提出之相關業務施政績效、實際需求和已參加之國際會議成果報告，再行評估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徐少萍 鄭汝芬 鄭麗文 侯彩鳳 孔文吉

黃義交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綜合企劃項目編列的 7,638 萬和其他單位並無重複，第一，該預算主要是分區辦理全國村里長及鄉鎮市長的環保高峰會，前兩週黃委員也親自到台中參加，宣導環保政策並落實到村里地區就是使用這項經費辦理。第二，透過地方政府評選推薦一些社區，進而輔導這些社區推動環保工作，做得好甚至可以轉化為環保小學堂，台北縣就有很多社區成為環保小學堂。第三，運用大眾媒體，包括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的宣導費用。第四，推動環境教育法，許多委員也很關心環境教育法，全面提升環境教育就是在這項經費中推展。第五，環保志義工的推動。環保志義工就是由綜計處彙總，培訓所需經費就由此支出。因此，該項經費和其他並無重複。能否請委員支持不予凍結？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處長的報告，這筆預算所辦理的各項業務當然非常重要，但委員都已經提案，環保署也未針對相關成效作任何說明，直到宣讀過後才作口頭解釋，究竟實際狀況如何？本席建議本案暫時先保留，等到相關資料……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將成果整理出來，因為我們昨天晚上很晚才拿到提案，所以還來不及整理，我們會再補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鴻池：建議本案先予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

現在進行甲本第九案、甲本第十案及乙本第二案。

甲本第九案、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環保署每年編列龐大的經費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垃圾分類、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零廢棄等，97 年環保署針對垃圾回收率的預定目標為 38.50%，然卻有超過四成的縣市回收率低於目標值，環保署顯有執行不力之處。爰此，刪除 200,1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鴻池 鄭汝芬

甲本第十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本項目較去 (98) 年度增加 2 億 4,530 萬 1,000 元，主要用途為「獎補助費」，共編列 58 億 2,125 萬 2,000 元。其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即編列 36 億 9,870 萬元，佔 63.5%。【95 年度才編列 18 億 4,520 萬元】本席認為獎補助費年年增加編列預算，速度之快令人咋舌。若無法有效說明，本席建議刪減 5,000 萬元，並凍結 5 億元。

提案人：侯彩鳳

連署人：鄭汝芬 黃義交 徐少萍 鄭麗文

乙本第二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一)依據環保署 99 年度預算書說明，行政院環保署於「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業務編列 128,731 千元，主要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與「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等三項工作。(二)惟查，環境影響評估在推動時多未能切合地方實際需要，例如：蘇花高之環境影響評估本應繼續進行，以使攸關東部民眾重大交通建設環評問題能有所依歸，但迄今為止，蘇花高之環評仍無進展，顯見環保署環評確有重大可改善空間。(三)再者，環境教育宣導經費之執行，每年於前二季皆呈現進度緩慢態勢，但到了第四季，民眾就可以在各大媒體密集看到環保署各類環境教育廣告宣導，此舉疑有平日怠惰或過於保守，但年終卻趕進度而刻意消化預算之嫌疑，此一作為，若長此以往，是否能夠達成環保教育之政策目的？實不無疑問。(四)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經費之 1/2，計凍結 64,366 千元，俟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孔文吉 鄭汝芬

由於甲本第九案提案人鄭委員麗文不在場，本案保留；甲本第十案提案人侯委員彩鳳不在場，本案保留；乙本第二案提案人廖委員國棟不在場，本案保留。

繼續進行乙本第三案。

乙本第三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規定，施政績效評估分為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前者，係指各機關依據組織、功能、職掌及業務推展之需求，提出以四年為期程，預期達成之中程施政目標；而年度績效目標，則指各機關為達成策略績效目標，每年度應訂定之具體性目標。而為達成上該目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訂定衡量指標，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因此，各機關所定之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其作用在於檢視施政是否達成預期效能。

二、檢視 99 年環保署績效指標，共八項目標 13 績效指標，竟有 3 項指標係為對民眾之滿意度或問卷調查，似有欠客觀性與前瞻性，且查 97 年績效衡量指標，共有「開放規格標準項目累計」、「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全國 PSI 平均值」、「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以及「受輕度影響污染河川比例」等 5 項指標均未達當年度之目標值。又「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一項，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之說明表示「30 個團體，16 個單位回覆，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從其分析中實無法得知如何達成其原目標值 73%之滿意度。

三、綜上，97 年環保署所未成之指標係為推動環境保護之重要事項，除應檢討其未達成之原因外，由 99 年度指標之擬定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二分之一，待檢討 97 年度未達成原因，並重新訂定 99 年指標，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陳 瑩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明年的環保署施政績效評估，明年訂定 8 項目標及 19 個指標，其中 3 項指標皆是民眾滿意度，本席覺得這樣既不夠客觀也不具前瞻性。環保署所做的事應以實質可檢測為主，而不在於人民感受，這又不是消費行為，本席認為環保署的指標設定沒有積極意涵在內。此外，在「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一項，於「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之說明表示在 30 個團體中，有 16 個單位回覆，而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之 73%，本席想知道你們如何計算有 73% 的滿意度？這樣很混吧？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同仁告訴我的算法，因為有 16 個團體回覆，其中有 12 個是滿意，所以……

黃委員淑英：怎麼可以這樣算呢？你們去問 30 個團體，結果只有 16 個回覆，這 16 個中有 12 個是認為滿意、可行還是沒有意見？

沈署長世宏：表示滿意的。

黃委員淑英：這樣的結論我們不同意。全國只調查 30 個團體而已，且只有 16 個回覆，你們竟然講滿意度達到了；因為你們大部分是在調查「民眾滿意度」，如果只有 2 個回覆，2 個都說好，那滿意度就是百分之百了嗎？這樣是不是很可笑？

沈署長世宏：我們也要參考一般抽樣統計的做法，他們民調的做法大概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就是根據回覆的部分做統計。

黃委員淑英：30 個團體只有一半有回覆，他們說滿意就是滿意了？若是只有 2 個團體回覆都說滿意，那滿意度是達百分之百嗎？

沈署長世宏：還是有一定抽樣的可信度，要達代表性的比例，如果只有 2 個回覆，那當然代表性偏低，可信度誤差就大了。

黃委員淑英：本席是要突顯你們的績效目標用民眾滿意度來衡量的缺陷，不回答或是大部分沒意見……

沈署長世宏：有一半以上回覆，代表性就很高了。

黃委員淑英：可能其中有 14 個團體說根本懶得理你，因為你們做得太爛了！所以你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調查民意做為代表，然後認為達到你的滿意度，這樣絕對有瑕疵，而且有很大的缺陷在。

沈署長世宏：從大選的調查，上百萬的人口，只有一千多份抽樣就有統計的代表性意義在，……，

黃委員淑英：你這有什麼統計意義？問了 30 個團體，只有 16 個回答，你就說有意義，其中可能只

有 14 個回答，你們勉強再去拜託 2 個團體回答，其他的就不管了。

沈署長世宏：16 個團體的統計性就已經很夠了。

黃委員淑英：署長，如果你認為這樣就能接受的話，我們就凍結預算 1/2，……

沈署長世宏：這不是我認為，統計有統計的理論。

黃委員淑英：我不跟你講理論，我已經跟你講瑕疵在什麼地方。這 30 個還是你們自己特定的團體，因為你們要某種政策的滿意度，倘若你們還有從中去操縱的話，要影響這 16 個團體是很簡單的事情。所以我們反對你們用民眾的滿意度或是問卷調查來做為指標，那是你們的參考而不是指標，指標應該是指對於河川污染整治，輕污染減少多少，重污染減少了多少，這才是你們的指標。

沈署長世宏：這些都有……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可是你們 13 項的指標，有 3 項竟然是民意的感受！

沈署長世宏：所以不是全部，只有部分是這樣。

黃委員淑英：當然不是全部，你們幾乎有 1/4 的指標是民意的基礎。

沈署長世宏：民眾的滿意度還是很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淑英：「民眾的滿意度」是你們的參考，而不是你們的指標。

沈署長世宏：實質的進步我們也有，民眾的感受度我們也重視，3%只是我們的……

黃委員淑英：民眾的感受度是你們的參考，不是你們的績效目標嘛！

沈署長世宏：是，只有佔了不到 1/4，……

黃委員淑英：只有 1/4 嗎？環保署這麼多事情，你們有 1/4 是用民眾的感受度來做，你們覺得說得過去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覺得這樣是滿好的一個比例。

黃委員淑英：我不太同意，那就凍結 1/2 的預算。

主席：本案是抽樣方法的誤差，先予保留。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0 個團體只有 16 個有回覆，而 16 個團體中有 73% 滿意，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那你要講清楚，73% 是 16 個團體的滿意度，而非全部的滿意度，這要搞清楚。若以全部 30 個團體統計，滿意度是多少？

沈署長世宏：一般抽樣的理論，1,000 個樣本都已經達到統計的標準，超過一半，基本上已經有統計的代表性。

徐委員少萍：那應該從 16 個團體來做抽樣才對，調查 30 個團體，但 73% 是 16 個團體的滿意度，……

沈署長世宏：所謂抽樣就是樣本代表母體，當然有其誤差範圍在。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算法真的不能如此，用 16 個團體 73% 的滿意度來代表你們的滿意度，我覺得講不過去。

沈署長世宏：那就是統計的代表性。

徐委員少萍：你要講清楚，應該就整個 30 個團體去抽查，占了多少百分比，應該告訴我們這樣，而不是從 16 個團體裡面的回覆去統計。

沈署長世宏：調查團體若是不回覆，也是沒辦法的，任何民意調查也都是一樣的情況。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說法真的不能說服我們。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是環保署的績效指標，只調查 30 個團體而已，都不能全部回覆的時候，這怎麼能夠當作績效的指標呢？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嘛！如果你的樣本數達 100 個的話，只有 16 個回答的時候，……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你講的是 97 年，我們現在的指標……

黃委員淑英：我不管哪一年……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的民調，沒有用那麼少的樣本數。

黃委員淑英：怎麼沒有？以民眾對自家附近環境的滿意度為何，看環保署是否有做好，對於自家環境……

沈署長世宏：那個樣本起碼 1,000 個以上……

黃委員淑英：沒有用，因為包含很多公共的空間……

沈署長世宏：那起碼 1,000 個以上的樣本。

黃委員淑英：問卷有一題是說民眾對自家環境清潔的感受度……

沈署長世宏：那也是起碼 1,000 個以上的抽樣數。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但是我們的公共空間呢？現在環保署每天推動社區美容、清潔等，但問卷問的是對自家環境的滿意度，有沒有問對公園、對河川的滿意度為何？

沈署長世宏：自家附近也都會有公共空間存在。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但是你的滿意度就不能這樣做，因為那只有對自家的環境而已。署長，承認錯誤有那麼難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你說 30 個回覆 16 個，看起來是偏低，可是我們將來做的調查都是會有上千以上的樣本。

黃委員淑英：我覺得你們問的方式不能反映出所要問的績效問題，所以民意的感受不能占你們績效指標統計的 1/4。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到 1/4。

黃委員淑英：你是不是又要跟我說是 23.5%，所以不到 1/4？署長很會耍嘴皮子。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想我們就是……

黃委員淑英：所以就照我剛才的提議先凍結預算，待你們來報告之後再說。

沈署長世宏：下年度再來改進，好不好？

黃委員淑英：你們現在就可以改，為何要下年度再改？明年的指標現在都還沒有做，就可以改啦！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99 年度的指標，目前的作業程序是經研考會審查後報院核定的，所以若是要修改就必須循這個程序再來……

黃委員淑英：請你們循這個程序再做一次。以前衛生署曾經改過，因為他們聽了覺得有理，所以就改了，如果你覺得沒有道理，就不要改。

沈署長世宏：我們來檢討一下。

黃委員淑英：檢討你的指標，不能這樣子，這是全台灣對你們政策的滿意度，調查 30 個團體卻只有 16 個回覆，還信誓旦旦地說你們有達成目標，我覺得非常可議。

葉處長俊宏：剛才委員講的那項指標，已經在 99 年刪除。

黃委員淑英：我知道，但是你們其他用什麼人民對自己居住環境周邊的滿意度來做你們在環境清潔上的指標，我覺得這不恰當，因為公共空間是個很重要的一環；每個人在自家裡面都弄得很乾淨，但是公共空間就很糟糕，台灣很大的問題就是在公共空間，所以請檢討一下你們的指標。你們先檢討，檢討完後我們再來解凍。

主席：本案先保留。

現在進行乙本第四案。

乙本第四案、第 23 款 3 目 1 節：

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一條規定，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然依 2009 年環境統計保護年報，經環評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案件數，由 95 年 11 件、96 年 5 件，至 97 年僅 1 件，審查完成者幾乎全數以「有條件通過審查」，顯見透過環評機制達到預防或減輕開發行為所帶來之不良反應之功用逐年式微。

二、又，自去年五月以降，經環評通過多案對環境保護多有爭議之案件，如：中龍鋼鐵擴建案、台電林口電廠擴建案、大林電廠案等，多是增加溫室氣體，與節能減碳趨勢相牴觸之開發案。日前中科四期案則進一步可見政治力凌駕於環保專業判斷之態勢，10 月 13 日第五次環評小組初審決議「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廢水應排放至舊濁水溪或濁水溪之河口潮間帶低潮線以下」，然於環評大會尚未審查本案之際，10 月 24 日行政院已以機關承諾「中科四期廢水排放往外海延伸 3 公里」。

三、綜上，環境影響評估之機制已淪為政治背書之工具，喪失以專業判斷為保護環境把關之功能，爰此，刪減本項預算 22,600 千元。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乙本第五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我國環境基本法第 24 條：「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又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 5 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及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因此，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開發單位亦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等切實執行。惟 98 年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之環評結果爭議不斷，非但不能持守環評單位審查之專業性，且失信於民。爰此，建議將「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所編列之預算，凍結 50%，待衛生署提出具體檢討改進之報告，經本院委員同意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環境影響評估」這一目只有編列 2,261 萬元，如果全數刪除，影響非常重大。因為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如果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沒有審查通過的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核發開發許可，倘若核發也是無效的；同時，我們已經收了審查費，若歲出卻又被全數刪除，那就沒辦法審查，依照環評法開發單位也就沒辦法拿到許可，若動工開發的話，又有刑罰的規定，所以我們有這樣的困難。

如果把整個環評歲出的審查經費砍到一毛不剩，我們就沒辦法審查，可是開發單位把環評送來時有繳交審查費，但受理後卻因為我們的經費全被刪除以致無法審查，也不能核發開發許可，這樣國家的開發就整個停頓下來，除非開發單位違法動工，但違法不是他所願意，他依程序送審，可是我們又不審查，就會衍生這個問題，所以請委員支持，這部分預算不要刪減。我們的環評會儘量做到客觀，比如大院所提到的 10 月 24 日這部分，因為在初審結論裡已經講到廢水排放要在河口潮間帶低潮線以下，而他們的承諾是比那個還要更嚴苛，將來若確實要用海放管，就要依規定來辦理變更，做以上說明。

主席：第五案也是同一性質，一併討論。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講的是標準答案，你也可以去向環保團體說，黃淑英立委刪環境影響評估的預算，但是我今天為什麼要這麼做？你並沒有去瞭解我要整個刪除的理由在哪裡？

日前審查中科第四期案時，10 月 13 日環評小組初審決議「有條件通過」、「廢水應排放至舊濁水溪或濁水溪之河口潮間帶低潮線以下」。在環評大會開完之後，應該在 30 日還會再次審查，但 10 月 24 日行政院又說機關承諾「中科四期廢水排放往外海延伸 3 公里」，那天我在委員會質詢，署長還說這是他們可以決策的，既然都可以行政命令做一些決策了，那幹嘛還要環評？

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裡有規定，不管專案小組怎麼做，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要經過環境影響的評估，而行政院在 10 月 24 日突然講出第 3 種的可能性

，也從來沒做過環境影響評估，然後就說我就是要這樣做，署長竟然說他有裁量權，這些都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為證。所以我認為既然行政院有這麼大的裁量權決定要往哪裡開發，那何需環境影響評估的費用？所以我建議刪除，以後就由行政院來發言就好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的意思不是您講的那個意思。行政院長可以指示中科，是因為當時雲林縣蘇縣長要求往外再排 3 公里，那是他答應她的事情，但是將來真要做的时候，還是要經過環評及差異分析。

黃委員淑英：誰答應誰？請你講清楚。

沈署長世宏：是蘇縣長提出還要繼續往外排放的要求，所以當時院長說可以這樣做；但是真要做的时候，在環評方面……

黃委員淑英：但是上次在委員會時，你明明白白告訴我，不用經過環境影響評估。

沈署長世宏：我是說以院長的權力可以這樣決定要這樣做；我只講到這部分，至於將來真要做的时候，還是要完成環評程序，就像最近總統在外面說蘇花高……

黃委員淑英：應該是先有環評的決議，然後我們的政府官員再來發言吧？

沈署長世宏：因為他是以開發單位的角度，希望完成這件事情，而且若是環評結果是可以做的話，他一定會這樣做，是這樣的一個保證，但是環評還是必要的。

黃委員淑英：意思就是說我已經答應了，環評會依照這樣的結論做環境影響評估？

沈署長世宏：不是。過去各案都是開發單位初步已經同意了，然後送來環保單位做環評，環評如果不過，還是不能做，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黃委員淑英：院長只可以說有哪些可能性，不能答應人家說就是會這樣做；這整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我們行政部門的高層一直在指導你們怎麼去做。

沈署長世宏：沒有，是指導中科要怎麼做，而非環保署。

黃委員淑英：行政院一直在指導環保署怎麼做。做為幕僚單位沒有提出好的建議，反而一直接受行政命令，這是絕對不對的。

沈署長世宏：是指導中科要怎麼做，但不是環保署要怎麼做，因為環評委員是獨立審查的。

黃委員淑英：我會把委員會質詢的內容再檢查一次，看你們是怎麼說的。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淑英：既然這樣，我們把預算刪除，讓行政院長或環保署長自己決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就可以了。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委員淑英長期以來非常關注國內環保生態的發展，剛才黃委員淑英所提的最主要是希望政治不要凌駕於環境影響評估的專業之上。要保障國人擁有一個自然健康的生態環境，任何的開發案都應該要做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這當然需要有一些經費，所以我們如果把預算全數刪除，恐怕反而違反了黃委員淑英真正的本意，因為她一向對於環境影響評估非常重視。對於黃委員的質疑，環保署也應該檢討一下，她只是希望未來

政治不要凌駕專業；因為這件事情，不管到底是哪部分有點出入，但是她點出一個專業應該要獲得尊重的重點，本席在此特別拜託黃委員，若此筆預算遭全數刪除，反而失去我們對環境保護的初衷，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5，這樣比較有伸縮的彈性，環保署就這個部分必須自我警惕，不要讓外界誤會政治真的凌駕於專業，所以本席建議凍結 1/5。

沈署長世宏：我們需要解凍的條件，看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解凍。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中科四期一案，本席在地方上受了很大的委屈。之前雲林縣六輕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根本不需要到彰化縣來進行任何報告；而這一次，為了二林開發案與國光要挪到彰化大城一事，蘇縣長要求彰化縣必須要到雲林縣報告，造成大家在地方上互相廝殺。關於環境影響評估這個部分，若地方要發展，就真的非常、非常需要這筆經費，我們愛護環境的立場是一致的，所以在此，本席也要拜託黃委員，凍結的經費能否少一點，不要全數刪除？況且環保人士這麼盡心在做，如果全數刪除，工作根本無法進行，我們也希望環境衛生的問題不要受到政治干擾，所以請委員凍結少一點，不要全數刪除，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這類事件，每次都是院長講了就算，日前總統表示蘇花替代公路即將於明年動工，請問署長，你們是否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院長講的話，在環評委員會中完全不算，他只是提出來而已，並不算數，我們並未根據他的發言來進行審查。

陳委員節如：馬總統表示蘇花替代公路將於明年開工，你們是否不要做環評了？

沈署長世宏：還是要先送交環評報告，我們會根據環評報告來審查，如果環評報告做得不好，無法過關……

陳委員節如：蘇花替是否要進行環評？

沈署長世宏：要環評。如果環評報告做得不好，屆時無法通過，他自己要負責。

陳委員節如：都還沒有進行環評，總統就逕自下決定，這件事情也是類似這種情形。

沈署長世宏：環評審查委員會有其獨立性與專業性，我們也和黃委員一樣，不希望有政治因素干擾。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溝通好，首長不要亂講話。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這件事也是吳院長講的，他表示要延伸 3 公里，請問一件環評案需要二億多嗎？

沈署長世宏：二千多萬元。

陳委員節如：需要這麼多經費嗎？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一件，而是很多件案子所需要的經費，全部的案子都包括在內。一整年的案子以及所有環評委員的審查費用都包括在其中。

陳委員節如：本席建議還是凍結 1/5。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委員、陳委員和林委員都陸陸續續針對這個問題發言，本席做個折衷，增加一個附帶條件。每個政治人物，包括本席在內，都可以對重大工程建設提出任何建議，但正如方才署長所言，大家的顧慮皆為政治是否會凌駕專業，現在預算凍結 1/5 是大家同意的，方才本席也和黃委員淑英談過，我們要附加一個條件，亦即任何政治人物所作關於重大建設之承諾，都必須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這與署長方才的承諾是一貫的。未來政治人物都可以基於他的理念或願景，承諾任何重大工程，但是他所作的承諾，都必須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好不好？如果能這樣做的話，我們就沒有顧慮了。

黃委員淑英：（在台下）不應該做任何承諾。

黃委員義交：黃委員淑英，政治人物不做承諾的話，怎麼會有願景呢？所以他們當然可以承諾或提出願景，但他們所作的任何承諾都必須進入法定程序。委員可以針對此事提出主決議，但我們希望署長能在國會中提出一個莊嚴的承諾，我們固然可以提出附帶決議，但署長在國會中所作的口頭承諾也是很重要的。黃淑英委員，本席方才所講的對象是包含所有的政治人物，不論他的身分為何。所有政治人物所做的任何建設承諾，都必須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中，請問署長，你可以承諾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只要符合要件，它就必須按照程序來走。

黃委員義交：何謂符合要件？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制定一些認定標準，達到某個程度以上，就一定要進行環評。

黃委員義交：這就是法定程序。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我們凍結 1/5，由於明天還要再審議，請環保署對中科環境影響評估的過程及決策提出書面報告。

沈署長世宏：好，謝謝。

主席：預算凍結 1/5，並請署長依照黃委員的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乙本第五案為同一性質，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乙本第六案。

乙本第六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環保署以先進國家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甚具成效之由，擬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鼓勵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保護環境之效益。惟不少機關與預定目標值差距甚大，顯示環保署對於此項計畫推動不力。爰此建議將 99 年度編列「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共計 76,388 千元之預算，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主席：由於劉委員不在場，乙本第六案保留。

現在進行乙本第七案。

乙本第七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一、根據 2009 環境保護統計年報，50 條重要河川 2933.9 公里，95 年受中度、嚴重污染之長度為 747.9 公里，96 年受中度、嚴重污染之長度為 889 公里，97 年雖較 96 年有所改善，中度與嚴重污染之長度為 756.7 公里，然較 95 年其污染程度仍屬嚴重，且 97 年輕度污染河川長度較 96 年增加了近 30 公里，顯見河川污染之改善成效非常有限。

二、又「受輕度影響污染河川比例」為 97 年環保署之年度施政衡量指標，其目標為 75%，然當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為 74.2%，並未達到標準值。

三、「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自 97 年執行迄今，已編列經費 2,398,662 千元，然成效不彰，亟待改善，爰刪減本項預算 100,000 千元並凍結三分之一，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 瑩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河川污染整治的關心。事實上，我們從 91 年開始，就持續對水質進行改善。我們把全國河川污染的程度分為 4 類，分別為未受污染、輕度污染、中度污染和嚴重污染。民國 90 年，嚴重污染的比例為 13.2%，長度約為 386 公里；到了 98 年 1 月至 8 月，嚴重污染的長度已降為 187 公里，比例則從 13.2% 降為 6.4%。

河川經過整治後，可能會從嚴重污染變成中度污染，中度污染可能會變成輕度污染，而輕度污染則變成未受污染。河川的污染程度會在這 4 項分類中相互變動，但經過長期觀察，確實有持續改善的趨勢。97 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為 74.2%，我們原來的目標是 75%，最主要是受到輕度污染與中度污染比例變動的影響，我們會再持續努力。

由於河川污染的整治工作非常繁雜，需要投入相當多的經費和資源，懇請諸位委員能給予支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方才表示重度污染會變成中度污染，中度污染變成輕度污染，輕度污染則變成未受污染。95 年中度、嚴重污染河川的長度為 747.9 公里，但是 97 年中度、嚴重污染河川之長度卻增加為 756.7 公里，且 97 年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又較 96 年增加 30 公里，換言之，我們每年編了很多預算，但是污染長度並未減少。如果污染程度會從重度變成中度、中度變成輕度，那中度、嚴重污染河川的長度應該會減少，結果數字不減反增，表示整治無方。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從嚴重污染整治成中度污染會比較容易，從中度污染整治成輕度污染……

黃委員淑英：按照你講的邏輯，為什麼 97 年的長度會比 95 年多？照理講，數字應該往下降，如果

沒有減少也無所謂，但是不應該增加。

陳處長咸亨：未受污染和輕度污染河川的長度增加，這是好事。

黃委員淑英：但中度、嚴重污染河川的長度也增加。

陳處長咸亨：輕度污染和未受污染河川的長度增加是好事。

黃委員淑英：但是中度污染和嚴重污染河川的長度也增加。

陳處長咸亨：95 年是 25.5%，96 年是……

黃委員淑英：本席講的是長度，從 747.9 公里變成 756.7 公里。

陳處長咸亨：對。

黃委員淑英：照理講，倘若整治成功，數字應該往下降，但實際上卻非如此。數字不減反增表示污染的防治沒有成效。

此外，你方才提到實際達成率 74.2% 時，好像很開心的樣子，但審計部認為不足，目標值為 75%，你們才達到 74.2% 而已。雖然你可能會認為才相差 1% 而已，要求不必那麼嚴格，但這不只是我們的意見，審計部也這麼認為。

陳處長咸亨：向委員報告，河川水質最重要的是……

黃委員淑英：請問 95 年未受污染河川占全部河川的比例為何？

陳處長咸亨：未受污染河川占了 65.5%。

黃委員淑英：占全體的 65.5%，那現在呢？

陳處長咸亨：97 年是 65.2%。

黃委員淑英：你一年一年念給本席聽，95 年有 65.5% 是完全乾淨的河川……

陳處長咸亨：但 98 年 1 月至 8 月的比例為 70.4%。

黃委員淑英：原本乾淨的河川有 60.5%，突然增加了 10% 嗎？

陳處長咸亨：未受污染河川增加了 5%。

黃委員淑英：增加了 5%，這個數字有經過確認嗎？

陳處長咸亨：有，這是剛統計出來的數字，是今年 1 月至 8 月的統計數字，委員可以去查。

黃委員淑英：倘若如此，本席就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

請問嚴重與中度污染河川的比例為何？

陳處長咸亨：95 年度中度與嚴重污染河川的比例，合計為 25.5%。

黃委員淑英：現在呢？

陳處長咸亨：現在是 22.3%。

黃委員淑英：也有降低了。

陳處長咸亨：是，謝謝委員。

主席：既然如此，預算就不用刪除了，乙本第七案不通過。

由於下週陳瑩委員輪值的議程皆已排定，所以今天勢必一定要處理完環保署的預算，但是因為中午委員們都有事，所以下午 5 時 30 分繼續開會。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本席不刪除預算，但要凍結預算，因為之前有個颱風，所以本席要知道

1 月至 8 月的數據。

主席：方才接到侯委員的電話，她表示 11 月 9 日還有一天可以排。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也是受到本院院會的指示才做此要求。本院院會於 10 月 6 日與 10 月 7 日發文給財政委員會，要求財政委員會於 11 月 11 日下班之前擬定審查報告，所以財政委員會就發文給各委員會，要求各委員會於 11 月 11 日下班之前完成。每一年審預算的作業流程都是如此，因為中間隔了禮拜六和禮拜天，所以只剩 9 日這 1 天。

主席：今日會議開到中午 12 時。

下面有 6 個案子都是相同的，包括甲本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乙本第八案、第九案與丙本第一案。

甲本第十一案、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92 年環保署開始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縣、台南縣、高雄市及花蓮縣政府四處設置園區，進駐的廠商除了在土地租金上有優惠，也提供生產和研究經費的補助。惟經查除了部份土地及建物出租率偏低以外，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出租率僅 2.38%，整體土地及建物出租率也僅達 61.44% 和 51.04%，顯有失職，故建議刪除該預算 20%。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林鴻池 鄭汝芬

甲本第十二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一、有關環保科學園區之設立，本立意良善，但有鑑於園區廠商進駐比率不甚理想，總體而言，土地使用尚達 6 成，而廠房及研究大樓僅達 5 成。

二、目前因資源回收率高，民眾積極落實垃圾分類，垃圾量已有減少之趨勢，垃圾焚化爐運作量已有減少的態勢；且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若能減少焚燒垃圾，將更有助於減碳之成效。然本項預算中編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 20 億 7,860 萬，雖然此項為分年辦理之項目，接續前期政策之實施，但配合現實推動之大環境改變，仍有其暫緩或改善之空間，避免興建後不使用或使用率過低，造成公帑之浪費。

三、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共 7 億 8,650 萬，然何謂永續優質，其定義與執行績效並未說明，而海邊漂流木業務歸屬不清，是否屬於環保署業務，尚未釐定，但經費說明內卻規劃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則淨灘業務是否包含清除海邊漂流木，若無，此項預算編列即屬不合理。

四、基此，本席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30%，視環保署提出政策實際推行需要和需求評估報告，再行解凍。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鄭汝芬 鄭麗文 孔文吉 黃義交

甲本第十三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一、本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業務編列預算數 5,821,252 千元，其中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編列 322,000 千元。二、環保署自 92 年度起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縣政府，惟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進駐比例偏

低，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環保大樓出租比率僅 2.38%，其他縣市政府出租比率也均在三成以下，爰建議凍結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 322,000 千元，俟出租率達三成以上再行解凍。

提案人：黃義交

連署人：鄭汝芬 廖國棟 林鴻池 陳 瑩 劉建國

乙本第八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一、環保科技園區計畫自推動至今，已編列 37 億 4,250 萬元，然長期以來招商不力，進駐之廠商數比例過低，致發展情況不如預期。二、依據審計部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四處園區廠商進駐面積不如預期，且已營運或試運轉者僅佔實際核定入區家數五成餘，各園區實際之總投資金額、年產值及就業人數等均未達預期目標。三、又，98 年度預算共編列 6 億 7,100 萬元預算，然至截至 8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290 萬 7,000 元，其預算執行率僅達 31.15%，顯見其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花蓮園區至今尚未量產，成效顯有不彰。爰刪減預算 10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二分之一，待提出營運、招商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淑英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陳 瑩

乙本第九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環保署自 92 年度起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分別補助桃園、臺南、高雄及花蓮縣政府設置環保科技園區，99 年度又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2,200 萬元，係補助循環型生態城鄉建設經費、入園廠商土地租金、生產及研究經費。又為鼓勵廠商入駐園區，提供獎勵措施。惟依據數據資料顯示，部分土地及建物出租比率偏低，並且招商不力，與所編列之龐大補助經費不成比例，爰此，建議凍結預算 100,000 千元，待環保署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淑英 陳節如

丙本第一案、第 23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5,821,252 千元，均為「獎補助費」，惟查相關計畫如：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環保科技園區科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等五項計畫中，科技園區廠商進駐率低，垃圾總量並未減少，環境監測效能不彰，興設垃圾焚化廠造成國庫負擔；況且，相關計畫未明定補助標準，無法有效整合資源並進行監督，故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甲本第十一案為鄭麗文委員之提案，本案保留。

與甲本第十二案相同的有 5 個案子，由於林委員與黃委員都在場，現在進行甲本第十二案。

主席：請黃委員義交發言。

黃委員義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案所提之內容，在場的林委員、黃委員、陳委員、徐委員、廖委員和鄭委員都有對提案表示意見。關於環保園區，上次本席也和署長談過

，目前土地和建物的進駐使用率還是差強人意，應該讓這些空間更有效地被使用，因此我們提出一個折衷的建議，預算凍結 10%，請環保署對如何提升國內 4 個環保園區之使用效益進行報告，俟提出有效做法之後，這 10% 預算才能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廢管處何處長，今年編列的預算中，有招商及補助生產的預算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舜琴：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有編列。

黃委員淑英：你們去年編列六億多元，直到今年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了二億多元。

何處長舜琴：對。

黃委員淑英：環保科學園區的預算，我們已經審查好幾年了，都知道它不具推展效果，是個不被看好的園區，人家根本不來，所以招商的部分完全不必再談了，以花蓮園區為例，至今已經 2 年了，有量產嗎？

何處長舜琴：目前進駐的都是實驗區，量產區已經有 3 家廠商在談。

黃委員淑英：今年 1 月至 8 月 31 日才執行二億多元，明年不會比今年更好，所以本席建議刪除 1 億元。大家都知道每況愈下，明年不會更好，所以招商的部分就不用再花錢了；此外，雖然量產的部分已經在洽談中，但事實上也不會有成果，如果簽署了 ECFA，那就更沒有什麼好談的了，所以本席建議刪除 1 億元。預算是否要凍結，本席並無意見，本席是主張刪除 1 億元。

何處長舜琴：向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環保科學園區招商的家數、投資金額、年產值以及它所提供的就業機會，皆已超出當初設定的目標了。由於目前國內企業多為中小型企業，所以在土地的部分較難達到預期目標，至於其他因素，如高雄園區土地價格較高，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報了修正計畫，希望能提供土地租金補助的誘因。

其實我們很歡迎委員能夠到幾個環保科學園區視察，大家看了以後，就會知道裡面其實有很多好的廠商，目前已經有八十幾家，並不像委員所說的都沒有人進駐。如果委員會有空的話，我們可以安排各位到各個環保科學園區視察，希望委員們能對這方面繼續給予支持。國內有許多動脈產業，環保科學園區是一個靜脈的產業，動脈和靜脈交互循環才不會中風。

黃委員淑英：本席還是堅持要刪除預算，那就打 9 折，刪除 9,000 萬元。在此同時，請你們提出營運與招商問題的改善計畫，以供委員參考。

何處長舜琴：刪除的預算能否再少一點？

黃委員淑英：你們的預算根本執行不完，本席是在幫你們做績效，你們每次都編這麼多預算，屆時用不完，不僅要退回去，而且還會讓績效變得很爛。

何處長舜琴：58 億元並非全部都是環保科學園區的預算。

黃委員淑英：本席沒有講 58 億元，本席哪有寫 58 億元？本席是寫三億多元，本席是很實在的，不會把全部預算都寫進去，讓它看起來好像減少很少。

何處長舜琴：刪除 30% 實在多了點，我們歡迎委員能夠到環保科學園區去看一下。

黃委員淑英：那你認為應該刪除多少？

何處長舜琴：3,000 萬元。

黃委員淑英：這樣不行，本席也要講價，那就刪 5,000 萬元，方才本席已經自動減少 1 折了。

何處長舜琴：請委員給我們一點鼓勵。

黃委員淑英：那就刪除 6,000 萬元，因為你們根本就做不到，如果同意刪除 6,000 萬元，本案就修正通過了。

何處長舜琴：因為我們要提高補助誘因……

黃委員淑英：刪除 6,000 萬元。

何處長舜琴：按照委員本來講的數字，刪除 5,000 萬元好了。

黃委員淑英：好，刪除 5,000 萬元。

主席：本案修正為減列 5,0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方才本席已經講過，我們只宣讀 1 個案子，其餘相同之提案一併處理。

此外，方才委員詢答時要求之資料，請相關單位儘速提供。

鄭主任秘書世榮：向委員報告，方才主席裁示的案子包括甲本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乙本第八案、第九案與丙本第一案。

主席：現在進行甲本第十四案。

甲本第十四案、23 款 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p61 說明欄第 4 項，編列「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獎補助 51,750 千元；但增購設備的經費已經編列在提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項下；且觀光景點環境維護應屬該景點主管機關權責，因此建議此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黃淑英 陳 瑩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清淨海岸風貌的部分，由於每個縣市都有海岸線，清淨海岸風貌與觀光景點維護等業務應該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來處理，如果中央再予以補助，經費該如何使用？地方政府已經編列預算，中央又要補助，是否有點像綁樁的行為？請問王處長對此有何解釋？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俊淵：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裡的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裡的城鄉環境衛生的購置設備說明如下：這些設備主要是要汰換清溝車，所以這一項是屬於環境衛生。

陳委員節如：那是屬於硬體的補助嗎？

王處長俊淵：對！

陳委員節如：但這是觀光景點的環境維護，不是硬體的設備，怎麼需要買垃圾車？

王處長俊淵：我們有兩項，一項是城鄉環境衛生，這項的經費是用來消毒、除草、清溝車等……

陳委員節如：對啊！各縣市已經有這項經費了。

王處長俊淵：沒有，而且各地方的清溝車已經非常老舊，好多都是 16 年以上的，甚至還有些地方

沒有清溝車，所以我們需要這筆環境衛生設備的經費。

陳委員節如：現在只剩下兩個月，你們要怎麼處理？那個還要估價、上簽等等。

王處長俊淵：這是 99 年度的，我們已經核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預備買多少？各縣市都有簽報上來嗎？

王處長俊淵：有，我們預定買 23 部。

陳委員節如：只有買那一項嗎？那麼環境維護的部分呢？有關觀光景點方面，例如陽明山國家公園會有國家公園的經費編列，而台北縣市的海岸線也是另有經費。

王處長俊淵：對！有關海岸線的部分，臺灣共有 1,600 公里，扣掉有管理單位的觀光景點外，公共海域大概還有 1,000 公里，這些公共海域的維護就會落到我們環保單位來，所以我們需要給地方補助費來辦理這些業務，其中就有包括一些機具設備。

陳委員節如：以前都沒有嗎？好像什麼都是明年才要採購？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刪減；本來我是建議全部刪除，現在就讓你來說好了，你認為應該刪減多少？

王處長俊淵：這些都是要給地方去辦理的。

陳委員節如：地方已經有了，這點我是知道的。

王處長俊淵：沒有，地方在清海岸時，還是有需要這些。

陳委員節如：你自己說要刪減多少？

王處長俊淵：是否能去尾數就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都太浮編了。

王處長俊淵：我們對於 16 年以上的車輛會優先汰換。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自己也估計不出來，所以也不敢講。

王處長俊淵：是否能去尾數？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這筆經費是浮報的。

王處長俊淵：沒有。

陳委員節如：我建議刪除一半。

王處長俊淵：是否刪尾數？

陳委員節如：什麼尾數？不然先刪三分之一好了，因為你們也沒有講要怎麼運用？

王處長俊淵：有啦！像災區就很需要清溝車。

陳委員節如：若要用在災區，這些錢是不夠的；但是你們有八八水災的經費。

王處長俊淵：明年清溝車要買 23 輛，還有海岸的清潔與機具部分。因此是否請委員刪尾數就好？

陳委員節如：不要，尾數太少了，只有一百多萬而已；這是環保的經費，你們這樣編太浮濫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然就保留嘛！

陳委員節如：五分之一好了，不要保留，你們每一案都要保留，我覺得這樣做不了事情。

主席：陳委員，這個案子廖委員、徐委員都還有一點意見，因此是否先保留？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保留好啦！

主席：好。現在已經超過 12 點了，今天會議作以下決議：

一、環保署 99 年度總預算處理未竣，下次會議再繼續處理。

二、今天下午三點鐘再繼續就第 11 次會議未完成詢答部分進行詢答。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後面還有多少人要詢答，三點才要開會，要問到什麼時候？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兩點半啦！

主席：三點，我們尊重召委，因為她講三點。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你現在打電話問她。

主席：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會通知都是寫兩點半，你片面宣布為三點，別人兩點半要來質詢，不就倒楣了？所以你們不能片面去改變開會時間。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主秘，這樣有沒有違反議事規則？

黃委員淑英：她兩點半要處理牛肉事件，就是要一直處理下去，下午就沒有審預算的問題。

主席：黃委員，我們再來和侯委員聯絡一下，所以下午還是維持兩點半開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暨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風險管理」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委員瑩

主持人：各位與會的貴賓、各位政府官員及媒體朋友，大家早安。現在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針對政府開放美國牛肉、牛內臟及牛絞肉的進口，不僅事先完全沒有與人民溝通及說明，導致最近輿論的反彈非常大，民眾也相當恐慌，甚至衛生署署長之前也出現口頭請辭的狀況。

其實政府之前早就和美方達成共識，專業的談判代表團在達成協議之後也悶不吭聲，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被下了封口令，今天是 11 月 2 日，剛好又是政府公告美國帶骨牛肉、內臟、絞肉進口的日子，本席身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召集委員，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召開「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暨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風險管理」公聽會，廣徵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尤其是來自於非疫區的本土肉牛產業界，以及同樣是非疫區的紐西蘭、澳洲牛肉產業界的聲音。

今天委員會邀請列席的政府單位原本有包含國安會，但是國安會卻以他們並非業務單位為藉口拒絕出席，讓人家覺得他們主導議定書的簽署，卻不願意為政策負責，也就是只負責生小孩，卻不願意負責養小孩，對於國安會今天拒絕出席，本席要在此表示嚴厲的譴責。

現在進行發言，本次會議發言的順序是先請 2 位專家學者發言，然後穿插 1 位團體代表，每個人的發言時間是 6 分鐘，然後再穿插 1 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因為本院委員已經講很多了。如果上台發言的代表在發言中有提到需要政府官員即時回應的問題，我會請政府代表上台說明。

首先，請台北醫學大學陳重信教授發言。

陳重信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先把結論說在前面，我希望衛生署今天千萬不要公告這份草案，因為其內容還是有很多值得爭議的地方。在正式發言以前，我不想要用前環保署署長的身分，而是用一個公共政策及風險管理學者的身分，送楊署長一份禮物，因為楊署長一再強調零風險，或趨近於零風險，可是我要跟各位報告，人生的一切事務，皆有不同的風險，但唯一沒有風險的，而且可以確定的是，人的生命一定會結束。所以在講零風險的時候，很容易誤導人家必須往那一條路去走，因此，從今天以後，我希望楊署長在談零風險或趨於零風險時，能從公共衛生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待問題。

第二，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希望政府能夠和美國人重新談判，因為沒關係，美國人沒那麼鴨霸，而是我們的政府太「低路」了！我認為負責去談判的人，應該要懂得怎麼樣講美國話，而不是只會講英文而已。在這一次談判的過程中，怎麼會有這麼多爭議的事情發生呢？

關於此事，我覺得衛生署真的是不可承受之重啦！所以我必須替衛生署講一句公道話，因為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應該請懂得談判的人，而且是專業的談判專家去和美國人談判，其實美國

人沒那麼鴨霸，只是你必須懂得如何和他們談判，而且你必須會講美國話，不能只會講英文，也就是必須懂得和美國人溝通的藝術。

另外，我要跟各位講，2005 年時我也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幾位委員在這裡為了美國牛肉的問題做非常嚴格的把關工作，當時我曾經跟衛生署署長講，有 3 件事情他一定要去做，第一，必須做本土性的風險評估。什麼叫做本土性的風險評估？因為關於國人吃掉多少牛肉，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我們不能只根據哈佛大學的研究，也不能根據 OIE 或 WHO 的資料，就認為這裡面沒有什麼問題，必須自己去做本土性的風險評估。第二，自己一定要做好風險溝通。在進口任何東西之前，至少要在北中南各地召開 10 場公聽會，然後立法院也要開公聽會。據我瞭解，當初只有我曾經召開過一場公聽會，不過衛生署在北中南各地召開的十幾場公聽會，其實也是滿辛苦的。第三，這一點是最重要的，也就是必須尊重立法院，整個決定的過程必須讓立法院參與，當時在立法院裡面，贊成、反對的委員都有，所以我們必須讓那些贊成或反對的委員瞭解政府單位到底在做什麼。當時甚至有 6 位超黨派的立法委員，包括賴幸媛和我，特地到美國去和美國政府農業部、農業檢驗局、FDA 等單位進行談判，我們 6 位砲口一致，都主張國內人民仍有疑慮，希望美國政府能夠尊重我國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們的籌碼就是我國人民的健康，絕對不是馬英九總統所說的我國沒有什麼籌碼。

美國牛肉有 95% 都是由美國國內自行消耗，只有 5% 銷往三十幾個國家，臺灣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國家而已，市場其實並不大，即使美國牛肉不銷來臺灣，也不會影響其貿易，但臺灣為什麼會認為簽署議定書後，就可以拿到 FTA 這麼大的東西呢？難道美國人真的那麼笨嗎？為什麼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會沒有籌碼呢？我們的籌碼就是我國人民的健康，健康和主權是絕對不能夠讓步的。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我希望這一次負責主導的單位，也就是國安會必須勇敢的站出來，這件事絕對不是一通電話就可以搞定的，如果只能這樣做，真的是非常無奈的作法。如果一通電話就能夠搞定，為什麼不請陸委會的賴幸媛主委出馬，因為她是當時反對最力的立法委員，我們兩個人一路從台北吵到美國華府，原因就出在我們兩個人對於風險管理的想法不同。如果可以只撥一通電話，蘇起為什麼不找賴幸媛站出來講話呢？這是我覺得很納悶的地方，表示政府官員的溝通實在是相當有問題。

另外，政府一再強調會嚴格把關，請問我們怎麼去嚴格把關？當在座的牛肉進口廠商要進口牛肉時，如果沒有法源的根據，政府根本不能要求他們不能夠進口，他們也不會去考慮健康風險，包括牛腦，牛眼、牛脊髓等高風險部位的風險。今天衛生署所公布的內臟包括：牛肚、牛尾，這在種情況下，你們怎麼會覺得這是沒有高風險的呢？在議定書中講得很清楚，內臟部分有哪一些是可以進口，哪一些是不能進口的，所以這裡面還有很多互相矛盾的地方。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過去我有 3 年的時間是待在衛環委員會，我認為整個機制根本沒有尊重專業的衛環委員會委員，我覺得議定書在簽署以前，至少要讓他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且必須讓這些委員充分、透明的瞭解，政府到底在做什麼。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楊平政副所長發言。

楊平政副所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前幾天曾經有媒體報導，豬隻會不會因為吃了狂牛病的組織，而在豬隻的身上發生傳染性的腦病。我手上有一本資料，這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在 2003 年所刊印的科學技術期刊，他們在英國做了一個實驗，實驗結果證實豬隻並不會感染所謂的狂牛病。

我簡單的將這個實驗描述一遍，他們是以 7 到 8 週齡的小豬為實驗對象，並採口服接種方式，每一次接種 1.2 公斤的狂牛病牛腦，因為狂牛病的病原主要是存在中樞神經裡面，接種之後間隔 1 到 2 週會再接種一次，同樣是 1.2 公斤的劑量，然後再間隔 1 到 2 週後又會再接種一次，一共吃了 3 次，之後還要追蹤 7 年的時間，在這 7 年當中要分別撲殺一些豬，以便檢查腦部。7 年結束之後，就會把所有的豬隻都殺掉，做完整的病理學檢驗，結果發現完全不會有任何的傳染性腦病，即俗稱的狂牛病症狀及病變。我希望透過以上科學證據的陳述，能夠澄清大家對於豬隻感染狂牛病的疑慮。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消基會吳家誠秘書長發言。

吳家誠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本人謹代表消基會在此發言，事實上，消基會在過去很長一段時間，都持續對全國民眾及社會呼籲，希望政府不要進口美國的帶骨牛肉。基本的原因是，我們過去也曾經針對學理面、管理面及實際執行面等方面的可能性做過分析，我們認為 VCJD 及 BSE 等病原一旦進入臺灣，政府絕對無法確實做好把關的工作。主要原因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東西一旦進來之後，將會廣泛影響國人的健康、安全，甚至帶走國人的生命。而且這種事情一旦來臨之後，可能就沒有回頭路了，而且不是一下子、短期間就能夠結束的，其影響可能是長期的，甚至會歷經好幾代。但我們有沒有辦法將這些蛋白完全從環境中去除呢？我覺得我們是沒辦法把關的，所以我們很擔心這個部分。我們更擔心，長期來說，這部分可能會影響到國內相關公共衛生所要做的考量，因為國際間都知道，傳統的庫賈氏病，其傳染性並不高，但是 VCJD 的傳染性卻是有的，它會透過輸血、醫療器材的共用等途徑擴散開來。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些國家甚至對在英國、美國曾經長期停留的人有所限制，當他們回到本國後必須要有特殊的考量。在這種層面下，這是一條沒辦法回頭的路，過去當政府無法做相關的解釋，或是做相關的把關工作時，包括美國政府在內都會提出所謂的風險，因為風險部分在現階段，即便國內現在有在做相關風險評估的專家，都認為這部分的風險還不是能夠確定，仍有太多的變因在裡面。可是一旦有這些風險，老百姓要面對的並不是一次去考慮風險，也不是兩次，因為人天天都要吃三餐，只要有去外面的餐廳用餐，都必須去考慮這個風險，而且不光是這一代的人要考慮風險，長期下來，大家可能都要去考慮這個風險。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風險的部分，即便國內許多專家都不敢肯定這個風險影響的層面有多大，可是政府卻貿然同意美國牛肉的進口，消基會絕對強烈表示反對！

我們認為，既然仍有風險，而風險評估的最大目的、最後一個步驟，所有風險方面的專家都知道，做風險到最後就是要做 risk communication，當 risk communication 還沒有做到、做好的時候，政府怎麼可以開放呢？那做風險不就等於是空談嗎？做風險最後、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跟老百姓溝通，連溝通都沒有做，更不要說實際去做把關了。如果實際把關都把關不到，做了風險也沒辦法跟老百姓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怎麼可以貿然讓美國牛肉進來呢？而且美國牛肉一

且進來之後，可能就沒有回頭路可走了，這一塊沒有 Prion Sc 的淨土可能就會毀了。因此，消基會一再強調反對美國牛肉進口的立場。

其實我們原本是要來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很感謝主持人給我們發言的機會。我們依然強調，政府相關單位不應該在現階段採取公布進口美國牛肉的作法，我們認為，現階段的作法應該是重啟談判，我們也希望透過我們的呼籲，政府相關單位不要再跟美國政府聯合起來，將牛肉強制壓到國人的食品裡面。我們希望政府單位能夠和老百姓站在一起，不要跟美國政府站在一起。我們沈重的做出以上呼籲，因為這是從事消費者保護運動團體最大的心聲。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中台科技大學生科所潘銘正所長發言。

潘銘正所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現在要談的是牛肉問題，大家都知道，到目前為止，牛海綿狀腦病或是人的庫賈氏病、新型庫賈氏病等，都沒有所謂的生前診斷，所以目前就牛肉和人的新型庫賈氏症的關連，唯一可以從牛肉去把關的作法，就是如何有效率的將牛肉當中的高風險物質去除，雖然現在對所謂高風險物質的分佈研究可能日陳出新，但可以百分之九十把握的就是這些高風險物質不外乎存在於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網狀內皮系統等，所以目前只要在牛肉生產過程中，能夠有效率的去除所謂的風險物質，然後再加上防止這些風險物質交叉污染的措施，就等同於安全。所以結論就是說，無論是什麼牛肉產品，只要去除高風險物質就是安全的。剛才秘書長提到無法把關，這並沒有那麼正確，這個就是把關。

再來我要談的是 prion，的確有一些科學數據表示，prion 存在土壤兩年還能保有它的感染力，像目前北美洲發生在鹿科動物的慢性消耗病，它的確和綿羊的搔癢病是一樣的模式，動物可以經過土壤或啃食牧草互相感染。但牛隻海綿狀腦病方面完全沒有證據，萬一我們引進了牛的海綿狀腦病的 prion，是不是有可能造成國內土壤的污染，甚至傳到植物再到消費者？我認為這個疑慮應該可以消除。

結論就是我們要如何把關的問題，就如同剛才講的，我們要設法去除高風險物質，這是一個最好的把關方式，我們不應該為了這樣的疑慮就因噎廢食，只要是安全的，我們就可以讓國人有多重的選擇。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吳焜裕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現於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任教的吳焜裕。我在 2007 年年底接獲衛生署委託，執行美國帶骨牛肉和相關產品的風險評估，當初因為時間比較緊迫，所以相關研究評估的過程比較趕，方才消基會吳秘書長提到，風險分析包括三大部分，第一是風險評估；第二是風險管理；第三部分是風險溝通。我是負責風險評估這部分的工作，此部分的主要原理是整合現有的科技和數據作出最佳的評估，我有盡力去做，在最快的時間內，我也會將此份報告寫成文章發表。

在這方面，我們也利用英國的數據來作對照和評估，報紙上有人提到全世界有二百多人得病，評估出來的機會可能較低。但評估英國人的病歷平均有 264 位罹病，最高可以到 461 位，這證明本方法論可以作為美國牛肉的風險評估根據，我們是利用數學模式和統計模式來作評估。

在評估過程，我們也盡量利用台灣的數據，當然有一些數據是美國人的數據，例如美國目前罹病的牛隻有多少？目前的數字是 3 隻。

我們可以推想，風險會較低的原因是因為美國病牛只有 3 隻，過去 10 年美國的牛隻已經達到 1 億隻，3 隻除以 1 億隻，吃到病牛的機率當然很低，評估出來的風險會如此低的原因就在於此。當然，我們不只以這 3 隻病牛作評估，科學上有作過統計，最高病牛數估算是 31 隻，平均則是 7 隻，我們是以這個數字來作評估。現時的正式報告有 3 隻病牛是由美國流行病學和健康研究所統計，他們估計最高的病牛數是 31 隻，平均則是 7 隻。考慮到七、八年來總共已畜養幾億牛隻，根據這些數字作計算，吃到病牛的機率之所以那麼低主要就是這個原因。

我最後作一個建議，在 WTO 的架構下，風險評估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根據，但長期以來政府欠缺對這方面的重視，對此也未曾作過研究。在這方面，對於風險可接受度，我們根本沒有任何資料。要作風險決策時，必須先研究民眾的風險可接受度，尤其是對病牛風險的可接受度，我們這方面根本沒有任何資料。在研究過程中，我相信我們已經盡力，在最短時間內，我們也發展出一個新的模式，也利用英國人的數字來驗證過，所以我相信這個模式其實可以有效運用。

另外，在座的環保團體人士應該都認識我，我相信我當初作研究的時候已經考慮到如何保護國人的健康，想辦法提高計算風險程度，我也考慮到這份報告其實相當完整，台灣人的各種資料都已考慮進去，包括基因等各種因素，這在過去都沒有人提及，我相信我這份報告比韓國更早考慮到台灣人的基因因素，我也盡量將種種科學數字呈現在報告當中。

我相當高興在這一次爭論當中，民眾已較能接受這份報告的內容。當然有人懷疑這是美國的數字，但這只是小部分而已，我們其實已整合全世界的數據，例如計量的問題都有參考歐盟和 WHO 正式公告的數字，並不是全部依據美國的數據，這只是其中一部分，例如病牛隻數，另外則是牛肉污染神經組織的機率有多高等，大約只有四、五項數字取自美國，其他數字則是整合全世界的數據，另外也參考台灣人吃牛肉的量。

風險評估是為了預測未來，風險評估者不是神，一定會遇到資料不足之處，作假設時也會盡量以估計風險的方式來作評估。這其中有爭論之處可能是作這項決策還欠缺台灣人的可接受風險程度，但作為風險評估者，我已經盡力整合現有的科學證據和數字，做出我認為相當不錯的評估報告。

主持人：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聯合總會郭丑哲理事長發言。

郭丑哲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剛開始在輿論一片反對當中，為了全民的健康，我也是持反對的立場，但我一直在瞭解美國相關疫情和他們自己檢驗的狀況，他們是以高規格嚴格把關的標準在檢驗狂牛症，到目前為止，他們只檢驗出 3 頭有海綿狀腦病的症狀。在 WTO 和 OIE 的架構下，我們應該還是可以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保障國人的健康。在沒有合法的管道之下，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這些牛肉有可能透過地下不合法的管道進口，這將更為恐怖。

在此多情形下，我們還是要站在地球村的一員，以嚴格的把關方式和較嚴謹的措施來作管理。當然，大家可能認為比較難完全防堵，但我認為政府機關還是應該從產地和進口部位作管理

，請貿易商不要進口一些比較有爭議的部位，讓民眾不要暴露在風險之下。

以獸醫專業的立場，我希望台灣要站在國際化的角度，和其他國家做這方面的談判。我國也是口蹄疫發生國家，目前我們都是以疾病作為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在有限度的條件之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聯會還是同意在嚴格把關下，讓一些不具風險的部分，以及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可以進口。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獸醫系賴秀穗教授發言。

賴秀穗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這個會議是談論美國牛肉進口這個議題，我認為這個議題已經不是一個關於美國牛肉進口安全的問題。我們可以想一想，當初民進黨執政時，曾主張去骨牛肉的進口，這樣的牛肉要進口非常安全，但當時的在野黨國民黨仍反對得非常厲害。現在美國的狂牛病疫情還是一樣，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國民黨執政之後，卻要進口內臟、絞肉以及含變性蛋白最多的腦部，當然在野的民進黨和社會大眾都會反對。

事實上，台灣沒有所謂狂牛病專家，因為台灣不能研究狂牛病。我個人因為教學需要，這些專家也都是因為同樣理由，所以對狂牛病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但這還要看個人的努力程度，如果看的文獻比較多，他就懂得比較多；如果沒有看，只是道聽途說，講出來的東西就不對。如果給我多一點時間，我希望讓媒體先生瞭解為什麼我們要進口 30 月齡的牛肉？為什麼日本堅持 20 月齡的牛肉？為什麼今天不會有狂豬病的發生？我希望能講清楚一點。

我在狂牛病研究方面非常努力，我教學至今已經十幾年，從 1986 年英國宣布狂牛病以後，1993 年，BBC 製作了一個影片叫作「狂牛病」，那時候衛生署、農委會都去廣電基金看這部影片，這部影片透露出狂牛病對人非常具危險性，豬或雞吃了相關感染部位也可能出現其他的症狀。影片看完之後，大家開會討論，廣電基金問這部影片能否播映？當時我擔任台灣大學獸醫學系的所長或系主任，我建議這部影片當然要播放，而且要在 8 點檔的時候播放。但當時衛生署陳陸宏先生和防檢局宋華聰先生表示這部影片不能播放，要播放就得在晚上 11 點播放，我說那乾脆不要播放算了。這應該先讓大家知道。

我再講一下，有關牛肉的進口，政府談判要顧慮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真正的安全問題，吃美國牛肉會不會得病？第二點，政府要顧慮到社會的觀感和消費者的感受。這是很重要的，不能因為美國牛肉沒有問題，就一味的主張進口，這樣不對。對於安全問題，剛才吳焜裕教授作了風險評估，即使進口美國牛肉的絞肉或者美國牛肉的內臟，民眾每天吃，吃了一輩子，得到狂牛病—新型庫賈氏症的機會是百億分之一或百億分之五，無論是哪一種機率都沒關係，在統計學上可以接受的是百萬分之一，這還差了一百倍。如果問我敢不敢吃美國牛肉？我絕對說我敢吃，包括內臟和腦，當然我這樣說有點自私，因為我已經六十幾歲了，即使我吃了含 prion 的腦，我也不會感染，因為會感染狂牛病最嚴重的年齡層是 15 歲以下，為什麼 15 歲以下最為嚴重？因為這是年輕人吃了才會感染的疾病。

主席：因為發言時間已到，之後還有第二輪發言，剛才也有人發言時間沒有用完，所以等一下可以再讓你補充。

賴秀穗教授：讓我講完這個例子。有一位美籍印度小女孩，13 歲從英國移民到美國，24 歲的時候

發病，中間經過了差不多 11 年，由台灣到美國 CDC 服務的謝文儒醫生負責做解剖，解剖結果確定是新型庫賈氏病，他這麼年輕就感染，但他的父母親卻沒有問題，這是一種年輕人吃了較容易感染的疾病。所以如果將相關絞肉進口來台灣，做成漢堡肉再拿給年輕人吃，這樣風險當然會比較高，這也是這次引起那麼多爭議的原因。但事實上，這位小女孩的父母親都沒有感染，所以新型庫賈氏病感染的機率是越年輕越容易感染。下面如果我還有時間，我再向各位介紹日本為什麼堅持 20 月齡？為什麼台灣要進口 30 月齡？至於有沒有風險，我們之後再來談。

主席：請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動物組劉昌宇副研究員發言。

劉昌宇副研究員：主持人、各位委員。對於最近媒體非常關注的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我希望各位能瞭解幾個事實，第一是禁止在飼料中使用肉骨粉，或去除牛組織當中特定風險物質是一個很安全的措施。

從 1986 年英國開始發生狂牛病之後，全英國有 18 萬 5,000 頭牛隻發病，在美國只有 2 到 3 頭牛的發生率，這之間的差異性很大，美國自 1997 年開始禁用肉骨粉。各位請記得這個數字，30 月齡的牛是 2.5 年，從 1997 年到 2009 年已經經過 12 年，表示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在過去 12 年當中已經清空了 4.5 輪，所以我們現在進口的牛隻基本上是很安全的。

我也必須向各位說明，很多媒體說明的絞肉定義基本上是有誤的，事實上不能從骨邊或機械回收肉來製作絞肉，絞肉的來源是從牛肉肉塊削下來的修整肉片製作而成，和各位所瞭解的含有很多神經元的部份，差異性相當大。委員在討論這件事時，包括從美國申請要進口開放帶骨牛肉或內臟，到今天作成開放進口的決議，事實上已在委員會討論了一年半的時間。很多委員都花了很多時間，包括委員之間都有很大的爭論。事實上，考量起來，風險還是相當低的。

此外，我也必須在這邊指出，滿多媒體記者在運用資訊時，以英國的數字來和美國比較，以 185,000 頭比較 3 頭、2 頭的風險，或是以 2005 年、2006 年的英國數據或美國數據來評估 2009 年要開放的美國牛肉。事實上，我們已經嚴重高估風險，所得到的風險值還是在百億分之幾以下。

最後澄清一點，吃了進口的帶骨牛肉是不會得到狂豬症的。從事實上、科學證據上，以及從台灣的實例上，也都不會得到。謝謝各位。

主持人：委員登記發言至 10 時 15 分截止。

現在請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許建宏理事長發言。

許建宏理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代表台灣的產業發聲。首先要向各位說明，美國為什麼只有 3 例，大家有沒有搞清楚，美國的檢驗比例是 10,000 頭檢測 1 頭，台灣是 50 頭檢測 1 頭，日本則是每一頭檢測，請搞清楚！

關於開放美國帶骨牛肉進口，剛才有專家提到，什麼叫絞肉？指的是 trimming。事實上，我本身在美國工廠待過，trimming 是指什麼？絕對是骨邊肉，也就是骨邊削下來的肉，絞肉最主要是以骨邊肉為主。請各位想清楚一點，包括產業界，我們大家都是消費者，我們會不會吃到這種肉？會不會危害到我們的下一代？這可能是比較重要的。

我們是不是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抵制？其實美國牛肉早就有進口，只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接

受 30 月齡的？實在很讓人納悶。難道台灣是二流國家、三等國民？講難聽一點，還是這些民意代表都是吃屎的？如果大家看到台大學生在吃台灣牛糞漢堡，請問大家會不會痛心？

這類肉品的研究報告到底在哪裡？台灣有沒有能力檢測？這是我最大的疑問。政府要給消費者信心，是不是應該把檢驗的數值完完整整的報導出來，否則我們真的搞不清楚。我也是為人父母，我也怕貽害到我的下一代。因此我以消費者的立場，堅決反對進口。

主持人：請屏東科技大學畜產系夏良宙教授發言。

夏良宙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麼嚴肅的公聽會，如果能有一點點幽默的話，氣氛會好一點。

我剛剛回國的時候，發現大家都一直把眼光注意到我，為什麼？因為我在英國留學的時候也吃了一大堆絞肉，當時研究所的同事都在想「這個傢伙會不會得到狂牛症」？現在看看，好像胡志強也沒有得到狂牛症，我也沒有得到狂牛症。大家先不要以為我贊成或不贊成，但是我們這一批人好像都沒有得到。

其實我贊成高風險的物質要嚴格把關，這點我完全贊成，所有接近神經等高風險的部位，都應該嚴格把關。如果真的進口了，我建議實施類似 CAS 的標章。我們不要說拒吃美國牛肉，這樣顯得我們好像不太有風度，但是我們可以採取類似 CAS 的標章，顯示店裡面賣的是哪一個地方生產的牛肉，本來所有的商品都應該有產地證明。如果能有這種標章，或許會讓所有消費者可以認同。

最後，我更希望，「萬一」貿易商真的要進口美國牛肉，也請避免這些高風險的物質。我同意剛才台灣本地牛肉生產者的想法，我不相信絞肉都是用上好肉製成的說法，因為我們長期在現場，對此有很深的感覺。最好的方法是，這些高風險的牛品或絞肉，一定要出具證明，證明它沒有高風險物質摻雜在內。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請中興大學吳明敏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上一屆我在這個地方，對這個議題非常有感慨，因為我也參加美國牛肉進口決策調閱委員會。我深深瞭解民進黨要兼顧台美關係與國人的健康，相信在座的衛生署和農委會朋友都同意我們當時的看法。當時我們很嚴格地根據 OIE，即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規範，因為在肉類國際貿易方面，WTO 完全遵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 Code，所以我們只開放 30 月齡以內的肉塊，而且一定要剔除 SRM。

我包括今天在座的陳重信委員都非常感慨，。當時的表決一面倒，在野黨反對到底，而且是毫無理由反對到底，我很傷心。幾個國民黨的委員私下跟我說「要忍耐，要等待」。但是我忍耐到今天，越看越不對，這樣做真的是不好。我知道衛生署的前署長、楊署長以及農委會都很無奈，因為美國雖然是已控制地區，但畢竟還是疫區，如果這個政策往下推，會變成一項欺負弱勢的政策。為什麼？因為所有路邊攤、傳統市場、消費者真的沒有辦法區隔什麼是美國來的？只有在超市才可能，請問誰會去超市？弱勢人民不可能到那種地方，所以這可能是一項欺負弱勢的政策。

其次，為了讓國家更強盛，和美國交換條件的情形一定會有，但是不要犧牲本國農民的權益

。農委會防檢局局長今天也在場，他的講話似乎忘了我是誰，農委會應該站在農民的立場，不能只說有多少百分比。其實從基本的經濟學道理可以很清楚知道，替代效果會存在。我們現在就好像已經把家裡的鐵門打開，讓有風險的美國牛肉進到客廳，然後每個木門上寫著三不，即「不支持」、「不鼓勵」、「不建議」。這是不對的，違背經濟學道理！

馬英九總統應該很清楚才對，因為現在有那麼多反對的聲音，所以我懇求馬英九總統重啟談判。第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要將台美牛肉協議送到立法院來審查，不要像江陳會的決議一樣，只送到立法院備查，這樣真的不好，人民觀感真的很不好。總之，一定要透明，要送到立法院來充分交換意見，剛才有一些專家的說法都似是而非。再這樣下去，我想會面臨公投，根據我的瞭解，這一波反對力量可能會非常強。我請求馬總統要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我提醒大家，雖然我們有一位駐美秘書是獸醫專家，但是他有辦法確保每一場、每一場的產品品質嗎？台灣的肉品市場，每一場都有屠宰專家在現場 inspect，美國為了國家主權考量，可能容許你每一場都駐場檢測嗎？不可能的事！而且美國那麼多屠宰場，大小不一。

在亞洲地區中，韓國雖然同意進口美國牛肉，但是利用種種技術手段，禁止牛內臟進口。我們不要這樣，因為人民會看得懂。如果這次台灣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牛內臟早晚會進來。大家可以去問問美國的代表，他們的牛籍管理及飼料等風險管理真的那麼好嗎？而且如果我們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加拿大牛肉馬上也會進口。據我的瞭解，加拿大的肉品管理比美國還要好，真的是這樣。照這種情況發展下去，台灣會淪為有風險肉品的消費國家。

我希望政府為我們年輕的小朋友著想，這是一項對年輕小朋友很不公平的政策，因為確實有風險存在。這也是對弱勢族群很不公平的政策，因為那些沒有辦法區別他所消費的肉品是否為美國牛肉的人，都是弱勢者。這也是一項對農民很不公平的政策，我們都知道，現在農民真的很辛苦，不是只有乳、公牛，很可能所有家畜、家禽產品都會被替代掉，因為美國畜牧業是大規模經營的。現在農民真的很辛苦，可以作任何犧牲，但不要犧牲農民，生命也是無價的。

我覺得楊署長很委屈，我很清楚，由你一開始講的話，我知道你非常有良心，請挺住，我會支持你的。謝謝。

主持人：出席的專家學者與產業代表、團體代表皆已發言完畢，現在請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早上媒體報導的這些問題，其實我在委員會都質詢過，但是衛生署竟然可以說謊，在答詢時睜著眼睛說瞎話。這點是我第一個要表達的。

第二，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到底美國牛肉的風險有多少，老實講我們不是很明白。但是我要問的是，牛不能吃的部位，為什麼人可以吃？你不要告訴我你們每天在吃！其實牛隻養大的過程中，不同時期有不同飼料，我們也會常常喝牛肉湯、吃牛腦。所以我要問，牛飼料不能吃的部位，為什麼人可以吃？

其次，有關衛生署預告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簽了約的第二天，沒有和委員會或人民討論過，

就急急忙忙地預告，是什麼原因？預告其實是行政程序之一，在政策執行前先預告，七天或二星期之後開始公告。事先預告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聽人民的聲音，聽專家的聲音，看看大家是否對這個政策有意見。如果有意見，你們就不能公告！因為預告就是要聽民間的聲音，今天有很大的爭議，所以你們不能公告！這是行政程序中很重要的一點，你們要注意。

再者，只有公告後，協議書才有效。美國其實沒有跟我們說這份協議書什麼時候生效，但是我們的政府卻急急忙忙預告，我真的不懂，為什麼簽了約第二天就預告，預告隔天就要公告。我要告訴各位，包括媒體記者先生們，請大家注意，這件事引起這麼大的爭議，我們的政府敢不敢公告？我們要求政府不得公告，因為有太多聲音、太多質疑，沒有說清楚講明白之前，絕對不准公告！謝謝。

主持人：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遺憾，昨天又看到一篇報導，衛生署到底在公告之後有沒有接到所有相關單位表達意見，或機關團體的正式公文來函？衛生署林處長說沒有收到任何機關團體的正式公文來函。

我不知道立法委員算不算是機關團體？算不算民意代表的機關代表？我不清楚。我要向大家說明，我的辦公室有正式發函給衛生署，針對這次美國牛肉的問題，因為有太多爭議，希望停止公告。剛剛我問消基會的秘書長，吳秘書長說消基會也有正式函文給衛生署，要求停止公告，因為協議內容有非常多的疑點。此外，議定書內容完全沒有中文版，無法讓所有台灣人民清楚瞭解，到底台灣去跟人家簽了什麼賣台協定？

但是我們看到衛生署居然隱瞞、欺騙，還說沒有收到任何正式公文來函。甚至當人家問他們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有異議的部分時，竟然說內容還在整理當中；但是另一方面卻又表示，今天早上公聽會結束之後，下午就要公告。這樣的衛生署，是在為美國的議定書背書嗎？是為馬英九在背書嗎？這樣糟蹋台灣人民生命安全衛生署能夠替我們把關嗎？

剛剛有幾位學者專家說，只要能做好風險管理，去除高風險物質，以及有效率地處理，我們就可以讓美國牛肉進口。我要向大家報告一個數據：監察院在毒奶粉事件中，已經正式糾正衛生署，因為他們無法做食品源頭管控，所以被糾正。審計部在 97 年的決算報告中，也清楚表示衛生署沒有人力及經費作食品檢驗，所以都委由經濟部標檢局進行 5% 的抽驗。請問這樣子的風險管理，我們能夠信任嗎？這樣子能夠去除高風險的物質嗎？而且美國的抽驗率只有 0.12%，我們能夠相信美國的檢驗嗎？我們自己也不能檢驗，請問，台灣人民的生命要靠誰來保護？

既然有這麼多沸沸揚揚的聲音，我們要求衛生署馬上停止下午的公告，與美方重啟談判，希望你們能夠聽到民間的聲音。

主持人：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討論這個議題讓人非常痛心！事實上，美國牛肉開放進口的風險有 3 種，風險評估是科學問題、風險承擔是政治問題、風險控管是專業問題，但是大家都將 3 種風險混在一起。事實上，風險控管才是衛生署的專業問題，我認為只做風險控管是不對的！因為風險評估存在非常多問題，就如剛才所提到應該以統計學、流行病學

等的觀點看問題，另外，還有潛伏期以及孩童比較容易受病原感染等的問題。我們並不知道究竟有多少牛隻感染 prion，因為必須出現症狀之後才會接受檢查，就好比我們說 B 型肝炎帶原者不會傳染、只有得到肝癌及肝硬化才會傳染等奇怪、顛倒事實的說法。我認為問題在「馬」不在「牛」，因為馬總統忽視這 3 種風險，以致輕忽了民心、人民健康甚至人民的智慧，也輕忽立法院及專業。在此，我特別聲援一副苦瓜臉、可憐相的衛生署長，因為署長事前並不知情，至使衛生署的專業沒有受到尊重。像這樣輕忽人民、立法院及專業，突然做出一人獨裁決定的做法，問題當然在「馬」不在「牛」！所以，我認為應該馬上公告停止開放進口美國牛肉。我手上的看板為什麼會不經意拿倒了！表示這項政策是倒行逆施嘛！

請衛生署人員告訴你們的長官的長官停止說謊，並且馬上公告不再擴大進口美國牛肉。如果不如此，不僅害了美國牛也害了台灣牛，甚至澳洲牛，因為大家都不敢吃牛肉了！我認為可以繼續進口美國牛肉，但是應該馬上停止擴大進口，而且我希望重啟談判。在重啟談判過程中應該一、服從科學，二、將談判結果立即送到立法院審議，三、讓人民瞭解，而且透過全民公投決定擴大進口美國牛肉與否。我認為只有如此才能平息社會的緊張及憂慮，這麼大的責任，光靠衛生署是無法做到的！三聚氰胺已經犧牲了一位衛生署署長，我不希望美國毒牛肉再犧牲一位衛生署署長。請馬英九尊重專業，至少要尊重立法院。

主持人：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在上禮拜一向農委會請教台灣有檢驗狂牛症病毒的能力嗎？當時農委會很明確的回答說可以，但是，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黃金城上禮拜卻向媒體披露，目前我們能驗出狂牛症帶原的部分侷限於腦部，因為依照科學證據顯示牛內臟與肌肉沒有大量的變性普氏蛋白可以檢驗，但是農委會主委指控媒體這項報導是片面之詞，我問陳主委有關篩檢的細節，他又答不出所以然。連農畜產品的把關者—農委會都有如此不清不白的說詞，我既感到遺憾又擔憂衛生署將如何向國人保證擴大進口的牛肉是安全的！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15 歲以下的孩童是最容易感染狂牛症病原的危險族群，行政院及進口廠商要如何為國人把關？這麼大的風險竟然要消費者自己把關，請問，要這樣的政府有何用？我認為重啟協商有其必要性。

另外，牛內臟及牛絞肉的銷毀機制尚未建立，若將有問題的牛內臟及牛絞肉製成動物的飼料或農作物的肥料進入台灣食物鏈，將後患無窮，所以希望政府對擴大進口美國牛肉要嚴格把關。

主持人：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聽了專家學者的報告，這些資訊讓我們越聽越迷糊，正反兩面各有各的主張和看法，基本上，今天的公聽會可以解開一些疑惑，同時又模糊了一些焦點。最重要的風險控管者是楊署長，當然，我們絕對支持及要求零風險的食品進口，在過程中有很多事情是楊署長應該要做的，譬如我們所強調的內部自主管理，但是現在有一個非常怪異的說法，就是美台之間的協議優於國內的法令，請問，這種怪異的現象置協定及條約於何等法規位階？我希望署長能說明衛生署將來的內部管理如何處理？有多少人力？萬一查到問題

進口食品有何懲處？最近大家在推廣素食，說牛肉是高碳食品，這個時候倒不如好好推廣素食，既可以節能減碳，又可以健康。

主持人：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同榮、吳委員清池皆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關於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部分，我要跟大家講一個進程，因為蘇起提到過去民進黨執政時，邱義仁一通電話就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我上次提過、現在我還要再提一次的事就是，前不久陳重信到我辦公室找一份資料時，跟我談起美國牛肉進口的往事，他說當初邱義仁跟美國談判牛肉進口事宜時，壓力大到常常回到辦公室關上門後幹譙不已。民進黨曾經執政，當然知道談判的壓力有多大，為什麼民進黨在談判時可以守住只進口 30 月齡以下不帶骨牛肉的關卡？如今到底發生什麼事，而無法守住這個底線？署長說在民進黨談判當年沒有 QSA，但是現在有，我們認為 QSA 只不過是書面審查資料而已。學者專家憂心的表示，美國的書面審查資料出問題、報告不實時，我們要怎麼辦？誰去監督美國政府？我在此回應蘇起的那段談話。

美國在 2003 年 12 月 24 日發現第一起狂牛病症時，當時的民進黨政府立即在 12 月 29 日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禁止飼料用的美國牛肉製品進口，過 2 天又依照食品衛生管理辦法禁止人類使用的美國牛肉進口。在美國不斷與我方談判下，最後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才有條件開放，也就是現在我們所進口的美國 30 月齡以下不帶骨牛肉，我還記得當時我們講得很清楚，帶骨牛肉、腦、脊髓及肉臟都禁止進口，但是藍營立委對此的態度及言詞卻是非常地激動。同年 6 月 25 日美國又發現一起狂牛病例，當時的民進黨政府立刻禁止美國牛肉塊進口，又過了將近半年，到了第 2 年的 1 月 15 日重啟談判後，才依先前的條件恢復美國牛肉塊進口。我認為與其談出現今這種結果，不如不談，維持現狀不是很好嗎？又有所謂是因為 TIFA 才不得不對美國如此讓步，事實上，在民進黨執政時每年都要談 TIFA，並沒有因為我們對進口美國牛肉設限就不跟我們談，誰敢保證美國會因為我們擴大開放牛肉進口就跟我們簽 TIFA？我們認為歐巴馬的亞洲行程中可以先來台灣一趟，若不敢入境，最起碼也可以藉空軍一號座機出差錯迫降台灣機場。我們對台美關係到底進展了什麼百思不得其解？每當我回到宜蘭，許多鄉親問我其中緣由，我卻說不出所以然。昨天是商人節，我去參加肉品商業同業公會的慶祝大會，所有與會的人對擴大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都議論紛紛、人心惶惶，沒有人相信政府竟然有這般不堪的決定。上個禮拜四我苦口婆心地說破嘴皮，只為了要求衛生署將「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的預告從網路上拉下來，雖然衛生署法規會解釋預告期為 7 天以上，但是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並沒有此限制。法規會所謂的 7 天以上，我認為 70 天、700 天也是 7 天以上啊！衛生署連絕對不會破壞台美關係的動作一將這則預告從網路上拉下來也不肯，動用表決之後，少數贊成者，你們對外界卻說得冠冕堂皇，這些立法委員竟然反對把這則預告從網路上拉下來，這樣的結果令我難過得睡不著，回到宜蘭說給所有的鄉親們聽，大家都不敢相信，直呼這是什麼世界？

主持人：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擴大美國牛肉進口台美議定書的簽訂，真是喪權辱國！不論是什麼條約，將人民的健康踩在腳底下的政府應該要下台。馬英九將上屆立法院所作的決議到底置於何處？他無視立法院的決定，匆忙預告要修正美國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我們希望上禮拜四的預告日期延遲，但衛生署不答應；經過表決，民進黨籍立委是少數，當然無法通過重啟談判及延遲預告日期的決定，我們感到非常無奈。美國境內有 33 萬頭牛，卻選擇性地檢驗其中 4 萬頭；美國有 63 家牛肉出口廠商，韓國在 90 天內可重新檢驗，決定要不要讓美國牛肉進口，可是台灣在這方面完全失守，無法再重新選擇牛肉進口廠商，所以，我認為剛才涂委員講得非常講道理，問題出在「馬」而不是「牛」！為了下一代子孫的健康，我希望全國人民站起來捍衛擴大美國牛肉進口的政策，因為狂牛病的潛伏期非常久，當 10 年、20 年發病後，這些病原將從哪裡追起？楊署長要拿出良心、魄力，希望你說老實話，人民一定站在你們這邊。謝謝。

主持人：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林處長發言。

林處長雪蓉：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感謝立法院舉辦這次的公聽會，也謝謝各界專家學者的參與，衛生署可藉由公聽會蒐集很多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從學者專家審查會議或透過輿論進行瞭解。關於這部分，衛生署必須保證政府是一體的，對於所有肉品進口的安全，一定做最好的把關。在此我們跟在場的委員及學者專家說明把關的方式，基本上，我們會先從源頭開始把關，衛生署從民國 96 年就開始從事此案的審查，絕對不是從現在才開始，將近 3 年的時間，透過不斷討論及書面資料的審查；還有，我們 2 度派遣學者專家及衛生署相關單位一起去美國考察其政府如何監測牛肉品質？從飼養到屠宰場、分割、切割、包裝等到底如何品管？這些作法是否符合去除特定風險物資？經過 2 次仔細、審慎的考察及查訪，接著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就科學面做風險評估，計算流行病學、國內膳食情況以及委員提到的年齡、種族等，將風險最大化，國衛院的吳博士對此也做了一些說明。

風險的控管，整體上可分為 2 部分，一、在肉品部分，除了在源頭審查，在輸入的海關也會透過標準檢驗局、防檢局及衛生署大家共同把關。在腦、眼、脊髓等部位，我們絕對不會讓它進來，這在 protocol 中說明得很清楚，就算有人申請，我們保證一定會逐批、逐箱檢驗。二、在市面抽驗部分，對於大家不放心的牛絞肉及內臟等，我們向大家保證，一定會逐批查核、加強抽驗。至於市面上肉品來源部分，各地衛生局對於賣場、超市將強制標示牛肉原產地，對於餐廳亦須標示牛肉製品原產地，讓消費者瞭解所吃的牛肉來源。

主持人：委員可以開始登記第二輪的發言順序。

國安會今天缺席，我認為很不應該！

請外交部北美司洪專門委員發言。

洪專門委員正彬：主席、各位委員。在開放美國牛肉進口的雙邊諮商過程中，外交部官員參加其中幾次視訊會議，但是，因為此案涉及高度專業，外交部在實質談判部分，一向尊重專業單位的意見，因此在談判的角色中著重於雙方關係。對於此案，外交部立場始終站在確保國人健康及增進台美雙邊關係前提下，希望能夠獲得圓滿的解決。這個決策是由整個行政部門的團隊共同

組成的，細節部分則由權責單位來主導。在談判的過程當中，美方要求我方全牛開放，但是我們僅願意開放 30 月齡以下帶骨的牛肉，並且要求美方對輸台的牛肉增加執行 QSA 的計畫，最後也堅持以韓國的模式作為開放的基本原則，且絕對不能比韓國寬鬆！因此並沒有所謂完全以台美關係為考量來進行談判之事，「健康」還是這個案子最主要的考量。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持人：請衛生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志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我非常感謝諸位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大家的意見都可以溝通。至於剛才林處長的報告我並沒有太多的補充，首先我要講的，是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進行談判；再者，對於喪權辱國這個說法，我個人非常不能接受！因為在談判中，大家都抱有期望，我們當然有更高的期望，但是大家也非常清楚—美國非常希望將全牛甚至於包括 30 個月齡以上、包括牛隻所有部位的產品全數輸出，美方這樣的心態是非常正常的。經過這次的談判，雙方雖有互相退讓之處，但是我們還是把國人的健康安全擺在第一位。

剛才有好多位先進提出很多的統計、報告和研究，我們也儘量爭取不亞於韓國的標準，我想這點大家都可以理解。我要再一次聲明，關於這次的談判，我們是在將國人的安全最大化的原則底下進行的，我們絕對不同意類似美國把全牛輸出到很多國家的做法，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們也守住了這個最重要的安全底線。這是我跟大家的報告。

主持人：署長，剛才委員問到的問題，你們剛才說明的人還是沒回答。第一個是關於牛飼料的問題，在飼料的部分，有些是牛不能吃的，那麼人為什麼可以吃呢？另外，是關於你們下午的公告事宜，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公聽會上聽到這麼多的問題，請問你們下午還要不要公告？

楊署長志良：關於飼料的問題，究竟哪些東西牛可以吃，哪些東西人可以吃？若是關於人的部分，當然是由衛生署來管，至於牛可不可以吃的問題，原因何在？可否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許局長來報告？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個問題很簡單，我只是要問一連牛的飼料都不可以放入的東西，為什麼在人的食物中可以添加？人不如牛，是不是這樣子？

楊署長志良：我跟各位報告，我不是動物專家，我是健康專家。舉個例子來說，我自己家裡養狗，有很多東西人可以吃，狗卻不能吃，比方說，「大蒜」是人可以吃但狗不能吃的，這是我的獸醫跟我說的。這樣的比方也許不太對，不過人和動物的風險的確各有不同，這是我的認知。謝謝！

主持人：這樣講起來，我就不知道人可不可以吃了。另外，關於公告的問題，署長還沒有回答。

楊署長志良：我們現在還在考慮當中。

主持人：您還在考慮中，那麼等第二輪發言時，您回頭再來回答這個問題。

關於黃委員的發言，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桂森說明。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委員。剛才黃委員所談的問題，不能用這麼簡單的說法解釋，剛剛署長也講過，有些東西確實是有不一樣之處。為什麼肉骨粉不讓牛吃？因為要阻斷感染源，得到 prion 的管道，一定是牛吃到了已染病的肉骨粉，所以我們從 90 年起，就已經禁止將動物性的肉骨粉添加到所有反芻動物的飼料裡面。把這個感染源阻斷了，才能把狂牛病的疫

情降到最低，英國、美國都是這樣做。所以這十年來，狂牛病的 VSE 在全世界都持續降低，可知這是全世界最有效的預防方法。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嚴禁來自疫區的肉骨進口的道理，在此也必須跟各位說明。

主持人：我們請黃委員再上台，把你的問題講得更清楚一點。

吳委員清池：（在席位上）現在不是要進行第二輪嗎？

主持人：主要是想請黃委員把她在第一輪的問題重述一遍，不然他們都答非所問。

黃委員淑英：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牛骨或內臟之所以不能磨成飼料讓牛吃，是為了阻斷傳染的途徑，對不對？也就是說，這個東西進到食物鏈以後是會感染的，那麼人吃了以後不會感染嗎？

許處長桂森：肉骨粉進到食物鏈裡，如果是牛吃了，才有可能感染；而人如果吃到已感染的牛肉，才可能產生新式庫賈症。剛才潘教授也提到，肉骨粉在整個食物鏈裡面，並不會造成牛以外感染的疑慮，為什麼？像豬，就算是給牠吃肉骨粉，也不會感染這個病。

黃委員淑英：那麼人會不會被感染？

許處長桂森：人也不會被感染，人要在吃到帶有病原 prion 的牛肉之後才會感染。為什麼要阻斷這個感染源，就是不要讓牛再繼續得病。

黃委員淑英：亂講。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天來：主持人、各位委員。跟黃委員報告，剛才諸位專家提到兩個非常重要的科學結論。第一，國際性組織的會員國有義務執行所謂的飼料禁令，因為這是全世界共同執行的，不管其風險有多大。大家都知道有這個風險，所以各國在製造飼料時，即有相關的管制規定，亦即不能添加動物源的蛋白質，這是全世界集體撲滅疾病的必要手段，不管來源安不安全都不能添加，這一點要先聲明。

第二，關於目前世界各組織、各國所公認的、所關切的公定特定風險物質，各國為了控制風險，只要是攸關公共衛生的，不管這頭牛有沒有感染的疑慮，都得去除這些危險部位。我還要特別跟大家宣布，去除的這些部位不但不能給人吃，也不能拿來養牛。這一點全世界的認知是一致的，沒有任何不同，因為這是最重要的公共衛生措施，也是世界共同的標準，已經納入了屠宰衛生檢查的規範中。

大家想必還會問帶骨牛肉是否含有特定風險物質的問題。依照屠宰衛生檢驗的方法，那個部位絕對不會出現在帶骨的牛肉中，也就是說，人不會吃到這些特定的部位。諸位也一定會問一件很重要的事，那就是大家都提到的檢驗問題。到現在為止，全世界各國確實都是以牛腦為檢驗的部位，因為那個部位最易累積這些變異性的蛋白質，也最容易診斷出這頭牛是不是染患狂牛症。即使是全世界公認檢驗方面已達百分百的日本，也不是檢驗牛肉或相關部位，而是檢驗牛腦，這是全世界一致的作法。所以，各國都不是檢驗牛肉有沒有變異性的蛋白質，因為此法不是有效而經濟的方法。就我所知，全世界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國家採行這樣的檢驗方式。

我還要利用僅剩的 12 秒講一件要事，我國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成員，多年來都派員前去受

訓，現在也有相關設備和技術人員在執行監測，所以我們的檢驗方法是沒有問題的。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我剛才問了一個問題。

主持人：回答了沒有？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沒有回答。究竟檢查得出來檢查不出來？是不是有症狀之後才檢查？

主持人：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的問題是關於檢驗帶原的問題，就像 B 型肝炎帶原一樣，到底有沒有辦法查出帶原，署長並沒有回答。第二，剛才局長說骨頭沒有感染問題，根本是亂講的，因為骨髓裡面有血液，血液的含量是肉的十倍，神經則是幾百倍，所以當然是有可能性，怎麼可能沒有？這是風險承擔的問題，是大家要承擔多少風險的問題。你們不能說謊，好像認為只要說絕對沒有就成了，難道說「絕對沒有」就安全了嗎？這樣講是不對的。

第三，我們是牛肉進口國，並不是牛肉出口國，你們的講法卻好像是從出口國的觀點出發，我發現這種論點是不對的。請問，有沒有人能回答我關於檢驗帶原的問題？危險到底有多大？為什麼牛齡有 30 個月和 20 個月之別？

主持人：涂委員已把問題講得很清楚了，但你們好像都沒有針對問題回答。請針對涂委員的問題加以說明，然後休息七分鐘。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們要針對問題回答，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辦法回答就說沒辦法回答，不要亂講。

主持人：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金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狂牛病的檢驗，目前國際上主要是以四種方法來做檢測，包括組織病理學診斷、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西方免疫墨點法以及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分析法。這四種方法中，以酵素免疫吸附分析法最為敏感。這是一個快速篩選的檢驗方式，一般的檢測都是使用該法來進行快速篩選，包括日本、德國所檢測出來的 Case，也都是從篩選牛腦而得的。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是怎麼篩選的？是已發生症狀再檢測，還是隨機抽樣牛腦來檢測？

黃所長金城：德國的作法，一部分是有症狀的，一部分是全面性的篩選，所以德國到 2006 年，總共檢測了 399 個 Case，都是用這種快速篩選檢測出來的。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你所說的篩選，都是全面症狀的篩檢嗎？到底是全面性的症狀篩檢，還是全面性的抽血篩檢？

黃所長金城：不是，是從屠宰場裡的牛腦進行篩檢的。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就是針對全面屠宰以後的牛腦進行篩檢嗎？

黃所長金城：對，就是屠宰場裡的牛腦，計有 399 個。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你剛講的是漏掉 399 個，還是 399 個都沒有症狀？

黃所長金城：這個可能還要去查一下，我不曉得，因為這是屠宰場裡面的。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就是有症狀才去檢驗，所以就漏掉這 399 個，簡單說就是這樣子。

黃所長金城：這可能要去看原來的文件，因為我是從 paper 裡面看出來的。家畜衛生實驗所所用的

這個 ELIASA 的方法，是國際畜疫會所用的方法，也是全世界上一個商品化的檢測試劑，我們台灣從 1998 年到現在為止，一共檢測了 5,500 個 Case，也就是從屠宰場取得的牛腦，我們都進行檢測，檢測到現在都是陰性。我另外要澄清一件事情，就是……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請問一下這個敏感度有多高？

黃所長金城：並沒有標明敏感度。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那可能像 H1N1 一樣，搞不好就只有 50% 的快篩效果，那就慘了啊。

黃所長金城：話不是這麼說，我們主要是從腦部檢測，因為我們知道腦部是濃度最高的地方，如果腦部檢測不到的話，其他的部分也不容易檢測得到。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我知道，但是問題試劑本身有沒有檢測不到的風險？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也就是有沒有偽陰性？

黃所長金城：說到偽陰性，這個試劑最主要的是其敏感性和專疫性的問題都很高。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所以我們更擔心啦！到底檢查得出來檢查不出來。

黃所長金城：腦部檢查不到，我們當然把其他的臟器當作沒有感染啊。

涂委員醒哲：（在席位上）那就不會危險嗎？就是不可能，你還檢查什麼。

主持人：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進行第二輪的發言。請台灣大學獸醫系賴秀穗教授發言。

賴秀穗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很感謝我有第二次機會發言。我來解釋一下為什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定 30 月齡的牛隻進口。事實上呢，現在的 OIE 已經解除 30 月齡的規定，但大部分國家仍然遵守這樣的規定。關於牛的屠宰，事實上美國不可能屠宰 30 月齡以上的牛，如果真正考慮屠宰的經濟效益，一般屠宰的都是 24 月齡到 20 月齡的牛，因為牛養到 20 月齡之後，再飼養的話，飼料換肉律的經濟效益就沒有了。所以，美國屠宰的牛應該是 24 月齡到 20 月齡的。之前署長提到吃嫩牛或老牛的說法，事實上大家吃的都是嫩牛啦。

那為什麼規定 30 月齡呢？主要是 WELLS 在 1993 年所做實驗，1998 年發表的實驗結果。1993 年，WELLS 採取了 17 頭患有狂牛病的牛腦，把它 mix 以後呢，讓 4 個月的年輕牛感染該症，每一頭餵食 100 公克，之後每 2 個月就殺一批；然後再進行檢測，看看哪個地方有所謂的變異性蛋白。結果在 6 個月的時候，就可以在迴腸末端檢測到該變異性蛋白。到了感染 32 個月以後，在腦部中樞神經才可以檢測到這種變異性蛋白。所以現在 32 月齡以下病牛都沒有辦法在其內臟中檢測到，除了迴腸末端。迴腸末端及扁桃腺的變異性蛋白可持續在牛體內非常久，至少三、四年。所以 OIE 就根據英國牛發病的疫情調查，了解一般都是在 39 月齡以上才發病的。

這些試驗牛可在 32 月齡檢測到 prion，但是這些牛的發病期是在什麼時候呢？是在 35 月齡才有神經症狀出現。所以是在檢測到 prion 以後的三個月才會發病。根據英國疫情流行的狀況，BSE 的發生是在 39 月齡以上，39 個月扣掉 3 個月是 36 個月，如果再加上 6 個月的安全係數，30 月齡應該沒問題，所以他們才定為 30 月齡。之所以會定為 30 月齡就是這個原因，不過現在

OIE 的規範又有所更動，因為現在檢測的方式更為靈敏、精確。至於為什麼日本會堅持 20 月齡？因為日本是逐頭篩檢，2005 年時日本發現的第 8 個病例，發生年齡是 23 月齡，第 9 個病例則是在 21 月齡時就發生了狂牛病的臨床症狀，所以日本認為輸入 30 月齡以下的屠宰牛肉並不是那麼安全。這樣的狀況不僅日本發生過，義大利也曾發生，但是頭數都很少，全世界總共不到 5、6 頭。這就是為什麼屠宰牛肉會定為 30 月齡，及日本為什麼堅持只進口 20 月齡的理由。因為狂牛病有兩種，一種是傳統性的，就是像英國發生的那種；另外一種就像日本及義大利發生的，是非典型性的。

現在，我再進一步說明一下狂牛病的疫情。狂牛病是以英國為大本營，1992 年時英國的狂牛病疫情達到最高峰，有將近三萬七千多頭感染，1993 到 1999 年間，英國政府感覺到狀況相當危險，陸續撲殺了 500 萬頭 30 月齡以上的老牛，當時英國的牛隻總數約有一千多萬頭。至於目前全世界 BSE 的疫情，2009 年英國只有 7 頭，全世界只有 18 頭；去年，也就是 2008 年，英國有 37 頭，全世界有 125 頭；2007 年英國有 67 頭，全世界有 178 頭。從全世界的狀況來看，疫情發生的趨勢是逐漸減少。

至於新型庫賈氏症的狀況，英國發生最多，目前共有 169 人，今年 1 人，去年也是 1 人，往前三年均為 5 人，顯示發病人數也是逐漸減少。1994 到 1997 年間，因為吃感染狂牛病牛隻的肉而發生新型庫賈氏症的人數逐漸攀升，所以有專家預言狂牛病將是 21 世紀的黑死病，可能會有上百萬人感染，但後來預測人數逐漸減到 7 萬人、5,000 人，最後預測的結果變成 2080 年人類感染到新型庫賈氏症的人可能只有 220 人。就這個數字來看，新型庫賈氏症可說是幾乎已經消失。我個人預言，狂牛病 10 年內一定會消失。至於目前美國的狀況，他們只在 2005 年、2006 年各發現一頭本土性的案例，截至目前為止，他們已經三年沒有發病的案例，所以美國的疫情可說是相當簡單。我可以跟各位保證，美國以後應該不會再發生。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美國及日本至今仍沒有本土型的新型庫賈氏症出現，那是因為時間還沒到，本土型的潛伏期在 10 年以上，美國在 2005 年才發生狂牛病，因此說不定再過 5、6 年就會有本土性的案例出現。而日本是 2001 年發生，所以日本可能要再 2、3 年才会有本土性的新型庫賈氏症出現。

主持人：接下來我們就依照目前登記的順序，與政府代表之間輪流發言，否則，我們如果像剛才那樣連續提問，最後官員可能會忘了委員問過什麼問題。希望今天這場公聽會能在 12 點左右結束，如果到時候還有人沒有發言的話，可能要抱歉了。

請黃委員義交發言。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黃委員義交：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既然許多學者專家已針對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從科學、實證等方面多加論述，本席就不再贅述，而是從一個立法者的角度來探討這個問題。全國民眾都很擔心絞肉、內臟的問題，因這些產品可能含有較多 SRM 物質。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首先，如果要把 10 月 23 日 TECRO 與 AIT 在華盛頓簽的牛肉進口議定書推翻，重新進行談判的話，由於當時我們是授權我們的代表到華盛頓去談判，這屬於廣泛的法律授權。這個行政議定書是行政協定，是立法部門，也就是國會授權他們去談的，如果我們不滿意，就目前的狀況來講，民眾確實是覺得不滿意，如果我們因為不滿意而要把它推翻，那

麼國與國之間的互信恐怕會有問題。所以，儘管我們再怎麼覺得談判結果不符合我們的期待，基本上，就法律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應該尊重他們的談判。

從憲政的架構來看，我們可以採取的救濟途徑有兩個，透過這兩個途徑，應可以滿足民眾對這個問題的期待與憂慮。按照機制，行政部門應把議定書送到國會備查，國會可依照憲政賦予的職權改為審查，國會審查時，如果覺得民眾對內臟及絞肉仍有疑慮，各先進國家包括日本也沒有進口，我們可以做修正，將這個案子退回給行政部門，請他們與華盛頓重新談判。這個方式有它的風險，重新談判的結果，勝負如何還很難說，會不會更嚴格？就像蘇起秘書長說的，勝負未卜，重新談判的結果可能更差也說不定。

另一個憲政途徑，則是透過國內法來處理。國會可以立法，所以我們可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在第十一條新增第十目，不准內臟、絞肉進口，因為它們含有高風險的 prion 在裡面。只要法案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就會變成國內法。因國內法的位階比行政部門在華盛頓簽的行政議定書高一些，行政議定書不能牴觸法律，所以，雖然行政議定書說內臟、絞肉可以進口，但因國內法禁止，行政議定書的規定自然無效。這是我們國會的權力，也是憲政分權的機制，這麼做美國就沒有可以非議我們的地方，因為美國也是這樣實行憲政體制的。如果美國有問題，就請他們農業部的人到國會來跟我們溝通，這是憲法賦予我們國會的職權。不要老是用行政措施或道德勸說進口商不要進口，如果議定書准許進口，只要國內進口商下單，那邊就可以出貨，進口商想賣還是可以賣，道德勸說只是一時的權宜措施，並非長期解決之道。本席是從國會及憲政架構的層次來看這個問題，提出上述意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吳委員清池發言。

吳委員清池：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行政官員，包括許多學者專家，都提到感染機率只有百億分之一、十億分之一；但本席又聽到日本只有 1 億 2 千萬人，就有 8 個案例。以 8 除以 1 億 2 千萬，比例是 1 千 5 百萬分之一，並不是 10 億或 100 億，顯然先前那些數據根本是騙人的，政府單位不該隨使用數據來搪塞。本席想請教署長，衛生署是根據什麼說機率只有百億分之一，有沒有什麼公文書報告？有沒有任何書面的檢驗報告？請把公文書拿給我們看。如果公文書可以拿給我們看，讓我們和社會大眾看到檢驗報告上確實有這個數據，真的只有百億分之一的感染機率，我想國人應該沒有意見。有沒有這個公文書？如果有請拿出來，不要隨便信口開河。如果有這份公文書，本席可以支持牛肉進口；如果沒有，本席絕對反對到底。行政機關不該欺騙國會，即使是國際公約，政府也必須對國會負責，將文件送交國會備查，尤其這種重要事項，更須經國會審查同意才能辦理。怎能說是國際公約，因此不需要報告國會？哪有這回事？這麼做簡直是弱化國會，行政單位不能如此蠻橫。請署長告訴我們，百億分之一、十億分之一，究竟有何根據？有沒有檢驗報告？

主持人：請衛生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志良：主持人、各位委員。衛生署是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研究，他們有正式的書面報告，負責這項計畫的學者今天也在場。

吳委員清池：請把報告拿給我們看。

楊署長志良：其次，剛才吳委員及黃委員都有提到送國會備查的問題，我們一定會依法送立法院備查。此外，黃委員還提到要不要改成審查的問題，這是國會的職權，行政部門一定會尊重立法院的決議。立法院怎麼決議，我們就怎麼做。

吳委員清池：那就是可以改變，怎麼先前會說不能改變？既然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那麼立法院說不能進口就不能進口，這才叫做尊重。所以這件事是可以改變的，是不是？

楊署長志良：送立法院備查之前，我們要先公告，但我們現在還沒有公告。公告之後，還要在一定時限內呈送行政院，再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整個程序是這樣的。

吳委員清池：怎麼程序還沒有進行，就說完全不可能？為什麼先前會說因為國際公約的關係，我們不可能改變？

楊署長志良：我從來沒說不可能。我們完全尊重國會的決議。

吳委員清池：現在所有委員都在這裡，請署長把這件事說清楚。我們先前獲得的訊息是，我國已跟美國簽訂國際公約，不可能改變。為什麼先前會說不可能？既然必須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甚至須經立法院同意才能行使，為什麼會說不能改變？

楊署長志良：我從來沒說不可能改變。

吳委員清池：署長沒說，這是不是表示我們應該這麼做？

楊署長志良：我們會遵照法律。

吳委員清池：應依法行政。

楊署長志良：我們會尊重法律。

吳委員清池：要經立法院同意，所以立法院不同意就不能進口，既然如此，這個問題已很清楚。至於百億分之一的問題，署長還沒有解釋清楚。請教署長，這個報告的根據是怎麼來的？有沒有書面？

楊署長志良：那是研究報告。

吳委員清池：說機率只有百億分之一的研究報告在哪裡？

主持人：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雪蓉：主席、各位委員。這份報告今年 1 月就已公布在衛生署食品資訊網上。

吳委員清池：那麼公文書呢？

林處長雪蓉：這是一個評估報告。

吳委員清池：公文書在哪裡？億萬分之一的說明在哪裡？請把公文書拿給所有委員看。如果真有這份公文書，將來應一併送立法院備查。

林處長雪蓉：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補送資料。不過，這份資料 1 月份就已公布在衛生署的網站上。整份報告都在裡面，包括評估結果。

吳委員清池：為什麼說機率只有億萬分之一？檢驗報告的依據是什麼？

林處長雪蓉：有關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國家衛生院的教授來說明？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吳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感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再一次詳細說明。我上次發言時曾解

釋過，不過，我可能說明得不夠清楚。風險之所以會這麼低，主要是因美國目前發病的牛隻數量很少。雖然根據目前的報告，美國發病的牛有 3 隻，但是美國的成牛有上億隻之多。以十幾年為計算周期，發病的只有 3 隻，加上分母又是上億，相除之後，吃到病牛的機率真的很低。

吳委員清池：10 年共有多少頭牛？

吳焜裕副教授：美國的成牛約有一億多。

吳委員清池：有沒有 100 億？

主持人：對不起，本席打岔一下。這樣問下去，時間真的會不夠用。吳委員的問題，是不是請他們用書面回答就好？

吳委員清池：本席的質疑是，日本只有 1 億 2,500 萬人就有 8 個病例，8 除以 1 億 2,500 萬，機率是一千五百萬分之一，並不是億萬分之一，光是這一點，你們就沒有辦法對社會大眾交代。以日本為例，他們人口數是 1 億 2,500 萬，就產生了 8 個狂牛症病例。

主持人：吳委員，剩下的時間是不是就讓副教授來回答？

吳焜裕副教授：剛才賴秀穗教授解釋過，這 8 個病例是牛的病例，不是人的病例，日本現在人的病例仍是 0。此外，會不會得病和他吃的數量也有關係，英國人吃牛肉的量較多，所以吃到病牛肉的機率較高，累積的劑量也比較多，因此得到狂牛病的人自然也比較多。我們估算英國人可能得病的案例，平均為 264 例，95%的信賴區限上限為 461 例，有關這部分，在我們報告的附錄二表四裡有詳細的說明。

吳委員清池：問題是美國人不吃內臟。本席合理懷疑，我們今天會准許內臟進口，是台灣的進口商與美國的屠宰業者串連的結果。本席甚至合理懷疑，我們自己的公務員是否有官商勾結的情形？這才是重點所在。

主持人：吳委員這番話真是一針見血。

吳焜裕副教授：我們評估時都是採高風險評估。目前染病牛隻的肉裡驗不出 prion，但我們評估時還是假設它有，只是劑量太低測量不到，所以我們計算時會特地把它算高一點。其實牛肉裡是量不出來的，目前國際上所有得病的牛，都只在腦、骨髓等所謂 SRM 特定風險位置的組織裡，才量得到這些蛋白質，牛肉等部分量不到。但是由於文獻資料顯示，在實驗室裡，高劑量下處理的白老鼠及牛都測量得到，所以我們還是假設這些病牛有潛在 prion。至於多少才測量得到，剛才農委會防檢局解釋，免疫化學分析方法有它偵測的濃度限制。以上是我的說明。謝謝各位！

主持人：請消基會吳秘書長發言。

吳家誠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本來我不打算做很長的發言，甚至不打算發言，但我後來發現大家誤解愈來愈深，甚至已經有說謊的現象，就我們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立場來看，我們實在不願意看到這種情況發生。首先，我必須澄清一件事，消基會真的有發文給衛生署，表達我們不願看到美國牛肉進口一事發生。文是從我手上發出去的，發文字號是消總企 0217 號，如果再說我們消基會沒有發文，我們會表達嚴正的抗議。

其次，剛才提到檢驗把關的問題，其實這是最重要的部分。連美國最早的案例，都須送到英

國去做技術面的 confirm，國內在這方面似乎仍有相當大的困難度，單憑我們國內的能力，絕對不足以應付未來的需求。何況將來一旦事情發生，我們將不只是檢驗肉或腦即可，可能還要檢驗相關的肉品，如果有人得病，還要牽扯到與病人相關的醫學檢驗，甚至會不會跑到食物鏈，我們的底泥、土壤是不是要做相關的檢驗等都需納入考量，牽涉到層面很廣。

此外，政府單位還有件事沒有跟大家講清楚，目前的檢驗都只檢驗到腦部，而且所謂的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是非常不靈敏的篩檢方法，甚至沒有定量可以知道它能測到多低。假設腦部測到的單位是三萬，如果其他部分含有三千，究竟查不查得出來？根本檢查不出來。這種方式事實上不能真正確認，應該把變異蛋白拿出來，用 MMR 核磁共振去做 conformation，才算是真正百分之百的確認。這種技術我們台灣沒有，再加上時效上也不允許我們這麼做。當問題發生時，我們政府能夠很有效的，馬上進行相關的檢驗和把關？過去相關的檢驗把關都不夠，包括農藥的部分，包括抗生素的部分，常常都讓消費者先吃到肚子裡之後再告訴我們發生這個問題，所以消費者是不能夠相信這個把關機制的，因為政府的風險管理不足，風險的溝通更沒有做，相關的部分各有各的定義，譬如檢查牛肉，就算每批都檢查，我告訴各位，假如進口的是絞肉，大家都有說絞肉的定義，但它的定義誰去把關？一片漢堡用這麼大的絞肉，進口的時候，有多少部分的肉都絞在一起？這是無法讓消費者接受的部分。還有，過去大家都沒有搞清楚，prion 蛋白不會無緣無故從腦子跑到其他部位，它不是坐飛機的欸！它一定是經由身體的血液和體液流通到別的地方，然後跑到迴腸，就是因為這部分沒有一個可以檢查到低量蛋白的檢驗機制來把關，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是很不明顯的。其實，吳焜裕老師的風險評估報告中最後的 conclusion 也提到這裡面有太多不能夠讓人家瞭解的因素還需要重新再查清楚，這個部分是重點，現階段的知識哪有辦法用這樣的風險評估報告去決定一切呢？所以我提醒各位要注意，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剛才吳教授有提到日本是零病例，不過我們從資訊上得知它的潛伏期長達 10 年甚至 20 年，所以也許在未來 10 到 20 年日本就會出現病例，應該有這樣的可能性，您同意嗎？好，吳教授是同意的，所以現在講零病例可能有點太早。

接下來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向大家報告一件事，英國的第一起病例是一個印度的學生，大家都知道印度人絕對不會吃牛，為什麼他會得狂牛病？因為他在英國唸書的時候有輸血。政府現在一直告訴大家，美國牛肉的風險趨近於零，也有一些朋友告訴我：「反正我不吃牛肉，沒有關係。」但我們由英國發生的第一起病例可以得知，就算不吃牛肉也不一定免，所以我們都知道美國和很多國家對於 1986 年到 1996 年這段時間曾住在英國的人都禁止輸血，包括黃義交委員和賴幸媛都是。

為什麼今天國人會人心惶惶？因為我們估計過，台灣從國外進口的牛肉一年大概有 7 萬公噸，其中美國就占了 2 成 5 到 3 成，每年將近 2 萬公噸的牛肉會流到哪裡去真的沒有人知道。本席方才怎麼樣都聽不懂，骨粉不能讓牛吃是為了阻斷狂牛病，但帶骨的牛肉人可以吃，大家都知道牛排沒人吃全熟的，點 8 分熟的牛排就會被服務生瞪了，更何況還有很多人愛吃 2、3 分熟

還帶血的牛排，雖然政府一再向人民保證，但本席還是非常擔心它的危險性。當然在馬總統的任內不會有人得狂牛病，因為潛伏期長遠 10 年以上，但 10 年後他不是總統了，他現在做的決定是以後的總統要來收拾善後。

剛才有同仁提到美國的檢測是自願性的，所以他們那 3,500 萬頭的牛事實上接受狂牛病檢測的不到 4 萬頭，檢測率是 0.12%，這樣的檢測率和歐盟的 33%、日本的 100% 差很多。本席一再強調，我真的不期待台灣談的條件要比別人好，只要能 and 民進黨時代談的條件一樣就好了，我們在上個禮拜就一再懇求，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這不一定要在 10 天內公告，所以真的不要非在下午公告不可，謝謝。

主持人：請涂委員醒哲發言。

涂委員醒哲：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黃義交委員特別提到關於行政議定書的問題，這個部分本席覺得很遺憾，究竟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有沒有看過這份議定書？我懷疑連署長都沒看過，他是事後才被要求背書，問題是在這裡。如果我們事先看過議定書就沒話講，因為國民黨占多數，至少有一個民意機關來替他背書，結果不是啊！沒有啊！民進黨委員當然都沒有看過，署長搞不好也沒看過，本席認為我們不可以簽下這份議定書而換來一輩子的問題。再來，什麼叫做風險管理？這不需要風險管理啊！不要製造風險就不需要風險管理，按照原來的樣子就好了，你們製造風險以後才要做風險管理，這是很荒謬的，這就像是你們把門戶洞開，放壞人、強盜進來，然後叫人民趕快去裝鐵窗，還去管人民有沒有認真裝鐵窗、鐵窗裝得好不好，這樣衛生署會很辛苦。其實只要不讓風險進來就好，所以你們絕對不要再說謊了，一定要重啟談判，而且今天下午不要公告，這點很多同仁都說過，這部分一旦公告就可以合法進口，到時就會爭議不斷，因為它進口後要流通到哪裡去你不能說不行，到時候可能會有拿去餵豬，豬不會得病等奇怪的說法，甚至有偷用情形，到時要管理就會非常困難。坦白講，大家對政府的行政稽查能力是有疑慮的，所以進口的把關一定要嚴，不要把關不嚴，然後由衛生署來把關，萬一又把關不嚴那就慘了！

重啟談判並沒有什麼面子問題，如果不先喊停，重啟談判，我看明天開始就會亂成一團，對馬英九一定會有非常不好的影響，因為這一定會產生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本席拜託你們，一定不能再擴大進口，按照目前的方式就沒有問題，目前的方式雖然以前曾遭到國民黨反對，但後來他們已經接受了，現在要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在 82% 人民反對的情形之下，如果政府還一意孤行，會比牛肉的危險還大，因為大家會認為馬英九處理事務的態度是在與人民為敵，衛生署署長恐怕很難替他承擔這麼大的政治風險，牛肉的風險小，馬英九的政治風險、決策風險大，署長只能承擔牛肉的小風險，你很難承擔政治的大風險，所以這個部分會非常非常辛苦，而且重談條件也不會更差，因為要替人民的健康把關，不可能越談越差，如果越談越差那就下台好了。

主持人：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針對美國牛肉進口，尤其是內臟、絞肉的部分，一個多禮拜以來引起各方議論紛紛，對於行政院沒有在第一時間內和國會溝通，這點本席要表

達遺憾，但事到如今，行政院也一再提到簽行政議定書涉及國與國之間的誠信問題，當然我們能瞭解政府的難處，不過本席在此要強調，國家的信譽非常重要，但國民的健康更重要，兩者該如何兼顧，早上中國國民黨黨團特別召開一個記者會，對於行政院下午要公告提出強烈的要求，希望能夠用技術性的方式阻止美國牛肉的內臟和絞肉進口，希望行政院下午公布的時候能夠把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幾個條件納入管理規則裡面，讓民眾放心。

第一點，未來如果有國內業者進口美國牛的內臟或絞肉，美國一定要在每一份絞肉和內臟標示它是 30 月齡以下，剛才才有學者提到一大箱絞肉裡面不知道有多少頭牛肉，但這一概要標示清楚，大大小小都要標清楚，這是美國應盡的責任，如果沒有標示清楚，很抱歉，不准進口。

第二點，如果真的有業者去進口這些內臟、絞肉，也確實大大小小都標示了 30 月齡以下，那國內就要嚴格把關，希望行政單位嚴格執行，將整批的貨櫃全部解凍，解凍之後再做顯微鏡的檢驗，不管全部解凍之後要花多少時間，嚴格檢驗要花多少時間，一定要檢驗合格才放行。大家可以想想看，全部解凍之後再一個個的檢驗不知道要花多少時間，但進口商如果願意接受這樣嚴格的檢驗，只要他不怕這些牛肉會壞掉，那就請他進口。

第三點，如果有業者怕被這樣檢驗，他利用進口美國帶骨牛肉夾帶很多的內臟或絞肉，被查出來就全部銷毀，不只是內臟、絞肉銷毀，包括帶骨牛肉都要銷毀。中國國民黨早上為了替民眾盡把關的責任，特別要求行政院下午如果要公布美國牛內臟、絞肉進口，整體的管理細則一定要納入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三個要件，文字我們都要看，如果沒有照這樣嚴格把關的話，中國國民黨黨團絕對反對這些內臟和絞肉進口，包括帶骨牛肉的進口。這一點我們就看行政院有沒有決心，是不是真正的為全國民眾健康在把關，如果能按照這樣的方式，業者敢進口就讓他進口，看他受得了受不了，這種方式就像化學去勢，把美國牛肉的內臟或絞肉的進口直接去勢，以保障國人的健康。當然這點署長現在沒辦法答復，但是中國國民黨黨團嚴格要求履行那三點條件來為民眾把關，謝謝。

主持人：請中興大學吳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針對林委員剛才的意見，我打包票做不到，你怎麼能夠確定這些絞肉和內臟是 30 個月齡以內？

林委員鴻池：（在席位上）所以就無法進口。

吳明敏教授：對，我也同意剛才的研判，其實從國民黨黨團書記長呂學樟在第一時間的回應，我就知道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根本就不曉得這件事，他怎麼講？報紙寫的，他說：「誰讓美國帶骨牛肉（含內臟）進口，誰就要下台。」我相信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的同仁都是在狀況外。我想今天很重要，我們在寫歷史，大家要共同來幫忙，尤其要讓馬總統能夠聽到真正的聲音，我真的有一個感覺，大家要幫忙他聽到真正的聲音，也希望他能夠把反對的聲音聽進去。

我舉個例子，立法院上次在美國牛肉進口決策調閱委員會裡面的報告內容幾乎可以拿來套用在今天的狀況，這裡面寫到「這些狂牛病，變性庫賈氏病是一個可怕的新的人畜共同傳染病，不論是人或牛，一旦發病都無藥可醫。衛生署在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決策過程當中，違背本院的主決議。」後面有一點很重要，「違背大法官會議第 419 號解釋理由書，也違背了預算法第五

十二條規定之嫌。」，最重要的部分是「他也忽略了農委會防檢局的專業意見。」我想黃委員不用回答了，你們的專業意見我都很清楚，你們是反對的。關於防檢局所說的那些話，我相信都違背了他們本身的看法，因為農委會並沒有對進口美國牛肉做出評估報告，非常的不負責任，如果有評估報告請馬上拿出來，沒有嘛！到底這次美國牛肉的進口會對台灣的養牛事業和農民造成什麼影響？這樣的決策好嗎？我覺得真的是不好。

我想重點在於美國看準台灣的國際關係相當需要他，而且也看準國人的消費習慣，他想突破台灣這個缺口，然後再向亞洲其他國家銷售，因為台灣是一個衛生管理非常好的國家，我們要維持這樣的信譽，請大家共同來幫忙，讓衛生署、外交部和駐美代表處這些在前線打仗的單位能夠更有魄力，我希望馬英九總統的施政思維一定要想辦法讓底下的事務官講出他真正的聲音，我覺得馬總統現在聽不到這些聲音，這樣不好，要儘量去接受合理的反對聲音，謝謝大家，請大家一起來幫忙。

主持人：接下來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連消費者基金會、主婦聯盟、董氏基金會都站出來反對這個協議，反對進口風險這麼高的美國牛肉，本席認為政府應該要重新考慮，如果沒有在法律或是議定書上寫得清清楚楚，有再多的附帶條約或條件都沒有辦法阻止，因為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做。大家想想看，內臟是白人不吃、美國不要的垃圾，如果讓它進口到台灣來，然後叫大家都不要吃，可以讓人民免於恐懼嗎？如果把它拿來做飼料，給豬吃、給狗吃、給雞吃，結果會變成怎麼樣？即使美國的進口商有做標示，但他的標籤怎麼弄、怎麼訂，我們要如何分辨標籤的真偽？而且據本席瞭解，目前我們檢驗的器具好像只有一台，我不知道對不對，假如對的話，那就很危險了，因為檢測儀器只有一台，而且只能檢驗到牛腦，不能檢驗到牛肉。倘若我們的檢驗機制是如此薄弱而危險，那麼我們為什麼要讓它進來呢？個人支持從法律層面加以修正，也就是黃委員義交所提的，直接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當中明定，不要讓它進口。我們又不是沒有東西吃，美國的態度這麼傲慢、強硬，現在他們強迫韓國和我們，將來還不知道要強迫誰。

現在已經不是黨派的問題，而是國人生命安全與健康的問題，雖然本席知道署長受委屈了，但你也應該要硬起來，勇敢的說 No，你看本席是不分區立委，我都敢說 No 了，所以你也一定要很勇敢的站出來說我們反對美國牛肉進口。這是道德良知的問題，我們不能拿這塊樂土去和他們賭，雖然你們的研究報告中指出風險只有幾萬分之幾，但本席認為只要有一個人得病都不行，希望你們能夠將這些聲音反映出去，謝謝。

主持人：針對國人風險可接受度方面，政府並沒有加以評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還是應該繼續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嗎？

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吳副教授發言。

吳焜裕副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一個評估者應該是對科學負責，接下來就是管理和溝通的部分，這方面我不便評論，在此謹就學理加以論述。就學理而言，目前國際上的潮流是風險自理的潮流，一開始就必須有民眾參與溝通，所以當時我寫這份計畫書的時候，我就建議在評估之前

，應該對 NGO 或關心的民眾做一個說明，讓他們瞭解我們將如何評估。目前國際風險決策的潮流就是這樣做的，也就是一開始就希望有民眾參與，讓他們瞭解評估的科學性。就風險管理而言，整個決策都是透明的，如此一來，就會便於民眾信任決策的過程。當我們在作交互式研究風險評估管理時，其實目前的學理都是這樣做的，謝謝。

主持人：雖然吳副教授方才提到以學理而言，必須做到溝通管理，同時決策也要透明，但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我們整個決策卻是很不透明的，請問您同意嗎？

吳焜裕副教授：依照報紙上的報導，確實在溝通方面可能不充分，或是決策可能不夠透明，的確目前存在這樣的情況。

主持人：在溝通很不充分，且決策過程很不透明的狀況下，民眾的風險可接受度，相對就會很低。

吳焜裕副教授：沒錯，根據過去對風險感知或風險可接受度的研究，證實民眾對於騎機車或抽菸等自願承擔的事項，雖然風險比較高，但是大家都願意接受。但是對於沒有藥可醫、潛伏期比較長或很恐怖的風險，大家的風險可接受度會比較低。也就是說，必須風險機率很低，民眾才有可能會接受。

有人會用百萬分之一來說明這樣的風險是可接受的，但我認為百萬分之一是致癌風險方面的評估，而國人依照年齡來說，平均 4 個人裡面，有 1 個人會得癌症，這就是我們的背景值，其所設定的風險可接受度是百萬分之一。即使美國也是這樣做的，美國的背景值大概是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致癌風險，其可接受度是百萬分之一，也就是說，在 100 萬人當中，不能再額外增加一個癌症的病例。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如果這方面是零風險，那麼民眾的風險可接受度是多少，這可能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問題。以上就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持人：我們知道樂透有幾百萬分之一的中獎率，但總是會有人中獎，所以不能說這方面的風險是零。

請蕭委員景田發言。（不在場）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淑英發言。

黃委員淑英：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在此謹針對方才衛生署及行政單位的回覆作一說明：首先，本席一直強調牛骨粉或內臟這些東西都不能拿去餵牛，原因是如果有狂牛症的話，這些東西可能帶有普利昂蛋白。既然牛隻都不能吃這些風險物質，為什麼把骨頭或內臟等東西熬成湯之後，就可以給人吃呢？本席認為衛生署或農委會並沒有針對這個問題答復，而是牽拖其他的事情，盡說一些五四三的东西。

其次，針對方才處長所說，在我們的議定書當中，包括牛隻的腦、眼、脊髓等東西都不會進口，但第十八條並不是這樣寫的，請處長仔細讀一讀。因為我們認為那並不是風險物質，以致於只要我們的進口商不進口就沒有問題，如果發現這些東西的話，我們可以退貨，但其中並沒有規定我們禁止這些東西進口，所以剛剛處長說錯了。

再者，方才有人說我們守住了底線，請問我們到底守住什麼底線？還說什麼談判時美國是要求全牛進口，其實現在我們幾乎就是全牛進口，除了牛隻的扁桃腺和遠端直腸不能進口之外，

其餘都可以進口，請問我們到底談到了什麼東西？我們究竟退到了什麼底線？我們等於是全盤皆輸。OIE 就是限制牛隻的扁桃腺和遠端直腸不能進口，而我們就只是這兩樣東西不能進口，在這種情況下，請問我們守到了什麼底線？根本沒有嘛！

本席必須再強調一點，牛隻管理那麼嚴格、牛隻履歷那麼完整的加拿大牛肉，我們現在都還不像進口美國牛肉這樣讓它進口，如果現在讓美國牛肉進口，當加拿大來向我們要求時，請問我們要怎麼處理？

針對上述問題，本席希望衛生署能夠做一個回應，謝謝。

主持人：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雪蓉：主持人、各位委員。在此謹作以下說明：有關牛隻腦、眼、脊髓的問題，我可以提供國貿單位剛剛傳來的資料，我們那條的文字絕對和美韓的合約是一樣的。原則上，我們這邊是不進口的，除非我們的廠商有特別要求，而只要廠商有進口的話，我們絕對會逐批逐箱開櫃查驗，以這樣的情況來講，應該也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原則上不進口，這方面絕對和美韓一樣。

另外，剛剛委員提及全面開放的問題，這方面 OIE 是指全牛齡，而我們則是和韓國一樣，只開放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進口，所以還是有限制，並不是……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OIE 說全牛齡都可以開放嗎？你又在說謊了！

林處長雪蓉：OIE 是說去掉 SRM 的牛隻都可以，而 SRM 是……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30 月齡以上的不行嗎？

林處長雪蓉：也是可以，只是它的 SRM 範圍不一樣。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是和美韓一樣，談到限制在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

以上兩點說明，敬請指教。

主持人：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許局長發言。

許局長天來：主持人、各位委員。方才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是要控制牛隻不要得病，所以國際組織已經規定各會員國應該要禁止以動物性蛋白來餵飼牛隻，這完全是針對防疫觀點來做這件事，主要是希望這樣的決定能夠從全球將狂牛症清除、撲滅。

至於有人說以可以吃的牛骨部位去熬湯的問題，目前 3 個國際組織已經確認假設能夠好好去除風險部位，那麼其他部位就都是安全的，所以這是可以食用的。針對這方面的問題，一定要再次向大家報告，現在全世界已經得到一個共同的概念，在公共衛生上的最重要成效，就是去除風險物質以後，其他部位都是安全的。經過多年之後，也發現它的確是安全的，謝謝。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之前本席質詢時，署長曾經表示 OIE 有說 30 月齡以下牛隻的內臟，人是可以吃的，但本席請教別人之後，卻發現並不是這樣子，不知吳明敏教授或現場有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本席想確認一下，OIE 有說 30 月齡以下牛隻的內臟是可以吃的嗎？

主持人：請中興大學吳教授發言。

吳明敏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如果我的瞭解沒有錯的話，它應該只有談 meat and meat products，並沒有很 detail 去談到內臟和絞肉的部分。

主持人：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雪蓉：主持人、各位委員。雖然現場有許多專家，但我必須說明的是，OIE 的規範是不管 30 月齡以上或以下的牛隻，只要去除特定風險物質，就可以在世界上自由販售。而特定風險物質已經很清楚的界定，凡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就是扁桃腺和迴腸末端；若是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除了扁桃腺和迴腸末端之外，還要再加上腦、眼、脊髓、頭骨等部位。OIE 很明確的說去除 SRM 的肉和肉類產品，就是可以在世界上自由流通。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請妳讀一下第 8 頁的這一段。

林處長雪蓉：Recommendation on commodities that should not be traded From cattle that were at the time of slaughter over 30months of age originating from a country, zont or compartment defined in Article 11.6.4, the following commodities , and any commodity contaminated by the m, should not be traded for the preparation of food, feed, fertilisers, cosmetics, pharmaceuticals including biologicals, or medical deviccs, brains, eyes, spinal cord,skull and vertebral column Pr otein products, food, feed,fertilisers, cosmetics, phamaceticals or medical devices prepared using these commodities(unless covered by other Articles in this Chapter)should also not be traded，所以這邊指的還是腦、眼、脊髓的部位。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這些是不可以 trade 的。

林處長雪蓉：對啊！也就是 over 30 months 牛隻的腦、眼、脊髓是不可以 trade 的。這邊寫的是「slaughter over 30 months」，也就是 30 月齡以上牛隻的腦、眼、脊髓、頭骨等部位不能販售，而我們是限制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才能進口。OIE 組織的規範是不論 30 月齡以上或以下的牛隻，只要去除 SRM，也就是特定風險物質，就可以在世界上自由販售。而 30 月齡以上和以下的 SRM 不同，30 月齡以下的比較少，就是扁桃腺和迴腸末端；若是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除了扁桃腺和迴腸末端之外，還要再加上腦、眼、脊髓、頭骨等部位。所以是 SRM 範圍比較大和比較小的區別，但基本上來講，只要去除 SRM 就可以自由販售，這一段就是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那是你們誤導了，你們說 30 月齡以上的牛隻，只要去除 SRM 就可以進口，可是你們沒有指出 30 月齡以上和以下的牛隻是不一樣的定義。我們知道，30 月齡以下牛隻的特定風險物質只有兩個地方，而 30 月齡以上牛隻的特定風險物質比較多，那麼請問 30 月齡加 1 天的牛隻要放在哪裡？

林處長雪蓉：30 月齡加 1 天，當然放在 30 月齡以上部分。

主持人：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拜託等一下署長回答時講清楚，你們怎麼檢驗絞肉裡面確定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而且沒有迴腸末端、腦、眼、脊髓等部位？

主持人：請衛生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志良：主持人、各位委員。衛生署非常感謝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共同來舉辦這場

公聽會，從公聽會當中，大家有很多的溝通，也有很多新的想法及新的建議，所以我們非常的感謝。

衛生署一定是以維護民眾健康為最高的準則，我們一定盡力去把關。在此舉一個例子，我們非常贊同田委員的想法，將來進口的東西，不管是內臟或絞肉，我們一定會要求美國證明其中的每一個部分都是屬於 30 月齡以下的牛隻。韓國幾乎沒有進口這樣的東西，因為美國沒有辦法證明，而這也是一開始我們在心裡面的打算。大家的高見我們都非常贊成，我們一定會朝這樣的方向去做。

之前有好幾位委員提到法令規章的問題，基本上，衛生署一定是依法行政，我們是依照國家相關規定，將相關事項呈報到行政院去，然後送到大院來備查。至於大院之後要怎麼處理，行政部門唯一能做的就是遵照辦理。謝謝大家，在此謹祝大家健康，謝謝。

主持人：所以署長還不知道要不要公告，從今天的狀況看來，大家的意見似乎還是很多。

黃委員淑英：（在席位上）原則是預告，如果大家意見很多、很雜的話，衛生署就不能公告。

主持人：署長還是沒有講到這一點。

楊署長志良：今天早上我們獲得很多資料、意見與想法，所以我們總要有點時間去消化一下。

主持人：雖然你說要有點時間去消化一下，但請問剛剛休息時，你是不是已經對媒體說衛生署就是要公告，有沒有這回事？

楊署長志良：沒有！我從來沒有說這樣的話。大家可以去問任何一家媒體，我從來沒有講過這種話。因為之前幾分鐘委員和專家學者才剛發言完畢，如果現在叫我馬上做出決定，真的有點困難。

主持人：我們是擔心你已經先決定了才來。

黃委員淑英：請問署長要思考多久？

楊署長志良：我們回去思考，怎麼知道要幾分鐘或幾十分鐘？

主持人：你們下午就會公告嗎？

黃委員淑英：署長要參酌公聽會的資料，看過大家的發言之後，才會去做決定。所以今天下午，應該是不會公告的，因為會議紀錄都還未做出來，我們的議事處，有時候動作也很慢。

主持人：議事處剛剛說需要 10 天。

黃委員淑英：所以署長還未看到整個會議紀錄之前，是不會做公告的。是不是如此？

主持人：請署長回答。

黃委員淑英：公聽會的程序，基本上是如此。

林委員鴻池：（於席位上）公聽會的意見供參考，要署長現在下決定，沒有這個道理。

黃委員淑英：所以我說總是要會議紀錄出來，署長好好研讀之後，再來跟大家討論。

主持人：林委員的意見應該也是希望行政院那邊能夠看到，所以如果今天下午就公告的話，那就不應該，林委員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子。

林委員鴻池：（於席位上）要看看署長的消化能力是不是這樣子，我們這樣逼，沒有意思。

主持人：我剛剛已經說了，林委員也希望行政院看到我們今天公聽會討論的內容，如果今天下午冒

然公告，表示行政院那邊也還未看到。今天大家也提出很多的疑問，希望衛生署和相關單位回去好好思考。

本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作為審查議案以及修正相關法令的參考。本席也要藉此機會呼籲總統府和行政院在做政策決策時，能夠好好參考今天公聽會的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98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7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徐委員少萍

協商主題 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現在開始朝野協商會議，進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持人：其實本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本條文了，但因為民進黨有意見，所以交付朝野協商。可是我們今天並沒有看到民進黨委員出席，所以現作如下決議：按照委員會審查時的決議條文通過，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的規定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來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陳委員根德

協商主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

主持人：現在開會。進行第一案。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98 年度之「業務收入」3 億 9,892 萬元、「業務支出」4 億 755 萬元，合計 98 年度業務短絀 863 萬元。經查電信技術中心用人費用占業務收入比率逐年上升，且該用人費用擴張速度更高於業務擴展速度所致，可見該中心用人費用負擔過重，有違財團法人應以自給自足之營運目標。是以針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98 年度「業務支出」編列 4 億 755 萬元爰予凍結 10%，俟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其人事費用暴增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王幸男 高志鵬
柯建銘

主持人：本案民進黨黨團已同意撤案。進行第二案。

二、關於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98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第 2 案，楊仁福等委員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當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占業務收入 40% 以上時，須立即研擬減少政府捐助該中心」乙案，為恐對於該中心配合政府政策協助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推動及長期發展能量累積與業務推展效率有不利之影響，建議修正為：「……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說明：

一、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籌設係以配合國家資通訊發展政策，支援通訊傳播及資通安全監理、相關技術與產業之研究為主要定位，並追求「成為國家級資通訊技術中心」之願景。

二、基於前揭定位，該中心以支援主管機關通訊傳播相關監理政策推動工作為要，非以營利為目的。為求早日達到自給自足目標，該中心自 93 年創設起，即積極規劃並推動各項業務，例如中立第三人服務及檢測驗證等，期藉由延攬資通訊領域專業人士及引進國外前瞻技術，快速累積長期發展所需能量。惟受限政府捐助預算分年編列，影響其整體之規劃建置，營運模式以保守穩健為原則。

三、資通訊產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研究能量之培育及累積刻不容緩。該中心 98 年度將配合國家資通訊技術發展及政策規劃，增員投入前瞻通訊技術（WiMAX 及 LTE）、無線通訊新興技術頻率需求、感知無線電（Cognitive Radio）技術標準研究及網路犯罪防範等領域之檢測與研究。創設初期，該等前瞻技術研究皆需物力投入及人才培育，然此期間業務收入卻未必能立即反應。

四、再論，依該中心所提供之服務，皆仰賴高素質人才貢獻其智慧及經驗，人事費用占業務收入比例較高應屬必然合理。發展初期，若限縮其人事費用占業務收入比例，減少政府捐助款金額，將不利該中心長期發展能量之累積及業務推動之效率，建議修正為「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瓊瓔

主持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三案。

三、有關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通過決議第 8 案葉宜津等委員提案：「為杜絕退休……，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但每月工作報酬（含每月應支領之薪資、各類加給、生活補助、專勤獎金、交通補助費及各項津貼等固定報酬總額）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但專業證照技師加給，不在此限。(2)……」乙案，建請同意依本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第 15 項辦理，修正為：「為杜絕退休……，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說明：

一、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第 15 項決議略以，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以上之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二、經查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現職人員由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渠等薪資支給方式均確實遵照前開立法院通案決議內容，按其原訂支給報酬扣除所支領之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總額後之差額核給，並無例外。

三、綜上，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現職人員由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之支薪，業確實遵照前開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事項辦理，基於公平性及平等原則，另針對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訂定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人員之支薪標準，似無實需，爰建請同意依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第 15 項決議辦

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楊瓊瓔

主持人：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其餘的審查內容按照交通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議案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98 年度預算書案」

協商時間：98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三）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及第 8 項，修正為：

2. 為防止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一直擴張人事費用，而業務收入又無明顯的成長，將來有可能變成無績效且無競爭力的財團法人，只是等待政府的捐助來支應該中心的人事費用，要求電信技術中心的人事費比率宜逐年下降，不宜再增加員額。

8.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並建立制度，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送預算於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顧問工程司、電信技術中心、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其薪資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

（2）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休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

新增決議 1 項：

1. 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

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依法本對上述條件之財團法人預算有審議權，惟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過於簡略，不符預算法增訂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意旨，為達國會實質審查監督權以避免人事酬庸與恣意支用經費之立法目的，特要求交通部主管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之各財團法人預算書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容編列之。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協 商 代 表：楊仁福 蔡同榮 柯建銘 王幸男 林益世
 呂學樟 楊瓊瓔 葉宜津 林炳坤 顏清標
 楊麗環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徐少萍等 2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院會交付本委員會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協商，現在開始協商。

（協商中）

主持人：經過協商，結論如下：「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5 分

協商地點：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

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

協商主持人：廖國棟

協商代表：徐少萍 鄭汝芬 楊瓊瓔 王幸男 柯建銘
 呂學樟 林益世 侯彩鳳 黃淑英 陳節如
 顏清標(代) 蔡同榮 葉宜津 孔文吉 林鴻池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1212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u>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u>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u>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u></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u>於被保險</u></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u>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u></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u>於被保險</u></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u>但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應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抵銷之。</u></p> <p>前項保險給付之抵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u>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增列支出殯葬費之人</u>，列為第一項。</p> <p>二、被保險人溢領保險給付者，於其另行請領保險給付時，基於公平原則及基金財務健全考量，保險人得將溢領部分自該給付金額中逕予扣減之，以節省行政成本，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三、按保險事故發生時間未可預期，現行條文於九十二年</p>

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

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條文修正公布日起生效：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

二、破產法規定。

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時，增列但書規定，係供作被保險人如有未償還貸款而發生保險給付時之抵銷依據，其立法意旨顯已有意排除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惟未為具體明確規定致生疑義。此外，使用「抵銷」之用語，亦與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所定二人互負私法上之債務互為抵銷之情形有別。為求明確周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三項，並將「抵銷」一詞修正為「扣減」。

四、勞工保險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共有，係供支應保險給付之準備，其運用於對個別被保險人貸款，須以確保基金財務安全為前提，自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不同。惟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施行，債務人如履行該條例更生條件並經法院免責裁定後，即發生債權消滅效果，致日後保險人無法自債務人請領之保險

給付，將其應償還貸款本息予以扣減；且查破產法亦有規定，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為避免上開規定損及廣大勞工權益及勞工保險基金財務安全，須以法律排除適用，爰增列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貸款不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破產法之規定。

五、另前揭增列第四項各款，就排除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破產法及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等意旨予以重申，從而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本條文修正生效日起未罹於時效貸款案件，自有其適用，以維權益。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修正，俾符授權明確之要求。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黃委員志雄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及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持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均照審查會所通過之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現在是要協商什麼案子？

主持人：基本上，這些案子都是依照我們之前審查會的結論，就是因為民進黨退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我們才要重新協商。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什麼問題？

主持人：並沒有什麼問題，而且民進黨今天也沒有任何委員出席表示反對。

江委員義雄：（在席位上）所以就照上次審查的結論嗎？

主持人：這三個案子均照審查會所通過之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0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25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李俊毅 蔡同榮 葉宜津 江義雄 蔣乃辛

洪秀柱 高志鵬 王幸男 柯建銘 鄭金玲

趙麗雲 郭素春 楊瓊瓔 管碧玲 林益世

陳亭妃 顏清標(代)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洪秀柱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3 時 22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柯建銘 鄭金玲 王幸男 江義雄 趙麗雲

李俊毅 蔣乃辛 郭素春 林益世 蔡同榮

顏清標(代) 洪秀柱 楊瓊瓔 葉宜津 高志鵬

管碧玲 陳亭妃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4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 黃委員志雄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3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現在開會。請教育部呂次長就相關修正加以說明。

呂次長木琳：主持人、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對於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的關心，上次其實大家已有相當的共識，只是希望再推敲一下，以落實於文字。

當時大家較有爭議的部分是如有類似涉及性侵案件，要不要馬上停聘，而且要不要經過校教評會，還是只由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就可以？我們回去討論並徵詢委員意見後，做了一個調整，就是增列第四項「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由服務學校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其中所謂「第一項第九款」，就是「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所以我們希望停聘還是能經由校教評會，如果只是經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我們擔心會不會有些疑問。

此外，還增列第五項：「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規定情事，服務學校未予處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學校之處理違背法令或顯有不當者，應限期命學校處理，屆期仍未處理或處理違反法令規定者，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議通過後，應命學校依決議處理。」

我們希望這個條文今天能夠通過，對於涉及性侵的教師可以很快的處理，並能兼顧教師的基本權益。以上說明，敬請指教。

主持人：請問各位，對於呂次長的說明，有無異議？

洪委員秀柱：（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持人：既有意見，現在進行協商。

（協商中）

主持人：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教育部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縮短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間，研議自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可行性。另依該法成立性平會委員組成，應考慮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並於相關條文明定。

提案人：江義雄 趙麗雲 鄭金玲 江玲君 楊瓊瓔
黃志雄 郭素春 蔣乃辛 洪秀柱

主持人：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52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教育部應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性侵專業調查人力培訓，主動提供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調查，以利校園性侵案件能迅速有效調查，早日結案。

2. 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教育部並應儘快修正校長與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3. 性侵害為公訴罪，為求調查之專業性，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4. 教育部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縮短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間，研議自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可行性。另依該法成立性平會委員組成，應考慮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並於相關條文明定。

主 持 人：黃志雄

協商代表：趙麗雲 王幸男 管碧玲 江義雄 李俊毅

蔣乃辛 郭素春 蔡同榮 高志鵬 葉宜津

林益世 柯建銘 洪秀柱 顏清標（代）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丁委員守中

協商主題 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持人：報告各位，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是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現在就把協商決議文送請潘孟安委員簽字。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 持 人：丁守中

協商代表：潘孟安 楊瓊瓔 林滄敏 邱鏡淳 林益世

蔡同榮 柯建銘 葉宜津 王幸男 黃偉哲

呂學樟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7—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3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7—4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2—4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8—5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但監聽遭濫用，執法單位未能謹守合法、必要原則以執行監聽任務，非法監聽他人頻傳，已對人權造成傷害，爰建請本院立即成立「通訊監察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就相關單位之監聽情形予以必要之監督，以遏止執法單位濫行監聽行為，確保人民基本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55—6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預算案—完成三讀— (頁次：69—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曾永權(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73－88)

發 言 者

曾永權（主席）、陳淑慧、趙麗雲、郭素春、蔣乃辛、吳育昇、賴士葆、陳 瑩、黃偉哲、陳秀卿、林鴻池、王進士、簡東明、羅淑蕾、林正二

發 言 者

曾永權（主席）、李俊毅、曹爾忠、盧嘉辰、林滄敏、蔡同榮、林明溱、費鴻泰、鄭汝芬、田秋堃、賴清德、蔡煌瑯、趙麗雲、孔文吉、郭素春、徐耀昌、劉盛良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議第5次會議（秘密會議）紀錄

審查國防部所屬主管收支機密部分（不含第2目「定遠專案」—國安局主管機密部分）
（頁次：189—198）

發 言 者	張顯耀（主席）
-------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99－220)

發 言 者

吳清池（主席）、李俊毅、劉建國、陳亭妃、柯建銘、余 天、蔡煌瑯、蔡同榮、高志鵬、陳啟昱、邱議瑩、賴清德、陳 瑩、管碧玲、潘維剛、王幸男、蘇震清、邱 毅、李慶華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
檢查局及公務預算未審查完竣部分 (頁次：221-270)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孫大千、賴士葆、陳淑慧、羅明才、盧秀燕、黃偉哲、
薛 凌、賴清德、謝國樑、康世儒、羅淑蕾、高志鵬、蔡正元、潘維剛、楊瓊瓔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二、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計畫』22億2,860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三、繼續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農糧署「農糧管理」預算凍結40%之資料，請安排報告」案；四、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凍結30%乙案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271-472)

發 言 者

李復興(主席)、徐中雄(主席)、李慶華、丁守中、蘇震清、蕭景田、林滄敏、陳啟昱、楊瓊瓔、鍾紹和、孔文吉、盧秀燕、潘孟安、陳福海、簡東明、江義雄、張嘉郡、林淑芬、潘維剛、黃昭順、廖國棟、邱鏡淳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一、繼續處理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共7案；
 - 二、繼續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單位預算案
- （頁次：473－51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代)、黃淑英、林鴻池、劉建國、陳節如、鄭汝芬、田秋堇、黃義交、鄭麗文、徐少萍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暨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風險管理」公聽會會議紀錄

舉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暨美國牛肉開放進口風險管理」公聽會

(頁次：515－544)

發 言 者

陳 瑩（主持人）、黃淑英、陳亭妃、涂醒哲、鄭汝芬、廖國棟、田秋堃、陳節如、黃義交、吳清池、林鴻池、羅淑蕾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45－546)

發 言 者	徐少萍（主持人）
-------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臺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98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547-550)

發 言 者	陳根德（主持人）
-------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徐少萍等2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51－554)

發 言 者	廖國棟 (主持人)
-------	-----------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進士等16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志雄等22人及委員洪秀柱等21人擬具「職業學校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洪秀柱等21人擬具「高級中學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555－556)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持人)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3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557-560)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持人）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561－562)

發 言 者	丁守中(主持人)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74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